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一輯

蘭臺出版社

出版

宋史研究叢刊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一輯

蘭臺出版社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一輯

目錄

編輯小言……宋史座談會 〇〇一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下）……金中樞 〇〇一
異論相攜——北宋的變法及其紛爭……宋晞 一二三
宋代的上蔡祖氏及其世系……王德毅 一三七
印刷與考試——宋代考試用參考書初探……劉祥光 一五一
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梁庚堯 二〇一
兩淮山水寨——南宋中央對地方武力的利用與控制……黃寬重 二六一
宋代地方官廨的修建……江天健 三〇九
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劉馨珺 三五七

唐宋食療概念與行爲之傳衍……陳元朋　四三一
蒙元統治與中國文化發展……蕭啓慶　五三五

編輯小言

《宋史研究集》是宋史座談會會員研究宋史所發表的論文，彙編而成的一種集刊，已出版了三十輯。今特賡續先前已有之成規，編輯第三十一輯，交由蘭臺出版公司印行。

本研究集第一輯是在民國四十七年六月編成，交由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的，主持人爲方豪、蔣復璁和趙鐵寒三位教授，書前冠一序文，據稱：「我們少數宋史愛好者，希望爲中外研究宋史的學人便利參考，擬將近五十年來有關宋史以及涉及遼、金、元、西夏史的論文，編印專集，絡續出版。」所選編之論文，十之九爲近九年內所發表者。唯第二輯則遲至五十三年始編成出版，因爲舊的學報不易借閱，爲便於教學計，也選編了若干篇以前的論文，由趙教授負責編集成書。以後每一至二年即編印一輯問世，未曾間斷。從第七輯起，改由宋晞教授負責招集編輯，自此始終由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排印發行，至三十輯而止。每輯約收論文十五篇至二十篇，都三十萬至四十萬言。合此三十輯而計之，已達論文五百篇，約一千萬言，早已廣受全世界研究宋史的學者所推重。但以國立

編譯館早已確定在九十年底併入教育研究院，不再編印中華叢書，吾人深感遺憾。然以諸同仁咸認爲《宋史研究集》不能就此停止編印，本小組乃轉向蘭臺出版公司經理盧瑞琴小姐洽商合作，得蒙慨然同意出版，自第三十一輯開始，年出一輯，期於長遠。每輯仍以三十萬至四十萬字爲度，視論文的長短酌計收載篇數。本輯計收論文十篇，皆本會會員近年發表之著作，有關宋代史的八篇，唐宋史的一篇，元代史的一篇。論文涉及人事制度、政治、家族、科舉、經濟、軍事、法律、醫學以及文化，事前特請賜稿諸會員將論文加以增訂，再彙輯成專集，謹在此表達謝意。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舉行兩次座談會，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已舉行過一百四十五次。《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代表人今已改由王德毅教授擔任，並負責本會會務的推行。本會的能夠長期維持，實爲全體會員的一致貢獻。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元月二十五日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下）

金中樞

此篇係拙著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上）之續作，首即「其他幾種退休」，分爲一一及一二（上）、（下）兩章，如布衣、處士以至節操之類。此亦由於趙宋優禮士大夫而然，或謂爲退休之變例。其始於父以子貴而授顯秩或恩補退休，故云「以恩寵」。處士實草澤之徒，自王昭素開「守道不仕」之風，而朝廷賜致仕。劉巽循其例。代淵遂以不仕而致仕云；迄于黃晞，其意尤明；孔旼其例三；陳烈其例四；劉愚仰止范仲淹，更有足多者焉，乃其例五。又如孫守斌以女貴，而獲布衣致仕。布衣李元老，草澤陳廣，亦均循

不仕而致仕」之例。而高頤又以廉潔獲致仕官。他如吳伯以行誼，段元鑑、楊禮以功績，魚崇諒、李寅以歸養，俞汝尚及其孫俟又以祿養，賀恂亦沿祿養之例，逮夫郝戩爲行孝而致仕焉。李僑進以致仕官回授雙親；京（房）俳、史公亮、史天錫繼其緒，能「不謂之節乎」？若乃麻希夢。野史謂爲「奇節」，而以高齡退休；比之龔明之、崔與之二賢，不如遠甚。至於李咸信以關說，周世南以忤上官，乃至蔣時憲以節操，皆其小者也。最後（一三）爲責降退休，自熙甯王端坐贓始。新黨當國之時，「坐元祐黨」。王存首當其衝。史稱：「執政致仕，不爲東宮官自存始；」然猶帶學士之榮銜。次韓維，則落職退休，均州居住。又次文彥博，以貴官絕三省分權，終落節鉞退休矣！稍後有李南公，亦「落職致仕」。然物極必反，即新黨蔡京本人，不惟責降退休，且以譴死；與京同時之宦官童貫亦然；蓋均禍延國家也。南渡之初，楊允亦因貪祿而降官致仕。而余深和薛昂，則京、貫之餘波。李公彥乃因敵至而乞退休，故貶秩三等。嗣沈該「即秦檜之用心」，「責降再致仕」。此史家所以不爲其立傳也。

一一、其他幾種退休（上）

所謂「其他幾種退休」，如布衣固庶人之稱；處士乃「古之所謂：德盛者也，能靜者

也，修正者也，知命者也，箸是者也，」(註一)實亦草澤之徒，率多不仕，隱居以成其志耳；他如以恩寵、以廉潔、以行誼、以功績、以行孝，乃至以高齡、以關說、以忤上官、以節操及以辭官而受職者，皆屬之。趙宋優禮士大夫，故有此等退休。此可謂退休之變例云。長編卷一〇說：

太祖開寶二年（九六九）、春、正月、戊戌，以龍捷軍使石萬德爲右千牛衛將軍致仕。……（頁一）

考宋會要及職官分紀，於右千牛衛將軍之品秩，未曾言及。宋史職官志依傍通考，僅言「諸衛將軍爲從四品」，然觀史志「建隆以後合班之制」，知「左右千牛衛」屬「諸衛上將軍」，若然，又「爲從三品」焉；(註二)則石萬德退休，其進秩之高，自無待於言矣。此引長編同條稱：「萬德，殿前指揮使、都虞侯漢卿之父也。漢卿方有寵，故萬德并授顯秩。」此以子貴而蒙寵以授秩致仕之例也。

又「按紹興府志：徐端臣……蕭山人，……行宣遐邇，浙東提舉朱熹行部至縣，時造其閭，後以子昉貴、恩補登仕郎，轉宣義郎致仕。」(註三)考孝宗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十一月，「新除浙東提舉朱熹入對」，(註四)及其「除浙東提舉乞奏事狀」，(註五)知徐氏退休，當在此後不久。史稱：「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閭巷之

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註六)豈是之謂乎？然而此以「子貴」而「恩補致仕」者也，此又一例焉。

處士退休，亦始于太祖。長編卷一云：

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春、三月、辛亥，以處士王昭素爲國子博士致仕。昭素酸棗人，少篤學，有至行，……著易論三十三篇，學者多從之遊。上聞其名。召見便殿，時年已七十餘。上問曰：「何以不仕？致相見之晚。」昭素謝、不能。上令講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則歛容曰：「此爻正當陛下今日之事」。引援證據，因示風諫微旨。上甚悅，即訪以民事，昭素所言，誠實無隱，上益喜之。又問治世養身之術，昭素曰：「治世莫若愛民，養身莫若寡欲。」上愛其語，嘗書屏几間。留月餘，數請歸，故有是命。年八十九，……卒於家。（頁三—四）

宋會要選舉篇於此作十日，(註七)是月壬寅朔，（陳表）與此說合。其致仕篇作「草澤」，與此謂亦相符。(註八)則宋史全文及畢沅續通鑑均本此說；太平治跡統類、九朝編年備要及宋大事記講義雖未繫日，而所言略同；又宋史及隆平集、東都事略各本傳所言亦略同，他如澠水燕談錄、湘山錄、玉壺清話及皇朝類苑亦均載之，詳簡不同耳。(註九)是宋史本紀同條說，即開寶三年、春、三月、辛亥：「賜處士王昭素國子博士致仕，」（卷

二）是矣。所當說明者，會要選舉篇云：「昭素開封酸棗人，少篤學不仕，有志行，爲鄉里所稱，常聚徒教授以自給，博通九經、老莊，著易論三十三篇」（同註七）亦與此說若合符節。又拙著「王昭素的經學」略說：「宋史王昭素傳云：『昭素著易論二十三篇。按上引諸書均謂他著易論三十三篇，且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亦作三十三篇，顯然宋史自相矛盾，知與宋王闢之及宋元學案補遺同作二十三篇，』均誤。」（註一〇）又「皇朝類苑」據「澠水燕談」作「易論二十三篇」，亦誤。（註一一）「抑王說通五經，與此說亦異。」（同註一〇）又此謂「學者多從之遊」，上引諸書多從其說。會要亦言「昭素常聚徒教授以自給」；（同註七）史傳不惟相同，且稱「參知政事而下，有聞於時者。皆其門人也。」又考長編注云：「按穆開寶五年始召爲太子中允，此時方以洋州通判免官家居，則荐昭素者非穆也。僧文瑩湘山野錄亦言穆薦，又言對太宗，皆誤。又會要選舉十日同條據玉壺清話亦云：李穆嘗師事之，至是穆薦於朝。清話原注又云：一云薦於太宗……亦均誤。」（同註一〇）史傳爲正史，猶言「穆薦之朝」，誤之益甚！則此謂「上聞其名，召見便殿，」又是矣。再者，此謂「時年已七十餘」，上引諸書亦多載之。且史傳具言「時年七十七，精神不衰。」玉壺清話云：「年七十，顏如渥丹，目若盪漆。」（同註九）澠水燕談錄云：「年八十，貌不衰。」（同註九）隆平集本傳作「年踰八十」。（同註九）會要於選舉篇作「八十餘」；（同註七）於致仕篇則明云：「年踰八十不仕，故有是命。」

（同註八）又朱子語類易乾上云：「太祖一日，問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是利見陛下也。』此說得最好。」「此於古爲『通經致用』，於今可謂開經學當代化的先聲。故呂中云：『古今言易者失之拘，……善言易者莫如昭素。』就是這個意思。呂中又云：『處士非講官也，而得以召見。便殿非經筵也，而得以講易。太祖之好學也如此。』馬端臨也說：『昭素隱居求志，行義甚高，史臣以王烈、管寧比之。』一君一臣，相得益彰。」（註二）是不惟與所謂君臣問答，先後相符；其授以致仕官，亦有以焉。處士退休自王昭素始，其彰彰若是矣。

又宋會要選舉三四及其注云：

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二月二十日，以河中府草澤劉選爲大理評事致仕，賜綠袍、靴笏、銀帶、束帛。先是帝將幸巡，令州郡搜訪遺逸，本府以李瀆及選名聞，並命召對。瀆不求聞達，以文行著稱鄉里，乃以疾辭，有詔本府存問之。選年七十餘，以經傳講授，躬耕自給，及召見命官，帝又作七言詩賜之。（頁三三，四七九一下。）

長編於此昨「甲子」日，是月乙巳朔，（朔閏表）正二十日也。並云「召草澤李瀆、劉

巽，瀆以疾辭，授巽大理評事致仕。」(註一三)宋史全文僅言「召草澤李瀆、劉巽，瀆以疾辭。」(註一四)而畢沅續通鑑乃後起，則一本長編，(註一五)益見其重要性。況聖政錄有云：「真宗祀汾陰，召河中府處士李瀆、劉巽。巽拜大理評事致仕，仍賜緋。瀆以疾辭」(註一六)涑水紀聞亦載之。(註一七)澠水燕談錄亦言：「蒲中李瀆處士，……真宗祀汾陰，詔赴行在，……不起，……真宗製詩以賜之。時有同郡劉巽，治三傳，年老博學，躬耕不仕，以講授爲業，真宗亦以一絕賜之。」(註一八)彼雖不言致仕，而其意在焉。且諸書所言，在在與此說相應。則此謂「劉選」，其「選」字顯然爲「巽」字形近之誤。如上所云，「處士實亦草澤之徒」，此又其一證。則「劉巽授大理評事致仕」，循王昭素之例也。若乃此謂「李瀆不求聞達，乃以疾辭，」當入拙著舉遺逸制度，再詳及之。

抑王劉兩「處士」，既同稱「草澤」，而前者猶開守道不仕之風，積之既久，而有以不仕而致仕者焉。長編卷一七二云：

仁宗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五月、丙午，太常丞致仕代淵爲詞都員外郎。淵導江人，性簡潔，事親以孝聞，嘗舉進士甲科，得清水主簿，歎曰：「祿不及親何所爲？」即還家教授，坐席常滿。王拱辰安撫兩川，遺書欲起之，託疾不往見。楊日嚴知益州，又薦之，遂致仕；謝絕諸生，著周易旨要，老佛雜說十篇；於是翰林學士田

況上其書，詔優加兩官。……（頁一三）

太平治跡統類依傍此說，所言同。(註一九)宋會要「選舉」篇與「崇儒」篇同作二日，是月乙巳朔，（朔閏表）正「丙午」日也。且後者明言：「以太常丞致仕代淵爲祠部員外郎致仕」。(註二〇)墓誌銘云：「淵字蘊之，代其氏也，本雁門貴姓，唐僖宗奔蜀，客導江，……逐爲導江人；」(註二一)與此說合，「代州、……雁門郡，」(註二二)故宋史代淵傳謂其「本代州人」。（卷四五八）又上引會要「選舉」篇及隆平集、東都事略兩本傳均謂「淵字仲顏，永康軍人，」(註二三)蓋宋以「導江」隸「永康軍」也。(註二四)又墓誌銘略云：「淵生知好學，性順祥，事親孝，稍長，從李畋受經、張逵爲文；年四十，未肯仕，鄉人更往勸；天聖初，就進士、試禮部，名在第一甲，調清水主簿，歎曰：「祿不及親，吾何賴？」即還家教授，坐席常滿。得其道者爲聞儒顯人，于是蘊之名益彰。」(註二五)隆平集本傳亦謂淵「退居青城山，二十餘年，以著書自適，仕進非所樂也。慶曆初，知制誥王拱辰、安撫西川，遺書欲起之，託疾不往見。」(註二六)史傅且稱：「知益州楊日嚴又荐之，遂以太子中允致仕，」「累遷太常丞」。(註二七)則此謂益得其證焉。至是，前知益州田況還朝，上其所著周易指要二十卷。此上引會要兩見之，（同註二〇）隆平集亦收其說，宋元學案補遺轉載之。（同註二五）宋史藝文志僅著錄：「代淵周易旨要二十卷」，(註二八)

經義考亦收之。(註二九)墓誌銘且謂淵「深探易性命之理，作書二十篇，細復而推原之，易家取爲雋腴。」（同註二一）則此謂「著周易旨要、老佛雜說十篇」，宋史本傳作「數十篇」，學案補遺亦存其說，均值商榷。又此謂「詔優加兩官」，按「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太常丞轉太常博士，再轉後行員外郎；(註三〇)謂「祠部員外郎致仕」，正是矣。雖然，「淵晚年，日菜食、巾褐山水間，自號虛一子，長吏歲時致問，澹然與對，略不及私。」(註三一)「故昧者不得親，賢者不得疏，久乃見其所合云。」（同註二一）其以不仕而致仕，良有以焉。此其例一。

又宋會要選舉三四舉遺逸及其注云：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十一月十五日，以建州草澤黃晞爲太學助教，致仕。晞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尤深易學；德性淳樸，服用質儉，寓居京師，學者多從之；聚書萬餘卷，討論讎校，寢食不輟；所著有聱隅子、揚庭論，門弟子號曰聱隅先生；慶歷中，石介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之，不至。前後荐者，自宰臣韓琦而下三十餘人，至是，端明殿學士李淑上言：「晞、瞻學敏文，識亦優博，晦名安道，篤行有守，恬約弗耀，見稱時流，甚齒淹卹，宜被甄奬，有臣僚論荐，欲望檢會，召補學官，庶令訓導諸生，敦勸浮俗：」乃有是命。明年，以疾而卒。（頁四七九三——四七

九四）

按嘉祐元年十一月己卯朔，（朔閏表）故長編作「癸巳」日，所言致仕同，即「草澤黃晞爲太學助教、致仕。」（卷一八四）今考正之：先就其身世言，長編、澠水燕談錄、（註三二）玉海（註三三）及宋史本傳（見卷四五八）、以及宋史質本宋史、（註三四）畢鑑本長編、（註三五）皇朝類苑本燕談錄，（註三六）均同此作建安人；而涑水紀聞、（註三七）職官分紀、（註三八）郡齋讀書志（註三九）及皇朝類苑本玉壺清話，（註四〇）又均作「閩人」。故當時蘇頌撰楊子寺聲隅先生祠堂記說：「先生建安黃氏，……以有道稱於閩中。」（註四一）況福州縣十二，閩其首縣也；建寧府本建州建安郡，建安其首縣也；先後同爲福建路之首兩州、或府焉。（註四二）則書錄解題、（註四三）黃氏日鈔（註四四）及通考本晁氏、（註四五）諸子辨本黃氏，（註四六）均作「蜀人」，故王梓材又謂其「似非建安人」，（註四七）若非又以有道稱於蜀中，則均非矣。又此說謂其「寓居京師」，除史傳外，諸書幾相一致。涑水記聞並謂其「家貧，謁索以爲生，衣不蔽體；」玉壺清話亦謂其「履裂帽破，馳走無倦；」澠水燕談錄則謂其「貧有守，……而貌寢氣寒，不自修飾；」王令上聲隅先生詩云：「夫子儒門傑，心誠行亦醇，……窮途千古淚，白髮四方塵；」（註四八）與此謂「德性淳樸，服用質儉；」及李淑言其「晦名安道，篤行有守，」（引文）大略相符。再就其爲學言，拙著宋代學術思想研究所撰黃

景微的經學，曾爲之考詳，「故他的學術地位，就其以禮爲中心的人倫文化而言，是有其獨特性的；若就其春秋學而言，則不能比於同時的孫泰山；就其易理而言，更不能比於同時的邵康節、胡安定、程伊川諸氏。雖然，他究竟是一位有所建樹的經學家，也是一位有所爲、有所不爲的君子。今存聲隅子歔欷瑣微論和前篇經過上述考證過的祠堂記，主客兩書文，就是鐵證。」(註四九) 又宋潛溪諸子辯、聲隅子說：「晞獨知辭賦戾乎治具，聲偶甚乎倡優，確然立論，以成一家言，真豪傑士哉！真豪傑士哉！」（同註四六）可見其不仕之所在矣。最後，就其致仕經過言。上引長編云：「慶歷中，石介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不至；」與此說同。此上引諸史傳均載之。上引記聞詳之曰：「石守道爲直講，聞其名，使諸生如古禮、執羔鴈束帛，就里中聘之，以補學職；晞、固辭不就。故歐陽永叔哭徂徠先生詩云：『羔羊聘黃晞，晞驚走鄰家』」上引燕談錄亦略如其說。並明云：「黃晞、慶歷中，遊京師，……爲世稱重；……石守道在太學，率學官、生員，厚禮幣，聘爲學正，踰垣避之。」則上引類苑本清話，不言及此，而謂「皇祐初，游京師，」誤矣。抑又略云：「後詞臣重晞之道者，列章爲荐。司業之命始拜敕，館於景德如意輪院，一夕卒。」上引類苑本燕談錄，亦略如其說。記聞亦載之，但云「除試太學助教」。上引職官分紀，於此又略如記聞。長編、宋史除述其死情相同外，均祇謂「樞密使韓琦表荐之」。今「檢韓魏公集，而無類此會要所謂『李淑上言』似的表文。」（同註四九）安陽集亦

然。「然而韓氏祭聱隅先生文，又一則說：『先生以學自富，以道自貴，身居草萊，名暴天下。公卿大夫知先生之賢，荐先生之晚，老得一命，遽然而亡，嗚呼！豈天之於人，即使其學與道之不窮也，則其身也固不可得其不窮耶？不然，何屯梗沮屈之如是乎！』再則說：『某忝大任，竊重祿，不能極力推挽，使先生之學之道少伸於時，而身爲不窮，反咨嗟疑天，不自引咎，誠罪人也。』是會要之說對了。抑會要此說謂他『明年，以疾而卒。』又與前引祠堂記謂他於『嘉祐二年四月、無疾卒』的時間相合。然『無疾卒』，正與韓說『遽然而亡』和諸家說『一夕而卒』相符。……惟上引涑水記聞說：『至和中，或荐於朗。』那就不對了。要之，上引玉壺清話說：『詞臣重晞之道者，列章爲荐。』澠水燕談錄也說：『近臣交章荐其道義』。此在在與韓氏之說相頡頏。況韓氏是當時的宰執，他的說法，當然能代表朝野雙方。又此引會要亦說：『前後薦者，自宰臣韓琦而下。三十餘人。』返觀蘇頌揚子寺聱隅先生祠堂記，知黃氏之影響，既廣且深。則黃氏雖『受命』而亡，是其跡已先驗之了。」（同注四九）又王令再寄聱隅先生黃晞詩云：

王朝簪笏擁天扉，肯以經綸假布衣。老信蒼生終有命，窮憂當世益思歸。一身誰作千年望，兩眼空看万事非。聞說韋編日開閱，可應三復嘆知幾！（廣陵集卷一三，頁二。）

準是以觀，其以不仕而致仕，益信其然。此其例二。

又臨川集卷九八孔處士墓誌銘云：

先生諱旼，字寧極，……尚書都官員外郎諱昭亮之子，自都官而上、至孔子，四十五世。先生嘗欲舉進士，已而悔曰：「吾豈有不得已於此邪！」遂居于汝州之龍興山，而上葬其親於汝。汝人爭訟之不可平者，不聽有司、而聽先生之一言，不羞犯有司之刑，而以不得於先生爲恥。慶曆七年，詔求天下行義之士，而守臣以先生應詔；於是朝廷賜之米帛，又敕州縣除其雜賦。嘉祐三年，近臣多言先生有道德、可用，而執政度以爲不肯屈，除守秘書省、校書郎致仕。四年，近臣又多以爲言，乃召以爲國子監直講，先生辭，乃除守光祿寺丞致仕。五年，大臣有請先生爲其屬縣者，於是天子以知汝州龍興縣事，先生又辭，辭未聽，而六月某日，先生終於家，年六十七。大臣有爲之請命者，乃特贈太常丞。……先生事父母至孝，居喪如禮；遇人恂恂，雖僕奴，不忍以辭氣加焉。衣食與田桑有餘，輒以賙其鄉里，貸而後不能償者，未嘗問也。未嘗疑人，人亦以故不欺之。而世之傳先生者多異，……蓋先生孝、弟、忠、信，……足以使其鄉人畏服之，而先生未嘗异也。先生博學，尤喜易，未嘗著書，獨大衍一篇傳於世。考其行治，非有得於內，其孰能致此耶？當漢之東，徙高守節之

士，而亦以故成俗，故當世處士之聞，獨多於後世。乃至於今、知名爲賢而處者，蓋亦無有幾人。豈世之所不尚，遂湮沒而無聞？抑士之趨操，亦有待於世邪？若先生固不爲有待於世，而卓然自見於時，豈非所謂豪傑之士者哉？……銘曰：「有入而不出，以身易物。有往而不反，以私其佚。嗚呼！先生好潔而無尤，匪佚之爲私，維志之求。（四部叢刊本頁三—五）

考長編慶曆七年（一〇四七）、八月、丁未：「賜汝州、龍興縣處士孔旼粟帛。旼、孔子四十六代孫，隱居縣之龍山、溎陽城，……州以行義聞，故有是賜；又給復其家。」（註五一）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註五二）但備要所言與全文同，而前者並未繫日，惟畢鑑言之較詳。此謂「慶曆七年詔」云云，是也。又按是月癸未朔，（朔閏表）丁未五日，而會要、選舉篇作六日焉，且不言「賜粟帛」及「給復其家」事，而謂「以汝州處士孔皎爲秘書省、校書郎、致仕。」並注云：「皎字寧極，居龍興之龍山下，讀書、孝行，著聞鄉里，近臣列荐，故有是命。」（註五三）其「皎」字顯爲「旼」字形近之誤，自不待言。即其所言「致仕」事，考之長編，實爲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六月壬子；且明云「翰林學士承旨孫抃荐」。（註五四）畢鑑依傍長編。（註五五）則太平治跡統類既本長編之說，而又以「孔旼」之「旼」誤爲「收」字，亦形近使然。（註五五）而此謂「三年」，亦誤。越

兩年，即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亦即此謂「近臣又多以爲言，乃召以爲國子監直講，先生辭，乃除守光祿寺丞致仕。」此會要職官將「直講」事繫之四年七月，並具言「以近臣言其素有行義而命之」。（註五六）長編進繫之甲寅，亦具言「以近臣荐其行義」也；並於十一月丙午條云：「校書郎致仕孔旼爲光祿寺丞、致仕，初、被召爲國子監直講，辭疾不至，特遷之。」（註五七）畢鑑本長編，而僅收前說。（註五八）明年，即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三月、丁酉：「光祿寺丞致仕孔旼知龍興縣，知許州賈昌朝荐旼有高行，特起之；旼復辭不起，是歲卒，贈太常丞。」並注云：「贈官在十一月癸丑。」此長編之說也。（註五九）故會要、儀制篇及其注云；「光祿寺丞致仕孔畋，嘉祐五年十一月，贈太常丞。」（註六〇）此除孔畋之「畋」字當爲「旼」字形近之誤外，要皆與此謂「五年，贈太常丞」云云，正相契合。抑此引墓誌銘既爲名臣碑傳碗琰集所悉錄，（註六一）又爲宋元學案補遺節錄之，但學案誤孔旼之「旼」爲「畋」字，當一若上云，乃形近所致（註六二）。然而宋史、孔旼傳則一本長編和會要，顧未言及再致仕。（註六三）而宋史質節錄史傳不及六十字，既竟誤爲「孔文」，又誤字「寧極」爲「極寧」，更不言及致仕事。（註六四）況其致仕，前已言之，「以行義聞」，究其事實，史傳亦言：「孔旼……性孤潔，喜讀書；有田數百畝，賦稅常爲鄉里先，遇歲飢，分所餘周不足者，未嘗計有無；聞人之善，若出於己；動止必依禮法，……人皆愛慕之；……葬其父，廬墓三年。……盜嘗入旼家，……旼避之，縱其所

取。嘗逢羸弱者爲盜，掠奪其貲，旼追盜與語，責之以義，解金畀之，使歸所掠。居山，未嘗逢毒蛇虎豹，或謂之曰：『子無夜行，此亦可畏！』旼曰：『無心，則無所畏。』晚年，惟玩周易、老子，……爲太玄圖，張壁上，外列方州部家，而規其中心空之，……曰：『易所謂寂然不動者，與此無異也』。」（同註六三）比勘此說，若合一契。其行義如斯，則其加官再致仕，自秘書省校書郎而光祿寺丞，即自從八品而正八品矣，（註六五）且卒贈其官，（見前述）嘉其不仕也，不亦宜乎？此以不仕而致仕，其例三。

當時，又有陳烈、季慈者，亦不樂仕進，而以處士退休。宋史卷四五八本傳云：

陳烈字季慈，福州、侯官人，性介僻，篤於孝友；……學行端飭，動遵古禮，……從學者常數百。賢父兄訓子弟，必舉烈言行以示之。嘗以鄉荐試京師，不利，即罷舉。或勉之求仕，則曰：「伊尹守道，成湯三聘以幣。呂望既老，文王載之俱歸。今天子仁聖好賢，有湯文之心。豈無先覺如伊呂者乎？」仁宗屢詔之，不起；人問其故，應曰「吾學未成也」。公卿、大夫、郡守、鄉老交章稱其賢；嘉祐中，以爲本州教授；歐陽修又言之，召爲國子直講，皆不拜。已而福建提刑王陶言其爲妻林氏所訟，因詆烈貪詐，乞奪所受恩。司馬光爲諫官，率同列爭曰：「臣等每患士無名檢。故舉烈以厲風俗。烈平生操守，出於誠實，雖有迂闊，不合中道，猶爲守節之士，當

保而全之，若夫婦不相諧，則聽之離絕，毋使節行之士，爲橫辱所挫。」陶說遂不行。元祐初。部使者申薦之。詔從其尚，以宣德郎致仕。明年，復教授本州，在職不受廩俸。鄉里問遺，絲毫無所受。家租有餘，則推以濟貧乏。卒年七十六。（頁四—五）

考長編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正月己卯：「以福州進仕陳烈爲安州司户參軍。列性介僻，篤於孝友，……從學者常數百人；天章閣待制曹穎叔知福州，荐之，授試校書郎、本州州學教授；于是翰林學士歐陽修又荐之，故有是命。烈皆辭不受。」（卷一八七）宋會要所言較長編爲簡，但大意相同，而作九日，是月壬申朔，（朔閏表）己卯八日，晚一日矣。其大不同者，乃其注云：「烈爲國子監説書」，（註六六）而爲長編所略。太平治跡未繫日，其説悉同長編。（註六七）抑長編又爲畢鑑所依傍。（註六八）則淳熙三山志固先於此引史傳，而謂「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周先生希孟及鄉老柯懷祚等舉先生文行，太守以聞；詔授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本州教授；三表辭，不許，復授守安州司户參軍充國子監直講，又辭。」（註六九）又東都事略、陳烈傳亦先於史傳，所言又略同於長編，而於此又謂「嘉祐中（一〇五七—一〇六三），以近臣薦，授州學教授。」（註七〇）其下於歐陽修所言，一如三山志，仍不之載。二書不僅繫年錯誤或不確，抑亦均如史傳所云，皆知其一，

而不知其二矣！蓋「本州州學教授」，其差遣也；「試校書郎」即「試秘書省校書郎」之簡稱，其階官也，係京官末階，爲「從八品」；何來選人末階「將仕郎」，爲「從九品」，亂雜如斯，豈其然乎？一如此謂「國子直講」，實如三山志之謂「國子監直講」或會要之謂「國子監說書」，其差遣也；「安州司户參軍」或「守安州司户參軍」，爲「從八品」或「從九品」，乃其階官也。(註七二)元豐改官制，以階易官。(註七三)故此謂「元祐初，部使者申薦之，詔從其尚，以宣德郎致仕。」「宣德郎」即階官也，而又爲京官之首階，但仍爲「從八品」耳。(註七三)是其退休，亦仍無品等之升矣！雖然，而宋史蔣之奇傳云：「之奇爲部使者，……以治辦稱，且孜孜以人物爲己任，在閩荐處士陳烈。」（卷三四三）然長編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六月庚子：「福建提點刑獄喻陟、荐前安州司户參軍陳烈行誼；詔以烈名在仕版，自仁祖嘗以學官命之，而棲遲衡門不起，宜從其所尚，特授宣德郎致仕。」(註七四)且於元祐二年正月乙亥：「宣德郎陳烈落致仕，充福州州學教授；本路監司言烈雖老猶少，請加任使，故有是詔。」(註七五)此謂「明年，復教授本州，在職不受廩俸。鄉里問遺，絲毫無所受，」是也。故蘇轍撰《陳烈落致仕、福州教授》敕：「具官某，惟孝友于兄弟，是亦爲政，爾以篤行見紀於東南，雖老而不試，可以無憾。朕方欲推爾所爲，施於鄉人，其起視學校，使諸生有所矜式，可。」(註七六)宜乎此前福州知州蔡襄，對其「尊以師禮」。(註七七)陳襄舉其自代亦云：「陳烈根明誠之學，躬孝悌之

行，非聖人之書不讀，非先王之法不言，窮泰不累於心，出處必由於道，使居清憲之地，必有古人之風，臣實不如。」（註七八）又舉陳烈狀略云：「陳烈心仁氣剛，才智卓越，學聖人之言、而必踐其行；稽先王之法，而必適於時；博通群經，尤明典禮；爲文肆筆而成，未有比者；安貧力學，未見其止。近臣論荐，高其風節。累降召命，辭而不至。世以爲潔身獨行之士，是非知烈者也。烈學聖賢之道，不爲苟，可以禮致，而不可以利畜。望陛下賜對，使陳二帝三王之術，六經四子之要，當世之務，充清要不次任使，謹具狀聞。」（註七九）二襄之推尊如此，而後者又爲宋元學案和閩中理學淵源考所分承。（註八〇）「然先生行過拘，故終多以矯僞疑之。」（註八一）斯亦「世俗以人視人」，（同上）皆此謂「王陶之流也」。而此言其自稱：「伊尹守道，成湯三聘以幣。呂望既老，文王載之俱歸。今天子仁聖好賢，有湯文之心，豈無先覺如伊呂者乎？」「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進觀古靈懷友人陳烈詩云：

思君苦節直艱難，四十窮經草野間，文爲周衰能力救，禮遭秦禍欲重刪，（烈自慶曆初下第，退居東山，潛心禮書，已十年矣。）時無正說非楊墨，天與多才繼孔顏，吾主聘賢方仄席，好將書幣起東山。（古靈集卷二四，頁三。宋元學案補遺收之，見卷五，頁八，附錄。）

又晁氏客語云：

君謨守福州，上元日，令民間一家點燈七盞；陳烈作大燈，長丈餘，大書云：「富家一盞燈，太倉一粒粟，貧家一盞燈，父子相對哭。風流太守知不知，猶狠笙歌無妙曲。」君謨見之，還與罷燈。（頁二〇，筆記大觀六編三，頁一六四八。右引學案補遺之察，謂出自柳亭詩話，（見卷九，商務本頁三七〇。）而不知其鈔自此說。誤之甚矣！）

比觀上述，尤其是蔡氏「尊以師禮」；陳氏「得陳烈、周希孟、鄭穆爲之友，四人者，氣古行高，……相期天下之重爲己任。……閩中士人宗之，謂之四先生。」（註八二）此更見其以不仕而致仕，固有由焉！乃其例四。

又宋史卷四五九劉愚傳云：

劉愚字必明，衢州龍游人，幼警敏力學，弱冠入太學、有聲，受業者甚衆；侍御史柴瑾、祭酒顏師魯、博士林光朝，深器重之。瑾每奏對、稱上意。則曰臣客劉愚爲臣言。師魯嘗奏愚行義，上記曰：「此向者柴瑾所荐也。」上舍釋褐居第一，調江陵府教授，早晚爲諸生講說，同僚相率以聽，愚益謙下，與葉適、項安世講論不倦，每

以隱居學道爲樂。歲滿，帥王藺致書剡辟，固辭，貧不能歸，外移安鄉縣令。邑逋賦万計，愚覈實數寬限期，民不見吏，而賦自足。會歲歉，……猶積廩數千石，以備飢旱。邑有范仲淹讀書地，爲繪像、立祠、興學，士競知勸。諸司交薦改秩，愚雅不樂仕進，遂致仕。丞相余端禮，鄉人也。與愚有舊，且召堂審。愚竟捨去、不顧；結廬城南，頹垣敗壁，蓬蒿蕭然，著書自適，書、禮、語、孟皆有解。年八十三而卒，故友與其門人私謚曰謙靖先生，後更謚曰靖君，鄉郡祠之。妻徐氏在家時，其母以嫁姑子之富者，徐泣……不願，……遂歸于愚，居破屋中，一事機杼。愚嘗懷白金歸。徐怒曰：「我以子爲賢，而若是！」亟具歸，愚出書以示，束脩得也，乃已，有梁鴻之風焉。……（頁一〇—一一）

考宋會要選舉篇：「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太學上舍生、大職事劉愚」云云，（註八三）則此謂「劉愚……上舍釋褐、居第一。」必是矣。又考葉撰劉靖君墓誌銘云：「君行已恭，與人敬，節堅而志厲，學必是古，尤邃講說，……荆人聞者，欣朗開達。」（註八四）宋元學案依傍其說，以爲水心之學侶焉。（註八五）墓誌又說：「始君甚幼，家零落，……憂患之味早，視衆所甘，殆若辛螫。」此見其出身清寒，「無諂而樂」也。又略說：「劉靖君在安鄉慈允得民和，旁縣自占，季年再倍。夫由、果求藝，皆通方之材，非以儒自局

也。」子曰：「由也果，求也藝。」(註八六)又云：「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註八七)尤云：「由、恭敬以信，……忠信以寬，……明察以斷。」(註八八)「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註八九)此可見其從政，能決斷，多才能。墓誌且云：「余丞相素知君，至是，且召用，澧守，諸司又爭荐君，然自謂逾六十，竟捨去不顧，宅城南，盎如也，垂二十年，至八十三而終。郡人高其行，無不歎借！學士、同舍、學徒共謚曰靖君，明其無競之德，可宗於時，殁有以思，存有以勸也。惟尚往於招徠之不豫，故謂之知恥；迎受於筋力之當衰，故謂之知命。此君子所以自安於古人，而今人以爲不及也。」抑有進者，葉氏又撰其夫人徐氏墓誌銘，亦此說之張本也。特其說：「徐氏之賢，則又有異焉。……然則必明以卑遂其高，夫人以剛佐其潔，夫婦皆一世之偉，可敬已。」(註九〇)又云：「必明令湖南，有能政，……一日，引鏡照白髮，慨然歎曰：『此豈改官時耶？』遂謝事去。」(同上)按改官極爲困難。(註九一)故云：「作邑者，要路之儲也，以改官爲急，蓋有因緣屬託於破白之初矣，未有逡巡退卻於及格之際也。」(同註九〇)由是言之，在在與此說若合一契。則此謂「諸司交荐改秩，愚雅不樂仕進，遂致仕。」豈偶然哉！此又一例也。所當說明者，此謂劉愚移安鄉縣令，……邑有范仲淹讀書地，爲繪像、立祠、興學，士競知勸。」據宋元學案補遺云：

梓材謹案：文正幼時讀書在池州長山，不在澧州安鄉，事友錄辨之甚晰。其言先生以安鄉人俗傳文正公隨母適安鄉令朱軏，其地有公讀書臺，遂立公祠，繪像祠之。……自是士大夫登覽者，以爲勝蹟。澧州又移建近城爲溪東書院。廣輿記亦稱澧爲公遊歷之所。攷公文集及年譜、家傳、史傳、歐陽公之神道碑、富鄭公之墓誌銘，皆言公母改適池州長山朱氏，不言適安鄉，亦無朱氏之名。公集有與朱氏手帖二十，無一字及安鄉。公舉進士名朱說，父名朱軏。公寧不諱嫌名邪！語最直截。（卷五五，頁一六）

考富撰墓誌銘：「公諱仲淹，字希文，不幸二歲而孤，……太夫人……初亡親戚故舊，貧而無依，再適長山朱氏。」（註九二）歐陽撰神道碑銘：「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註九三）五朝名臣言行錄所言，明言據歐公神道碑。（註九四）隆平集及東都事略各本傳，當亦依傍誌、碑之說，宋史本傳更不待言矣。（註九五）故均不言長山何在？惟年譜云：「文正公……二歲而孤，母夫人謝氏貧無依，再適淄州長山朱氏。」（註九六）然而宋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國公文正公傳則云：「公諱仲淹，……二歲而孤，母謝夫人貧無依，更適池州長山朱氏。」（註九七）池州范文正公祠堂記云：「文正范公，……蓋以其

少長於長山朱氏也。……然人漫不知長山爲何地？朱氏爲何人？而公之寓於其家、幾何時也？天台丁君木，宰池之青陽，政成暇日，討究先賢遺事，慨然慕之。長山去縣僅十五里，朱之族故在，遂訪求其家，得公之續譜遺墨，及公與母謝夫人之畫像，又從好古博雅之士，根據其本末源流，既畢，委故人程君爚過黼而言曰：『將爲祠堂，願有述焉。』……凡公之立言、立功，具載方册，不必贅叙。獨以其長山之事言之……公之父墉，從吳越錢氏入朝，歷成德、成信、武寧軍掌書記以卒，……繼室……謝氏無以爲生，改適朱君文翰。公生於端拱二年，猶在襁褓，而鞠於母。……公之從朱姓，幾四十年。登科記用今氏名，後人改之耳。朱氏之譜，則文翰以景德初嘗任淄州長史，後以公贈與、得太常博士。公之手帖，與博士之孫延之，在明道二年，乃改郡至丹陽時，猶稱延之爲秀才，而待以子姪禮。又一帖在慶曆五年者，則稱之爲官人，蓋已受公奏補。而帖中頗及延之兄之子，求異姓恩澤事。由此觀之，公留止往來長山，歷時最久。其親愛顧念朱氏，情義最篤，皆母故也。……（南宋）紹定二年九月二十有二日，朝請大夫丁黼記。」（註九八）遺跡亦云：「池州青陽縣東十五里長山，公幼讀書之地，人名之曰讀山，後建文正祠堂。池人以公隨所養父淄州長史朱文翰之長白山，非讀書於長白山，所謂長山者乃在此，而非淄州之長山也。紹定二年，池州郡守丁黼記之，有辨甚詳。」（註九九）又池州青陽文正祠云：「范墉饒州書記。歸逕池之青陽，謁長山朱文翰，留謝歸之。越三月，公生，端拱己丑歲

也；說名，登第於祥符乙卯，歸姓於天聖丁卯；文翰任淄州長史，亦嘗往長白山；初仕廣德軍，云便迎母，家書畀池州朱延之，范太師户置田青陽，活朱氏孤遺。……」（註一〇〇）吳潛且賦詩：「長山溪畔蓼莪青，想見當年念母情。顧我遠游營底事，抬頭重感老先生。」注：「長山，青陽縣東二十里，文正范仲淹幼鞠于朱氏，讀書其地。紹定二年，縣令丁木立祠，朝請大夫丁黼記。」（同上）此池州長山，文正隨母自幼及長讀書之地也。其次，文正公讀書堂記：「范文正公讀書堂，乃湖右常平使者兼澧守料院董侯所建也。初，文正少孤且貧。從其母歸朱氏。朱宰澧之安鄉，公侍母偕來，嘗讀書于老氏之室、曰興國觀者，寒暑不倦，學成而仕，爲時名，鄉邑之士，咸知敬慕，築堂祠之。……」（註一〇二）遺跡亦云：「東溪書院在澧州。初，公幼時，侍其父朱文翰宰安鄉縣，讀書此地，後爲文正公讀書堂。寶慶丙戌，知州董與幾建……」（註一〇三）又澧州路安鄉縣、太平興國觀、文正公讀書堂申屠駉致祭祝詞有云：「……駉也昔嘗拜公之像於興化，今復拜公之像于安鄉。蓋非羨公之自寒微而至通顯，乃特慕公之秉方正而備賢良也。」（註一〇四）斯即此謂「安鄉人俗傳文正公隨母適安鄉令，其地有公讀書臺，澧州又移建近城爲溪東書院。」亦即傳稱：「劉愚移安鄉縣令，邑有范仲淹讀書地，爲繪像、立祠、興學，士競知勸」之所以然矣。又次，淄州長山縣建范文正公祠堂記云：「……夫公家世姑蘇，幼而孤弱，無父所怙，而後隨其母氏、來居茲土，留而不出，遂爲邑人；……嘗廬於長白，日自諷誦，

雖刻苦不暇，每患其寡友，……四走方外，求老師巨儒，以成就其業。……況有功於天下者乎？治平中，（韓）澤出宰是邑，訪公之跡，得公之實，……所以建公祠者，……非止爲乎公也，爲民也；非止爲乎民也，爲天下也。……治平二年三月四日記。」（註一〇四）增修范文正公祠記亦云：「……長山視先生，情比桑梓。宋治平二年，邑人韓澤知縣事，首率邑中祠祀先生。……朱氏賴先生庇，猶奉洒掃，居其傍，縣爲之蠲泛賦。……至治元年八月己巳日記。」（註一〇五）又白山遺跡云：「醴泉寺、在長白山麓，文正公未第時，讀書此山。……懷范樓、在城東南，南望群山如畫。……鬻堂嶺、在會仙山之南，以公嘗讀書於其上，故名；其有上書堂。下書堂、在鬻堂嶺南十里許；……堂宇壯麗，儀形儼然。范公泉、在青州洋溪。皇祐中，文正公帥青社，有德於民，而州之乾方洋溪，醴泉出焉；後人目之曰范公泉。……」（註一〇六）言行拾遺事錄亦云：「公在淄州長白山僧舍，今醴泉寺讀書。」（註一〇七）按年譜云：「大中祥符二年，……二十一歲，讀書長白山、醴泉寺。……三年，年二十二，讀書長白山、……醴泉寺。……四年。……年二十三，詢知世家，……去之南都，入學舍。……」（註一〇八）是淄州長山縣長白山醴泉寺，乃范氏入南都學舍前，讀書之地也。言行拾遺事錄又云：「公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暨朱氏兄弟皆公爲葬之。……朱氏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同註一〇七）徵諸宋會要、儀制篇：「慶曆五年四月四日，資政殿學士、右諫

議大夫、新知邠州范仲淹上言：『念臣遭家不造，有生而孤，惟母之從，依之以立，繼父故淄州長山縣令朱文翰，既加養育，復勤訓導，此而或忘，已將安處？伏遇禮成郊廟，澤被蟲魚，……望以臣所授功臣階勳恩命，回贈繼父一官。』詔文翰特贈太常博士。」（註一〇九）是爲鐵證，無可置疑。則此謂不惟混淆不清，抑誤之甚矣。如對池州長山、澧州安鄉及淄州長山諸讀書地之概念模糊，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與朱氏十五帖」（註一一〇）作「手帖二十」，「朱文翰」作「朱軏」，皆其顯例；雖然，其能關心劉氏賢賢之舉，如上所云，「移安鄉縣令，邑有范忡淹讀書地，爲繪像，立祠，興學，士競知勸。」此於劉氏「以不仕而致仕」，則有足多者焉。爰不憚煩，乘便正之，不亦宜乎。乃其例五。

十二、其他幾種退休（下）

其以布衣致仕者，要亦有其原因。宋會要、職官篇：

七之二九，即四一四七。）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閏七月，以布衣孫守彬爲左領衛將軍致仕。（七

又宋會要、禮篇：

持恩加賜者，……左屯衛大將軍孫守彬。……（四四之一三，即一四三八。）

又宋會要、后妃篇：

孫才人，左金吾衛大將軍守斌之女，太平興國二年七月入宮，三年爲才人。（才人，三之二四，即二五九）

又云：

太宗貴妃孫氏，左金吾衛大將軍守斌之女，太平興國二年七月入宮，三年爲才人，又賜號貴妃，八年九月卒。（貴妃，三之一，即二四八。）

然長篇於右列第一條明繫之同月「甲寅」，並明云：「以布衣孫守彬爲右領衛將軍致仕；時守彬女初入宮也。」（註二二）考柳撰宋故左屯衛將軍、樂安郡侯孫公墓誌銘云：「孫氏爲富家，天下誰能與之也。……孫氏爲貴家，天下又誰能與之也。嗚呼！漢與唐簡册中，徵其比亦少焉。居是富貴，其惟誰乎？即故左屯衛大將軍、樂安郡侯，諱守彬，字得之者也。凡人聚百金之微，居九品之末，其行義必有可稱者。而公享此富貴，歷兩明朝，遇四

聖帝，爲親爲友，其德業量識，何煩言哉？公白右領軍屯武驍衛及今官，乃八命爲五將軍也，階金紫，邑千户，年七十有三，至道元年四月十五日薨，贈左金吾衛大將軍。……」（註二一二）此於孫守彬之生平，雖難免有所誇張，然述其致仕後之遷贈官職，與此說大略相符。則長篇之說，是矣。而宋會要所謂「左領軍」之「左」字，及「孫守斌」之「斌」字，均誤之矣。即宋會要與墓誌銘未言及「致仕」者，蓋亦漏列或漏刊。此父以女貴，而獲布衣致仕之例也。

又宋史全文卷三六云：

理宗景定三年（一二六二）、九月、丁丑，都省言：「溫州布衣李元老，讀書安貧，不事科舉，齒踰百歲，乞照令甲、持賜撫存。」詔補迪功郎、致仕。（頁二七二〇）

畢沅續通鑑同條參考此說，除如此謂「溫州布衣李元老，讀書守貧，不事科舉」之外，並具言李氏「年百有四歲」。夫如是之高齡，宜乎此謂「乞照令甲、特賜撫存」矣。不惟此也，畢鑑且云：「詔授迪功郎、致仕，本郡給俸。」（註二一三）按「迪功郎」，雖僅「從九品，一班、一命」（註二一四）之官；然既「致仕」矣，又復「給俸」；而「給俸」一如中央，猶云可也；（另詳）今爲地方，當有殊遇者焉。此布衣以不仕而致仕之又一例也。

他如以草澤致仕者，如宋會要、職官七七云：

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閏三月，以草澤陳廣爲將作監丞致仕，賜袍笏。廣獻喜雨詩，復上書言事。帝召見，問其願仕否？對曰：「臣年七十四，筋力衰耗，乞歸田里。」故有是命。（致仕上，頁三一，即四一四八。）

如上所云，「草澤」猶「布衣」也。然此謂「陳廣爲將作監丞致仕，賜袍笏。」按職官分紀云：「國朝元祐官品令，將作監丞，從八品下。」（註一一五）而宋史本通考，均作「從八品」，通考並謂爲「三班、二命」焉。（註一一六）其「賜綠袍靴笏，即所謂釋褐。」（註一一七）則此謂「賜袍笏」，不言可知。又此謂「閏三月」，青苗甘霖，正其時也。其「復上書言事」，亦必有以焉。然而此謂陳氏自云：「臣年七十四，筋力衰耗，乞歸田里。」則其以不仕而致仕，其彰彰若是矣。此又一例也。

又有以廉潔致仕，如宋會要、職官七致仕上云：

（太宗）雍熙二年（九八五）三月十九日，以前天威軍掌書記事高頔爲左補闕致仕，仍賜錢十萬，擢其子南金高第，以南金舉學究，自陳其父年八十四，無存養者，乞賜一第。太宗以問侍臣，宋琪以頔廉介有行對。帝曰：「吾早知其爲人，惜已不能

從政，不可彊起之」即拜是命。（頁三〇，即四一四七。）

宋元學案補遺、別附一本宋史高頤傳，（註二一八）要與此說同源，蓋均據國史舊本。所當辨明者，此謂「以前天威軍掌書記事高頤爲左補闕致仕」，則高氏於宋委實未曾任官，猶布衣致仕者矣。此其一。又讀柳撰宋故中大夫、左補闕致仕高公墓誌銘，（註二一九）徵諸官制，（註二二〇）則「中大夫」其階官也，「左補闕」其本官也。考職官分紀：「國朝元祐令，……中大夫正五品。」「雍熙五年，詔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元祐官品令，左、右司諫（正）七品。」（註二二一）則其退休，階高于官也。此其二。又此謂「賜錢十萬」，宋史本傳所言同。（同註一一八）然墓誌銘謂上對頤子南金曰：「授汝父左補闕……致仕，吾旌善人，用勸天下，致仕官無俸入，賜錢十萬，令于魏取之。」此其不同者三。又史傳云：「雍熙二年，太宗親試貢士，頤子南金舉學究；自陳曰：臣父年八十四。嘗佐使幕，久已罷職，家貧無以存養，願賜一第，庶獲寸祿，以及老父。」（同註一一八）其意與此說略同，顧精詳矣。然墓誌銘云：「高南金治毛詩、中第，在殿方引卷召名，上視之曰：『高書記子乎？』大臣覆之曰：『然』。（覆謂覆視其卷也）上曰：『由頁在乎？當老矣！』南金對曰：『臣父年八十一，在矣。』」（同註一一九）此其不同者四。再者，誌銘謂上云：「朕昔迎后（符氏）抵魏，……頤日佐朕膳，……上手不懈，兢

兢然，多禮人也。」（同上）史傳亦云：「頔在大名幕中，嘗與朕遊處，迨踰旬月，晨暮對案飲食，常拱手危坐，未嘗稍懈，其恭謹蓋天性也。」（同註一一八）墓誌又云：「公字子奇，用文取進士高第，歷慈丘、遂平二主簿，安申等州、大名府觀察兩支使，周顯德中，魏王奏授公掌書記，……府鉅細事無官者……兼治之，……前後三十年，不遷不離，始至之日，與告終之夕，出處、進退，語默、用舍，無革無媿，人無咎言，世謂公君子也。……經史子集，舉而問之，……無有舛忘。……公爲文，精且典，……字細如豆，……得之者、藏爲書寶。……」（同註一一九）史傳亦云：「……子奇、開封雍丘人，後唐清泰中，……擢乙科，四遷魏博觀察支使，周顯德中，符彥卿奏署掌書記。」（同註一一八）又云：「宰相宋琪……且言其素行廉介，老而彌厲，甚爲搢紳推重。」且云：「頔有清節，力學彊記。……彥卿待之甚厚。或過致優給。頔計口受費，餘皆不納。彥卿左右多肆貪虐，民不能堪。……惟頔清苦守法，魏人愛之。在魏三十年。無一人言其非者，……僕夫年七十，待之如初，時稱其長者。」（同上）正史野史，均如是稱之。則此謂「宋琪以……頔廉介有行；……帝曰：『吾知其爲人，惜已不能從政，不可彊起之。』即拜是命。」不亦宜乎？至於「擢其子南金高第」。則以其高齡而「存養」之，尤見宋之優禮士大夫焉。此以廉潔致仕之例也。

興此近似，有以「行誼」或「功績」致仕者焉。宋會要同篇云：

（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七月二十四日，詔湖州進士吳伯彊爲承事郎致仕，以江浙宣撫司奏伯彊素有行誼，鄉里所推；昨方腊侵擾，率衆保城，卒獲按堵。故旌寵之。（職官七七之六一—六二，四一六三。）

此謂「湖州進士吳伯彊爲承事郎致仕。」按「承事郎……正九品」，注云：「理親民資序者從八品」。（註二二）要其所以能如此，略如此謂：行誼爲鄉里所推，保城以按堵人民也。

又如宋史全文卷三六云：

理宗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四月、乙亥，都省言：「段元鑑、楊禮堅守城壁，歿於王事，忠赤可褒。詔」各贈節度使，封二字侯，立廟致仕，恩外更官其一子。（頁二六八四）

然而宋史、理宗紀則作「四月甲戌朔」，先此「乙亥」一日，且較此說爲詳。謂：「以段元鑑、楊禮堅守城堡，歿於王事，詔各贈奉國軍節度使，封二字侯。立廟賜額，致仕恩外，更官一子承忠郎。」畢鑑依傍其說，而不言贈、封及致仕事。（註二三）雖然，於此無

傷，因它是通史，言簡意賅。則段楊二氏以功績致仕，不待言也。

又有爲養親而致仕者。長編卷一八云：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七月初，周太祖以中書舍人魚崇諒爲翰林學士，時崇諒母留陝州，求解官歸養；詔予長告。……告滿百日，屢遣使存問之。尋拜禮部侍郎，復爲學士，……崇諒再表辭。……未幾，聞周祖喪，乃奔赴京師，世宗舉行前詔，崇諒辭曰：「先帝許臣至春末就職，若因奔喪，遽受命，非禮也。」固請如前約。及期，崇諒將母即路，會世宗征高平，崇諒未至，陶穀間言曰：「崇諒宿留不來，有顧望意。」世宗頗疑之。崇諒又表陳母病，詔許就養陝州，訖太祖朝不起。上雅聞其名，欲召見之，崇諒復辭以疾，上不奪其志，丙子，授崇諒兵部侍郎致仕。（頁一四）

然會要同條云：「前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魚崇諒授金紫光祿大夫、兵部侍郎致仕。」（註一二四）宋史魚崇諒傳所言同。（見卷二六九）按「元祐官品令，……翰林學士正三品，」「禮部侍郎從三品」，「金紫光祿大夫正二品」，「兵部侍郎從三品」。（註一二五）則其致仕，僅階官一品之升，其「翰林學士」，蓋亦作階官之用。就本官言，二侍郎均同品；惟禮部侍郎轉户部侍郎，再轉吏部；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再轉兵部。今其逕轉兵部侍郎，

則右遷一級矣。（註二六）特此謂「崇諒將母即路，……陶穀閒言，……崇諒……訖太祖朝不起，……上不奪其志，……授崇諒兵部侍郎致仕。」故史傳論之云：「崇諒奉親篤至，反罹閒毀，終身歸養而不復起，後蒙旌賁之典，則爲善者聳動矣。」由是言之，其致仕固有由焉，蓋亦不得已耳。

又宋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云：

至道元年（九九五）、三月，前和州、歷陽縣主簿李夤，授著作佐郎。夤子虛己任殿中丞，太宗知其能政，命知遂州，仍賜錢五十萬，令養其祖母。又以夤年高，特有是命。（頁三一，即四一四八。）

然長編前此一年，更詳及之。其說曰：

淳化五年（九九四）、八月、庚寅，殿中丞……李虛己，以得御書印紙，上表獻詩自陳：「祖母年八十餘，喜聞其孫中循吏之目。」上甚喜，批紙尾曰：「吾得良二千石矣！」賜以五品服。虛己……改知遂州。又別賜錢五十万，以遺其祖母。翌日，對宰相言及之，且曰：「已與五十緡矣？」呂蒙正曰：「前所賜，蓋五百緡。」上曰：「此誤也，然不可追。」虛己父寅，舉進士，年六十餘，以母老求致仕，得著作

郎，有詞學，清苦。虛己亦純孝篤謹，家極貧，雖一時誤恩，人以爲殆天賜也。（卷三六，頁七—八。）

比勘二說，徵諸宋史李虛己傳，（卷三〇〇）不惟若合符節，且互有關聯，故長編、會要同以虛己父寅之退休與賜錢事連載之。首當說明者，右引會要以「寅」作「賁」，左引余撰李公墓碑及基誌銘亦分作「賁」或「寅」，均與長編、史傳不符，蓋形似之誤耳。抑「按說文：寅、訓髕也，夕部賁、訓敬惕，今諸書、寅字兼敬惕義，寅賁二字、古疑通，」（註二七）可無論矣。其次，長編明言李寅致仕，而會要僅以其列入致仕篇，其言致仕雖一，然前者作「著作郎」，而後者作「著作佐郎」，則異矣。考王撰李公神道碑：

公姓李，……考諱某，……舉進士中等，以殿中丞致仕，有學行名，能知人，……亦以子貴，贈至吏部尚書。……尚書之子伯曰虛己，官至尚書工部侍郎，以才能聞天下。其季則公也。……（臨川先生文集卷八八，頁八—一一。）

審此說，知「考諱某」，即李寅其人；則其又「以殿中丞致仕」矣。又余撰李公墓碑云：

公諱虛舟，字公濟，贈吏部尚書諱賁之季子，工部侍郎諱虛己之介弟，李氏之貴於天下舊矣。……自先正尚書以殿中丞納政歸養，……而有林泉之趣。……（武溪集

卷一九，四庫珍本頁一五—一七、一八）

此謂「貪以殿中丞納政」，與其所撰李公墓誌銘，謂「寅以殿中丞致仕」，(註二二八)一也。然則，彼誠「以殿中丞致仕」乎？迴觀上述，勢未必然；蓋會要既謂「貪子虛己任殿中丞」，長編又謂「殿中丞李虛己」，其由此殿中丞致誤，殆無疑義。故其致仕官，應如上述「著作郎」，或「著作佐郎」矣。職官分紀云：「國朝元祐官品令，著作郎正七品，……著作佐郎正八品。」(註二二九)故神道碑云：「考以子貴，贈至吏部尚書。」又云：「初，尚書未老，棄其官以歸，至侍郎及公之退也，亦皆未老，……獨父子兄弟能如此，嗚呼！其可謂賢於人也已。」（同上）墓誌銘亦云：「自先公尚書致政還養，……令兄貳卿及公，悉以恬退歸居，……有林泉之趣。」（同註一二八）墓碑且云：「自先正尚書以殿中丞納政歸養，……而有林泉之趣，及令兄以小司空分務閑居，公以郎官歸休，……再世三賢，相繼解組，皆年未縣車，而勇於沖退，……恬晦之美，當代韙之。……」（同上）是寅明以「年高」，而實「未老」，及「母老」求致仕，而得「七品」或「八品」致仕官，並因其伯子獲「賜錢五十萬」以歸養，戛戛乎其難哉！此沿魚崇諒之例也。

又宋史卷四五八隱逸傳云：

俞汝尚字退翁，湖州烏程人，少時讀書於鄣南之崑山，爲人溫溫有禮，議論不

苟，不可於意有所不言，言之未嘗妄也，不肯料理生事，不以貧乏撓其懷，澹於勢利；聞人善言善行，記之不忘，時時爲人道之；擢進士第，涉歷州縣，無少營進取之心，嘗知導江縣，新繁令。……熙寧初，簽書劍南西川判官。趙抃守蜀，以簡靜爲治，每旦退坐便齋，諸吏莫敢至，唯汝尚來，輒排闥徑入，相對清談竟暮。王安石當國，患一時故老不同己，或言汝尚清望，可寘之御史，使以次彈擊，驛召詣京師，既知所以荐用意，力辭，章再上，得免。……還家苦貧，未能忘祿養，又從趙抃於青州，遂以屯田郎中致仕。蘇軾、蘇轍、孫覺、李常，皆賦詩文歎美之。優游數年，……汝尚曰：「人生七十者希，吾與夫人皆過之，可以行矣！」妻應曰：「然則我先去。」後三日，卒。汝尚庀其喪，爲作銘，召諸子告曰：「吾亦從此逝矣？」隱几而終，相去纔十日！孫侔，紹興中，敷文閣直學士。（頁八）

然吳興志卷一七賢貴事實下則云：

俞汝尚字退翁，以字行，登慶歷二年第，嘗爲益州新繁令，御史員闕，驛召至都下，以疾力辭；後爲青州簽判，致仕還鄉。滕甫有送行詩云：「清明沖節是身謀，御史郎官不肯留，回首軒裳雙脫屣，放懷天地一輕漚。卞雲苕月柴門靜，菱雨蘋風野艇秋。仰羨冥鴻空自媿，區區圖報未知休。」歸，逾年臥病，夫人視之。公曰：「人生

七十者稀，吾與夫人皆過之，可往矣！」夫人曰：「我先去」。退翁曰：「善」。後三日，夫人黃氏，沐浴化去。退翁自爲文誌墓，明日，召諸子曰：「我行矣」！俄而隱几而終。高郵孫覺撰墓表，秦觀書。（即談志一七，頁五—六，宋元地方志叢書一一，六八六八。）

考周必大「題俞洪所藏滕元發與退翁詩」云：「四朝國史於遺逸中，立俞退翁傳，大概用孫莘老所作墓表。惟自西川召爲御史，力辭不拜，墓表……乃謂王介甫藉其清望，使擊故老。夫清德安肯妄發。介甫用人寧不察此？竊疑滕元發嘗倅湖州，退翁郡人熟知其賢，觀所贈詩帖，即可知矣。當熙寧元年，神廟待元發方厚，擢爲中丞，必舉臺屬，退翁之召，或以其荐。……明年春，介甫得政，素惡元發，出之于外，知幾而退，是乃所以爲退翁，況舉主補外，自應隨罷耶？墓表不書其由，莘老亦嘗攻元發故也。……」（註一三〇）「又書溪堂集後」，幾悉相同。特其謂「溪堂集附此說於後，使來者有考焉。」（註一三一）故宋元學案補遺，亦以俞汝尚爲「清獻講友」。（註一三二）則談志之說是；史傳蓋據墓表，謂「王安石當國，患一時故老不同己，或言汝尚清望，可寘之御史，使以次彈擊」之說，非矣。徵諸通鑑長編本末，益信其然。其說曰：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四月、戊戌，權知開封府滕甫知瀛州，甫以父諱辭，改

知鄆州。知瀛州李肅之爲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先是知定州孫長卿歲滿，上欲令甫與長卿易任，富弼、曾公亮未對，王安石獨以爲宜，弼請徐議之。既退，安石謂弼、公亮曰：「甫姦人，宜在外。」他日，進見，上又欲令肅之代長卿；弼極稱其才，公亮曰：「肅之不如長卿；」安石曰：「長卿細密，然兩人者皆可試府事也。」於是命肅之代甫。而長卿再任知定州。甫性疏達，在上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膈。上待甫甚厚，時遣小黃門持短封御札問事，甫往往誇示於人，或見御札用字有誤者，因譏甫以爲揚上之短，上由是疏焉。安石嘗與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深惡甫，故極力排出之。甫入辭，言於上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能事黨人，願陛下少回當日之眷，無使臣爲黨人所快，則天下知事君爲得，而事黨人爲無益矣。」上爲改容(註二三三)

此又彰明較著者也。然則俞汝尚「力辭」御史，「所以爲退翁」，旋即退休，與王介甫當國，固無直接關聯，更無待於言矣。但談志云：「俞汝尚嘗爲益州新繁令，後爲青州簽判致仕；」實又不如史傳之說，良爲諦當。傳云：「俞汝尚，熙寧初，簽書劍南西州判官，還家苦貧，未能忘祿養，又從趙抃於青州，遂以屯田郎中致仕。」職官分紀云：「國朝官品令，屯田郎中從六品。」(註二三四) 故「蘇軾、蘇轍、孫覺、李常，皆賦詩文歎美之。」

（史傳）不惟此也，吳興備志又稱：「俞汝尚孫俟、曾孫南仲，俱早年丐休，……當世榮之，四世納祿。……」（註一三五）此皆承乃祖俞汝尚之流風也。是右引史傳云：「俞汝尚……孫侔，紹興中、敷文閣直學士。」其「侔」字應改爲「俟」。備志亦云：「俟字居易，其非名侔，審矣。」（註一三六）此形近之誤也。紹興十二年、四月、丁卯：「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俞俟陞敷文閣直學士。」（註一三七）二十一年、九月、癸卯：「敷文閣直學士、知紹興府俞俟，引年告老；詔遷一官致仕。」（註一三八）二十六年、六月、甲戌：「敷文閣直學士致仕俞俟，卒。」（註一三九）故凡稱其「敷文閣直學士」（註一四〇），既欠當矣。而稱其「學士」者，其尤誤焉。（註一四一）此乘便正之，亦退翁爲祿養而致仕之綿亘云。

又宋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云：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六月，知青州歐陽修言：「前知嘉州，峨眉縣賀恂、青土之逸民也，少舉進士，慶歷中及第，注峨眉令，未行間，以祖母老疾、遂侍養，因之不復仕宦，迨今二十餘年，守道安平，行著鄉里；伏見推恩致仕官，優以奉給，恂乞一朝官致仕。」詔除大理寺丞致仕。（頁四五，即四一五五。）

此爲已注官之逸民，而經所在知州之推荐，並經當事人之要求，而按「致仕官優以俸給，乞一朝官致仕，詔除大理寺丞致仕」焉。大理寺丞爲京官之首階，一轉即朝官之末階也。

(註一四二)職官分紀云：「國朝元祐官品令，大理丞正八品。」(註一四三)宋史地理志云：「嘉定府，上，本嘉州，……縣五，……峨眉中。」(註一四四)職官分紀又云：「國朝……諸州中縣令……正七品上。」(註一四五)是賀恂致仕，而官品未升；蓋即因其「注令未行」，而未到職之故。要其所以能如此，亦即因其「守道安貧，行著鄉里，」有以使然；而名臣「歐陽修言」，其樞紐也。此雖爲行孝而退休，亦沿上述祿養之例耳。

又宋史卷四五六孝義傳云：

> 郝戴字伯牙，石洲定胡人，……舉進士，調宛丘尉、舞陽主簿、通山令，時年未五十，以父樵老不第，上書請致仕，爲父求官，執政諭使赴官而後請，曰：「如是則可升朝籍遇恩及親矣」；於是留妻子於家，獨奉父行，踰歲，竟謝事。上官以其治縣有績，惜其去，固留之；耆老拜庭遮道，皆不能止，得太子中允以歸；末至鄉里而樵卒。……服除，州以狀聞，詔賜粟帛。治平末，以翰林學士呂公著薦，起爲奉寧軍推官。涇原經略使，亦奏辟幕府。戴曰：「向所以未老致仕，欲官及親也，既不能及，尚庶幾以恩得贈，今則無及矣！」姻親語其妻聶氏，使勸戴士；曰：「吾不德，無以助君子，矧敢強其所不欲，以累其高哉？」聶事舅姑，亦以孝義著。戴忠信自將，篤行苦節，不仕而卒。司馬光爲銘其墓。（頁一九）

按宋會要治平四年八月十四日詔：「以太子中允致仕郝戴除兩使職官，候一任回，與磨勘。」又云：「先是翰林學士呂公著言：戴前任興國軍、通山縣令日，爲父樵年老，遂乞致仕，欲封父一官，不期樵卒，遂扶護還蔡州、西平縣本鄉。……行誼鄉里所重，搢紳所推。今父服已除，齒髮未衰，乞賜旌用。故有是命。」(註一四六) 則此說，大抵與之相符。考石林燕語有云：「……節、察推官，……爲兩使職官。」(註一四七) 此謂「治平末，以翰林學士呂公著荐，起爲奉寧軍推官，」正其職焉。按宋史地理志無「奉寧軍」，其卷八十五有云：「襲慶府、魯郡，泰寧軍節度，本兗州。」是「奉寧軍」應爲「泰寧軍」，其「泰」誤爲「奉」，蓋形近所致。又考范撰「長壽縣太君聶氏墓誌銘」亦有云：「郝公晚登進士第，爲通山令，年五十，以父耆老，上書辭祿，守太子中允致仕。」(註一四八) 則當時鄭獬撰「太子中允郝戴可奉寧軍節度推官制」，顯係「奉寧軍」之「奉」字爲「泰」字之誤刊；至於「太子中允」下遺「致仕」二字，蓋一時忽略，然意在制中。制謂「翰林公著言，爾顏髮尚壯，解紱而亟去者，丐一命，以及其親耳。夙懷不就，遽失榮養。銜血草次，捧土培墳。鄉閭士子，悉師其行義。今以外除，宜用甄擢。……何愛一郡，……以褒善人乎？……夫如是，天下其有不勸者哉！可。」(註一四九) 雖然，猶如墓誌云：「郝公志不可奪。所親或勸夫人：『公方年踰知命，盍勉以仕乎？』夫人曰：『吾不德，無以助君子。矧敢强其所不欲，以累其高哉？』郝公終辭不受。由是得贈父大理寺丞，母斛斯氏、

繼母顧氏、冉氏、田氏，皆追封縣太君夫人。」（同註一四八）此謂「聶事舅姑，亦以孝義著，戴忠信自將，篤行苦節，不仕而卒，」是焉。又此謂「司馬光爲銘其墓」，但考之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僅有「送通山郝令戴序」。其序云：

通山郝明府，年四十餘，父嘗舉進士，老而無成，以其志之不獲也；雖子登進士仕至長吏。終歉歉不自足。明府亦以親之不怡也，不以仕爲榮，乃詣闕上書請致仕，而爲其親勾一官，朝廷雖嘉其意，以無故事，不之許。明府將之官，戚戚若受謫者，且曰：「通山道險遠，吾親必不肯行，將留妻子侍吾親，而單車之官。至則復請，期於成吾志焉。」明府於光毋黨也，光聞其言，瞿然慚曰：「嘗聞古之人，仕以爲親，非爲身也。若明府之仕，其眞無意於身者邪？如光者，祿既不及於親，而又無補於君，役役然耗廩食，以飽妻子，留而不能去，得不爲君子之罪人邪！嗚呼！明府誠可頌，而礪世人矣。」嘉祐八年、八月、十六日，涑水司馬光序。（卷六四，四部叢刊本頁一二，〇四一，四七九。）

司馬溫公乃當代名臣，其稱之如此，非比一般，不可名狀矣。此謂「明府誠可頌，而礪世人」是也。惟謂「明府將之官，戚戚若受謫者，且曰通山道險遠，吾親必不肯行，將留妻子侍吾親，而單車之官；」較之右引史傳所謂「戴調通山令，留妻子於家，獨奉父行；」

與夫會要所謂「乞致仕，欲封父一官，不期樵卒，遂夫護還本鄉；」豈惟合情合理，且可信矣。況聶氏墓誌又云：「郝公上書辭祿，守太子中允致仕，請蔭授父官，未及命而丁憂，居喪毀瘠，負土起墳，廬墓三年，乃還家。」（同註一四八）其孝之又如此，迴之上述，有不可勝言者矣。則郝氏爲行孝而致仕，誠哉信然。考「太子中允」，宋不曾計品焉。職官分紀言「中允」注有云：「國朝端拱二年，賜太子中允陳省華……五品服。」（註一五〇）準是以推，郝氏致仕，比之上述諸人，優禮有加矣。

迄於南宋，致仕官回授所親，遂以爲常。宋會要職官六一「以官回授」篇云：

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九月、七日，新成都府司户參軍李僑奏：「本貫邛州，前來祇赴御試，注授上件差遣，重念先父證苦學不售，先母廖氏劬（劬）勞異常，今來祿不及親，不忍出仕，欲將本身所得官資回授二親，即日休致……」奉旨：「李僑其志可嘉，特依所乞。」吏部照得初官，未曾經任從條，止合受本官致仕。陞朝官遇赦，封贈父、合初贈承事郎，母初贈孺人。又有京官承直郎以下，父年九十以上，遇赦。初封合擬承務郎致仕。所有加官致仕，回授二親，即無上項條令。乞將李僑守本官致仕，贈父迪功郎，母孺人。從之。（註一五一）

此謂「新成都府司户參軍李僑奏……重念先父證苦學不售，先母廖氏劬勞異常，今來祿不

及親，不忍出仕，欲將所得官回授二親，即日休致。……奉旨：李僑其志可嘉，特依所乞。吏部照得……李僑守本官致仕，贈父迪功郎，母孺人。……」則李僑守司户參軍致仕矣。其父母贈官，且另有制。「新成都府司户李僑乞將所得官資回授父證、贈迪功郎、母廖氏贈孺人」制云：「敕具官某，士之發策決科，以求仕也，爾之子萬里造庭，得官名都，而求致其事，以榮二親，此非追遠報本不可解於心者，能之乎？朕甚嘉之，曲從其請，于以風厲四方，使知慕焉。」(註一五二)此期由善政而善俗，無待於言矣。按司户參軍於階官爲迪功郎，(註一五三)今「特轉承奉郎」，則「迪功郎從九品」，「承奉郎正九品」，(註一五四)其致仕品等，雖僅正從之分，然優禮多矣，且影響甚深。魏撰「承奉郎致仕李公僑墓誌銘」云：

……公諱僑，字德秀，早從方舟先生李公石寂、通先生宋公興遊。考卒，諸弟事公如師。造仲氏何貢於鄉，……叔氏民彝……第進士，公以索居，益得肆力於學，晝誦夕惟，凡十有六年，……始拔……于類省試，……擢第廷中，授司户成都，以祿不逮親，願上所得官、以爵考妣；朝論謂非故事，不可。光宗……御批：「其志可嘉，特依所乞。」其訓詞謂「非追遠報本不解於心者，不能。」於是公年五十有四，贈考迪功郎、妣孺人，仍賜公初品官。公卿百執事榮其行，歌以送之。宰相爲摘上語，名

所居堂曰「嘉志」，郡表其宅里曰「節行」。厥十年，而成都京俳，又十年，而眉山史公亮、天應，皆援公以請。詔悉如故事，而二史特官從事郎。先是宣獻樓公鑰爲公草制，且嘗爲詩，及是秉政，尚述前事，以餞二史，而公之節益著。公有別業在白鶴山下，爲小室曰：「枕流」，號枕流居士。前後鎮蜀者，率致書幣，諮以闕失。太守下車，首加存訪。長沙吳公獵諭蜀荐士五十餘人，以公爲首；部使者李公興宗，繼以名聞，詔特轉承奉郎。……嘉定十有四年、十有一月、丙子卒。……（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三，頁一—三；〇六〇。頁五八九—五九〇。）

由是言之，其「特轉承奉郎」致仕。不亦宜乎？又史稱：「光宗不豫，久闕朝重華宮；先生初釋褐，即慨然上疏乞致仕，有曰祿不逮養，乞將所得官資回贈二親，冀以感動上意，朝論偉之。」（註一五五）且「劉起居誄曰：公之歸，蓋傷夫三綱五常之掃地，而士不盡知其心。」（同上）比勘此說，知李氏之退休，固有激而然。茲當考者，會要「以官回授」篇：「嘉定四年（一二一一）、九月、九日，迪功郎、新成都府司户參軍史公亮，迪功郎、新綿州司户參軍史天錫，並乞以其官封贈父母。詔史公亮，史天錫各特循從事郎致仕，仍特依所乞。」注云：「公亮、天錫，皆蜀進士，出赴廷試，授闕後，公亮以先父嘗充賓貢，抱遺編以終身；天錫以先父苦學不售，並陳乞援李僑、房俳例，以其官資回封贈

父母，故有是命。互見致仕門。」(註一五六)然右引李公墓誌銘所謂「厥十年、而成都京俳，又十年、而眉山史公亮、天應，皆援公以請；」雖與此引會要之說相同，而不符其「房俳」、「天錫」之姓名矣。又會要於此引「以官回授」篇既作「嘉定四年」，與上述李僑于紹熙四年致仕以來之過程相合；而又於「致仕下」篇作十四年，其月日同，其內容亦同，(註一五七)自相矛盾，則其十四年之「十」字，明係誤植；徵諸魏撰「史少弼雲莊集序」，其尤顯然。序云：

嘉定四年，眉山史少弼公亮，舉進士第，調成都府司户參軍，遂在其族兄天應表乞致所居官，貤恩于二親，……公嘉其志節，詔特循從事郎致仕，乃得封贈父母，一時名公鉅卿，爲文以紀其事，如昔人所以移二疏、二李之歸者。後二年，某被命守眉，凡以崇化善俗者，弗敢後也。念郡人如少弼，何可無所旌異，乃以節表其閭。而客有以誚余者。曰：「節有二，有節義之節，有節約之節，今辭官而謂之節，於義也何居？」某應之曰：「……爾所謂二者，吾見其爲一也。凡大小輕重，無過不及，得中而適宜者，皆節也，……安有二義邪？……可以仕，可以止，可以久，可以達，可以死，可以無死，素其位，慊於中而行之，莫非節也。斯皆士之常分，吾所謂得中而適宜者也。過乎矯亢，則不可謂之節矣。行險繳幸，則不節若矣！如少弼者，圖所以

報其親，而馳恩以歸榮，思有以行己，善俗也，而隱居以求其志，進退去就之分，亦既得中而適宜矣，不謂之節乎？不高於人一等乎？」客曰：「是吾所未聞也」。會少弼以辭榮館詩集見寄，余將發明是義爲之冠篇，……未及屬稿，少弼已下世矣！……弼自少篤學好古，以善理爲宗，不泥章句，……自號雲莊叟，……非隨聲雷同以爲學，齒暮祿盈，而後倦於事也。凡皆可書，遂併識之，爲雲莊集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二，頁九—一〇；四四四—四四五。）

此謂「二疏」，即漢疏廣、疏受叔姪二人同時致仕，是焉。漢書本傳稱：「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如止不殆，……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及道路，觀者皆曰賢者二大夫，或歎息爲之下泣。」（卷七一）其「二李」，乃當代之稱。宋會要云：「李柬之致仕，上將召對、賜茶，講讀官燕餞。李受繼去，亦用柬之故事。二人皆英宗經筵舊臣，故禮之特厚，當時謂之二李。時人榮之，比之二疏。」（註一五八）則此謂「史少弼、天應，詔特循從事郎致仕，乃得封贈父母。」一若上云：「詔史公亮、史天錫各特循從事郎致仕，仍特依所乞」者然。是其所由來漸矣，而有足多者焉。按「從事郎從八品」，「迪功郎從

九品」，(註一五九)其升二等矣；若就「崇寧以後新官」言，雖則同屬「選人七階」，而前者第四，後者第七，(同註一五三)又進三階矣。此非特成其「爲行孝而致仕」，而達上述郝氏所請之目的，亦如此謂「如少弼者，圖所以報其親，而馳恩以歸榮，思有以行己，善俗也，而隱居以求其志，進退去就之分，亦既得中而適宜矣，不謂之節乎？不高於人一等乎？」斯言是也。

又澠水燕談錄卷三「奇節」云：

> 闕下端拱初，太宗詔訪天下高年。前青州錄事參軍麻希夢，年九十餘，居臨淄；詔至養生，延見便殿，賜坐，語極從容。詢及人間利害，對之尤詳，多蒙聽納。他日訪以尚書之理，對曰：「臣無他術，惟少寡情慾，節聲色，薄滋味，故得至此；」詔以爲工部郎中致仕，賜金紫。……(知不足齋本頁二—三：大觀本頁一，廿八編二，頁九六二)

皇朝類苑及齊乘，均據此說。(註一六〇)考會要致仕篇有云：「端拱元年(九八八)閏五月，以青州錄事參軍麻希夢爲工部員外郎致仕；希夢年九十五，齒髮不衰，帝聞，而詔至闕下，對於便殿，面賜金紫，因有是命。」(註一六一)且當時田錫撰「大理司直、前青州錄事參軍麻希夢可守工部員外郎致仕」制云：「敕具官麻希夢，朕嗣位十有三載，天下無

事，……則均人之慶，可以行古道，禮高年，由是……有賜爵一級之命。而希孟年過九十。以伏生之經術、壽考，踐歷官途，……督郵罷秩，頤養於家。守臣上言，軒墀引見，嘉其華皓，是用旌陞，榮之列宿之班，優以懸車之秩，所以表朕養老尚齒之意也。」（註一六二）則會要與制文，均爲正史，既在在與此說相符；而太宗嗣位，至端拱元年，又正「十有三載。」是「尚書工部郎中致仕」之說，誤矣。又其說，長編不之載。且云：

眞宗天禧四年一一〇二〇）、夏、四月、丙申，杖殺前定陶縣尉麻士瑤於青州，其兄大理評事致仕士安，削籍配隸汀州；姪右正言、直史館溫舒，太常承（丞）、直集賢院溫其，並削職，溫舒改太常博士、監昇州糧料，溫其監光州酒稅；家僮范辛等，及洲院司理院典級、冒名買場務人、借詞進士王圭等，並鯨面決配廣南、福建遠惡州軍牢城；家僮五十人，分隸諸軍；以臨淄宅一區給其家，邸店資財，取十之三，均給其族，自餘悉籍之。其田莊因平債吞併典質者，許元主收贖。本路勸農使、副，青州知州、通判，悉降等差遣。初，士瑤祖希夢，事劉銖爲府掾，專以掊克聚斂爲己任，兼幷恣橫，用致鉅富；至士瑤，……益豪縱，郡境畏之，過於官府。士瑤素帷箔不修，又私蓄天文禁書、兵器；姪溫裕先有憾，常欲訟之；士瑤懼，乃縶之密室，命范辛等三僕更守，絕其飲食，數日死。即焚之。又嘗怒鎭將張珪，遣家僮張正等、率

民夫伺珪於途中，毆殺，棄其屍：頃之，珪復蘇，訟於州，典紀輩、悉受士瑤賂，出其罪。承前牧宰而下，多與亢禮，未嘗敢違忤。及鎮海節度推官孫昌知臨淄，憤其凶惡，有犯必訊理之。士瑤常聲言，遣人刺昌；昌乃送其族寓於他郡，每夕宿縣廨，列人嚴更爲備。士瑤復與王圭誣告昌不公事，又借同邑人姓名買場務。先是侍御史姜遵，風聞士瑤幽殺其姪事，奏遣監察御史章頻、推直官江鈞往鞫之；於是併得他罪，故悉加誅罰焉；仍詔刑部遍牒三京、諸路，揭牓諭民。擢遵爲工部郎中，孫昌爲大理寺丞，依前知臨淄縣，賞其發摘姦狀也。浮梁縣民臧有金者，素豪橫，不肯輸租，畜犬數十頭，里正近其門、輒噬之，繞垣密植橘柚，人不可入，每歲，里正常代之輸租；及臨涇胡順之爲縣令，……往督之，……臧氏皆懾服，……自是臧氏租、常爲一縣先。……於是爲青州幕僚，發麻氏，破其家，皆順之之力云。……既誅麻氏，上記其名，召見，改著作佐郎，優與差遣。（卷九五，頁九—一二。）

畢鑑損益此說，並申其義，而謂「時青州幕僚胡順之，實首發其事云。」(註一六三) 又長編註說：「國史載麻希夢事，蓋因王皙百一編也。司馬光記聞……此事當考，或可增修。」(註一六四) 今考涑水記聞卷六云：

青州臨淄麻氏，其先五代末，嘗爲本州錄事參軍。節度使廣納貨賂，皆令麻氏主

之，積至巨萬。既而節度使被召赴闕，不及取而卒，麻氏盡有其財，由是富冠四方。……眞宗景德初，契丹寇澶淵，其游兵至臨淄，麻氏率壯夫千餘人，據堡自守，鄉里賴之全濟者甚衆，至今基址尚存，謂之麻氏寨。虜退，麻氏斂器械，盡輸官，留十二、三，以衛其家。麻溫舒兄弟，皆舉進士、館閣美官，家既富饒，宗族橫于齊，有孤姪懦弱，麻氏家長恐分其財，幽餓殺之。事覺，姜尊爲轉運使，欲樹名聲，因索其家，獲兵器及玉圖書小印，因奏麻氏……私畜兵，刻玉寶，將圖不軌。于是麻氏或死，或流，子孫有官者皆貶奪，籍沒其家財，不可勝紀，麻氏由是遂衰。（頁七—八，大觀六編三，頁一三八二。）

此謂「姜遵爲轉運使，欲樹名聲，因索其家。」而上引長編之註，已謂其誤矣。觀其正文，又知此謂「麻氏或死或流，子孫有官者皆貶奪，籍沒其家，不可勝紀，麻氏由是遂衰；」則是矣。然則右引「奇節」之說，又謂「工部好學，善訓子孫，……衣冠以爲盛事，而天下稱麻氏教子有法，」豈其然乎？此非本文所能詳及，姑勿論焉。要之，「元祐令，上、中、下州錄事參軍從八品。」（註一六五）「工部員外郎正七品」。（註一六六）然而返觀上文。知麻希夢致仕，名升三品，實應少之。此高齡退休之例也。

次一高齡退休之例，厥爲龔明之其人。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荐舉龔明之狀」說：

……平江府鄉貢進士龔明之，懷奇握異，砥志禔躬；倡明聖道，紹孔子之心傳；敦叙彝倫，擬曾閔之至行。幼逮事祖母，灼頂益齡，精神且格上天。比長奉慈闈，傾囊歸覲，純孝素孚鄉里。食貧授徒，不事干進。近邀特恩，試授高州文學，年逾八十，法不應出官。竊見明之立德，立言，多士矜式。年齒雖邁，才力未衰。恭奉慶壽赦文內一欵：「孝行節誼，著於鄉閭，仰長吏保明，當議旌錄。」臣昔任監司，聞見最稔，用敢應詔奏請，伏乞格外優錄，以昭旌異之典，以爲士民之勸，所舉失實，臣甘罔上之律。取進止。（珍本初集頁二三—二四）

考會要致仕篇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龔明之，與改宣教郎致仕，仍賜緋。」並注云：「明之平江人，是年以慶恩赦，知府事單夔保奏：明之，鄉里推其年德，宜被褒寵。故有是命。」（註一六七）則此說其淵源也。試申考之，尤有足多者焉。據其自稱：「吾家自先殿院占籍中吳，距今幾二百祀，相傳已及雲仍矣。明之幼嘗逮事王父，……未嘗不注意高仰云。少長從父黨游，皆名人魁士，及又獲識典型於親炙之久，乃從事於進取虞庠魯泮，……揭德振華，咸有可紀。厥後世異事變，……所與笑談者，無復有鴻儒矣！」（註一六八）則此謂「明之懷奇握異，砥志禔躬；昌明聖道，紹孔孟之心傳；敦叙彝倫，擬曾、閔之至行；」是矣。又傳云：「明之幼事祖母李。

李自言少嘗大病，夢神告曰：「與汝七十七」；及其果病且革。明之……夜禱于天，乞減己五齡，以益李壽，灼香於頂者七。……詰旦，李病良愈，又五年乃卒。宣和三年，明之以諸生貢京師，迎父母往，已而母與弟繼亡，去鄉數千里，……竟護二喪以歸。紹興二十年鄉貢，年已六十，或勸少匿其數，爲異日計。笑曰：吾平生未嘗妄語，且不敢自欺，卒書其實。」(註一六九) 宋史翼據吳郡志及盧志，語偶詳焉，要其十九本傳說。(註一七〇) 吳中人物志，亦略載之。(註一七一) 則此謂「明之幼事祖母，灼頂益齡，精神且格上天，比長奉慈闈，傾囊歸櫬，純孝素孚鄉里，食貧授徒，不事干進，」又是矣。傳又云「晚以特恩廷試，授高州文學，年愈八十，法不應出官，吳士在朝者，列奏其行義，敕監潭州南獄廟。淳熙五年，乞致仕，鄉人奉直大夫林振等，舉明之鄉曲儒宗，經明行修。……淳熙二年，慶壽赦文內：孝行節誼，著于鄉閭，仰長吏保明，當議旌錄。時參政錢良臣，謂明之無吏考難之。吳仁傑曰：『公試與丞相敷陳，必能動上聽。』良臣問故？仁傑曰：『龔君頃以至行能動上帝，是以知今日必能動人主。』因具言其事，良臣爲之竦然。果得旨超授宣教郎致仕，仍賜緋衣銀魚。」比勘此說，或合或詳，可謂互映矣。傳且云：「時李衡以忠諫去國，年幾八十，德望絕人，獨以兄事明之，時人高之，目爲二老。明之生平不摘人短，不作貌言，每自謂平日受用，唯一誠字，嘗附益山谷語，以省喫儉用，號五休居士。」吳郡志又云「明之……居崑山黃姑別墅，作期頤堂，日飲其間。一日，感微疾，精神蕭爽，

親友問疾者，歌以答之。遺令：『毋設仙釋像，於柩前供一水一花，誦論語、孝經足矣！』年九十二。」（註一七二）又崑山郡志云：「明之……子昱，……有文學，安平樂道，鄉人稱爲龔山長。」（註一七三）宋史翼本傳亦云：「……子昱，……有學行，安貧樂義，鄉人師之，著樂閒先生格言。」（同註一七〇）比觀上述麻希夢之高齡退休，及其子孫仗勢欺人，且多不得善終，有天淵之別矣！然則龔氏自「迪功郎」「改宣教郎致仕」，而迪功郎從九品，宣教郎從八品，（註一七四）其升二品矣。若以「賜緋衣、銀魚」，（註一七五）乃至「賜五品服」言，（吳郡志）其優禮有加，想當然耳。

迄宋之末，崔與之累辭要官，亦終至高齡退休云。先是「紹定五年」，「乞守本官致仕」：

> 徽猷閣學士、大中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崔與之狀奏……竊惟七十致仕，禮之經也。昨嘗引年告老，期畢此生，適有南昌分閫之命，自顧衰頹，不堪驅策，疊具控免，幸獲矜從。然猶未忍棄捐，畀之祠廩，強顏祇命，終不遑安。伏念臣天外寒蹤，人閒棄物，……茲迫桑榆之晚，尚煩芻豆之供，陛下眷遇舊臣，每加優異，而人臣出處大節，要自省循，已踰謝事之期，徒負空餐之刺，可止而不知止，此心得無慊乎？況久病支離，僅存殘息，養疴牖下，生意蕭然，及此明時，得遂乞骸之願，瞑目可無

憾矣！欲望聖慈閔其遲暮之年，察其危迫之悃，俾臣守本官職致事，則末路生全之恩大矣。（崔清獻公集卷三，叢書集成本頁一八—一九。）

「奉聖旨不允，令學士院降詔。」（同上引）然崔氏自端平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端平三年四月，凡七辭參知政事。（註一七六）而朝廷「賜崔與之辭免參知政事不允詔」有云：「自比年以來，義理不競，名節隳頹，思得守誼握正、秉忠蹈方之士，表儀群辟，是用待卿爲政。……」（註一七七）此可見其地位於當時之重要矣。故「踰年拜右丞相，上遣中使促召，命守帥彭鉉勸請，又命郎官李昴英銜命而至。遜辭凡十三疏。上知公志不可回，詔即家條上時政。公手疏數萬言，上皆欣納。」（註一七八）宋史崔與之傳亦稱：「拜參知政事，拜右丞相，皆力辭，乃訪以政事之孰當罷行，人才之孰當用舍，與之力疾奏，……帝覽奏嘉歎，趣召愈力，控辭至十有三疏，嘉熙三年，乃得致仕，……年八十有二。」（卷四〇六）宋史全文且具稱：「理宗嘉熙三年（一二三九）、六月、庚子，詔以崔予（與）之力辭相位。……特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恩數視宰臣例。」（註一七九）史論亦云：「崔與之晚出，屹然大臣之風。」（同上引史傳）劉克莊「祭菊坡崔丞相」云：「公方累疏，堅卧固辭，上遣貴璫、苦諭英移，凡今之人、動色簞食，公於相印、閉目不視，如公所立，百世猶興，誰其侶之。」（註一八〇）文文山「跋崔丞相二帖」云：「菊坡翁盛德清風，跨映一

代，歸身海濱，當相不拜，天下之士，以不得見其秉鈞事業爲無窮恨。今觀兩帖所稱規模意向、局面話頭者，則文武之道具是矣。……」(註一八一)實則其任地方官，己先驗之矣，且有足多者焉。「初公持節廣右，見於施行者，維揚倅高，惟肖鋟梓，曰崔公嶺海便民榜。朱崖之人，又編次其罷行擾民之政，曰崔公海上澄清錄。在蜀時，蜀人繪公像於遊仙閣，與張忠定詠、趙清獻抃並祠，號爲三賢。淳祐甲辰，廣帥方大琮祠公與張文獻九齡於郡庠，號曰二獻。」(同註一七八)特「三賢」有魏撰簡州三賢閣記，言崔氏甚詳，尤其是「崔公之潔己裕民，憂邊思職，亦近世所罕儷也。」(註一八二)又「廣人奉菊坡先生像生祠之」。(註一八三)故「菊坡祠二：在蜀仙遊閣，劉後溪贊之；在南海之蒲澗，劉后村碣之。鋪敷大賢者盛德，垂之無盡。」(同上)是以清人伍崇曜跋云：「南海崔菊坡與之，則同時之推挹者至矣。紀要逸編稱公之不作相，天下至今高之。公豈以不作相爲高者哉？天下安危，繫於邊閫，乃視爲貨賂交私之地；公帥淮、帥蜀，嘗獨盡心焉，而不得行，天下事已可知矣！乃金滅元興，正國家當憂危之日，反挑强敵以開厲階，天下事又可知矣！又何相爲？故傑然之才，惻然之心，超然之見，近世惟公一人而已！」(註一八四)由是言之，以其高齡帶「觀文殿大學士從二品」(註一八五)之職致仕，「恩數視宰臣」，亦應有之事也。

又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云：

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二月，進士李咸信授將仕郎、守將作監丞致仕；咸信即知樞密院王欽若妻父也。欽若爲言，故有是命。（四一四八下）

此謂「將仕郎」，階官也；「守將作監丞」本官也。（同註一二二〇）按元祐官品令，將作監丞從八品下；（註一八六）將仕郎從九品。（註一八七）是李咸信致仕，官品雖均不高，乃其以「關說」使然，實爲「裙帶官」，亦云僅矣！

又「按祁陽縣志：周世南，少篤學，有節氣，……士論多焉，……累官至駕部郎中，持議忤王欽若，以少卿致仕。」（註一八八）考「岱嶽觀題名」：「皇祐六年（一〇五四）甲午歲、正月、廿一日，……同尚書駕部郎中、分司周世南……遊此。」（註一八九）則其退休，當在此後不久。按「官品令，諸司郎中從六品，」（註一九〇）七寺少卿正六品。（註一九一）是其退休，就官品言，僅正從之分。究其原因，如上所云，「持議忤王欽若」，觀右列王氏爲岳丈「關說」，益信其然。是則忤上官而退休，此其例焉！

又「按處州府志：蔣時憲；……縉雲人，學識敏達，舉賢良方正，上治平十策；時韓侂胄用事，議多不合，擢左司諫、不拜，固辭、還山，寧宗嘉其節，特賜奉議郎致仕。」（註一九二）「奉議郎正八品」（註一九三），「正二命焉。（註一九四）」此以節操致仕之例也。

十三、責降退休

「責」指「責授」：「責者、不限降幾官之數，徑指低階責授之。」(註一九五)「降」指「降授」：「降官者、繫銜，首帶此二字。」(同上)是「責降」猶「貶斥」也。按「致仕所以優賢，……既貶斥，不當得。」(註一九六)但事實不然。長編卷一七五云：

神宗熙甯九年(一〇七六)、五月、甲戌，御史臺言：「大理寺前斷秘書監王端知鄭州日，以倒死官柳木入己，估贓絹二匹三丈五尺，當除名勒停。而官法元斷迴避、詐匿不輸，顯有不當。」端、見年七十，詔免除名勒停，降授太常少卿致仕。元斷官崔台符等，各展二年磨勘。(頁一二)

考宋會要職官六五黜降官、十九日同條僅謂「盜倒死柳木入己」，(三八六七)長編卷二六一於上年三月己亥條亦謂其「伐園木爲薪以自入」，(頁三)均不及此謂「估贓絹二匹三丈五尺」事。其坐贓不過如此！論其處分，原注云：「八年三月七日，初斷追一官，與宮祠；」與上引己亥條：「王端追一官，與宮觀差遣，」同。端本傳亦云：「端御下肅，猾吏病之，在鄭州日，園吏取枯柳供爨，御史劾其自盜，坐奪一官。」(長編注)是即此

謂「官法元斷迴避，詐匿不輸，顯有不當」者也。故「元斷官崔台符等，各展二年磨勘。」然則此謂「前斷」云云。當即上引「己亥」條所謂「及報上不實，法寺當追官勒停」之謂矣。朝野類要云：「安置之責，若又重，則羈管、編管。」（同註一九五）又云：「編管以上，則必除名勒停，謂無官也。故曰：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同上）今以「端見年七十，詔免除名勒停，降授太常少卿致仕。」宋史謂「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云：「太常少卿轉光祿卿，光祿卿轉秘書監。」（卷一六九）此謂「秘書監王端」，是端責降兩官退休，而非「奪一官」之謂；若就品等而言，「秘書監爲正四品，太常少卿爲從五品，」（宋史卷一六八）計三等之差；雖然，較之除名勒停，不啻霄壤矣！

責降退休，除坐贓之例外，要與新舊黨爭攸關，王存其先例也。曾撰「王學士墓誌銘」云：

……公既中立自信，不爲詭隨，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丞相確，賦詩安州，吳處厚者上之，以會怨訕，諫官交章，請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或密疏，最後留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爲不可。確貶，又謂不宜置之死地。既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公以端明殿學士、知蔡州，時四年六月也。初，公在熙寧中，論事已爲范丞相所推，及偕執政，趣又多合，已而俱罷，天下稱之。……公

春秋寖高，志氣益壯，時在廷朋黨之論稍熾，公入對，首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及善人，東漢黨錮之獄是也。慶曆中，或指韓琦、富弼、范仲淹、歐陽修爲朋黨，賴仁宗聖明，不爲所惑。今日果有進此說者，亦願陛下察之。繇是復與任事者不合，請老、不許，即求補外，除知大名府，……改杭州。……紹聖初，復告歸。得提舉江寧府崇禧觀；而懇請不已，進右正議大夫、致仕。異時，前執政致任（仕），例受（授）東宮官。至是，議者指公在兵部時，嘗上疏請歸西夏故地，以爲有所傅會；然公疏謂先帝本以秉常被囚，母黨專國，故舉兵西討，是爲問罪之師，有德於秉常也。今秉常以梁氏之喪來告，則宜歸其故地，以章先帝之誼，而收秉常之心。其大旨如此。跡公兩朝前後所論，豈爲傅會者哉？賴哲宗察公有素，然猶叙其恩典。後言者論公嘗爲謝景初辨理罪名，又降通議大夫。今上即位，連進左正議大夫。……（曾肇撰，載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三〇，文海本頁八四三—八五〇）。

考元祐四年、六月、五日甲辰：「中大夫、守尚書左丞王存爲端明殿學士、知蔡州。朝廷既貶蔡確，……（范）純仁及存遂俱罷。……（呂）大防等言：『王存在省中諷臣，令救確，臣不聽其言，而純仁納之。』……」（註一九七）按蔡確爲新黨首領，與舊黨異趨。（註一九八）故此謂「公既中立自信，不爲詭隨，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又考長

編元祐七年八月乙卯：「……存自揚州召入，爲吏部尚書，纔朞歲，時在朝朋黨之論寖熾，……由是復與任事者不合。請老……」云云，(註一九九)即本此引誌銘之說。又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二月丙辰朔，「王存轉右正議大夫致仕制」云：「……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提舉江甯府崇禧觀王存，曩由方望，被眷先朝，而元祐之初，論事附會。朕惟優禮舊輔，不汝疵瑕，……可特授右正議大夫，依前充資政殿學士致仕。其蔭補恩澤，並陳乞恩例，各只與一名。」(註二〇〇)宋會要及長編本末據其說，然繫之二月丁巳。本末並云：「故事，當除東宮官。」(註二〇一)即宋史存傳所謂「舊制，當得東宮保傅。」（卷三四一）蓋指太子之三太、三少而言。(註二〇二)故此謂「異時，前執政致仕，例授東宮官。至是，議者……以爲有所傅會；……跡公前後所論，豈爲傅會者哉？」其彰彰若是矣。然「執政致仕，不爲東宮官自存始。」(註二〇三)又此謂「後言者論公嘗爲謝景初辦理罪名，又降通議大夫。」考其說，要見於哲宗元符元年十二月乙未條，並「贖金三十斤」。(註二〇四)又見於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庚申條，所謂「資政殿學士。右正議大夫致仕王存……降一官。……」(註二〇五)三見於同年七月癸丑條，「王存自右正議大夫（致仕）降授通議大夫（致仕）。」(註二〇六)至三年正月戊子，「……右正議大夫、資政殿學士致仕王存爲左正議大夫（致仕）。……」(註二〇七)此經新舊黨爭之演變而成，即此謂「連進左正議大夫」，是也。然其一若上條，脫落「致仕」二字矣！張撰「王存追復資政殿學士、左正議

大夫贈右銀青光祿大夫」制，(註二〇八)亦犯同樣錯誤；觀鄒撰「故資政殿學士、左正議大夫致仕王存特贈左銀青光祿大夫，餘如故制，」(註二〇九)其尤顯然。今所以强調之者，蓋當時有詔：「自今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金紫光祿大夫，並置左右；進士出身及帶職轉至左朝議、中散爲二資，餘人轉至朝議、中散，分左右字，爲四資；以上各理七年磨勘。其正議至金紫，並分左右字，爲八資。應令官已及此者，悉加之。」(註二〇)王氏身當黨爭鼎沸之時，其退休猶能如此，且詔「明堂陪祠」，(註二一)可謂難得者矣。故誌銘云：「公性寬厚，儀狀偉然。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有所守，確不可奪，議論平恕，無所向背。司馬溫公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某乎？』……可謂大雅君子，不吐不茹者矣。」即上引兩制。亦甚稱之。如前制明云：「……具官某，躬蹈古人，夙有重望，……元祐之初，首應簡用，進位丞轄，厥德茂焉，中遭煩言，陷於鉤黨，齎志沒地，久未昭雪，朕方旌別淑慝，以定國是，……精爽如在，尚克欽承。」(同註二〇八)後制亦明云：「……具官某，……迪中庸而制行，躬仁厚以持心，更練百爲，堅完一操，在元豐則受知乎神廟，參聯侍從之華，在元祐則被遇于泰陵，協贊機衡之重，肆朕纘承之際，深惟故老之資，邈在邱園，蔚其風節，奄觀遺奏，尤倍惻傷，越陞二品之階，峻視六卿之秩，茲爲茂典，用展眷懷，尚克歆承，以光隧路，可。」(同註二〇九)按史志官品：「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爲從一品，……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爲從二品，……諸正議……大夫……爲從三品，諸通議大夫……爲正四品。」（註二一）則制云「越陞二品之階」，實則虛有其名。若非帶有「資政殿學士正三品」（註二二）之榮銜，則其官階更低，可見責降退休之影響矣！

既而以「責降退休」者，其人乃韓維。南陽集附錄「韓公行狀」稱：

……公在門下省日，……屢與同列爭議上前，議論剛勁，無所顧望，不爲……身謀，所言多不合，屢引年乞退。至議梁維簡事，權悻始側目矣！有忌公者，密爲讒愬，始命分司南京。命未下，尚書右丞王存簾前抗聲言曰：「韓某得罪，不知其端，可惜朝廷失一忠賢。」改授資政殿大學士、知鄧州。中書舍人曾肇再繳詞頭言：「大臣不當以無名去位」，不聽，遂以詞頭付其他舍人行命，未赴。公兄康公上章，乞改公近郡，移知汝州。除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就差知潁昌府。累章告老，加太子少傅致仕。郊恩，諸子敘封太子少師。紹聖初，凡在元祐間爲執政近侍者多得罪，公與文彥博，以致仕特置不問，勅榜朝堂。又踰年不用，前詔以公爲朋黨，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其後，又以元祐初太皇太后獨遣使勞問，公稱謝而不上皇帝表，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均州安置。……諸子走京師，聞於朝，乞盡納其官，聽父老得里居。哲宗覽奏亦惻然！念神考東宮舊臣，惟公獨存，詔許免行。元符元年，哲宗幸睿成宮，復左

朝議大夫。十一月二十五日，薨於家，享年八十有三。……今上即位，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四頁珍本頁七—九）。

按長編元祐七年三月辛丑，「知潁昌府、資政殿大學士韓維太子少傅致仕，從其請也。」檢韓氏「知潁昌府乞致仕表」及「知潁昌三乞致請表」，（註二二四）良有以焉。則此謂「累章告老，加太子少傅致仕，」是也。又考呂陶撰「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致仕韓維可太子少師致仕制」略云：「朕懷恩儀刑，而未嘗忘也，今援郊霈之令，而欲加命焉。具官某重德偉望，著在累朝，忠言嘉謀，有補大政，知止去位，積年于茲，退靜之風，聳聞中外，宜乘禋享之祐，進陟宮師之聯，至于休居之後。復享封叙之榮。」（註二二五）則此謂「郊恩叙封太子少師」，又是矣。顧長編元祐七年冬十一月辛丑，「詔文武官並以南郊赦書加恩」，（註二二六）而於該制並不之載。他如會要亦未收。惟宋宰輔編年錄言及之，與此謂「前詔以公爲朋黨，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其後，又以元祐初，太皇太后獨遣使勞問，公稱謝，而不上皇帝表，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均州安置，」先後相符。且請詳考之。宋朝大詔令集卷二〇八「韓維落職降官制」云：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二月、癸未，……資政殿學士、太子少傅致仕韓維，拱（挾）僞以干名，抱虛而進取，狥俗之意，愚不可移，朋姦之心，老莫能革。爰自初

政，實登近司，首贊邪謀，厚誣先烈，以抑兼幷爲繁禁，以振貧阨爲利心，恣引親私，助成姦慝，遽因賜玦，遂逼掛冠，退有餘辜，罰難幸免，雖比從於薄責，實久拂於公言，褫秘殿之崇資，裁文階之峻品，尚仍顯秩，俾即故居，益體寬矜，勿忘循省，可落資政殿學士，特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頁三，即一三〇九。）

按長編本末依傍此說，謂「韓維挾僞以干名，抱虛而取進，徇俗之意，愚不可移，朋奸之心，老莫能革，可落資政殿大學士，特授左朝議大夫致仕，」而繫之「庚辰」，（註二七）誤矣。長編拾補本其說，並謂「案太平治跡統類」云云。（註二八）實則統類亦節錄此說，謂「爰自初政，實登近司，首贊邪謀，厚誣先烈。以抑兼并爲繁禁，以振貧阨爲利心，恣引親私，助成奸慝，比從薄責，實拂公言，可落職，特授左朝議大夫致仕，」但繫諸四年春。（註二九）則上述編年錄徵引此說，而謂「是年四月敕：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師致仕韓維，首贊邪謀，厚誣先烈，落職，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註三〇）是其繫時亦誤，應如此作「紹聖四年二月癸未」，是月丙辰朔，（陳表）癸未二十八日，與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原引會要之說，正相吻合；但其官職並應正名「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師致仕韓維落資政殿大學士，特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註三一）史稱：「資政殿置大學士自（王）欽若始，一時以爲殊寵。」（註三二）余曾言之，帶職退休尤難。今其落職，亦責之

重者也。

不三月，又再責降退休。長編卷四八八云：

臣、紹聖四年、五月、丁丑，三省言：「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韓維，本以先帝東宮舊諭，在元豐末、朋附司馬光、最爲盡力，仍於奏狀內稱、止爲上謝太皇太后、特賜褒更不奏謝皇帝，顯有無君之心。」詔「韓維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致仕，於筠州居住。」維諸子乞盡納己官，聽父居里。詔以維先朝舊臣，年八十一，特許之。其實諸子告章惇云：「父執政，與司馬光議論多不合。」故得免行。（頁一二）。

此說長編本末亦收之。（註二三）宋會要於此作「二十四日」。是月甲寅朔，（朔閏表）與此作「丁丑」同。其說曰：「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韓維責降崇信軍節度副使致仕，均州居住；以三省言其乃先帝東宮舊臣，在元豐末、朋附司馬光、最爲盡力故也。」（註二四）編年錄作五月敕，其說除如上述之外，有云：「比觀舊奏，益見姦心，密陳邪說，則專達簾帷，曲致謝章，則顯遺君上」云云。（同註二二〇）說雖不同，而意相通，比勘此說，當出自同一敕也。則宋史全文以其繫之四日「丁巳」，及行狀、實錄和東都事略各本傳，以及宋史紀、傳、畢鑑作「貶」或「責」「崇信軍節度副使」，而遺「致仕」之銜，均誤矣。（註二五）又長編注云：「此據維本傳並邵伯溫辨誣。新錄曰：『韓維歷事三朝，耆哲老臣，而云有無君之心，實爲誣謗，今刪去仍於奏狀以下三十二字，……則不見當時所以

行遣，今復存之。』邵伯溫辨誣云：『范純仁責永州，其子……聞韓維責筠州，維諸子告章惇，以維執政與司馬光議論不合，得免行；亦欲以純仁昔與光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先白純仁，純仁曰：吾用君實薦，至宰相，昔同朝論事不合即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不可也，有媿心而生者、不如無媿心而死。……遂止。』……」抑韓氏亦固與范氏不同。前引行狀稱：「司馬溫公與公平生交，……至元祐初，俱以耆舊進，公未嘗一語附合。」故編年錄云：「其子韓宗儒等奏：「臣父維，元祐之初，雖蒙朝廷擢用，至論國事，與司馬光數有異同，……自後不復預朝廷議論，以致仕歸老。』……」（同註二二〇）且與此謂「韓維諸子告章惇云，故得免行，」完全相合。然行狀稱：「哲宗念神考東宮舊臣，惟公獨存，詔許免行」云。又此謂「筠州居住，與諸書作「均州居住」不符。觀韓氏「謝免均州居住表」，均可得而正焉。表云：

臣某言：「五月二十九日，進奏院遞到官告一道。責授（臣）崇信軍節度副使致仕，均州居住。尋進發上道，至（汝州）汝墳鎮。准敕：『三省同奉聖旨，以臣年八十一歲，特免均州居住。』負罪之臣，方懷于震惕好生之德，遽軫于哀殘祇服異恩。……伏念臣才非應務，智弗周身，幸遭遇于盛時，遂冒塵于顯士。疲駑自竭，績效無聞。先帝貸其狂愚，屢加保護。陛下憐其勤舊，首預甄收。賦命屯奇，操心迂拙。蒙

舉朝（一作群賢）之謗逮，條當世之便宜。獨貢謝章，實乖尋式。緣久從于疏外，致有闕于講求。敢怠肅恭，自干誅殛。仰繫聖度，特屈明刑。止降冗員，仍遷善地。扶槁骸而祗役，冒歊暑以纏疴。撫己自憐，籲天無所。忽頒詔旨，許復里居。招驚魂于散亡，尚迷歸路。顧舊廬而錯愕，恍若異身。舉家至于歡呼，行人爲之嗟歎！此蓋皇帝陛下，愛（德）均慈父，澤並陽春。察臣素稟冥頑，未忍伏之鈇鑕。愍臣久嬰瘵疾，恐其死于道途。特貸衰年，俾終餘日。退安窮約，甘自比于編氓。追省愆尤，更當期于沒齒。」（南陽集卷二七，頁一四—一五。）

此謂「蒙舉朝之謗逮，條當世之便宜，」則其責降退休，「坐元祐黨」，(註二二六) 又彰彰若是矣！今其自憐如此！比觀上述范氏所謂「有媿心而生者、不如無媿心而死」，何啻天淵！逮元符元年五月辛亥，「詔比幸睿成宮，……其宮官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致仕韓維特復左朝議大夫致仕。……」(註二二七) 尋，「左朝議大夫致仕韓維卒。」(註二二八) 按「太子少師從二品」，「資政殿大學士、學士正三品」，「朝議大夫正六品」，「節度副使從八品」，(註二二九) 準是以推，其責降退休，不如其退休遠甚。至元符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故左朝議大夫致仕韓維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註二三〇) 及「崇寧元年正月敕：韓維係神宗潛邸人，所復職名及贈官，免追奪。」(註二三一) 所以如此，蓋如當時邢恕

稱：「韓維諒名德，乃與司馬光、呂公著一等。」註二三二）黃東發稱：……「持國……爭新法，……卒以議不合罪去，……忠言讜論，裨元祐之政尤多，」（註二三三）王稱亦云：「維適於正，……維其賢哉！」一同註二二六）宋史論曰一依稱說，（同上）「知其爲盛德君子也」。

其次，言文彥博。實錄載文忠烈公彥博傳云：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四月、丁巳，降授太子少保、潞國公致仕文彥博薨。彥博字寬夫，……及參大政，……再入爲平章事，……判河南府，……封潞國公，……判太原府。……元丰三年，除太尉、開府儀同三司，……及知援立之功，……遂加……河東、永興軍節度使。……，六年，請老。除守太師、河東、永興軍節度使；彥博又固辭，許罷兩鎮，以守太師致仕。元祐初，……命平章軍國重事，……已而彥博屢抗章請去。五年，復以太師致仕。紹聖初，言者論彥博朋附司馬光，詆毀成烈，怨疾先朝，以理財裕民之政，爲暴刻箕斂之科，以經武斥地之勳，爲寇攘草竊之計，落河東節度、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降授太子太傅。卒年九十二。……崇寧中，預元祐黨，後特命出籍，追復太師，謚忠烈。……（名臣碑傳琬琰集下集卷一三，一，頁一四五一—一四六一。）

考長編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十一月、甲寅：「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判河南府、潞國公文彥博爲河東、永興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於是彥博乞免守太師及兩鎮節度。上批：『許罷兼永興軍，止以河東舊鎮守太師致仕。』……」（註二三四）然八年（一〇八五）、四月、丁丑（十四日）又詔：「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致仕文彥博，不許辭免兩鎮節度使。」（註二三五）旋又稱：「五月、甲辰（十二日），河東節度使、守太師致仕文彥博言：『乞免兩鎮恩命。……』從之。……」（註二三六）逮夫庚戌又詔：「奉議郎、吏部員外（郎）文及直龍圖閣、知同州，承事郎、將作監主簿文永世候寺、監有闕差；及、永世皆彥博子，以彥博乞免兩鎮節度使，故有是命。……」（註二三七）是畢沅續通鑑增宋史全文所略於甲寅原條說：「判河南府、潞國公文彥博，以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註二三八）良有以焉。則此謂「元豐六年請老，除守太師、河東、永興軍節度使，彥博又固辭，許罷兩鎮，以守太師致仕，」不盡然矣！至紀傳均簡稱「以太師致仕」，（註二三九）誤之尤甚。此其一。抑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壬寅（十五日）制稱：「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致仕上柱國、潞國公……文彥博，……可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註二四〇）然二十二日己酉尚稱「守太師致仕文彥博」，二十四日辛亥又稱：「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潞國公文彥博。」（註二四一）故五月、丁巳朔，又自此官銜下「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

事。」(註二四二)此長編之繫時也。進且注之云：「彥博除命，新舊錄並在四月十五日壬寅，而公著家傳乃於五月一日丁巳載之。……家傳……或得其實，今從之。呂大防政目：彥博重事……在五月一日。然則實錄果不足信矣。」（同上）而畢鑑考異：「彥博……除官，長編書於五月丁巳朔，今從宋史紀、表。」(註二四三)其實由於先除後受而然，即自元祐元年四月十五日真除，至五月一日方到職。觀文氏元祐元年五月「上殿謝劄子」云：「臣老退不才，蒙恩詔置左右，令議軍國重事」云云，(註二四四)乃其鐵證。然而文氏在朝不及年，即屢乞退休，而朝廷一日再三批答不允。一則說：「西伯善養老，而太公自至；魯穆公無人子思之側，而（則）長者去之。卿自爲謀則（雖）善矣，獨不爲朝廷惜乎！」再則說：「唐太宗以干戈之時，尚能起李靖於既老；而穆宗、文宗以燕安之際，不能用裴度於未病；治亂之效，於斯可見。」三則說：「卿德望冠於累世，風采聞於四夷，方茲仰成，倚以爲重，退老之請，所未欲聞。」(註二四五)雖云如此，而文氏去意仍堅，(註二四六)逮夫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始得請。是年二月庚戌：「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潞國公文彥博爲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尋詔……不用守字，以彥博嘗正任太師也。」(註二四七)「壬戌，……免兩鎮節度使，祇帶河東一鎮致仕。」觀「文彥博太師加兩鎮致仕制」及「除文彥博太師、河東節度使致仕制」，(註二四八)足可證明。則此謂「元祐初，平章軍國重事，已而彥博屢抗章請去，五年，復以太師致仕，亦不盡

然。此其二。以上論其於責降退休前之兩次退休，簡言之，即前次「以守太師致仕」，今次「帶節鉞退休」。(註二四九)此雖乘便及之，亦明其所以責降退休者也。其三，就「責降退休」言，此謂「紹聖初，言者論彥博朋附司馬光，詆毀成烈，怨疾先朝，落河東節度、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降授太子太傅」云云，其間錯誤頗多，攸關責降退休之事實，尤其是所謂「降授太子太傅」，不僅官名既非，其下無「致仕」二字，殊誤。宋朝太詔令集卷二〇八載其致仕制云：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二月、甲申，……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致仕、上柱國、澤(潞)國公文彥博，色厲而荏，行僞而堅，備公師於三朝，更將相者四紀，曾靡云報，尚何所仇！……忘我大德，肆其忿心；初迷國以懷諼，終朋姦而背善；以理財裕民之政、爲暴刻聚斂之科，以經武斥地之勳、爲寇攘草竊之計；……有臣若此，於義可乎？……於戲！明罰正刑，永爲垂世之誡；彰善癉惡，上慰在天之靈；……可落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特降授太子少保致仕，依前潞國公。……(註二五〇)。

長編本末亦略載之，謂紹聖四年二月甲申制曰：「文彥博色厲而荏，行僞而堅，備公師於三朝，更將相而四紀，曾靡云報，尚何所仇？可落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

三司、太原尹、特降太子少保致仕，依前潞國公。」(註二五一)長編拾補據其說。(註二五二)宋史全文僅節錄其官云：「文彥博特降授太子少保致仕，依前潞國公。」(註二五三)若陳鑑簡稱：「貶太師致仕文彥博爲太子少保；」(註二五四)則又不如畢鑑略爲「太師致仕文彥博，特降授太子少保致仕」(註二五五)之爲當焉。編年錄同條，則以綱目別之。其綱云：「前太師致仕文彥博，降授太子少保致仕。」其目云：「落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特降授太子少保致仕，依前潞國公。」(註二五六)則太平治跡統類收其制文，雖較上引諸書爲多，然作「三年甲申，文彥博……可特授太子太保，依前潞國公致仕，」(註二五七)則大謬。十朝綱要作「文彥博落節鉞」，返觀上述「帶節鉞退休」，其說甚然；但繫之「癸未」，而癸未二十九日，晚甲申二十八日矣；(陳表)並亦作「太子太保致仕」，(註二五八)仍誤之。要其所以遭此責降退休，蓋爲舊黨故也；細味制文，其爲新黨所報復，毋待贅言。觀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十分鮮明。(註二五九)不僅此也，其有關人「張茂則、梁維簡、譚宸、趙約、內人樊氏，並責降。」(註二六〇)「其姪曾孫文常，昨緣彥博致仕，授五臺主簿，特追奪。」「諸子並令解官侍養。」(註二六一)進觀下文，其尤較然可見。長編卷四八七云：

紹聖四年、五月、丁巳，降授太子少保、潞國公致仕文彥博卒，詔特輟視朝一

日。後數日，樞密院奏事。上顧曾布曰：「彥博已死。」布曰：「老而不死，終被謫命，乃即世。」上曰：「此人極不佳。」布曰：「臣常以謂背負先帝，莫如此人，元祐中，已八十一歲，此時但能不來，足以保富貴，既不免來，又附會如此！」上曰：「非止附會，語斥先朝，甚不遜。」布曰：「如悔過還主之類，殆非臣子之所宜言。……」（頁一）。

按「曾布爲新黨」，（註二六二）固如是云。要之，「痛貶元祐黨人，皆非上本意也。」（註二六三）則文氏責降退休，乃新舊黨爭所造成，可斷言也。如上所云，此應改爲「降授太子少保致仕、潞國公文彥博卒。」（註二六四）

逮元祐舊黨韓忠彥秉政，（註二六五）遂追復文氏官。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載其制云：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五月、二十四日，朕嗣位，……下恩書……放流竄逐，係踵生還，尚念故老元臣等，位居丞弼，或奪爵身後，或殞命貶中，霈澤之行，豈限存歿，不有追復，孰慰營魂。具官某佐佑四朝，勳德兼茂，……可追復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河東節度使、潞國公。（頁八，即一四三〇—一四三一）

但會要作「二十三日」，並明云：「故降授太子少保致仕、潞國公文彥博，可追復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潞國公。」（註二六六）續宋編年通鑑云：「韓忠彥白上，以元祐生者已被恩，而死者殊未甄復，不有追復，孰慰幽魂。故文彥博……司馬光……並追復。……」（註二六七）太平治跡統類云：「曾肇亦言：『陛下即位，……生者蒙恩惠已厚，惟是游魂枯骨，尚未被澤，乞出自宸衷。』……乃詔元臣故老……太子少保文彥博、司馬光等三十三人，並還其官。」（註二六八）又宋史全文作：「己丑，詔追復文彥博等官。」畢鑑本宋史，所言同。（註二六九）是月丁卯朔，（陳表）正二十三日焉。編年錄本會要之說。且云：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二月，復追降太子太保，餘如故。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四月，……及得故臣之子韓粹彥、文及甫所奏，明其……定策之勳，……可追贈太子太保；五月，又追復太師。五年（一一一五）七月，彥博之子維申，以彥博……定策之功與神宗褒詔來上，特賜謚恭烈。六年（一一一六）正月，上以文彥博被遇四朝，定儲首議，其子維申可除直秘閣、知陝州。八年（一一一八）正月，改謚忠烈。（同註二五六）

此謂「復追降」，或「追贈」，或「又追復」，要皆新舊黨爭或其背景所使然，不待言

也。及其最後，「改謚忠烈」，其制有云：「……仰慕祖宗之列，惠我無疆。亦惟社稷之臣，克祗厥辟。想儀容之如在，宜恩禮之有加。具官某、惇大直方，剛明肅義，屬被五朝之眷遇，備宣四紀之勤勞，……眷言信謚，未協主公。夫計安邦國謂之忠，功濟生民謂之烈，兼有二美，慰于九原，俯徇靈承，尚知歆懌。」(註一七〇) 由是言之，更見其責降退休之微意焉！且史傳有云：「彥博逮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元祐間，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霄來聘，蘇軾館客，與使入覲，望見彥博於殿門外，卻立改容曰：「此潞公也邪？」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綜理庶務，雖精練少年有不如。其貫穿古今，雖專門名家有不逮。」使者拱手曰：「天下异人也！」(註一七一) 又云：「與富弼、司馬光等……用白居易九老會故事，……爲堂繪像其中，謂之……耆英會，好事者莫不慕之。」(同上) 此當另詳。茲應說明者，文氏繼「以守太師退休」之後，固以太師正一品(註一七二) 帶節鉞再退休，不禁「平章軍國重事」，極一世之榮華，而終遭責降太子少保從二品（同上註）又一次退休，亦即第三次退休也，雖云「追復」，然「平章軍國重事」一開，絕三省分權之路，卒致宋亡，而斷國家現代化之生機，(註一七三) 可謂得不償失矣！

類此責降退休者，稍後有李南公。宋會要禮一五云：

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八月、一日，臣寮上言：「……元符之末，韓忠彥、李清臣等用嘉祐故事，專置使司、以修奉哲宗廟室，而南公與內侍閤守懃實總其事。南公心藏觀望，曾不略行興修，而升祔之時，置哲宗皇帝于東隅夾室之中，藏之祝板之室，而處之祧主之地，禮官抗議而莫奪也……遂致裁損制度，以就狹小，施行造設，出於隨宜，戲侮威靈，有同於兒戲，甚非陛下所以崇奉宗廟之意。……南公忘先帝之恩，而迎合姦臣之議，……伏望聖慈詳酌，……重行竄斥，以正典刑，上以慰先帝之靈，下以允天下至公之議。詔令學士院降詔改正；龍圖閣直學士、降授朝散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李南公特落龍圖閣直學士、守降授朝散夫大致仕。……（輯本二，頁六七八。）

此同書職官同條亦略載之，而謂「落職致仕。」並謂「以言者論，……故有是責。」（註二七四）今「李南公落職制」具在，謂「朕惟哲宗皇帝，……繼體……十有五年，……登祔廟室，……宜致隆高；……龍圖閣直學士、降授朝散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李南公，……實專修奉，而減于憲度，鼎俎弗容。……背恩阿勢，既久乃彰，……可特落龍圖閣直學士，依前降授朝散大夫致仕。」（註二七五）宋史李南公傳且云：「及更建廟室，坐前議弗當，奪學士。」（卷三五五）其後，雖謂復之。（註二七六）然學士之職，既奪之，或特落

之，如上所云，此責之重者也。又以其曾降授，故謂「守」或「依前」「降授朝散大夫致仕。」按龍圖閣直學士從三品，朝散大夫從六品，(註二七六a)以正從計之，降六等焉！傳稱：「南公爲吏六十年，幹局明鋭，然反覆詭隨，無特操，識者非之。」（同上宋史）斯言是矣！

要之，此時新黨蔡京用事，不僅攻擊舊黨韓忠彦，即新黨李清臣亦所不容。右謂「南公忘先帝之恩，而迎合姦臣之議，」即其證焉。然物極必反，蔡氏自身亦遭責降退休。宋會要職官七八罷免篇云：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五月、二十六日，太師致仕、楚國公蔡京降授太子少保致仕。臣僚奏京，頃居相位，擅作威福，權傾中外，輕錫與以蠹國用，託爵祿以市私恩，謂財利爲有餘，皆出誕慢，務誇大以興事功，肆爲搔擾。援引小人，結爲死黨，假借姻婭，布滿要途，以至交通豪民，興置產業。……乃至名爲祝聖而修塔，以壯臨平之山勢。託言灌民田而決水，以符興化之懺。……駭動遠邇，聞者寒心，稽之古人，有一于此，必加嚴刑。而京兼有之，乃復泰然，無復忌憚，謂宜暴白京罪，明正典憲，以爲人臣之戒。故有是命。（頁三一—三二，即四一九一。）。

考長編本末大觀二年（一一〇八）正月己未：「太尉、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蔡京

爲太師。……三年……十一月己巳：太師、……魏國公蔡京守太師致仕，仍提舉編修哲宗……實錄，進封楚國公。」(註二七七) 則此謂「太師致仕」，及宋史蔡京傳謂「大觀元年，拜太師，」（卷四七二）均誤；而應爲「守太師致仕，楚國公」云。所以如此，蓋此前「大觀三年、六月、辛巳，太學生陳朝老上書曰：蔡京姦雄悍戾，詭詐不情，……無所畏忌，直欲敗壞而後已，」（同註二七七）有以使然。京傳亦云：「太學生陳朝老，追疏京惡十四事，曰：瀆上帝，罔君父，結奧援，輕爵祿，廣費用，變法度，妄制作，喜導諛，箝臺諫，熾親黨，長奔競，崇釋老，窮土木，矜遠略。乞投畀遠方，以禦魑魅。其書出，士人爭相傳寫，以爲實錄。」此又彰明較著者也。至是，復有臣僚如此言，而長編本末亦載之。並載其詔云：「蔡京權重位高，人屢告變，……公議不容，……難以屈法，特降授太子少保，依舊致仕，在外任便居住。」(註二七八) 且載其制文頗詳。宋大詔令集亦載之。然制文亦損益於此說，與詔令大都相同。略謂「具官蔡京，頃以時才、荐膺柄任，兩冠台衡之峻，三登公袞之崇，……擅怍威福，妄興事功，輕爵祿以市私恩，濫錫予以蠹邦用；借（助）恩戚。密布要途；援引凶邪，合成死黨；以至假利民以決興化之水，託祝聖以飾臨平之山：……致帝意之未孚，垂星文而示譴；……宜褫（褫）師臣之秩，往參宮保之官；……可降授太子少保致仕，依前楚國公。……」(註二七九) 獨醒雜志亦云：「大觀四年五月，慧星出奎婁之間，又自三月不雨，至五月，上頗焦勞，臺官吳執中等屢上章，言蔡

京罪惡，上亦寖薄京之所爲，遂降授太子少保致仕。」又曰「給事中何昌言，奏言大臣被責降，須有章疏及所得聖語文字，俱合過門下省，……作定本關報，庶使四方明知京之罪狀。上從之，遂以章疏付外。」(註二八〇) 所以九朝編年備要引臣僚言：「若非天變屢見，有以警陛下，人力其如之何！上始下公弼前所上章，降京太子少保致仕，居於外。」(註二八一) 則續宋資治通鑑編年作「降授太子太保致仕」，宋史全文僅謂「逐蔡京」，及宋史本紀作「貶太子少保」，而不及「致仕」之銜，均誤矣。(註二八二) 然則言京及所以有此責降退休之命，豈不戛戛乎其難哉！抑亦草率不得。

雖然，「而中丞吳執中乃上疏謂：『進退大臣，當全體貌。』於是爲京降詔，略曰：『尚慮仇怨，捃摭舊事，下石傾擠，彈用不已。』故京得不重貶，而且知京將復用矣。」(同註二八一) 此顯因新舊黨派之爭，與夫私人恩怨之錯綜複雜關係而然。其後致仕或落致仕，以至再責降致仕焉，亦均以此。長編本末卷一三一「蔡京事跡」說：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六月、甲寅，降授太子少保致仕蔡京復太子少師，依前楚國公致仕。（三九九三）

「八月、乙未，太子少師致仕蔡京太子太師，依舊致仕。（同上）

「二年（一一一二）、二月、戊子朔，詔太子太師致仕蔡京，兩居上宰，輔政八年，

首建紹述，勤勞百爲，降秩居外，荐歷歲時，況元豐侍從被遇神考者，今則無幾，而又累經恩霈，理宜優异，可特復太師，仍舊楚國公致仕，于在京賜第居住。（三九九三—三九九四）。

「三月、乙亥，詔太師致仕蔡京到闕，……朝見，引對。……（三九九四）

「五月、己巳，太師、楚國公致仕蔡京落致仕。……（三九九五）

「六年（一一一六）、四月、庚寅，御筆：太師蔡京，近三上章乞致仕。……（三九九六）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戊寅，太師、魯國公、神霄玉清萬壽宮使蔡京上章乞致仕，……可依所乞守本官致仕。（四〇〇二—四〇〇三）

「六年（一一二四）、十二月、癸亥，太師、魯國公致仕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請，至都堂治事。（四〇〇五）

「七年（一一二五）四月、庚申，太師、魯國公領三省事蔡京，依前太師、魯國公致仕。……（四〇〇五—四〇〇六）

如上所云，此「因新舊黨派之爭，與夫私人恩怨之錯綜複雜關系而然；」雖非本文所能詳及，要與京之再責降致仕攸關。逮其日暮塗窮，欽宗終于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二月甲寅

降制：「太師、魯國公致仕蔡京，特責授中奉大夫、守秘書監、分司南京致仕，河南府居住。」此右引長編本末卷一三一及同書卷一四八之說也。(註二八三)按是月丁酉朔，（朔閏表）甲寅十八日。故會要所言，正此日也。(註二八四)此與十朝綱要繫「孫覿等連上疏」於癸丑十七日，(註二八五)早此一天。極爲相符。則靖康要錄因孫覿等言而繫此制遲至二十六日，(註二八六)恐非是。抑其所以有此責降退休，其所由來雖漸，然據長編本末同條則云：「上即位，邊遞日急，京盡室南下，侍御史孫覿等始上章論其姦，坐貶。」（同註二八三）而會要同條又謂「以言者論京政和中，首建平燕之議；王黼當國，循襲創造邊患。黼大正典刑；如京之惡，豈可獨貸？故有是命。」(註二八七)實則二說大同小異，要皆多本孫氏之言。其略曰：

> 謹按太師蔡京，四任宰相，前後二十年，挾繼志述事之名，建蠹國害民之政。祖宗法度，廢移幾盡。託豐亨豫大之說，倡窮奢極侈之風，而公私積蓄，掃蕩無餘。立御筆之限，以陰壞封駁之法。置曲學之科，以杜塞諫諍之路。汲引群小，充滿要塗。禁錮忠良，悉爲朋黨。……閨門混濁，父子喧爭。廝役官爲橫行，媵妾封至大國。欺君罔上，挾數任情。書傳所記老奸巨惡，未有如京比者。上皇屢因人言，灼見奸狀。凡四罷免，而凶焰益肆，覆出爲惡，怨氣充塞。人心攜離，上下解體。於是敵人乘虛

鼓行，如蹈無人之境。陛下貶斥王輔等，大正典刑。如京之惡，豈可獨貸？(註二八八)

故責降蔡京退休之制，損益此說。其要云：「蔡京親逢聖世，被遇三朝；四任宰衡，殆于二紀；……假繼志述事之名，爲蠹國害民之政；託豐亨豫大之說，肆窮奢極侈之風；祖宗典章，變更幾盡；公私儲積，掃蕩無餘；引邪佞于要途，陷忠良于黨籍；……毒既流于中國，禍終嫁于上皇；況在政和，寔倡平燕之議，既聞邊遽，率先聚族以逃，雖汝計之甚安，顧國家而何賴？士庶伏闕，臺諫交章。……尚念弼諧之舊，特優終始之恩，俾長蘭臺，往分留務，曲全體貌，仍許退休，可責授前件。」(註二八九) 由是言之，則此一則說：「蔡京任宰相，前後二十年，凡四罷免。」顧君子難進而易退，(註二九〇) 其爲小人也明矣。再則說：「書傳所記老姦巨惡，未有如京比者。」則京之姦惡，其爲空前也又明矣。以如此之姦惡小人，誠如此謂「黼等大正典刑，如京豈可獨貸？」今以其責降分司退休，又豈能贖其罪乎？故史稱：「京天資險譎，舞智以御人，……卒以召釁誤國，爲宗社奇禍，雖以譴死，而海內猶以不正典刑爲恨云。」(註二九一)「陳瓘之論蔡京，……然京終大用，……終斥逐，流落以死於外，王黼繼之，遂召金人犯闕之變，豈不甚可憫哉！」(註二九二)

與其同時坐貶而責降退休者，則爲宦官童貫。右引長編本末甲寅同條：「童貫特責授

左衛上將軍致仕，池州居住。」(註一九三)然右引靖康要錄同條則謂「太師、廣陽郡王童貫責授左衛上將軍、……豫國公致仕，池州居住。」(同註二八九)童貫所以至此，宋史本傳謂其「不受命，而奉上皇南巡，……於是諫官、御史與國人議者蠭起。」(卷四六八)如孫覿之言曰：

> 方王師之北伐也，貫……爲宣撫使，提數十萬之師，挫於殘虜，……乃以恢定故疆，冒受非常之寵。蕭后納款，虜(遼)使韓昉見貫……於軍中，……欲損歲幣，以復舊好，……乃叱昉使去，……今數州之地，悉非我有，而國用民力，從而竭矣。迨金人結好，則又招納叛亡，……造怨結禍。……金人犯塞，貫實促之。……迨敵人長驅，震驚都邑，貫……攜金帛、盡室遠去，曾無同國休戚之意。……願陛下早正典刑，以爲亂臣賊子之戒。(註一九四)

故責降童貫退休之制，亦參考此說。其要云：「……童貫夙侍宮闈，亟膺重任，付以兵柄，時爲信臣，護諸將垂二十年，論戰功無尺寸效，惟事誕謾之術，實乖撫御之宜，……將士爲之解體，吏民無不興嗟，頃敗累朝不渝之盟，首搆三邊無窮之禍，……師法暴露，讟怨並興，馴致敵人，輕視中國，遂震驚于都邑，軫危懼于夙宵，生此厲階，誰執其咎？議者皆不汝置，朕心安得而私，猶念股肱，曲全體貌，姑奪廣陽之封爵，尚予環尹之崇

階，俾即退休，保其終始，……可特責授前件。」(註一九五) 準是以觀，是貫之責降退休，與京之又一次再責降退休者，非徒黨派之爭而已，進因禍延國家而然。

又按「太師爲正一品」「國公爲從一品」，「諸衛上將軍爲從三品」，「秘書監爲正四品」，「中奉大夫爲從五品」(註一九五a) 以京、貫上述之官品計之，是京降九等或八等，貫降一等或五等矣！返觀彼倆之惡貫滿盈，其降之固宜。然事實京已「譴死」，貫「雖葅醢不償責」也。(同上及宋史各本傳)

南渡之初，若「知筠州楊允降三官致仕，以允昏耄貪祿忘歸故也」(註一九六)。之外，仍循右述之趨勢發展，余深和薛昂其餘波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云：

建炎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特進致仕衛國公余深、金紫光祿大夫致仕薛昂並責授中大夫、守秘書少監分司，深臨江軍、昂徽州居住。(頁二〇，七五七)

按「分司」，「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閒之祿也。」(註一九七) 或謂「分司」爲「分務」。(註一九八) 徵諸會要職官「分司」篇，其義雖不一，然足證余薛二人，比諸責降退休，猶遜一籌！(註一九九) 蓋此謂「分司」不及「致仕」，而「居住」尤劣於「分司」。「被責者，凡云送甚州居住，則輕於安置也。」(註二〇〇) 比勘本節之首所謂「安置」，其處分之輕重顯然。「分司」和「居住」之意既明，進請言其分司、居住之因。宋史余深傳

云：「深諂附蔡京，結爲死黨。京姦謀詭計得助多者深爲首，……言者累章劾深，深益懼，丐致仕；建炎二年（一一二八），降中大夫，臨江軍居住。」（卷三五二）薛昂傳云：「昂與余深，……始終附會蔡京，……靖康初，言者斥其罪，詔以金紫光祿大夫致仕，杭州軍亂，昂不請命領州事，責徽州居住。」（同上）又云：「昂主王氏學」。（同上）則余深、薛昂之由退休而責降分司、居住，與新黨、新法或新學攸關，蓋無疑矣。又按「特進、國公爲從一品」，「金紫光祿大夫爲正二品」，「中大夫爲正五品」，「秘書少監爲從五品」，（同註二九五a比勘右引要錄所云深、昂致仕和責授之官銜知深降七等或八等，昂降六等或七等矣！如上所云，深、昂始終諂附蔡京，其降之亦宜。

又繫年要錄卷三七云：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九月、乙巳，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李公彥貶秩三等，坐敵至，乞致仕，爲殿中侍御史張延壽所劾也。於是侍從、郎官以下，自洪州遁去者，皆降一官。（頁三，即一三八二。）

考北海集有「朝議大夫、試中書舍人李公彥可轉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制」，且云「具官某，久以藝文歷居華要，藉其素望，擢在近班，既觀潤色之能，方竚論思之益，屬往從于行省，乃奔避于征塵，末即遄歸，遽茲引疾，……矜確苦之辭，勉從于謝事。

……」(註三〇一)則此謂「李公彥貶秩三等，坐敵至，乞致仕，爲殿中侍御史張延壽所劾也。」乃下制後所發生，前因後果，其理至明。觀繫年要錄於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二月又云：「是月，降授朝請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李公彥卒，……」（卷四二）其尤顯然。當時官制：「凡除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已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已下爲試，品同者否。」(註三〇二)而「中書舍人爲正四品」，「中奉大夫爲從五品」，「朝議大夫爲正六品」，「朝請大夫爲從六品」。(註三〇三)其舍人即職事官，諸大夫即寄祿官，屈指計算，其致仕先後官職及貶秩三等與降授之官，大抵相符。然而會要又謂「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七月二十九日，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致仕李公彥」陳請封贈，(註三〇四)是何言歟？此其小者，姑置勿論。孔子曰：「殺身成仁」，孟子曰：「捨生取義」，宋末文天祥即本此義而殉國。(註三〇五)今李公彥，當中興之初，敵至，而乞致仕，視國家民族於不顧，不義如此。「貶秩三等」，何其輕也？「侍從、郎官已下遁去者」，亦僅降一官，此宋之所以不振也。

厥後，沈該由退休而責降再退休，亦其類焉！宋史全文卷二三引龜鑑曰：

> 安石既去，而珪、確之行新法自若也。子厚既去，而曾布、李清臣之紹述自若也。主和誤國，固檜之罪，今檜死矣，改圖可也。而當國者執政如初，是一檜死，而

一檜復生也。紹興末年，逆亮新立，營汴久矣！湯思退、沈該之徒，豈不知金將有叛盟之志，特恐和議敗，則張浚之徒進，而己復退。此其用心，是即秦檜之用心也。……（頁一七六三）

此謂紹述新法，而新法難行；主和誤國，而誤國殊深；但「沈該即秦檜之用心」，則當時之批評也。而繫年要錄又引用之，(註三〇六)更見其重要矣。抑當時「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孫道夫，……數言武事，沈該慮其引用張浚，故出之。」此亦要錄之說也。宋史全文亦載之。(註三〇七)事實昭彰，而時評當隨之加劇，氣勢洶洶，對沈該極爲不利，即其退休之一因，加以沈該行爲不檢，終致責降再退休焉。繫年要錄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六月乙巳條：

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任古，同班入對共奏：「尚書左僕射沈該，天資疏庸，人品凡下，……上孤陛下之恩，下失四海之望，乞賜罷黜，別寘典憲。」（卷一八二，頁一〇，即五九三六。）

又丙午條：

左司諫何溥，右正言都民望，同班入對共奏：「左僕射沈該，性資庸回，……徒

以……諂諛秦檜，……舉措乖方，積失人望。……伏望宸斷，亟賜罷黜。」……（頁一一，即五九三七。）

又戊申條：

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任古言：「……宰相沈該，頃在蜀郡，買賤賣貴，……蜀人不以官名之，但曰沈本，蓋方言以商賈爲也。其在相位，又暗大體，……欲望……將該罷黜，以爲大臣簠簋不飭、背公營私者之戒。」諫官何溥、都民望亦言：「近嘗列奏宰臣沈該過惡，乞行罷黜，陛下禮貌大臣，未賜俞允，然臣等官，以諫爲名，見惡不擊，與擊不去，皆爲失職，……非臣等之所知也。」（頁一二—一三，五九四〇—五九四一。）

故己酉條云：「恃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沈該，充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同上）然而侍御史朱倬等又言：

謹按沈該壟斷之夫，不學無術，占籍吳興，其門如市，百姓目之爲湖州市惡，……欲望將該落職奉祠，以順天人之意。（頁一三—一四，即五九四二—五九四三。）

諫官何溥等亦言：

該過惡暴著，而使得被寵名以歸，若名遂身退之所爲者，豈聖朝所以示好惡、明黜陟，伏望亟行追奪，仍降前後章疏，付外施行，以慰公論。（同上）

「既而落職致仕，亦該連請謝事也。」（註三〇八）其落職制有云：「……宰輔儀刑四海，豈宜以寵利而居成功。……其還顯秩，用厭師虞。具官某，頃以藩條擢聞機政，……既以乖鼎鼐之調，始欲掛衣冠而去，……慨往愆之莫捄，期晚節以自全。」（註三〇九）特「其還顯秩」之說，知其「落職致仕」無疑，即以「特進致仕」，時庚戌日也。此觀明年，即三十年（一一六〇）五月二十五日壬寅，「特進沈該落致仕，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明州，仍令該疾速便道之任。」（註三一〇）其尤較然可見。要其竟能有此轉機，或與同時朱倬「異曲同工」。宋史卷三七二朱倬傳云：

高宗自建康回鑾，有內禪意。倬密奏曰：「靖康之事，正以傳位太遽，盍姑徐之。」心自不安，屢求去。詔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孝宗即位，諫臣以爲言，降資政殿學士，明年致仕。

按宋史王大寶傳謂其「擢右諫議大夫，首論朱倬、沈該之罪。」（卷三八六）則該罪也，又其退休之因一。此與上述該因「主和」而招致「時評」，若相桴鼓。故孝宗即位，該遂責降再致仕焉。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云：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六月、八日，詔沈該改除觀文殿學士，依舊致仕，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論列，故有是命。（四一六九）

此說亦見于同書職官七一黜降篇同條，但所言更爲詳明。其說曰：

詔特進、觀文殿學士致仕沈該降授觀文殿學士，依舊致仕；州太平興國宮朱倬除（降）授資政殿大學士，依舊宮觀；皆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論其貪污狼藉、姦惡稔著故也。（三九七三）

此謂「特進觀文殿學士致仕沈該降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返觀上文「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明州」，知其上銜「觀文殿學士」脫「大」字，再觀會要禮四一「輟朝篇」，知其降授特進、觀文殿學士致仕。（註三一）則宋宰輔編年錄謂：「隆興元年五月，詔特進、觀文殿大

學士致仕沈該降觀文殿大學士，依舊致仕，」(註三一二)誤之甚矣。按「特進從一品，「觀文殿大學士從二品、學士正三品，」(註三一三)是其責降再退休，僅降其職秩一等，而無與於「特進」之階官；蓋「職以待文學之選」，乃天下之名器，不可輕以假人，前累言之矣，此與前述迫其「落職致仕」同一意也。至於此謂「王大寶論其貪污狼藉，姦惡稔著，」與上述完全相符。會要儀制二三亦云：

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七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伏覩詔旨，沈該特贈少師，依條與遺表恩澤。謹按該廉聲不聞，污跡素著，既爲宰相，賄賂公行，起知明州，復掛白簡，遂勒令致仕。今其死也，復以宰相恩數與之，可謂幸矣。豈可又以非常恩典加惠姦貪，乞寢罷贈恩數，以協四海公議。」從之。（二〇五三下）

此說不徒與上述一脈相承，更是鐵證如山。特其謂「沈該起知明州，復掛白簡，遂勒令致仕，」尤爲「責降再致仕」之鐵證焉。其責降再退休，既遭「白簡」之彈劾，(註三一四)又蒙「勒令」之羞辱。如此下場，一言以蔽之。咎由自取。故宋史不爲其立傳，後人亦不爲之補傳。此亦足爲後世殷鑑也。

（原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六號，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出版。）

註釋

註一：荀子卷三「非十二子」。註：「能靜者也：處士、不仕者也。易曰：或出或處、能靜，謂安時處順也。」又註：「箸是者也：明著其時是之事，不使人疑其姦詐也。」（四部叢刊〇一七，頁一八。）

註二：通考見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九。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分見頁二及官品頁二九。

註三：暫引自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第二六九卷，六一六册之一九頁。

註四：宋史全文卷二七，文海本頁二一二七。

註五：朱文公文集巷二二，四部叢刊本〇五二，頁二一。

註六：史記卷六一伯夷列傳。

註七：選舉三四之三一舉遺逸。（四七九〇）

註八：會要職官七七之二八。（四一四六）

註九：全文見卷二，文海本頁八四。畢鑑見卷六宋紀六，頁一三九。太平治跡見卷二六「累朝任用逸民」，珍本頁四二一。編年備要見卷二一，珍本頁一六。大事記見卷三「聘隱逸」、文淵閣本頁五—六。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隆平集卷二招隱逸，事略卷一一三各本傳。燕談見卷四，知不足齋本頁一二。此引長編原註。清話見卷三，知不足齋本頁八—九。類苑見卷四一，筆記大觀本頁四，（一〇二一）及卷四二，

註一〇：頁二—三。（一〇四〇—一）宋代學術思想研究第一章第二節，頁五六—五八。又原注九未及王說，茲補註之：見澠水燕談錄卷四，知不足齋本頁一二。（筆記大觀本頁六）

註一一：同註九卷四一。

註一二：同註一〇，頁五八；但原著註十一引自經義考。取捨略有錯誤，今據朱子語類卷六八易四、乾上（臺灣文津本頁一六九三）更正之。

註一三：長編卷七五，頁六下，言瀆事尤詳。

註一四：卷六同條，文海本頁二五九。

註一五：詳卷二九同條，頁六五五。

註一六：據皇朝類苑卷四一「真宗召隱士」，大觀三十編二，頁一。（一〇一五）

註一七：見卷六，所言同，叢書集成本頁六五。

註一八：卷四「高逸」。大觀廿八編二，頁一〇。（九八七）

註一九：詳卷二六，四庫珍本頁五一。

註二〇：選舉三四之三七（四七九三），崇儒五之二三（二二五八）。

註二一：宋祁景文集卷五九代祠部墓誌銘。（叢書集成本頁七九六，聚珍本頁一六—一八。）

註二二：宋史卷八六地理志，頁一二。

註二一三：依次見注二〇、卷一五（頁一五下）、卷一一三（頁七）。

註二一四：詳宋史卷八九地理志成都府路。（頁七—八）。

註二一五：同註二一。又張逵，宋史本傳作「張達」，（見卷四五八）宋元學案補遺引萬姓統譜作「張遠」，（卷一〇。頁五一）蓋形似之誤。「天聖初」，會要選舉作「天聖三年」。（同註二〇）

註二一六：見卷一五（頁一五下）·考長編卷一三〇慶歷元年正月壬戌：「遣使體量安撫諸路，……知制誥王拱辰……益梓路。……」（頁四）又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辛酉：「益州草澤張俞，……宜賜召問；王拱辰安撫西川，又稱其才。……」（頁一六）則太平治跡（同註一九）本長編（同引文）及會要選舉（同註二〇）作兩川，均誤。

註二一七：前者詞取宋史卷四五八木傳，後者詞取宋會要選舉三四之三七。

註二一八：即卷二〇二藝文一，頁五。

註二一九：詳卷一六「代氏淵周易旨要」，備要本頁一〇。

註三〇：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一—三。

註三一：同長編引文，實本墓誌銘。（同註廿一）

註三二：詳見卷四，藝文百部叢書、知不足齋本頁一七。（興中九，頁6049。）又筆記大觀廿八編。頁八。（九八三）

註三三：詳見卷五三藝文、諸子。聖文、藝文依據元後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頁一〇。

註三四：詳見七五，酉八五。（大化本頁三八〇）

註三五：詳見宋紀五六，大光本頁一三七一癸巳同條。

註三六：詳見卷四一（聲隅子），筆記大觀三〇編二，頁六。（一〇一六）

註三七：詳見卷一〇，叢書集成本頁一〇五。

註三八：詳見卷二一，四庫珍本初編頁二二。

註三九：詳見卷五上附志，國基四百種頁五九一—五九二。

註四〇：玉壺清話見卷五，藝文百部叢書、知不足齋頁九—一〇（興中三、頁一四九四）皇

朝類苑見卷六九聲隅子，頁一一。（筆記大觀三〇編三。頁一六七〇。）

註四一：蘇魏公文集卷六四，四庫全書本頁一〇—一四。

註四二：據宋史卷八九地理志福建路：福州、建寧兩州府，頁一。

註四三：詳見卷一〇，國基四百種本頁二九八。

註四四：詳見卷五五聲隅子，頁二〇，大化本頁六四六。

註四五：詳見卷二〇九經籍老，臺北新興本考一七二二—一七二三。

註四六：詳見聲隅子，古書辨僞四種、國基四百種本頁二五—二六。

註四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世界書局本頁六五—七一。

註四八：廣陵集卷一三，四庫珍本七集頁六。

註四九：詳見該著第二章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下）、四，幼獅學術叢書本頁一〇五—一一四—一二〇。又原註51－52－53轉引之書，今改正如下：51：一程全書、河南程氏遺書二十，四部備要本頁一。52：黃氏日鈔卷五五聲隅子，頁一六四六）53：聲隅子，古書辨僞四種、國基四百種本頁二五—二六。

註五〇：詳卷一六一，頁二—三。

註五一：依次見卷一三，頁一九；卷八。頁四六一；宋紀四九，頁一一八〇。

註五二：選舉三四之三六—三七，四七九三。

註五三：詳卷一八六，頁一。

註五四：詳宋紀五六，頁一三七九。

註五五：詳卷二六，頁五二。

註五六：職官二八之四，二九七三。

註五七：分見卷一九〇，頁三及二〇。

註五八：宋紀五八，頁一四一〇。

註五九：見卷一九一，頁五。

註六〇：見儀制一三之八，二〇五三。

註六一：詳中集卷三五之四，頁九一七—九一九。

註六二：詳見卷一〇，頁五四。（世界本頁九九九）

註六三：宋史見卷四五七。長編同註五〇。會要同註五二、五六、六〇。

註六四：詳宋史質七五，酉八四。（三七九）

註六五：並詳通考卷六七職官，考六〇六—六〇七；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一。

註六六：詳選舉三四之三八。（四七九四）

註六七：詳見卷二六，珍本頁五二。

註六七：詳宋紀五七同條，頁一三八五—一三八六。

註六八：詳卷八廟學。文淵閣四庫本頁八。（四八四之一八六頁）

註六九：詳卷一一七。頁一。（一八〇五—六）。

註七〇：參閱拙著北宋選人上階試釋；（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附錄，頁一一—一五。並轉載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二六九—二七六。）及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一）階，及上篇，四、舉京朝官—階官。（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五七、二五九）其官品見職官分紀卷一六校書郎，頁一八：卷四一司户參軍，頁四〇：及通考卷六七從九品迪功郎。（迪功原稱將仕，見上述選人七階試釋，頁二七二）

註七二：同右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

註七三：「宣德郎」即：「宣教郎」，其爲京官首階，據注七一舉官四；其官品據職官分紀

卷四八，頁一六。

註七四：長編卷三七九，頁一八。

註七五：長編卷三九四，頁一九。

註七六：欒城集卷二八。四部叢刊本頁一三—一四。（○四八，頁二八七—二八八。）

註七七：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秋七月癸酉。（頁一三—一四。）

註七八：古靈集卷四侍御史知雜事舉自代狀。四庫珍本三集頁四。據古靈先生年譜，係熙甯二年。（古靈集卷二五，頁四八。）

註七九：古靈集卷五，頁一—二。據年譜在熙寧十年，見同集卷二五，頁五一。

註八〇：分見卷五古靈四先生學案，直講陳季甫先生烈，頁一三四；卷一〇教授陳季慈先生烈，頁二〇—二一。（商務文淵閣本四六〇—一六八—一六九）

註八一：同右列學案。

註八二：古靈集附錄葉祖洽撰先生陳襄行狀。（卷二五，頁一三—一四—二三。）孫覺撰先生陳襄墓誌銘亦言及之。（同上，頁二三—二六—二七。）國史本傳言之尤詳。（同上。頁三八—四一。）

註八三：貢舉、進士科，頁二四。（四二五七）

註八四：水心先生文集卷二一，四部叢刊○五九，頁一五—一六。（二四一）

註八五：見卷五水心學案下，頁一○二二。

註八六：論語註疏第六雍也，頁三—四。

註八七：論語註疏第五公冶長，頁三—四。

註八八：韓詩外傳卷六，四部叢刊○○三，頁二。（五○）

註八九：論語註疏第十四章憲問，頁五。

註九○：水心先生文集卷一六，頁一九—二○。（一九二）

註九一：「改官於宋有二說，一則專指選人陞改。朝野類要巷三言改官云：「承直郎以下選人在任，須俟得本路帥府監司、郡守舉主保奏，堪與改官狀五紙，即趨赴春班改官，謝恩，則換承務郎以上官序，謂之京官，方有顯達。」（頁三五）此謂「承直郎以下選人」，即上表所謂「選人七階」也。然此七階雖在任，亦非如此云求得舉主、改官狀，即可改爲京官，而必須「用考第荐舉，方得改官。」……宋史選舉志本通考，更明云：「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爲京官；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改官以後，則爲京朝官。故京朝官晉級，亦在改官系內。……（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上篇二舉改官，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五一。）而劉愚屬於前者，所以難也。

註九二：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四部叢刊○四○，頁五—六—一二。（三一七—三二○）

註九三：歐陽文正公集卷二○，○四四頁九。（頁一七一）並同註九二。（頁一）

註九四：見卷七范仲淹，文海本頁五。（二二七）

註九五：依次見巷八，頁一；卷五九上，頁一；卷三一四，頁一。

註九六：宋樓鑰撰，范文正公集本頁一。（四部叢刊〇四六，頁二四一。）

註九七：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下輯，十六，文淵閣四庫全書范文正集之補編，頁九五四。

註九八：范文正公集、褒賢祠記卷一，頁四—六。（三二三—三二四）

註九九：范文正公集、遺跡，頁二。（三九七）

註一〇〇：范文正公集、詩頌，頁四。（三六七）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十五，頁九一二。

註一〇一：范文正公集、褒賢祠記卷二。頁八。（三三一）

註一〇二：范文正公集、遺跡，頁一。（二九七）

註一〇三：同註一〇〇，時在元統三年六月十六日丙寅。按是月辛亥朔，（陳表）原作「辛丑朔」，誤。

註一〇四：同註九八、頁一—二。（三二二）

註一〇五：同註九八。頁六—八。（三二四—三二五）

註一〇六：范文正公集，頁一—三。（三〇三—三〇四）

註一〇七：卷一，頁一，范文正公集。（二七二）

註一〇八：同注九六，頁三。（二四二）

註一〇九：儀制一〇之一六。（二〇一二）

註一一〇：《范文正公集、尺牘上》，目錄，頁七—一一。（二二一，二二五—二二七）

註一一一：即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甲寅，見卷一八，頁一六。

註一一二：河東先生集卷一五，四部叢刊本頁一—二。（〇三九，頁九四—九五。）

註一一三：以上均見宋紀一七七，頁四八二七。

註一一四：通考卷六七「職官」，考六〇八—六〇九。

註一一五：卷二二少府監，頁二三。

註一一六：宋史見卷一六八職官志，頁三一；通考見卷六七職官，考六〇七。

註一一七：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中），第三章、第一節、（二），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頁一四—一五。

註一一八：宋史見卷四四〇，頁一—二；補遺、別附見卷一，頁四。

註一一九：見河東集卷一五，頁四—七。

註一二〇：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上篇、四。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五六—二六〇。

註一二一：分見卷四八，頁一一；卷六，頁六二。

註一二二：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七。

註一二三：宋紀一七五，頁四七八三。

註一二四：職官七七致仕上。頁二九。（四一四七）

註一二五：據職官分紀，依次見卷一五，頁二二；卷一〇，頁三；卷四八，頁六；卷一〇，頁

二〇。

註一二六：參考宋史卷一六九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頁四。

註一二七：據康熙字典寅集上、宀部。

註一二八：余靖武溪集卷一九，頁二一—二三。

註一二九：分據卷一六各該官，頁二三、二六。

註一三〇：周文忠集卷四七，並云：「慶元丁巳十一月望。退翁玄孫洪相過。出示元發詩。」四庫珍本頁二三—二四。

註一三一：同右。並繫「慶元庚申二月己卯」。

註一三二：見卷一二，頁四九—五〇。

註一三三：即楊仲良撰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見卷五八「呂誨劾王安石」，頁一一（一八六七）。但引文「知瀛州李肅之」云云。其「知瀛州」三字據長編拾補增。（見卷四，頁一七。）又拾補於「既退」下脱「安石謂」三字，多一「富」字，該文應爲「安石謂弼、公亮曰：」又范成大吳郡志卷二五：「滕甫字元發，……慷慨豪邁。不拘小節。」（頁一五）

註一三四：據卷一一，頁一七。

註一三五：據卷一一，四庫珍本頁二〇。原註據談志，考之未得。

註一三六：據卷三二。同右頁二一。又乾道臨安志卷三，頁四三（文淵閣四八四—一〇四）俞

註一三七：俟，及咸淳臨安志卷四七，頁七（文淵閣四九〇—五〇二）俞俟，均可參考。

註一三八：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頁一。

註一三九：同右卷一六二，頁一七。

註一四〇：同右卷一七三，頁二。

註一四一：如正文所引宋史本傳即其例。

註一四二：如（嘉泰）吳興志卷一五，即談志十五，頁五俞俟傳即其例。（宋元地方志一一，六八三三。）

註一四三：參閱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四、舉京朝官—階官；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五九。

註一四四：據卷一九，頁五〇。

註一四五：據卷八九，成都府路，頁五。

註一四六：據卷四二，頁八。

註一四七：職官七七「致仕上」。頁四一。（四一五三）

註一四八：卷三。叢書集成本頁三〇，詳見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載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二六九—二七六。

註一四九：范太史集卷四三，四庫珍本初集頁九—一二。

郎溪集卷五，四庫珍本頁七。

註一五〇：據卷二八，頁七。

註一五一：頁三二—三三。（三七七〇）其「紹熙」年號，原作「紹興」，觀同篇前後文，知其誤，故改正之。

註一五二：攻媿集卷三七，四部叢刊本頁一三。（〇五五，三五一・）

註一五三：據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見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二七四表。

註一五四：分據通考卷六七職官。考六〇九（並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七。

註一五五：宋元學案補遺卷九九，頁一四四。

註一五六：職官六一之三六—三七。（三七七二）

註一五七：即會要職官七七之八六。（四一七五）

註一五八：略自職官七七致仕上，四一五九—四一六〇。其詳當另述。

註一五九：分據通考卷六七，考六〇七、六〇九：宋史卷一六八，頁三二—三三。

註一六〇：類苑見卷四一「曠達隱逸」麻希夢，頁一〇・（大觀三十編二，一〇三四。）齊乘見卷六，珍本頁三二・

註一六一：職官七七，頁三〇（四一四七）

註一六二：咸平集卷二八。四庫珍本頁三—四。

註一六三：即畢沅續通鑑卷三四宋紀，頁七七六—七七七。

註一六四：卷九五，頁一〇—一一。

註一六五：職官分紀卷四一錄事參軍，頁三三。

註一六六：據職官分紀卷一一「工部員外郎」·（頁一六）又因此前已明云「國朝官品令。工部郎中從六品。」（頁一五）而於此文謂「工部郎中正七品」，知其誤，故改正如文。

註一六七：職官七七之八四。（四一七四）中吳紀聞序作「淳熙元年；……致仕。……」觀卷末盧熊記：「右中吳紀聞，……尚恨未完，噫！淳熙九年，距今才二百年，而書僅存於世，……」知「元」字爲「九」字之誤。

註一六八：中吳紀聞序，頁一。（筆記大觀二二編一，頁二二九。）

註一六九：中吳紀聞卷六，頁一一·（三五七—三五八）

註一七〇：宋史翼見卷三六龔明之傳，頁一六—一七。（宋史資料本頁一五六七—一五六九）吳郡志見卷二七「人物」，頁五—六。（宋元地方志頁二四四二）明盧熊修蘇州府志，待查。

註一七一：明張昶撰，見卷一孝友，宋龔明之傳，明隆慶本頁五。學生書局頁一五—一六）

註一七二：同注一七〇·比讀中吳紀聞自序及卷末盧熊記，知龔明之於淳熙九年卒。年九十有二。志說是矣：他書同，獨吳中人物志作「卒年九十六」，（同注一七二）誤。

註一七三：至正崑山郡志卷四「人物」，宋龔識傳附，頁三。（宋元地方志叢書頁二六二二）

註一七四：分見通考卷六七職官，考六〇九、六〇七。

註一七五：中吳紀聞附傳及宋史翼本傳均載之。（同注一六九、一七〇）

註一七六：詳見崔與之本集（崔清獻公集）卷三「辭免除參知政事」、「再辭免參知政事」、「第三次辭免參知政事」、「第四次辭免參知政事」、「第五次辭免參知政事」、「第六次辭免參知政事」、「第七次辭免參知政事」。（叢書集成本頁二四—三〇）

註一七七：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四部叢刊〇六〇，頁五。（一三五）

註一七八：李昴英撰「崔清獻公行狀」，見文溪集卷一一，珍本四集頁五—八—九。（並見崔清獻公集附錄）崔清獻公集卷四「辭免特授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第一詔奏狀」、「第二詔趣行辭免奏狀」，及宋吳泳撰「辭免右丞相不允詔」、（鶴林集卷一二、珍本初集頁六。）宋許應龍撰「辭免右丞相、兼樞密使恩命不允詔，」（東澗集卷二，珍本初集頁七。）是其證例。

註一七九：見卷三三，文海本頁二五四五。畢鑑删其説，亦作崔與之。（卷一六九同條，頁四六一九。）

註一八〇：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三七，四部叢刊〇六三，頁七—八。（一二〇〇）

註一八一：文山先生全集卷一〇，四部叢刊〇六四，頁四。（二〇八）

註一八二：鶴山大全集卷四九，頁三—四。（四一五）

註一八三：文溪集卷五「書菊坡先生蒲澗生祠記後」，頁二—三。

註一八四：崔清獻公集跋。（附錄）

註一八五：據職官分紀卷一五，頁四九。

註一八六：據職官分紀卷二二，頁二三。

註一八七：據通考卷六七職官，考六〇九。

註一八八：暫引自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第二三九卷第六一六册之二四頁。楚紀卷四一（頁二八）及宋詩紀事補遺（卷五，頁一六），均可參考。

註一八九：金石萃編卷一三四，石刻叢書頁二一。

註一九〇：職官分紀卷一〇，頁二八。

註一九一：通考卷六六職官，考六〇一。

註一九二：暫引自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第二六九卷，六一八册之四二頁。

註一九三：據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六。

註一九四：據通考卷六七，考六〇五。

註一九五：朝野類要卷五「責授」，頁一。（筆記大觀二一編五，頁二八一—二八二。）

註一九六：據侍御史知雜事楊偕言。（長編卷一一四仁宗景祐元年六月甲辰。然註云「據會要乃六月十七日乙巳事」。頁一七—一八。）

註一九七：長編卷四二九。頁一—二；會要職官七八之二六。（四一八八下）宋史全文本長

註一九八：編，見卷一三，頁八〇〇。畢鑑亦本長編，見卷八一。頁二〇五六。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頁一六六；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頁三二。）及「車蓋亭詩案研究」，亦即拙著「宋代學術思想研究」第六章。今考宋宰輔編年錄卷九蔡確篇有其親黨姓名，當爲畢鑑所本。（頁二一，七〇六。）

註一九九：長編卷四七六，頁二。畢鑑本長編，亦載之。（見卷八二同條，頁二〇九〇）

註二〇〇：宋朝大詔令集卷二〇八，正中書局台初版頁一三一〇。

註二〇一：宋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頁五八。（四一六一）本末見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人下，頁一。長編拾補據長編本末，見卷一四，頁三。畢鑑亦損益于本末，見卷八五，頁二一五六。

註二〇二：見職官分紀卷二七。頁一—一四。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東宮官。（頁二六）

註二〇三：東都事略卷九〇王存傳。

註二〇四：長編卷五〇四，頁一九—二〇。

註二〇五：長編卷五〇五，頁一〇。並見會要職官六七黜降官，頁二三。（三八九九）

註二〇六：長編卷五一三，頁四—五。

註二〇七：長編卷五二〇。頁二一。

註二〇八：宋、張綱華陽集卷五，四庫珍本三集頁一—二。

註二〇九：宋朝大詔令集卷二二二，頁三—四。（一四三五）鄒浩撰道鄉集卷一七，清道光十一年刊本頁一一。（宋名家集本四八九）

註二一〇：長編卷四〇八元祐三年二月癸未。（頁六—七）

註二一一：宋朝大詔令集卷一二五「召韓維、王存明堂陪祠詔」。頁七。（七四三）

註二一二：詞取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二八—二九。職官分紀分見卷二十「太子六傅」，頁五；及卷四八，頁一一「正議；……通議大夫」。

註二一三：職官分紀卷一五「元祐官品令」，頁五二。

註二一四：前者見卷四七一，頁一五。後者見南陽集卷二七，四庫珍本頁一二—一三。

註二一五：淨德集卷九。聚珍版頁一。

註二一六：長編卷四七八，頁一二。

註二一七：見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人下」，頁三。（三一六〇）

註二一八：見卷一四同條，頁六。

註二一九：見卷二四「元祐黨事本末下」，珍本頁二九。

註二二〇：見卷一〇「韓維」，頁三九。（八五一—八五二）

註二二一：拙著分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頁七八，八三；及宋代學術思想研究第六章，頁四〇九、四一七。會要見職官六七黜降紹聖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詔，頁三八九五。

註二二二：據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頁二〇。

註二二三：見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人下」，頁一〇。（三一七三）

註二二四：同註二二一，紹聖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頁三八九六。

註二二五：全文見卷一三，頁八五一。行狀同引文。實錄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集卷一七「韓侍郎維傳」。事略見卷五八。宋史紀見卷一八同條，傳見三一五。續通鑑見卷八五同條。

註二二六：詞取東都事略韓維傳，（卷五八）宋史傳據其說。（卷三一五）他傳所言略同。

註二二七：據長編卷四九八，頁六。

註二二八：據長編卷五〇〇元符元年七月辛未，頁二二。但行狀作元符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薨。（同引文）

註二二九：據通考卷六六「官品」，考五九八、六〇一；及卷六七，考六〇七。宋史卷一六八「官品」。

註二三〇：據宋會要職官七六「追復舊官」，頁六〇。（四一五二）但宋朝大詔令集卷二二一「韓維追復官制」作「五月二十四日」，且謂「可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保。」（頁九—一〇，即一四三一。）考宋史全文作「己丑，詔追復文彥博等官。」（卷一四，頁八六六。）己丑正二十三日焉。畢鑑本宋史，所言同。（分見卷一九，卷八六同條。）而「詔追復文彥博等官」，於會要與韓維同一日也。又長

註二三一：編本末卷一二一崇寧元年五月乙亥詔：「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韓維贈開府儀同三司」。而「太子少傅」又與會要追復同，亦與正文引行狀相合，故取會要云。

註二三二：同註二二〇。又續宋編年通鑑云：「詔司馬光……以下四十四人，各奪官有差；帷韓維……以神考潛邸舊臣，得免」（長編拾補卷一九，頁一一。）

註二三三：據長編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庚子，頁一四。

註二三四：據黃氏日鈔卷五〇「言行錄」、韓維，頁一八。（大化本頁六〇七）

註二三五：據長編卷三四一，頁三。

註二三六：據長編卷三五四，頁七。

註二三七：同右，頁一〇。並謂「郎官除職自及始」，可見其優禮焉。

註二三八：全文見卷一二，頁七二二。畢鑑見卷七七，頁一九四三。

註二三九：宋史卷一六本紀元豐六年十一月甲寅，（原作十二月，誤。）東都事略卷六七；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

註二四〇：宋朝大詔令集卷五七，頁四—五。（頁四八九—四九〇）宋會要元祐元年四月十五日詔可證。（禮四七之六，即一四七三）。

註二四一：前者據長編卷三七六，頁二。後者據長編同卷，頁四；並見宋會要禮四七之七，（一四七四）但作三十日。

註二四二：長編卷三七七，頁一。並見長編本末同條。（卷九五，頁一二【二九四四】）。

註二四三：續資治通鑑卷七九壬寅同條，頁一九九六。

註二四四：潞公文集卷二五，珍本頁九。

註二四五：蘇東坡全集、內制集卷二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賜太師文彥博乞致仕不許批答」，或「不允批答」，最後「不允批答口宣」作元祐三年，觀前后文，知其「三」字必爲「二」字誤。（世界本頁六五〇—六五一）四部叢刊本「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見卷三七，頁一—二。

註二四六：觀潞公文集卷三四「乞致仕」諸劄子，足資證明。

註二四七：長編卷四三八，頁一一。

註二四八：同右，頁一二。又，前制見宋朝大詔令集卷六九，（頁五【五七四】。）並繫時當出自蘇轍，故內容一致；惟其官名，前者作「可特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河中興元尹、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橋道等使致仕」，後者作「可特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充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致仕。」進觀元祐五年二月「文彥博除河東節度使致仕示諭河東官吏軍民敕書」，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頁四〔一一六六〕。）後者是也。又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三同條可參考。（頁一一—一二）

註二四九：參閱拙著「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三上）」一〇、「帶節鉞退休」，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五號，頁六五（三七）。

註二五〇：頁八—九（一三一四—一三一五）。又「更將相之『更』原作『史』」，「聚斂」原作「箕斂」，「正刑」原作「正法」，此均據正文長編本末及太平治跡統類諸書改正。

註二五一：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人下」，頁六。（三一六五）

註二五二：見卷一四同條。（頁九—一〇）

註二五三：見卷一三，頁八四七。

註二五四：即通鑑續編卷一〇，頁四四。（文淵閣四庫本三三二，六四七）

註二五五：即續資治通鑑卷八五同條，頁二一五八。

註二五六：見卷一〇，頁三九—四〇。（八五二—八五五）

註二五七：見卷二四，頁三二。

註二五八：見卷一四，頁二。（三〇四）

註二五九：見宋代學術思想研究、第六章，頁三四五—四二五。原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頁三三—八九。

註二六〇：太平治跡統類卷二四，頁三二。（長編拾補本其說，見卷一四，頁一〇。）

註二六一：前者據會要職官六七紹聖四年二月五日詔。（三八九五）並據潞公文集卷三六「免

註二六二：致仕奏荐恩澤」及「再辭致仕恩澤」（頁七—九）。編年錄作「其子文當，（同註二五六）誤。後者據長編本末卷一〇二紹聖四年閏二月丙戌朔。（三一六五）

註二六三：據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同註二五九；尤其是前者頁四〇六，後者頁七六。）及宋宰輔編年錄卷九，頁二一。

註二六四：長編卷四八九紹聖四年七月癸丑詔。（頁一〇）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曾引證之。（同註二五九）誤矣。

註二六五：畢沅續通鑑同條作「太子少保致仕、潞國公文彥博卒，」於「太子少保致仕」上漏載「降授」二字。（卷八五，頁二一六五。）

註二六六：同註二五九附「元祐黨人與其緣詩案所受處置概況表」，及宋史紀表。（卷一九徽宗紀、二一二宰輔表元符三年四月甲辰。）

註二六七：職官七六「追復舊官」，頁六〇。（四一二五下）

註二六八：長編拾補卷一五，頁一九註引。

註二六九：卷二四「元祐黨事本末下」，珍本頁四五。

註二七〇：全文見卷一四，頁八六六。宋史見卷一九徽宗紀，畢鑑見卷八六。

註二七一：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政事、褒卹。（頁八，一四三〇。）

註二七二：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畢鑑本其說。（同註二六四）

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七—五九八。宋史卷一六八，頁二八。

註二七三：參閱拙著「宋代三省長置廢之研究」。（香港新亞學報第十一卷上册，頁八九—一四七。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頁三九—九二。）

註二七四：即會要職官六八黜降官，輯本八，頁三九一二。

註二七五：宋大詔令集卷二一〇，鼎文本頁七九三。

註二七六：據宋史卷三五五李南公傳。摛文堂集卷九「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李南公特除落致仕誥」有云：「具官某，曩嘗廢居，洊該敕令，寖還職秩，猶處於家，子誠（諶）抗言，條舉近旨，特加甄叙，俾復故常，往慎厥修，以稱朕命，可。」（宋慕容彥逢撰，宋名家集彙刊作「慕容彥達，誤。（頁三，二八七）。」觀宋會要儀制一一：「龍圖閣直學士、太中大夫李南公大觀元年九月贈光祿大夫」，（頁九，二〇二九）其説可信。

註二七七a：分據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五；及卷四八，頁一一。

註二七七：卷一三一「蔡京事跡」，頁一二（三九八八）—一三（三九九〇）。

註二七八：同右大觀四年五月甲子同條。頁一四（三九九一）—一五（三九九三）

註二七九：宋朝大詔令集卷二一二「貶責」、「蔡京降太子少保（致仕）制」，大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頁七。（一三五二）並參考長編本末。（同註二七八）

註二八〇：曾敏行著，見卷二，知不足齋本頁五—六。

註二八一：據卷二七「蔡京致仕，仍朝朔望」條，頁四五—四六。「公弼」即御史中丞石公

註二八二：弼。

註二八三：續宋編年據長編拾補卷二九，頁一二引。全文見卷一四甲子同條。（頁八九二）宋史卷二〇同條。（頁一一）

註二八四：前者見四〇〇六，後者見四四七二。

註二八五：職官四六「分司」，輯本七，頁七。（三四一七）

註二八六：見卷一九，頁六（四七三）；並參考長編拾補卷五三甲寅條註。（頁一九）

註二八七：見卷三，頁三（一四九），頁九（一六一）。

註二八八：同註二八四。並詳靖康要錄卷三之二十六日條（頁三—四）

註二八九：此據長編本末卷一四八「誅六賊」靖康元年二月甲寅條。（頁七，即四四七〇）靖康要錄卷三言之尤詳。（同註二八七）

註二九〇：據靖康要錄卷三，頁九—一〇（一六一—一六三）。又長編本末卷一三「蔡京事跡」引實錄本紀云，可參考。（四〇〇四）

註二九一：此古之明訓也，於宋讀宋史卷三四五任伯雨傳及朱子「謹難進之禮。厲易退之節」即明。（續宋編年通鑑卷一二，頁一七。）

註二九二：據長編本末卷一三一。頁二二（四〇〇七）。

註二九三：羅從彥：羅豫章文集卷八「陳瓘論蔡京」，正誼堂全書頁八、一三。長編本末卷一四八「誅六賊」，頁四四七二。

註二九四：據長編本末卷一四八靖康元年二月甲寅條。（頁四四七一）靖康要錄載孫覿等上言貫具六罪。尤爲精詳。（卷三，頁七—九，即一五七—一六一）

註二九五：據靖康要錄卷三，頁一〇（一六三—一六四）。

註二九五a：據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二八—二九。

註二九六：據宋會要職官七七致仕，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九日詔。（頁六四，即四一六四）

註二九七：據朝野類要卷五「退閒」、「宮祠」，知不足齋，興中五，頁三四五八。

註二九八：據職官分紀卷四九，珍本八，頁一九。

註二九九：即職官四六，輯本七，三四一四以下。

註三〇〇：據朝野類要卷五「居住」，知不足齋、興中五，頁三四五七。

註三〇一：宋綦崇禮著，見卷二。珍本初集頁二—三。

註三〇二：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三一。

註三〇三：詞取宋史卷一六八官品，並見通考卷六六官品。除「中奉大夫」外，並依次見職官分紀卷七。頁二四：卷四八，頁一一。

註三〇四：據會要儀制一〇之一九。（二〇一三）

註三〇五：此人人皆知，分見論語卷一五衛靈公、孟子註疏卷一一下告子及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

註三〇六：見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卯註。（頁一〇，六〇七七）

註三〇七：繫年要錄見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六月丁亥條。（頁六，五九二七）

註三〇八：此據宋會要職官七八罷免上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條，而繫年要錄則分繫己酉同條及庚戌日，庚戌二十七日是也。惟作「依前觀文殿大學士致仕」，（卷一八二，頁一三—一四。）與「落職致仕」不符，誤矣。宋史全文本要錄，則不題職名，（見卷二二，頁一七五〇，）亦誤，故中興小紀僅作「落職致仕」。（卷三八，頁八。）

註三〇九：據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九，四部叢刊〇五一，頁三，即一一八。

註三一〇：分據繫年要錄卷一八五，六〇八〇；會要職官七七，四一六八上。

註三一一：特進、觀文殿學士沈該，乾道二年七月，輟二日。（一四〇〇上）

註三一二：卷一六，頁四六。（文海本頁一四六六）

註三一三：分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二；卷一五，頁四九。

註三一四：六臣註文選卷四〇沈休文奏彈王源：「源官品應黃紙，臣輒奉白簡以聞。」（四部叢刊〇九二，頁一一—一五〔七四四—七四六〕。）

異論相攪——北宋的變法及其紛爭

宋晞

一、前言

宋太祖採納趙普「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註一)的建議，逐步付諸實施，消除了武將專橫、兵强馬壯者即可奪天下的隱憂。並實施了一套從中央到地方的防範措施，竭力强化了中央集權，舉凡文武官僚、士大夫的活動便爲宋歷任皇帝所密切注視。由於過分集權於中央，造成不少弊端，到了北宋中期，這種弊端越來越明

顯。表現在軍隊中，便是兵將分離，指揮欠靈，戰鬥力削弱；表現在行政上，便是地方無權。葉適指出：「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群臣不爲也。」(註二)

二、慶曆新政

北宋重文輕武，提倡右文政策，改革科舉制度，士大夫成爲執政階層。對士大夫百般恩寵、千般厚愛的目的，固有激勵士大夫奮發有爲，自强不息，但也懼怕士大夫有所作爲，因爲鼓勵屬下「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以終天年。」(註三) 面對內憂外患的嚴重局面，太宗、真宗時代就有立志於改革的官員和有識之士，主張變法圖强，如吏部尚書宋琪、知揚州事王禹偁，以及田錫、柳開等官員也紛紛上疏，呼籲變法。到了仁宗時，要求變法的呼聲更高，站在中、小地主立場，企圖循著改良政治的道路，以解決社會危機。革新派的代表人物范仲淹初露頭角於政治舞台不久，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下詔「盡除越職言事之禁」，「詔中外臣庶，極言朝政闕失」。於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先後下詔罷免幾位最高執政大臣，如保守派代表——宰相呂夷簡、樞密使夏竦和參知政事王舉正等，並任用章得象、晏殊、賈朝昌、杜衍、范仲淹、韓琦和富弼等同時執政，以歐陽修、蔡

襄、王素和余靖爲諫官，組成新的中央政府。

新政府中，范仲淹、韓琦、富弼和歐陽修是革新派領袖；樞密使杜衍也傾向革新，諫官蔡襄、王素和余靖也是革新派的頭面人物。革新派的空前勝利引起朝野內外、中小地主和革新派官僚、士大夫的歡欣若狂。同時，西夏元昊派使節前來，西事大定。

范仲淹被召入朝爲樞密副使，旋任參知政事。革新派既基本上掌握了政權，提出和實行自己的改革的方案時機成熟了，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的上疏，是代表革新派的政治綱領。所提十大措施：一明黜陟，二抑撓倖，三精貢舉，四擇長官，五均公田，六厚農桑，七修武備，八覃恩信，九重命令，十減徭役。此外，富弼也上當世之急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大略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爲內容。韓琦也條陳所宜先者七事，即清政本、念邊計、擢賢才、備河北、固河東、收民心、營洛邑；繼而又上救弊八事，即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能吏、遏不才、謹入官、去冗食。歐陽修也主張理財、整軍和完備國家法度，特別是立按察之法，以選拔官吏和考核政績等。這就是「慶曆變法」的基本內容。

仲淹任參知政事，不滿一年，便在怨謗叢集之下，不安於位而去。他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中，復府兵一項，因其他大臣一致反對，談不到實施；變科舉一項，已完全實行，但他去職後不久，舊制又被恢復；其他各項若不是未及時著手，便是開了端緒因他的去職而停

息。

「慶曆新政」引起有著傳統墨守陳規歷史的官私大地主的拚命反對，瘋狂地攻擊革新派交結朋黨，專橫獨斷，使其不安於位，無法施政。范仲淹、韓琦、富弼、杜衍、歐陽修、石介等於慶曆五年先後罷官，於是以章得象、賈昌朝、陳執中、張方平和王拱辰等代表豪紳、貴族、官僚、大地主的政權宣告成立，革新派在朝所有一切建樹，全部被推翻。

三、王安石與宋神宗

「慶曆新政」的早夭，使北宋社會危機依然存在並繼續發展。在二十多年後，就有「熙寧變法」的繼起，兩個相隔不遠的政治改良運動是有聯繫的。仲淹死後八年，當仁宗嘉祐五年（一〇六〇）王安石自江東提點刑獄任內應詔赴闕，也上了一封「萬言書」，他覺得國家的現狀非變革不可，但他認爲變法的先決條件是人才問題。人才缺乏，由於「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不得其道。「教之」之道，他以國家應自都城至鄉鎮，遍設學校，凡優秀的青年都取入學校，由國家供養；嚴選教師，教以「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所謂「刑政」之事，包括軍事。什麼是「養之」之道呢？他以爲國家於取之學校和仕於政府的士人，應該「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什麼是「取之」之道呢？他說：「取

人必於鄉黨，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至於「任之」之道，則任期要久，職責要專，並待以嚴格的考績之法。(註四) 簡言之，要變法，積極方面當從政治和軍事的普及化做起；消極方面當首先廢除以文辭和記誦取士的科舉制度。他認爲這是迫切的需要。但他這封書的效果和三十五年前（天聖三年）范仲淹所上的那封書一樣。

神宗即位時，不獨府庫虛竭，國計也瀕於入不敷出了。而宋太祖「誓不殺大臣及言事官」的家法，和真、仁兩朝過度的寬柔寖假，造成政治上一種變態的離心力，以反對法令爲高超，以言事得罪爲無上的光榮。政府每有出乎故常的施爲，必遭四面八方的攻擊，直至它被打消爲止。范仲淹的改革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失敗的。神宗做皇子時對王安石久已心儀神往，他即位時，安石方以前知制誥的資格，閒住在金陵。他正月即位，閏三月便命安石知江寧府，九月便命爲翰林學士；其後三年間，安石遂由參知政事而至宰相。

四、熙寧變法

神宗在王安石的建議下所行的新法，就其重要的，分經濟、軍事和教育三方面，每類依頒行的次序述之如下：

(一)經濟方面

1.青苗法（熙寧二年九月頒佈）：各地方政府，每年兩次舉行放款，聽人民自由請貸，半年爲期，取息二分。這種貸款叫做「青苗錢」，因爲每年第一次散放是在青苗的時候。此法初行時，官吏邀功，每强迫富人稱貸，這叫做抑配，後立法嚴禁。二分息在當時，因通貨少，民間利息高達五分，尚屬合適。此對感覺青黃不接之苦的農民是一大福音。以重利盤剝爲業的豪强對此法的痛恨是極易瞭解的。

2.農田水利法（熙寧二年十一月頒布）：「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截至熙寧九年止，全國興修的水利田共三十六萬頃，但反對黨的論調是「民給役勞擾」。

3.募役法（熙寧三年十二月頒布）：本來有徭役義務的人民，輸錢代替，稱「免役錢」；官户、寺觀、女户等原没有徭役義務的令出「助役錢」，其數比照免役錢減半。免役錢和助役錢的徵收率，按照各地方政府雇役的需要和資産的等級（分五等）而定。於免役和助役錢的本項外，加徵二分，叫做寬剩錢，以備凶荒之用，未用解歸國庫。募役法對一般平民最有利，惟官户不免受小的損失，則遭受士大夫的反對是勢所必至的。此爲安石經濟政策中最先急的項目。

4.市易法（熙寧五年三月頒布）：推行於京師以外，隸屬於京師市易務的分支市易務，有杭州、黔川（今四川彭水縣）、成都、廣州、鄆州（今山東東平縣西北）。反對黨

反對此法的理由是「與商賈爭利」。

㈡軍事方面

1.保甲法：此即舊有鄉兵制的改良與擴大，其施行有四個重要的步驟。第一步（熙寧三年十二月），編民户十家爲一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保有保長，大保有大保長，都保有都保正和副都保正，各選本組織內材勇爲衆所服的主户人丁充當；家有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兩丁以外的餘丁亦選其壯勇的充保丁；每大保每夜輪派五人警盜。此法先行於畿內，以次推行於全國。第二步（熙寧四年）獎勵畿內保丁習武，每年於農隙分地舉行會試，試騎步射法，上等的授官職，以次至四等予賞有差。第三步（熙寧五年）許畿內主户保丁「上番」（即赴各縣巡檢司服巡警之役），十日一換，月給口糧和薪菜錢。第四步（元豐二至四年），予保甲長及保丁以嚴格的武藝教練，先以禁軍的教頭教大保長，三年藝成，乃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此法先行於畿內，次及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第四步的開始施行已在王安石去職後三年。

2.保馬法（熙寧五年、元豐七年）：於畿內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許人民領官馬自養，或領官錢買馬自養，每户不過兩匹；養官馬之家，公家給以錢帛，並免除其捐稅的一部分，同時養馬户自然得使用所養官馬。屬三等以上的養户十家爲一保，屬四等以下的養户十家爲一社；一保之內，馬有死者，十家共償其值；一社之內，馬有死

者，十家共償其值之半。後來又令京東、京西兩路保甲户一律養馬，而免除其教閱及此外若干保甲的職責。

3.更戍法的廢除（熙寧七年至元豐四年）：更戍法本以防止兵爲將有，但結果兵不知將，將不知兵，臨事應變，精神散漫，指揮不靈，禁軍之不振，此爲原因之一。神宗與安石有鑑於此，逐漸於各路的軍略要地取消更戍法，而設置固定的駐防禁軍，由固定的主將就地訓練。這種設置，當時稱爲「置將」，「將」是當時軍隊新編制中的一種單位，一將約有三千人上下，彷彿現在的一師。

㈢教育方面

1.變科舉：熙寧四年罷進士以外的「諸科」（專考記誦的），令除曾應考「諸科」不第的人外，不得參加此種考試。增加進士的名額，進士試廢詩賦，專用經義策論；所試群經，但取《易》、《詩》、《書》、《周禮》、《禮記》及《論語》、《孟子》，而廢舊有的《春秋》和《儀禮》（同時太學教授及經筵進講亦廢之）。

2.變學制與興學校：宋初太學有學校之名而無肄學之實。至仁宗皇祐末，在湖州大儒胡瑗的管領下，太學才成爲一真正講學的機構，其時學生僅二百人，神宗即位，增爲三百人，後又增爲九百人。熙寧四年分太學爲二舍，外舍生無定額，新生充之（限品官子弟）；外舍生經考選入內舍，內舍生額三百人；經考選入上舍，上舍生額一百人。上舍生

考取優等的薦於中書，授予職官。元豐二年，增太學生名額，外舍二千，內舍三百，上舍一百。規定月考外，每年各舍總考一次，決定外內舍生的升舍，上舍生的等第。上舍生考上等的等於進士及第，即授予官職；中等的免進士的禮部試，下等的免取解。按仁宗慶曆四年當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時，曾「令州各縣皆立學，本路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但當時諸州奉行的不多。熙寧四年，復令各路州府立學，每郡給田十頃以贍養學生。其後又派定諸路的州府學教授凡五十三員。仁宗慶曆間，胡瑗曾建議興武學，朝議格而不行。熙寧五年始行其議。

3.《三經新義》的纂修與頒行：所謂三經是《周官》、《書經》、《詩經》。《新義》始修於熙寧六年，頒行於八年。主纂人物爲王安石、其子王雱及得力助手呂惠卿，這是「一道德同風俗」的工具。自從新法開始頒行，所有元老重臣和清流名士一致反對；在朝的謗議紛起，在外的百方阻撓，新黨辯護窮於辯護，神宗謫黜窮於謫黜。反對的最後論據，可用三朝元老文彥博的話代表，熙寧四年三月，他論新法云：「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神宗問：「更張法制，士大夫誠多不悅，但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道：「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神宗與安石的堅持到底，戰勝了士大夫的口舌，貫徹了新法的推行。但爲鞏固國是的心理基礎，他們不得不從經典中替新法找尋或製造理論的根據，《三經新義》便是這種工作的結果。

王安石自熙寧三年任宰相後，詆誣怨謗，矢集一身，平輩親交，有成政敵。似爲減少新法的阻力計，並爲勞極少休計，他於熙寧七年四月，請求解職，奏上乃得允，歸居金陵。臨去，薦呂惠卿自代，並答應他日可以重來。次年二月，神宗召他復位，他即兼程而至。但復位不到兩年，便又堅請退，從此不復問政。安石引退的原因，除前述者外，他的獨子王雱的英年（三十三歲）摧折，也有影響。這時他已五十六歲了，他退休後隱居金陵十年而死。

神宗過世，長子即位，即哲宗，才十歲，太皇太后高氏聽政。她一聽政，旋起用司馬光，便廢除新法，期年之間，把神宗和安石辛苦營構的成績芟除得根株盡絕。

五、朋黨之爭

真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年），因「聞朝中有交結朋黨，互扇虛譽，速求進用者。……浮薄之風，誠不可長。乃命降詔申警，御史臺糾察之。」(註五) 仁宗也戒群臣朋比。防範群臣朋比爲奸也就成爲宋王朝始終嚴密關注的重大問題，但沒有消弭統治集團內部以新的形式出現的朋黨之爭。因爲數不少的官僚士大夫爲了迎合最高統治者專制獨裁、防範篡逆的心理，常以責斥朋黨、揭露和攻擊朋黨作爲效忠皇權的最佳方式。因此，隨便扣上「朋

黨」之名，可被用來作爲排除異己的有效手段。仁宗景祐間，呂夷簡爲宰相，范仲淹上「百官圖」，譏切時政，遂遭夷簡指爲「朋黨」而罷知饒州。慶曆年間，仁宗起用范仲淹等人推行新政，由於觸犯了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夏竦等人亦造作黨議，對范仲淹、富弼、歐陽修等人進行激烈的攻擊。歐陽修爲對付腐朽勢力的攻擊，還特撰〈朋黨論〉一文，試圖重新解釋「朋黨」，聲稱君子有黨，「以同道爲朋」，結果是徒增紛擾，無濟於事。

神宗熙寧初，王安石謀畫推行新法時，反對新法的官員斥之爲「朋黨」，進行激烈的攻擊。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四月，監察御史張戩攻擊王安石等人爲「死黨」；同年八月，司馬光因論青苗法，攻擊「安石」之黨；翌年二月，司馬光攻擊王安石：「今觀安石引援親黨，盤據津要，擠排異己，占固權寵。」(註六) 王安石推行新法，著重於宋王朝長遠利益，他們不曾因遭受反對派攻擊而有所退縮，相反的，他們也抓住攻擊者衆口一辭、態度一致的黨同之跡，頻用「朋黨」一語進行反擊。在相互指責、攻擊的過程中，新的黨爭便不知不覺地孕育出來。

北宋王朝「異論相攪」的傳統家法和臺諫勢力的病態發展，也與北宋的朋黨之爭有著不解之緣。《長編》有云：「公亮曰：真宗用寇準，人或問真宗，真宗曰：『且要異論相攪，即各不敢爲非。』」(註七)「異論相攪」的內容與用意，即是皇帝蓄意讓政見相左、

各不相容乃至懷有宿怨的大臣共處一朝，使相互糾訐、相互監視、相互牽制，以達到在最高統治集團內部消除任何潛在威脅的目的。在太宗時此法即被運用。此雖是真宗的經驗談，而實則是真宗對太祖、太宗以來傳統家法的概括和總結。

宋神宗是北宋中葉以後求治心最切，意志也最堅定的一位皇帝，但他也非常注意以「異論相攪」的。至熙寧四年，變法派與反變法派之間的政治態度涇渭分明，相互之間的鬥爭也異常激烈。爲保證變法的進行，神宗不得不罷免司馬光、范鎮、呂誨、歐陽修、富弼等人離開朝廷，但也利用一些堅決反對新法的官員對變法派進行掣肘。

另一方面，宋統治者對臺諫的逐漸重視與利用，也貫穿著「異論相攪」的意圖，同樣促進並加劇了北宋的朋黨之爭。宋建國之初，臺諫並未受到重視，直到真宗晚期，才出現了設置臺諫官的有關規定。而臺諫勢力真正在政治舞台上顯現出來，是在仁宗統治時期。即詔翰林學士至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各舉太常博士以上一員堪充諫官、御史者以名聞。此後臺諫官的設置基本上已制度化，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年）又專設了諫院。臺諫院勢力逐漸在宋代政治生活中產生影響。但從仁宗後期開始，臺諫勢力便走上了病態發展的軌道。非但未能充分發揮正常作用，反而在政治生活中造成許多無端的紛擾，終至完全墮落成朋黨之爭的工具。如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五月丙戌：「侍御史韓瀆希夷簡意，請以仲淹朋黨牓廟堂，戒百官越職官事，從之。」(註八) 慶曆新政中，以「同道爲朋」的范仲淹

諸人，也正是以歐陽修、王素、蔡襄、余靖等爲臺諫後，才得以同呂夷簡、章得象、夏竦等展開鬥爭。熙寧初，反變法派控制的臺諫在攻擊、詆毀變法派的活動中充當了急先鋒。神宗去世後，政治形勢發生逆轉，隨即先後還朝的保守派爲盡速地擊垮新黨，推翻新法，同樣是將控制臺諫作爲當務之急。由司馬光、呂公著直接提名，宋廷馬上將所有臺諫官換成了舊黨成員。在哲宗元祐時期兩次迫害打擊新黨的事件中，舊黨控制的臺諫都充當了「殿上虎」的角色。諫官已成爲扼制大臣的有力工具。

宋王朝走下坡是自宋真宗統治時期開始的，到仁宗時已經危機四伏，如歐陽修云：

> 從來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惡者盜賊，今盜賊起矣；所憂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賴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須者財用，今財用乏矣。(註九)

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年）六月，歐陽修在與賈黯聯名上疏中再度指出：「紀綱日壞，政令日乖，國日益貧，民日益困，流民滿野，濫官滿朝。」(註一〇)

宋王朝所奉行的統治政策，直到神宗之前，依然是一切率由舊章，苟且因循，得過且過。從范仲淹到王安石，其間不乏以匡扶宋室，力挽狂瀾爲己任的卓爾不群之士，試圖有所作爲。但因惰性勢力、保守勢力異常强大，就注定了他們的政治前途只會步步維艱，充滿激烈的鬥爭。范仲淹所謂「天下之士形成二黨，常交戰於天下」，即指官僚士大夫中改

革勢力與保守勢力間的尖銳的對立和衝突。

（原刊《歷史月刊》第一三八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出版；九十年十二月上旬修正。）

註釋

註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一，宋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秋七月條。

註二：葉適，《水心集》卷四，始論二、實謀。

註三：李燾，《長編》，卷二。

註四：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卷三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註五：李燾，《長編》卷四四，宋真宗咸平二年（九九九）二月己酉條。

註六：李燾，《長編》卷二二〇，宋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辛酉條。

註七：李燾，《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秋七月壬辰條。

註八：李燾，《長編》卷一一八，宋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五月丙戌條。

註九：歐陽修，《歐陽文忠公全集》卷四六，〈準詔言事上書〉。

註一〇：《諸臣奏議》卷十三，〈上仁宗論人主不宜好疑自用與下爭勝〉。

宋代的上蔡祖氏及其世系

王德毅

一 前言

我國在君主政治時代，私修或官修的朝代吏，除君主及其宗室之支裔記述的詳細外，其他臣民之立德、立功、立言者，因有其政治、學術或社會地位，幸得載入列傳，惟僅述其個人事蹟，對其先世或後嗣多不稱述。魏晉以降，世家大族多修其家族譜，但經過一次戰亂，便告散佚，時日一久，其後裔就難以追記。宋代實行科舉取士，應舉者所填報之鄉

貫分本貫與寄居，家世只填報上三代。宋人所撰名賢之墓誌銘或神道碑、行狀，述及其家世，多至曾祖而止，高祖以上，便很少道及了。所以如無家族譜可據，除一二大族外，宋代名賢不易考求其上下十代之譜系。

祖姓不是大族，歷史上著名的人物亦不多，惟宋代上蔡的祖氏卻代有名賢，連續三世仕宦，自五代至南宋孝宗時二百四十年凡八代，其世系清楚可考。在宋代的幾個著名家族中，如澶州晁氏、東萊呂氏、平棘宋氏、河內向氏、安陽韓氏等，都是憑藉代代仕宦而成爲名族的。

祖氏是殷朝的後裔，子姓，以親爲氏。鄭樵〈氏族略〉云：

祖氏，子姓。商王祖甲、祖乙、祖丁支庶，因氏焉！商有祖伊，漢有祖沂，始家涿郡。……臣謹按：祖者，子孫所稱其先也，支庶以是爲氏，不獨祖乙也。祖辛、祖丁、祖庚、祖甲之子孫，往往皆稱祖氏。(註二)

祖氏望於范陽，代有名人，以東晉的祖逖最有名，《晉書》卷六十二本傳云：「祖逖字士稚，范陽遒人也。世吏二千石，爲北州舊姓。」他擔任司州主簿時，便聞雞起舞，晉元帝立國江左，他請求北伐，元帝任命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及出師渡江，中流擊楫，誓清中原，鼓舞了不少的仁人志士，是一位典型的愛國主義者。南朝的祖沖之、順之父子都

是著名的科學家，范陽人。北朝的祖瑩、祖鴻勳，唐朝的祖孝孫，均爲范陽人。祖氏世居范陽，子孫雖有遷徙，仍著舊籍以明其族望，皆見之於史傳。宋代的上蔡祖氏，也是由范陽輾轉徙居至此的。

二　上蔡祖氏及其世系

在唐末五代百年動亂中，人口大量流移，世祿之家多半亡佚其譜牒。尤其在石晉割讓燕雲十六州給契丹以後，當地居民有不願接受契丹統治者，乃紛紛南遷，上蔡祖氏的先人避亂自范陽遷到深州。世系已不得而詳，能夠考知的爲自後周以後的各代。據祖無擇所撰他叔父士衡的墓誌銘說：

> 大王父諱奉時，不仕。王父諱仲宣，周許州臨潁縣令，皇朝尚書都官員外郎。皇考諱岳，皇朝尚書比部員外郎，贈吏部侍郎。……祖出於有商，望范陽者爲甲族，奕世載德，咸有聞人，逮於我朝，比部君始以政事爲太宗知，及公，其善繼者也。(註二)

士衡在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年方逾冠，舉進士第一，因他先以蔭補官，係有官

人，特降爲第二，惟其裔孫仍喜稱他爲狀元。官至知制誥，史館修撰，《宋史》卷二九九有傳，稱他是蔡州上蔡人，祖氏遷上蔡已是第二代。據〈祖氏源流〉載：

上世幽州，祖於范陽爲著姓（原注：涿州三縣：范陽、固安、新城）其後稍徙深州，而因安平縣，縣凡數世（原注：幽州南一百二十里至涿州，又一百二十里至深州，倚郭縣曰安平）。逮至皇朝，曰仲宣、仲儁者，隨李丞相自深而遷汴。故相文正李公昉之婿（案：婿上疑脱一姊或妹字），則仲宣是也。仲宣仕爲都官，生侍郎諱岳，貫開封府開封縣清河坊户，至道間（九九五～九九七），始來寓居蔡州。仲儁遭際太祖，拔擢爲右補闕，廣南西路轉運使，與其子諱屺回居許州，屺以宿骨爲仙。侍郎有四子，伯曰士良，無祿早世。仲曰士安，登天禧三年（一〇一九）進士科，終銀青光祿大夫。季曰士龍，用弟士衡蔭補官，終大中大夫。士衡狀元及第，終知制誥。（註二）

祖仲儁先任許州觀察推官，很有政績，受到許人的愛戴。開寶中，太祖召拜爲右補闕，以後通判成都府，知賀州，再任廣南西路轉運使，久之，以疾請解官，回到許州定居。所以遷到蔡州的只有仲宣這一支，遷蔡的時間是在太宗至道年間（九九五～七）據秦觀撰〈祖氏先塋芝草記〉説：

大夫祖公無頗自西蜀使者得請，以崇福祠官燕居於蔡，將造朝，謂高郵秦觀曰：祖氏本幽州之范陽，晉將軍逖實我遠祖，其後稍徙深州，至道間始來居蔡，今汝陽縣陽安鄉十里岡之源，則我先府君之墓也。元豐初，有芝數十本產於塋中，其後歲歲有之，迄今不絕。夫豈一氣之運偶然感發，莫詰其所以然耶？抑天時人事之際或有以致之也。子其爲我記之！觀曰：草之有芝猶鳥之有鳳、獸之有麟，從古相傳，以爲瑞物，今乃歲生於先塋之中者，殆汝南和氣之應，祖氏方大之祥，其非偶然決也。……皇朝受命，定都大梁，蔡去京師七驛，遂爲輔郡，百餘年間，良二千石接武而至，興學校，修貢舉，以宣佈教化，而盛德尊行，魁奇俊偉之才相繼出焉！……當此之時，祖氏一門顯者數人，府君之仲弟士衡掌誥掖垣，子無擇通籍內閣，大夫踐更中外，爲省名郎，作時膚使，行且登用，諸子森然，多有植立，其慶未艾也。(註四)

此記撰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祖氏移居上蔡已九十七年，其始遷者爲祖岳，他的長子士良早世，次子士安中進士，三子士龍以蔭補官，四子士衡舉進士第一，家風之盛，冠絕一時，士衡所撰之《西齋話記》記其兩兄弟應舉之事云：

予先人敝廬占數蔡下，郡人有與家兄遊者，忽夢有人自京師至，言科場事，其人問：祖家二秀才（士安）及第否？答曰：已成事。又問：三秀才（士龍）及第否？曰：滯

他不得。其人曰：滯他不得是何言？答曰：先食祿。時天禧二年也。來春，二兄長果策名，而適拘選限，三兄長不利而歸，都不測前夢何謂矣？秋九月，予自小諫遷中諫長；冬，天子有方望之事，得以三兄長之名上奏，恩補右職，即時受俸。乃思已成事、滯不得、先食祿之言不差矣！(註五)

兄弟三人先後入仕，自然成爲一郡之甲門第。士安累贈官至銀青光祿大夫。士龍後任鳳州巡檢，因與群盜格鬥被害，朝廷聞之，乃官其子無偏、無頗並爲三班借職，賜其家錢五萬文及絹十匹，以獎忠勤。(註六) 士衡初娶宰相李昉之孫女。繼室爲宰相向敏中之孫女，婚於高門，又中高科，仕途是不可限量的，惜其年謹三十九而亡，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平樂鄉，從其祖父仲宣及父岳之塋，蓋其先人雖已遷居於上蔡，但並沒有安葬在蔡州。惟士龍及其子孫皆葬於蔡州汝陽縣，並未從葬先塋，蔡州遂成了他們的故鄉。據〈提刑始末〉云：

公諱無頗，字夷甫，喜讀書，不事他好，刻意爲詩賦。年十一，用父府君蔭補官。……元豐八年，公上疏爲亡兄無擇安葬事，乞補外任，遂知潁州。……移提點利州路刑獄，未週年，以西京、蔡州族屬口夥食貧，乞宮觀以便撫恤。授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因盡散所有以給不足。……尋授提點福建路刑獄。……自福建歸，元祐八年正月

二十日感疾，卒於杭州餘杭之江亭，享年六十有五。……其子球禮等扶護歸於蔡，紹聖三年正月六月葬，從先塋也。初府君常以蔡州土厚水深，可以爲他日歸息之宅，乃囑其子：吾死當出祖於蔡。及歿，至自鳳州，公與兄無擇能奉父之遺訓，實元二年冬十一月歸葬於汝陽縣西十五岡，定居蔡州自此始也。(註七)

是自士龍始葬於蔡州。按祖氏一門，也只有士龍家子孫衆多。士安無後，過繼士龍長子無擇爲嗣。(註八)士衡長子無競、次子無疆，皆未受室而亡，以後也絕了。無擇未有子，又過繼弟無頗的次子球禮爲嗣，無頗有七子，其第五子德恭，宣和初通判邵州；高宗渡江之初，官至朝議大夫知資州。紹興中卒，葬於四川，其子孫後定居荆南府清溪縣。無頗的一位曾孫名衍，於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自蔡州南奔，渡淮投入祖國懷抱，是一位歸正人，官至承直郎添差袁州軍事判官，無擇的《龍學文集》便是由他編輯而成的。衍是無頗的曾孫，其父祖則不得而知。茲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龍學文集》中所述及士衡墓誌銘所載，列其世系表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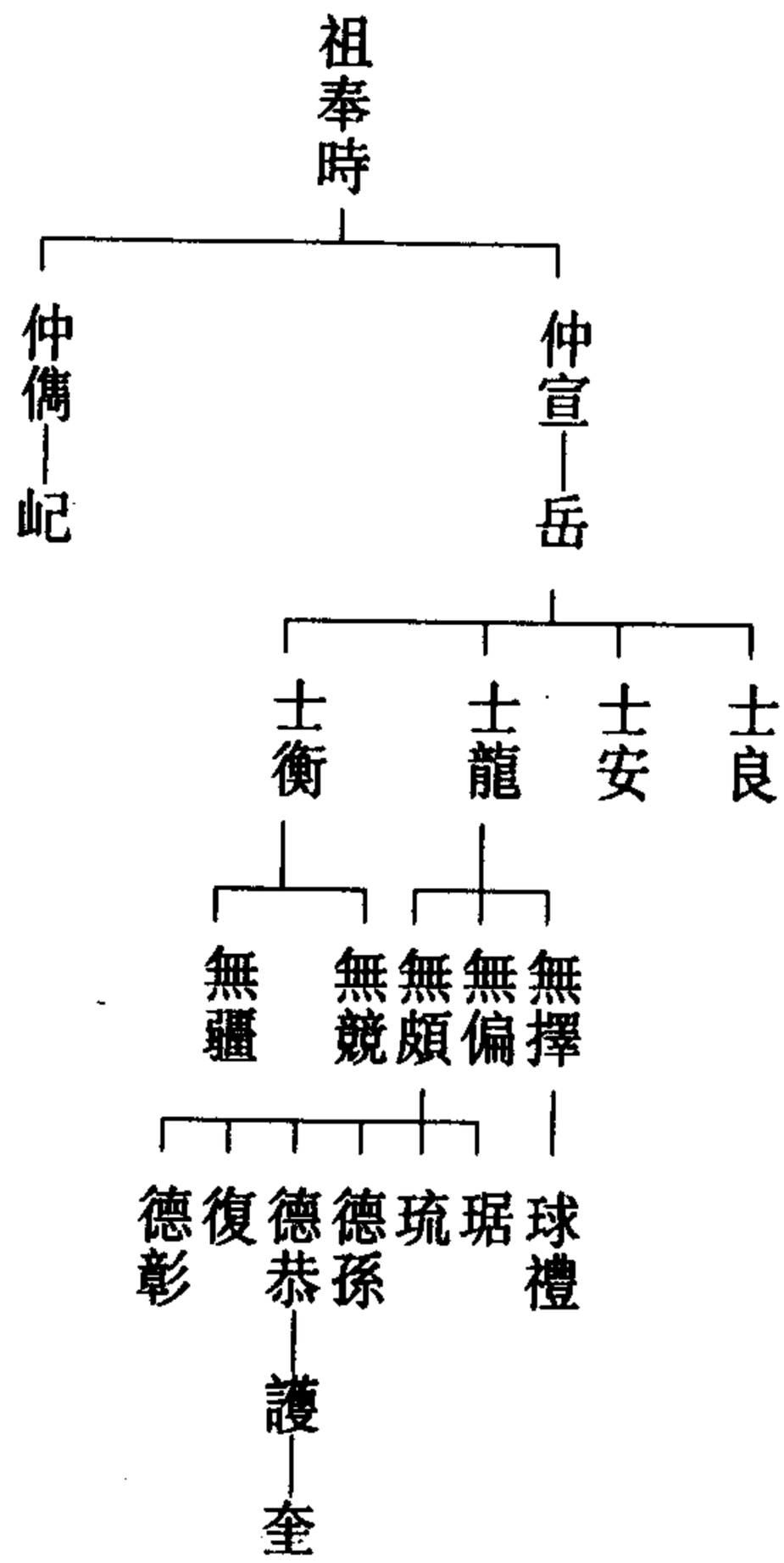

三　《宋史·祖士衡傳》之缺失兼補祖無頗傳

前表所列祖氏人物，在《宋史》中有傳者僅士衡和無擇二人，而士衡的傳只有兩百多字，僅叙仕歷，無行事實蹟。即就仕歷而言，亦有缺漏，如在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任三司度支判官，傳中未見道及。他留心財賦的度支，使吏不能欺。曾上奏説：「銓注官

訖，吏部格式司移牒三司借支俸錢，三司下糧料院施行。至有候不及而赴官者，未嘗申舉，或致欺倖。」故請求令糧科院置文簿以統之，經百日而不請者，俟其就新任後並給之；此法實可以杜絕欺倖。遂有詔：「糧料院置諸道幕職州縣官借支料錢文簿，請訖勾鑿。」(註九)在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士衡任右正言直集賢院，又上言：「伏睹將相及遠方使辭見，並於內殿特開曲宴，比至罷會，日已逾午，百司各已還第，而乘輿復御便殿決事，殆非君逸臣勞之旨。欲望自今曲宴特輟視事，著於令。」從之。(註一〇)此有關垂拱殿視朝之儀制，知無不言，得諫臣之體。

士衡出任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後，執法嚴厲，人皆畏服。無擇撰士衡墓誌銘稱揚其政績說：「輦轂之下，管庫之吏皆貴遊子弟，職事隳弛，習以爲常，公一切繩之，人用畏懾，事畢修舉。及掌誥命，充職如初。逮今兩制官提舉諸司庫務，自公始也。」士衡亦歷知審官院，能夠綜覈名實，兼掌門下封駁司事，也很稱職，此皆《宋史》士衡傳所缺漏。至於士衡由知吉州降監江州商稅，史傳言其朋附丁謂和在州不修飾之過，實則因爲有上封事者彈劾士衡：「朋附丁謂，居官治民殊不修謹，前自綸閣出領郡寄，其責尚輕，望重行黜降。」故又降監江州商務。(註一一)乃是誣陷，士衡全不介意，怡然處之，任職一年餘，於天聖三年(一〇二五)病逝，年僅三十九。(註一二)有《西齋話記》。

不僅《宋史》士衡的傳缺漏很多，就連無擇傳也很簡略。無擇舉寶元元年(一〇三

八）進士第三人，授大理評事，通判齊州，《宋史》只云「進士高第」，接著便述及歷知南康軍、海州，似乎過於突然。其他脫落的史實，在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中頗多記載，可以輯補。又據《龍學文集》卷末附有〈龍學始末〉，云其曾於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以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任知制誥時，與王安石不合，及安石爲相，派御史王子韶按治無擇知杭州時罪狀，被奪一官，提舉西京御史台，時年六十。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正月逝世，年七十五。無頗《宋史》無傳，前述無頗的子孫衆多，上蔡祖氏賴其一家綿延不斷，所以他的生平事蹟是應當補述的。

祖無頗字夷甫，父士龍，字德驤。士龍以弟士衡蔭補官，寶元二年（一〇三九）任鳳州巡檢左侍禁，適地方不靖，士龍與盜賊格鬥遇害，朝廷賜其家錢五萬、絹十疋，無頗得補爲三班借職，時年僅十一歲。無頗自少便喜好讀書，刻意習詩賦，志在中進士。皇祐初，赴京師應銓試，入選，授河南府永安縣尉，到官一年，以兄無擇出任廣東轉運使，是嶺南偏遠之地，當時過嶺者例得推恩，無頗用此恩例，請求移任距家鄉較近的州縣供職，得授江陵府法曹，又改廣安軍渠江縣令。均以廉幹著稱。再改天平軍節度推官，遷知福州寧德縣。在福州應進士鎖試，中格，陞爲大理寺丞，調任荆門軍簽判，不久，又移知化州。治平四年（一〇六七），轉太子中舍，又轉殿中丞，再轉國子博士，出任登州通判。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王安石變法，任管幹役法官。其後轉虞部員外郎，差通判婺州，

繼而攝知吳興，調知九州府，皆有治蹟。元豐五年（一〇八二），被召權開封府推官，治獄有聲，朝廷詔獎之，並賜銀絹。次年二月，因督修自開封府至滑州北使道路完畢，減磨勘一年。(註二三) 六月，詔修京城，約用夫役十餘萬，令無頗兼任專一都大提舉官。無頗上言：「準詔：提舉京城所奏：度量京城裏壁四面離城腳三十步內官私地舍屋，令臣專管勾，按圖標撥。內係百姓稅地及舍屋，參驗元契，估計時價以聞。今度量除係官舍屋更不估計，其百姓稅地並舍屋共一百三十家，計直二萬二千六百餘緡，已牒將作監訖。」詔：「集禧等觀當拆修舍屋，令京城所管認，其餘官屋令將作監拆修，其民屋價錢令户部以撥券馬錢給之。」(註二四) 開封府界共發夫五萬人開掘城壕，令無頗與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范峋、殿前都虞候苗授爲都大提舉編攔。當時黃河在陽武縣決口，道路淹浸，朝廷亦命無頗修治，及事成受賞，得減一年磨勘。八年，除駕部郎中，出知潁州，又改提舉利州路刑獄。未週年，請祠，授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回居蔡州，常以財物周濟族人之貧乏者。及宮觀任滿，授提點福建路刑獄，平反諸郡斷案宜輕而重判者，其情節輕者酌予減刑，無辜者開釋，其臨事之明敏，吏事之練達如此。時人稱譽之說：「其持己也嚴，其治人也恕，見於行，雖不爲驚俗可喜之事，人皆知其志實而不華。行於政，雖不爲振衆可懼之法，人皆知其公正而不倚。」自福建歸，元祐八年（一〇九三）正月二十日感疾，卒於杭州，年六十五。(註二五)

四　結論

我國疆土廣大，族姓衆多，東漢以後，名門大族，頗重郡望。然或因外患，或因內亂，或因天災，常導致人口的大量遷移，代代定居於某一郡縣者實少之又少。如本文所述之祖氏，以居於范陽者爲甲族，自唐末至南宋初年，兩百五十年間，便有五度遷徙，其支裔住在上蔡者時間較久。南宋初定居於荆南清溪，家族衰落，其後裔就難以推考了。如祖衍，尚自署「范陽祖衍」，仍念念不忘於郡望，不止是心懷故土，亦有追遠之意。這種傳統至今仍未改變，探討中國文化者不可不留意於此！

（原刊《第六屆亞洲族譜學研討會會議記錄》，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出版，九十年十一月增訂）

註釋

註一：見鄭樵《通志》（商務印書館影印十通本），卷二十八〈氏族略〉四，頁四六七。

註二：祖無擇撰〈宋尚書禮部郎中上護軍范陽縣開國伯賜紫金魚袋祖公（士衡）墓誌銘〉，民國十八年出土於洛陽，其拓本影印入《輔仁學誌》二卷一期，民國十九年七月出

版，附柯昌泗跋文。

註三：見祖無擇《龍學文集》（叢書集成續編本）卷十六。

註四：見秦觀《淮海集》（四部叢刊本）卷三十八。

註五：見《龍學文集》卷十四。

註六：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卷一二三，寶元二年四月甲子條。

註七：見《龍學文集》卷十六。

註八：見《龍學文集》卷十六〈龍學始末〉。

註九：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大中祥符六年四月條。

註一〇：見徐松《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儀制〉一之四。

註一一：見《宋會要緝稿》〈職官〉六十四之二十七。

註一二：《龍學文集》卷十四載〈狀元紫微始末〉，稱：「十八歲，殿試狀元及第。」又云：「享年三十六。」與墓誌銘所言不同，當從墓誌銘。

註一三：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註一四：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十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及三三九。

註一五：參考《龍學文集》卷十六〈提刑始末〉。

印刷與考試：宋代考試用參考書初探（註*）

劉祥光

前言

在元代有一則關於辛棄疾（一一四〇—一二〇七）考取進士的故事：

> 棄疾……濟南人。……誓不爲金臣子，……既歸宋，宋士夫非科舉莫進。公笑曰：「此何有？消青銅三百易一部時文足矣！」已而果擢第。孝宗曰：「是以三百青

鳧博吾爵者乎？」(註二)

事實上辛棄疾本人從未中過進士，但是這個傳說的內容卻值得注意。其中提到士子考科舉須讀「時文」一類的參考書。這對我們來說打破了學生準備考試只須專注於研讀固定的幾本「教科書」的印象。換句話說，宋代書籍的市場中，給考試用的「時文」之類的參考書也佔了一部分。

宋代印刷術的普及使書籍得以流通，知識得以普及，這是學過中國史的人都具備的常識。而書籍流通，加上經濟成長，也使得較多人能接受教育，更刺激識字率的提升。就另一方面而言，宋代所採行的科舉考試制度爲士子打開了一條通往官僚體系的路徑。這個因素也進一步刺激了書籍市場的擴張學生必須讀書才能參與考試，書籍市場因此隨著參與考試的人口的增加而擴大。

除此之外，書籍市場的擴大還有另一層因素。對考生而言，要參加考試，熟讀經典一類的「教科書」固然重要，但他們還得熟悉考試的方式才能過關，而最好的參考資料之一是那些已經通過考試的試卷。坊間的書坊當然清楚這類出版品的利潤所在，於是蒐集這類作品，廣爲刊行。另一個準備考試的方法是閱讀那些知道通過考試的訣竅的人所編纂參考書，這類書的內容是從經典中找出重要字句，加以排比整理。書坊也可自行刊刻這類書籍

獲利。換言之，這兩類出版物在宋代都有不小的市場。本文即在於討論宋代考試用的坊刻參考書，尤其著重於時文的發展，研究它們對考試及社會的影響。

一、考試用參考書

一般而言，考試用參考書的內容會隨著考試內容的更動而改變。大家都知道科舉考試始於唐，因此考試用書早在唐代便有。唐代進士科考試最爲人所重，考試內容首重詩賦。爲了公正，也爲了容易評分，朝廷規定答卷須符合所訂的字數與用韻的要求，不合於要求者必然落第。根據傅璇琮的研究，從中唐開始，韻書便大爲流行。《切韻》一類的用書需求量極大，有年輕女子竟能以抄售《切韻》爲生。(註二) 宋初，考試亦重於詩賦，和唐代進士科考試一樣，考生用韻須正確，否則也免不了名落孫山。例如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早年在隨州應舉不中，就是「逸韻」之故。(註三) 在這情形下，爲了幫助學生，朝廷出版《禮部韻略》，以爲參考之用。(註四) 除此之外，也有學者編纂這類書籍，例如，宋寧宗時代（一一九五—一二二五）的孫奕所撰的《履齋示兒編》中就有一卷以上的篇幅談做詩賦時用韻用字該注意的說明。(註五) 不過要指出的是，這類的參考書在性質上比較偏向工具書，學生可隨時拿來翻閱。

科舉考試的內容和格式到了北宋中期有了較大的改變，尤其是王安石變法（一〇七一）之後，對學生的要求也不同，因此考試參考書的形態亦隨之改變。這次改革中屬於考試改革方面，著重於考「經義」；考生必須選通一經，接受考試。考生不僅要明經義，寫作的格式也必須符合一定的程式，否則難免落第。此外，策論也在必考之列。(註六) 於是經義及策論的考試參考書便開始出現在市場上。

在參考書方面，除了如《禮部韻略》之類的書籍外，還有那些在考試中被錄取的作品。釋文瑩的《湘山野錄》中記載石延年（九九四—一〇四一）過世後，歐陽修爲他寫墓表，而請蘇舜欽書寫以刻碑。而居間奔走的人是一位詩僧秘演。歐陽修撰成，蘇舜欽書畢後，這篇文章卻被賣出去。

歐公忽於定力院見之，問寺僧曰：「何得？」僧曰：「半千買得。」歐怒，回詬演曰：「吾之文反與庸人半千鬻之，何無識之甚也！」演滑稽特精，徐語公曰：「學士已多他三百八十三矣。」歐愈怒，曰：「是何？」演曰：「公豈不記作省元時，庸人競摹新賦，叫於通衢，復更召呼云：『兩文來買歐陽省元賦』，今一碑五百，價已多矣。」(註七)

這則儒林趣事說明顯示出書坊很清楚試場奏捷的詩賦有其市場，因此放榜之後便予以刊

行，廣爲流傳。而對尚在準備考試的人，甫奏捷的文章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因此成了摹仿參考的對象。

爲考策論而出的參考書叫「策括」。「策括」一詞何時出現，暫難考證。但是這種參考書決非宋代才有。唐代進士科考試之所以後來改爲加考雜文和帖經，即是因爲在考策方面，士子「不尋史籍，惟誦文策」。換言之，他們只讀些爲了應付科舉而編成的策文集。這和朝廷原先的取士原則不符。(註八) 宋代考試更爲發達，這種情形也更爲明顯，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於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在〈議學校貢舉狀〉中提到策括之「害」，說：「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輯〕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註九) 蘇軾的劄子反映出這類參考書對學生的用處極大，在他看來，讀策括簡直就是作弊，士子全不須用功。這也說明這類書爲什麼這麼受歡迎。

另有一類參考書是猜題之類的書籍。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有大臣談到：

近日學者編經史文句，別爲解題，民間雕印，多已行用。〔朝廷〕考試之時，不須一一迴避。其經典、子書之內，有《國語》、《荀子》、《文仲子》、《儒學所宗》、《六典通貫》，先朝以來嘗于此出題，只是國庠未有印本。(註一〇)

這類書籍事實上容易干擾考官的出題，但是由此處看來，朝廷似乎還未將這類參考書列爲違禁書刊。或許是因爲科舉考試方採行不久，問題尚不嚴重之故。

其後，爲了經義而出的參考書也由書坊發行。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就有官員指出：「比年以來，於時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謂之《決科機要》，偷惰之士往往記誦以欺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註一一）和蘇軾一樣，在朝廷看來，學生讀這類參考書，直如作弊、走捷徑，因此不能不申禁令。然而到了南宋，這類參考書仍然可見。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給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的信上就談到他在福建建陽發現這類書：「近見建陽印一小册，名《精騎》云，出於賢者之手，不知是否？此書流傳，恐誤後生輩，讀書愈不成片段也。雖是學文，恐亦當就全篇中考其關鍵。又，諸家之格轍不同，左右采獲，文勢反戾，亦恐不能完粹耳。」（註一二）北宋朝廷和南宋的朱熹對於這類書籍的看法可說一致。

另有一種參考書，是進士考試放榜後，書坊蒐集當次在考場奏捷的文章予以刊行。其中一種是前面提到歐陽修的省元賦。下面是另一個例子。

李偕〔字〕晉祖……被薦，赴試南宮。試罷，夢訪其同舍陳元仲。既相揖，而陳手執一黃被書，若書肆所市時文者，顧視不輟，略不與客言。晉祖心怒其不見待……奪書

而語曰：「子竟不我談，我去矣！」元仲徐授其書於晉祖，曰：「子無怒我乎，視此乃今歲南省魁選之文也。」晉祖視之，即其程文，三場皆在。而前書云：「別試所第一人李偕。」方欲更視其後，夢覺，聞扣户之聲，報者至焉。後刊新進士程文，其帙與夢中所見無纖毫異者。(註一三)

這個夢的真假和本文主旨關係不大，倒是夢裡的情節引起我們的興趣。首先令人注意的是應考的士子可以在書肆買得「時文」。(註一四)這告訴我們時文一類的書籍成爲很受士子歡迎的讀物。而且這些時文是以黃色的封面裝訂，似乎在書籍市場尚自成一類，與其他書籍有所區別。其次，書肆所賣的時文內容包括了三場考試：經義、策論以及詩賦。再者，進士榜揭曉後，前幾名所寫的卷子會被刊行。對於還在準備考試的學生而言，這些中式的時文自然是他們摹仿的對象。由此可見進士的時文刊本頗有市場。

前面所引的有關辛棄疾考科舉的軼事也是一例。這段傳聞來自於《玉堂嘉話》，作者王惲（一二二七—一三〇四）生活於宋末元初這段期間，對於時文在宋代考試方面的重要性情形必然清楚。雖然辛棄疾中進士的故事係耳食之言，但是有關時文在考試方面所能發揮的作用則不應有誤，因爲他不太可能寫出一個自己時代所不存在的現象。更何況這不是那個時代唯一的例子。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也批評說：「今之所以取者，非所以

取之，其在高選，輒爲天下所鄙笑。而鄉曲之賤人，父兄之庸子弟俯首誦習者，謂之『黃冊子』者，家以此教，國以此選。」(註一五) 此處所說的「黃冊子」就是前述例子中的「黃背書」。從葉適及王惲所說的看來，這種以誦習時文爲準備科舉的做法到了南宋似乎更爲普及。南宋後期的真德秀也說過，在準備考試方面，「始須將累舉程(時)文熟讀，要見如何命題用事，如何作文。既識梗概，然後理會編題」。(註一六) 此處的「累舉程文」就是進士時文。而從時文的重要性來說，並證諸唐代發生過「不尋史籍，惟誦文策」的情形，這段說明也反映出，至少對某些人而言，閱讀時文恐怕要比閱讀經典更重要。

二、「舉子業」

如果說讀時文已成了準備考試所不可或缺之條件，那麼我們要問宋代官學的教育內容如何？宋代學校的生活是什麼樣子？以我們今天的角度來看，多數的人會覺得學校的生活是人生中的一段重要經歷。如果要一般人寫點回憶，無論是甜酸苦辣，學校生活至少會佔些篇幅。奇怪的是，宋人對於學校生活好像都患了失憶症：我們幾乎找不到他們對於在學校生活的那段回憶。如同李弘祺所說，在宋朝士大夫的回憶中，很少有人提及他們在學時期的生活。(註一七) 至於要瞭解教學的內容就更難了。而宋人對學校的看法呢，則是批評的

多，讚美的少。其中最爲當時人所詬病的是宋代的官學已淪爲考試的準備場所。(註一八)朱熹的批評可能是其中最激烈的之一。他認爲學校已「名存實亡，徒以陷溺人心，敗壞風俗，不若無之爲愈」。學校的功能本應當是「留意於立教厲俗之本，乃爲有補。若課試末流，小小得失之間，則亦不足深較也」。(註一九)在朱熹看來，學校不應當花那麼多時間在準備科舉考試上。

是朱熹這批人的看法太激烈，對學校的期待太高了嗎？這裡有個例子透露若干訊息。南宋紹興六年（一一三六）新科進士陳之茂被派任安徽休寧縣尉，上任之後卻常到縣學講學，據稱吸引甚多當地士子到校聽講。由於聽者太多，「邑秀民爭北面講席，户内人滿，率坐户外。後至或以無地，莫能聽」。於是當地人士「度地於縣〔府〕南，以差出錢，爲夏屋五十楹，殿居中。問答有堂，退息有舍，門廡、庖湢，榱桷井井；口體百須，無器不具」。(註二〇)爲什麼陳之茂一到學校講學就吸引這麼多人？也許我們應該這麼問：他教的是什麼？他的一個學生吳儆（一一二五—一一八三，一一五七進士）在他指導下後來也考上進士。他曾回憶説：「始爲舉子文，問於毗陵陳尚書〔之茂〕，曰：『押闔當如是，關鍵當如是。』」(註二一)這裡所謂的「押闔」及「關鍵」應該就是指導時文的用辭或文章結構。在給朋友的信上，他也説：「某未第時，常從陳阜卿〔之茂〕先生學爲舉子之文。」(註二二)在一篇記文裡他更指出：「陳〔之茂〕公故上庠名士，休寧之爲進士者，多以陳公

爲師。持其說試有司，輒利。」(註二三)很明顯地，吳儆在這裡對陳之茂的回憶充滿了感激之情。可見學校的教學重點之一是考試。陳之茂是位新科進士，本身就當地學生的「榜樣」。而且對於正在準備考試的人來說，他可說是最知道考試訣竅的人，無怪乎那麼多人被吸引到縣學裡去聽講。

再舉一個例子。徽州人方回(一二七—一三〇七，一二六二進士)在十歲時就入州學。他說自己年輕時從叔父問學，但「時文〔即舉子文〕之進，自州教授天台諸葛公泰始」。(註二四)州學教授的學問自然不是只會教考進士而已，但是在學校裡的教學重點至少有相當的部分是放在如何考科舉。士子到學校去的一個—如果不是唯一的—目的就是鑽研考試技巧。從這裡也可看出南宋書院的興起和官學教育內容的貧乏的確有密切的關係。

如何通過考試恐怕是當時讀書人最關心的事之一。再以呂祖謙這位南宋大儒爲例子。雖然呂祖謙和朱熹是極好的朋友，但和朱熹比較起來，呂祖謙的官運顯然好得多，其所經歷的職務不少和考試有關者。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除太學博士待闕，同年秋改差嚴州州學教授，次年除太學博士，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奏爲省試考官，淳熙五年(一一七八)爲殿試考官。(註二五)他在嚴州教授任內曾和門人潘景憲說自己到校已有兩年，學校漸有次序，而他上課也並「不專講程文也」。(註二六)呂祖謙在指導考試方面應該很有經驗，當時不少士子來學，也是有求於他在這方面的特長。《東萊博議》是他在乾道四年「爲諸生課

試之作」。其後，他還在這方面繼續有所編纂。朱熹對此不甚同意，勸呂說：「但爲舉子輩抄錄文字流傳太多。稽其所敝，似亦有可議者。自此恐亦當少訒其出也。」(註二七) 呂接信後表示同意，但也解釋：「〔前〕揀擇時文、雜文之類向者，特爲舉子輩課試計耳。如去冬再擇四十篇，正是見作舉業者，明白則少曲折，輕快則欠典重。故各舉其一，使之類爲耳，亦別無深意。……自是以往，決不復再拈出。」(註二八) 和朱熹一樣，呂祖謙也有許多人從學。但是呂在指導考試方面的經驗和技巧恐怕是吸引衆多從學者多的重要原因。(註二九) 而呂之所以編纂這些考試用書，極可能是因爲他所經歷的職務多與考試有關，了解多數士子的需求，而有所回應而已。換句話說，呂編纂這些書無非是回應當時人對於科舉考試的關心罷了。

雖然朱熹不同意呂祖謙在編纂科舉考試用的參考書方面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和精力，但是對於兒子朱塾的教育，特別是考試方面，朱熹也不得不請好友相助，把朱塾送給呂祖謙教導。他給呂的信上說：「此兒懶惰之甚，在家讀書絕不成倫理。」又說：「此兒絕懶惰，既不知學，又不能隨分刻苦作舉子文。今不遠千里，以累高明，切望痛加鞭勒，俾稍知自厲。」(註三〇) 呂祖謙受重託，自然盡力以赴。回信說：「令嗣到此半月，諸事已定，……飯後令看《左傳》，舉業已供兩課，亦非全無蹊徑。」(註三一) 過一陣子又說：「令嗣在此讀書漸有緒，諸經書之類卻頗能誦憶，但程文未入律，今且令破。三兩月工夫專整

頓。蓋既欲赴試，悠悠則難見工也。」(註三二)朱熹知後，回信說「舉家感激不可言」。但是他並未以此爲足，問呂祖謙：「觀其氣質似亦只做得舉子學，初尚恐其不成，今既蒙獎誘，不知上面更能進步否？」(註三三)其後呂祖謙還有信給朱熹，報告朱塾的學習進程。

前面呂祖謙提到的「舉業」和朱熹提到的「舉子學」這兩個詞值得注意。我們在宋人的傳記中看到不少人在一個年紀之後便放棄「舉子業」。例如北宋後期的鄒柄，《宋元學案》說他「未冠，棄舉子業」。(註三四)曾從朱熹遊學的方士繇（一一四八—一一九九），《宋元學案》中說他「嘗累試場屋，不利，棄舉子業，專以講學授徒爲事。」(註三五)朱熹門人蔡沈（一一六七—一二三〇）則「年僅三十，即屏去舉子業，一以聖賢爲師。」(註三六)朱熹的門人也是女婿黃榦（一一五二—一二二一）爲曾興宗（一一四六—一二一二）寫行狀，說他「年十六七時，已厭科舉之習」。(註三七)至於黃榦本人，被形容成「資稟特異，自少穎悟絕人，氣節剛介，志趣高遠，不屑爲舉子業」。(註三八)魏了翁從弟魏文翁（一一八一—一二三一）的情形則是「少學舉子業，既而歎曰：『是足爲學乎？』」(註三九)像這類的例子甚多，而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許多人爲準備科舉而付出的努力大到足以使這一類的準備成爲一種特別的學問，因而被稱爲「業」。更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部分宋人而言，準備「舉子業」和一般的求學問道有所區別。甚至可以這麼說，準備「舉業」的付出和當時人心目中的讀書所需的努力並不相容。換言之，在許多當時人的感

覺裡，準備「舉業」就妨礙了「求學問道」；要「求學問道」幾乎就無法從事「舉業」。王應麟（一二三—一二九六）也說：「今知事舉子業者，一切委棄，制度典故漫不省，非國家所望于通儒。」（註四〇）因此一般士子似乎只能從二者擇其一。從這個角度看，我們才更明瞭爲什麼有些人要棄「舉子業」的原因。我們也才能理解袁采（一一四〇—一一九五）在《袁氏世範》中說：「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爲仰事俯卹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註四一）此處所說的「進士業」就是舉子業。這也顯示出，即使一位讀書人無法考上進士，但只要他明瞭考試的原則與技巧，幾乎一定會有人來學求教。從其中我們更能理解爲什麼考科舉可以被稱爲是「業」，因爲它還包括了「事業」的涵義。換句話說，一個人可以「舉子業」爲生。

事實上，由於考試在宋代競爭激烈，不少士子爲了要通過考試而願意向任何擅於寫時文的人學習—即使那個人並沒有考上進士。例如，安徽徽州人吳自牧（一一六一—一二三七）的行狀裡說他：

> 年十四，已有聲場屋，……嘗取鄉薦〔解試〕，三上春官〔省試〕輒不利。益謙〔即吳自牧〕不以爲意，退講究問辨，益自信其所得。作講義、史評、雜著數百篇，

皆有理趣。執經來學歲百餘人，有預鄉書登蘭省者。(註四二)

我們有理由相信來向吳自牧學習的人的目的，除了求學問道之外，學得考試技巧也是重要原因。否則爲什麼有那麼多人來向他學習，而考上進士的也頗有其人？

以上所說如無太大的謬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宋代的官學，尤其是南宋，其教學重心有相當的部份是放在準備科舉考試方面。朱熹在其有名的〈建寧府建陽縣學藏書記〉中說：「建陽板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但是在同一篇文章中他也說，雖然如此，縣學裡的學生卻無書可讀。因此知縣斥資到市面上買各式各樣的書，置於藏書閣，供士子閱讀，「而世儒所誦科舉之業者，一無得與於其間」。(註四三) 參照前面所談，此處所謂「所誦科舉之業者」應當就是供考科舉之用的參考書。朱熹之會這麼說，從南宋官學教育內容的角度來看，便容易理解。因爲既然準備科舉是教學重點之一，那麼有助於考試的書籍很容易就被拿來當教材，地方學校購入這類書籍也就不足爲奇。也就是說，在其他人看來，學校圖書館中有這些書似乎並無不妥。朱熹本人則因對準備科舉的種種做法不抱好感，因此特別留意這些問題。

三、朝廷的態度

如果說當時許多人相信摹仿時文，而非苦讀經典，是通過考試的關鍵因素，那麼這種準備方法顯然和朝廷原先期望牴觸。朝廷原來希望學生能藉由研讀經典而成爲一個有德行的人，這是爲什麼朝廷要考經義的主要理由。(註四四) 但事實上考生卻讀起參考書，用—以朝廷的觀點—走捷徑的方式進入仕途。這情況下，朝廷必然要禁絕這類考試參考書。在《宋會要》裡，我們便看到這樣的禁令：

〔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使士知經，咸欲如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之盛，莫若取諸經，時文印板一切焚毀。今後除府、監發解、省試幷太學補試、公私試第一名經義，方許印行；其余悉不得賈售。(註四五)

儘管如此，一紙禁令事實上無法堵住時文的銷售。政和七年（一一一七）有官員抱怨禁令一下，書坊立刻改參考書的書名，「或曰《編題》，或曰《類要》，曾不少禁。近又公然冒法如昔，官司全不檢察。」(註四六) 這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形，說明朝廷的管制事實上是說的比做的容易。大觀三年（一一〇八）一位地方教育官員也請求朝廷禁止坊

刻時文的販售，但理由稍有不同：

今之學者程文，短晷之下，未容無誤，而鬻書之人急於錐刀之利，高立標目，鏤板誇新，傳之四方。往往晚近小生以爲時之所尚，爭售編誦，以備文場剽竊之用，不復深究義理之歸，忌本尚華，去道逾遠。欲乞今後一取聖裁：儻有可傳爲學者式，願降旨付國子監並諸路學事司，鏤板頒行，餘悉斷絕禁棄，不得擅自賣買收藏。(註四七)

從這段引文中可看出，就士子角度而言，他們絕不認爲研讀經典就能通過考試；他們的看法是應考人必須知道考官喜歡什麼樣的文章，而中式的程文正是受到考官「青睞」的「範本」，自然是絕好的摹仿對象。要進士及第，越近的程文越須留意，這就是爲什麼書坊要「鏤板誇新」，而新出的程文之所以能「傳之四方」的重要原因。士子知道這個訣竅，書坊更洞悉利之所在。每當重要的考試放榜後，中式的程文立刻被刊刻而流佈。這裡，我們看得到印刷術與科舉考試的關係。印刷術的普及使得時文一類的考試用書得以大量流傳，其結果是多數應考的士子的閱讀重心轉移了——由研讀經史轉移爲誦習考場奏捷的時文。

但是朝廷卻不認爲所有中式的文章都該被摹仿，因爲它們是在「短晷之下」寫成的。而爲了要對付這種情形，朝廷被逼得自己出各類考試第一名的「官方版」時文。明白告訴

考生，官方版的才是「正確」的，並非所有考上進士的人的文章都可摹仿。

類似毀板或坊刻時文須先經審查的做法在淳熙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及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也施行過，但鑒諸後來的情形，效果不彰，可想而知。(註四八)

另方面，朝廷也有必要把錄取的標準公開，好讓士子有所遵循。一旦那些中式的程文揭曉，它們自然成爲摹仿的對象。但是，如前所引的禁令所說，朝廷並不認爲所有中式的文章都足式範。更可能的是，有時甚至連一篇中式的程文都無法達到考官的標準。此外，在朝廷看來，學生應該將研讀的重心放在經典上，而非時文。但是既然大家都在讀時文，那麼朝廷不能無視於這個現象，何不自己出合於「標準」的時文？因此朝廷出版從時文事實上是朝廷的高標準與士子迫切需求一個可以被接受的標準之間的一項妥協產物。

就這點而言，我們看到了一個有趣的發展。朝廷舉行科舉考試，目的自然在於選才。而選才的標準當然是由朝廷來訂定，只有合乎朝廷所訂的「標準」的考生才有機會進入政府。我們借用傅柯（Michel Foucault）有關權力與真理的概念。他認爲權力和真理是一體的兩面，真理並非有待發現的或已爲接受的真理的總和，而是許多規則的總和。這些規則是被拿來做真僞或對錯的判準，而那些規則本身就含有權力。亦即，規則本身也是用來支持權力，權力也能產生規則，二者互生互成。(註四九) 如果借用這個概念考看科舉考試，可以這樣看：朝廷以其權力創造出「真理」——即錄取標準，唯有服從其「真理」的士子，纔能入選。朝廷也期望

（命令）已仕和入仕的官員及還在準備科舉的士子能支持併服從這個標準。但是，由於印刷術的普及以及參與考試的人數不斷增加，政府愈來愈無法掌握自己原先創造出來的「真理」。反而是由中式的進士、書坊及閱讀坊刻時文的讀者，逐漸地創造出另一個「真理」。政府既然無法壓倒那個他們不承認的「真理」，只好以發行「官方版」的時文，重振其或取代「真理」——那個錄取標準。關於這點會在「文風轉變」一節繼續論述。

四、需求高漲

雖然我們缺乏明確的發行數據，但時文的市場必定越來越大。有幾個數字可爲參考。嘉泰二年（一二〇二）秘書省校書郎楊炳奏稱，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時，參加太學混補的士子是二萬八千餘人，到了當年，參加人數變成三萬九千餘人。(註五〇) 短短的六年內增加了近四成的人數。徽州貢院於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完成第二次擴建，距離前一次的擴建有六十年。當地人士爲此寫的記文中說，六十年來，徽州參加考試的人數增加了五倍，新的貢院可容納萬人以上。(註五一) 再者，根據賈志揚的估計，在十一世紀初葉，參加各州考試的人數約二萬至三萬人。但約一個世紀後，參加的人數達七萬九千人以上。到了十三世紀中葉，僅南宋地區，考生人數約達四十萬人以上。(註五二) 從這些零星的讀書人口的增

加數字我們不難想見時文市場有多大。「官方」的時文自然難以滿足這麼强勁的需求，坊刻時文之盛行可想而知。(註五三)更有趣的是，市場上出現了魚目混珠的情形。紹興一七年（一一四七）一位官員奏言：「近年以來，諸路書坊，將曲學邪說『不中程』之文，擅自印行，以瞽矓學者。」(註五四)這類不符程式的參考書居然也有銷路，反映出市場對時文的需求大到讓書坊動腦筋賣「假貨」以圖利的地步，而且也反映出有些人對於時文的需求急切到真假不分的程度。然而實際上，朝廷三令五申這類書籍在出版前必須要經過地方官員，尤其是教官的審查。(註五五)但是前面說過，無論是禁令，或是審查制度，事實上不容易執行。隨著宋代讀書人口的增加，對於時文的需求越來越大。

考試競爭愈形激烈時，作弊就出現了；夾帶是考場中最常被使用的方法之一。歐陽修在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的一篇劄子中便談到「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字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二三十千。」(註五六)換句話說，只要付得起錢，考生便可以夾帶一本進入試場。這個情形到了印刷術進一步普遍化以及市場需求量越來越大後，手抄本自然不符經濟效益，坊刻本於是應運而生。政和二年（一一一二）有官員反映學生考試時夾帶《三經新義》、《莊子老子說》等編成小册刊印，大小「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閱之用」。顯然這種作弊用的小册子的市場行情不差，才會「別試既畢，遺編蠹簡，幾至堆積」。(註五七)這類小册子在當時又稱「巾箱本」。「巾箱本」原係宋之前士

人爲便於攜帶並溫書之用，親自細書經文並置於巾箱之中。但隨著宋代印刷術的普及，就以刻本的形式出現。如果學生想作弊，巾箱本也便於夾帶。據近人葉德輝說，他所經眼的巾箱本，「字纖如髮」，(註五八)可見刻工之精細。由於宋代的巾箱本係供作弊用，因此又稱「夾袋册」。嘉定一六年（一二二四）國子博士楊璘奏言：「今書坊自經子史集、事類、州縣所試程文，專刊小板，名曰『夾袋册』。士子高價競售，專爲懷挾之具，則書不必讀矣。」(註五九)研究中國印刷史的學者張秀民說，他所看過的夾袋册最小的只寬四公分，高八公分。(註六〇)這種尺寸的印刷品，應很容易置入衣袖或手掌而夾帶入考場，其受歡迎的程度可想而知。至於其種類，宋人戴埴說：「今巾箱刊本，無所不備。嘉定間，從學官楊璘之奏，禁燬小板，近又盛行。第爲挾書，非備巾箱之藏也」(註六一)近人傅增湘的藏書中就有宋巾箱本的經書，來自於建陽。傅說該刻本筆畫「精麗方峭」。他另有宋巾箱本的《四朝名臣言行錄》，印刷可謂「佳勝」。(註六二)楊璘的奏文中也顯示出小册的種類實在不少。這情形反映出書坊必須趕上市場對小册子的數量及種類上的需求大增。因此，儘管朝廷一再禁止，但不少書坊由於利之所趨，很難拒絕這種利益的誘惑，而朝廷根本拿不出有效的對策，僅能從對考生入考場時做搜身檢查著手。(註六三)

出版時文之有厚利可圖還反映在僞造的出版品上。《宋會要》裡有個案子可說明這點。慶元四年（一一九八）福建建陽縣麻沙一家書坊刊行一本名爲《太學總新文體》的時

文集。其中有三篇稱是太學生郭明卿所寫。這本書裡說郭明卿是前一年太學春季私試的「都魁」。而經過調查後，發現郭明卿根本沒考上太學，而前一年所考的題目也不是這書上所說的那三篇。更妙的是，爲了吸引顧客，書坊竟然撰造太學祭酒的批語，以廣招徠！(註六四) 可見如果太學時文不受四方重視，書坊哪會杜撰這類參考書？

另一個類似的例子則說福建建寧及其他州有書坊「曲學小儒撰到時文改換名色，真僞相雜……有誤傳習者」的參考書刊行。(註六五) 這和前面所說魚目混珠的例子類似。這些例子顯示出宋代，特別是到了南宋，僞造時文的情形相當普遍。如前所說，這也表示市場的需求極大。就一般學生的觀點而言——也就是所謂的「考試文化」——只要有助於考試的書籍，他們都應該閱讀，太學時文也好，坊刻程文也罷，分類編次的參考書也行，都不應忽視。至於真僞，士子限於所知，實無從分辨。

此外，從上面的例子我們也可得知，宋代建寧府，尤其是建陽縣，印刷業極爲發達。的確，建陽刊本之負「盛名」，已是研究中國印刷史的學者所公認。而其流傳，遠至高麗、日本。(註六六) 朱熹在其有名的〈建寧府建陽縣學藏書記〉中也做了見證，這在前面已提過了。綜合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得出建陽印刷業之發達，考試用參考書實應居功不少。這點是過去較少學者提到的部分。

既然當時的需求如此之高，那麼在宋代的考試參考書種類有哪些？老實說，我們所知

有限。最早出現的可能是像前面提到的《禮部韻略》一類的書。這類的書還有《太醫局諸科程文》，是給準備考太醫局的學生用的。(註六七)

另有一種是將經史資料分門別類的參考書，這可以前面提到的《決科機要》爲例，但我們現在已無法見到。然而和那本書性質類似的《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倒是幸運的被保存下來。該書的原編者是林駉，後由黃履翁（紹定五年〔一二三二〕進士）補編，黃的序寫於一二三三年。黃履翁在序中說，他在一二三二年中了進士後便回家。由於「伎癢未歇」，於是有此編之作。(註六八)這書蒐集經典、史籍、文集中的相關語句、段落，分門別類編纂，以利士子翻閱、參考，乃至背誦之用。而一開始的四類分別是：「太極圖」、「西銘」、「性學」及「心學」，反映出理學在南宋最後幾十年逐漸受重視的情形。此外，衆多的類別中也包括「財計」、「荒政」、「恤刑」、「新法」、「東南財賦」、「會計司」、「國論」、「國勢」、「榷酤」、「榷茶」、「漕運」等等，一看而知是爲考策論而準備的材料。因此這本《源流至論》其實就包括了前面被官方說成是違法的「策括」。所不同的是，這本書中所蒐集的都「根於經術本源之學」，因此不能說是違法的印刷品。不過從內容大略上看來，這書的性質有點像前面朱熹所提到的《精騎》那本小册子，按分類把經書史籍中的文句彙集一起。

類似書籍還有章如愚（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進士）的《群書考索》（又稱《山堂考

索》）及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的《玉海》等。（註六九）這些編寫者以堂堂進士之尊來做此事，可見到了南宋，爲科舉考試而編寫書籍已非不登大雅之堂之舉。而且，這類書籍在朝廷看來也屬合法流通之讀物。

此外，也有學者從古籍中錄出成篇的文章，編輯成册，供士子熟讀之用。這方面我們現在所知者有呂祖謙的《東萊博議》、真德秀（一一七八—一二三五）的《文章正宗》及謝枋得（一二二六—一二八九）的《文章軌範》。《東萊博議》原名《東萊先生左氏博議》，這本書擷取《左傳》中的篇章予以評註，如前所言，該書即是爲諸生準備考科舉而作。真德秀的《文章正宗》則完成於紹定五年（一二三二），他解釋「正宗云者，以後世文辭之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也。」（註七〇）該書自經書、史籍、文集等選取篇章予以評註，而分爲「辭命」、「議論」、「叙事」、「詩賦」等四部分。謝枋得編的《文章軌範》，輯錄漢以來之文六十九篇。他把書中所蒐集的文章分爲「小心文」和「放膽文」，每篇文後均加評語。王陽明在明代爲本書做序時說該書「有資於場屋」。（註七一）呂祖謙、真德秀與謝枋得是南宋大儒，他們願意「紆尊降貴」，編纂這類書籍，也可見如何教人通過考試是重要之務。此外，謝枋得的學生魏天應，曾任京學教諭，編有《論學繩尺》，該書原由建陽書坊所刊。據《四庫全書總目》所說，這書是給考科舉的士子所用，「繩尺」的意思是「規矩」，讓學生寫程文時，能遵循規定的程式，否則必然落第。（註七

㈡這本書的部頭極大，搜羅了編者認爲是「範文」的程文，每篇都註明出處、立說，並加上自己或他人甚至考官的批語，文中或文末也做註解。對於應考人來說，用處應極大。

另一本類似的參考書是內容重新分類過的《近思錄》，原書是朱熹和呂祖謙合編。由於這本書被列爲考試範圍，因此有人便將書名改成《文場資用分門近思錄》。這麼一來，對於在書肆想找考試用書的人而言，一看就知內容大概及其功用，但內容的編排方式做了重組。原書朱熹分爲十四卷目，而在考試用書中，一共有二十卷；各卷無卷目，但卷內再分綱目，全書總共有一百二十一條綱目。該書係南宋末建寧府建安縣曾氏家塾刊本，可見也是道學重新抬頭後的產品。由於這書的編者不願具名，因此書首仍沿用朱熹的序。(註七)

㈢這本書標題和內容被改成適合考試而用的參考書，恐怕是朱熹、呂祖謙所始料未及。從《近思錄》被改變成適合考場的參考書這件事，我們也可看出，只要是攸關考試的書籍，幾乎都會被改成方便士子的考試用書。

此處，我們要停下來問：南宋這些大儒之參與編纂科舉用的參考書是爲了甚麼？是不是代表整體價值觀的改變？讓我們從北宋的蘇軾和同個時代的官員及朝廷說起。我們都記得蘇軾那個時代的人反對士子讀策括一類的書以爲準備考試的方法，因爲那樣做形同作弊。在這些人的觀念裡，考試不過是檢定求學的成果，因此士子爲學的重心應放在求取學問與道德上，而不是著重於如何通過考試上。我們可以圖示說明。如果我們從讀書取士的

觀點來看二者關係的演變，可以下列三圖爲說明。首先要說明的是，這各圖中的兩個圓形間並沒有比例上的關係，僅是方便說明而已。圖一可說是朝廷原先採行科舉取士的目的。朝廷希望考試是檢定士子學問的一個手段，士子應將重點放在求學問道上。換句話說，朝廷假定學行兼優的士子對於考試應能應付自如，朝廷所做的不過是選取其中最優秀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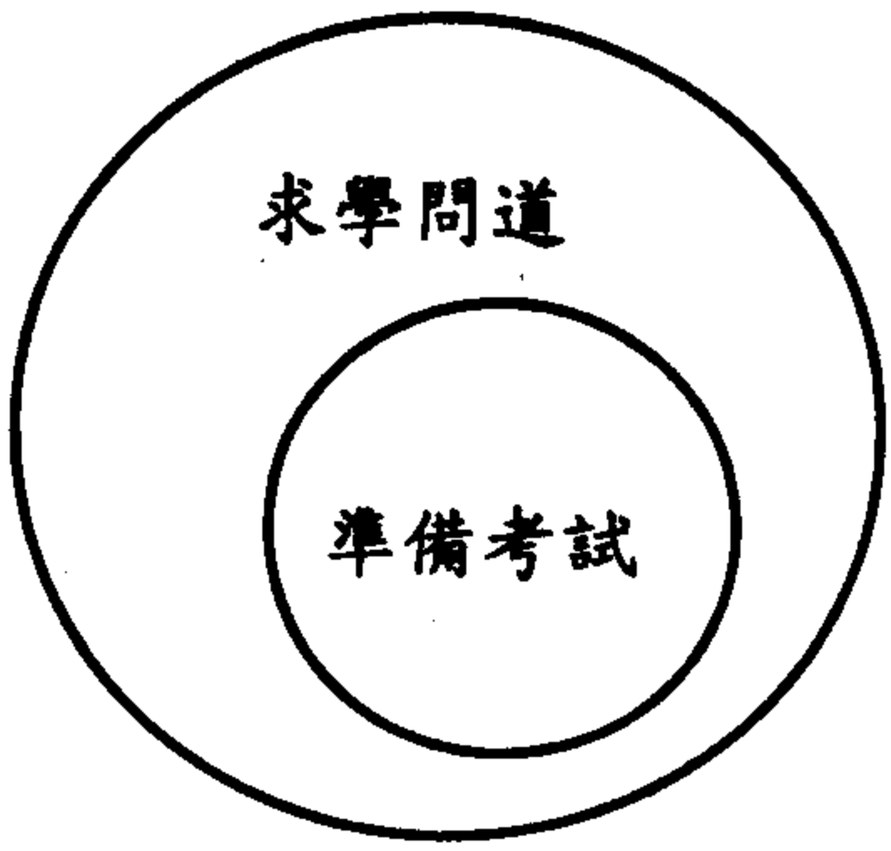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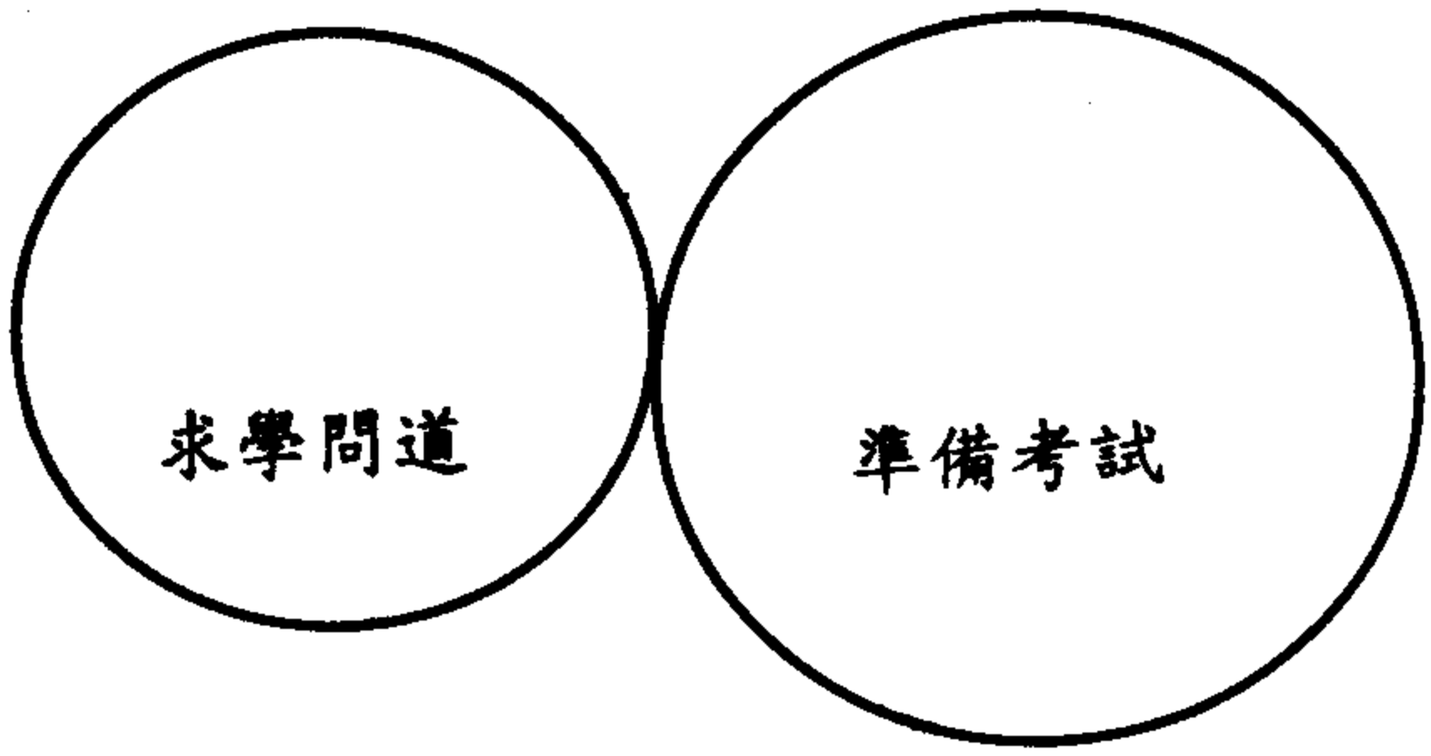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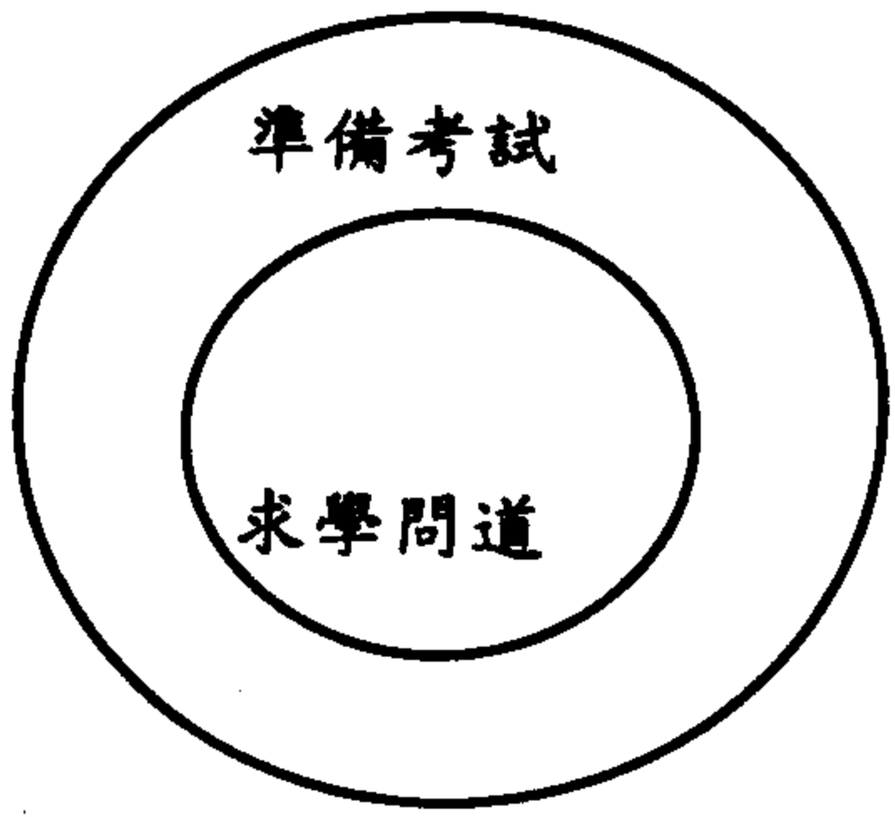

圖三

但是後來發展卻讓一般讀書人認識到，科舉考試是需要特別花功夫準備的一項事情，絕非一般的努力就能達到目的。這情形在科舉考試用書大爲流通後，尤其明顯，學生專讀時文以應付考試的情形非常的普遍。這也就是說，許多人認爲考試與「正常的」讀書間的關係未必那麼密切，此二者似乎漸行漸遠。印刷術在這裡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印刷術的普及，固然使得知識能廣爲流通。但是也正是印刷術的普及，使得幫助考試的用書大量的流行，因此，在準備科舉方面，卻明顯地造成了一般人閱讀重心的轉移—從閱讀經典史籍轉移到如時文之類的書籍。其結果可以圖二來說明。在某些人看來，「求學問道」與「準備考試」二者有交集之處；然而在另些人眼中，此二者基本上是分開的。前面提到的幾個例子說不少人要「棄舉子業」，轉而「求學問道」，其基本看法大概就是如圖二所示這樣子。

圖三是特別就編纂那些參考書的大學者如真德秀、章如愚、謝枋得等而言。對於這些人來說，他們承認考試是必要之惡，也瞭解一般人幾乎無從迴避科舉的吸引力這個事實。因此編纂參考書時的基本態度是，如果不能不爲準備科舉而讀書，他們就希望透過爲了考科舉而準備時，士子能一方面吸收一些他們所認爲應當具備的知識，因而將—他們所認爲的—一般重要的知識放入他們的參考書中。另一方面更希望讀者讀了他們編纂的書後，有助於他們的考試。然而這並不是說這些大學者不認爲圖一的情況不好或不對，而是他們清

楚這個理想的情況幾乎不可能達成，因此做些彌補工作。他們編纂參考書是一種理想與現實的妥協，但對他們而言，這種妥協有其意義存在。

這裡也要强調，這三幅圖是方便說明之用。事實上，一個讀書人即使在準備科舉時，心態上可能是圖二的情形，但心中未必沒有圖一的理想，或是如圖三的期望。此外，這三幅圖也代表了宋代有理想的士大夫，面對科舉的心態，隨著時移勢易而改變：從圖一的認定「準備考試」應被包含在「求學問道」之中，到圖二瞭解這兩者的確有抵觸的地方，到圖三的企圖讓「準備考試」的工夫中包括了「求學問道」。從這個角度上看，我們才比較瞭解爲什麼宋代衆多的考試用參考書中，只留下了呂祖謙、真德秀、章如愚、謝枋得、魏天應、王應麟等人的作品，因爲後代的人認爲他們編纂的書的確有相當的「求學問道」的價值，而刻意地流傳下去。其他的書籍則大多隨著時代而消逝。

那麼是否有個人考場勝利作品的時文刊本呢？遺憾的是，目前還沒有看到任何一種。但除了上述所說之外，有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我們追尋。元人歐陽玄（一二八三—一三五七）在一篇序文中談到其父是南宋太學生，專研《春秋》，亦通他經。一二七五年蒙古人攻陷臨安，科舉停廢。其父不忍見前代時文散逸，遂請朋友幫忙收集，結果整理出一大堆。其父趁閑暇時翻閱那些時文，選取其中特出的，另成一册選本。當時歐陽玄兄弟年方幼，未知這些時文有何用。其父說：「黄册子會有行世時，兒曹毋忽也。」其父死後七

年，元朝便恢復科舉。(註七四)這裡所指的「黃册子」就是時文刊本。前面說過，建陽書坊是時文刊刻的中心，而所用的紙以竹子製成，顏色呈淡、深茶黃，墨色亦不佳，而這些時文集爲其求速利，印刷及用紙可能更差，因此印出來的時文集被稱爲「黃册子」。(註七五)前文中葉適也談到許多人根本是以誦習「黃册子」來準備考試。此外，前面提到的例子中說省試後，陳元仲手中拿的是「黃背書」，像市場裡賣的時文，由此也證明坊刻時文外觀上是黃色的。換句話說，北宋中期以後，時文刊本在書肆中已可被一眼可認出，是特定一類的書籍了，因此被稱爲「黃册子」。歐陽玄的父親及其友人在科舉停止後尚能蒐集到一捆捆的數量，可見當年南宋時文風行的盛況。

五、「文風」轉變

幾乎從考試開始實施後沒多久，寫作的文風就成了關注的焦點。文風的轉變—在當時一般人看法裡—和「求新」的心理有密切的關係。早在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朝廷就下詔：「國家……設科取士，務求時俊，以助化源。而褒博之流，習尚爲弊。觀其著撰，多涉浮華，或磔裂陳言，或會粹小說。好奇者遂成於譎怪；衿巧者專事於雕鐫。……屬方開於貢部，宜申儆於詞場，當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實爲要。」(註七六)寶元元年（一〇三

八）知制誥李淑指出：「近日發解進士多取別書，小說、古人文集，或移合經注以爲題目，競務新奧。」(註七七) 慶曆變法（一〇四二—一〇四四）後，張方平（一〇〇七—一〇九一）指出：「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于中，英華發于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惡其然，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于放逸，罕能自還。」(註七八) 「求新意」的用意明顯的是爲了考場求勝，否則就落入陳腔濫調，難吸引考官的注意。

然而事實上，「文風轉變」考官本身也是重要的因素。北宋吳處厚（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進士）曾提及自己當年中舉的經過，抄錄如下：

> 余皇祐壬辰〔一〇五二〕歲取國學解，試〈律設大法賦〉，得第一名。樞密邵公亢、翰林賈公黯、密直蔡公抗、修注江公休復爲考官，內江公尤見知，語余曰：「滿場程試皆使蕭何，惟足下使蕭規對漢約，足見其追琢細膩。又所問《春秋》策，對答詳備。及賦押秋茶之密，用唐宗赦受縑事，諸君皆不見。云只有秦法繁於秋茶，密於凝脂，然則，君何出？」……因對：「自《文選·策秀才文》有『解秋茶之密網。』唐宗赦受縑事，出杜佑《通典》，《唐書》即入載。」公大喜，又曰：「滿場使次骨，皆作刺骨對凝脂。惟足下用〈杜周傳〉作次骨，又對吹毛，只這亦堪作解

元。」余再三遜謝。(註七九)

這裡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吳之所以能中舉，主要原因是當多數的與試者的答案都向某個方向走時即所謂的陳腔濫調，在這情況下，與衆不同的文章就容易受注意。吳處厚在上段引文中指出，考官親口告訴他能中首選的原因。此處也可看到考官對於考試走向的影響。一個考官有這樣不喜濫套的文章的想法，其他的考官亦然。文風會變，這個因素佔很大的分量。此外，鑑於歐陽修在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中省元時，文章即被當街叫賣。吳處厚的第一名文章想必也被注意。不難想像當其他應考士子看到這樣文章獲上選時，他們的認知是什麼。在下一次的考試裡，不少人很可能會摹仿吳的作法。

這裡有個問題是，考試文章的「有新意」是就考官及其他準備應考的士子而言，朝廷甚或其他旁觀者的看法是否如此則見仁見智。特別是就長期來看，當考官及士子一而再的「求新」，整個文風就會和原先取士的立意及標準有不小的差距。這樣的問題在南宋依然一再出現。紹興三一年(一一六一)有朝臣指出「比年科舉之士益尚怪。科舉之文，風俗之所趨也。異說勝，則詭激之行起。欲望嚴飭有司，凡務爲奇說，而不本於聖人之旨者，痛加掃除，庶幾人知所嚮。」(註八〇)這個建議獲朝廷的同意，然而問題並不容易解決。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又有大臣奏稱：「場屋之文爲經義者，或取其駕說之支離；爲辭賦

者，或貴其下語之輕靡；爲策論者，或尚其浮辭之勝，而實學有所不問。故渾厚典雅之文爲難得，而記問該博之士爲難致，此科舉之大弊也。」(註八一)前後兩份奏議都說明了考官的喜好是左右文風的關鍵，即使朝廷想要改變也力不從心。

朱熹在其著名的〈學校貢舉私議〉中也指出考官如何影響考生的寫作：

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以爲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蓋諸經皆然，而《春秋》爲尤甚。主司不惟不知其繆，乃反以爲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慢侮聖言，日以益甚。(註八二)

朱熹在此指出考生的寫作風格實際上是受考官的喜好左右，而考官的喜好具體地反映在考場奏捷的程文上，進而每次放榜的程文又影響了下一次的考生寫作。學術上和朱熹不同的陸九淵(一一三九—一一九二)在〈白鹿洞書院論語講義〉也說「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註八三)可見考官影響考試走向的看法幾乎成爲大家的共識。無論是朱熹的主張，抑朝廷的看法，都認爲科舉中經義考試已變成文字遊戲，因此士子之著重於文辭的新奇華麗，比用心於本經義疏更甚，結果便脫離原先朝廷設科取士的用意。

除了考官的好惡之外，政治上的波動也會影響文風。根據陸九淵五兄九齡（一一三二—一一八〇）的傳記上說，南宋初年，秦檜主政，由於他個人的好惡之故，當時「場屋無道程氏學者」。(註八四)這句話顯示指出如果當局有意控制考試的錄取標準，的確可以達到所想要的效果。不過「文風」的轉變，陸九淵也說「場屋之文，大抵追時好，拘程度，不復求至當」。(註八五)此外，「慶元黨爭」也是明顯的例子。《宋會要》中有此記載，摘錄如下：

〔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吏部尚書葉翥等言：二十年來，士子狃於僞學，洎〔汨〕喪良心，以六經、子史爲不足觀，以刑名度數爲不足考，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以蓋其空疏不學之陋，雜以禪語，遂可欺人。三歲大比，上庠校定，爲其徒者專用怪語暗號，私相識認，輒寘前列。遂使眞才實能反擯不取。……更乞內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取到前三名程文申御史臺考察。……如仍前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如此，何憂文風之不變，士習之不革哉？(註八六)

這段引文說明了兩件事：一是在此之前，由於道學人物在政壇上得勢，因此其影響力也反映在科舉取士方面。二是朱熹等人被排擠後，當軸人物以政治力扭轉考試方向，指明程文若有疑似主張「僞學」者，一律黜落。命令頒發後，從《宋會要》的記載看來，短時間內

似乎無人敢再與「僞學」有任何關聯。(註八七)

雖然「僞學」被打倒，其影響力也從考試中暫時消失，但是文風仍然不如官員所想的「醇正」。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有臣僚指出：

> 治經以經旨爲主，文辭爲輔。近者，經學惟務遣文，不顧經旨，此非學者過也，有司寔啓之。蓋命題之際，或于上下磔裂，號爲「斷章」；他處牽合，號爲「關題」。斷章固無意義，而關題之顯然渾成者，多已經用；往往搜索新奇，或意不相屬，文不相類，漸成乖僻。士子雖欲據經爲文，勢有不可，是有司驅之穿鑿。乞今後經義命題，必本經旨，……庶幾學者得以推原經文，不致曲說。(註八八)

這段引文很清楚的指出，文風走向事實上是受考官左右。考官除了是「被動地」選擇有「新意」的程文外，更能「主動地」也可能不自覺地以出題方式改變文風。會出現這種情形，是因爲考官出題也必須有「新意」。前面說過，市場上有猜題型的參考書，而當考試愈形激烈時，市場上的這類參考書必然更多，考官在出題時，有意無意間都會避免和這類參考書的內容重覆，所以他們出題也要有「新意」。而以割裂、穿鑿的方式大概是少數能用的方向。關於考官出題須有變化這點，就非政治波動所能控制得了。

朝廷想「糾正」文風的企圖仍然不變，對他們來說，最直接也最容易想到的辦法是出

版「優良」時文。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朝廷命太學取太學時文中「合律、得體、記問該〔賅〕博、議論淵源者，寘之上游，庶幾傳布四方，士子知所從」。(註八九) 慶元五年（一一九九）朝廷從禮部尚書黃由之請，令「今來省試前二十名三場程文，並送國子監校定，如詞采、議論委皆純正，可爲衿式，即付板行。仍……將《三元元祐衡鑑賦》、《紹興前後論粹》、《擢庠（？）拔象策》同加參訂，拔其尤者，併付刊行，使四方學者知所適從」。(註九〇) 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又命選取「紹興以來，累舉所取《六經》義、詩賦、論策，擷其文詞典雅，學問該贍，而膾炙衆口，可傳誦習者數十篇，特令刊行」。(註九一) 朝廷實際上對於這類官選時文頗爲重視，且在出版前予以修飾潤色。(註九二) 而在用這方式來重振原來的高標準方面，宋廷是否達成他們的目的，自然可疑。不過太學時文受市場歡迎，倒是毫無問題。前述書坊僞造太學時文即是一個例子。

再者，從太學中選出的時文是否能符合當初的期望也恐怕大有疑問。譬如說太學的「文風」改變了，朝廷怎麼去應付這個問題？爲了說明起見，此處引一段宋末元初的文人的看法：

> 南渡以來，太學文體之變，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之文，師淳厚，時人謂之「乾淳體」，人材淳古，亦如其文。至端平〔一二

三四—一二三六〕江萬里習《易》，自成一家，文體幾於中復。淳祐甲辰〔一二四四〕徐霖以《書》學魁南省，全尚性理，時競趨之，即可以釣致科第功名。自此非《四書》、《東西銘》、《太極圖》、《通書》、《語錄》不復道矣。至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之末，江東李謹思、熊瑞諸人倡爲變體，奇詭浮艷，精神煥發，多用《莊》、《列》之語，時人謂之換字文章，對策中有「光景不露」、「大雅不澆」等語，以至于亡，可謂文妖矣！(註九三)

這段文字的作者是宋末元初的文人周密（一二三二—一二九八）所寫，因此對於十二世紀的事情未必那麼清楚。他說乾道淳熙間的文風「淳古」，覆按前文所述，不無美化過去的嫌疑。但是他提到十三世紀科舉考試都受道學的影響，一般考生只讀幾本書就應考的情形，的確符合那段時期朝廷對朱熹等人的「僞學」之禁解除後，道學逐漸抬頭的史實。(註九四) 至於他所說宋末太學文體變得「詭異」則應是經驗之談。除此之外，我們不免要問：太學文體在十三世紀的變化，背後的意義是什麼？引文中所提的徐霖，在考試中一以性理爲主，而能被選上，以及李謹思與熊瑞二人之能左右文體，其中作者所未提及者是考官的角色。我們現在很難確切的指出當時文體的改變是考生先開始的，還是考官始作俑者。但可以確定的是，倘若連主文衡的考官都不能維護「真理」（錄取標準），則要指望

那些想投考官喜好的考生去遵循的話，可說戛戛乎難矣。

結論

誠如一般人所知，宋代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轉折點。其中印刷術的社會影響的重要性不亞於糧食增產，經濟發展，人口增長，政治社會結構重組等方面的變遷。在西方，印刷術的興起與普及後，引起了宗教、科學等方面的革命，也對一般人的生活造成了深遠的影響。(註九五) 然而印刷術的普及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的研究，至今還在起步的階段。本文之作，希望能起拋磚引玉的作用。

如果從印刷術對考試的影響的角度來談，顯然前者對後者的衝擊甚大。宋代的科舉制度目的在於用某類標準來選才，因此理論上，考生必須要符合這類標準才能中選。從考生的立場而言，他們認爲考上進士的人的作品都是符合標準，因此以那些中式的時文爲模仿對象。實際上，朝廷卻不認爲所有中式的時文都符合其標準。然而由於科舉取士每次都有一定的名額，朝廷無法不照規定錄取。這麼一來，錄取的時文中，就有符合「標準」的與不太符合「標準」的。而後者雖然不是朝廷的標準，但卻成了非「標準」的標準；爲了討論方便起見，暫且名之爲「非標準」。實際的情況是，「非標準」的時文，往往比

「標準」的時文數量上大許多。因此那些「非標準」的時文由於印刷術的普及，就被大量傳遞出去了。換句話說，印刷術對於「非標準」產生了放大作用。

那麼朝廷的「標準」呢？印刷術的普及當然也把「標準」放大了。但是由於合「標準」的時文與「非標準」時文在數量上極爲懸殊，相形之下，其影響力便縮小了。這是爲什麼朝廷的「標準」無法發揮原先期望的影響力的一個重要原因。

至於「文風改變」則是標準「折舊」的問題。如前所述，考生知道了中式的時文，自然會模仿。也就是「標準」被「複製」。每次考試，那類「標準」就被複製一次。而「標準」每被複製一次，新意就往下降一次。幾次之後，「標準」一再地被「折舊」，便成了陳腔濫調，了無新意。這時，考官便自然注意有新意的時文。一旦某類時文受考官青睞，立刻被書坊刊行，廣受摹仿。換言之，「新標準」立刻經由印刷術而被放大。如此，文風就改變了。

事實上，宋代考試制度中，有關錄取標準這方面，是受「非標準」變成「標準」以及標準「折舊」兩個因素的影響。換句話說，這兩個因素交纏在一起，而非個別發生作用。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才更能瞭解宋代考試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此外，我們也看到在宋中葉如《決科機要》一類被視爲違法的參考書，到了南宋不但已成爲合法，許多大儒也親身參與編纂，反映出整體的價值觀在整個宋代的改變。也就是

說，這些大儒認爲考試制度雖然有許多問題，但是沒有比這更好的取士方法前，他們必須做些事予以彌補：既然參加科舉是項無可避免的選擇，他們便把重要的知識放入自己編纂的參考書中，期望應考士子一舉兩得。因此他們認爲這是值得做的事情。從這裡也看出印刷術及考試對於儒學主流看法的衝擊雖然在表面上他們不願明白承認。

如果我們從權力和真理的角度看這個發展，事實上，我們看得出宋廷的處境越到後來越尷尬。宋廷提出了考試的「（錄取）標準」，從傅柯的觀念來說，就是以其權力創造「真理」。但是由於印刷術的介入，在民間產生了另一個「真理」。發展結果，民間的「真理」逐漸地取代了朝廷的「真理」。從權力創造真理的角度而言，宋廷的權力呈現一路萎縮的現象。而這樣的情形到了明清時代，又更爲明顯。從這點而言，我們比較看清楚印刷術在中國社會所起的作用：印刷術普及的結果，不僅衝擊了考試制度，也衝擊了朝廷的權力。

（原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七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版，九十年十二月修訂）

註釋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研討會》，臺灣大學歷史系，一九九

九年五月一〇—一一日。蒙評論人黃寬重教授及與會學者的批評指導。二〇〇〇年四月九日又於「宋史座談會」中發表，亦獲與會學者賜教甚多。後又承王德毅教授仔細評閱，避免文中許多可笑的錯誤。本刊兩位匿名審查者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惟文中任何錯誤，皆係作者冥頑愚騃所致。本文曾接受國科會專案研究補助：八九—二四一一—二—〇〇四—〇一六。謹此致謝。

註一：王惲，《玉堂嘉話》，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三二六（北京：中華書局景印，一九八五），卷註二〈辛殿撰小傳〉，頁一九。初見於李敖，〈宋禁科場書：考試大全一類的書在宋代是查禁的〉，收入《李敖全集》，五冊（臺北：四季出版社，一九八〇），冊三，頁三五一—三五二。

註二：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一八二—一八五。

註三：見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三），頁一三三。

註四：見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臺北：知書房，一九九六），頁九七—九九。亦見趙彥衛，《雲麓漫鈔》，二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一九八四），冊一，卷五，頁一四四—一四五。

註五：見孫奕，《履齋示兒編》，收入《宋人劄記八種》（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八〇），頁七四—一〇三。

註六：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頁一〇四—一〇八，一二四—一三五。

註七：釋文瑩，《湘山野錄》，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卷下，頁五九。

註八：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頁一七七，一七九，三五九。

註九：蘇軾，《蘇東坡全集》，二冊（上海：中國書店景印，一九八六），〈奏議卷〉，卷一，頁三九九。亦見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九〈帖括策括〉，頁六一三。

註一〇：《宋會要·選舉三》，三：一九，頁四二五七。

註一一：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八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一九七六），冊五，〈刑法二〉，二：六一，頁六五一二。

註一二：朱熹，《朱子大全》，四部備要本，一二冊（臺北：中華書局景印，一九八五），冊九，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七a—b。

註一三：何薳，《春渚紀聞》（涵芬樓舊版，上海：上海書店景印，一九九〇），卷一〈李偕省試夢應〉，頁四a—b。初見於李敖，〈宋禁科場書〉，頁三五一。

註一四：「時文」一詞究竟起於何時，目前尚難考訂。但在江少虞的《宋朝事實類苑》（臺北：源流出版社，一九八二，卷五七〈張乖崖〉，頁七四九）中有段記載宋初四川地方教育的情形：「蜀中士子，舊好古文，不事舉業，迨十五年，無一預解名者。」這段話很明顯地把學古文和舉業做一比對，換句話說，時文的對立面是古文，而前者是爲了準備考試所寫的文章。「時」有一時一地的涵義。相對於古文，時文由於是爲了

一時一地而作，沒有特別流傳後代的價值。因此坊刻時文印本的價值僅在於幫助考試。一旦士子考取之後，那些印本極可能就被置諸腦後。

註一五：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三〈科舉〉，頁三六。

註一六：《辭學指南》，收入王應麟，《玉海》，八冊（光緒九〔一八八三〕年，上海：上海書店景印，一九九〇），冊八，卷二〇一，頁三六七一。

註一七：Thomas H. C. Lee, "Life in the Schools of Su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7：1（November 1977），51.

註一八：有關這方面的敘述略見趙鐵寒，〈宋代的州學〉，《大陸雜誌》，七：一〇—一一（一九五三月一一—一二月），頁三〇五—三〇九，三四一—三四三；劉子健，〈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收入其《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一九八七），頁二一一—二二七。

註一九：《朱子大全》，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五b—六a。

註二〇：洪适，《盤洲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三〈休寧縣校官碑〉，頁四六九。

註二一：吳儆，《竹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錄〉，〈見季守書〉，頁二九八。

註二二：《竹洲集》，卷九〈答吳益深書〉，頁二五〇。

註二三：《竹洲集》，卷一一〈休寧縣修學記〉，頁二六〇。

註二四：方回，《桐江集》（臺北：中央圖書館景印，一九七〇），卷四〈先君事狀〉，頁五

三五。

註二五：呂祖謙，《東萊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錄·卷一·年譜〉，頁四四三—四四四，四四六。

註二六：《東萊別集》，卷一〇〈答潘叔度〉，頁二九四。

註二七：《朱子大全》，册四，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一b。

註二八：《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頁二四三。

註二九：見田浩（Hoyt C.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臺北：允晨，一九九六），頁一二八—一三〇。在這點上，田浩認爲從呂祖謙學者以求學問道者爲多，但鑑諸當時情況，應是爲考科舉而來學者爲多。

註三〇：《朱子大全》，册四，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二a，一三b。

註三一：呂祖謙，《東萊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與朱侍講元晦〉，頁二四一。

註三二：《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頁二四二。

註三三：《朱子大全》，册四，卷三三〈答呂伯恭〉，頁一七b—一八a。

註三四：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收入《黃宗羲全集》，三—六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册四，卷三五〈道鄉家學〉，頁五〇九。

註三五：《宋元學案》，册五，卷六九〈滄洲諸儒學案〉，頁七五二。

註三六：《宋元學案》，册五，卷六七〈晦翁門人〉，頁五六三。

註三七：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卷三三〈肇慶府節度推官曾君行狀〉，頁六七二。

註三八：《勉齋文集》，附集，〈行實〉，頁八五六。

註三九：《宋元學案》，册六，卷八〇〈鶴山學案〉，頁一五五。

註四〇：《宋元學案》，册六，卷八五〈深寧學案〉，頁三六〇。

註四一：袁采，《袁氏世範》，卷二〈子弟當習儒業〉，收入《叢書集成新編》，一〇〇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册三〇，頁一五四。

註四二：呂午，〈吳益謙自牧墓誌銘〉，收入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七，頁四三三。

註四三：《朱子大全》，卷七八〈建寧府建陽縣學藏書記〉，頁一七a。

註四四：見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Hong Kong：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231－260（中譯本：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一九九四〕，頁二六四—二八四）；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new edition（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69-73。（中譯本：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一九九五〕，頁一〇五—一一二。）

註四五：《宋會要·選舉四》，四：三，頁四二七八。

註四六：《宋會要·刑法二》，二：六七—六八，頁六五一五。

註四七：《宋會要·刑法二》，二：四八，頁六五〇五。

註四八：《宋會要·選舉五》，五：二一，五：二四，頁四三〇九，四三一〇。

註四九：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131-133。

註五〇：《宋會要·選舉五》，五：二六，頁四三一一。

註五一：程珌，《洺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徽州貢院記〉，頁三一一。

註五二：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三五。賈志揚，《宋代科舉》，頁五六。

註五三：關於官刻時文無法滿足需求的問題，可以從建陽書坊印行經典書籍時，以國子監本爲底本一事看出來。在不少建陽翻刻的典籍的刊記或牌記中，書坊會特別說明是以「大字」的「監本」爲底本，內容正確，以吸引讀者的購買。這表示監本是值得信賴的版本，但發行無多，一般人難得，因此建陽書坊予以刊刻。見謝水順、李珽，《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一〇九—一一二。我們有理由相信官刻時文的情形亦相差無多。否則很難解釋下文所說書坊爲什麼要僞造太學時文。

註五四：《宋會要·刑法二》，二：一五一，頁六五五七。引文中的雙引號係筆者所加。

註五五：見朱傳譽，《宋代新聞史》（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一九六七），頁一六

五—一六六。

註五六：歐陽修，《歐陽修全集》，二冊（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一），冊二，〈奏議集〉，卷一五〈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頁八七二。

註五七：《宋會要·選舉四》，四：七，頁四二八〇。夾帶的情形到十三世紀仍然嚴重，嘉定八年（一二一五）一位官員稱：「今郡至棘闈，日未及中，殘編散帙，盈於階所；甚者，以經史纂輯成類，或賦論全篇刊爲小本，以便場屋……。」見同書〈選舉六〉，六：二七，頁四三二九。

註五八：葉德輝，《書林清話》（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刻，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景印，一九八八），卷二，頁八二；卷九，頁四七九。

註五九：《宋會要·選舉六》，六：四九—五〇，頁四三四〇。

註六〇：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一六二。

註六一：戴埴，《鼠璞》，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一二，頁二七。

註六二：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宋刊巾箱本八經書後〉，頁一—二；〈宋刊巾箱本四朝名臣言行錄〉，頁一八〇—一八一。

註六三：見劉子健，〈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收入其《兩宋史研究彙編》，頁二二九—二四七。

註六四：《宋會要·刑法二》，二：一二九，頁六五四六。這篇奏章中還提到國子監祭酒的批語

「似主張僞學」。顯然和慶元黨爭有關。但此處重要的是僞造的時文本身就違法。有關建陽的印刷業，見謝水順、李珽，《福建古代刻書》，頁六五—一三〇，Lucille Chi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ianyang Book Trade, Song — Yuan," *Late Imperial China* 17:1 (June 1996), 10-48.

註六五：《宋會要·刑法二》，二：一二九，頁六五四六。

註六六：張秀民，《中國印刷史》，頁八八。亦見宿白，〈南宋的雕版印刷〉，收入上海新四軍歷史研究會印刷印鈔分會編，《歷代刻書概況》（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一六五—一六八。

註六七：見永瑢、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二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下冊，卷一〇三，頁八六六。亦見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歷史研究》，一九九〇年三期，頁三三—三四。

註六八：黃履翁，《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二冊（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臺北：新興書局景印，一九七〇）。有關黃履翁，見昌彼得、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六冊，增訂版（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九五），冊四，頁二九一九。

註六九：俞正燮，《癸巳存稿》，二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六），下冊，卷一四〈科場書〉，頁四三四。首見於李敖，〈宋禁科場書〉，頁三五二。關於章如愚一書的影本，見《群書考索》，八冊（明正德戊辰〔一五〇八〕刊本，臺北：新興書局景印，一九六

九）。有關黃履翁這本書的介紹，見 Yves Hervouet, ed. *A Sung Biliography* 宋代書錄（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328.

註七〇：真德秀，《文章正宗》，收入《四部叢刊》，册四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〇），〈序〉。

註七一：王陽明，〈文章軌範序〉，收入謝枋得等，《標眉箋正正續文章軌範》（臺北：廣文書局景印，一九七〇），頁一。

註七二：《四庫全書總目》，下册，卷一八七，頁一七〇二。

註七三：編者不詳，《文場資用分門近思錄》（南宋末建安曾氏家塾刊本，臺北：中央圖書館善本室微卷，無出版年）。

註七四：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一四〈彭功遠先世手澤〉，頁二b—三a。但其中文字有脱漏者。見葉盛，《水東日記》，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卷九〈圭齋題彭氏程文〉，頁九五。

註七五：關於建陽刊本，尤其是麻沙本，品質不佳的問題，歷來認爲書坊爲求速售，校刻不精，用柔木刻板，因此筆劃容易模糊損壞，又用竹紙印刷，紙質薄脆，顏色褐黃，所以有「惡名」。見張秀民，《中國印刷史》，頁九一。但是賈晉珠認爲筆劃不清不是因爲用柔木的關係，因爲閩北没有榕樹（柔木）。其原因在於印板每印了二〇〇—三〇〇張後，要「休息」幾個小時。否則印板會因爲吸了過多的水份而膨脹，導致印刷

品質不良。但是書坊爲了趕時間，無法顧及這個問題，因此印出來的品質不良。這個說法證諸本文所說，可說符合這段歷史的發展。見 Lucill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rinters of Jianyang, Fujian (Song-Ming),"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6, 38.

註七六：《宋會要·選舉三》，三：一六，頁四二五五。

註七七：《宋會要·選舉三》，三：一八，頁四二五六。

註七八：脫脫，《宋史》，標點本，四〇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册八，卷一五五〈選舉志一〉，頁三六一四。

註七九：吳處厚，《青箱雜記》，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二，頁二〇。

註八〇：《宋會要·選舉四》，四：三四—三五，頁四二九三—四二九四。

註八一：《宋會要·選舉五》，五：五—六，頁四三〇一。

註八二：朱熹，《朱子大全》，册九，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二二b。他在和學生討論時也談到這個問題，說：「近日真箇讀書人少，也緣科舉時文之弊也，纔把書來讀，便先立箇意思，要討新奇，都不理會他本意著實。纔討得新奇，便準擬作時文使，下梢弄得熟，只是這箇將來使……不知一撞百碎。」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八册，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册一，卷一〇〈讀書法下〉，頁一七五。

註八三：見陸九淵，《陸九淵集》，標點本（臺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一），卷二三〈白鹿洞

書院論語講義〉，頁二七六。

註八四：《宋元學案》，册五，卷五七〈梭山復齋學案〉，頁二五七。

註八五：《陸九淵集》，卷二七〈全州教授陸先生行狀〉，頁三一三。

註八六：《宋會要·選舉五》，五：一七，頁四三〇七。亦見《宋史·選舉志二》，卷一五六，頁三六三五。

註八七：《宋會要·選舉五》，五：二一，頁四三〇九。

註八八：《宋會要·選舉五》，五：二三，頁四三一〇；五：二五，頁四三一一。

註八九：《宋會要·選舉四》，四：四一，頁四二九七。

註九〇：《宋會要·選舉五》，五：二一，頁四三〇九。

註九一：《宋會要·選舉五》，五：三一，頁四三一四。

註九二：朝廷指定發行太學時文印本以爲士子摹仿的「範本」。但是這些「範本」事實上經過了修訂潤色。當時的太學生很清楚這事，由下面這段引文來自方回寫的〈左史呂公家傳〉，由其中可看出太學時文經過修改。明年〔嘉定四年〕辛丑（一二一一）省試，公觀試院坐圖，則《詩經》巨擘如邵康輩者皆左右。以問先君〔方琢〕，先君謂：「太學時文印本出於衆手改定，初本不然。」公始眇視同試者，遂擢第趙建大榜第四甲。引文中的「公」指的是呂午，而先君則是方回的父親方琢，是太學生。見方回，〈左史呂公家傳〉，收錄於呂午，《左史諫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四〇四。

註九三：周密，《癸辛雜識》，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後集》，頁六五〈太學文變〉。

註九四：見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收入其《兩宋史研究彙編》，頁二七七—二八一。亦見陳東原，《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頁二七四—二八五。

註九五：關於印刷術引起西方宗教科學的革命，見 Elizabeth L. Eisenstein, *The Printing Press as an Agent of Change*（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Original Paperback, 1980）及 Lucien Febvre and Henri—Jean Martin, *The Coming of the Book*：The Impact of Printing, 1450-1800 trans. David Gerard（London：New Left Book, 1976；Verso, 1990）。關於對於私人生活的影響，見 Philippe Aries and Georges Duby, eds.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3, *Passions of the Renaissance*, ed. Roger Chartier, trans. Authru Goldhammer（Cambridge, Mass.：Belknap, 1989）, 111-159.

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

梁庚堯

一、前言

本文是閱讀李伯重教授一篇檢討宋代經濟史研究方法的論文後，由於意見不盡相同而作的討論，討論的重點不在於該文所提出的研究方法觀點，而在於文中對於宋代農業生產問題的一些看法。

李教授目前任教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近年致力於研究宋、明間農業生產的

變化，就此一問題發表多篇論文後，進一步檢討以往學者所用研究方法的偏失，而於《中國社會科學》二〇〇〇年第一期發表〈「選精」、「集粹」與「宋代江南農業革命」——對傳統經濟史研究方法的檢討〉一文（以下簡稱李文）。此文主旨在說明過去學界所說的「宋代江南農業革命」只是一個虛像，所以會導致此一虛像，原因在於學者在研究過程中，使用「選精」、「集粹」兩種方法所導致，而這兩種方法都是建基於傳統史學方法所慣用的歸納法上，無法避免歸納法所易有的缺陷。文中所論選精法與集粹法的弊病，以及傳統史學方法的偏限，確實值得深受傳統史學方法薰陶之我輩警惕，但是文中對於史事的若干看法，仍有可以斟酌之處。

李文所說的江南，主要是指位於宋代兩浙西路的太湖平原，包括蘇州（平江府）、常州、秀州（嘉興府）、湖州（安吉州）、江陰軍，其中又以蘇、秀、湖三州爲主。由於主張所謂「宋代江南農業革命」是一個虛像，所以認爲此一地區的農業沒有明顯的進步，進步的農業出現在浙西西邊的丘陵山地，太湖平原的農業反而比較粗放。此種看法，實與晚近日本學者大澤正昭的論點互相呼應，（註二）形成對舊有說法的挑戰。筆者認同過去學界以太湖平原地區爲宋代農業生產中心的說法，可是一向不願意使用「農業革命」一詞。李文曾討論到拙著《南宋的農村經濟》書中「精耕稻作技術也隨之而達於純熟」的句子，筆者寫此句時，原本就不含有「革命」的意味在內。所謂「純熟」，意指精耕稻作技術在南

方存在已有一段時間，由於累積了長久的農業經驗，而逐漸愈來愈熟練，於是從初步的階段走向純熟。然而不願意使用「農業革命」一詞，並不意味同意太湖平原農業生產的領先地位是一種虛像。筆者的觀點，與李文仍有差距。

由於學界對此一問題有新舊看法的爭議，因此本文對李文所觸及史事的討論，儘可能避免引據學者的論點，而直接引用史料來說明。學界前輩對有關史料的搜集，已經下過許多工夫，尤其以日本學者周藤吉之的貢獻最大，後起學者即使不同意他的一些觀點，也蒙益於他所搜集的資料。(註二) 本文所引據的資料雖然多半出於前輩學者所已使用的範圍，但會有一些個人不同的組織與運用，以及進一步的比較與闡釋。此外，也有一些資料是筆者個人所搜集到的。運用這些資料，本文主要討論李文所涉及的三個問題，第一是稻米畝產量問題，第二是占城稻與稻麥輪作問題，第三是精耕稻作技術問題，文中雖然也涉及浙西丘陵地帶和浙西以外的地區，但重點是在浙西的太湖平原。(註三)

二、稻米畝產量問題

李文指出學者估計宋代太湖平原稻米畝產量達六、七石爲過高，確屬事實，此一數字應以穀計，而非以米計，且爲最高產量，但文中認爲平均畝產量僅有一石亦屬過低。文中

所提的若干數據，以下再作檢討。

李文頁一八二～一八三（以下正文所述頁數均爲《中國社會科學》二〇〇〇年第一期頁數）據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六〈義役省劄〉，指出以南宋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年間平江府（蘇州）常熟縣五〇都義役田五一三一〇畝的地租推計，平均畝產量僅一石。按原資料可分兩部分爲原管五〇五二二畝，收租米麥共二四九九八石，此處因包含米、麥在內，稻米畝產量多少不易推計，不過平均每畝租課較低，大約只在〇·五石左右，應無問題，但這一部分是官府勸率民衆獻助的役產，此後屬於常平物業，不准再公私典賣，獻助者也許會考慮本身利益，捐出土質較差的田地，(註四) 所以未必能如頁一八三所言是中等田地；另一部分爲預計可用撥到官錢買田八〇〇畝，可得租米六〇〇石，據此則平均每畝可以收租米〇·七五石，推計平均畝產量應爲米一·五石，買入的田產租課顯然較民間獻助者要高出一些。頁一八三腳註一註文「歲收租米二二九九八石」及腳註二註文「則畝產量應爲〇·七五石」，均應爲疏忽之誤。

頁一八三據租課數推計常熟縣職田平均畝產量只有二·二四斗，亦即〇·二二石；又述及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平江府根括到的官田，以同樣方式推計平均畝產量只有〇·三四石。由於職田亦屬官田，可以一併討論。有關平江府根括官田一事，資料來源之一爲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記》乙集卷一六〈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始末〉，據此條所述，平江府

所以要根括官田，導因於朝廷有意出售官田，而朝廷有意出售官田，則源起於紹興末年知溫州黃仁榮的建議。黃仁榮建議一事，見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七月乙酉條：「詔諸路没官田並令出賣。時所在州縣閒田頗多，舊許民請佃，歲利厚而租輕，間有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劃佃，故詞訟繁興。右奉直大夫知溫州黃仁榮請鬻之而訟自息。……從之。」據此條資料，可知官田所立租課較輕，租佃者可獲厚利。事實上，租佃官田者有不少是地方上的形勢豪富之家，並非自耕，而是租得之後再轉佃給農民耕種，若非租輕，轉佃將無利可圖。因此，官田的租課與產量的比率，應較一般民田約在一：二左右爲低，而且可能低出很多。試舉一例以說明，據淩萬頃、邊實《淳祐玉峰志》卷中〈官租〉所載，崑山縣的官圍田原本每畝租課二斗，投買常平田、營田原本每畝租課六升五合，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因國家財用需要，尚書省設置田事所管領，並且立即將官圍田的租課增爲每畝四斗，營田、沙田、投買常平田的租課增爲每畝三斗。官圍田的租課增加了一倍，而投買常平田、營田的租課則增加四倍有餘，可見有很大的增租空間。這可能不僅是崑山縣一縣的營田、沙田與投買常平田如此，由於田事所是尚書省所設的機構，當時曾派官員分往江、浙諸郡處理相關事宜，(註五) 所以這或許是江浙各州縣這類田地普遍存在的一種現象。如果以一：二之比，用上述崑山縣幾類官田原來的租課來推算其畝產量，顯然會與事實相距頗遠，至於增租之後是否已達產量的一半，恐怕也難

以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估計官田的畝產量，或許不宜採用與民田相同的方式，亦即以產量爲租課的一倍推計，若如此推計，將有低估的可能。至於職田，因其爲官田的一種，租輕的情形應亦與官田相同，而且職田「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田撥充」（《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官田雜錄〉淳熙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條載南郊赦），此類土地未必能如頁一八三所言屬於中等田地。

頁一八三正文及腳註六討論學田畝產量的部分，也可以再作討論。學田的租課，似亦不宜一律認爲相當於其產量的一半。學田租課的輕重，可能因田產來源的不同而有差異。如果田產原爲官田，則租課或許有較輕的情形；如果田產來自民田，則租課應大體與民田一致，亦即約當產量的一半左右。同時學田的土質，也可能有各種差異，不能一概而論，混同推計。學田有租輕的情形，自北宋末年已然。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田賦考七·官田〉載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十月因尚書省上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所給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而下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劄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這是諸路的普遍狀況，與南宋初年以後的官田一樣，有增租的空間。南宋學田的情況一方面有延續宣和三年尚書省所言之處，另一方面卻又不盡相同。以一些南宋學田記所載資料作比較，其間頗有差異。(1)繆荃孫《江蘇金石志》卷一三〈吳學糧田籍記二〉所載爲平江府吳縣縣學的學田，田地分布在吳、長洲、崑山、常熟、吳江等

五縣，見於此一碑文的租額大體較低，可能與田產多爲新圍裏的官茭蕩有關。其中在崑山縣有自官茭蕩圍裏而成的田產二四〇〇畝，爲韓蘄王府幹人郁明占佃，歲納租課白米僅四二〇石，另收縻費錢一八七貫三二〇文省，不計縻費錢，平均每畝租課僅〇·一七石，因此引起朱仁「嫉其花利入己數多」，而多次向官府論訴韓蘄王府爲品官形勢之家，不合承佃。官府認爲朱仁是浮浪不根之人，是背後另有豪猾資助他出名爭佃，判決郁明除原納租課仍充作養士之費外，增納糙米三〇〇石足斗，用之於創置義廩。此一事例中的田租甚輕，承佃者獲利甚厚，有增租的空間，儘管田地的生產力可能較低，但是也不宜以租課數的一倍來推計產量。(2)同書卷一四〈吳學續置田記一〉與〈吳學續置田記二〉所載均爲平江府學的學田，田地分布在吳縣、長洲縣與崑山縣，所有田產均爲向民間買入，由原佃戶繼續向府學納租，情況與上述吳縣縣學的學田頗有不同，九張契約共買到田地五〇四畝，共收租米四四五石，平均每畝租米爲〇·八八石。但這是用一三〇合斗交量，四四五石的租米實收是百合斗的五七九石，(註六)平均每畝實收租米爲一·一五石。以一三〇合斗交量等於比百合斗增加三〇%的租課，若非有較高的產量，將是佃户難以承擔的事，因此如以租米與產量一：二的比率推計，平均畝產量應在一·八石至二·三石之間。其中有幾張契約的租課顯然特別高，有一張契約購自徐千三秀才的田產，五六畝田收租米六一石；另有一張契約典自黃縣尉宅，二二畝田原收租米三七石，後來減爲三〇石。以一三〇合斗計算，

前者平均每畝租米爲一·五二石，後者在減租前每畝平均租米爲二·一八石，減租後每畝平均租米仍可達一·七七石。(註七)這兩項田產的平均畝產量有達到三石的可能，尤其以後者爲然。這九張契約立於嘉泰四年（一〇二四）至開禧二年（一〇二六）之間，租課較高的兩張契約分別訂於開禧元年（一二〇五）與二年，頁一八三腳註六似乎將此項資料誤爲吳縣縣學的學田，又誤以爲田產只在吳縣；至於說開禧元年時收租量在一石以上的學田僅佔學田總數的三·五%，似非如此。(3)同書卷一五〈平江府添助學田記〉所載亦爲平江府學的學田，分別在崑山縣與常熟縣，爲沒入陳謙、席杞兩家田產，撥交府學作學田，共有田產三五〇畝，收租米二〇〇石，平均每畝租米爲〇·五七石，但由於也是用一三〇合斗交量，實收租米爲二六〇石，平均每畝實收租米爲〇·七四石。(4)同書卷一六〈平江府常熟縣學新田記〉所載爲常熟縣學田產，在長洲縣與常熟縣，均爲買入的田地，共計七〇畝，租米六一石，平均每畝租米爲〇·八七石。(5)同書同卷〈常熟縣學田籍記〉所載爲常熟縣學的學田，在常熟縣、吳縣與長洲縣，分散於五十餘都，田產來源不詳，而租課數偏低，有約六〇%的田段平均每畝租米在〇·四石以下，超過一半的田段平均每畝租米在〇·三石以下，但也有田段平均每畝租米達到一·二六石的。此一資料由於田產來源不詳，似不宜整體以產量爲租課一倍的推計方式，來推計其平均畝產量，因爲其中很可能有立租較輕的官田在內。例如在第四十三都，有官户葛家以各種名義佃田十段，共五十餘畝，各段平均

每畝租米均爲〇·三石，就顯然不是自耕，而是圖租輕之利。(6)同書卷一七〈平江貢士莊田籍記〉所載爲隸屬於平江府學的貢士莊田，分布在長洲縣、常熟縣與吳江縣，爲没入吏人張洪、竇先兩家田産，撥給平江府學充貢士莊田，仍由原佃户承佃交租。兩家田産共有一八七畝，所收租米共一三二石，平均每畝租米〇·七石。(7)同書同卷〈無錫縣學淳祐癸卯續增養士田記〉所載爲常州無錫縣學的養士田，大約均在無錫縣，爲没入攬幹尤梓的田産，撥給無錫縣學充養士田，仍由原佃户承佃交租。記文各田段下有記載每畝榷白米八斗九合、八斗、七斗五升五合、六斗、五斗者，亦即每畝租米在〇·八九石至〇·五石之間，可能是較常見的情形，但是也有些田段平均每畝租米達一石至一·六石的。(8)同書卷一八〈嘉定縣學田租記〉所載爲咸淳二年（一二六六）平江府嘉定縣學的學田，在嘉定縣，分別來自崑山縣學學田分撥、購買及捐助。平均每畝租課〇·二八石，確實偏低。不過嘉定縣是在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分崑山縣濱海之地設置的新縣，所以記文中説「此邑瀕江枕海，田多租薄」，似不可以視爲蘇州一般的狀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學田因來源不同而租課高低有異。其中創縣時撥自崑山縣學的三二三畝，平均每畝租米〇·一一石；購入的一〇四畝，平均每畝租米〇·五四石；來自捐助的七七三畝，平均每畝租米〇·三一石。(9)楊逢泰《嘉靖崑山縣志》卷一四〈集文〉載鄭準〈崑山縣學租田記〉述紹定五年（一二三二）購得積善鄉良田六九畝有餘，共收租米八九·九石，平均每畝租米可達一·二

九石。這些田畝的租米較高，和上項資料相比，顯然當初崑山縣學撥給嘉定縣學的田產，是品質較差的，而且很可能原爲立租較輕的官田。

頁一八九討論畝產量的問題，認爲陳傅良、高斯得所言，不一定是江南（太湖平原）的情形。關於此點，陳傅良〈桂陽軍勸農文〉所說「閩浙上田收米三石，次等二石」，由於文字並不明確，「浙」可以是浙西，可以是浙東，也可以包含兩浙，姑置而不論。但是高斯得〈寧國府勸農文〉所講的「浙間」，則有較清楚的範圍，文中說：「其熟也，上田一畝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明顯是指蘇、湖地區而說的，至於文中的五六石，應指穀而非米。高斯得所講南宋末年蘇、湖地區每畝最高產量可達二·五石到三石，已可在上引南宋中晚期的學田租記載中得到證明，此外還有其他資料可作佐證。宋元之際方回在《古今考·續考》卷一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中講到：「吳中田今佳者歲一畝豐年得米三石，山田好處或一畝收大小穀二十秤，得米兩石，皆百合斗」，與頁一八九所引王炎講南宋後期湖州的情形及方回講南宋末年秀州魏塘的情形合而觀之，南宋時期太湖平原最好的田地，每畝最高產量達到三石應該是存在的；而且同樣見於〈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的魏塘農村一帶「假如畝收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爲中」，也不能僅視爲一個小地域的情形。而山田的最高產量則稍低，只有二石。方回在同書卷三七〈李悝律曰法經六篇平糴法附〉中又說到平

江府用百合斗加三，「每畝大熟收二石」，相當於百合斗的二石六斗。不過儘管有這些資料，二·五石到三石的產量應該比較特殊，要上好的田地在豐年時才有，不是一般田地可以達到的。較早岳珂所說「今蘇、湖間上田，每歲收租一石，折糙而計，亦得八斗」（《愧郯錄》卷一五〈祖宗朝田米直〉），則可能是一般較好田地的情形。所謂折糙，指折糙米爲白米。至於北宋中期范仲淹所言蘇州每畝產量可達二石至三石，或許還有其他涵義，留在本文最後來討論。

頁一八九引述范仲淹、樂全的說法，指證北宋中期蘇州中田畝產量爲一石，並指出得到稍後熙寧八年（一〇七五）記載的支持。按所舉「樂全」，應爲《樂全集》作者張方平之誤。查同頁腳註二所引據資料來源，則尚有可以斟酌之處。范仲淹的說法來自《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資政晏侍郎書〉，原文爲：「某官小祿微，然歲受俸祿，僅三十萬。竊以中田一畝，取粟不過一斛。中稔之秋，一斛所售不過三百金，則千畝之獲，可給三十萬。」可以再考慮的是：(1)文中田產並未指明在蘇州，是不特定的地區；(2)文中所說的作物泛稱爲粟，並未明確指爲米；(3)所謂「取粟不過一斛」，是否也可以解爲收租一斛，而非出產一斛。張方平的說法來自《樂全集》卷一四〈芻蕘論·稅賦〉：「大率中田畝收一石，輸官一斗，畿甸之外，歲供兩稅。」同樣可以再考慮：(1)文中田產未明指所在，而是泛論畿甸之外，雖然〈芻蕘論〉是張方平於蘇州任官時的作品；(2)文中未指明作物是米，

雖然有可能包含米；(3)「畝收一石」而「輸官一斗」，一石是否也有可能是說地主收租的數量。總之，即使置兩項資料的第二、三個問題而不論，由於原文有關地域的敘述脈絡是一種泛論，而未特別指明某地，也不宜用來作爲蘇州的例證。至於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八月戊午條所載呂惠卿向宋神宗講的話：「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六斗」，確指當時蘇州有些田地每年收租米只在〇·四石至〇·六石之間，但是對於這句話，也可以思索呂惠卿講話的動機而另作考慮。事緣沈括在兩浙興水利，修堤岸，要求田主每畝田出二百錢，而呂惠卿對此不以爲然，他强調「租課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百五十錢」，因此出不起二百錢的費用。此事由於涉及呂惠卿自身利益，不免令人考慮他有否低報租米的收入。較早二三十年，范仲淹於蘇州「買附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濟群族」，「歲入粳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范文正公文集》附錄《褒賢祠記》卷二錢公輔〈義田記〉），平均每畝收租米八斗，(註八)其中產量較高的田段應有可能每畝收租達到一石或更高。范氏義莊的「常稔之田」，顯然產量還要較呂惠卿的「上田」高出頗多。約和呂惠卿同時，崑山人郟亶在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獻言治田利害，指出「蘇州租米，上田每畝一石，下田只五六斗，又論納苗稅，借使年年遇熟，每畝不過剩得三五斗，若一次做岸，每畝約用錢三二百文，故田主寧肯沒田，不肯做岸」。此段文字在范成大《吳郡

志》卷一九〈水利上〉所載郟亶上言中遭到省略，而見於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〇所載郟亶上言中。據他的說法，蘇州租米上田可達一石，下田也可有〇·五或〇·六石，要扣除稅苗之後才剩三五斗，可見呂惠卿所講的租米量其實只是下田的數量，甚至比郟亶所說的下田要更低。

頁一八九引證阮元《兩浙金石記》卷一五〈長興州修建東嶽行宮記〉，指出南宋後期湖州東嶽行宮若干寺田的畝產量較低。南宋後期應爲元代中期之誤，至於依此一資料中租米數推計各段田地畝產量在〇·六石至一·九石之間，則是事實。不過也應該注意，這些田地是在地方官的倡導以及僧人的募化之下，施捨給神祠的，其中也許會有人捨不得捐比較好的田地。另一項湖州資料可以用來作比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墾田雜錄〉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正月十五日條載許奕轉述知湖州王炎奏：「本州境內修築堤岸，變草蕩爲新田者，凡十萬畝，畝收三石，則一歲增米三十萬碩」。王炎所說「畝收三石」，是否普遍，自然可以討論。不過王炎在上奏中又講到，這些曾因朝旨而毀決堤岸的田地，如今又准許修復，「然必畝納一石，官始給據」，他建議「不若候其修築畢工，種藝有收，然後畝納一石」。要獲准修復，田主必須每畝納米一石給官府，則這一〇萬畝田每畝的產量或許不會少於二石。

以上主要指出李文所舉一些偏低的數據可以再加考慮之處，並說明一些較高的數據亦

非全無參考價值。雖然對於李文有關畝產量的討論有這些不同的意見，但是文中認爲不應以較高的產量涵蓋普遍的情形，則是正確的看法。至於宋代太湖平原地區畝產量的一般狀況，可能不至如文中所估計平均每畝一石左右之低。按南宋末年賈似道行公田法，於浙西平江府、嘉興府、安吉州、常州、鎮江府（潤州）、江陰軍六郡購買民田作公田，其中平江府、嘉興府、安吉州和常州東南的無錫、宜興兩縣是產米比較豐盛的地方，鎮江府、江陰軍及常州的晉陵、武進兩縣，據參與此事的黃震說，則「循江而東，崗脈隆起，地磽而多乾」（《黃氏日抄》卷七三〈申省控辭改差充官田所幹辦公事劄狀〉）。當時政府所付田價依租課計算，據《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農田〉記載：「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黃震曾指出執行工作的偏差：「以高地而爲良田，以荳麥而爲租米」（《黃氏日抄》卷七三〈辭省劄發下官田所鑄銅印及人吏狀〉），可見《宋史》所載的田租，應是米而非穀。則此一地區一般民田租米多在每畝一石至六斗之間，一石以上及六斗以下均少。以之推計產量，則每畝產量多在二石至一·二石間。但是其中蘇、秀、湖州的畝產量在這一個幅度內應較偏高，黃震又說：「頗聞湖、秀等田元租畝收一石者已十不能五六，如常、潤漸北，則地漸高而土漸磽，所收畝多止五六斗或四三斗」（《黃氏日抄》卷八四〈與葉相公西澗〉），他抱怨朝廷把各地田租估計過高，但是也說明了湖、秀兩州約至少

有十分之四五的田地所收田租可達一石，而地勢較高的常州北部與鎮江府則顯然要低很多。文中沒有提到蘇州，可是黃震在〈申省控辭改差充官田所幹辦公事省劄狀〉中說到：「鎮江、江陰從來不在和糴之數，常州畝數雖與蘇、秀略等而和糴則半之」，顯然在他的認識裡，蘇、秀兩州的畝產量都高於常州，而蘇州的稻米生產是不亞於秀州的，也許他對蘇州田租的估計比湖、秀兩州還要高些。亦即依黃震的觀察推計，湖、秀兩州約至少有十分之四五的田地畝產量可達二石，蘇州的比例或許會更高一些。可以用來相互印證的另一項南宋末年資料，是方回在《古今考·續考》卷一八〈附論秦力役三十倍於古等〉中所說的：「今民貧，耕主家田，佃户率中分，畝或一石，或八斗、七斗、五斗，或十二秤勺大小穀、麻、粟、豆不等」，租米的幅度在一石至五斗間，和政府收購公田時的民田租課相近。方回沒有說這是那裡的情形，不過他曾住在秀州魏塘觀察佃户的生活，在書中又曾幾次引述蘇州、秀州田租的例證，這項記載也許和這兩州不致於全無關聯。其實前引郟亶所講北宋熙寧年間蘇州租米的幅度，就完全和方回所說相符。

如果在蘇、湖、秀州確實有些田地每畝產米可達二·五石至三石，而又約有十分之四五的田地每畝產米可達二石，一般較低的畝產量也在一·二石至一石之間，那麼平均畝產量自然不可能只有一石，而李文在頁一八九所讚成的太湖平原耕作技術粗放之說，就有斟酌的必要。

三、占城稻與稻麥輪作問題

李文頁一八六～一八七認爲占城稻主要種在高田上，並未在大範圍內得到普及，對平原農田沒有很大的意義；而占城稻也不盡是早熟稻，即使是，由於麥作在收成前，有一段時間已在早稻栽種以後，亦即兩種作物的生長期有重疊之時，也不可能引起稻麥二作制的普及。按占城稻確實不盡是早熟稻，(註九)但是到南宋時，占城稻確有一些比較早熟的品種，同時在早熟的占城稻品種外，也另有一些早熟稻米品種存在。而在早稻收成之後種麥，到次年稻作之前收成，普遍情形固然有待斟酌，在南宋史料中卻非不可見。這些問題，可以分別討論。

由於學者從農學的角度對歷史文獻上的占城稻有所質疑，認爲其中有混亂、矛盾之處，(註一〇)所以本文討論占城稻及其與早熟稻關係的問題，只能說是就宋代人對占城稻的認識而論。宋理宗初年，吳泳在知隆興府任內作勸農文說：「豫章所種，占米爲多，有八十占，有百占，有百二十占」（《鶴林集》卷三九〈隆興府勸農文〉），所謂占米，在當時人的認識裡即是占城稻。較吳泳在隆興府勸農爲早，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一七〈草部〉載紹興府的稻米品種：「其蚤熟曰蚤白稻（一名回犁望）、烏黏蚤白、宣州蚤（一名

下馬看）、蚤占城（凡占城，土人皆謂之金城，不知何義也，一名六十日）。其次則曰白婢暴、紅婢暴、八十日（三者亦占城之屬，秋初乃熟，其收晚於蚤占城）。……泰州紅、黃巖硬稈白、軟稈白（三者亦占城之屬）、……紅占城（八月乃刈，似婢暴而晚）……。其得霜乃熟曰寒占城……，七月始種，得霜即熟。」又載：「糯之屬曰……金釵糯（粒細多汁，亦占城之屬）。」可見江西的隆興府和浙東的紹興府，都種植有多種占城稻的品種，其中有較晚熟的，也有較早熟的，較早熟的如六十日、八十日（或八十占）、白婢暴、紅婢暴等。吳泳說隆興府所種以占米爲多，這種情形，不僅隆興府爲然，也見於其他地區。舒璘任官徽州時，曾寫信給江東路提舉常平官，建議常平倉應收購占稻以備荒，而不應收購粳稻，理由是：「有大禾穀，有小禾穀，大禾穀今謂之粳稻，粒大而有芒，非膏腴之田不可種；小禾穀今謂之占稻，亦曰山禾稻，粒小而穀無芒，不問肥瘠皆可種。所謂粳稻者，得米少，其價高，輸官之外，非上户不得食；所謂小穀，得米多，價廉，自中產以下皆食之」（《舒文靖集》卷下〈與陳倉論常平〉）。可見在徽州甚至江東路，占米由於需要量較大，種植應該頗廣。占米多屬秈稻（也有糯稻，如《嘉泰會稽志》所載的金釵糯），在這段記載中，占米有與其他秈米品種（山禾稻）相混的可能，不過占米既用來作爲具有代表性的稱呼，應在小禾穀中佔有相當的分量。占城稻雖然適合在較爲高旱和瘠薄的土地上種植，但較爲低濕和肥腴土地亦非不常見，例如以種占米爲多的隆興府，在鄱陽

湖邊，其地理環境據吳泳所說，是「襟江帶湖，湖田多，山田少」；舒璘也說占稻「不問肥瘠皆可種。」其實占城稻初傳入時，特色就是「不擇地而生」；(註二一)南宋羅願《爾雅翼》卷一〈稻〉也說江浙土人所稱的占城稻「耐水旱」，不只是耐旱而已。(註二二)

占城稻在上述地區可以說是常見，而且有好幾種早熟的品種，在太湖流域地區的情況又如何呢？是否如頁一八六所說，只種在蘇、湖兩州某些地方的高田上呢？南宋中期，范成大航經長江三峽，曾作一首〈勞畬耕〉詩，詠及吳中（主要應是范成大的家鄉蘇州）的農業狀況：「吳田黑壤腴，吳米玉粒鮮。長腰匏犀瘦，齊頭珠顆圓。紅蓮勝彫胡，香子馥秋蘭。或收虞舜餘，或自占城傳。」（《石湖居士詩集》卷一六）顯然在范成大的認識裡，占城稻是蘇州肥沃農地上重要的稻米品種之一。南宋晚期蘇州崑山縣的方志《重修琴川志》和常熟縣的地方志《淳祐玉峰志》也都記載了占城稻，而且有較早熟的品種。例如《重修琴川志》卷九〈叙產〉載有金釵糯稻、六十日稻與金成稻，金釵糯稻在宋代人認識裡屬占城稻品種，已見於上引《嘉泰會稽志》；六十日稻應即《嘉泰會稽志》所載又名六十日的蚤占城，但《重修琴川志》解釋爲「次熟，或八十日熟」，卻與《嘉泰會稽志》中同屬占城稻品種的八十日相類，可能常熟也有八十日稻的品種，而編方志者漏列，誤將其特性繫於六十日稻之下；金成稻有「早晚二色，赤色者土人或蒸而食之」，《嘉泰會稽志》已曾提到金城亦即占城，而常熟縣的金城稻包含有早稻和晚稻的品種。《淳祐玉峰

志》卷下〈土產〉也載有六十日稻和金成稻，「皆稻禾之早者」。崑山縣和常熟縣主要是平原湖澤地帶，因此占城稻在蘇州的種植，恐怕不限於高田。不過至少在蘇州，占城稻雖然是重要的稻米品種之一，但栽培確實不如隆興府或江東路那樣多。這可能一方面蘇州粳稻品種特別多，相形之下占城稻就沒有特出的地位；另一方面可能由於蘇州另有價格更低廉的稻米品種，范成大在〈勞畲耕〉詩的自註裡就說「穲稏、秈米，價最賤」，對經濟能力較差的人家來講，應該更受歡迎；再一方面，蘇州比其他地方來得富裕，又距離行都臨安近，價昂而質美的稻米品種也可能會有較大的市場，或許也會縮減種植占城米的意願。占城稻在湖州的栽培，見於《嘉泰吳興志》卷二〇〈物產〉引《舊編》：「十里香、師姑杭爲上，齋頭白、八月白、八月烏次之，穲稏、金成爲下，冷水紅爲晚稻，詢之農人，杭名不只此數，往往其名鄙俚不足載，大率多壩田所種。山田易旱，惟種金成，俗呼爲箭子，以其米細而長，且耐旱也。」可知湖州也有金城稻，亦即占城稻，是當地重要的稻米品種之一。文中說山田「惟種金成」，卻沒有說金成稻只種在山田；而所謂「壩田」，據《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所載，是在太湖流域瀕湖之地累土爲長堤圍成的田地，亦即圍田，杭稻「大率多壩田所種」，而金成稻在此處列入杭名之中，(註二三)也沒有說壩田不種金成稻。秀州海鹽縣澉浦鎮位於海邊，近海多山，據常棠《海鹽澉水志》卷六〈物產門·早稻名〉記載，這裡的稻米品種中，可能屬於占城稻的有百日子、金成、六

十日子等三種。然而同書卷一〈地理門·稅賦〉也說這裡「田肥稅重」，所以稻米不見得就是種在山田上。

南宋時期的麥作，種於山坡高地者有之，種於低地者有之，並非完全和稻作配合，但也不是完全和稻作無關。稻作收成後繼之以麥作，陳旁《農書》曾有鼓吹，如卷上〈耕耨之宜篇第三〉：「早田穫刈纔畢，隨即耕治曝暴，加糞壅培，而種豆麥蔬茹」；〈六種之宜篇第五〉：「七月治地，屢加糞鉏轉，八月社前，即可種麥，宜屢耘而屢糞，麥經兩社，即倍收而子顆堅實。」他强調如在早稻收成之後，立即施肥以培養地力，短期間後就可以種麥，顯然並非如頁一八七腳註五所說並未積極提倡稻麥複種。五、六、七月間，已有不同品種的早稻收成，例如據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四二〈土產志〉所載，上述已見於南宋的一些稻米品種，六十日稻是三月種、五月熟，小秈米、金釵糯都是三月種、七月熟，而也見於《重修琴川志》、《淳祐玉峰志》屬秔稻類的早熟品種麥爭場（或趕麥長），則是三月種、六月熟；又《嘉泰會稽志》所載的八十日稻是秋初熟，應在七月。南宋麥作的栽種與收成，據《嘉泰會稽志》卷一七，蕎麥在七月種，九月收，《洪武蘇州府志》卷四二〈土產志〉所載亦同，和五、六月成熟的早稻品種互相配合，一年兩作自然沒有問題。至於大小麥，前引《農書》講栽種在八月，《嘉泰會稽志》卷一七則講浙東較晚，要到九月。收成的時間，汪應辰向皇帝報告四川的情形，說當年由於「氣候頗早，大

麥約在三月半間收穫，小麥須至四月初間方熟」（《文定集》卷一〇〈御劄再問蜀中旱歉〉）；朱熹在浙東救災時講「麥熟猶在四月」（《朱文公文集》卷一六〈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及推賞獻助人狀〉）；而真德秀在江東路救災時則說：「若廣種二麥，則一飽有期，庶幾四五月之交，賑濟或可結局」（《真文忠公文集》卷七〈乞給降錢會下本路災傷州郡下户收糴麥種〉）。亦即麥的生長季節大致在每年八、九月到次年的三、四月間，較晚則到四、五月之交。因此，麥作和早、晚稻互相配合，是可以交替種植的。所以羅願釋「麥」字時說：「芟荑其禾，於下種麥」，又說：「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爾雅翼》卷一）。早稻收成後，接續以麥作，次年麥作收成時，雖然來不及種早稻，卻可以種晚稻，晚稻九、十月間成熟，已無法種麥，於是次年又可以種早稻。這種稻麥輪作的情形，自然不是頁一八九所批駁的一年二作，而是兩年三作，不過隔年仍可有兩熟的出現，土地利用的頻繁程度不及一年兩作，但也有所增加。這種情形的出現，不能說和早熟稻無關，而早熟稻的各品種中，如上所述，是頗有一些屬於占城稻的。至於頁一八七腳註五所提到源自中國本土的黃綠穀，是可以種於湖田的稻米品種，不見於地方志，而見於陳旁《農書》卷上〈地勢之宜篇第二〉，(註一四) 在芒種之後種，亦即在五月初種，約經六七十日成熟，亦即在七月上中旬成熟，則確實可以和生長於八、九月到四、五月間的麥作配合，進行一年兩作。

南宋時稻麥輪作不僅理論上可能，實際上也見於各地。據南宋初年莊綽所述，當時政府已規定「佃户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歸客户」（《雞肋編》卷上），所謂「種麥之利，獨歸客户」，應指佃户在租自地主的稻田上種麥，否則就不會有生産品歸屬的問題。此一規定，直到南宋晚期，仍爲地方官在勸農時所强調，如方大琮在〈將邑丙戌勸種麥文〉中説：「故禾則主佃均之，而麥則農專其利」（《鐵庵集》卷三三）；又如黄震在〈咸淳七年中秋勸種麥文〉中説：「惟是種麥，不用還租，種得一石是一石，種得十石是十石」（《黄氏日抄》卷七八）。政府的規定究竟收到何種效果，自然是可以考慮的問題，不過方回講到宋末佃户田租的負擔，指出「惟種麥、蕎麥則佃户自得」（《古今考・續考》卷一八〈附論秦力役三十倍於古等〉），應是確實有這種情形存在。而且南宋時期稻田上的麥作栽培也確有一些具體的例證。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營田雜録〉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七月二十三日條載知廬州吳逵對力田官莊租課徵收方式的建議：「歲收稻、麥兩熟，欲只理一熟，如稻田又種麥，仍只理稻，其麥佃户得收」；如《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志》：「秋成之後爲園，若田半植大小麥，踰歲而後熟，蓋亦於一熟者種耳」，所謂「蓋亦於一熟者種耳」，應指潮州的稻作有每年兩熟的情形，(註二五) 兩熟的稻田即無必要輪作麥類；如南宋初年曹勛在〈山居雜詩〉中記載他在台州的生活：「隔歲種成麥，起麥秧稻田。晚禾亦云竟，冬菜碧相連」（《松隱文集》卷

二一）。這幾則資料，雖然地域不同，但是合而觀之，說明了稻田可以在收成之後種麥，到次年麥作收成後插晚稻的秧苗，而這在當時人的觀念裡，是一塊田地上歲收稻麥兩熟；當晚稻收之後，田地上滿是碧綠的冬天蔬菜，則可說明這年已無法再種麥。又方回講南宋末年民衆不敢向官府申報水旱的原因：「假如報官，水則不敢車戽，旱則不敢翻耕，或以存所浸之水，或以留旱苗之根，查以待官府差吏覈實，則秋冬不敢種麥，而來年或失種矣」（《古今考·續考》卷一九〈附論漢文復田租不及無田之民〉），雖未指明地域，但顯見如無水旱，麥是在原來種稻的田地上接續種植的。也有些記載雖非如此清楚地顯示稻麥輪作，卻可說明麥作除存在於高田之外，也在低田推廣。例如朱熹講到紹興府「而下田之麥，亦有遭雨浸損去處，已無復食新之望」（《朱文公文集》卷一七〈乞給降官會等事仍將山陰等縣下户夏税秋苗丁錢並行住催狀〉）；真德秀曾爲麥作祈雨：「今禾既登場，所至告稔。……乃季秋以來，雨不時至。高田之麥，欲種而無水以耕；下田之麥，已種而無水以溉」（《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八〈諸廟祈雨祝文〉）；又吳泳在溫州勸農指出：「向也塗泥之地，宜植粳稻，罕種麰麥，今則彌川布壟，無不種之麥矣」（《鶴林集》卷三九〈溫州勸農文〉）。

至於太湖流域一帶，至少在蘇州，很明顯有稻、麥輪作的情形。蘇州所產穀物中有大麥、小麥與蕎麥，見於《重修琴川志》卷九〈叙產〉的記載，顯然這幾種作物在當地並非

罕見。北宋政和六年（一一一六）趙霖論蘇州水利，已曾指出，「昨間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大水，衆田皆没，獨常州尤甚，崑山陳、新、顧、晏、淘、湛數家之圩高大，了無水患，稻、麥兩熟」（《吳郡志》卷一九〈水利上〉），可見北宋後期崑山縣的圩田之内，已有稻、麥兩熟的情形。這種情形到南宋應更常見，范成大〈刈麥行〉詩：「腰鐮刈熟趁晴歸，明朝雨來麥沾泥，犁田待雨插晚稻，朝出移秧夜食麨」（《石湖居士詩集》卷一一），又〈夏日田園雜興〉詩：「五月江吳麥秀寒，移秧披絮尚衣單」（同書卷二七），在范成大所居石湖的郊野，五月間麥作豐熟之後，就接續移插稻秧；吳泳在〈隆興府勸農文〉中也説：「吳中之民，開荒墾窪，種粳稻，又種菜、麥、麻、豆，耕無廢圩，刈無遺隴」（《鶴林集》卷三九），也有輪作包含麥在内多種作物的含義；又楊萬里〈過平望〉詩：「豈但湖天好，諸村總可人，麥苗染不就，茅屋畫來真」，「小麥田田種，垂楊岸岸栽，風從平望住，雨傍下塘來」（《誠齋集》卷二八），描寫蘇州吳江縣運河岸邊平望鎮的景色，在湖天相連的鄰近村落中，田裡種滿了小麥。

蘇州稻麥輪作的存在，其實也從馬料與造麴原料的供應表現出來。宋高宗後期都城駐軍馬料「歲用大麥七十萬斛，其半令浙西郡民以苗米折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丁未條），共需三十五萬石之多，而蘇、湖、秀州都在折納區之内，所以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曾因這三州在前一年受水患而致稻米歉收，災民靠新收

之麥接續糧食，而將三州已折納在官的部分，由原折納米麥比率一：二改爲一：一．五，「其多折納過苗米，出給憑由，理充將來合納苗稅，餘未足數，日下住行折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市糴糧草〉紹興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條）；浙西各州不僅要供應都城駐軍馬料，還要供應外路大軍馬料，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就爲此而在年例折納數量外，更以米十萬石折納馬料二十萬，「平江、鎮江府各一十萬石」（同上紹興三十年九月四日條），可見平江府是重要的折納地區之一，而且數量頗大。除馬料的需要外，浙西地區都市繁榮，商業興盛，酒的消費量很大，小麥是造酒麴的重要材料，以臨安府的贍軍酒庫而言，造麴用麥動輒以數萬斛計，均於浙西州軍收購；(註一六) 蘇州本地的府、縣城與市鎮也以繁榮著稱，(註一七) 顯然也有類似的需要。因此就以土地肥美著稱的蘇州而言，若僅靠無法種稻的旱瘠土地種麥，而沒有稻麥輪作，能否提供如此多的大麥作馬料與小麥供造麴，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不過稻麥輪作在太湖流域究竟推廣到何種程度，是可以討論的。南宋中葉，董煟談論救荒的方法，指出：「今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其困乏多在青黃未接之時」（《救荒活民書》卷二〈義倉〉），他希望在春夏青黃不接之際，有麥的收成來接濟民食，因而感慨江浙水田種麥不廣。他的感慨說明了江浙一帶稻麥輪作仍有其限度，然而「不廣」到怎樣的一種程度，從他的話中無法了解。其實這一句話又可以從別的角度去閱

讀，一方面可以用來印證稻麥輪作在江浙水田地帶是存在的，並非不可行，只是不廣而已；另一方面，所謂「不廣」，也是具有比較性和期望性的，在期望農民能多多種麥來解決糧食問題的心理下，以麥作和稻作相比，不能不感覺到兩者在普遍的程度上是頗有差距。就時間的推移來看，董煟所說的「不廣」比起北宋元祐四年（一〇八九）蘇軾所說的「兩浙水鄉種麥絕少」（《東坡奏議集》卷六〈乞賑濟浙西七州狀〉），種植面積顯然已經擴大。而從前引北宋末年趙霖的話看，早在熙寧年間，崑山縣的一些圩田裡就已經有稻麥兩熟了，到南宋自然不會更罕見。南宋由於大量北方人逃難南來，江浙尤其是聚集之地，他們喜歡麵食，農民種麥不僅可以賣給政府作造麴材料，還可以賣到市場上；(註一八)此外也可以用來接濟自家的糧食，范成大〈夏日田園雜興〉詩：「二麥俱秋斗百錢，田家喚作小豐年。餅爐飯甑無飢色，接到西風熟稻天」（《石湖居士詩集》卷二七），可作說明；而浙西民户還有秋苗折麥的賦稅壓力，這些都是麥作推廣的有利因素。

有這些因素而麥作仍然「不廣」，也許不能如頁一八七腳註五那樣只强調稻麥生長期的重疊，因爲這個問題如上所述，不是無法解決的，應該還有其他的問題在。其他方面的問題，可能至少和以下幾點有關：第一，牽涉到地主的意願。由於佃户種麥不必交田租，地主無利可圖，難免會有阻止佃户種麥的情形。南宋末年黄震在江西撫州勸民衆種麥，就說：「或謂田主以種麥乃佃户之利，恐遲了種禾，非主家之利，所以不容爾種」（《黄氏

日抄》卷七八〈咸淳八年中秋勸種麥文〉)。這雖然是講撫州的情形，浙西的地主也未嘗不可能沒有這種心態。第二，地主也有可能不顧政府的法令，要求麥作也交租，這就會減低佃户種麥的意願。所以在嘉定八年(一二一五)左司諫黃序在論及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時，就說「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而請求朝廷下令江浙、兩淮等路，要做到「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農田〉)。第三，儘管地方官在勸農民種麥時，强調不如種稻辛苦，(註一九)可是在稻作收成後跟著種麥，究竟還是要接續做許多田間工作，因此羅願講其所以需要勸，是因爲「又禾下即種爲稍勞」(《爾雅翼》卷一〈麥〉)。農民在秋收之後，對下田也許已經感到煩厭，如果能夠找到收入較佳的副業，如負販、傭工等，作爲家計的補貼，他們未必就願意下田種麥。在商業較爲發達的浙西地區，恐怕尤其容易有這種情形。不過蠶絲業的經營卻不能視爲另一項選擇，因爲家庭蠶絲業是可以與種麥同時進行的，范成大〈繰絲行〉詩：「小麥青青大麥黃，原頭日出天色涼。姑婦相呼有忙事，舍後煮繭門前香。繰車嘈嘈似風雨，繭厚絲長無斷縷。今年那暇織絹著，明日西門賣絲去」(《石湖居士詩集》卷三)，可以作爲說明。第四，除了以麥、稻輪作之外，農民也可以選擇在稻作收成之後種豆、種麻或種各類菜蔬。(註二〇)

應該作稍爲詳細討論的是第五點，稻的再熟減少了稻、麥輪作的機會。吳泳在〈隆興

府勸農文〉中說「吳中厥壤肥，厥田腴，稻一歲再熟」，所謂「再熟」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此辭若只是指早、晚稻在不同的田地種植，那麼在江東西同樣有這種情形，並沒有特殊之處，吳泳似無必要講給隆興府的農民聽；至於是否指雙季稻而言，則有討論的餘地。有學者認爲，此處的「再熟」是指遇豐年則苗根復生的再生稻，而非雙季稻。(註二二)這種再生稻的確見於宋代的蘇州，在《吳郡志》卷三〇〈土物〉、《淳祐玉峰志》卷下〈土產〉均有記載，也稱之爲再熟稻或再撩稻，歸入「稻禾之早者」一類，應該在夏秋之間溫度較高時初次成熟才可能「苗根復蒸長，旋復成實，可掠取」。(註二三)可是此一解釋仍然不免令人疑惑，因爲再生稻只是出於自然之力，和吳泳在文中所强調的「吳中之農，專事人力」有所不符，是否有必要如此向隆興府農民誇讚？其實「再熟」一辭含有歧義，在南宋的潮州，已出現以占城稻的早、晚稻品種互相配搭的一年兩作，《三陽志》在叙述中用來表達的詞彙亦是「再熟」。(註二四)細讀南宋蘇州的地方志，可以認爲此地應有稻米的一年兩作。按《重修琴川志》卷九〈叙產〉載常熟縣有烏口稻，「再蒔，晚熟，米之最下者」；此稻亦見《淳祐玉峰志》卷下〈土產〉所載崑山縣稻米品種，「其穀色黑，米最晚者」。所謂「再蒔」，即應指其用於第二季的栽種。此一品種不僅見於宋代，此後明初《洪武蘇州府志》卷四二〈土產〉仍載有烏口稻，除未說明其用於「再蒔」外，其餘特性均與南宋記載相同；明代中葉王鏊《姑蘇志》卷一四〈土產〉亦載烏口稻「再蒔，晚熟，

下品稻也」；黃省曾《理生玉鏡稻品》則載「其再蒔而晚熟者謂之烏口稻，在松江，色黑而耐水與寒，又謂之冷水結，是爲稻之下品」，按明代松江在南宋屬秀州（嘉興府），若此地種烏口稻可以溯源到南宋，則南宋時烏口稻的栽培就不只見於上述蘇州常熟、崑山兩縣。或許可以認爲，至少自南宋晚期至明代中葉一段不算太短的時間裡，在太湖平原上不限於個別的州縣，曾以「再蒔」的烏口稻和其他較早收成的稻米品種配合，進行雙季稻的栽培。烏口稻的插種、收成時間不見記載，但由於是「米最晚者」，應該不會比《洪武蘇州府志》所載一些五月種、九月收的稻米品種（如紅蓮稻、穲稏稻、師姑粳稻）早。而作爲「再蒔」的品種，大概也只能與收成最早的六十日稻（三月種、五月收）配合，在六十日稻收成後，藉施肥幫助地力迅速恢復，然後種烏口稻。(註二四) 如果烏口稻的插種也在五月，時間會比較緊湊。而蘇軾在北宋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曾向朝廷報告，當年浙西七州軍，「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東坡奏議集》卷六〈乞賑濟浙西七州狀〉）；而前引《嘉泰會稽志》記載紹興府甚至有七月始種的稻米品種。若是插秧可以遲到六月或更晚，在時間上就較寬裕。(註二五) 也有學者認爲吳泳文中的「再熟」，是指早稻與晚稻並植於同一田中的間作稻，亦即在早稻生長時即已插晚稻的秧苗於兩行稻禾間。(註二六) 若是間作的雙季稻，則上述時間緊湊的問題自然不存在，而烏口稻也甚或可以和熟於六月的麥爭場稻互相配合。除了間作稻的可能外，學者指出蘇州在明代中葉和清初都曾有過稻米在一

年之中連作的記載，(註二七)那麼在南宋的蘇州曾經出現過雙季稻連作，也不無可能。(註二八)烏口稻在《淳祐玉峰志》卷下〈土產〉歸入「常種之稻」，因此稻米的一年兩作在蘇州可能並非罕見。然而蘇州農民常種的稻米品種頗多，(註二九)而可用以配合種雙季稻的品種甚少，烏口稻又是「米之最下者」，再加上一年之中種兩次稻，工作比稻麥輪作更爲勞累，政府對佃户也沒有免納租課的鼓勵，在這些情況下，雙季稻大概不易推廣。不論所謂「稻一歲再熟」是指再生稻或雙季稻，都會妨礙到麥作。稻若在收成之後再生，要想再種麥已不可能；而農民若選種間作或連作的雙季稻，就減少了選擇稻麥輪作的機會。

農民若種連作稻或是稻麥輪作，除種稻藉先行育苗可以節省田地使用時間外，(註三〇)還有必要如陳旉所講，在前次作物收成之後進行施肥，以求地力能迅速恢復，才能爭取時間種植後次作物；而種間作稻則土地連略爲休息的時間都沒有，更需要藉施肥來增加地力。這就和第二節所討論的稻米畝產量問題一樣，牽涉到蘇州是否採用精耕稻作技術的問題。

四、精耕稻作技術問題

李文頁一八八～二〇〇討論拙著《南宋的農村經濟》與〈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

中的一些意見，主要是關於南宋蘇州或太湖平原精耕稻作技術是否已達於純熟的問題。文中認爲目前所知的各項精耕稻作技術，只是單項的分別存在於各個不同的地方，很少有一個地方擁有一項以上的技術進步。而且當時稻作技術比較精細的地方是浙西西邊的丘陵山地，至於太湖平原或蘇州的低田地帶，稻作技術仍頗粗放，和浙西丘陵山地成爲明顯的對比。這些看法，牽涉到對於當時史實的了解以及對有關史料的認識，有必要加以討論。

拙著《南宋的農村經濟》曾歸納學者的研究成果，指出南宋精耕稻作技術的進步大致包含以下幾點：(1)整地除用犁外，又用耙、耖多次打、壓田土（按：尚應加上碌碡）；(2)經過浸種、催芽、育苗等過程，然後才移植秧苗於田間；(3)致力於肥料的搜集和處理，重視施肥；(4)增加除草的次數；(5)中期排水，然後再車水入田；(6)重視灌溉，如水車的使用，灌溉設施的建設與維護。這些要點，見於李文頁一八九認爲代表當時精細稻作技術的樓璹《耕織圖詩》中的，有以下幾點：(1)犁、耙、耖、碌碡的使用，(2)浸種與插秧，(3)施肥，(4)三次除草，(5)以水車灌溉。至於中期排水再車水入田一項，則未見於《耕織圖詩》中。據樓鑰所作的跋，《耕織圖詩》是樓璹在臨安府於潛縣令的任內，「慨念農夫蠶婦之作苦，究訪始末」，確可說明於潛縣當地的農業技術；但是樓鑰在跋文中也說圖、詩於「農桑之務，曲盡情狀」，而「四方習俗，間有不同，其大略不外于此，見者固已韙之」（《攻媿集》卷七六〈跋揚州伯父耕織圖〉），亦即圖、詩中所描述的農業技術應該較廣

泛地見於其他地方，而非僅存在於浙西丘陵山地上的於潛縣。其實〈耕織圖詩〉所述的稻作技術，大多在南宋初期以前就已存在於其他地方，晚唐居住在蘇州的陸龜蒙，在其所著《耒耜經》中已記載了犁、耙、礰磾、磟碡等整地工具；插秧前的浸種、育苗手續在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已用於占城稻的種蒔，(註三一)而〈耕織圖詩〉中詠插秧時所提到的秧馬，也已見於《東坡後集》卷四〈秧馬歌一首并引〉中，當時蘇軾遊武昌，「見農夫皆騎秧馬，……繫束藁其首以縛秧，日行千畦」；灌溉用的水車，北宋中葉在江浙一帶已非罕見，范仲淹在〈依韻和龐殿院見寄〉詩裡，記述當時正值歉歲的蘇州，是「水聲終夜救車聲」（《范文正公集》卷四）；成都平原農家對除草的重視，在《東坡前集》卷三二〈眉州遠景樓記〉中，蘇軾有生動的描繪；施肥、灌溉所能發揮的效用，則秦觀在北宋晚期也已指出：「今天下之田稱沃衍者，莫如吳、越、閩、蜀，其一畝所出，視他州輒數倍，……吳、越、閩、蜀，地狹人稠，培糞灌溉之功至也」（《淮海集》卷一五〈財用下〉），可見施肥、灌溉是吳、越、閩、蜀等地所共同重視的稻作步驟。總之，各項技術都早已存在，甚至出現在宋代以前，(註三二)而且早已見於各個不同的地域，其中也包括蘇州，到南宋初年而匯集於以於潛縣農家爲察訪對象的《耕織圖詩》中，成爲學者所認爲精細稻作技術的代表。本文前言中說所謂「純熟」是指「由於累積了長久的農業經驗，而逐漸愈來愈熟練」，其意義正在於此。而這一個演進過程，也說明了農業技術會有地域間的

傳播，又會同時存在於丘陵山地或平原沃野地帶。因此，是否可以將見於《耕織圖詩》的稻作技術，視爲於潛縣所特有的先進農業技術，或是浙西丘陵山地所特有的先進農業技術，是可以再加以考慮的。

頁一八九提到陳旉《農書》是代表浙西丘陵山地精細稻作技術的另一著作，(註三三)不過此書所講的農業技術是否只見於浙西丘陵山地，也可以作進一步的探究。此書卷下談論蠶桑，在〈種桑之法篇第一〉中說到「湖中安吉人皆能之，彼中人唯藉蠶辦生事」，安吉縣在湖州偏西的丘陵地帶，書中所講的蠶桑技術與此地有密切關係，應無問題。但上引文字中說到「彼中人」，意思也就是陳旉自己不在那邊，他所見過的農業生產狀況，應該不限於此地。在全書之後，洪興祖所撰的題後中，也說到陳旉「所至即種藥治圃以自給」，似乎他到過不只一個地方。談糧食生產的部分主要在此書卷一，〈地勢之宜篇第一〉中涉及高田，也涉及易於渰浸的下地及深水藪澤，而下地的圩田及深水藪澤的葑田，在蘇州都可以見到；(註三四)〈耕耨之宜篇第三〉中講到山川原隰，也講到平陂易野；「糞田之宜篇第七」中討論肥美的黑壤，可以和范成大〈勞畬耕〉詩中的「吳田黑壤腴」互相印證，應指比較肥沃的淤積平原，也討論瘠惡的磽埆之土，則應包含土質比較貧薄的高低田地。總之，書中所講的恐怕不僅是丘陵山地上的農業技術，也包含了平原低地上的農業技術，除了何況兩種地帶的農業技術未必就可以截然劃分。陳旉《農書》中所講述的農業技術，除了

整地、育苗、除草、施肥、灌溉等事項外，又包括土地在空間和次數上的充分利用。而土地的力求充分利用，其實也已見於北宋晚期的蘇州。儘管蘇軾曾說「兩浙水鄉種麥絕少」，可是在修成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的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物產篇〉，已記載蘇州「其稼則刈麥種禾，一歲再熟」；而郭受撰於元祐七年（一〇九二）的〈吳縣記〉，則描述當地農田不斷在向原未利用的丘陵與沼澤地帶擴張：「畎澮脈分，原田碁布，邱阜之間，灌以機械，沮洳之濱，環以茭楗，則舄鹵磽确變爲膏澤之野，蘋藻葭葦墾爲秔稻之陸」（《吳郡志》卷三七〈縣記篇〉）。因此，當考慮陳旁《農書》所講農業技術的地域背景時，不應將低濕地帶的蘇州或其他太湖平原地區排除在外。

除了樓璹的《耕織圖詩》和陳旁的《農書》之外，還另有一些南宋文獻同時提到一項以上的精耕稻作技術。例如《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所載真德秀的〈福州勸農文〉，勸勵農民要勤於整地、除草、蓄水與施肥；《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四所載陳傅良的〈桂陽軍勸農文〉，講述閩、浙土地「必有鋤耙數番，加以糞溉」，才成爲良田，包含了多次整地、重視施肥和灌溉三項工夫；比較詳細的有《朱文公文集》卷九九所載朱熹的〈南康軍勸農文〉，教導農民田地要多次犁耙、秋冬先預造糞壤、春間用糞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及早插秧和用心除草。陳傅良講明他所提供的知識來自閩、浙，真德秀和朱熹雖然沒有說明來源，但是顯然他們都知道在種稻的過程中要先後做這許多工作。更值得注意的是與蘇州有

關的幾篇勸農文：(1)《鶴林集》卷三九所載吳泳的〈隆興府勸農文〉。其中除講到前已引用的「吳中之民，開荒墾窪，種粳稻，又種菜、麥、麻、豆，耕無廢圩，刈無遺隴」之外，又說「所以吳中之民，專事人力，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勤所致也」，可以說明平原地帶的蘇、湖兩州農民，投入大量勞力於農事，在空間上和次數上充分利用土地。(2)《恥堂存稿》卷五所載的〈寧國府勸農文〉。高斯得在文中首先描述家鄉四川農民的勤於布種與除草，然後說「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犁，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復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一畝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他認爲以肥沃著稱的蘇州、湖州平原地區，農民盡其勞力於農事，更甚於四川，不僅用心布種與與除草，田地也深耕細碎，在大暑之時又進行靠田、還水，有助於稻根的牢固。高斯得說「深耕熟犁」，雖然只提到犁，但是能夠達到「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疏」的程度，可以推想除了犁之外，還使用其他工具多次整地。元代王楨所撰《農書》卷八〈農器圖譜·耒耜門〉中，釋耙的作用說：「耙功到則土細又實，立根在細實土中，又碾過根土相著，自然耐旱，不生諸病。蓋耙遍數多爲熟，熟則上有四指可沒雞卵爲得」；又釋耖的作用說：「疏通田泥器也。……耕、

耙而後用此，泥壤始熟矣」，可爲佐證。至於靠田、還水，即是所謂中期排水之後再車水入田，是《耕織圖詩》中所未提及的稻作步驟，而見於南宋末年的蘇、湖二州。不過在南宋初年陳旉《農書》卷上〈薅耘之宜篇第八〉中也有近以的講法，書中說除草時，「所耘之田，隨于中間及四傍爲深大之溝，俾水竭涸，泥坼裂而極乾，然後作起溝缺，次第灌溉。夫已乾燥之泥，驟得雨即蘇碎，不三五日稻苗蔚然，殊勝於用糞也。」能夠讓「泥坼裂而極乾」，應該也是在大暑之時進行的工作。由於陳旉在這部分談到「自下及上，旋乾旋耘」，不免令人會認爲是只實施於丘陵山地上，而與蘇州所在的太湖平原無關。但是蘇州的地形原就由外向內傾斜，東北西三面略高，中間低窪；而且即使是平原地帶的農地，也會順著塘浦或江河水流的方向而有高下之別；圍而成田的湖泊、沼澤，原也有深淺之異。南宋中葉，葉適記徐誼論蘇、湖、常、秀州的圍田，「圍於淺水，既爲高田，圍於茭蕩，既爲稻田，二者不已，復有下腳。始之重陂，大半爲土，始之良田，背水自曬」（《水心先生文集》卷二一〈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可作說明。南宋初年以前，圍田在這裡的發展已頗有一段時間，徐誼所論的地形變化亦應早在進行。以上引陳旉和高斯得所言相互印證，顯然不能說陳旉《農書》講的只是湖州西邊丘陵山地上的稻作技術。

吳泳的〈隆興府勸農文〉和高斯得的〈寧國府勸農文〉可以用來說明蘇州的農業狀

況，應無疑問，而見於《黃氏日抄》卷七八，黃震所撰的〈咸淳八年春勸農文〉，也敘述了多項稻作技術，可否用以說明蘇州的農業狀況，則有待討論。黃震在這篇勸農文的開頭，說自己是「浙間貧士人，生長田里，曾親種田」，因此將浙間農民寸土必爭及勤於灌溉、除草、施肥、整地等情形，講給撫州農民聽：「浙間無寸土不耕，田壟之上又種桑種菜，今撫州多有荒野不耕，桑麻菜蔬之屬皆少，不知何故？浙間纔無雨，便車水，全家大小日夜不歇，去年太守到郊外看水，見百姓有水處亦不車，各人在門前閒坐，甚至到九井祈雨，行大溪邊，見溪水拍岸，岸上田既焦枯坼裂，更無人車水，不知何故？浙間三遍耘田，次第轉摺，不曾停歇，撫州勤力者耘得一兩遍，懶者全不耘，太守曾親行田間，見田間野草反多於苗，不知何故？浙間終年備辦糞土，春間夏間常常澆灌，撫州勤力者斫得些少柴草在田，懶者全然不管，不知何故？浙間秋收後便耕田，春二月又再耕，名曰耖田，撫州收稻了，田便荒版，去年見五月間方有人耕荒田，盡被荒草抽了地力，不知何故？」按「三遍耘田」的「三」字，「名曰耖田」的「耖」字，均見於元後至元三年（一三三七）慈溪黃氏序刊本，以後明清諸刊本或「三」改爲「二」、「耖」改爲「耕」，或「三」雖未改而「耖」改爲「耕」，均已失原意。(註二五) 黃震所說的「浙間」，如果從他的鄉籍來看，應該是浙東慶元府的慈溪縣，但是讀《黃氏日抄》卷九五〈祭叔祖機察壺隱先生墓〉、〈祭羅季清〉及卷九七〈致政修職孫君墓誌銘〉，得知黃震祖上富裕，至叔祖

開始從事儒業，他自己少年時跟從父親讀書，再稍長則出外遊學，以教書爲業，並屢應科舉。以這樣的經歷，黃震早年大既少有接觸家鄉農事的可能，所謂「生長田里，曾親種田」，或許只是拉近他與撫州農民之間距離的一種說法。他對於農事的知識，其實可能主要得自於入仕以後的經歷。從《黃氏日抄》卷七〇、七一、七三的內容看，他最初的職務是吳縣尉，然後權知華亭縣、長洲縣，吳、長洲兩縣屬平江府，華亭縣屬嘉興府，都在太湖流域一帶。這段期間，他爲了處理佃户的問題、監修田岸及賑濟水災饑民等事務，常奔走於村野鄉間，對蘇、秀兩州農作的情形自然會有比較深切的了解；繼而他又曾參與公田事務，了解鎮江、江陰與常州北部高地的稻米生産不能和蘇、秀、湖三州相比。他所具備的農業知識，至少有相當大的成分是得自蘇、秀兩州。若是如此，則上引勸農文中所説的「浙間」，指蘇、秀兩州的可能性要比浙東更大，而浙間土地的充分利用及車水、三遍耘田、終年備辦糞土、耖田等農業活動，也就比較可能得自對蘇、秀兩州農業生産的認識。他所撰的另一篇〈咸淳九年春勸農文〉，教導撫州農民不應「牛牽空耙，耙輕無力，泥土不熟矣」，而要「田須熟耙，牛牽耙索，人立耙上，一耙便平」，知識來源大概也相同。〈咸淳八年春勸農文〉中提到耖田，顯然在整地時所使用的工具是包括耖在内的，無論這篇勸農文中的農業知識是來自浙東或蘇、秀兩州，都不致於如頁一八九所説，至今未有證據表明耖的運用未出於潛縣所在的浙西山區。

以上所要說明的，是精耕稻作技術不太可能只是單項的個別存在於各個不同地方，而蘇州也確實同時具備多項的精耕稻作技術，甚至有的不見於《耕織圖詩》中。關於南宋蘇州的精耕稻作技術，可以再舉一些資料作說明。(1)整地農具。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七〈春日田園雜興〉詩：「繫牛莫礙門前路，移繫門西碌碡邊」，可見蘇州與於潛縣一樣，使用碌碡來整地。(2)浸種、育苗與插秧。〈春日田園雜興〉詩：「吉日初開種稻包，南山雷動雨連宵。今年不欠秧田水，新漲看看拍小橋。」所謂「初開種稻包」，即是作浸種的準備；(註三六)而「不欠秧田水」，則在浸種、催芽之後正好育苗。又〈晚春田園雜興〉詩：「新綠園林曉氣涼，晨炊蚤出看移秧」及〈夏日田園雜興〉詩：「五月江吳麥秀寒，移秧披絮尚衣單」，顯示蘇州的稻作是先培育秧苗，再移插秧苗於田間，前詩是講早稻的移秧，後詩是講晚稻的移秧。(3)車水。〈夏日田園雜興〉詩：「下田戽水出江流，高壟翻江逆上溝。地勢不齊人力盡，丁男長在踏車頭」，這是在夏天乾旱時，高田、低田都用腳踏水車（龍骨車）車水灌溉。(4)除草。〈夏日田園雜興〉：「晝出耘田夜績麻，村莊兒女各當家」，這是講夏晝除草。(5)施肥。《石湖居士詩集》卷三〇〈臘月村田樂府十首〉所詠也是石湖附近的農家生活，最後一首〈打灰堆詞〉：「除夜將闌曉星爛，糞掃堆頭打如願。杖敲灰起飛撲籬，不嫌灰涴新節衣」，以此詩對照朱熹〈南康軍勸農文〉講造糞壤的部分：「其造糞壤亦須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剗取土面草根，曝燒灰」，可知蘇州

農家所謂「糞掃堆頭」的灰堆，應是爲次年施肥之用而蓄備的糞壤。又陳起《江湖小集》卷一二載毛珝《吾竹小稿·吳門田家十詠》：「竹罾兩兩夾河泥，近郭溝渠此最肥。載得滿船歸插種，勝如賈販嶺南歸」，這是講農家挖取近城河道中的河泥，滿載船上，運回家作肥料使用。河泥不僅是雨水沖刷河床所夾帶而下的泥沙，又含有城市居民任意傾倒於河渠中的各類垃圾，其中包含有糞便，這是當時一些城市由於住家不講究公共衛生而導致的常見情形，(註三七) 也因此會「近城河渠此最肥」，成爲農家所要搜集的對象。至於所謂「歸插種」，應該就是陳旁《農書》卷上〈糞田之宜篇第七〉所說在積蓄糞肥之後，「凡欲播種，篩去瓦石，取其細者，和勻種子，疏把撮之，待其苗長，又撒以壅之」。這也再次說明陳旁《農書》所講的稻作技術見之於蘇州，不能認爲僅出現在湖州西邊的丘陵山區。頁一八九說蘇州農田施肥僅此一條資料，意味其價值有待考量，(註三八) 亦未闡釋其涵義，但是以此條資料和范成大的〈打灰堆詞〉合觀，已表現出蘇州農民從農村與城市收集肥料的努力。而蘇州的稻麥輪作，正是建立在這種對施肥的重視上。

從以上的討論看，蘇州的稻作採用精耕方式應無問題。其實南宋時期精耕稻作技術的純熟，除灌溉設施的建設須投入多量的資本外，都和勞力的使用密切相關，其實質意義就是勞力使用的增加。吳泳講「蘇、湖熟，天下足」是由於「吳中之農，專事人力」所致，高斯得講「蘇、湖熟，天下足」雖與田土的膏腴有關，「亦由人力之盡也」，他們講這些

話給江西、江東的農民聽，都在於指明太湖流域的農民在稻米生產上，投入比其他地區農民更多的勞力，而且既專一而又極盡，而這正是當時精耕稻作技術的表徵。吳泳與高斯得以精耕細作來銓釋「蘇湖熟、天下足」的諺語，已在南宋晚期，實際上「蘇、湖熟，天下足」或「蘇、常熟，天下足」的諺語至晚自南宋中期就已流行。(註二九)蘇州及其鄰近地區的農民在精耕細作上特殊的領先地位，應該也可以上溯到南宋中期甚或更早。再早在北宋晚期，秦觀以吳、越、閩、蜀並列，認爲這幾個地狹人稠地區的畝產量特別高，是由於「培糞灌溉之功至也」(《淮海集》卷一五〈財用下〉)，無非也是讚美這些地區的農民，投入了足夠的勞力在農事上。在秦觀的評論裡，蘇州及其附近雖然還沒有南宋中晚期的特殊地位，卻也已是幾個領先的精耕地區之一。當太湖流域的農民以甚多的勞力用於稻米生產上時，怎可能還讓人有此地稻作技術仍頗粗放的認識？

認爲蘇州的稻作技術仍然頗爲粗放的理由之一，可能是頁一八九所講的易田之法。然而是否可以因爲易田之法的存在，就斷定蘇州的稻作技術粗放，似有待斟酌。按易田之法見於《吳郡志》卷一九〈水利上〉所載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崑山人郟亶所上治田利害，他講蘇州原有的圩岸所以廢壞，其中一個原因是「或因租户利於易田而故要淤没」，他又進一步解釋説：「吳人以一易再易之田，謂之白塗田，所收倍於常稔之田，而所納租課亦依舊數，故租户樂於間年淤没也。」這種佃户爲了增加產量而採行的易田，是在當時蘇州

特有的地理環境下實施的。易田固然可以增加產量達一倍之多，但是並不能因此認爲，當農民耕作時，他們就不採用精耕技術以求產量的增加；即使是易田程序的本身，農民也必須設法如何讓這塊地在今年淹水而明年不淹，那塊地在今年不淹而明年淹水，並非就任其自然，仍須花費心思與勞力。而且採用易田方式的田地究竟有多少，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這應該是靠圩岸邊而瀕臨水澤的田地才有的機會，正由於其他田地因圩岸破壞而易遭水災，郟亶才大力倡議高築圩岸。所以或許並非大多的田地都採用這種方式來耕作，例如前文就述及范仲淹在蘇州附郭吳、長洲兩縣買了一千畝「常稔之田」。以范仲淹所買常稔之田平均每畝租米〇·八石計，平均每畝產量爲一·六石，易田之法大概仍以郟亶所說「間年淹沒」的一易爲多，再易爲少，一易的白塗田的產量倍於常稔之田，亦即隔年平均畝產量可以在三·二石以上，其中一些特殊的田段可能會比平均畝產量更高。即使是再易，每三年可以有一次平均畝產量在三·二石以上的收成，平均每年的收成也在一石以上，不致於如頁一八三腳註九所估計之低。若不計這是隔年才有一次的產量，正可以用來印證范仲淹在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所說的蘇州「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答手詔條陳十事〉）。這就是說，即使在北宋中葉，蘇州也確實有田畝可以達到如此高的產量。易田法所能提升的產量如此高，而地主與佃户又都願意接受，如果採用這種方式的田地所佔比例甚大，也許郟亶就不會這樣積極地鼓吹要

在蘇州動用大量人力去高築堤岸。而且這是在北宋熙寧年間以前水澤甚多時的情況，此後蘇州的水澤由於圍田的不斷擴張而愈來愈少，慶元二年（一一九六），袁説友、張抑已感嘆：「陂塘港瀆皆變爲田，年歲既深，圍田日廣，往日瀦水之地，百無一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慶元二年八月二日條）；南宋末年，崑山縣諸湖瀼也已「多成圍田，所存不過白蕩，僅有其名，而百家瀼、大泗瀼之跡併不可考矣」（《玉峰續志》〈山川〉）；介於崑山縣與嘉興府華亭縣之間的澱山湖，自南宋以來，因圍田區域的不斷擴大而致湖面日窄，南宋亡後不過十餘年，有人如此指出，宋時有寺在水中心，其後在湖岸上，而當時寺已離岸六七里外，在田中心了。(註四〇) 水澤既已大量消失，白塗田存在的可能性也隨之大爲減少。(註四一) 而毛珝〈吳門田家十詠〉：「主家文牓又圍田，田甲科丁各備船。下得樁深笆土穩，更遷垂柳護圍邊」，所描述南宋蘇州地主與佃户合力求取圍岸牢固的情形，與郟亶所講北宋熙寧以前田主、佃户均不在意圩岸廢壞的態度大有不同。據高斯得在〈寧國府勸農文〉中所説，運用人力，亦即不必憑藉易田法的上天恩賜，蘇州上田畝產量也可以達到穀五石至六石，折合米二・五石至三石，這正顯示了從北宋中葉到南宋末年間蘇州精耕稻作技術的進步。

回到畝產量的問題，前述蘇州的稻米畝產量，可以用來和耕作粗放的湖北地區作一對比。王炎《雙溪類稿》卷一九〈上林鄂州〉講宋孝宗時代的湖北，「地廣人稀，故耕之不

力，種之不時，已種而不耘，已耘而不糞，稊稗苗稼雜然並生，故所藝者廣，而所收者薄，豐年樂歲，僅可以給，一或不登，民且狼顧，非江浙閩中之比也」，是比較粗放式的耕作，而產量與田租量則是「膏腴之田一畝收穀三斛，下等之田一畝二斛，若有田不能自耕，佃客稅而耕之者，每斛所得一斛二斗而已（有牛具種糧者主客以四六分，得一斛二斗，若無牛具種糧者又減一分）」。從產量與田租量的比例看，此處的斛即是石。膏腴之田每畝一·五石的產量和蘇州的最高產量相差較大，下等之田每畝一石米的產量則可能只是次等的一般情形，而非較差的產量；也可能由於地廣人稀，稅籍登記起初「有以數十畝爲一畝者」，後來「接次自陳，猶以數畝爲一畝」，人們不去耕種品質較差的土地，和地狹人稠之處寸土必爭的情形不同。如依其說法推計，即使在施行粗耕的湖北，耕地每畝稻米平均產量亦不少於一石。王炎又說，「江浙閩中，能耕之人多，可耕之地狹，率皆竭力於農，每畝所收大率倍於湖右之田」，所謂「竭力於農」，可以解釋爲精耕。他從湖北所看的「江浙閩中」，似無理由排除蘇州。在他的眼裡，湖北的畝產量與因地狹人稠而行精耕的江浙、福建相比，只及其一半而已。即使是耕作粗放的湖北，稻米平均畝產量也應在一石以上，何況是耕作精細的蘇州？

事實上，南宋蘇州農民以精耕的方式經營稻作，不僅是經驗累積與技術逐漸演進的結果，也有其不得不然之處。范成大講：「吳中雖多嘉穀，而公私之賦顧重」（《石湖居士

詩集》卷一六〈勞畬耕〉詩序），應出自他在家鄉的親身經歷。以私租而言，蘇州地主收田租用一三〇合斗，這幾乎是各地最高的。太湖平原其他地方，秀州鄉俗每租一斗爲一二合；安吉州的鄉斛爲一石一斗，亦即用一二〇合斗，也有用到一二〇合斗的。(註四二)以國賦而言，蘇州不僅秋苗數遠超出其他州郡，又是和糴的中心，所以供給國家的米糧在數量上也遠較其他州郡爲多。特別是到南宋晚期，景定二年（一二六一），「吳門一郡而糴百萬」（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進故事·辛酉八月二十日〉），方回甚至說平江府「每歲和糴動一二百萬石」（《古今考·續考》卷三七〈李悝律曰法經六篇平糴法附〉）。據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一一〈課糴貴賤〉題，平江府和糴用一三五合斗，這也幾乎是各地和糴用斗容量最高的。據同題，安吉州用一一〇合，隆興府用一一五合，吉州用一二〇合，潭州用一一八合。(註四三)不考慮斗合大小，以一二百萬石計算，宋末平江府和糴數量已約當《吳郡志》卷一〈户口税租〉所載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秋苗數三十四萬三千石的三至六倍。(註四四)南宋和糴實質上是强糴，採用攤配的方式，支付價錢既低，又常不給現錢，而且增收斛面、加耗，構成税户的重大負擔，已成一種變相的加税。南宋中期承平時，和糴每石所收耗米已有達到三升的情形，(註四五)南宋末年則更難想像。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年間，據杜範所言，浙西和糴「自三百畝以上每畝例科三斗」（《清獻集》卷一一〈論和糴榷鹽劄子〉）。由於和糴所用斗合既大，而增收斛面、加耗

問題又嚴重，每畝實際所收恐怕不會少於百合斗的四、五斗。當時江浙、湖南、福建等地，秋苗徵收時額外多取至一倍以上已是普遍現象，(註四六) 如果每畝平均產量只有一石，收租五斗，扣除要交給官府的夏稅秋苗、役錢、義倉米等開支後，還要再負擔實際超過每畝三斗的和糴，將如何承擔？杜範在同一篇奏劄裡，對此事所構成的民户負擔也做過估計，他指出當年「年穀不登，其得熟處僅半收而止耳，自輸納常賦之外，所餘寧幾何，而欲以三歸之官也，是將空其家盡其老稚而饑之耶？」若在半收的情況下會使稅户家計空乏，則在豐熟時，每畝租米至少應可達八斗至九斗，也可能更高。儘管稅苗、和糴都是地主的負擔，但是地主不免會因負擔的增加而加重對佃户的要求。南宋末年地主對佃户催租特別急迫，《黃氏日抄》卷七〇就載有黃震在吳縣尉任内對這類事情的處理，應該和當時賦稅負擔的增加有關。雖然蘇州的土地比較肥沃，而且估計南宋時常熟縣每户平均耕地面積可達四〇畝以上，比起若干州縣也已有餘裕，(註四七) 但是蘇州耕地的經營有零散的傾向。從《江蘇金石志》所載的一些學田佃户佃田面積看，多數佃户所佃田畝竟只在一畝至一〇畝間，遠不及當時維持一個五口之家所需的耕地面積，(註四八) 因此一户農家所經營的有限耕地，必然分散在幾個不同處所。耕地如此零細而分散，農民必須在每一塊田地上儘量多投勞力，才能提高產量，維持家庭生活，並承擔較重的私租與國賦。

五、結語

本文主要是就李文所論及的一些史事，提出自己的意見。總結來說，對於宋代浙西太湖平原的農業生產狀況或許不宜估計過高，然而撇開「農業革命」的說法不談，此一地區的農業生產在宋代具有領先的地位，可能並非一個虛像。這裡的農民採用了精耕稻作技術，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日益純熟。爲了運用精細的技術，這裡農民投入比其他地區農民更多的勞力在農事上，成爲地方官在其他地區勸農時所稱道的典範。以大量的勞力，配合上肥沃的土地，因而有較高的稻米畝產量。每畝三石的產量也許比較特殊，可是在二石到一石之間卻頗爲常見，而且在南宋末年時，畝產二石的農地可以達到十之四五或更多。這裡的農民又在空間上和次數上力求充分地利用土地，除種稻外，也種其他作物。稻麥輪作的普遍程度雖然有待斟酌，但其存在應是事實，而且不僅見於高田，也見於低田。而所以能夠如此，和早熟稻應有密切關係，這裡的早熟稻品種不盡屬占城稻，卻也確實有些是屬於占城稻。占城稻在這裡或許不僅種在丘陵山地上，平原低地可能也有種植。除以早稻與蕎麥配搭，或以不屬占城稻品種的黃綠穀與大小麥配搭，可以稻、麥一年兩作外；以早稻、大小麥、晚稻互相搭配，也可以進行二年三作式的稻麥輪作。

應該注意的或許不僅是農民的辛勤和土地的肥沃，從北宋中葉以迄南宋晚期，政府又在這裡花費多量的資金，動用龐大的人力，從事治水工作，以疏導積水，防治水患。(註四九)水患的減少，有助於農業生產的增加及新耕地的開拓，也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平衡北宋以來快速擴展的圍田所易帶來的弊害。而宋代政府所以願意在這一個地區動用如此多的經費、勞力來整治水利，和這裡提供了政府大量的稅源應有關聯。以南宋的蘇州而言，不僅秋苗數遠比其他州郡來得多，(註五〇)又是最重要的和糴中心。政府所徵收的大量米糧的有待豐盛的農業生產來支持，不僅要靠較多的耕地，也要靠較高的畝產量。當南宋末年，不計其他賦役負擔，僅是政府攤配給地主的和糴數量就已達每畝米三斗，很難令人想像這裡平均畝產量只有一石，也很難想像是採用比較粗放的方式來耕作。

本文對於李文所運用的一些史料、史事有所檢討，補充了一些李文及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所未用的資料，經由對史料與史事的重新思考與組織，得出與李文所描繪不盡相同的圖像。李文的優點是作過宋、明之間長期性演變的觀察後，再回顧宋代，可以看出一些僅研究宋代的學者所不易看出的問題；可能的缺點則在由於是跨朝代的研究，觀察的時間較長，對於宋代的史料與史事不易親自作較深入的鑽研，難免過度倚仗他人的研究成果，也不易顧及史料與史事所牽涉到的一些時代性的相關因素。然而跨朝代的長期性觀察有其必要，不能因噎廢食，李教授和其他學者在這方面的

努力仍然是值得肯定的。每個人觀察問題都有自己的限制，本文所提供的圖像也不可能沒有可以檢討的地方，由於依然使用傳統的史學方法，難免會出現李文所指出的侷限。不過學問總是經由討論才有進步，由於閱讀李文，而有機會重新反省多年前曾經致力的問題，了解這一問題在目前學界的進展，經由再度翻檢史料並閱讀學界新舊研究成果，而發現自己以往的欠缺與疏誤，(註五一)對於此一問題有了較以前爲多的認識，這正是因李教授檢討的問題涉及拙作而得到的收穫。而本文所提出的意見，即使未必正確，相信仍可提供李教授重新思索的機會，考慮到一些原本沒有考慮的問題。

後記：二〇〇〇年六月間獲讀李伯重教授論文，旋於中央研究院主辦之第三屆漢學會議中得識李教授，七月一日會議閉幕後，曾就文中一些問題與其略作討論，李教授建議可將拙見另寫一文，爰草此文以回應。

（原刊臺灣大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四期，民國九十年五月出版。）

註釋

註一：見大澤正昭，《唐宋變革期農業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六）第七章〈宋代「江南」の生產力評價をめぐって〉。

註二：例如筆者即對其所論宋代的莊園制與佃户制有不同的意見。

註三：由於「江南」一詞易與宋代的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相混，須有特別的界定，所以本文避免稱此地區爲江南。

註四：《重修琴川志》卷六〈義役省劄〉：「義役初行之時，勸率助田，則上户非所便。」多少可以説明富家捐助義役田出自官府勸率，不一定心甘情願。

註五：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時（史）宅之爲都司，遂創括田之議，一應天下沙田、圍田、圩没官田等，併行撥隸本所，名田事所，仍辟官分往江浙諸郡打量圍裹。」

註六：方回，《古今考·續考》卷三七〈李悝律曰法經六篇平糴法附〉：「今平江府曰收百合斗，或加一加二加三，如加三，收兩石極矣，即合百合兩石六也。」這是用一三〇合斗估計所收的産量，租米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估計。

註七：斯波義信也注意到有如此高的租米量，而以一：二的比率估計其中租米最高一段田的畝産量爲四·五二石，見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一九八八），頁一四〇。但估算出畝産量如此高，也可能是由於用一三〇合斗收租，提高了租率所致。這種情況能否用一：二的比例來估計畝産量，亦須斟酌。此一數據當取自租户徐八所租之一畝二角四八步田，上租米二石九斗。即使是用百合斗收租，依一：二的租率推算，這段田的畝産量仍可達三·四八石。估計這段田的

畝產量雖未必達到四·五二石，但應亦不低於三·四八石。

註八：此處與前引張方平〈芻蕘論·稅賦〉中的「斛」，應即是石，亦即十斗。按直到南宋末年，石與斛仍常通用，只在使用特殊的斛時才有例外。而五斗斛創始於北宋末、南宋初，要到宋寧宗時代以後才使用較多，到元代五斗斛制才完全確立。見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三八七～四一〇。

註九：即使是强調占城稻對宋代農業影響的學者也如此認爲，應是學界的共識。見加藤繁著、于景讓譯注，〈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收入于景讓譯注，《栽培植物考》第一輯（臺北，臺大農學院，一九五八）；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稻の種類と品種の地域性〉，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二）。

註一〇：游修齡，〈占城稻質疑〉，《農業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一期。不過游文的質疑有些或許是可以解決的，例如文中認爲《宋會要輯稿》載占城稻輸入時只是一個品種，後來不應該有那麼多別名，而加藤繁在其〈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一文則認爲《宋會要輯稿》的記載並沒有概括全般種類；又如占城稻究竟是旱稻還是水稻，是早稻還是晚稻，加藤繁在同一篇論文中亦已指出是抗旱性較强的水稻，有早稻也有晚稻；再如金城稻是否就是占城稻，文中已認爲是同品種的可能較大；至於占稻（占禾）、黏稻是

註一一：此一記載見王應麟《玉海》卷七七〈祥符玉宸殿占城稻〉及《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農田〉，參考梁太濟、包偉民《宋史食貨志補正》（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五四。

註一二：關於此點，加藤繁在其〈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一文中已指出，但加藤繁認爲所謂耐水，是指其收穫較早，避開長江流域雨季所導致。于景讓在此文譯註中則以其在崑山家鄉的經驗，指出秈稻因水災而淹在水中時，節間伸長較速，秧的先端常露在水面上，確實較能耐水，支持羅願的說法。何炳棣亦曾討論到占城稻耐水旱的問題，强調占城稻由於適應性强，所以能適應不同的地勢而發展出不同的品種。見 Ping-ti Ho,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收入于宗先等編，《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〇）。

註一三：按在分類上將秔米與秈米分開，是宋代以後的事，在此之前，秔、秈兩者是不作分別否就是占城稻，按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二〈叙物産〉：「占禾本出於占城國」，至少就宋人的認識來講，占禾是出於占城國，而占稻之名先起，黏（粘）稻之名後出，于景讓在〈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一文的譯注中，從農學觀點對加藤繁所主張黏字是占字别體的説法表示支持，認爲粘稻大概是占城稻的後裔，原寫作占，後來由於是稻而在字旁加米或禾成粘或秧，再轉而成黏。但游文所講占稻與秈稻容易相混的問題，則確實值得注意。

的，都指稻之不黏者。直到元代，仍有地方志將秔米又分大小，大稻爲秔，小稻爲秈。見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增補新版）（東京，御茶の水書房，一九八九），頁一〇二～一〇四。《嘉泰吳興志》將金成稻列入秔稻，是分類方式的問題，而非錯誤。

註一四：陳旁《農書》此處所說的湖田，據其前文，應是浮於湖水上的葑田，元代王楨《農書》卷七亦載架田（葑田）可種黃穋穀。王楨《農書》又載黃穋稻可種於櫃田，櫃田似圍田而小，則圍有圩堤的圍田、圩田或湖田應亦有種此一品種稻米的。《嘉泰會稽志》卷一七〈草部〉載稻米品種有黃稑，並解釋說：「後種先熟曰稑。《說文》云：稑，疾熟也。」此一稻種可能源自唐代以前已存在的黃陸稻或黃陸米，見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增補新版），頁二三三。

註一五：《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引《三陽志》：「州地居東南而暖，穀嘗再熟。其熟於夏五、六月者曰早禾，冬十月者曰晚禾、曰穩禾，類是赤糙米，販而之他州，曰金城米。若秔與秫即一熟，非膏腴地不可種，獨糙赤米爲不擇。」此處所謂「再熟」，顯然是指一年兩作而言，而在潮州用來配搭以行一年兩作的早、晚稻，均是可以不擇地而種的占城（金城）稻。

註一六：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麥作の奬勵と二毛作〉，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

註一七：梁庚堯，〈宋元時代的蘇州〉，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册（臺北，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

註一八：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麥作の奬勵と二毛作〉。

註一九：《黃氏日抄》卷七八〈咸淳七年中秋勸種麥文〉：「凡種稻須用凍耕熱耘，須用霑體塗足，惟種麥則不然。及秋而種，天氣未寒；初夏即收，天氣未熱。種於乾地，手腳不沾泥水，鋤塊而作孔亦可種，犁地而撒子亦可種。是種麥之事甚易也。」

註二〇：陳旉，《農書》卷上〈耕耨之宜篇第三〉：「早田穫刈纔畢，隨即耕治曝暴，加糞壅培，而種豆麥蔬茹。」〈六種之宜篇第五〉：「五月中旬後，種晚油麻，治如前法，九月成熟矣。」又：「五月治地，唯要深熟。……七夕以後，種蘿蔔、菘菜，即科大而肥美也。」按五月已有早稻如六十日稻收成。

註二一：于景讓在〈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一文的譯注中持此一看法，表示以他是江南鄉下人的經驗，看不出江南有種過雙季稻的痕跡。

註二二：不僅蘇州，南宋的紹興府、台州都有相關記載；此外，北宋初年處州與孝感、應城二縣曾「稻再熟」，學者也解釋爲再生稻。見游修齡，《中國稻作史》（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一六。按紹興府、台州、處州均在浙東，孝感、應城二縣則在湖北。但是在《洪武蘇州府志》卷四二〈土產志〉的記載中，此種性質的再熟稻已與早稻、占城稻相混，歷史上所謂「再熟稻」的問題恐怕仍有尚待解決的疑點。

註二三：見腳註一五所引《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另外福州沿海縣分水稻一年兩穫也已見於南宋的一些記載，如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二八〈福州〉引許淳仁〈三山閣〉詩：「負郭潮田插兩收」，即指兩次插秧、收穫；而《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福州勸農文〉：「田或兩收，號再有秋；其實甚薄，不如一穫」，所說「再有秋」則可和「再熟」相比擬。

註二四：若是如此，由於烏口稻「耐水與寒」，應可種於低濕之地，或許可以說明，屬於占城稻品種的六十日稻作爲第一季稻，也是可以在低濕地帶種植的。

註二五：《洪武蘇州府志》卷四二〈土產志〉載晚稻於夏至節日後十日內種，「若過夏至後一十日，雖種不生矣」，夏至後十日內即在五、六月之交。而顧清，《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產〉則載明代中葉的松江府，「其或雨水不時，大暑後種者亦生，但不盛耳」，大暑後已在六、七月之交。

註二六：加藤繁著、于景讓譯注，〈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間作稻在明清時期的南方各地頗有記載，宜於水利和肥料條件較好的地區，見游修齡，《中國稻作史》，頁二一七（二一八）。

註二七：游修齡，《中國稻作史》，頁二二二。書中所引明代中葉的證據，即是黃省曾《理生玉鏡稻品》所載烏口稻的記事。

註二八：關於太湖平原稻米的「再熟」，除吳泳的〈隆興府勸農文〉外，亦見蘇籀《雙溪集》

卷九〈務農劄子〉所述南宋初年的情形：「吳地海陵之倉，天下莫及，稅稻再熟」。漆俠討論太湖流域的兩作制時曾引用此一較少人注意的史料，見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上册，頁一三四。按「稅稻」一詞，出自西晉左思〈吳都賦〉：「國稅再熟之稻」，學者對左思此句的涵義亦有歧見，于景讓據《吳郡志》卷三〇〈土物〉有關再熟稻的叙述，認爲應是再生稻，見于景讓在〈中國栽培占城稻的沿革〉一文的譯注；而游修齡則據唐代李善的註解，解釋爲連作稻，但由於未見《重修琴川志》中烏口稻「再蒔」記載，亦不認爲宋代蘇州曾有連作稻存在，見游修齡，《中國稻作史》，頁二二二。

註二九：見於《淳祐玉峰志》的稻米品種有三十四種，見於《重修琴川志》卷九〈叙産〉者有三十五種。

註三〇：前引曹勛〈山居雜詩〉及范成大〈刈麥行〉、〈夏日田園雜興〉等詩都詠及在麥熟之後移秧。學者已注意到插秧技術的演進對稻麥輪作的影響，見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二一二～二一三。又書中認爲，水稻在八月成熟，小麥即可在八月社前下種。按這種情形在時間上過於緊湊，雖不能說完全不可能，但作者似忽略陳旁所講在八月社前種麥以前，尚有「七月治地，屢加糞鉏轉」的程序。

註三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農田雜錄〉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條載占城稻種蒔法：「南方

地暖，二月中、下旬至三月上旬，用好竹籠，周以稻稈，置此稻於中，外（按：外字疑衍）及五斗以上，又以稻稈覆之，入池三日，出置宇下，伺其微熟如甲坼狀，則布於淨地，俟其萌與穀等，即用寬竹器貯之，於耕了平細田停水深二寸許布之，經三日，決其水，至五日，視苗長二寸許，即復引水浸之一日，乃可種蒔。」

註三二：可以參考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增補新版），頁二〇四～二一〇；陳良佐，〈我國水稻栽培的幾項技術之發展及其重要性〉，《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七八）；趙雅書，〈中國水車之演變〉，收入沈宗瀚、趙雅書，《中華農業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李伯重，《唐代江南農業的發展》（北京，農業出版社，一九九〇）。

註三三：此一看法來自大澤正昭，《陳旁農書の研究》（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會，一九九三）第Ⅰ部〈基礎的考察〉。

註三四：蘇州有葑田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五〈臞庵〉：「吳江王份文孺，自號臞庵，嘗築圃於松江之側，方經始時，文孺下榻待余，延留數月，見買葑作址，計三百萬錢。」又《石湖居士詩集》卷一〈初約鄰人至石湖〉詩：「春入葑田蘆綻筍。」同書卷二七〈晚春田園雜興〉詩：「汙萊一稜水周圍，歲歲蝸廬沒半扉。不看茭青難護岸，小舟撑取葑田歸。」

註三五：筆者所核對過的版本，有國家圖書館藏元後至元三年慈溪黃氏序刊本、國家圖書館藏

明正德（一五〇六～一五二一）間建陽書坊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庫珍本二集本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烏石山房文庫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新安汪氏重刻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本同此本），其中四庫本改「耖」爲「耕」而「三」字未改，明正德間建陽書坊本與清乾隆間新安汪氏刊本則「三」改爲「二」、「耖」改爲「耕」。按周藤吉之在〈南宋稻作の地域性〉（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中引用此文，作「三遍耘田」及「名曰耖田」，至爲正確，但未説明所據版本。

註三六：陳起，《江湖後集》卷七載趙汝績《山臺吟稿》〈題黄存之春莊急雨圖〉：「揀時浸種開稻包」。

註三七：梁庚堯，〈南宋城市的公共衛生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〇本第一分（一九九九）。

註三八：其實於潛縣的稻作技術也只見於《耕織圖詩》一項資料，衢州、婺州的農民「收蓄糞壤，家家山積，市井之間，掃拾無遺」同樣只見於程珌《洺水集》卷二一〈壬申富陽勸農〉一項資料。而依本文所述，蘇州有關施肥的資料顯然已經較多，除毛珝〈吳門田家十詠〉、范成大〈打灰堆詞〉兩條資料外，前述北宋晚期秦觀講「吳、越、閩、蜀，地狹人稠，培糞灌溉之功至也」，其中的「吳」，應亦包括蘇州在内，而且可能主要是指蘇州；南宋末年黄震講浙間農民「終年備辦糞土，春間夏間常常澆灌」，這

項知識亦有可能得自蘇、秀兩州。

註三九：「蘇、湖熟，天下足」又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八〈策問〉、《吳郡志》卷五〇〈雜志〉、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函韓首〉，「蘇、常熟，天下足」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常州奔牛閘記〉。

註四〇：岡崎文夫、池田靜夫，《江南文化開發史——その地理的基礎研究》（東京，弘文堂書房，一九四〇），頁一八一～一八四，一八七～一八八。

註四一：周藤吉之在〈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補論〉（收入周藤吉之，《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一九六九）中，也曾作如此判斷。

註四二：周藤吉之，〈南宋の耗米と倉米・攬户との關係（補）南宋斛斗マス考〉（收入周藤吉之，《宋代史研究》）；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頁三七六～三七七。

註四三：又可以參考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頁三七六～三七七。

註四四：蘇州各縣中，常熟縣的情形見於《重修琴川志》卷六〈叙賦・稅〉，端平二年（一二三五）秋苗額爲七萬二千餘石，而南宋晚期「歲糴多至三十萬石，少亦不下十四五萬石」，和糴數是秋苗數的兩倍至四倍有餘。

註四五：王德毅師，〈南宋雜稅考〉，收入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二）；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上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頁

三三一～三三七。

註四六：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今自江而南，二浙、江東西、湖南、福建諸郡，一石之苗，有量至二石五六者，有至二石三四者，少亦不下二石一二。」

註四七：這是用《吳郡志》卷三八〈縣記〉載龔頤正〈常熟縣記〉述淳熙元年（一一七四）的戶數與《重修琴川志》卷六〈叙賦〉所載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以前的田畝數推計出來的，兩個數字有時間上的差距。

註四八：據方回在《古今考·續考》卷一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中對秀州魏塘農村佃户的估計，五口之家如果佃田三十畝，每畝歲收兩石，繳租米一石，所餘可以「苟且辛苦過一世」。

註四九：梁庚堯，〈宋元時代的蘇州〉。

註五〇：蘇州稅苗與其他州郡的比較，見梁庚堯，〈宋元時代的蘇州〉。

註五一：例如筆者在本文中對蘇州稻麥輪作與稻米一年兩作的看法，較以往已有相當程度的修改。

兩淮山水寨：南宋中央對地方武力的利用與控制

黃寬重

一、前言

宋室南遷後，淮河成爲其防禦金兵的前線，亦是邊防佈置的主力所在。不過，正規軍的屯駐，只屬點的部署，而更戍制度的實施，也使軍隊難以有效掌握兩淮形勢，發揮防禦功能；反之，據守山水寨的自衛武力，在宋金戰爭的過程中，能掌握地利的優勢，充分運用牽制與游擊的戰力，較有效發揮捍禦敵人與防衛鄉里的作用。宋廷爲了鞏固邊防，積極

編組並訓練這些自衛武裝力量，以襄助正規軍，形成捍衛疆土的重要力量。

不過，由於宋朝强幹弱枝及以正軍制民兵的傳統，使得宋廷在團結民間武力時，曾引起獨立性較强的山水寨民兵的反彈，加以在敵我夾縫中生存的邊境百姓，生存環境複雜，生活資源匱乏，在面臨維護國家與自身利益的抉擇時，有不同考量，引發宋廷的疑懼，造成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緊張。因此，藉由觀察南宋時代兩淮山水寨武裝力量的發展與演變，當對民間自衛武力的組織形態以及朝廷與地方的複雜關係，有深一層的掌握與了解。

近代學者對南宋兩淮山水寨的論述不多。到目前爲止撰述的論文僅有二篇：一九六〇年，張家駒撰有〈宋代的兩淮山水寨——南方人民抗金鬥爭的一種武裝組織〉(註一)一文，從自衛武力結集抗金、組織及戰果三部分，闡述隆興和議以前，兩淮百姓的抗金事蹟。陶晉生師於一九七七年發表的〈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一文，(註二)則以南宋朝臣利用山水寨從事邊防的計劃與實例，說明余玠在四川利用山水寨建構整體防禦網的傳承；文中所揭示的例子遍及兩淮、荆襄及四川等宋金邊界，但兩淮地區卻是一個重要部分，對了解宋廷利用山水寨抗禦金、蒙的重要性極有助益。不過，這兩篇論文各有其討論焦點，對宋廷團結、轉化、利用、控制民間武力的成效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乃至所產生的影響，則論述較少。因此，筆者特以兩淮地區爲對象，利用蒐集所得的史料，參酌前人研究成果，加以討論，作爲探討南宋地方武力的一個個案。

山水寨本指自衛武力防衛的據點，在南宋有時兼指據守在山水寨的武裝力量，甚或泛指被團結的民兵。本文所述的山水寨則採廣義的意義，包含上述之三種情況。至於宋人常用的「團結」一詞，在唐宋時代，常指組織訓練地方丁壯的武裝力量，與現代詞義有別。

(註三) 本文爲行文之便，有時用團結或組織、訓練、組訓等詞，其義則一。

二、女眞南侵與兩淮山水寨的興起

地方性自衛武力，產生於外患侵凌、亂事頻仍，乃至政權不穩的時代。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史上爭亂、分裂的時期，也是地方自衛武力興盛的時代。女真的入侵，結束了北宋政權，是中國歷史上第二次南北對峙的時代，五胡亂華，使關中與關東地區遭受戰火的蹂躪，造成政治社會嚴重不安的局面，當地百姓面對猖獗的盜賊與剽悍的胡騎，爲求自存，遂在岡巒起伏、河流環繞、形勢險要之處，建築塢堡，以保衛自家的生命財產。如庾衮所據的大頭山，號稱九州之絕險，(註四) 郗鑒率千餘家避難於魯國嶧山，依《太平御覽》的記載：「嶧山在鄒縣北…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壤土。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如數間居處，其俗謂之嶧孔。遭亂輒將居人入嶧，外寇雖衆，無所施害。永嘉中，太尉郗鑒將鄉曲逃此山，胡賊攻守不能得」，(註五) 此外，像狼山縣東的下魚城即憑藉著險要的

形勢、充分的水源，以及豐厚的農業生產條件，使鄉人得以在永嘉時期，變亂相繼的環境中「守之經年」，(註六) 陳寅恪即指出「凡聚衆據險者，欲久支歲日，及給養能自足之故，必擇險阻而又可以耕種，及有水源之地。其具備此二者之地，必爲山頭平原及溪澗水源之地」，(註七) 說明軍事性與經濟性的考量，是選擇建立自衛武力據點的必要條件。

女真的入侵，結束了北宋政權，是中國歷史上第二次南北對峙的時代，也是以山水寨爲據點的民間自衛武力再度發展的時期。女真擅長騎戰，於侵宋期間發揮了凌厲的攻城戰術，然而宋人或因城的地勢難以守禦或因守城技術不佳，致使華北的許多城池相繼被金兵所攻破；反之，奮起勤王的武裝團體及由各地土豪領導的自衛武力，卻能避入山水寨，據險自守，持久抗金。李若水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向宋廷報告兩河殘破及淪陷區百姓立寨自保的奏文中，就清楚地描述道：「又於山上見有逃避之人，連綿不絕，聞各收集散亡士卒，立寨柵以自衛，持弓刀以捍敵。金人屢遣人多方招誘，必被勦（剿）殺。可見仗節死義，力拒敵兵，真有戀君懷上之意」，(註八) 宋廷鑒於正規軍戰力不足，亂事擴大，各級政府無力保護百姓、維持社會秩序，乃下詔允許百姓據險自保，於是，以捍衛鄉里爲職志的民間武裝團體，相繼出現。接著東京留守宗澤結合這些武裝力量，在汴京城外建立山水寨防禦網，發揮了積極抗金的效果。(註九) 由於山寨內可以屯田，自成獨立的經濟體系，加以形勢險峻，女真騎兵仰攻困難，是防守的有利地點，因此，在宋金戰爭期間，利

用山水寨，作爲避亂或抗敵的據點，是各地自衛武力的普遍現象。(註一〇)宋臣曹勛使金時，在河北相州以北，就看到五十多處山寨「每寨不下三萬人，其徒皆河北州縣避賊者」，(註一一)像慶源的五馬山、太行山、永寧的白馬山、太原文水縣的西山寨、伊陽山寨等地，都是自衛武力恃險據守、長期抗金的山寨，而活躍在中條山一帶的武裝團體——紅巾，更時常騷擾金人。(註一二)金人在華北，受到山水寨的地方武力的牽制與游擊，使得戰力分散，相當程度緩和了趙宋政權面臨覆滅的威脅。

南宋肇建後，江淮山水寨成了百姓躲避戰禍的基地。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十月，金帥完顏兀朮統兵再次南侵，由於宋廷疏於戰備，戰事失利，高宗逃海避難，女真兵突破淮防，深入江淮；淮南地區成爲宋金雙方交鋒的主要戰場，正如葉適所述「淮上四戰之場，虜敵往來之地」。(註一三)這時，自華北潰敗南下的宋兵、盜賊，乃至江淮一帶的官吏與地方勢力，爲了躲避戰禍，紛紛逃入山水寨。濠州鍾離縣民王維忠聚集鄉人據韭山爲寨，與鄉人共守。韭山寨是「壘石爲城，周匝四里，又作大寨七里環繞之；戰禦之具稍備，民之願來依者凡萬餘人，維忠選强壯充兵。韭山之勢，巍然而立，外有群山環繞之，山有泉湧出，泉下有洞，衆泉悉注焉，洞雖不大，然不論水之多寡，或連雨會群山之水，湊於其中，而洞能容之，俗呼爲歸水洞」，維忠恃險而守，直到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五月金人命孫興知濠州，維忠不聽僞命，才率衆歸於劉位。(註一四)而居住在泗州招信縣碑鎮的豪强

劉位，於金兵進犯時候，就聚鄉民保守橫山，由其弟、姪統領，形成巨大的自衛武裝力量，除了王維忠投歸外；當時西北官宦及平民絡繹南下，聽聞劉家兵勢甚衆，「故流移之人，渡淮入招信，投橫山爲樂園」。(註一五) 紹興四年（一一三四）金與僞齊聯兵南侵時，「北兵數萬屯宿、泗，淮海大震。吳人懲建炎暴屍蹀血之禍，爭具舟車，徙避深山大澤，曠絶無人處」。(註一六)

避禍之外，山水寨更是阻擋金兵的重要據點。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三月，金帥完顏昌由泰州進攻水寨，一直據守通州縮頭湖水寨的梁山泊漁人張榮，利用水退泥濘，金船不能靠岸的機會，在岸邊殺敵，大敗金兵。(註一七) 此外，在和州的雙山、雞龍二山寨，麻胡、阿育二水寨，在廬州的浮槎、方山等寨柵，以及在滁州的獨山等寨，每寨多至二萬餘家，遇女真騎兵，則出没掩襲，頗有收獲。(註一八) 因此，當金兵在侵犯江淮地區時，就會出現宋臣所説：「江北諸郡之民，有誓不從賊者，往往自爲寨柵，群聚以守」的現象。當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金人敗盟，再犯壽春，宋將劉錡令諸軍擇地利，依水據山，遏阻金人之衝，金兵擔心劉錡從背後牽制，不敢舉兵過江，(註一九) 則顯示山水寨發揮的防禦功能。

山水寨也是官府避難的據點。除了民間自衛武力以山水寨作爲防守的據點外，地方官吏爲了避免直接受敵，也將當地官府遷移到險要易守的山水寨，如建炎三年九月知滁州向

子伋以金人來犯，棄州治，率軍民徙居瑯玡山寨。(註二〇) 女真騎兵來勢洶洶，歷陽縣丞王之道奉雙親返回家鄉無爲軍，適逢金人來攻，之道率族黨鄉民，保守境內的胡避山，以避戰禍，(註二一) 當時江淮一帶盜賊蜂起，百姓遭受塗炭，「獨在胡避者，皆得免」。(註二二) 爲了保境安民，建炎三年十月宋廷再度下詔，「許州縣居民自爲保守」。(註二三) 紹興初年，金人擁劉豫成立僞齊政權，宋防江策略形成，淮南成了長江的前哨，李光即說：「長江千里，守禦爲難，若止於兩淮防託，則力省而功倍」，(註二四) 兩淮是南宋國防的最前線，地位益形重要。四年，金、齊聯兵南侵，淮南騷動。十一月，高宗一面下詔聲討劉豫罪行，一面則下令滁、和臨敵諸州，移治山水寨，(註二五) 以免淮南再遭蹂躪。

三、宋金蒙和戰與山水寨武裝力量的發展

紹興和議之後，宋與金以秦嶺、淮河爲界。淮南東西兩路成爲宋金邊境和主要戰場，也是宋阻截金兵南侵，建立防禦體系的前哨地帶。宋廷爲了建立有效的防禦體系，一方面積極將兩淮險要的山水寨建構成爲守勢防禦的據點，以配合正規軍在重要地區的駐防，一方面則全面而有系統地利用與組織兩淮的民間武力，於是以山水寨爲主的自衛武力，不僅與南宋相終始，而其組織更爲複雜化。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六月，宋金再度爆發軍

事衝突前夕，宋廷對首當其衝的兩淮安全，頗爲擔心，允許淮南地區施行清野，州郡措置移治；知濠州劉光時，曾以金兵即將渡淮爲由，倉皇地驅使城內官民移徙至橫澗山，(註二六)十月，金兵攻入廬州，宋臣王權、龔濤相繼逃遁，權知州事楊春見勢不可爲，領兵突圍而出，沿焦湖團結水寨鄉兵，駐守中派河，斷絕金兵南下，並利用時機，率水寨民兵發動攻城，奪回廬州城，(註二七)此時，安豐土豪孫立，爲了保護鄉人免受戰火蹂躪，也結集鄉里民兵移守水寨，並創置忠勇軍，阻撓完顏亮的南侵。(註二八)

山水寨在戰爭中防禦效果受到重視，進而成爲宋廷討論和戰政策的焦點。如宋臣張闡向孝宗面陳禦敵守淮三策中，就指出優恤山水寨民兵及死事之家，以勸來者，是强化戰力的重要方案。(註二九)此議爲宋廷所接受，因此在張浚籌劃北伐的過程中，責成李椿經畫淮甸；椿在兩淮地區積極綏集流民，部署屯兵，考察廬州、壽春一帶軍情，巡視當地山水寨，並作了詳密的籌劃。薛季宣也向丞相湯思退建議以陝西弓箭手的方式，組織民兵，鼓勵江淮百姓自守，「使人自爲戰，制其勳賞，一同正軍，亦嚴邊之一術也」。(註三〇)不過張浚被罷後，主和派的丞相湯思退等人以保境息民爲由，「盡毀其邊備山寨水櫃之類，凡險要處有備禦者皆毀之」，(註三一)造成宋軍的挫敗。

隆興和議以後，宋金雖歸於和平，但孝宗志在恢復，對兩淮山水寨的經營轉趨積極。陳俊卿獻用民兵以補江上空虛，此策在兩淮甚有規模；(註三二)王之望指出兩淮是長江的屏

障，利害一致；防守之策，除了當緩急之際，兩路需相接應外，保守山水寨也很重要，「西路當據諸山之險，以控其兵鋒，東路當扼清河之口，以斷其糧道。淮西若不扼諸山之險，而守濠、壽，以蔽障滁州，此乃劉錡、王權輩前車之覆轍也…若吾據關守險，非徒可以自保其處，敵知吾有備，亦未必便敢深入」，(註三三) 隆興四年（一一六八）三月，宋廷接受知揚州莫濛的建議：「楚州鹽城、馬邏諸處，有路可至通、泰，欲使居民保水險，設爲莊寨以自固」。(註三四) 分別將兩淮民兵納入防禦體系之中，(註三五) 同時將重要的民間自衛武力，如海州的羊家寨、楚州的李植勢力，(註三六) 也一齊納入邊防體系中，並予以獎賞。這些規劃性的措施和作法，漸現成效，因此周必大在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九月的奏論中就說「南渡以來，兩淮團結民社，前後條法固備」。(註三七)

開禧北伐後，山水寨再度成爲兩淮百姓的避難所。寧宗開禧年間，韓侂胄發動北伐，宋金戰端再啓，山水寨成爲兩淮百姓避禍的重要場所，葉適說：「去歲（開禧二年），敵人入兩淮，七郡殘破，其民奔迸渡江，求活者幾二十萬家，而依山傍水相聚以自固者，亦幾二十萬家」。(註三八) 而這些肩負捍衛鄉土重責的武裝力量，在宋金的戰爭中，不僅被徵調參與作戰，發揮了禦敵效果，也由於具强烈的鄉里意識，積極負起維護地方安全的任務，《鶴林玉露》就說：「開禧用兵，禁旅多敗，而兩淮山水寨、萬弩手，率有功，…丙寅（一二〇七），虜大舉南牧，圍安、襄以撼荆、

鄂，宣司檄召諸處兵，與湖北義勇俱往救。諸郡兵不待見敵而潰，所過鈔略，甚於戎寇，獨義勇隨其帥進退，不敢有秋毫犯，蓋顧其室家門户故也」。(註三九) 嘉定初年，劉爚在奏章中也指出「沿邊之民習不畏虜，少少結約，皆足自固。臣昨接伴虜使至盱眙，見龜山二、三百家獨不經兵火，問其父老，自言長於劫寨，虜兵畏之。因思彼財二、三百家，協力已足自固」，(註四〇) 這些事例都説明開禧之役前後，兩淮山水寨等地方勢力，在保衛鄉里、防禦金兵侵犯，是有正面功效的。

開禧和議之後，蒙古鐵騎南犯，華北地區陷入戰亂中，直接威脅金朝政權，社會紛擾不安，叛金勢力相繼崛起，金的疆域日蹙。不久，戰火蔓延到山東地區，兩淮隨之成爲宋、金、蒙三國勢力交鋒及地方武裝力量互爭雄長的域場，(註四一) 山水寨也成了當地武裝團體與叛金勢力發展的主要據點。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宋臣請築滁、揚州城時，制置使黄度認爲二城與山寨接鄰，當地山寨武力足以牽制金兵，不需築城；倘若敵人攻城，「吾引山寨之兵，表裏夾射，賊安得至；其或安坐不攻，吾居山上，視賊動息，日攻而夜擾之，彼亦吾虞，豈能暫安乎！」(註四二) 而後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崔與之鑒於淮東多平夷空曠之地，只有滁州和盱眙軍多山林，其中形勢險峻的山寨，上有泉源，可以駐紮，乃「由官修山寨，募民築五山寨，累石爲城，料簡丁壯，選材力服衆者，假以官資統之」，(註四三) 以官府的力量，組訓民間武力，作爲抗禦金兵南侵的基地。

兩淮山水寨在宋蒙戰爭中，不僅是兩淮百姓避禍之所，也發揮了禦侮的作用。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宋蒙聯兵滅金之後，宋廷又趁蒙古兵北撤，興兵入洛，蒙古引兵反擊，兩國由和轉戰，以兵戎相見。這時，兩淮不僅是宋蒙邊界，及兩國兵烽爭戰之地，山水寨更成爲百姓逃避戰亂的處所。袁甫在〈論流民劄子〉中提到兩淮地區固然需築城以防敵，但真正可靠的「又在城築之外耳」，(註四四) 所指的正是强固的山水寨，他說「兩淮清野，伐敵因糧之謀，室廬田產，無尺椽寸草之留，獨有山水寨，阻險爲固者如故，因而葺理，增立堡寨，以處復業之民」，(註四五) 此後，宋蒙戰爭越形激烈，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淮西、襄漢等地相繼爲戰火所蹂躪。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光州淪陷，百姓流離出境，發現黃州天台山「形勢險峻，四面如壁，止通一人往來，石竅泉湧，冬夏不絕」，乃集衆結群在山上造堡寨，作爲避難之所，並準備槍械武器。蒙軍連月攻打，都無法接近，「由是光、信殘破之民，擁堡來依，屯聚十萬衆，果能全活」。(註四六)

與此同時，知黃州孟珙招納邊民，跨山爲城，以護百姓，並設章家山、毋家山兩堡，作爲先鋒、虎翼、飛虎等自衛武力的營區。(註四七) 黃岡縣被蒙軍攻陷後，宗室趙時哽帶著母親，率領部衆突圍而出，返回家鄉六和縣，團結鄉里强壯，共謀抗禦蒙軍。嘉熙三年（一二三九）蒙古大軍將進犯淮東，時哽怕無力抗敵，領導安豐、真、滁、濠四郡十七寨老小十餘萬人，强壯約一、二萬人，渡江團聚於建康府境內廣約二十里的杜真沙上避敵。

(註四八)此外，嘉熙元年，蒙古兵連攻破舒州、宜城等地，知舒州衙所移治於長江中的楊柴洲，聚了萬家百姓，以避敵鋒。(註四九)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右丞相杜範指出蒙古騷擾沿邊，先以哨騎侵軼兩淮，然後用舟師，從清口、五河、渦河等處出淮徑渡，「沿淮土民遁匿深山，以避寇亂，頗有豪傑竊伏其間，千百爲群，各相保聚，以十萬計」。(註五〇)其後姚勉在〈檄諸鄉教民兵築山寨文〉中也說「守土封疆城郭，全爲效死弗去之謀，設險山川兵陵，合爲以全取勝之計，宜山依而築寨，庸衛國以護民，貧富相資，主佃相養，用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以時乎教戰於守之中，外而屯、內而耕，各有攸處，攻則勝，守則固，何憚不爲」。(註五一)都說明了山水寨在護土衛國上的作用。

四、宋臣對招撫山水寨的意見

自宋金爆發戰事以來，兩淮山水寨在防衛疆土、抗禦外患的功能，相繼被肯定。建炎年間呂頤浩就指出金人善於攻城，宋人的防衛之道，除了積極堅守有把握的城壁外，就是據守山水寨以避敵鋒，「縱官吏與民避兵，或入山林或入陂澤，庶免全郡生靈皆爲魚肉」。(註五二)知建康府葉夢得也以建康府轄下五個縣，只有句容縣一鄉因自保赤山，沒有受到戰火蹂躪爲例，說明「自兵興以來，江淮之民有逃避不及，自結爲山寨、水寨者，多

得保全」。(註五三)而劉子翬更點出山水寨在宋金戰爭中防禦的優勢，他說「今日淮甸雖置守師而無堅壁、無聚糧，或營一師之市，或聚烏合之徒，…臣欲乞將淮甸郡縣，不必盡守故城，各隨所在，擇險據要，營置寨柵，守以偏將。敵來仰攻，固非其利；若欲長驅深入，則我綴其後」。(註五四)同一時期受命宣撫川陝，負責捍衛西疆的張浚，在〈奏淮南備虜事宜〉一文中也指「以臣所見，恐可止於淮南東西，選擇地利，安置山寨或水寨，據險保聚，分駐人馬爲清野自保之計」。(註五五)可見宋臣面對女真的威脅，爲了應付危難、穩定政局，都相當肯定山水寨在防禦兩淮、維護時局的貢獻。

由於山水寨的防禦功能顯著，使得宋臣要求朝廷以更具體而積極的獎勵辦法，對待這批捍禦外侮的自衛武力。建炎四年，宋臣爲了獎賞在淮南掩襲金兵有功的山水寨等地方勢力，建議朝廷派遣使人「齎詔遍詣逐寨，諭以恩意，寨柵首領有功績者，命鎮撫使保奏推恩」。(註五六)紹興初年，李彌遜也以劉綱、孫暉等人「頗爲朝廷招集鄉民，耕種田畝，置立堡寨，以守一方」爲例，建議宋廷直接授與他們方面之任，使這些地方武力成爲朝廷的屏障，他說「因其所欲，更加選擇可委之人，其上使之守州，其次使守縣、鎮，…事初，朝廷量行應副，稍加就緒，即使自給，漸次措置人兵，別無大段費用」。這一措施，雖然眼前不能看到效益，但經營幾年之後，就可以增固藩籬，爲利實大。(註五七)

紹興三十一年金帝完顏亮發動南侵之際，校書郎馮方在奏論措置的方策中，更指出民

間武力在保聚守禦及應援輜重兩方面，均有功效，只是未加訓練，不宜直接對敵作戰，倘若期待這些人發揮戰力，需要像北宋在陝西組織弓箭手一樣，進一步加以組織、訓練才有效果。(註五八) 同年五月，御史中丞汪澈在奏言中提出給予自衛武力較大的揮灑空間，避免遭受基層官員的干擾，他指出「淮南山水寨，舊來鄉豪自相結集，當隨宜存恤，使自爲守，無令監司州縣擾之，庶收其萬一之用」。(註五九)

隆興初年，薛季宣上書丞相湯思退，也指出江漢、淮南的民風雄健尚武，建議朝廷免除他們的田租，像北宋對待陝西弓箭手一樣，讓他們各自發揮戰力，並給予功賞，是嚴守邊防的可行方略。他說「比年，議者稍知措置保甲及山水寨，然初無豫定之法可以必行，緩急無以相維，似可施用晁錯之策，使其塢壁粗立，平時可以保妻子，而不廢農桑之業，緩急足以自衛」。(註六〇) 也有臣僚指出兩淮地區的民兵，結集於州縣城郭的山寨，或在外鄉村的水寨；這些堡寨的首領，多半由地方上富豪精壯、具有影響力的人來擔任，追隨的徒衆也多是驍健勇敢之輩，最足以保鄉衛土，因此建議：「行下都督府，專委兩淮守臣，各括責本州山水寨首領姓名，保明來上，先次量補官資，專一裒集鄉兵，俾之團結，明立賞格，次第遷補」。(註六一)

隆興和議後，孝宗積極經營兩淮地區，宋臣也就如何招納、組訓這些地方自衛武力，提出積極建議。如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七月知揚州周淙指出淮東諸州軍山水寨中，多强

壯精幹習武的人，請求對能擒捕盜賊者，優予推恩。(註六一)四年(一一六八)，陳俊卿任相之後，鑒於兩淮守備不足，民無固志，一旦金兵進犯，才倉促派兵，將緩不濟急；奏請在揚州、和州各屯兵三萬，並且籍民家三丁中一人爲義兵，給予弓弩、戰械，教以戰陣，農隙之日，給以兩個月的糧食，聚而教之。(註六三)淳熙五年九月，周必大在〈論兩淮民兵〉文中，提到從政郎張巖的意見，認爲應免除當地臂力剛、馳射精、志氣果敢勇壯者的徭稅，加以組織，有效節制，納入國防體系之中；對於疲懦不堪戰鬥的人，則依舊結集保伍，讓他們自己來捍衛鄉井、備禦盜賊。(註六四)八年(一一八一)八月史浩也建議「取山水寨總首出作州官，各有所轄，彼方有懷土保護鄉井之意」。(註六五)十一年(一一八四)十二月，周必大致王希呂書中，提到關於民兵萬弩手山水寨的事，希望帥司「糾合諸頭項人兵，獨當一面，爲兩淮之藩籬」。(註六六)這些意見雖不免有誇大之嫌，但都顯示了南宋臣僚對山水寨的正面評價，及期待宋廷有更積極的辦法，讓他們發揮邊防的正面功能。

開禧北伐失敗以後，葉適進一步呼籲宋廷加强團結民間武力，修築堡寨，他說：

> 長淮之險與虜共之，惟有因民之欲，令其依山阻水，自相保聚，用其豪傑，借其聲勢，糜以小職，濟其急難，春夏散耕，秋冬入保；將憑城郭，諸使總號令，虜雖大入，而吾之人民安堵如故。故某願朝廷以謀困虜，以計守邊，安集兩淮以扞江面，使

淮人不遁，則虜又安敢萌窺江之謀乎？故堡塢之作，山水寨之聚，守以精志，行以強力，少有必精，小而必堅。（註八七）

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黃榦在一篇奏章中，更指出當前的要務莫急於經理兩淮，而最好的辦法就是「用兩淮之人，食兩淮之粟，守兩淮之地」，淮人「生長淮壖，與虜相諳，騎射劒戟，其所素習，山川險易，其所熟知。……曩者虜人衝突，遇大軍則索戰，遇淮人則退卻」。而守淮之策必先明保伍，「其爲保伍，不過以防托鄉井爲名而已，及至緩急，人自爲戰，皆精卒也。」保伍既明之後，則爲他們置立堡寨，「蓋淮民散居平土……，惟或依山或附水，創置寨屋，立囷倉，使各隨其隊伍而居之，閒居則預藏米麥，有急則安存老弱；既有所居，則莫不愛護鄉井，與虜爲敵。」保伍成、堡寨立之後，當進一步「寬其力役以安之，設馬監、置軍器以資之」，人民既免於重役之苦，當樂於接受保伍之法。（註八八）

理宗端平元年以後，宋蒙戰事再啓，兩淮又受戰火摧殘，百姓流離失所，吳泳在奏論保淮的策略時，指出設險據守山水寨及維護田地之利，是防衛兩淮的重要措施，但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百姓遭受科擾，安心歸業，才能凝聚戰鬥力，「今邊境暫寧，歲事差稔，流徙之民，漸復歸業，爲之上者，節其力而不盡，田租之當蠲者蠲之，軍需之當緩者緩之，使人無離心，户有固志，暇則負耒而耕，警則荷戈而戰，吾封境之內，自隱然有敵國之重

矣」，(註六九) 杜範在出任丞相時，感於蒙古的威脅日亟，宋邊防實力日削，而沿淮自衛武力尚可爲宋廷的屏障，乃建議朝廷「若遣一多知有謀之人，挺身而入，見其頭目，示以恩信，諭以朝廷之意，有願經理浮光者，借其名目，使之自率其徒，出力經理，食其地、守其城，俟二、三年間，經理有緒，則以郡符付之，以爲淮西捍蔽」。(註七〇)

從以上的敘述，可知當宋與金、蒙關係緊張，乃至引發戰爭，處於邊防線上的兩淮地區，成爲首當其衝的戰場。此時，據守山水寨的民間自衛武力成了百姓乃至官府恃險抗敵、逃避戰禍、維護安全的重要力量，由於宋臣對於這些自衛武力在戰時防衛、鞏固邊防所扮演的角色有深刻的體認，因此不斷呼籲宋廷積極經營山水寨。他們的意見大致上可以分成二類：一是強調多給民間武力自主權，避免遭受官府的干擾。李彌遜和杜範甚至提出更激進的作法，建議賦予方面之寄。這些意見多出現於南宋初年和末年，政局混亂、朝廷難於有效維護戰區的社會秩序的時候。另一類是在承平時期，朝臣看到民間武力，具有保衛鄉里的能力，因此希望朝廷予以獎賞，使其致力維護地方安全；但他們也看到地方武力各自爲政、戰力良莠不齊、力量分散的缺點，乃建議朝廷善用資源，予以有效的組織與訓練，將之納入國防體系中，以凝聚、整合戰力，發揮更爲積極的禦敵效果；薛季宣建議宋廷「蠲田租，以陝西弓箭手維之，使人自爲戰」的意見，就顯示了部分宋臣期待朝廷兼顧獎勵與組織訓練的措施，來對待兩淮的民間自衛武力。此外，嘉定年間黃度知建康府時，

擔心開禧北伐期間招募而來的山水寨與地方武裝力量，因朝廷疏於輔導，在戰後影響社會秩序，則以每人給錢四萬，復役十年，有田者先歸，無田者繼遣的方式，從事整編復員的工作。(註七一)

五、宋廷對山水寨的優獎、組織與訓練

從宋室南渡至滅亡的一百五十餘年間，宋廷相繼面對金、蒙的武力威脅，作爲拱衛南宋都城第一道防線的兩淮，自然是發生戰爭頻率最高的地區。因此，每有戰事，不論大小，淮南地區都不能免於災難，造成「民去本業，十室九空，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的凋敝慘象，(註七二) 宋廷爲鼓勵百姓遷移淮境，參與生產建設，以提振經濟及維護邊境安全，對災民、抽調及防守有功的民兵，都予以各種獎勵，其中表現最爲明顯的就是減免賦役以及任命領導人爲官兩項政策。在減免稅役方面，如高宗紹興四年宋廷以承、楚、泰三州各有水寨民兵，合力擊賊，詔免十年租稅，(註七三) 五年（一一三五）一月的德音則揭示「應淮南諸軍並行存恤，應山水寨團結人民，並赦免稅役十年；嘗經兵馬蹂踐去處，與放五年」，(註七四)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八月十四日，宋廷詔「兩淮州軍民户，既將一丁充民兵，其有本名丁錢，可與蠲免」，(註七五) 八年（一一七二）七月宋廷同意措置兩淮官田

徐子寅的建議，將納入訓練的總首、首領及忠勇民兵「並與免户下科敷差使，如遇緩急使喚，官給錢米以贍其家」。(註七六) 嘉定年間，崔與之擔任淮東安撫使時，鑒於原有的萬弩社抗敵有功，乃創置萬馬社，應募合格的人，「官助鞍轡錢二十千，人復租税三百畝」。(註七七) 這些減免兩淮地區税賦的現象，顯然是宋廷爲凝聚武裝力量及沿邊百姓的向心力，所實行的長期政策。(註七八)

至於任命領導人爲官或推恩的例子更多。如建炎四年詔執政派人齎詔書遍詣山水寨，諭以恩意；寨栅首領有功績者，命鎮撫使保奏推恩。(註七九) 建炎、紹興年間，宋廷爲抗禦金兵南犯，大量招撫據守山水寨的義軍首領，任之爲官僚，如張榮、孫暉，甚至任命爲類似唐藩鎮權力的鎮撫使，如劉位、趙立、劉綱等人都是明顯的例子。(註八〇) 完顏亮南侵時，宋廷也大量獎賞兩淮山水寨首領，安豐土豪孫立就是一例，(註八一) 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二月宋金和議前夕，宋廷爲安撫各地民間抗金武力，於德音中宣布「赦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内，并揚、成、西和、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應州縣山水寨首領，自備錢糧，收集把隘，或戰鬥立功，仰州軍守臣保明，申省取旨推恩」，(註八二) 乾道七年馮湛招撫海州羊家寨土豪羊舜韶。(註八三) 淳熙年間，錢之望補遷土豪李植等人官資，(註八四) 嘉熙二年（一二三八），淮東總領吳潛奏宗子趙時晝部集淮東西流民約十餘萬口，團結十七砦，其中有强壯二萬可措置爲兵，忠誠可嘉，乃補時晝爲官。

（註八五）更特殊的情況是，宋廷寬容違犯法令的民兵首領。淳熙十一年，淮東水寨首領鹽城人陳侃，因打造海船軍器到海外販賣，被知楚州章沖窮治斷罪。陳家不伏，經由樞密院，請求改由他處勘斷。周必大受命向孝宗提供解決方案，他認爲陳侃本人是民兵首領，「事關邊防，難與尋常打船下海，私置軍器一例行遣」、「太守治民，固難沮抑，而邊防所係亦當闊略」，建議將本案移至揚州審理。孝宗同意，予以恕免，並還給船隻，可見宋廷在處理法律案件時，對淮邊的情況，尚有特殊的政治考慮。（註八六）

在積極獎賞、優惠及推恩之外，要將這些分散的武力，凝聚成有效的國防戰力，便要加强團結與組織訓練。在這方面，北宋在組織、訓練遼夏沿邊的河北民兵與陝西弓箭手就有許多經驗，也收到刺探敵情、協助城守、輔翼陣勢及擾亂敵境的效果。（註八七）南宋朝廷則常派遣官員措置兩淮山水寨，紹興十一年二月詔王喚兼通泰制置使，措置水寨鄉兵，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月宋廷詔令江淮都督、湖北京西制置司措置山水寨，（註八八）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九月，遣淮西參議許子中措置淮西山水寨民兵，（註八九）淳祐六年（一二四六）五月詔令賈似道任責措置淮西山寨城築。（註九〇）

這一連串措置山水寨的辦法，就是希望透過有系統的組織，將自衛武力納入軍事體系中。建炎初年王洋即指出，各路官吏鑒於民兵捍禦有功，「往往勸誘土豪、民兵，一則各

保鄉分，二則爲衆防守」，但負責防禦的官員，「多慮民兵生疏，遂欲預行教閱」，召集教閱，卻又有礙農務，影響百姓戰鬥意志。王洋則希望藉由有效的組訓工作，讓自衛武力發揮更大的戰力，「鄉分土豪，各已分定把隘去處，即時拘集，當官教閱，使識旌旗、金鼓坐作之節，不過三日，即時放散。」(註九一)這項建議成爲宋金和平時期，宋廷鞏固兩淮邊防的一項長期措施，尤其在孝宗恢復意志强烈時，更將之成爲制度化，如乾道四年十一月，詔令兩淮守臣以户口多寡，三丁取其强壯者一名，籍爲義兵，於農隙教閱，自十月開始，正月終放散，每人日支錢一百文、米二升。總首日支錢二百文，米三升，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攤。(註九二)五年九月八日，措置兩淮官田的徐子寅奏稱：奉旨於農隙時，官支錢米，將本路諸州軍已籍山水寨伍民兵，應三丁以上主户選取壯丁，赴州教閱一月。今擬令諸州軍自十月十五日拘集民兵上教，至十一月初五停止；每日於辰時、未時兩次訓練，遇雨雪則免。所教閱的民兵，由本司派官比較拍試，武藝精熟之人，由州軍優與犒賞。(註九三)

對武藝精良的民兵及其首領，宋廷都訂定獎賞及補官的辦法。乾道八年六月一日，宋廷詔「淮東、淮西兩路，并沿江諸州民兵及兩淮萬弩手，每歲農隙，拘集教閱；其間有武藝超越之人，令逐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自今歲爲始，將所教民兵及萬弩手，遇教閱月，選擇能步射一石四斗力弓，踏三石五斗力弩，馬上直背射一石力弓，各應法人材智勇可以、

伏衆，解赴本司拍試，其姓名、事藝保明申三省、樞密院，以憑抽摘覆試推恩」。(註九四)七月十八日徐子寅在山陽、寶應一帶，置三十六莊寨，因擔心山水寨及民兵首領補官過於浮濫，建議五項具體辦法施行。一、每縣選差總首一名，特與補一官名；二、諸寨應管轄教閱忠勇民兵，每一百人者，置首領一名，特與借補一官名；三、如一寨不及百人，更行勸募，俟人數足，方予推恩；四、總首、首領及忠勇民兵，並與免户下科敷差使，如遇緩急使喚，官給錢米以贍其家；五、每次檢閱時，凡民兵十二箭全上帖者，特與借補闕守進勇副尉，候立到新功日補正；總首與補進義副尉，首領令本路安撫司借補守闕進勇副尉，(註九五)並禁止私有軍賞。(註九六)

宋臣對團結山水寨的意見以黃榦爲代表，他說「用淮人之策，必先明保伍；自伍家爲伍，則伍有伍長，五伍爲隊，則隊有隊長，四隊百人，則有百人之長，伍百人則爲一將，二千五百人則爲一軍，有統領，四軍萬人則爲統制以總之，度其郡之大小廣狹，而爲統制多寡之數，又立都統制以總之。自都統以下，各以物力高下，人才服衆而差，自軍將而上，則朝廷給之官資，以下則制司補以文帖。」(註九七)這是較理想性的看法，不見得會在兩淮地區全面實施。但從宋廷措置兩淮萬弩手的例子，也可以看到南宋團結民兵的具體方式以及改變的情形。

宋廷團結兩淮萬弩手的方式相當曲折。淮南萬弩手創始於紹興末年，當時金帝完顏亮

圖謀南侵，張浚在淮南募丁壯爲萬弩手，(註九八)涅其面，籍爲兵，百姓驚恐逃避，殿中侍御史杜莘老建議宋廷停止黥面，只由郡縣長官節制征役，防衛鄉井，不派出境作戰。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二月宋廷同意兩淮安撫使胡昉的請求，將本路籍爲萬弩手的家庭，免其户下三百畝的税賦，(註九九)五年冬，孝宗命徐子寅兼領淮南萬弩手事，兩淮共籍三千人，在真州置寨，名爲神勁軍。徐子寅指出兩淮疆域遼闊，聚集而教，十分擾民而且所費不貲，希望在各鄉社教閱。措置兩淮官田的許子中也建議萬弩手應與保甲一樣，只在鄉社教閱，(註一〇〇)而知廬州趙善俊則認爲經過訓練的萬弩手已不能務農，建議將之納入神勁軍之員額，由熟諳訓練的官員負責教閱。(註一〇一)淳熙二年(一一七五)秋，朝廷命徐子寅與張宗元分路提督民兵；宗元建請每郡以土豪見任官一員統轄，諸郡自十月下旬開始，到帥司所在教閱二個月；只有光、黄、濠、楚、安豐、盱眙等郡在本州教閱。宋廷以其擾民，自淳熙七年(一一八〇)以後，令兩淮民兵在家習武，只由地方長官按閱，不再聚集教閱；(註一〇二)後來宋廷再下令教閱兩淮民兵萬弩手，知楚州錢之望選七千八十九人，參酌軍制，束以隊伍，別以事藝，嚴格訓練。之望知揚州後，又以往昔措置山水寨民兵的經驗，製訂了可以在淮南東路施行的條目，包括「居丁、結隊、執色、總首、分部、開收、任責七事」，都被宋廷所接受，甚至行於淮西。在他的堅持下，兩淮萬弩手得以繼續存在，並發揮抗敵、禦盜之效。(註一〇三)

總之，宋廷爲了增强邊防戰力，鞏固國防，積極團結兩淮地區的百姓，甚至將之納入軍事體制中。由於兩淮的百姓和自衛武裝團體的型態各異，宋廷的團結之法亦有差別，即對一般百姓以結集保伍的方式，讓他們發揮「衛護鄉井、備禦他盜」的作用，這是南宋時代在兩淮地區最普遍、常見的團結方式。至於勇悍精壯，擅長作戰的百姓，則免其徭役、稅賦，進一步加以組織，定期施以訓練，「歲時程其技藝，部以節制」。在宋廷的主導下，分別將這些經過訓練的地方武力納入神勁軍或安撫使司的統轄中，使他們得與正規軍相互轉換，彼此支援，如自劉綱、向子固以來即有東西寨使效、効用、効士、强勇等名號繁多；紹熙初年，錢之望請求併爲强勇軍，他並募材勇知武之士千人隸於御前軍。(註一〇四)此外，當完顏亮南侵時，安豐土豪孫立爲保境安民，集結鄉兵爲水寨，在沿淮創置忠勇軍，由宋廷寵以旌旗。(註一〇五)開禧北伐時，韓侂胄爲增强兩淮守備，設置雄淮軍，以不征行、不教閱，只需要捍衛鄉里，戰事完畢即可解散爲號召，招募當地百姓充軍。宋金和議後，這些人相繼被編入武定軍和忠勇軍。滁州也有督府、敢勇、効用等召募而來的兩淮自衛武力。(註一〇六)這些召募而來的精壯之士，是構成兩淮民兵的主角，也是輔佐正規軍的重要戰鬥武力。

六、從團結山水寨看自衛武力的困境

兩淮地區位在宋金、宋蒙兩國的邊界，是南宋國防的最前線及屏障長江的基地。由於山水交錯，地形變化很大，利於防守，但防區遼闊，宋廷只能選擇形勢險要的地方屯駐重兵，其餘地方的安全防衛工作，則須藉由團結當地的民間武力，形成軍民聯防的體系，以守家園、固疆土。據守山水寨的武裝力量，由於熟悉地理環境，掌握以靜制動的優勢，在宋與金、蒙戰爭時，能發揮相當程度的禦敵效果；宋臣乃建議朝廷招撫、接納這些武裝力量。宋廷依實際狀況加以團結，予以厚賞、優待，乃至組織訓練，納入國防體系之中。這種政策，雖因宋與金、蒙和戰的轉折而出現鬆緊有別的變化，但鑒於兩淮直接面對敵人，勢需長期執行。從上述各節所見，民間武裝力量被整編納入正式軍隊中，領袖被補爲官，以及在戰場上發揮的作用，都證明終南宋一朝，宋廷在團結、組織、訓練兩淮山水寨當有正面成效。

不過，以山水寨爲主的自衛武力，受限於組成的方式與環境，不論是據險而守或者是由地方勢力凝聚而成的自衛性武裝集團，都只居於正規軍的輔助角色而非攻擊的主力，如包恢所說「有土豪焉，自據勝地，以置山寨，自辦糧食，以給土軍，謂之忠義，無累於郡

縣而可以濟官軍所不及。他日北騎猝至，則險固精勇，此足以自衛而不可勝。彼雖攻之而有所不能勝，似此者，今長淮非一所也，其來久矣」，(註一〇七)正顯示了兩淮山水寨的防禦功能仍有它的侷限性。同時，宋廷在長期執行團結山水寨政策時，可能受宋金蒙和戰，各地軍隊與官吏的心態以及利益衝突等主客觀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變化，乃至產生不同的成效。現謹根據宋臣提出較批判性的意見，來檢視宋廷團結山水寨負面因素，反映地方武力發展的困境。

首先是勞役負擔過重。減免租稅田賦是宋廷團結山水寨的辦法中，嘉惠當地百姓最具體的措施。但爲了發揮戰力，需要長期徵調山水寨或地方百姓，透過保伍的方式，加以組織、整編並定期訓練，才能增强其武藝，但組織、教閱，都對正常的農業生產有所妨礙，形成百姓額外的負擔。建炎年間，王洋就指出定期教閱的弊病說：「聞諸路把隘官司，多慮民兵生疏，遂欲預行教閱，有欲五日一習，總一縣觀之，計所起民户去把隘去處，有去家十里者，有二十里者，若五日、十日一習，往來道路必致經宿，是五日、十日之間，少者兩日，多者四日，方了一番教習，豈不妨廢農務，寇賊未來，先自紛擾」。(註一〇八)黄榦也說「兩淮之民，不苦於稅，而苦於役。州縣之吏，知其稅之輕也，則重役以困之，有保伍、有總首，一有行移，總、保俱受其害」。(註一〇九)都說明平時的教閱與重役，對兩淮百姓造成的困擾。一旦戰事發生，更要被緊急徵調、供差使喚，則有家破人亡、民不聊

生之虞。如紹興初年，金兵南侵，宋將調夫防護，就使百姓感受極大的痛苦，王之道在〈罷山林寨巡檢劄子〉奏文中指出「兵火之餘，斯民獲存者亦無幾矣，正復緩急守寨柵以自保，猶恐力有不贍，而中間劉少保宣撫淮西日，又盡籍屬郡寨柵之首領與其强壯，聽候起發使喚，而民始以寨柵爲產禍之基矣。」(註二一〇) 端平元年，宋趁滅金之後，動員大軍企圖收復三京，同時大規模抽調兩淮民兵參與作戰，以及徵調大批船隻和民夫運輸糧食，造成「丁夫轉運而淮之民人户版空」的景象，(註二一一) 吳泳在奏疏中指出「蓋邊民累遭科擾，幾不聊生，今歲調夫竭力辦裝，以應河南之役，父行子哭、夫行妻哭者在在皆是，似聞桐城之夫科者萬五千人，舒城之夫死者不下數百衆，間有大家巨室，畏夫運之苦，內徙過江」，(註二一二) 特別向朝廷呼籲「爲主帥者，所當弔死勞生，字其孤遺，而勿使之流離，憫其勞苦，而不煩以私役」。(註二一三) 此外，宋廷抽調兩淮民兵，一向以三丁取一爲準，但薛季宣在致丞相虞允文的書中，卻指出丁壯逃役的現象相當普遍，「昨詢水寨添招人數，尚皆散處村疃，緩急卒難收合，民有丁壯，類皆竄名避役，而總首所統益削。壽春差役已及二丁之户，年歲之後，且至單丁」。(註二一四) 都顯示了過度徵調所造成的負面效果。

除了勞役繁重、妨礙農務之外，另一種的現象是地方官的苛擾。宋與金蒙時戰時和，

淮南處於備戰地區，戰事頻傳、資源短缺，生產備受干擾，宋廷雖以創立屯田、營田、招撫流民、興修水利等辦法，恢復淮南生產力，(註二一五)並以減免稅賦來團結淮人，凝聚人心；但不少地方官爲圖私利，反藉機搜刮騷擾。紹興初年，王之道指出江北盜寇瀰漫，居民爲逃避盜亂，創置堡寨互相保聚。亂事平息之後，宋廷雖派官員過江，彈壓撫綏；但有些貪殘不法的官員，到任之後，卻往往指寨柵以爲寶貨淵藪，朝遣一人，括其錢，暮遣一人，搜其粟，名爲勸借；凡是不從令或不如數者，動輒待以軍法，使得措置寨柵成爲百姓的禍害。(註二一六)後來宋廷改變方式，減免租賦，即如袁燮所說「自中興加恩淮甸，寬其租賦，歲下展免之旨」，然仍有州縣長官以財計不充爲由，履畝計粟，稱爲「撮課」。朝廷曾下令蠲免，地方官又想在未經殘破的地方，自行催理。地方官吏的種種貪暴與豪强的暴掠苛擾，無疑的都加重人民的負擔，造成他們對朝廷的反感。黃度乃以「帥旅一興，科敷抑配，均出諸郡，兵氛既解，旱蝗相繼，飢民猶未蘇也，又可並緣征求乎？」要求宋廷採取具體措施，減低對淮民的壓榨。(註二一七)

對地方官員與胥吏因措置兩淮山水寨而騷擾百姓，提出最沉重的控訴者就是尤袤。他在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擔任知泰州泰興縣時，寫了「淮民謠」一文，深刻地描繪出兩淮百姓在官府「團結」的名義下，受盡地方官吏與豪强慘痛剝削的無奈景象：

東府買舟船，西府買器械。問儂欲何爲，團結山水寨。寨長過我廬，意氣甚雄麤。青衫兩承局，暮夜連勾呼。勾呼且未已，椎剝到雞豕。供應稍不如，前向受笞箠。驅東復驅西，棄卻鋤與犁。無錢買刀劍，典盡渾家衣。去年江南荒，趁熟過江北。江北不可往，江南歸未得。父母生我時，教我學耕桑。不識官府嚴，安能事戎行。執槍不解刺，執弓不能射。團結我何爲，徒勞定無益。流離重流離，忍凍復忍飢。誰謂天地寬，一身無所依。淮南喪亂後，安集亦未久。死者積如麻，生者能幾口。荒村日西斜，破屋兩三家。撫摩力不給，將奈此擾何。(註一一八)

作詩的時間雖然在宋金關係緊張，戰爭一觸即發之際，情節不免誇大，但是在和戰難定的時局中，爲了備邊，經常要動員百姓，團結教閱，對需要安定的淮人而言，是一大負擔，加上不肖官員豪强的苛擾，不免引起當地百姓的反感。到乾道二年，宋廷再度令沿江諸郡籍民爲兵，爲大軍聲援時，知江陰軍王正己上疏，說明此舉只有擾民，無益備禦。他指出「舊嘗爲山水寨，騷動兩淮，競進圖册，謂得勝兵數十萬。完顏亮深入，乃無一人爲用；敵退，起焚官寺聲言欲燒棄山水寨案牘，以絕後害」，也同樣道出宋廷此一措施，在兩淮地區，所造成的反效果。(註一一九)

此外，兩淮長期爲宋與金蒙衝突的地區，戰爭使土地荒蕪，百姓流移及生產力消退的

情況日益嚴重，對宋廷稅賦收入的影響甚大；而且軍事費用浩大，爲了轉移賦稅來源，運用流民、歸正人等開墾荒田，將消費者投入生產者行列，使因兵禍而失去的稅源，重新恢復，宋廷採取多種鼓勵措施，以吸引歸正人或江南人移居兩淮。因此，兩浙、江南等地狹人稠地區的移居者以及部分季節性的外來傭工增多，(註二二〇)這些外來的移民，對兩淮的鄉土認同較爲薄弱，一旦戰事發生，以避禍江南爲先，如葉適指出，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宋金戰爭時，兩淮百姓有二十幾萬人家渡江求活就是一例。他們對現實利益的考量，優於守淮情懷，當地吏治不良、軍政不修及豪强兼併已影響他們的生計，宋廷籍民爲兵，團結教閱的作法，更增加他們的負擔，不免心生怨尤，尤袤詩中所說「去年江南荒，趁熟過江北，江北不可往，江南歸未得」的心情，正反映出江南的移民對宋廷團結兩淮山水寨的負面意見，這自然也影響到團結的成效。

再次則是利益的衝突，這包括地方和民衆兩方面的利益。兩淮地區對宋廷而言是邊防重域，必須予以强固，以增强宋的防禦力量；因此朝廷不惜以種種優惠的方式安頓人民及招募民間武力。對淮民而言，戰區生產資源匱乏，朝廷的獎賞固然可以增加生活資源，但地方官的苛擾和繁重的徭役，則是一項無法解除的枷鎖；和平時期，宋金邊境上所設置的榷場，不僅場地有限，又需課稅，利益歸於政府，對當地人民的資源與利益取得，有如杯水車薪，徒有遠水無助於近火之嘆。爭戰時期生死相對的敵人，在承平時期，變成隔河相

望，可以爲鄰、資源互補的對象；在面對生存環境和現實利益的考量時，眼前的利益較諸口號式的綏撫或徒具形式的政治號召，更具實惠。因之，如何在政治和意識形態的藩籬罩下，以取得或擴大生存之資，對處於宋金邊界上的淮民而言，更爲實際且重要。

因此，自宋、金與宋、蒙對峙以來，固然常見兩淮自衛武力執干戈以抗敵，守衛鄉土的事蹟，卻也經常出現當地百姓爲自身的利益而依違於朝廷與鄰敵之間的情形，如紹興三十一年十月，金兵攻入廬州後的一些現象，就可以看到此一實況。當金兵攻城時，知州王權等人逃遁，人民流離出城。金兵入城後，即任命康定山爲知州，積極安撫城內百姓，又出榜招募本州逃移老弱，限期歸業。逃到山水寨保聚的百姓，聞訊「日夜入廬州與賊買賣，如同一家」。而大量逃往舒城、廬江等地的民社、鄉兵，糧食嚴重不足，康定山又出榜文到舒城縣等地，招募沿淮逃移民兵歸業，「聞說鄉兵緣無糧食，皆欲順番」。賴楊春率領山水寨民兵在中派河口嚴加防守，不放人通過，才避免社民投金。楊春擔心合肥以南居民無人保護，沿江數百里關津渡處沒人拒守，「恐鄉兵泄漏與賊指路」；以及入城與金兵作買賣的山水寨民社、鄉兵，泄漏楊春一行人馬的虛實，遂召募敢死民兵潛入城中，殺害這些人。「此後，諸處山寨人民不敢入廬州與賊買賣」。（註二二）顯示在戰時，敵我界限、自身利益與生存問題，是衆多兩淮百姓共同面對而且互相矛盾的現象；其中自身利益與生存問題，對當地百姓最爲現實，而這一點自然也會影響他們與宋廷之間的互信基礎。

在戰時，淮民固然爲生存問題而模糊政治界限。承平時期，兩淮百姓更容易爲追求個人或地方利益以擴大生活資源，和金人貿易往來或進行走私貿易，而置敵我意識於腦後。王之望在隆興年間即指「夾淮之民，號跳河子，以作過爲生。近緣更戍未定，又北界招誘，故易相扇動」，而建議各州守臣派人巡綽。(註二二)周麟之則說明宋廷團結兩淮山水社與聚集當地保伍，目的是使彼此互相覺察防患，但由於疆界遼遠，「愚民趣利，冒法越禁，死不知避」，各地監司守臣，雖定時派巡檢、縣尉檢查，但如「山陽一郡，瀕淮界分，延亘三百里，安豐、濠、壽春之間，地廣人稀，豈能一一巡捕，禁防少弛，或啓釁端。」(註二三)敵我意識與界限，常因情勢的變化而轉爲不明確，對宋廷的忠誠度自然也有轉弱的可能。淳祐年間負責淮南防務的李曾伯即說「在淮西親見和州麻湖，乃丙寅年(一二〇六)居人避敵之地，亦爲敵以計取，卒用其衆轉而它攻。」(註二四)都顯示宋廷爲維護國家安全，在邊境地區推動團結山水寨的政策時，與地方或個人利益有所衝突，而要採取種種防患的措施，這也使得中央與兩淮地區的民衆的關係趨於緊張。

地方勢力的糾葛，也影響宋廷團結的成效。兩淮的民間武裝力量，多爲個人風格强烈、獨立屬性很强的團體，彼此固然可以爲共同利益一致對外，或建立一個領導體系，確立彼此的從屬關係，像兩宋之際兩淮山水寨的抗金領袖趙瓊即曾受趙立節制，王維忠也接受劉位的約束。彼此的從屬關係既經成立，即有互救之義，像趙瓊受到劉位攻擊時，趙立

就曾出兵援助。但這些個人風格強烈的豪傑之士，面對自身生存和發展的考驗時，自身利益的考量顯得特別重要，相對的，這種從屬關係就顯得相當脆弱。如建炎四年八月，金人急攻楚州，趙立遣人以血書向趙瓊求援，瓊不應命，反而接受金帥完顏昌的招撫。(註二二五)甚至也有爲糧餉、利益而兵戎相見，如據守楚州與承州間湖泊的張榮，梗阻守楚州趙立的糧道，二人因此常爭鬥，趙立也因糧道受阻而不能久守。(註二二六)這種受個人或地方利益糾葛而致敵我意識模糊，無法凝聚成集體抗敵戰力的情況，不僅容易被各個擊破，同樣影響宋廷對他們的信賴，這也是趙宋政權度過風雨飄搖的危局之後，便要以團結地方民兵的方式，將之納入體制中，甚至藉著彼此察覺防患的方式來掌控地方勢力的發展。

從宋臣對朝廷團結山水寨的部分負面評價，顯示中央與地方的不同立場與利益。從宋廷的角度看，爲了強固防禦戰力，以減免租稅田賦等手段，寬待當地百姓，獎賞地方領袖或抗金有功者，以凝聚向心力，藉由團結的方式將之納入整體防禦體系中。但讓各種團體、勢力彼此覺察，互相監督的作法，除了防患其勢力坐大之外，也期望中央的影響力更爲深入基層，讓地方接受指揮與調度，甚至成爲供我驅使的工具。然而，教閱訓練與農務相妨礙，部分地方官員的科敷與差役，加重百姓的負擔，引起反彈，尤以外地移居兩淮者爲甚，影響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互信；介於宋金邊界上的百姓，在金人的鼓勵下，很容易因邊界貿易及走私貿易而模糊敵我意識，更易引發宋廷對淮民的疑懼。何況民兵雖爲正規軍

的輔佐，但保土衛鄉的動機，强化了戰鬥力，與更戍的正規軍成效不同，雖有助於國防，卻易招致官軍的嫉妒，也同樣難以發揮相輔克敵的功能。羅大經在《鶴林玉露》中說「開禧用兵，禁旅多敗而兩淮山水寨、萬弩手，率有功，特爲官軍所嫉，無以慰其心，盡其力耳」，(註二七)正說明宋廷在面對地方武裝勢力時，如何有效的利用與控制的兩難情境，也揭示了地方武力發展的困境。

七、餘論

兩淮山水寨在南宋民間武力中，是具有代表性的武裝團體。它是在戰火瀰漫的環境裡，面對敵人侵凌而有家破人亡、喪失田產之虞的兩淮百姓，爲捍衛家園，選擇險峻的山水堡寨作爲防衛的據點而組成的武裝力量。這些地方武力，仗恃著地利，在金、蒙進犯時，發揮了守衛鄉里、鞏固疆土的作用，也具有穩定時局的意義；不過，這些民間自衛武力各自獨立，自主性强，以致力量分散，難以匯集成集體的抗敵戰力。

根據研究，南宋時代正規軍總數約爲四十萬，末期在兩淮駐兵則約十七、八萬。(註二八)這樣的兵力仍有難以應付金、蒙之勢，因此，積極團結、組訓邊界的民間武力，使之成爲軍民聯防的力量，共同維護邊界的安寧，是勢所必須的。宋廷爲了凝聚民間武力，協

助捍衛鄉土，採取種種獎勵措施外，更藉由團結編組的方式，將之納入民兵、保伍或軍隊等官方所能掌控的不同的體系中，並配合正規軍的調度，從事防禦任務，成爲與南宋相終始的邊防重要力量。

然而兩淮百姓長期被徵調當差服役，或參與組織訓練乃至教閱的活動，不僅有礙農務，更影響生活品質。由於戰區生活資源匱乏，需要向外尋求生存與發展的機會；朝廷能提供、資助，則聽命於官府，接受領導。反之，地方官苛擾，百姓反感之餘，若金人以貿易之利相誘，那麼戰時相互廝殺的敵人，可能轉而爲生活資源的提供者或支持者，原先存在的敵我意識，轉趨模糊。宋廷疑懼之餘，遂更加強控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遂時現緊張，影響彼此的互信與互動。

不過，宋既有龐大的正規軍爲後盾，又對民間武力時加安撫、施惠，推動恩威並濟、利用與控制兼行的政策，讓兩淮地區分散的民間武力，雖不滿宋廷的措施，仍不致釀成亂事或大規模的叛變，而能與宋政權相始終。這與某些地方軍完成地區性平亂任務後，被徵調出境禦侮，但仍因與地方關係相糾葛，著眼其利益的考量而掀起叛亂，亦有顯著的差別。

（本文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四分，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註釋

註一：張家駒，〈宋代的兩淮山水寨——南方人民抗金鬥爭的一種武裝組織〉，《上海師範學報》一九六〇·一：八六—九二。

註二：陶晉生，〈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復刊七·一～二（一九七七）：一—一〇。

註三：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影印點校本，一九七〇年八月再版），卷二二五，〈唐紀〉四一代宗大曆十二年五月辛亥條說：「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其召募給衆糧，春冬衣者，謂之『官健』；差點土人，春夏歸農，秋冬追集，給身糧醬菜者，謂之『團結』」，頁七二四五。

註四：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四），卷八八，〈庾袞傳〉，頁二二八三。

註五：李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一九五九年一月），卷四二一，頁八。

註六：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一月），卷二四，引〈宜都記〉，頁五六六—五六七。

註七：陳寅恪，〈桃花源記旁證〉，《清華學報》一一·一（一九七五）：七九—八八。

註八：李若水，《忠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使還上殿劄子〉，頁四上、

註一〇：陶晉生，〈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頁一。

註一一：曹勛，《松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六，〈進前十事〉，頁四。

註一二：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八年一〇月初版），頁五八—五九。

註一三：周應合纂，《景定建康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一九九〇年初版），卷三五，頁六上，參見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山西省：山西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初版），頁八〇。

註一四：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一九六二年九月初版，以下簡稱《會編》），卷一三八，頁七上、下，建炎四年五月七日。

註一五：《會編》卷一三四，頁一三上、下，建炎三年十一月六日。

註一六：孫覿，《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九，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一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六月初版，以下簡稱《要錄》），卷四三，頁八上、下，紹興元年三月壬子條。

註一八：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一九七六年一〇月初脫脫，《宋史》（臺北：鼎文出版社影印點校本），卷三六〇，〈宗澤傳〉，頁一一二八〇—一一二八一。

註一九：下。

版，以下簡稱《宋會要》），一九之二二—二三；參見王應麟，《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一九六七年三月再版），卷一七四，頁三六上、下。

註一九：《會編》卷二〇五，紹興十一年正月，頁一〇上、下。

註二〇：《要錄》卷二八，九月庚午，頁七下。《會編》作閏八月二十四日，見卷一三二，頁四下。

註二一：《要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己酉條，頁五下。

註二二：王之道，《相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〇，〈贈故太師王公神道碑〉，頁四上。

註二三：《會編》卷一三二，頁一〇下。

註二四：李光，《莊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乞差文臣屯兵廬州狀〉，頁一九下。

註二五：《宋史》卷二七，頁五一四。

註二六：劉光時將濠州府移至橫澗山的舉動，曾引起淮人的惶恐，宋臣韓元吉也對此提出强烈的批評，認爲橫澗寨等地，雖有險阻，但不可作爲州郡移治之所，參見《會編》卷二二九，頁五下，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論淮甸劄子〉，頁八下—九下。

註二七：《會編》卷二三五，頁一上—五下，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註二八：孫應時，《燭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承議淮南西路轉判官方公行狀〉，頁二〇上—二一下。

註二九：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一，〈張闡神道碑〉，頁六上。

註三〇：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一，〈上湯相論邊事〉，頁六上。

註三一：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影印，一九八七年一月臺一版），卷一三二，頁五下。

註三二：羅大經撰，《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八月一版），卷一，甲編，〈民兵〉，頁一一。

註三三：王之望，《漢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論兩淮鎮戍要害奏議〉，頁四上—六下。

註三四：《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二七。

註三五：《宋會要·兵》一之三三—三五。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武英殿本，一九六三年三月新一版），卷一五六，〈兵〉八，頁一三六五。

註三六：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五月），卷一八，〈知廬州錢之望墓誌銘〉，頁三四三—三四五。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武功大夫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馮公行狀〉，頁

註三七：一八上、下。

註三八：《文忠集》卷一四一，〈論兩淮民兵〉，頁一〇上—一一上。

註三九：《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一，〈安集兩淮申省狀〉，頁一〇。

註四〇：《鶴林玉露》卷一，甲編，〈民兵〉，頁一一。

註四一：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一，〈劉文簡公神道碑〉，頁六二四。

註四一：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二一〇。

註四二：《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一上—三六上。

註四三：崔與之，《崔清獻公全錄》（上海：上海古籍書店複印明正德抄本），卷一，頁一五下—一六上。

註四四：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珍本），卷一三，〈和州修城記〉，頁一〇下。

註四五：《蒙齋集》卷七，頁一四下—一五上。

註四六：呂調元、劉承恩修；張仲炘、楊承禧等纂，《湖北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卷一〇四，〈金石志〉一二，頁四四上—四五上。

註四七：《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頁一二三七五。

註四八：吳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二，〈奏論江防五利〉，頁四九上—五二下。

註四九：俞文豹，《吹劍錄》（讀書齋叢書庚集），頁一八上—一九上。

註五〇：杜範，《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相位條具十二事〉，頁一五下。

註五一：姚勉，《雪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二，頁一五下—一六下。

註五二：呂頤浩，《忠穆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上邊事備禦十策〉，頁三上、下。

註五三：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四年一二月影印初版），卷三三四，頁一九下—二〇下。

註五四：劉子翬，《屏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論時事劄子八首代寶學泉州作〉，頁七上、下。

註五五：姚廣孝編，《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卷一〇八七六，頁一八上。

註五六：《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二二—二三。

註五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五，頁二二下。又李彌遜，《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一一上。

註五八：《會編》卷二二五，頁四下—五下。

註五九：《會編》卷二二八，頁一四下。

註六〇：《浪語集》卷二一，頁四下—六上。

註六一：《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二六。

註六二：《宋會要·兵》一三之二五、二六。

註六三：朱熹，《晦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六，〈少師觀文殿大學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頁二一上。

註六四：《文忠集》卷一四一，頁一〇上—一一上。

註六五：史浩，《鄮峰真隱漫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臨陛辭日進內修八事劄子〉，頁四上、下。

註六六：《文忠集》卷一四七，〈與王希呂咨目〉，頁二四下—二五下。

註六七：《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一，〈安集兩淮申省狀〉，頁一七—一八。

註六八：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之九十，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頁二〇上—二三下。

註六九：吳泳，《鶴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七，〈論保淮事宜疏〉，頁四下—五下。

註七〇：《清獻集》卷一三，頁一五下。

註七一：《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一上—三六下。

註七二：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頁八〇。

註七三：《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八，頁一三六五。

註七四：《鶴林集》卷一五，〈高宗孝宗降罪己赦詔四事〉，頁一四下。

註七五：《宋會要·兵》一之三三上。

註七六：《宋會要·兵》一之三五。

註七七：《崔清獻公全錄》卷一，頁一五下—一六上。

註七八：《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一上—三六下。

註七九：《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二二、二三。

註八〇：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六三—一〇一。

註八一：《燭湖集》卷一一，頁二〇下—二一上。

註八二：《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八，頁一三六五。

註八三：《絜齋集》卷一五，〈馮湛行狀〉，頁一八上、下。

註八四：《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知廬州錢之望墓誌銘〉，頁三四三—三四五。

註八五：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三三，頁一三下—一四上。

註八六：《文忠集》卷一四七，〈問陳侃御筆回奏〉，頁七下—八上。

註八七：參考見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三輯（臺北：國立

註八八：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二月），頁一〇五—一〇七。

註八九：《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二六，「爲山水寨」。

註九〇：《玉海》卷一七四，〈紹興山水寨〉，頁三六上、下。

註九一：《宋史全文》卷三四，頁一〇上。

王洋，《東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論防秋事劄〉，頁一八上—一九下。

註九二：《宋會要·兵》一之二七。

註九三：《宋會要·兵》一之二八。

註九四：《宋會要·兵》一之三三上、下。

註九五：《宋會要·兵》一之三五。

註九六：《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頁三四三。

註九七：《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頁二上、下。

註九八：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九，〈朝議大夫秘閣修撰致仕王公墓誌銘〉，頁九六四。

註九九：《宋會要·兵》一之二四。

註一〇〇：《宋會要·兵》一之二九—三〇。

註一〇一：《宋會要·兵》一之三三。

註一〇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一月初版），卷一八，〈淮南萬弩手〉，頁一〇上—一一下。

註一〇三：《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頁三四四—三四五。

註一〇四：《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八，〈知廬州錢之望墓誌銘〉，頁三四三—三四五。

註一〇五：《燭湖集》卷一一，〈承議郎淮南西路轉運判官方公行狀〉，頁二〇下—二一上。

註一〇六：《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一上—三六上。

註一〇七：包恢，《敝帚稿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宜黃龍磪寨記〉，頁九下。

註一〇八：《東牟集》卷九，〈論防秋事劄〉，頁一八下。

註一〇九：《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一六，〈代胡總領論保伍〉，頁二二上。

註一一〇：《相山集》卷二二，頁三下—四下。

註一一一：陳高華，《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一二月初版），頁二二一—二二三。

註一一二：《鶴林集》卷一七，〈論保淮事宜疏〉，頁四下—五上。

註一一三：《鶴林集》卷一七，〈論保淮事宜疏〉，頁四下—五上。

註一一四：《浪語集》卷一七，〈與虞丞相書〉，頁二三上—二四上。

註一一五：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頁八〇—八八。

註一一六：《相山集》卷二二，〈罷山林寨巡檢劄子〉，頁三下—四下。

註一一七：《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一上—三六下。參見韓茂莉，《宋代農業地理》，頁八七。

註一一八：《會編》卷二四〇，頁八上。

註一一九：《攻媿集》卷九九，〈朝議大夫秘閣修撰致仕王公墓誌銘〉，頁九六四。

註一二〇：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大文史叢刊之四六，一九七七年二月初版），第二章，〈南宋的荒田開墾政策〉，頁六三—一二九。及吳松第著，《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七月初版），第四卷《遼宋金元時期》第七章第一節，頁二一一—二一六及第十章第三節，頁三九四—四〇一。

註一二一：《會編》卷二三五，〈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頁一上。

註一二二：王之望，《漢濱集》卷七，〈論和戰奏議〉，頁一一下。

註一二三：周麟之，《海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論乞置巡綽私渡軍〉，頁四下—五下。

註一二四：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〇，〈淮閫奉詔言邊事奏〉，頁一二上—一四下。

註一二五：《會編》卷一四〇，頁一〇—一二。

註一二六：《東牟集》卷九，〈論楚州事〉，頁一六下—一七下。王明清，《揮麈後錄》（《歷代筆記小說集成·宋代筆記小說》第二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影印，一

九九六年二月），卷九，頁一四—一五。參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六〇—六一。

註一二七：《鶴林玉露》卷一，甲編，〈民兵〉，頁一一。

註一二八：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八月初版），頁一五四—一九八。

宋代地方官廨的修建

江天健

一、前言

宋代地方政治研究自來頗受學界重視，劉子健先生在〈包容政治的特點〉文中叙述一些宋代地方政治情形，並且在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引言〉進一步提出一條研究線索，在二十世紀以前，中國八百年的文化，可否用所謂南宋東南型文化作爲代表？(註一)即可爲證。迄今爲止，在這方面探討有相當成績。(註二)但是州縣官廨是地方政治的中

心，其興建與維護可以反映出當時地方政治某些現象，未見有相關研究成果。因此本文擬探討宋代地方官廨修建情形，囿於篇幅限制，除了介紹當時地方官廨（府治）建築規制與概況之外，將著重於修建經費籌措、人力運用問題以及地方官員修建意願心態兩部分，藉此可以了解宋代一些地方政治及士人風氣情形。

二、地方官廨的規制——以州郡治爲例

兩宋時代各地官方廨舍屢有變遷，存廢不一，當時官廨情形已經無法完全記錄下來，隨著歲月流逝的緣故，迄今所剩相關資料相當零散。囿於前述史料的限制，現在僅能以一些保存較爲完整的宋元地方志爲主，並且再以今天仍有附圖的府治爲範圍，包括有兩浙路杭（浙江杭州市）、蘇（江蘇蘇州市）、睦（浙江建德市）、台（浙江臨海市）及江南東路江寧府（南京市）等五處州府，企圖勾勒出當時一些知府及知州官廨規制的大概輪廓，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杭州

北宋杭州州治沿襲唐代治所，在鳳凰山山麓，郡治內有唐代修建的虛白堂，仁宗慶曆

三年（一〇四三），郡守蔣堂在州治東南方修築巽亭，後又建望越亭，至和三年（一〇五六）太守孫沔改建五代南唐的閱禮堂爲中和堂，該堂旁邊有清風亭，直望海門，北側有望海（東）樓，孫沔另再建燕思閣，後來改名爲石林軒。英宗治平年間（一〇六四—七），沈遘築曲水亭，三年（一〇六六），郡守蔡襄在州治左方修建清暑堂，高齋位於該堂後面，可以下瞰虛白堂。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郡守張閣將巽亭遷至望越亭，利用巽亭舊址興造雲濤觀。此外，還有紅梅閣，建築情形不詳。(註三)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皇帝駐蹕，將北宋時期的州治建爲行宮，南宋州治遂遷到清波門北邊的淨因寺基址，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有〈府治圖〉（圖壹）(註四)可供對照。在新址重建中和、有美、清暑三堂；設廳之後有簡樂堂，度宗咸淳二年（一二六六），郡守洪燾重建。簡樂堂西側爲景蘇堂，理宗景定三年（一二六二），郡守魏克愚所修的，簡樂堂後面依序爲清明平軒，係在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由郡守潛說友命名。見廉堂舊名七閒堂，位於中和堂前面，潛說友在同年（一二六九）十二月，加以整修；次年（一二七〇），潛說友又整建中和堂，讓該堂與見廉堂正面相對。中和堂後面爲聽雨軒，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郡守劉良貴所建的。中和堂西邊有松檜堂，理宗淳祐年間（一二四一—一二五二），郡守趙與篡興建，度宗咸淳六年（一二七〇），潛說友曾經加以葺治。清暑堂前面恕堂，係是理宗紹定年間（一二二八—一二三三），郡守余天

錫所築的。愛民堂在清暑堂的東邊，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郡守趙與篲興建。愛民堂後面爲承化堂，寧宗嘉定十三至十七年（一二二〇—一二二四），郡守袁韶修築，承化堂附近有三桂堂。講易堂在愛民堂東邊，高宗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郡守張澄修建，最初命名爲吏隱堂，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改成今名。竹山閣原本位於玉蓮堂西邊竹園山，亦是在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郡守趙與篲所興建的，理宗景定三年（一二六二），郡守魏克愚將其遷至講易堂的東南方；咸淳七年（一二七一），潛說友在玉蓮堂舊址建築香遠樓，這裡是郡治內風景最佳的地方，東有茶亭。（註五）

(二)蘇州

蘇州郡治官廨有理宗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平江圖》石碑（圖貳）可供參考。當地建城歷史悠久，宋代一方面繼承唐朝及五代的建築規模，屢有整理，州治大廳（又稱設廳）可考築於唐代昭宗乾寧元年（八九四），北宋仁宗皇祐年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距興建已有一百六十多年歷史，太守李晉卿整修過一次；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二），太守王琪鑒於年久凋敝，又大肆整建，規模始告宏壯；英宗治平年間（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太守陳經興建子城門樓；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太守章岵修建大廳前面戟門和後面廊廡；後遭金人兵火摧殘，南宋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當時太守

朱伯友重建設廳。(註六)

後(北)池原爲唐代的池閣，池中有一棵白居易手植檜樹，樹齡高達二百多年，北宋仁宗皇祐年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郡守蔣堂整修增建，池中有危橋、虛閣，南宋時期水池面積縮小，無法容納危橋、虛閣，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太守鄭滋重建池光亭，池旁有兩座小山，但是白居易手植檜樹已經不存在了。西樓在郡治子城西門上，唐代就已經存在，北宋時期一度更名爲觀風樓，後來又恢復舊名，南宋初期遭到兵燹，高宗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郡守王喚重建西樓，落成之際，郡人爭相獻詩祝賀；二十年(一一五〇)，郡守徐琛爲西樓撰額。齊雲樓位於郡治後方子城，也是在唐代修建的，北宋時期一度更名爲飛雲閣，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郡守王喚重建，唯獨此樓規制猶勝往昔，超過四川的西樓、湖北的南、岳陽、庾樓，樓前另建文、武二亭，孝宗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郡守丘又在文、武亭前修築二井亭。木蘭堂係爲唐代張搏於堂前廣植木蘭花而得名的，歷史相當悠久，北宋之際，此堂猶存，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太守陳經嘗刻御書飛白字立碑於此；迄至南宋，僅存堂基，古木森列，雖然屢有重建意思，但是都沒有付諸行動。(註七)

另一方面，兩宋歷任地方官員不斷擴充修建，北宋時期張太初興建山陰堂，蔣堂增建後池諸亭、瞰野亭及見山閣，呂居簡修築按武堂，蔡子直設置射堂，裴晦整修飛雲閣，韓

子文以怪石裝飾便廳，命名爲介軒，晏處善修葺子城西北隅之故亭，改名爲日月臺，以便登高攬勝。(註八)迄至南宋建炎年間（一一二七—一一三〇），金人南下，破壞殆盡，宋人僅恢復齊雲、西樓及東齋等三處建築，雖然不復北宋州治官廨的舊觀，但是後來在州宅正北方的郡圃（前臨池光亭的大池，後接齊雲樓）陸續興建一些新的建築物。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太守王喚在唐代西亭之處修建西齋，「前有花石，小圃便坐之佳處」；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郡守袁説友修葺該齋，改名爲雙瑞堂。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王喚也在郡圃東北的四照亭，蓋了四合式房屋，隨著四季種植不同花草，春季海棠，夏季湖石，秋季芙蓉，冬季梅花。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郡守徐琛於唐代西園（宋代爲教場）故址修建觀德堂；二十七年（一一五七），郡守蔣璨於四照亭南面興建坐嘯齋；二十八年（一一五八），蔣璨又在思賢亭舊址興建三賢堂，紀念唐代韋應物、白居易、劉禹錫三人，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太守洪遵加上唐代王仲舒、北宋范仲淹兩人塑像，復改名爲思賢堂。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太守朱翌修築東齋，孝宗隆興年間（一一六三—一一六四），郡守沈度更名爲復齋，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太守沈揆再改名爲思政堂，並且親自書寫匾牓。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洪遵於坐嘯齋西邊興建秀野亭，並在設廳東邊修建瞻儀堂，收藏歷任太守繪像，供百姓瞻禮；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沈揆將這些繪像遷到思賢堂西面的凝香堂收藏，同時將凝香堂改名爲瞻儀堂。(註

九

(三)睦州

睦州州治官衙在子城內正北方，舊日建築經過方臘之亂，蕩然無存，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郡守周格重建，但是沒有往昔的規模，陳公亮修纂《淳熙嚴州圖經》的〈子城圖〉（圖參）(註一〇)可供參考。設廳之北依序有坐嘯、黃堂、正堂（又名秀歧），正堂之後爲瀟灑樓，爲周格所修的，樓下爲思范堂，該堂北邊爲月臺。治事廳之北是燕堂，燕堂之北爲綠齋，東有東齋，治事廳東邊爲高風堂，該堂東北偏有植賢、松月兩亭；高風堂北邊爲千峰榭，位於州宅東北邊的子城城牆上，原爲范仲淹所建，遭方臘之亂破壞，後人重建，改名爲冷風堂，南宋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知州潘良貴恢復舊名，其東邊有環翠亭。松關位於千峰榭下方，由此往北有荷池，池的東邊爲潺湲閣，西邊爲木蘭舟。讀書堂在木蘭舟之西，自成一區，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知州趙孟傳曾經加以改建。擬蘭亭在潺湲閣東邊，該亭東北有釀泉，釀泉的南邊有錦窠亭，錦窠亭之東有面山閣，自成範圍，面山閣下面爲賦梅堂。瀟灑園池（郡圃）西邊依序有桂館、杏園、桃李莊，南邊則有射圃（正己堂）。(註一一)

(四)台州

台州州治在州城西北大固山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州城圖〉（圖肆）可供參考，惟州郡治地圖的內容過於簡略。設廳在儀門之後，小廳在設廳後方，衙樓與儀門外的東廡手詔亭相對，手詔亭西側有熙春館，班（頒）春亭在儀門的西廡，見山堂在宅堂後面。靜鎮堂在小廳左邊，靜鎮堂左廡跨池有澄碧亭，舊名星移，該堂左邊爲凝香閣；君子堂在靜鎮堂前面，節愛堂在君子堂右邊，舊名爲燕豫，前面水池之中有瑞蓮亭，舊名玉虹；在節愛堂的右側山上有清平閣，靜鎮堂後方依次爲霞起、凝思、雙巖諸堂，清平閣樓下爲樂山堂，堂後爲挹爽堂，清平閣右邊爲集寶齋，雙巖堂左側山上有參雲亭，玉霄亭在該亭左邊，舒嘯亭則在該亭後面，舊名匿峰，駐目亭在參雲亭右邊，解纓亭在參雲亭東邊。郡圃在後山上，有赤城奇觀、桃源，雙瑞軒與梅台分別在赤城奇觀前後面。(註二二)

(五)江寧府

江寧府官廨資料之中，南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府廨之圖〉(註二三)（圖伍），可以讓我們清晰了解當時官廨的情形。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將北宋江寧府治改建爲行宮，府治遷移到轉運使的官衙，設廳居中，左右兩側有走廊，前面有戒石亭，再往前依

序爲儀門、府門，府門旁邊有鼓角樓。設廳之後有清心堂，原爲經武堂舊址，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由行宮留守葉夢得所創築的。清心堂之後爲忠實不欺之堂，府治之中堂，堂前有兩齋，左爲雲瑞齋，右爲日思齋；忠實不欺之堂之後爲靜得堂，府治之後堂，這兩棟建築物皆是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馬光祖所修建的。玉麟堂在忠實不欺之堂左側，高宗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由晁謙之所修築的，後面俯瞰青溪，前面緊鄰芙蓉池，四周有喜雨軒、恕齋、竹軒、靜齋、學齋等景觀。錦繡堂在玉麟堂左側，上面爲忠勤樓，理宗淳祐十年（一二五〇），吳淵所修建的，堂前面依序有金華二石、木犀臺、碑亭，左邊有水鄉堂等景觀。忠實不欺之堂右側爲西廳，西廳的右側爲安撫司僉廳，再右側爲西花園，淳祐十一年（一二五〇）十月，馬光祖將西花園改設惠民藥局。安撫司僉廳後面爲芙蓉堂，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葉夢得所興建的，理宗景定元年（一二六〇），馬光祖重修。制置司僉廳位於儀門東邊，廳內有籌勝堂，籌勝堂東南有君子堂，面臨溪水，籌勝和君子兩堂也是在景定元年（一二六〇），由馬光祖修建的。四年（一二六三）四月，姚希得增修擴大安撫及制置司僉廳，同時於儀門西邊創修建康府都僉廳。鎮青堂則在府廨東北隅，上面爲鍾山樓，因爲樓之北面正對鍾山的緣故，後面有青溪道院，在鎮青堂的左側有小山（木犀）、晚香（菊）、錦堆（牡丹）、駐春（芍藥）諸亭，右側則有一丘一壑（疊石爲山）、真愛（金魚池）、觴詠（曲水池）、種春（杏花村、桃李

蹊）、深淨（竹）、雪香（梅）、嫁梅（海棠）等亭，被譽爲「郡圃十亭」；青溪流經鎮青堂前，左有名爲「小垂虹」橋通往水鄉堂，右則有名爲「藕花多處」橋連接錦繡堂。（註一四）

從這些史料記載來看，宋代郡治官廨大都在子城裡面，位置坐北朝南，從儀門進入，儀門之外兩側有手詔、頒（班）春兩亭，設廳直對儀門，爲郡署辦公地方，儀門與設廳之間，豎立官箴戒石；設廳後面有宅室、堂廡、樓閣、亭榭、水池等建築物，便廳則爲休息宴遊的場所，一些郡治裡面還有郡圃。簡而言之，當時地方官廨係由辦公廳舍、生活住宅及園林院落等所組成的建築群體，包含了處理公務、家居生活、休閒遊憩以及招待賓客等空間功能。

三、地方官廨修建的概況

從前面一節來看，宋代州郡治官廨不斷進行修建，限於史料零散龐雜，本節以時間爲主，略述宋代修建官廨情形。北宋開國之初，天下甫定，朝廷十分重視修築地方官廨，一方面整頓年久失修或因動亂破壞的危樓壞屋，另一方面由於改朝換代緣故，透過整建，削平各地不合規制的僭僞之跡，以益州（四川成都市）爲例，其州治係利用五代前蜀王建及

後蜀孟知祥的府第，「臺殿餘基屹然並峙，官曹不次，非所便宜」，加上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李順攻佔益州，官署慘遭破壞，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張詠遂加以整修，重建逾制傾頽房舍，填平屹然臺殿基址，去掉三門，只存一門，合乎州郡規制，「且欲旌其削僞爲正，無惑遠民，使子子孫孫不復識逾僭之度，恭以給事聖門」。(註一五) 到了北宋末年，仍然可以看見這種剷除地方上不符規制建築的行動，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三月，下令拆毀天下州府儀門外面刻有「應軍州官於此下馬」文字的石碑，以正名分，避免藩鎮僭擬弊端。(註一六)

太祖乾德六年（九六八）二月下詔，要求各地方官員調職罷任之際，具報官舍破損和增修情形的文帳，對照增葺與創建屋舍新舊紀錄無誤，始得給付解職，並且作爲銓叙考核的依據；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二月，要求諸州錄事掾屬及縣令簿尉報給南曹曆子，不得漏填館驛等情形。(註一七) 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規定印紙格式，必須具報官廨情形，除了要填寫房屋虧損及添蓋情形之外，另外還要報告科配民力與否，防止發生濫用民力的弊端，制度良善完備，對於當時官舍維修有相當裨益，可惜後來更改印紙格式，不遵循舊制，加上官吏苟且怕事，使得各地官廨日益圮壞。(註一八)

其次，北宋歷朝爲了撙節費用，紓解民力，或爲了遏止社會奢靡浪費風氣，多次下詔要求各單位罷除不急營繕工程，真宗咸平（九九九）閏三月，下詔「有司力役之無名，營

繕之不急者，悉罷之」；(註一九)後來真宗封禪，大興土木，修築玉清昭應宮等建築，極其侈靡，但同時卻規定諸路提點刑獄不得擅修廨舍。(註二〇)仁宗繼位之後，鑒於真宗一朝不惜民力，大肆修築宮觀，頗勞百姓，天聖七年(一〇二九)閏二月，特下詔停止京師新的土木起造工程，僅要求修繕維護現有的建築。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六月，又鑒於調差人夫，造成民力疲困現象，下令「應修造不急可緩者，權住修造」，(註二二)上述這些詔令多少會影響到地方修建官廨的意願。

當時官廨圮壞情形，以南京應天府(河南商丘縣)爲例，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升爲應天府，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因該處爲太祖肇基地方，再升爲南京，以牙城爲大內，當時企圖修建，未及施行；天禧年間(一〇一七—一〇二一)，知府王曾縮小興建規模，乞請修建，仍舊沒有下文；仁宗景祐年間(一〇三四—一〇三七)，知府夏竦、韓億相繼奏請改建崇禮、祥輝兩門，由於遭遇歲荒，以及與西夏衝突，朝廷降旨等到歲豐時候再行計劃；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蘇頌擔任知府時期，又再度奏請希望參酌原先王曾的規劃，逐年漸次經營修建，他在奏疏中提到大內正門又名重熙頒慶樓，仍是屬於列郡雙門，不合闕庭制度，裡面只有兩座御製詩碑亭子，別無屋宇，十分榛蕪，再加上守臣疏於照顧，「闕門摧側，棟宇墮頹」；蘇頌建議首先修蓋此門，然後依次興建殿宇，約二、三年間一切就緒，會有壯麗的面貌。(註二三)若是南京應天府大內尚且如此圮

壞，北宋其他地區官廨殘破情形可以想見一般。

南宋初年遭到金人兵燹，各地盜賊蜂起，許多地方官廨毀於戰亂或寇亂，遂暫借郵亭驛傳、寺廟道觀及民宅等處棲身辦公，兩浙路秀州崇德縣（浙江崇德縣）縣治暫借該縣廣法院，福建路建州建安縣（福建建甌縣）縣廨借寓民舍，邵武軍邵武縣（福建邵武市）縣治遷徙武陽驛，迄至局勢安定，兵寢歲登，財政寬裕之際，才陸續展開興建，漸漸恢復舊觀。(註二三)

當時有些地方官廨重建過程十分緩慢，前述兩浙路秀州崇德縣縣治暫借該縣廣法院，就長達二十四年之久，造成廣法院「齋粥無炊爨之所，夏臘廢戒律之儀，僦諸民間與俗何異」的窘狀，遂以該院殿後方的重屋，改建爲縣宇。(註二四) 福建路邵武軍（福建邵武市）於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受到寇亂重創，官寺民廬盡毀，直到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始作譙門，十六年（一一四六），修築軍治廳事，陸續再恢復學校、軍營、監獄及倉庫等建築。至於所轄邵武縣（福建邵武市）則是拖延到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才作縣門，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十月，新修縣治完工落成，事隔已經將近七十年之久。(註二五) 江南東路饒州浮梁縣（江西浮梁縣）縣治於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遭到戰火摧殘，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恢復學校、榷務及舍館，四年（一一七七），始計劃重建廳事，次年（一一七八）二月，完工落成，費時將近五十年之久。(註二六)

其次，官舍除了自然損壞之外，時常遭到天災人禍的摧殘，許多地方屢次重建或整修，例如：江南東路潤州（江蘇鎮江市）府治依山建築，地勢較高，處理政務不方便，北宋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郡守張昇下令隳高重建，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郡守虞奕擴建。南宋初期遭受金人兵燹，郡守胡世將整修，陸續增葺；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兵變，再度被破壞殆盡，郡守吳淵平定亂事之後，積極重建。(註一七) 兩浙路明州定海縣（浙江鎮海縣）縣廳原爲五代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九一六）所築的，北宋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主簿李齊修建，焚毀於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兵火，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縣令蓋大淵重建，孝宗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三月，縣令陳公亮修建縣門及門上敕書樓，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敕書樓受到風災重創，次年（一一九五），縣令韓永德再度修葺。(註一八)

最後，南宋有些地方對於官舍維修速度相當緩慢，葉適曾經提到其年幼時候，兩浙路溫州瑞安縣（浙江瑞安市）「縣門甚卑狹，毀置不常，廳屋摧破，無立人處」，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留寅始建門樓，直到寧宗嘉定三年（一二一〇），知縣許興裔才整修大廳及琴堂。(註一九)

整體而言，南宋地方官廨維修的成績不太理想，到處可見簡陋破舊情景，以陸游《入蜀記》一書所記載內容爲例，淮南西路黃州（湖北黃州市）「州治陋甚，廳事僅可容數

客，倅居差勝」，荆湖北路鄂州（湖北武漢市）漕園光華堂「依山亭館十餘，不甚葺」，峽州夷陵縣（湖北宜昌市）廳事東側至喜堂員爲北宋歐陽修所築，當時「已焚壞，柱礎尚存，規模頗雄深。又東則祠堂亦簡陋，肖像殊不類」，歸州巴東縣（湖北巴東縣）「自令廨而下，皆茅茨，了無片瓦」；(註三〇) 甚至江南西路撫州宜黃縣（江西宜黃縣）縣治還傳出鬧鬼不敢居住的情形。(註三一)

四、地方官廨修建經費與人力

官廨修建牽涉到經費與人力籌措棘手問題，也是成敗的關鍵之一，李覯曾經感嘆云：「世以土木爲難事者，財民之財，力民之力也」，(註三二) 即可爲證。宋代朝廷基本上不提供地方官廨維修的經費，地方官員必須自行籌措財源支應，(註三三) 但是當時地方財政隨著中央朝省直接支配財賦比重不斷增加，以及地方收入減少，支出卻增加而日趨惡化，(註三四) 根本無法應付官廨修繕經費。以台州爲例，趙汝愚報告其剛到職交割時候，就已經「郡中府藏殫竭，逋負上供及諸司錢物，與夫官吏俸給之屬幾二十萬緡」，而該州財政收入來源主要倚靠榷酤、商稅與折苗三項稅收，但是因著朝廷蠲免折苗，提舉司捕捉私鹽緣故，商船不願前來交易，私造酒麴猖獗，榷酤收入不敷支出，造成台州「城有七門，大火

之後，五門猶未建立，四壁圮壞，私貨出入者與履平地無異」的無力葺治殘破景象。(註三五)

朝廷多半也不太願意協助地方解決修建官廨經費問題，蘇軾在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擔任杭州通判時候，「已見在州屋宇，例皆傾邪，日有覆壓之懼」，到了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蘇軾出任杭州知州，仍未整修，「見使宅樓廡，欹仄罅縫，但用小木橫斜撐住，每過其下，慄然寒心，未嘗敢安步徐行」，遇有大風大雨，通判職官等皆坐立不安，唯恐倒塌，軍資、甲仗庫損壞尤甚；六月，內使院倒塌，壓傷手分書手二人，八月，鼓角樓摧倒，壓死鼓角匠一家四口，內有孕婦一名。九月，蘇軾奏乞支賜度牒二百道，以利整修，結果未獲朝廷同意。蘇軾鍥而不捨，次年（一〇九〇），杭州欠缺軍糧三萬餘石，又奏請乞賜原先度牒二百道，利用度牒募人入中，一方面可以解決缺糧問題，一方面糶糧所得可以整修屋宇，最後杭州僅分配到三十道度牒，杯水車薪，根本無濟於事。(註三六)

在經費缺乏不足情形之下，地方官員只好自謀財源，有的自掏腰包，將自己俸祿或財產捐獻出來，作爲修築官廨費用。(註三七) 宋代地方官員薪水微薄，養生糊口不易，以縣令爲例，北宋立國之初，不滿十千，其中三分之二折支茶、鹽、酒等物，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五月，下詔特別禮遇東京赤、畿知縣，赤縣月支現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

縣七千户以上，朝官錢二十六千、米麥六斛，京官二十千、五斛；五千户以上，朝官二千、五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户以上，朝官十八千、四斛，京官十五千，四斛；三千户以下，僅有京官十二千、三斛。次年（一〇〇七）九月，規定文武官員折支標準，京師給現錢六分，外任則給四分；儘管如此，但是隨著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官員俸祿依舊入不敷出。(註三八)

當時修築官廨費用數目龐大，北宋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江南東路江寧府署慘遭回祿之災，重建材料費用高達二百二十萬。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蘇軾欲修葺杭州官舍、城門等二十七處，估計要花費四萬餘貫。(註三九) 南宋高宗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重建福建路邵武軍軍治花費一萬一千多緡，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兩浙路台州臨海縣（浙江臨海市）縣治廳事遭遇火災，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彭仲剛重建，知州尤袤提供三十萬經費，供其經度。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福建路邵武軍邵武縣興造縣治則高達一百餘萬緡錢。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整修淮南東路真州（江蘇儀征市）官府公宇大小二十八所，共計花費十萬緡錢、七千斛米。七年（一二一四），台州黃巖縣（浙江黃岩市）縣令胡衍道重建該縣廳事，花費緡錢三千，米三百斛。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王挺整修台州便廳等建築物，共計花費錢五百萬，米百餘斛。淳祐九年（一二四

九），趙㮚改建荆湖南路寶慶府（湖南邵陽市）設廳，花費錢一萬多緡，米七百多斛。（註四〇）

將官員微薄薪俸與官廨修建經費兩者相比的話，若是單靠官員一己捐獻，無法滿足經費需求。因此一方面平日必須撙節用度，減少支出，加强稽查，以求節流，充實整修經費。前述彭仲剛重建兩浙路台州臨海縣縣治，除了倚靠知府支援之外，還勾稽胥吏隱匿所得，作爲重建經費。謝周卿將鬻鹽及餐錢收入儲存起來，提供重建福建路汀州長汀縣（福建長汀縣）縣治的費用。史定之利用吏蠹與用度之餘，整修邵武縣的縣治。南宋寧宗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整建真州官府公宇，以榷酤之餘及撙節用度來支應。孝宗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延璽利用修橋的剩餘材料建築淮南西路廬州（安徽合肥市）州廨後方風鶴樓；韓元吉也利用州郡修築郵亭未果的棄置木材，構築其縣廳事南面雙蓮堂。（註四一）

另一方面必須想辦法開闢財源，作爲整修經費。前述益州整修官署材料，一者利用摧毀逾制房屋的建材，二者平定李順之亂，爲防止賊衆隱匿亡命，特剪伐樹林，得竹二十萬，木椽二萬條。（註四二）江南東路潤州當地風俗迷信禨祥，北宋慶曆八年（一〇四九），有人挾著鬼神之説，以邀賄官員，知州將其繩之以法，撤除房祠，利用拆除下來的木料磚瓦，在州治西北隅構築亭子；南宋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知縣鄧端友重建江南西路撫州宜黄縣（江西宜黄縣）治所，拆毀被没收的惡少房屋，利用其棟楹樑桷，作爲修建材

料。(註四三) 仁宗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江南東路信州(江西上饒市)水災重建，徵收佛寺積材一千一百三十二。(註四四) 仁宗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蘇州郡守王琪整修設廳，借用省庫錢數千緡，轉運司不肯除破，王琪利用公使庫錢印製家藏精讎的杜甫詩集，販售籌款，當時士人搶購一空，所得款項不僅償還省庫，還有餘款充作公使錢。(註四五) 江南東路潤州金壇縣(江蘇金壇市)境內南端湖泊密佈，水源充足，徵收十一之輸，加上撙節不急之用，來修葺縣治(註四六)。前述江南東路饒州浮梁縣對於木材商人駕桴筏順流而下，要求捐輸木材作爲過稅，遂利用這些木材來重建縣治。(註四七)

民間亦出資贊助修建官廨，(註四八) 論其原因，或係認爲地方百姓應盡幫助的義務，蘇軾認爲「君子之仕也，以才易天下之養也。才有大小，故養有厚薄。苟有益於人，雖厲民以自養不爲泰」；葉適也嘗云：「民於令最親也，令必有宮室居處，合力奉之無難也」(註四九) 或是感激地方官員恩德所致。(註五〇) 事實上，有時會向百姓科配强取，造成民擾，曾垓重修廣南西路桂州義寧縣(廣西桂林市)縣治，就爲了避免胥吏取之於民的禍害，不願攤派經費給胥吏，寧可自己捐出薪俸充作經費。(註五一)

此外，地方州縣官員「凡百非泛用度，率多敷配吏人，相習成風，視爲常事」，修造官廨也往往科配胥吏，造成一些弊端，真德秀曾經奏報江南東路太平州當塗縣(安徽當塗縣)主簿修建廨宇，要求縣吏納添助修造錢，由於被科胥吏無法負擔，只得侵支樁管錢物

應付。(註五二)還有一些胥吏利用機會趁火打劫，從中牟利，假借起造官廨名義，將公款納入私囊，占爲己有。(註五三)

至於修建人力方面，主要有官方士卒與民間百姓兩部分，民間百姓採用招募及徵調方式。(註五四)北宋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張詠整修益州府署，工匠「先舉民籍得千餘人，軍籍三百人，分爲四番，約旬有代，指期自至，不復追呼」，勞動工人利用「繫岸水運二千人，更爲三番，分受其事」，燒瓦人力則是來自參與李順之亂被判徒役的人。(註五五)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江寧府重建府署，調集附近七州二軍士卒二十二萬人來支援；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曾鞏重建河北東路瀛州(河北河間市)，也是動員鄰近路分士卒。(註五六)福建路邵武軍重建軍治，僱用二萬八千多人工。(註五七)兩浙路台州臨海縣(浙江臨海市)重修縣治，按市面行情招募境內工匠，同時預先規劃他們居處飲食，工作十五天輪休一次；勞動工人則僅徵調下轄三個鄉的人夫，每家限一人，每人三天，一次不超過十人，並且給予工資。(註五八)江南東路饒州浮梁縣修建縣治廳事，「乃按匠氏之籍，鄉取一人，旬一易」。(註五九)

當時朝廷相當重視民力運用的情形，前述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規定印紙格式，必須填報科配民力與否，即是證明。儘管招募及徵調民力，給予工價，甚至出現「民用懽趨，往往恨不急與也」情形，(註六〇)事實上值得商榷。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閏三

月，下詔要求各地官員無奪民時，提到「加以興土木不急之務，留繫工役，理公私未償之負」；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七）六月，政府下詔停止修造，主要原因是「材木人工之費，般輦營建之勞，軍工多有不足，遂調差人夫，比聞甚困民力，有司失職，又往往不給價直」。(註八一)另外，從宋人文集中修造官廨情形的記載，常常强調「役大而不擾」、「役不迫而功就」、「不見役使之及」、「農不知役，工不告勞」、「不奪農時，不傷民力」(註八二)等等現象，似乎透露出當時招募及徵調修建官廨民力常是百姓沉重的負擔。

最後，地方官吏有時利用修建官廨工程，招募人力，進行賑災，一舉兩得。仁宗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杭州當地飢荒，知州范仲淹利用荒年人工價錢便宜，大興土木，修造倉廒吏舍，日役千夫，又鼓勵各寺廟興建翻修，結果「仰食於公私者，日毋慮數萬人」，百姓不流徙四處，沈括譽此爲「荒政之施，莫此爲大」。(註八三)

五、地方官員修建官廨的心態

官廨修建與否，跟主事官員心態有密切關係，宋代許多地方官員對於修建官舍意願不高，「視漏不苴，忽傾不支，居公宇者大概然也；求其不洿不毀，時葺時理者，十不一二焉」，(註八四)自然影響到興建或翻修官廨成績，爲什麼當時地方官員態度消極？其原因可

以分成人事制度與官員意願兩方面來探討。

就人事制度方面而言，宋代地方官員考課制度沿襲唐代的『四善』（德義有聞、清慎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標準，到了神宗時期加以整理，出現較爲具體『三最』標準，根據《宋會要》職官一〇之二〇、二一記載如下：

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賑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

哲宗時代進一步對『三最』標準補充說明，《宋會要》職官五九之一一云：

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稅賦無陷失，宣敕條貫，案帳簿書齊整，差役均平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野無曠土，水利興修，民賴其用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賑恤貧困，不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爲撫養之最。

徽宗時候開始採行『四善四最』課績標準，南宋繼續採用之，根據《慶元條法事類》卷五〈知州縣令四善四最〉條所記載內容云：

一生齒之最：民籍增益，進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實；二治事之最：獄訟無

冤，催科不擾；三勸課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四養葬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賑恤貧困，不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城野遺骸無不掩葬。(註六五)

近人齊覺生在其所著〈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一文中，提到北宋縣政的四大課題，分別爲賦役、盜亂、勸農與興學、制豪。又在〈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文中，根據《宋史》紀傳及志、宋人筆記統計出三八四件南宋縣令治績，包括安民、賑濟、治吏、斷獄、勸農與惠農、治盜、治賦、抗敵、興學、治豪、革風俗、荒政、守土、練弓手民兵、防諜捕諜、嚴保伍連都保、服叛卒等項(註六六)；也反映出宋代地方官員忽略官廨修建。

故從上述考課標準來看，朝廷忽視地方官廨修建與維護的考評；再者，興修官舍勞民傷財，比較無法達到「催科不擾」、「差役均平」治事之最的標準，最後加上前述自北宋真宗以後，更改印紙格式，官員不再遵行具報官廨情形的制度，因此地方官員自然不太重視維修官廨。

其次，宋代地方官員任期基本上三年一任，以朝廷受命謝恩之日開始起算，期滿遷調別處。有些偏遠地方因著路途遙遠，官員尚未抵達到任，已經被調往他處，這段赴任未到職期間稱之爲「權人」，仍舊併入個人資序計算，造成轉任他處時間縮短，長者約超過一年左右，短者只有三個多月，資序就告期滿遷官。由於流動性大，無法久任緣故，通常將

官廨視爲傳舍，葺修意願低落，迄至任期屆滿離任之際，「始飭胥徒旋加丹堊，以遺來者；棟宇之摧腐，庭户之湫隘，謾不加省視」(註八七)。韓元吉曾經透過比較官廨與寺觀兩者建築的差異，對於此一問題作了精闢分析，其云：

凡天下官府雖曰臨民，而棟宇之舍類不能逮夫浮屠老氏之舍，蓋浮屠老氏其徒務爲夸大，既營其居而不會其費，苟費不具，則有弗爲，規制未備，則亦弗已，故磨于歲月，次第相付。州縣之力，有不可冀者，而士之居官望遷而幸去，遠不過三年，近止一二歲，視之若傳舍，然蕰草創殆無必葺之意，始鋭而終怠，作于前或弛于後，非有慨然持不回之志，未易舉也。(註八八)

此外，有些偏遠地區，地方官員不願前往，造成官廨凋殘情形，廣南西路鬱林州（廣西玉林市）「乾（道）淳（熙）以後，郡無正官，代庖者苟且度日，州治圮壞，而攝守僦民屋居之」(註八九)。

就官員意願而言，地方基層工作沉重，許多官員視擔任地方縣令或知州爲畏途，特別是財政壓力苦不堪言(註七〇)，范成大嘗言：

然余行四方，所過縣邑數十百，見大夫皆厭苦其官，齎咨太息，悔向之來，而憂

後之不得脫。余私怪其說甚哉？何至於此，及切磋究之，使一二其詳，則曰：「古吏憂民而已，今顧不然，蕞爾小邑負責猶數鉅萬，晝夜簿書，唯錢穀之知，且不能報期會，有如一日姑舍是而用力於民，不崇朝而百適滿矣。」彼齎咨太息厭苦而欲脫者，眞有味其言哉。（註七一）

但是京朝官銓選資序必須由知縣循序漸升，身不由己，只得勉强赴任，《赤城集》卷四韓元吉的〈天台縣題名記〉中對於當時縣令無奈窘況有著深刻描寫，其曰：

寓天下之治曰郡與縣，其簿書、期會、獄訟、米鹽之職，縣實百於郡。蓋郡則有掾有曹，各司其局，而守特視其成焉。縣之官丞、主簿、尉與令爲四號，爲通其事，然令無按察丞、主簿、尉，掌治各有他例，不能分總，縣務其極悉萃於令。旦起鬥訟者立庭下，枚數其牒眊焉，已不勝其煩，獄之辭畢聽而後蔽。暇則督民賦，課出納，謹帳籍，官廩士學戍兵役隸，月會而須給。縣或當孔道，執券而候驛者日羅絡廡序，持文檄相恐動，赭皂之衣滿前間。有率辦必取具於常賦之外，上官便文自安，不問所從來，民或誚語則以咎令。又爲令者秩不過七、八品，勢力卑甚，里居之豪、寓公之老相與狙詐誤，騰謗讟脅令，以營其私，不則搖撼囂譟，必使之去而後已。令之缺榜於銓曹者率數十，閱歲踰時，皆憚不敢睨。

在這種重重壓力之下，地方官員士氣低落，工作乏力，自然影響修建官廨行動。尤袤無奈說道：「今之士莫難於爲邑，弱者不足以有爲，而健者或以病民，幸而得强弱之中，則積負困之，姦民撓之，欲興事造業，有其志而不克成者多矣；幸而不爲積負之所困，姦民之所撓，而在上者或不察，不得自展其才者亦多矣」(註七二)。王居安也感嘆著云：「然今郡縣之官莫難於令，泉穀所入有經，平居常患日不暇給，土木之興良不易矧」(註七三)。

其次，宋代要求地方官員具有廉潔愛民操守，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十一月，真宗親自撰寫〈文武敕七條〉，激勵地方文武群臣，充分表現出這種要求，其文臣七條如下：

一曰清心，爲平心待物，不爲喜怒愛憎之所遷，則庶事自正。二曰奉公，謂公直潔己，則民自畏服。三曰修德，謂以德化人，不必專尚威猛。四曰責實，謂專求實效，勿兢虛譽。五曰明察，謂勤察民情，勿使賦役不均，刑罰不中。六曰勸課，謂勸諭下民，勤於孝弟之行，農桑之務。七曰革弊，謂求民疾苦而釐革之。(註七四)

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十一月，下詔要求外任文武官員遵行真宗〈文武敕七條〉(註七

五）。

由於修建官廨牽涉到物力與人力，「州縣之間沾沾自好之士，屋無不營之日，亭無不築之時，……汙者以是而囊金，健者以是而釣名」（註七六），有些地方官員一方面爲了避免瓜田李下嫌疑，破壞自己廉潔愛民的操守，一方面唯恐滋生事端，招惹謗讟，動輒得咎，乾脆坐視官廨圮壞，因循苟且，「乃至隘不可容，壞不可支，卷席避雨，露坐迎涼者有之」，視而不見，罕有修葺行動（註七七）。

在這種謹畏心態之下，即使展開營繕官廨工程，也是礙手礙腳，多方劃地自限，江南西路吉州（江西吉安市）本來打算重建廳堂，知州卻因不想擾民，改採抽壞修補方式，同時捐出自己俸祿幫助修建費用。趙汝稟擔任福建路泉州惠安縣（福建惠安縣）縣令，想要重建老舊破爛縣樓，卻遭人的流言攻擊，只得以身作則，率先捐出自己的薪水作爲鼓勵（註七八）。

不過，這種心態往往會陷入「苟憚改作，他時勞民費財，當不啻倍蓰於今日」的困境（註七九），北宋蘇軾曾經大加撻伐此種廉潔自持的心態，其云：

君子之仕也，以才易天下之養也。才有大小，故養有厚薄。苟有益於人，雖厲民以自養不爲泰。是故飲食必豐，車服必安，宮室必壯，使令之人必給，則人輕去其家

而重去其國。……至於宮室，蓋有所從受，而傳之無窮，非獨以自養也。今日不治，後日之費必倍。而比年以來，所在務爲儉陋，尤諱土木營造之功，欿仄腐壞，轉以相付，不敢擅易一椽，此何義也。(註八〇)

南宋洪邁贊成蘇軾的看法，認爲北宋立國之初重視官舍修葺，後來官員不再留意此事，並且「以興仆植僵爲務，則暗於事體、不好稱人之善者，往往翻指爲妄作名色，盜隱官錢，至於使之束手諱避，忽視傾陋，逮於不可奈何而後已」，事實上，貪墨官吏可以利用各種方式貪污，不必假藉營造的名義，因此官員廉潔愛民操守跟官廨營繕與否無關，應該勇於任事(註八一)。

在客觀人事制度缺陷與官員主觀意願低落之下，宋代多數地方官員不重視修建官廨；我們可以再從《宋史》及墓誌銘撰寫情形來看，南宋初年，王喚監修蘇州府治及臨安行宮，多所興葺，不遺餘力，又重刊李誡《營造法式》一書，即世所稱紹興本，遵奉北宋建築遺法，使其傳播到江南地區，(註八二)可是《宋史》卻沒有王喚列傳。馬光祖在江寧府及趙與在杭州，兩人多次修建官廨，《宋史》都沒有記載這些事情。李曾伯、朱濮孫、趙與霽、胡穎四人修築廣南西路靜江城（廣西桂林市），李、胡兩人在《宋史》裡面有傳，惟皆未提到關於靜江城修築事情。(註八三)張詠平定四川李順之亂之後，重修益州府署事

情，在《宋史》及宋祁、韓琦兩人爲其所撰的行狀和神道碑，皆未有記載。(註八四) 宋慈擔任福建路汀州長汀縣知縣時候，重建縣治，在其墓誌銘中也是隻字未提。(註八五)

究其原因，王炎午提到「修公廨常事也，不記可；公廨修而民不知，不記不可，修公廨以民不知而記，所以警後之修公廨而擾民者」(註八六)，並且重視賓客遊覽觀賞的臺榭亭館建築，阮閱不平地說道：「閱嘗見州縣營一臺榭亭館，志在速賓客備登覽而已，尚記其本末，夸耀無窮。斯城（袁州郡城；江西宜春市）之作，上以奉明詔，下以保生靈，而無以記之其可乎！」(註八七)，從視興修地方公廨爲常事，重視登覽臺榭亭館情形，以及《宋史》及墓誌銘資料中往往不見修建官廨記載來看，似乎多少也反映出前述宋代忽略修建地方官廨因循苟且心態。

六、結語

綜本文所述，宋代地方州縣官廨建築格局不僅有辦公廳舍，作爲地方政治中心，還有堂、齋、樓、閣、亭、台、軒、圃等處所，廣植各種花草樹木，猶如園林一般，提供了官員居家、遊憩及招待賓客等多項功能。由於自然折損及天災人禍破壞的緣故，始終不斷興建與整修各地官廨，整體而言，地方官廨營繕成績不甚理想，到處可見殘破情景。

官廨修建首先牽涉到經費人力問題，朝廷基本上不太支持地方官廨修建經費，加上地方財政日趨窘迫，籌措修建經費成爲一項難題，除了官員自掏腰包以示倡導之外，官府多方開源節流，另向民間尋求資金贊助，但出現一些强取及貪污的弊端。人力資源倚靠官方士卒及民間百姓，利用訓練之餘與農事之暇來修建，對於百姓採用招募方式，不得强行科配率歛，必須給予工價，可是仍爲百姓沉重負擔。

宋代大多數地方官員對於官廨修建態度十分消極，這種心態風氣與地方官員考課升遷制度有關，一方面考課不重視官廨興修與維護的評比，另一方面官員任期三年一任，無法久任，視官署爲傳舍，無心維護。其次，地方行政繁瑣沉重，壓力相當大，許多官員視此爲畏途，由於銓選資序的關係，不得不就任，工作意願相當低落，加上朝廷要求地方官員廉潔愛民，修建官廨勞民傷財，易滋事端，所以大多數地方官員自然對於此事態度消極，因循苟且，謹慎自保，使得許多官廨殘破不堪，也反映出一些宋代地方政治及士人風氣的情形。

（原刊臺大歷史系《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

註釋

註一：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出版），〈引言〉，頁七；〈包容政治的特點〉，頁六十二—七十七。

註二：宋晞，《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增訂本）》（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出版），頁二十一、一三〇。梁庚堯等，《中國史研究指南Ⅲ—宋史·遼金元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初版），頁二十二—二十三、一四四—一四五。

註三：周淙，《乾道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二，頁三二三二—三二三六。施鍔，《淳祐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五，頁三二五九—三二六四。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五十二，官寺一，頁三八一五—三八一七。

註四：潛説友，前引書，卷十六，圖，頁三五一四。

註五：潛説友，前引書，卷五十二，官寺一，頁三八一七—三八一八。

註六：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上，州宅下，頁六四六。范成大，《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

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六，官宇，頁七二四。

註七：范成大，前引書，卷六，官宇，頁七二三—七二七。

註八：朱長文，前引書，卷上，州宅上，頁六四六。

註九：范成大，前引書，卷六，官宇，頁七二四—七三二。

註一〇：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子城圖〉，頁四二八一。

註一一：陳公亮，前引書，卷一，頁四二八八—四二九〇。鄭瑤等，《景定嚴州續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一，郡治，頁四三五五、四三五六。

註一二：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圖，頁七二八二；卷五，州治，頁七三一六—七三一九。

註一三：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五，府廨之圖，頁一三七九。

註一四：周應合，前引書，卷二十一，樓閣，頁一六四四、堂館，頁一六四八；卷二十二，亭軒，頁一六七一；卷二十三，藥局，頁一六九八；卷二十四，府治，頁一七〇八—一七一一；卷二十五，安撫司，頁一七四四、一七四五、一七四八。

註一五：張詠，《乖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出版），卷八，梁周翰，〈益州重修公署記〉，頁六一八—六二〇。

註一六：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爲《宋會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刑法二之七四。

註一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爲《長編》）（新定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九，太祖開寶元年二月癸亥條。《宋會要》，職官五九之二。佚名，《宋大詔令集》（北圖北大互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出版），卷一九〇，政事四十三，〈令外郡官罷任具官舍有無破損及增修文帳詔〉，頁六九六。

註一八：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十六，〈饒州安仁縣丞廳記〉，頁二四一。王柏，《魯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五，〈保寧軍節推廳建造記〉，頁七十九。林表民編，《赤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出版），卷四，謝直，〈重建黃巖縣尉廳記〉，頁六四四。

註一九：《長編》，卷四十四，真宗咸平三年閏三月庚寅條。

註二〇：《長編》，卷七十一，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乙酉條。

註二一：《宋大詔令集》，卷一七九，〈賜中書門下不得創起土木修造詔〉，頁六四八；〈應

修造不急可緩者權住御筆〉，頁六四九。

註二二：《宋會要》，方域二之一。蘇頌，《蘇魏公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九月第一版），卷十九，〈奏乞增修南京大內〉，頁二六〇、二六一。

註二三：徐碩，《至元嘉禾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二十五，〈崇德縣縣記〉，頁四六〇一。朱松，《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十，〈建安縣敕書樓記〉，頁五二八。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二十，〈邵武縣興造記〉，頁一八三、一八四。〈諸暨縣主簿廳記〉，頁一八四。

註二四：徐碩，前引書，卷二十五，〈崇德縣縣記〉，頁四六〇一。

註二五：胡寅，《斐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二十一，〈邵武重建軍治記〉，頁五八六。陸游，前引書，卷二十，〈邵武縣興造記〉，頁一八三、一八四。

註二六：陶成，《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出版），卷一二五，包府，〈重建浮梁縣治記〉，頁三八一。

註二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十三，公廨，頁二七九二。

註二八：羅濬，《寶慶四明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十八，定海縣，頁五二三〇。

註二九：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十，〈瑞安縣重建廳事記〉，頁一二〇。

註三〇：陸游，《入蜀記》（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七十年出版），卷四，頁一〇七、一一四；卷六，頁一四九、一六五。

註三一：洪邁，《夷堅志》（點校本，台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支乙卷九，〈宜黃縣治〉，頁八六二。

註三二：李覯，《盱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二十三，〈南城縣署記〉，頁一九九。

註三三：佚名，《無錫縣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一版），卷四中，聶厚載，〈常州無錫縣記〉，頁二二八三。

註三四：請參閱汪聖鐸，〈宋代地方財政研究〉，文史第二十七輯，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出版，頁八十九—一三二。

註三五：林表民，前引書，卷二，趙汝愚，〈上宰執論台州財賦〉，頁六二七、六二八。

註三六：蘇軾，《蘇軾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三月第一版），卷二十九，〈乞賜度牒修廨宇狀〉，頁八四二、八四三；卷二十九，〈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

註三七：斗出糶濟饑等狀〉，頁八五九、八六〇；〈論葉溫叟分擘度牒不公狀〉，頁八六〇—八六三；卷四十八，〈上執政乞度牒賑濟因修廨宇書〉，頁一四〇六、一四〇七。許應龍，《東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十三，〈户曹廳記〉，頁五五二。錢元昌，《廣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出版），卷一〇六，趙嘉慶，〈修建灌陽治記〉，頁二一八。汪藻，《浮溪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十九，〈靖州營造記〉，頁一四七。汪森，《粵西文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出版），卷二十二，曾垓〈重修義寧縣治記〉，頁十一。

註三八：王泳，《燕翼詒謀錄》（點校本，台北，木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卷二，頁十三。《宋會要》，職官五七之二五、二六。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上，〈答手詔條陳十事〉，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三九：蘇軾，前引書，卷二十九，〈乞賜度牒修廨宇狀〉，頁八四三。張方平，《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三十三，〈江寧府重修府署記〉，頁三五九。

註四〇：尤袤，《梁谿遺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

月出版），卷二，〈臨海縣重建縣治記〉，頁五一九。陳耆卿，前引書，卷六，公廨門三，頁七三二三、七三二四。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五十四，〈真州修城記〉，頁五〇七、五〇八。胡寅，前引書，卷二十一，〈邵武重建軍治記〉，頁五八七。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邵武縣興造記〉，頁一八四。林表民，前引書，卷二，姜容，〈台州重建便廳記〉，頁六二八；卷三，王居安，〈黃巖重建廳事記〉，頁六四二。程公許，《滄州塵缶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十三，〈寶慶府改建設廳記〉，頁一〇三五。

註四一：尤袤，前引書，卷二，〈臨海縣重建縣治記〉，頁五一九。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七十六，〈長汀縣重修縣治記〉，頁六四七。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邵武縣興造記〉，頁一八四。樓鑰，前引書，卷五十四，〈真州修城記〉，頁五〇七、五〇八。韓元吉，前引書，卷十五，〈風鶴樓記〉，頁二三〇；卷十六，〈雙蓮堂記〉，頁二四五。

註四二：張詠，前引書，卷八，梁周翰，〈益州重修公署記〉，頁六一九。

註四三：蘇頌，前引書，卷六十四，〈潤州州宅後亭記〉，頁九八〇。孫覿，《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二十

註四四：一，〈撫州宜黃縣興造記〉，頁一九九、二〇〇。

註四五：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八十二，〈信州興造記〉，頁五二一。

註四六：鄭虎臣，《吳都文粹》（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出版），卷二，蔣堂，〈府治重修大廳記〉後註，頁六三一。

註四七：劉宰，《漫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二十，〈重修金壇縣治記〉，頁五四八、五四九。

註四九：陶成，前引書，卷一二五，包府，〈重建浮梁縣治記〉，頁三八一。註四八：汪藻，前引書，卷十九，〈靖州營造記〉，頁一四七。徐碩，前引書，卷二十五，〈崇德縣記〉，頁四六〇一。

註五〇：蘇軾，前引書，卷十一，〈滕縣公堂記〉，頁三七七。葉適，前引書，卷十，〈瑞安縣重建廳事記〉，頁一二〇。

註五一：陶成，前引書，卷一二四，陳孔林，〈新城縣署記〉，頁三四七、三四八。程珌，《洺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七，〈潭州湘潭縣新建堂宇記〉，頁三一九。林表民，前引書，卷三，吳子良，〈臨海縣重建縣治記〉，頁六三七。

註五一：汪森，前引書，卷二十二，曾垓〈重修義寧縣治記〉，頁十一。

註五二：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十二，〈奏乞將知太平州當塗縣謝湯中罷斥主簿王長民鐫降狀〉，頁二〇九、二一〇。

註五三：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一月一版），卷二，蔡久軒，〈虛賣鈔〉，頁五二。

註五四：韓元吉，前引書，卷十五，〈風鶴樓記〉，頁二三〇。汪藻，前引書，卷十九，〈靖州營造記〉，頁一四七。錢元昌，前引書，卷一〇六，趙嘉慶，〈修建灌陽治記〉，頁二一八。余靖，《武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五，〈韶州新置永通監記〉，頁四十四。劉弇，《龍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二十二，〈吉州新修小廳記〉，頁二四二。

註五五：張詠，前引書，卷八，梁周翰，〈益州重修公署記〉，頁六一九。

註五六：張方平，前引書，卷三十三，〈江寧府重修府署記〉，頁三五八、三五九。曾鞏，《曾鞏集》，卷十八，〈瀛洲興造記〉，頁三〇二。

註五七：胡寅，前引書，卷二十一，〈邵武重建軍治記〉，頁五八七。

註五八：尤袤，前引書，卷二，〈臨海縣重建縣治記〉，頁五一九。

註五九：陶成，前引書，卷一二五，包府，〈重建浮梁縣治記〉，頁三八一。

註六〇：錢元昌，前引書，卷一〇六，趙嘉慶，〈修建灌陽治記〉，頁二二八。

註六一：《宋大詔令集》，卷一七九，〈應修造不急可緩者權住御筆〉，頁六四九；卷一八二，〈無奪民時振救失業詔〉，頁六六一。

註六二：楊萬里，前引書，卷七十六，〈長汀縣重修縣治記〉，頁六四七。尤袤，前引書，卷二，〈臨海縣重建縣治記〉，頁五一九。孫覿，前引書，卷二十一，〈撫州宜黃縣興造記〉，頁二〇〇。劉弇，前引書，卷二十二，〈吉州新修小廳記〉，頁二四二。陶成，前引書，卷一二五，包府，〈重建浮梁縣治記〉，頁三八一。程公許，前引書，卷十三，〈寶慶府改建設廳記〉，頁一〇三五。

註六三：沈括，《夢溪筆談》（四部叢刊續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台二版），卷十一，官政一，頁一二六四三。

註六四：許應龍，《東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十三，〈户曹廳記〉，頁五五二。

註六五：關於宋代地方官員考課標準係參考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河北石家庄市，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月出版），頁七十三、七十四。

註六六：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十八期，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出版，頁二九五—三一〇；齊覺生，〈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十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出版，頁三二七—三三六。

註六七：余靖，前引書，卷六，〈筠州高安縣重修縣署記〉，頁五十七。錢穀，《吳都文粹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出版），卷八，李卞，〈重修觀察推官廳記〉，頁二〇三。關於宋代地方官員資序問題可以參考鄧小南，前引書，頁九八—一一八。

註六八：韓元吉，前引書，卷十六，〈饒州安仁縣丞廳記〉，頁二四一。

註六九：姚廣孝，《永樂大典》（台北，大化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卷二三四二，頁一四二五、一四二六。

註七〇：程珌，前引書，卷七，〈潭州湘潭縣新建堂宇記〉，頁三一九。脫脫，《宋史》（以下簡稱爲《宋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一七四，賦稅，頁四二一六。

註七一：鄭虎臣，前引書，卷九，范成大，〈吳縣廳壁記〉，業八三三。另可參考汪聖鐸，前引文，頁一三一。

註七二：尤袤，前引書，卷二，〈臨海縣重建縣治記〉，頁五二〇。

註七三：林表民，前引書，卷三，王居安，〈黃巖重建廳事記〉，頁六四二。

註七四：《長編》，卷七十二，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丙辰條。《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一，〈文臣七條〉，頁七〇一。

註七五：《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三，〈誡百官舉行真宗文武七條詔〉，頁七〇九。

註七六：程珌，前引書，卷七，〈於潛縣重建縣衙記〉，頁三一九。

註七七：《無錫縣志》，卷四中，聶厚載，〈常州無錫縣記〉，頁二二八三。李覯，前引書，卷二十三，〈南城縣署記〉，頁一九九。樓鑰，前引書，卷五十四，〈灃陽樓記〉，頁五〇六、五〇七。

註七八：王炎午，《吾汶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三，〈修吉安府廳〉，頁五七六。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台三版），卷一六五，〈趙通判〉，頁一四七〇、一四七一。

註七九：胡寅，前引書，卷二十一，〈新州重修廳記〉，頁五九一。

註八〇：蘇軾，前引書，卷十一，〈滕縣公堂記〉，頁三七七。

註八一：洪邁，《容齋隨筆》（點校本，台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四筆卷十二，〈當官營繕〉，頁七五三、七五四。

註八二：梁思成，《中國建築史》（台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年十月台初版），頁一三七、一三八。

註八三：《宋史》，卷四一六，〈馬光祖傳〉，頁一二四八五—一二四八七；卷四二三，〈趙與傳〉，頁一二六四一、一二六四二。陳智超，〈李曾伯與靜江城的修築〉，文物一九七九年九期，一九七九年九月出版，頁七十四。

註八四：《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頁九八〇〇—九八〇四。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鈔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上集卷十六，韓琦，〈張忠定公詠神道碑〉，頁二六三—二七一；中集卷四十四，宋祁，〈張忠定公詠行狀〉，頁一〇四五—一〇五一。

註八五：姚廣孝，前引書，卷七八九二，頁四五五九。劉克莊，前引書，卷一五九，〈宋經略〉，頁一四〇四—一四〇七。

註八六：王炎午，前引書，卷三，〈修吉安府廳〉，頁五七六。

註八七：陶成，前引書，卷一二四，阮閱，〈重修郡城記〉，頁三四六。

圖壹：南宋臨安府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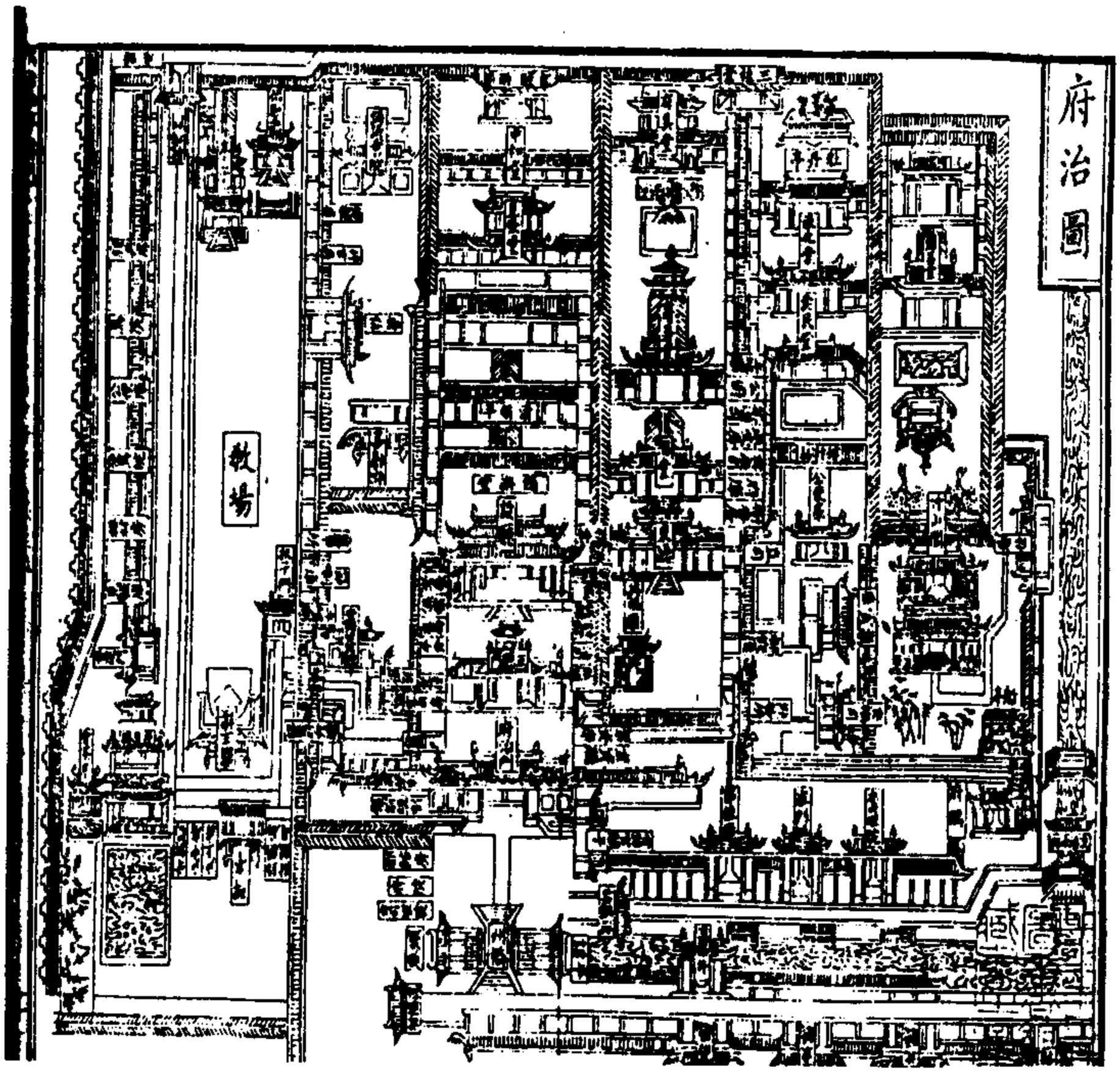

（採自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 16，〈府治圖〉，頁 3514）

圖貳：南宋理宗紹定二年（1229）平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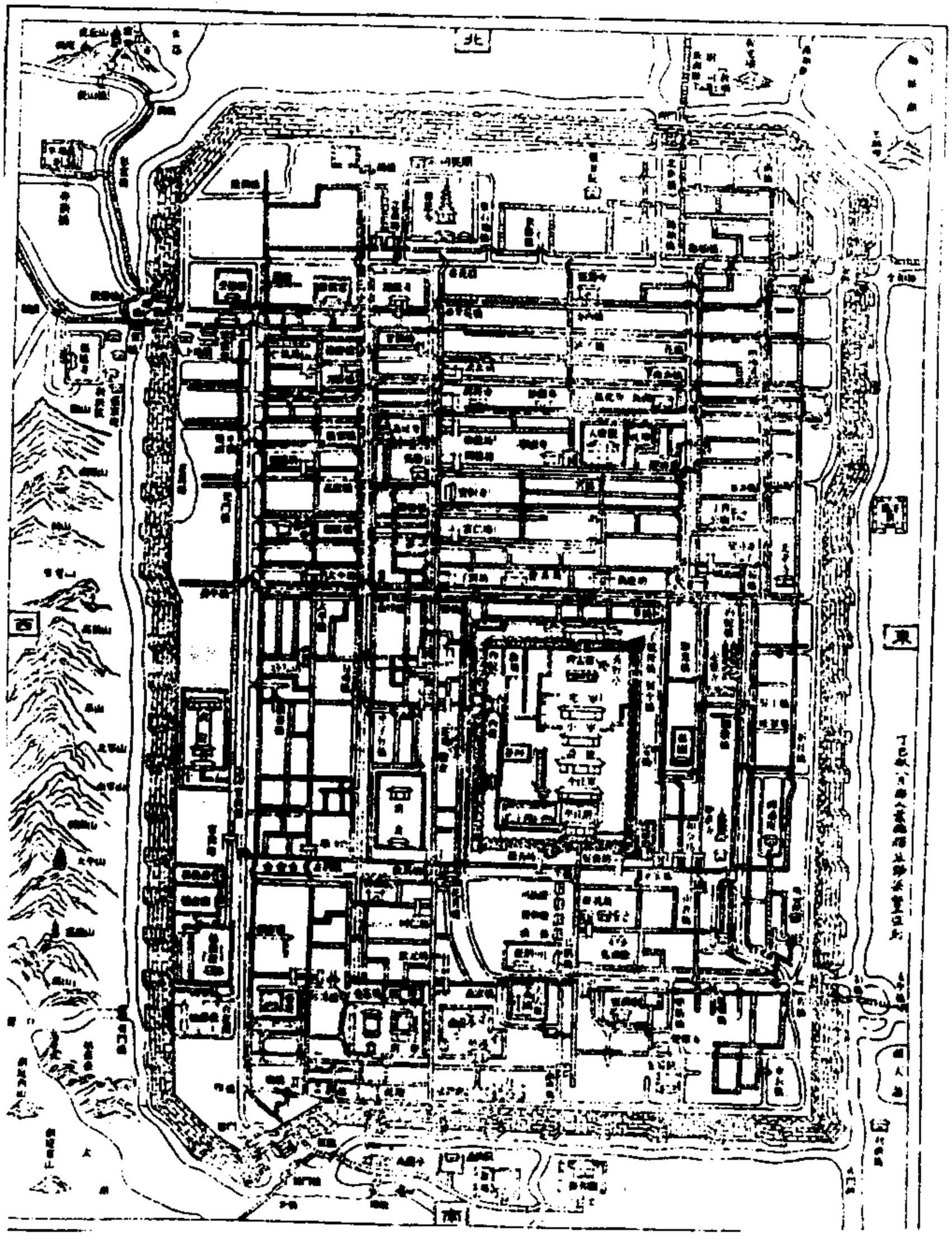

（採自董鑒泓等編，《中國城市建設發展史》（台北：明文書局，1984 年 2 月初版），圖 1-6-4〈宋平江府圖〉，頁 58）

圖參：南宋睦州子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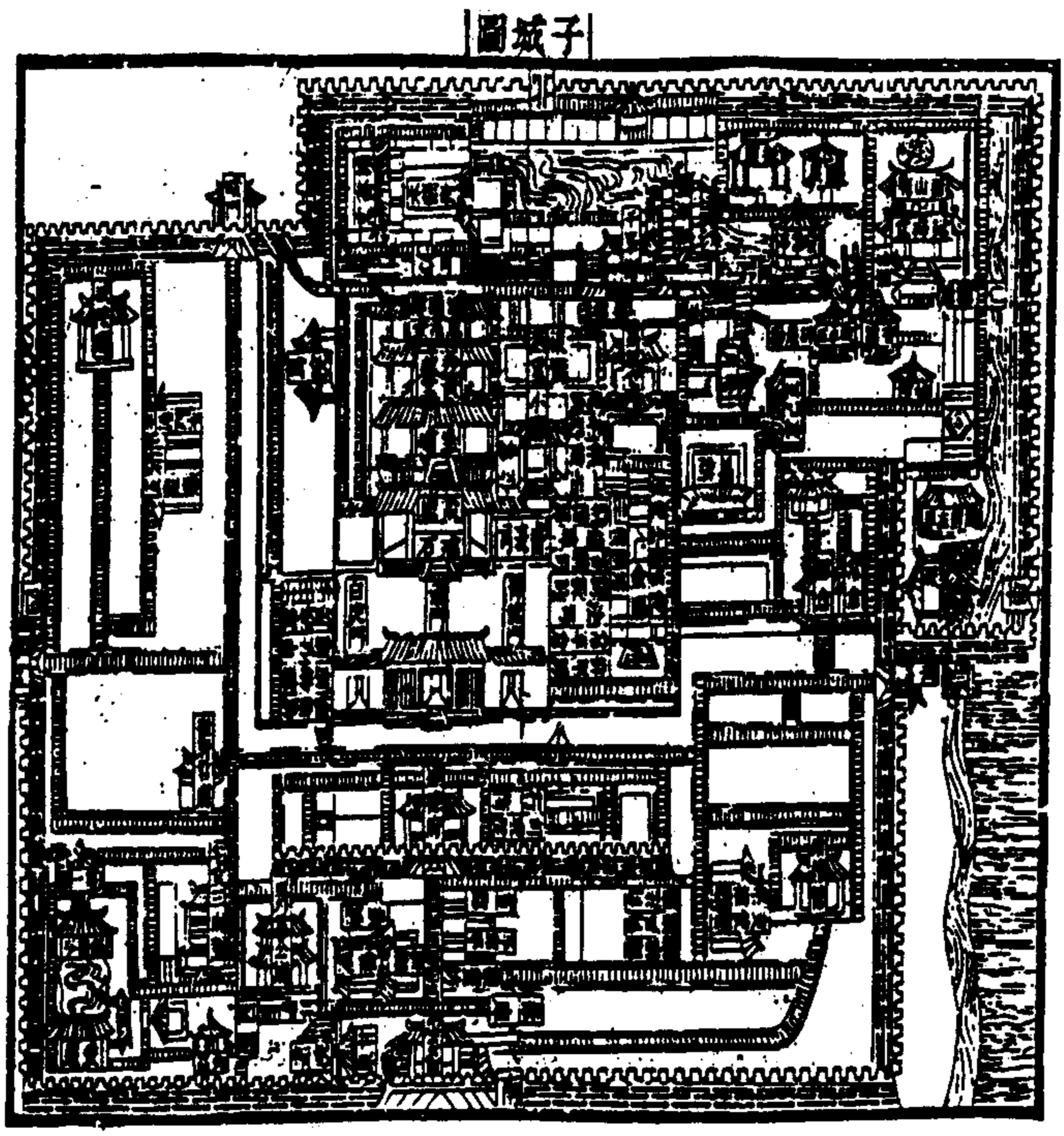

（採自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子城圖〉，頁 4281）

圖肆：南宋台州羅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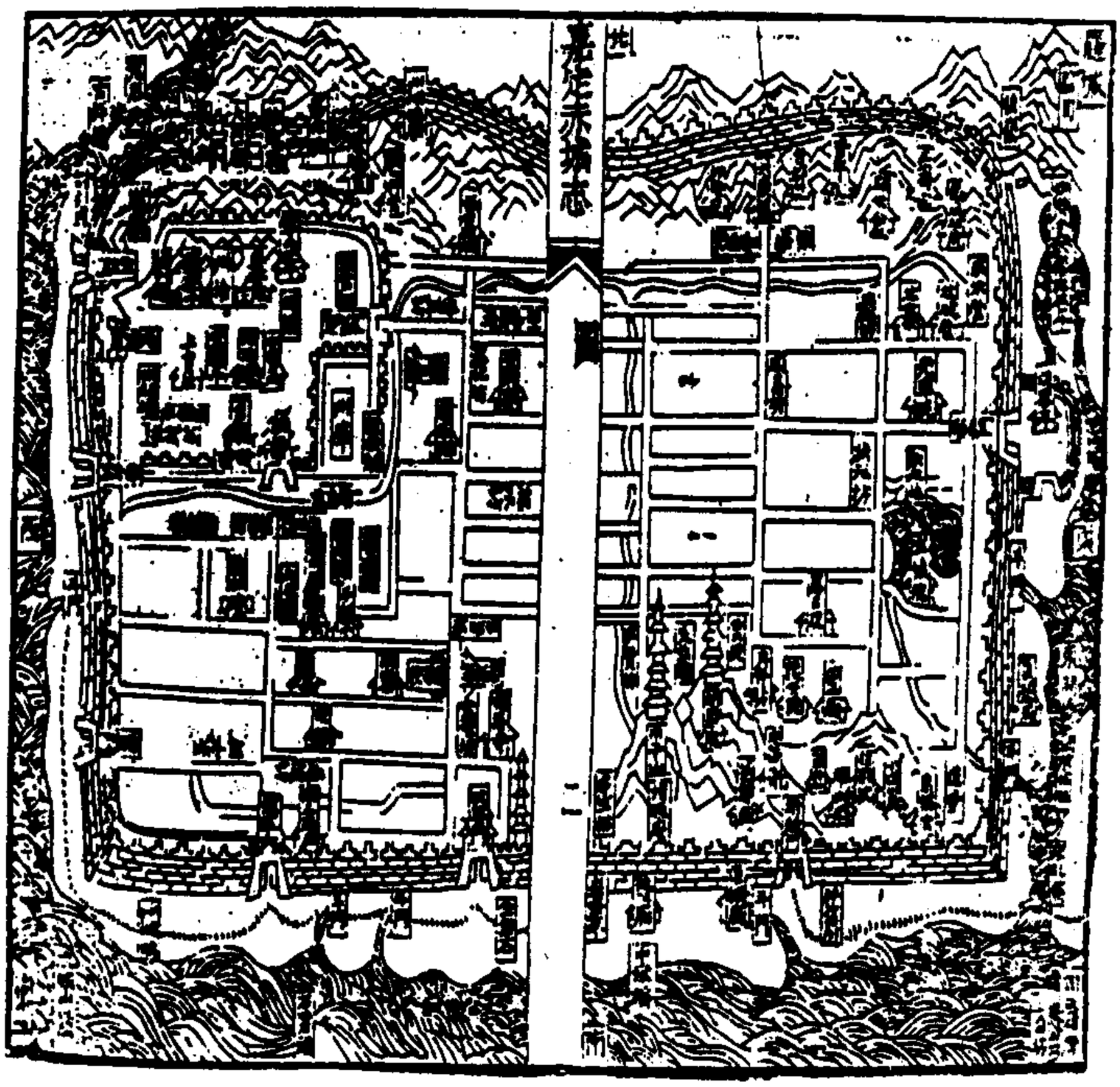

（採自陳耆卿，《嘉定赤城志》，〈羅城圖〉，頁 7282）

圖伍：南宋江寧府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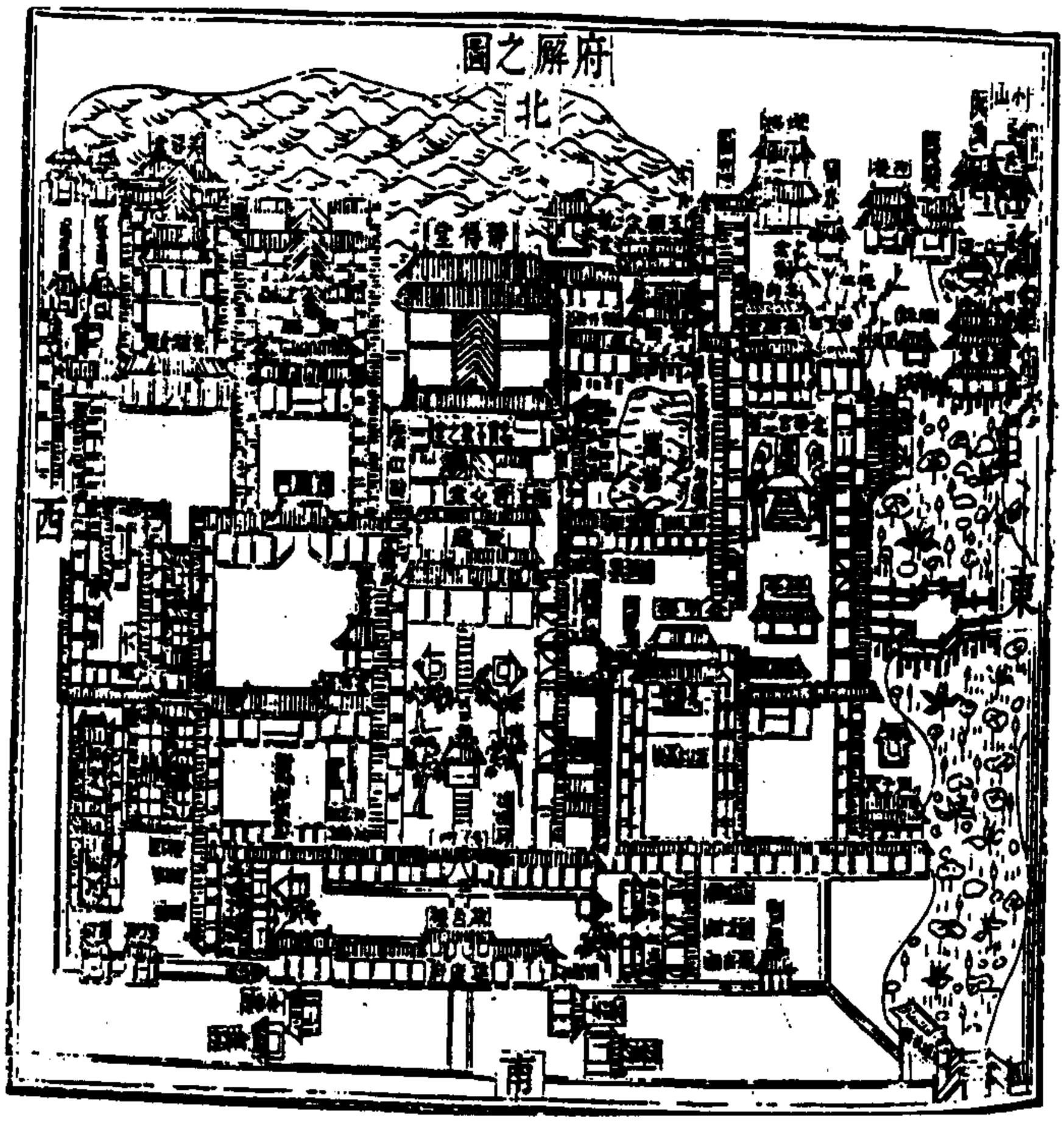

（採自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5，〈府廨之圖〉，頁 1379）

南宋獄訟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

劉馨珺

一、前言

傳統中國的「獄訟」乃泛指司法訴訟，包括現代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所謂「聽其獄訟，察其詞」。(註一)打官司的過程中，又分成「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註二)漢人鄭玄云：「訟謂以貨財相告者」、「獄是相告以罪名也」。(註三)換言之，財物糾紛是有關「訟」者，與今日的民事訴訟較爲類似。(註四)而宋代以後，「健訟」成爲社會上的慣用

語，用來形容好打官司的現象。理論上，由於民事爭財的訴訟案件，前來衙門請求公斷的百姓，其家境雖有貴賤貧富的差別，但是在法官的眼裡應該皆是部民而一視同仁，以盡力平息小民之間的爭執爲目的。(註五)不過實際上，從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註六)（以下簡稱《清明集》）中，被譽爲「名公」的法官們之判決文裡，可以明顯看出當時的「健訟」活動，(註七)而且有些人只是事涉典贖交易的財物糾紛，到縣、府衙門「理贖不已」，就被地方官警告「若果生事健訟之徒，所合科斷」，(註八)即可能被認定是「健訟之徒」，將受到刑罰。到底法官所稱的「健訟之徒」與一般人有何不同？爲什麼被稱作「健訟之徒」就不能要求衙門重新審斷財務之爭，反而要被科以罪刑？

南宋司法判決文中所稱的「健訟之徒」，常被冠以「猾」、「豪」、「譁」的形容詞，包含的不只是明清時期的「訟師」(註九)一類人，所以這些健訟之徒未必如明清的「訟師」、「訟棍」，具有清楚的社會角色。(註一〇)但其屢屢出現於判決中，可見是地方訴訟活動中的重要人物。曾有研究者以清代台灣的地方衙門爲例，提出地方官爲了降低人民對訟師（訟棍）的需求，要求大衆認識法律，並向百姓宣導法令的種種行爲，藉以說明在地方司法審判過程中，訟師與健訟的互動，及晚近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特徵。(註一一)然而，南宋的健訟之徒既不完全等於訟師，其具體的形象就有待依據各式各樣判決文書來重建。

以往有關「宋代的健訟」之研究，大多著眼於探討健訟風氣的形成，或認定其爲地方勢力的一環，(註二二)尤其是對「江西健訟」區域史的觀察，論述法律文化的發展與經濟開發、人口移動間的因果關係。(註二三)從而分析法制與社會的關連，以人口的增加、土地交易的頻繁爲背景，提供了訟師或訟棍的生存條件，也儼然成爲近年明清法制史研究方向的主流。(註二四)所以有學者試圖找出不斷激增的人口、土地糾紛與訴訟案件，來闡述明清地方官員每年接受案件件數，並證明好訟與健訟的風氣的存在。(註二五)上述的研究方向，只是對歷史背景的認識，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去瞭解健訟之徒本身。宋代的判決文書雖然不若明清時期的檔案完整與多量，但是《清明集》與筆記小說裡也有豐富的記載，提供了從官方角度或社會評價對健訟之徒的定位，或是從有關健訟之徒的刑罰規定與實施，可藉以瞭解官方真正急欲處置的問題與人物。

究竟南宋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是何種形象？法官所謂「健訟之徒」的罪刑，具體內容有哪些？南宋的健訟之徒在當時的地方行政環境中，何以有活動的空間？本文將分別進行討論。

二、健訟之徒的形象

一般的印象是中國人畏訟，不喜歡與官府打交道，到衙門、上法院，是非常不光榮而且倒楣的事情。但是宋代卻常見「健訟」一詞，當時人以爲「健訟」最初不過是童蒙教師將字詞斷句錯混所致，後來由於表面的誤解而習以爲常：

> 破句讀書之誤，根著于人，殆不可復正。在「易」、「彖」之下，先釋卦義，然後承以本名者凡八卦。……「訟」卦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以「健」字爲句絕，乃及于「訟」，始繫以「訟，有孚」。……皆是卦名之上爲句絕。而童蒙入學之初，其師點其句，輒混于上，遂以「健訟」相連。……凡謂頑民好訟者，曰「囂訟」，曰「終訟」可也，黃魯直〈江西道院賦〉云：「細民險而健，以終訟爲能，筠獨不囂于訟。」是已。（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九「健訟之誤」）

所以南宋人洪邁（一一二三—一二〇二）說頑民喜歡打官司而「好訟」，可以稱作「囂訟」、「終訟」，並引黃庭堅〈江西道院賦〉的文字爲證。從洪邁的讀書心得觀來，當時人對「健訟」二字已是將錯就錯地連用。(註一六) 那麼若是順應已誤解的觀念來思考宋人的

認知，「健訟」就相當於「好訟」、「囂訟」，甚至「終訟爲能」。如此一來，訴訟過程中「健訟之徒」的在在表現，才是其最體切的形象吧。

健訟之徒雖頻頻出現在南宋的判決文書之中，但由於不是特定的法律名詞，所以沒有充分的要件來說明其定義。健訟者不是鬥殺强盜的重刑犯，當時人有將其譬喻爲「鼠輩」，認爲只要加以勸諭，仍可撥正爲良民。(註一七) 宋代打官司講究規定，從寫狀、投狀、供證、留獄、等待判決等等都有程序，就審理訴訟的官員而言，好打官司者大概是仗恃豪富的頑民，或是從中謀利生事的譁徒。以下分成頑民、譁徒兩類人討論之。

1.「紊煩官司」的頑民

有一類健訟之徒是爲了自身的利益上衙門爭取公斷。在《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限田〉中「限田外合計產應役」一案例，留下了各級衙門的判決文書，包括了知縣、府衙擬筆、縣丞和都運的判決文。(註一八) 這件發生於福建路建寧府建陽縣，是訴訟當事人王昌老被縣衙指定應役後，反倒告論陳坦的產錢與限田身份不符合規定，應該充役。最初，知縣關嶝的判決是「王昌老所糾允當」，並告示「陳坦應役」。而在建寧府的檢法擬筆判決文中，除了說明限田法的運用，還指責縣衙「不曾明行勘會田產實有若干」、「未曾著實根究，遂使頑者得以爲詞」，並行下公文要求縣丞再仔細依照當時的鄉例田價換算陳坦的田

產及限田資料。最後福建路的「章都運」總彙各項證據文件判決卻指出「王昌老妄行糾論」、「顯是健訟」，他寫道：

今據追到鄉司江壬所供，紐計田畝，方及八頃二分，以法揆之，實未出限田之數，本縣令其應役，委是不公。所有見爭人王昌老，當來已係知、佐聚廳差選，合該入役名次，卻將限田未滿人妄行糾論，究其詞說，大抵枝蔓引援，不合人情，顯是健訟，理合照條斷治。且與押下本縣，照原擬差定，監勒日下入役，如再妄生詞說，別有施行。（《清明集》卷三〈財賦門·限田〉「章都運台判」）

從這件案例歸納王昌老「健訟的頑民」形象，他是建陽縣稍有資產的應役人，懂得利用縣衙行政疏失來爭取個人權利，爲了逃避差役而提起訴訟告論他人，他的狀詞及口供誇張「大抵枝蔓引援，不合人情」。

當判決中指出一方當事人是健訟者時，意謂地方官已經注意到其頑猾而能訟的本事，正考慮如何合以「理法」來息訟。胡穎在理宗朝（一二二五—一二六四）任官於荆湖南路，他的一篇判決文中提到面對好訟之民時，「每事以理開曉，以法處斷，凡素稱險健者，率皆屈服退聽，未嘗有至再訟者」，只有「頑嚚」不知罪的小人才會「恃其能訟，輒敢求勝」。(註一九)吳革知臨安府時（一二六三）處理一件叔姪互相控告的爭地糾紛。(註二一

○在第一次的判決文中，吳革指出案主盛榮的印象是「饒於舌，遂興連年之訟」，一面懷疑「盛榮所訴，未必盡實」而剖判「包占古路、爭古墓」兩事是不合理，一面反省盛榮未甘屈服而囂訟的原因是「官司未索兩家之契照，參合衆人之論」，但是官府又能不提防「小人陳詞，往往借實翼虛，張大其事，以動官司之聽」，所以要求下級衙門對「强占竹地、桑地」兩事再行追證：

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廳，追人索契，從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虛妄，顯見頑猾，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申解，依條施行。（《清明集》卷六〈戶婚門・爭屋業〉「叔姪爭」）

這一篇判決文的假設是如果這兩事也是虛妄之訟，則盛榮就是「顯見頑猾，擾害宗族，紊煩官府」。第二次的判決文中，吳革綜合縣衙的追證與縣判，小心翼翼地寫著判詞，一面引據法條說明盛榮的桑地所有權已超過五年的追訴年限，一面指示縣衙必須重新丈量被盛友能「影帶包占」的竹地後，分還盛應得田地，吳革結語是「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行」。（同前引文）從此案例看來，吳革稱盛榮的行爲是健訟，其所訴之事未必完全不合理的。

《清明集》有判決文直接以「豪猾健訟」(註二二)來形容訴訟的當事人，可見健訟者不

只是頑猾，而且也有「豪」的一面。在黃榦（一一五二—一二二一）審理的「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案例中，糾紛緣起於謝駿控訴寡嫂黎氏立繼不合法，而謝駿被指責健訟豪橫理由有六：一是其根據法令「夫亡妻在，從其妻」；二是兩任知縣的判決；三是州衙所擬僉廳的判決；四是提刑司趙司法的意見；五是族長數人的意見；六是當事人之寡妻的意願，皆以爲不當立繼謝駿之子，謝駿卻仍不罷手。謝駿如此奮力爭取己子的繼承權，大概是在乎兄長謝驂的家產更甚於繼承的意義。本案是非常典型的民事「繼承財產」之爭，因爭「私」利而上了「公」堂。案主是爲謝「文學」駿，既稱文學，可見應是有科舉功名的士人，而且又遣幹人到縣投詞，家境亦是有所蓄資。謝駿是讀書有知識之人，常識上不至於豪橫無識法理，然而他非但不接受「援法據理，極爲明白」的各層級衙門判決，還冗長訴訟了五年之久，嚴重構成了「紊煩官司」的行政業務，是以稱之爲「豪猾健訟者」。（註二）豪猾健訟之徒的行徑比起「私家卻得將人打縛，官司不得禁抑」的「豪强之狀」（註三），顯然溫和，但是地方官在判決文中還是忍不住稱其「豪橫」：

> 謝駿何人，乃敢蔑視官府，違慢條法，欺凌孤幼，斥責族長，顯是豪橫，難以輕恕。照得提刑李吏部惡其健訟，嘗將謝駿枷禁州院，今來尚不悛改。今據謝駿復遣幹人謝卓前來本縣投詞，錮身解轉運使衙，欲乞併追謝駿痛賜懲治，以爲豪猾健訟者之戒。

（《清明集》〈附錄二〉，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以下簡稱附錄二）「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而「豪猾紊官」是健訟者的能耐，他們善於利用官方判決的失誤「而邀一己之私利」，有一件立繼的案件的判決文寫著：

但其間有王聖沐者，號稱族長，握繼立之權，專事教唆賣弄，前後詞訴，此人必入名其中，惟知鼓扇族人起爭，以爲一己邀求之利，全不念族人敗家失業……況向者與三歲幼亡子立孫，官司有失契勘，至今惹訴不已，今若再蹈前非，則是復墮王聖沐之姦計。……仍告示王聖沐，如再有詞，定斷以健訟紊煩之罪。（《清明集》卷八〈户婚門·立繼類〉建倉「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

由於身爲族長的王聖沐從中教唆賣弄，導致王氏家族立繼官司不能止息，致使判決告誡「如再有詞」就一定斷治其「健訟紊煩之罪」。「反覆囂訟」則是健訟煩紊的結果，另一案件的判決文字這樣說：

今縣斷既不伏而經府，府斷又不伏而陳詞，反覆囂訟，首尾四年，何健訟如此。（《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田業〉吳恕齋「兄弟爭業」）

這一件兄弟爭奪田產的案件，前前後後拖延了四年。由於案主不伏縣、州所判決，所以反覆遞呈訴狀。在此之前，「本縣所斷，僉廳所擬」有三項理由：一是典後不應立賣契；二是賣契的墨跡濃淡不同；三是稅契的加添字跡在朱墨之上。可見州縣衙門確實查證相關的案情證物，並且書擬判決。而此次接受案件的知府吳革做出判決：縣衙必須再將由上級衙門送下的相關卷宗及舊有的稅契證物調查清楚，「從公比對」加以判斷，如果真有僞造的契約，「所合毀抹，勒令交錢」，而案主「如再不伏，解府科斷」。(註二四) 這一份用詞果決的「公斷」，透露出法官已經失去面對紊煩官司者的耐心。

健訟而紊煩官府者往往將案件拖延了好幾年，有的「連年興訟」、有的則「凡十餘載」(註二五) 之久。在宋代興訟的官司花費龐大，就有地方官以此爲理由告誡鄉居官户人家息訟：

>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以求快意窮治其讎。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可如志，寧有不愧於神明，讎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倍於其所直。(袁采，《袁氏世範》卷二〈處己〉「訟不可長」)

由於打起官司，不單單遞送訴狀，尚且要與衙門交涉、張羅人際網絡，所花費的財力可能十倍於原來所爭之值。而且上了衙門的窘態，也是一般庶民無法想像的：

> 今之世人，識此道理者甚少，只爭眼前強弱，不計長遠利害。纔有些小言語，便要打官司，不以鄉曲爲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且處，使了盤纏，廢了本業，公人面前陪了下情，著了錢物，官人廳下受了驚嚇，喫了打細，而或輸或贏，又在官員筆下，何可必也。便做贏了一番，冤冤相報，何時是了。（《清明集》卷十〈人倫門・鄉里〉胡石壁「鄉鄰之爭勸以和睦」）

這一篇判決文用詞語法相當口語化，主要的對象應是鄉村百姓。(註二六) 從這兩份勸誡的文字看來，在南宋打官司是需要許多準備的，不只是金錢上的耗費，而且精神上、生理上也是非常折磨，如果再加上時間上的延宕，實非一般人所能堅持。而豪猾者之所以能擾民紊官，無非是有相當的資產做爲本錢，往往在「豪民巨室有所訟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註二七)，因此地方官處理土地田業糾紛時，認爲健訟者是有「財力」背景的：

> 然猶有一說，形勢之家專以貪圖人户田業致富，所以敢於違法者，恃其富強，可以欺

凌，小民不敢經官論訴，便使經官得理，亦必健訟飾詞，以其多費，買誘官吏，曲行改斷，小民貧困，多被屈抑，便使偶得理直，而追逮費用，已不勝其困矣。（《清明集》〈附錄二〉「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

這一件陳氏卑幼盜賣田地事。縣令黃榦判決盜賣者的那一份應該歸買主鄒司户所有，但另一被盜賣的田地則歸還陳家，並由盜賣者將錢還給鄒司户，而鄒司户不伏本縣所斷，往上級州軍衙門訴訟，當案子再發回縣衙時，黃榦就稱鄒司户「倚恃富豪，專務健訟」。可見健訟之徒能夠頑抗官府，其財大氣粗就顯得異於常人。

2.「專事訴訟」的譁徒

另一類健訟之徒就是專事教唆詞訟者。（註二八）宋代雖然已經稱教唆詞訟之人爲「訟師」，（註二九）但是在判決文中還沒有固定的稱呼，不過官方相當廣泛地使用「譁徒」一詞，直到南宋末年，仍有以「譁健」「黠桀」者形容「囚牙訟師」或協助打官司者。（註三〇）許應龍（一一六八—一二四八）曾分析譁徒教唆詞訟影響地方風俗：

自初入境，訟牒紛如，猶未交龜，豈應受理。復慮冤抑，無以自達，遍取而觀之，因知疾苦。撰造詞理，誣害善良，發擿陰私，欺騙財物，白詞追擾，妄狀牽連，凡此等

詞，十居四五。此州風俗，本自淳龐，祇緣譁徒教唆煽惑，黠胥猾吏，並緣爲姦，逮繫誅求，椎肌剝髓，含冤負屈，寧免互調，輾轉相攻，遂成健訟。（許應龍，《東澗集》卷十三〈潮州勸農文〉）

譁徒教唆煽動的詞狀居一州的四、五成，他們的詞狀又多是「誣害」、「發擿」、「欺騙」、「白詞」、「妄狀」之類。而教唆譁徒造成兩詞之間自保與惡鬥，於是形成健訟風氣。《清明集》中第十三卷是以「譁徒」類做爲開端，收集三篇名爲「譁鬼訟師」、「撰造公事」、「譁徒反覆變詐縱橫捭闔」的判決文，指出這些人就是地方獄訟中譁然生事之徒。還有地方官以「譁徒」稱擅長教人如何打官司，爲人親筆狀草者，如陳著追究「魏彭獻嵊縣已沒入縣學養士田產」一案，知縣斷魏彭所犯「僕犯主，受主訴」、「主家以婢阿蔣妻之，遂爲反目」、「詭寄户產」等三項罪名，並將其產業「除墳墓、基屋外，照條沒入縣學」。縣學校的主學卻未能收到這筆產業，因爲「祝祐譁訐，不忿拘田入學養士，輒代名入府投獻勢要府第，經營霸佔，圖得脫免」。張縣尉承辦調查案情，並據實申狀：

當直金華，訴魏彭、萬四憑託聲勢，譁徒祝季二把持打見成狀草，欲將已沒入縣學養士田地投獻府第。（陳著，《本堂集》卷五十四〈申兩浙轉運司乞牒紹興府幷牒全府復回受魏彭獻嵊縣已沒入縣學養士田產幷根究魏彭狀〉）

其中，譁徒祝季二就是「代名入府投獻勢要府第」的祝祐。有些譁徒未必皆與訴訟有直接關係，但被稱爲「譁」者似乎具有聚衆的能力，如史彌堅（一二三二年卒）巡行管轄之境所遇的情景：

當職素聞風俗不美，放譁健訟，未敢以爲信。然再入邑境，便有寄居官員、士人、上户范文、吳釿等六十七人，糾率鄉民五百餘人，植朱桿長槍木一條，揭白旗於其上，遮道陳詞。當職初意朝廷有旨招軍，又疑當是官、民户有冤抑無告之事，伺太守入境，欲行哀訴。及披攬狀詞，不過舉揚知縣政績。（《清明集》卷一〈官吏門・禁戢〉滄洲「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這是史彌堅（一二三二年卒）巡行管轄之境所遇的情景。原本他見到浩浩蕩蕩的隊伍攔路高舉白旗，還以爲是人民挾冤而遮道呈詞，沒想到只是稱讚知縣的功業，實在是和他的預想落差太大，於是他相信此地是「放譁健訟」之鄉。就唐宋以來的法律規定地方長吏「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將會被處以刑罰，防止官吏與地方勢力的結合。（註三一）有的官員就視聚衆表述地方長吏功業的人士爲譁徒：

當職所至，最嫌舉留之人。今日之舉留者，即平日把持縣道者也。此狀舉留姓名數中，必有譁徒，欲取悅知縣爲此耳。（《清明集》卷二〈官吏門・舉留生祠立碑〉蔡久軒「取悅知縣爲干預公事之地」）

這些贊揚知縣功績者，多半是地方上有來歷的人士，看在蔡久軒的眼裡，他們平常一定是「把持」縣衙事務，其中當然包括所謂的「譁徒」。

譁徒號令地方群衆的能力，是他們與地方衙門抗衡的本錢，甚或形成頑訟姦豪的行徑，「甚至聚集兇徒，旗鑼梆鼓，吹風哨齒，輪門叱喝，索錢索酒，所至雞犬一空，無異强劫。」（註三二），爲官方所憂懼，所以官員應該警惕，與譁徒保持距離，有道是「安知今日之舉揚知縣，非他日擲瓦放譁，論訴知縣乎？」（註三三）。因此有些案件處理，上級衙門得經過考慮再三：

周仁把握縣權久矣，姦吏之魁也，罪惡貫盈，詞訴山積。但當職不欲明言某人論周仁某事，蓋所在姦吏與譁徒，均爲公私之害，今若曰，因某人入詞，黥斷縣吏，則某人必將號于衆曰，我已論配典吏。必是因此把持縣吏，尤未爲便。（《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吳雨巖「去把握縣權之吏」）

知州吳勢卿（一二四〇年進士）在處置縣吏的判決文中，暗指論訴縣衙姦吏周仁的人是爲「譁徒」，而這兩類人都是爲害「公私」，如果明言是根據何人的詞狀治周仁之罪，無非是爲此一譁徒宣傳其「論配典吏」的能力。此外，有的譁徒還開設「譁局」，廣泛地控制地方各項資源：

有如趙若陋，若不痛懲，則譁徒無所忌，姦民無所懼，而善良不得以安其居矣。趙若陋者，專置譁局，把持饒州一州公事，與胥吏爲黨伍，以惡少爲爪牙，以至開櫃坊，霸娼妓，騙脅欺詐，無所不有。（《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宗室〉吳雨巖「宗室作過押送外司拘管爪牙並從編配」）

這位宗室譁徒趙若陋「專置譁局」，和胥吏們成群結隊，藉以掌握饒州的公事。（註二四）此處的譁局，應該就是專門承攬訴訟業務的處所，其營業盛況更甚於合法的書鋪或茶食人。（註二五）

在官員的觀念裡，能夠到衙門向官吏進行公事請求，並且以此爲生業，應當歸屬於譁徒之列：

余子能乃停泊公事姓胡人之甥，平日專以計置行賕爲生，今次乃以詭囑受財，當以盜

論，豈得謂之士子。此而不懲，則譁徒得志，訟庭何由而清。（《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吳雨巖「士人以詭囑受財」）

地方訴訟紛紛而起，乃是「譁徒得志」。所以「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註三六)，而教唆譁徒散佈在城、鄉之中，專門爲人打探消息，從中得到好處，因此個個都有通關節的本領：

配吏鄭臻、金彬、吳恭三吏，結黨害民，流毒一縣，六鄉之人，怨之切骨。本司入錫匣追赴臺治，乃敢密遣姦猾譁徒，先次到司，物色擺布，次則身賫金銀，買囑貴寓強幹，行賕匣司人吏，抑捺脫漏，以俟當職離任。（《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蔡久軒「受贓」）

譁徒和胥吏的關係非比尋常，既能爲地方配吏所指使，又能到上級衙門佈線收集各路消息，而其所倚仗的就是「身懷銀兩」，進而「買囑」顯貴之家的幹人、「行賄」衙門裡的人吏。

這些或多或少與地方胥吏有淵源的教唆譁徒，在南宋的地方訴訟過程中，扮演著「譁鬼訟師」角色，(註三七) 他們勇於鼓動不曉理法者從事投訴官府的活動，(註三八) 官府認爲他

們「教唆」打官司的當事人，徒增官府業務：

若欲拔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一照之事。大凡爲富不仁之徒，典人田產，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干照，其說略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事攪擾。（《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吴恕齋「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沈政邦向縣衙請求理贖五十多年前典出的田產，由於缺乏契約證明，所以縣衙不受理，於是又投訴州衙。知州吴恕齋在判詞中認定沈政邦膽敢無憑無據地打官司，背後一定有生事「教唆」者。他們如此積極「生事擾官」，大概就是藉此爲謀生之業，一些「平日在鄉，專以健訟爲能事」者願意爲「事不干己」的爭執出面，(註二九)不只活躍在民事案件裡，在許多人命關天的刑事案件中，也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

死有冤濫，自有血屬能訴，何待他人干預？楊曰之死，方福平白生事，節節資給教唆，以興大辟之獄，不特擠陷方三，抑亦嘗試臺府。（《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告訐〉蔡久軒「誣訐」）

爲了陷害他人，而藉由人命案件來興訟。審判的官員有時推斷資給人的心態，視爲「村莊

豪民，志在立威以求逞，扶持資給，賕賄營謀，不擠其人於幽枉無告之地不止也。」，(註四〇)一般人不懂得法律，爲了「求息其事」，(註四一)只得找深諳法律程序的「健訟」人幫忙：

照對吳太師孫新婦段氏夫存日，論訴佃客謝五乙兄弟盜葬本家買來徐大夫男洋及游才卿等地內風水，顚末已經六年，官司雖與定斷，至今尚未了絕。……本主自嘉定五年以來，累經州縣論訴，其謝五乙兄弟卻結託健訟人古六十，擅自假寫本宅退狀，付保正榮安申繳。（《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墳墓〉「盜葬」）

此爲官户論訴佃客盜葬的官司，前前後後打了六年，最後佃客還是結託「健訟人」古六十，製造假文狀，企圖矇騙縣衙。

爲了替人打官司，乃有譁徒假託豪家案主的莊佃、幹僕之名義，在聽審的時候，侍立於勢家右姓之旁，隨時提示案情：

浙右之俗，囂訟成風，非民之果好訟也，中有一等無籍譁徒，別無藝業，以此資身。……況於殺人，公自有對首。近閱牒，此等公事率是勢家挾持，或曰某是某宅莊佃，某是某府幹僕，狡幹旁午於庭下，右姓肆行其胸臆，如是而求田里無事，良善安枕，

難矣！（《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譁徒〉馬裕齋「譁徒反覆變詐縱橫捭闔」）

這是一件鬥毆致死的人命刑案，地方豪家仗勢毆傷平民之後，譁徒化身爲其幹人親自上衙投狀，地方官面對教唆詞訴之人與豪强結合時，無怪乎大嘆「良善安枕，難矣」。黃震（一二一三—一二八〇）在一封信函中指出浙江人「好譁健訟」，常以打官司來誣陷仇怨之家，甚至逐漸形成一批無賴凶徒，藉名爲「百家幹人」，專門替人越訴而「威奪小民」。（註四二）

地方官將一些以壟斷訴訟爲生業的訟師列入譁徒中的惡霸，成爲「懲惡」的對象。他們不只假造契約，還「健於公訟，巧於鬻獄」（註四三），擁有十八般武藝，把持上門求助的訴訟當事人，打探操縱衙門裡的各項官司進度：

西安詞訟所以多者，皆是把持人操執訟柄，使訟者欲去不得去，欲休不得休。有錢則弄之掌股之間，無錢則揮之門牆之外。事一入手，量其家之所有而破用，必使至於壞盡而後已。民失其業，官受其弊，皆把持之人實爲之也。鄭應龍身居縣側，自稱朝奉，孫又稱宗女婿，專以把持爲生。日在縣門聽探公事，凡有追呼，輒用錢買囑承人，收藏文引，或得一判，則徑馳報之所追之家，民訟淹延，皆此爲祟，當職知之久矣。（《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翁浩堂「專事把持欺公冒法」）

這些「把持」訟事者，是基於有利可圖，「使訟者欲去不得去，欲休不得休」。如果官府追逮，「方且分遣爪牙，多賫銀器，置局州城，賂公吏。」(註四四)，甚至與縣衙暴力相向，「縣一犯其鋒，狠僕成群，直造縣治，入擒胥吏」(註四五)，他們平常則左右官司判決：

當職採之輿論，咸謂濤本非善良，專以教唆詞訟爲生業，同惡相濟，實繁有徒。把持縣官，劫制胥吏，頤指氣使，莫敢不從。以故闔邑之人，凡有爭訟，無不並走其門，爭納賄賂，以求其庇己。濤之所右，官吏右之，所左，官吏左之。少咈其意，則浮言胥動，謗語沸騰，囂囂嗷嗷，不中傷其人不已。(《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胡石壁「士人教唆詞訟把持縣官」)

由胡穎的描述看來，這批訟師確實是有專業的組織與技巧。不僅把持爲了爭訟之事而上門求助的闔邑平民，也把持縣官胥吏。確實，鄉村愚民如果沒有這一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教導，很難完成訴訟的諸多程序：

觀彭才富之狀貌，不過鄉村一愚民耳，非能珥筆以終訟者。凡其狡獪之作，皆鮮再舉

有以教之。大抵田里農夫，足未嘗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嘗一識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書，自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爲之把持，則爭訟何由而起。愚民無知，見其口大舌長，說條念貫，將謂其果可憑藉，遂傾身以聽之，竭力以奉之。幸而勝，則利歸於人，不幸而敗，則禍歸於己。（《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胡石壁「先治教唆之人」）

這類「珥筆終訟」者，相對於無知的愚民，書寫答辯無礙，條說道理明白，自然吸引不識之無的百姓信服。而這種訴訟請託關係，是出自村民自願，所以把持人並不負擔訴訟成功與否的風險。

「珥筆」是民間對於幫人詞訴者的另一稱呼，北宋江西「其細民險而健，以終訟爲能，由是玉石皆焚，名曰珥筆之民」。(註四六) 他們不只是擅於書寫狀式，也有耐心與官府持續訴訟的時間：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爲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閱，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供吐之間，說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自非老姦巨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就觀李邊前後狀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意味，安得列附儒生之列？況採之輿論，皆謂其

健訟有素……（《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取贖〉胡石壁「典賣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

李邊的田訟案件中，他的健訟形象是「長時間紊煩官司」、「說條道貫把持官司」，所以胡穎認爲他是習於「珥筆」，才能設謀造計，把持官司。上述李邊的狀詞被認爲是「齊東野語」之流，有的地方官認爲鄉村人户興訟，「皆緣坊郭、鄉村破落無賴，粗曉文墨，自稱士人，輒行教唆」(註四七)，可見官員心目中的「珥筆者」，其書寫程度是較低落。雖然健訟珥筆者不堪以士人爲名，但對他們還是可以「傳問孝之章」，(註四八)有別於稍識丁字的野人。當然其中不乏「假儒衣冠」(註四九)者，至於「訟師官鬼」之輩，確實有「真士人」，(註五〇)許多珥筆者亦將接攬詞訴、教唆詞狀做爲「家傳訟學」與「種習相傳」之事業。(註五一)南宋末年，譁徒們撰寫訴狀的範本大概相當普遍流傳，如咸淳九年（一二七三）江西提刑黃震的約束「大辟血屬投狀」的榜文中寫道：

捨此泛稱血屬，云有某親身死不明，或不知人命著落之類，皆是譁徒教唆，雷同古本，並不許縣道輕受。（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九〈文割到任鏤榜約束〉）

譁徒教唆生事的詞狀，「雷同古本」，縣衙應該可以分辨出來，不許輕易受理這類牒訴。

由此可知，南宋教唆詞訴的譁徒們，健訟有其「秘本」。(註五二)

三、健訟之徒的罪刑

地方官並非將所有的健訟之徒都看待成窮凶極惡之人，有些市井小民雖然健訟，但還不至於招來官府的側目與整治，如北宋趙挺之(一〇四〇—一一四一)父親任官的事蹟：

趙清憲公父元卿，爲東州某縣令。有婦人亡賴，健訟，爲一邑之患，稱曰：「攔街虎」，視笞撻如爬搔。公雖知之，然未嘗有意治也。(洪邁，《夷堅乙志》卷九「攔街虎」)

故事中的婦人雖然「無賴健訟」而號稱「攔街虎」，爲患地方的頑劣份子，但縣令並未刻意將之治罪。

南宋初年，朝廷刑部有感於健訟之風的問題日益嚴重，乃希望就現行的法規之外，再增加對健訟之徒的約束，紹興二十一(一一五一)年，刑部臣僚奏言：

陳乞禁約健訟之人，本部欲於見行條法指揮外，其訴事不干己幷理曲或誣告及教令詞

訴之人，依法斷訖，本州縣將犯由、鄉貫、姓名籍記訖，縣申州，州申監司照會，若日後再有違犯，即具情犯申奏斷遣，從斷訖，再注，仍先次鏤板曉諭。（《宋會要》刑法三之二八）

受到特別處罰的健訟之徒有三類：「事不干己而理曲」、「誣告」、「教唆詞訴」。此項禁約的具體辦法乃是將已有前科的健訟之徒斷罪處刑完畢後，登錄其「犯由、鄉貫、姓名」並做成特別資料，送達有關單位依法收存。換言之，健訟之徒的處罰不止於上述三項罪名。以下就案例實際處罰，分成紊官、事不干己、誣告、教令詞訴、士人與官宦等刑罰討論之。

1.「紊官」的刑罰

南宋官府的「民訟」概念是「曲者當懲，直者當予」，(註五三) 爭告財物糾紛的健訟之徒充其量是不伏判決而擾官的頑民。有的判決文中曾檢討此等囂訟的原因認爲：

嘗謂鄉民持訟，或至更歷年深，屢斷不從，固多頑囂，意圖終訟，亦有失在官府，適以起爭。如事涉户婚，不照田令，不合人情，遍經諸司，乃情不獲已，未可以一概論。（《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下〉范西堂「漕司送下互爭田產」）

若是由於官方行政作業的怠忽，就應該改變審理態度以伸張「法與情」。譬如吳革處理一件土地抵當糾紛案件，由於「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析」二稅繳納、田業換耕的合法程序，自是官方「法理」不平，失之公允，導致案主尚敢「固執己私，紊煩官府」，即使案主有健訟之狀，盡職的法官大概會一面符合法理處斷，一面警告案主必須體會官方的用心，糾改本身的私心之情，下次「妄」狀，就從條施行。(註五四)

南宋嘉定五年十二月（一二一三）據臣僚的奏言，因爲「州縣間頑民健訟」進行翻訴，「不但害及良民，官司亦爲其紊煩」，因此規定翻訴至臺部而「的然虛妄者，必行收坐」，罪行爲「欺罔天聽者，定行編配」。(註五五) 所以當民間的買賣反悔而上公堂，官方一面有責權衡人情法意重新判斷，一面承擔該衙門的行政責任，警戒當事人「再詞」紊官的後果：

> 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有爭執，仰震卿別抽已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抵還過房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稅契管業，如敢再詞，煩紊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以爲囂訟者之戒。（《清明集》卷六〈戶婚門・爭田業〉韓似

齋「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

如今經由官方完全負責的處置得以「釋疑」，當事人尚且不停止訴訟，繼續上訴投詞，就必「先」照責罪罰，「後」依原約，以做爲「囂訟者」之戒。官員肯定自己的處理的態度，並且自許爲本案的終結者，如果告論人再來公堂，即是否定官府的一切努力，隱含一種反抗公權力的行爲，既是「紊官」也是「抗官」。

州縣親民官處理民訟基於「庶幾是非別白，予奪分明，鄉村小人，各安其分，不致囂訟，重傷親誼」(註五八)的心情，以安居樂業、親鄰和睦爲弭訟教化的重點。「從公處斷」的根據以契約書爲主，倘若做爲證據的資料是「虛」假，就是「妄狀」：

> 拖照案卷，見得陳縣丞任內，亦曾批判，方森既無親兄弟，安有支書，既有妻阿黃親生子方洽，安用命繼，顯見虛妄。門示。權縣雖能察其情，未與正其罪，遂致方龜又復番訴。……幸人之死，分人之業，非特論擾良民，亦是紊煩官府。方龜勘杖八十，押出縣界，若要番論，給據從便，所有白紙支書付案。（《清明集》卷八〈戶婚門．立繼類〉天水「已有親子不應命繼」）

前此縣衙由分家支書察得方龜覬覦方森的遺產之實情，而且也在衙門外公告，只是「未與

正其罪」，導致方龜一再「番訴」囂訟。雖然「論擾良民」、「紊煩官府」是方龜被「勘杖八十，押出縣界」的理由，但是這些理由並沒有相符的「罪」刑規定，其實方龜「僞造文書」的虛妄才是有罪刑可治。官府早就認定方龜是個健訟之徒，不强調「假造支書」理曲，還給予他「番論」的機會，這種審判態度真正透露出審判官員在意之處是其擾民與紊官。

關於家族內的財產繼承糾紛，俗語雖有言：「清官難斷家務事」。但是涉及孝道與倫常的案件，官府給「囂訟」者的妄狀定罪，顯得法理充分。方岳（一二三二年進士）處理胡師琇出家未能終養祖母阿王的案件，胡師琇對遷葬祖母的族人進行「囂訟」，致使族人因案監錮於牢獄中。方岳書寫判決文時，先認定被告無罪，所以囂訟者有罪：

在法，供有有缺者，徒二年。此師琇祖母在時之刑也。骨肉相棄，死亡不躬親葬斂者，於徒二年上重行決配，此師琇祖母死時之刑也。罪在十惡之地，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申照會。（《清明集》卷十〈人倫門・不孝〉方秋崖「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反誣訴族人」）

最後的判決以胡師琇對祖母在世「供養有缺」、死亡「不躬親葬斂」二罪論刑。「十惡」罪名當然更甚於「健訟」罪名，本來依「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註五七) 的原則，判

決將應該處徒二年以上的刑罰，卻只科杖一百，的確是重罪薄刑。至於編管鄰州的處罰，也不是追究「生不養、死不葬」的責任，而是隔離「囂訟」的胡師琇，預防族人再受到他的官司之擾。那麼，此案例表面上是治「十惡不孝」罪，終究還是在處置「健訟之徒」。

官府面對鍥而不捨地爭取私財權利的健訟之徒，如果他們沒有假造契約的犯罪行爲，實在毫無理由拒絕接受詞狀，但是官方一再地查證、判決，對於人手有限的衙門官員而言，亦是不堪其擾的痛苦。然而身爲具公權力的官僚，若是以「紊煩官司」，就冒然加刑於民，也有違恤刑的理念，所以只好在衙門外「告示」或判詞中「告誡」但不罰。地方官處置妄狀的健訟之徒時，雖然手下留情而「杖不過百」，但是不論「押出縣界」或「編管鄰州」，可以看出短暫隔離此類固執私利的健訟之徒是官方的積極辦法。

2.「事不干己」的刑罰

「事不干己并曲理」，是南宋法條具體處罰健訟之徒行爲的第一項。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又下詔進一步規範訴事不干己者：

十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干己者，籍定申聞臺省看，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寘典憲。（《宋會要》刑法三之三五）

監司有職責「籍定」州縣中訴不干己者，並且申呈中央御史臺，此輩日後如有再犯，追究歷來犯狀，並累罪科刑。可見朝廷痛惡「訴事不干己」者脅持官府的行爲。所謂理曲，是由審案官員「反覆曲折」、「平理曲直」而得原情，即使不在判決文使用「理曲」(註五八)一詞，亦可從判決文「說理」推得當事人違理的行爲，如胡石壁判決「改嫁妻阿常訟婢阿劉夫婦」案，三嫁婦阿常的第二任丈夫徐巡檢身亡後，百日內即行改嫁張巡檢。致使徐巡檢的母親阿侯倚賴其婢阿劉夫婦，阿常聞阿侯身死，反興訟阿劉夫婦，並自陳婚姻不合法。胡穎推理認爲阿常興訟欲取阿侯的遺產，其謀占前夫財物的意圖極爲明顯。而胡穎的判決文又指出張巡檢之子張良貴亦列名狀內，他說：

> 但其男張良貴，係是張巡檢之子，與徐巡檢之家有何干預，而輒橫興詞訴，意在騙脅，情理可憎，合示薄罰，決竹篦二十，押出本府界。（《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夫婦〉胡石壁「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

張良貴是阿常後夫之子，與徐巡檢家產毫不相干，其「意在騙脅、情理可憎」，所以張良貴被判「決竹篦二十」、「押出府界」。胡穎判決張良貴時，雖未引用法條，但文字敘述中，明白指責張良貴是「事不干己并理曲」。事實上，五代迄北宋規定「所訴必須己事，毋得挾私客訴（事不干己，妄興詞訴，謂之客訴）」(註五九)、「其餘事不干己，除敕律許

人陳告外，皆毋得告論」(註八〇)；南宋則有「事不干己，官司不許受理」的法令(註八一)，陳傅良(一一三七—一二〇三)曾告諭湖南桂陽軍百姓的榜文中，有一條曰：「敕諸事不干己輒告論者，杖一百。其所告之事，各不得受理。」(註八二)不過真正觸犯已告論事不干者所受刑罰數往是杖罪以下，甚至不罰。如「陳鑑訴訟陳興老與黃淵交易違法」案：在法：事不干己者，不許受理。今陳鑑以不干己事，故爲陳興老之擾，官司不可不因其末而求其本，不可不因其跡以誅其心，合給斷由，付陳興老收執，以爲永遠之照。自後陳鑑如恃健訟，再敢興詞，照不應爲科罪，庶幾懦善者可以存立。(《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妄訴〉建倅「挾讎妄訴欺凌孤寡」)即使訴訟案件成立了，在衙門追究案情之後，判決中除了給予被告公正處理與證明之外，對事不干己的告訴人先是一番告誡，以保障「懦善良民」，若是再來健訟，就科「不應爲罪」即是「笞四十至杖八十」。(註八三)如果是普通老百姓被告誡「照不應爲科罪」，未必瞭解詳細的刑數，大概就會懼怕上官府科罪而停止訴訟，而判決文中明確指出罪名，具有嚇阻健訟頑民妄訴的作用吧。

「事不干己」的刑罰，或許是針對專門替人出面打官司的健訟之徒而設置的，一段附在「妄訴田業」的判決文寫著：

今劉緯白是姓劉，乃出而爲龔家論訴田地，可謂事不干己。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健訟

爲能事。今事在赦前，固難追斷，然若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爲姦狡者之戒。從輕決竹篦十下。（《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上〉胡石壁「妄訴田業」）

案件成立於赦前，官府「依赦」規定難以斷罪處刑，不過胡穎仍以「竹篦十下」示懲姦狡者。從其他案例看來，事不干己者的處罰不僅於「竹篦」。(註六四) 而法令的規定，對於一再控不干己事以脅持州縣者，也要加以重罰。(註六五)

當事不干己者參與訴訟時，大概有兩種可能性：一是這個人是好打抱不平，熱心公義；二是專以健訟爲能事，謀利營生。常識上，第一類人鮮少而罕見。因此所謂事不干己，其實隱含了「理曲」的部分，若是知有所節制者，主動停止訟事，官方就不會處罰。如果有拿著官府的訴訟案件做爲財源者，所謂「不應爲科罪」的刑罰就會加諸其身。不過，這類「無賴」似乎充斥在南宋鄉村裡，刑罰的執行也不太嚴格，也許地方官固然厭煩他們的生業，卻不能否認他們的存在，所以就待之寬容，從輕處斷。

3.「誣告」的刑罰

「誣告罪」的法律由來已久，基本內容是指「凡人有嫌」，或「糾彈之官挾私」而故意揑造事實，以「小事」(註六六) 妄加糾告，使無罪者入罪，或是使輕罪者入重罪之行爲。

官府採取「反坐其罪」的處罰，即是誣告者科其所誣之罪罰。(註六七) 就動機而言，「誣告罪」有別於「事不干己并理曲罪」，誣告者是「有嫌挾私」；事不干己者是「脅騙得利」。法律規定上，誣告罪也比事不干己的「不應爲科罪」來得重。

官方一面要進行事實追究，一面又要防範被誤導，避免誣罔無罪之人，對於誣罔的健訟者之紊官及擾民，可見其深惡痛絕：

民之抱負冤抑，不能自伸，至于自殘其軀，求直于官府，蓋迫於其情之不能已爾。若曰囂訟之人瀾翻其詞，自假毀傷，撼動一時之聽，此或不察，必墮其計。紛紛追逮，豈不重州縣之擾乎？(《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妄訴〉婺州「釘腳」)

這一篇判決文，闡明官府深刻理解人民冤抑無處可伸的「切膚」之情。此案原本是聖壽寺的寺僧向縣衙陳論被逐出寺廟的僧祖祥夜盜寺穀，行跡敗露而被奪下六檐，由縣衙追查僧祖祥的犯罪事實。方子明卻以「自假毀傷」驚動官府視聽，反告官府在追查寺僧糧搶案件時，不當刑掠論告人：

蘭溪縣方明子立牌釘腳，有詞爲聖壽寺僧行本率衆持杖，搶奪苗穀，經縣陳論，其兄方子政并擔穀人五名，反爲本縣各訊腿荆二百，囚之縣圄，張皇其說，殊爲駭聞。

（《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妄訴〉婺州「釘腳」）

只不過是「爭糧」鬥毆而鬧到官衙，誣告的說詞使得縣衙成爲過度勘杖詞人的處罰、（註六八）是非不分之地。這種自力救濟的告論方式，確實是駭人聽聞，對衙門的公信力造成莫大傷害。所以州衙加重刑罰處分這一類健訟者：

方明子勘杖一百，枷項押下州前，示衆半月，本縣十日，仍送鄰州編管，姑以爲健訟不根者之警。……州家持千里之平，凡聽民訟，惟理之行，何待其爲鎖喉釘腳之舉？自今以後，應有此自殘之人，例不受理，仍備榜州前與諸縣曉諭。（《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妄訴〉婺州「釘腳」）

既是杖一百，又枷項示衆於州、縣衙前，並加以編管，還榜文規定往後一概不受理此種「自殘」誣告的訴訟案件。其他地方官員同樣爲了遏阻「大率愚而好訟，其間利害不能以梯米，即贏糧棄已，並走吏庭，憑僞飾虛，以無爲有，聲冤號痛，駭動見聞」的地方風俗，對於「平白妄狀，以求報復」的誣告者懲以杖刑並「枷項令衆」的刑罰。（註六九）

南宋法律有允許越訴的規定，（註七〇）有的案例裡，受害人也確實可以藉越訴而揭露犯罪者的罪行，（註七一）不過從其他的記載中，利用越訴管道者常常不等待官司結案，就到上

級機構越訴，甚至成群結隊到中央衙門，這些人也被冠上健訟之人。(註七二)當健訟者想要擾害州縣衙門、控制地方司法時，越訴更成爲把持縣道的工具：

（乾道）六年八月二日（一一七〇），宗正少卿兼權户部侍郎王佐言：朝廷慮猾吏之爲民害，故開冒役越訴之門。然頑民姦巧，往往假此爲脅持縣道之計，甚至論闔縣之吏。乞自今有論訴，……如敢挾私妄訴，與重作行遣。從之。（《宋會要》刑法三之三）

越訴之門開啓，頑民得以「挾私妄訴」進行誣告，甚至可以控告縣衙官吏，而中央朝廷爲了防止越訴誣告的情形惡化，則對誣告者加以重懲。但在實際的運用上，對於村埜小民狀內夾帶妄訴冒役之語，也有主張「當末減以通下情」。(註七三)

妄訴的案件中，常見以死因不明的屍首進行誣賴論告，所以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對此一日漸成風的社會現象，立法確立罪名，若是因此種行爲致使無罪之人在官衙囚禁拷掠而死亡，非家屬的告論人則以「誣告罪人法」論罪，家屬妄認屍首則以「不應爲重罪」論罪，承辦的官員也得科「故入人罪」而論罪。(註七四)無辜者在辦案過程中受害自不在話下，如果誣告者交結胥吏而形成「紊官」的健訟，更不爲審判官員所寬容。劉克莊擔職江東路提點刑獄時（一二四四），審理一件人命刑案，死者賴信是爲擺渡人，擺渡間因

載客過多導致沈船溺死，在其人死後一個月，家屬才大興獄訟：

致死公事至檢驗而止，檢驗有疑至聚檢而止。……一船二三百人，不能泅者皆不死，而兩渡子獨溺死，可見平日稔惡，鬼得而誅。……賴信溺死分明。賴進受役勢家，買撲人渡，交通縣吏，妄于子死一月之後，旋生枉死情節，致興大獄。知縣不明察，受教於吏，本司隔遠，止憑血屬偏詞。當職若非親履兩縣，亦未知上件曲折。賴進從輕勘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一行人並放。榜縣門，推吏送饒州根勘，帖問知縣及檢驗官失實之罪。（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書判·江東臬司〉「鉛山縣禁勘裴五四等爲賴信溺死事」）

這件命案判決文中，先是出現鬼神譴責的說法，並說明賴進是勢家僕役，平日就是交通縣吏不法之人，在在顯示官員深惡這種枝蔓興訟的擾官之徒，所以最後對於所謂血屬的誣告者反而科以「杖刑、編管」。

4.「教令詞訴」的刑罰

「教令詞訴」簡分爲二大罪：「爲人作辭牒加狀罪」及「教令人告事虛罪」。從《唐律疏議》以來就有明確的規定，唐代受雇人寫狀擅爲加詞，如果所告是虛，則受雇者處以

「彼此共謀」的首罪，若受財少，「以自誣告論，反坐其罪」；若受財重于誣告罪，以坐贓論加二等科之，雇人者「從教令法」。受雇者所告是實，則雇者合法，而受雇者有代告之罪，即以坐贓論。至於教令人告事虛，指教唆人誣告他人，或教唆人控告親屬等等。此乃教令人利用被教令人進行犯罪，與本身自犯者不同。而追溯其原，漢律有「教人誑告」罪。律文規定上是屬於從犯，減告者罪一等。當然，此處所教唆誣告之事乃刑案。(註七五)南宋的地方官深信如果民事詞訟的爭訟人的口供與辭狀有不同時，其中必有教唆把持人：

縣道每有姦狡頑囂之人，專以教唆詞訟、把持公事爲業，先當榜文曉諭，使之盡革前非，若有犯到官，定行勘杖、刺環、押出縣界，必懲無赦。凡遇引問兩爭應答之辭，與狀款異，必有教唆把持之人也，須與窮根重寘于罰，此其當行者五也。（胡太初，《晝簾緒論》「聽訟篇第六」）

在這一份官箴之中，對於教唆詞訟而有犯罪事實者，進行的處罰是「勘杖、刺環、押出縣界」。

最常見的健訟是「教唆」虛妄而橫興詞訴。實例上，對於「譁囂」能力較低的農村教訟人，若不是教唆誣告刑事罪，大概就是以杖罪處罰：

今觀唐六一訴顏細八、顏十一之由，只是因楊四唆使之故。楊四處鄉鄰之間，不能勸諫以息其爭，而乃鬥喋以激其爭，遂使兩家當此農務正急之時，拋家失業，妄興詞訴，紊煩官司，其罪何可逃也。楊四杖六十，唐六一、顏六一、顏細八、顏十一當廳責罪賞狀，不許歸鄉生事，並放。（《清明集》卷十〈人倫門・鄉里〉胡石壁「鄉鄰之爭勸以和睦」）

官員認定訴訟是楊四「唆使」緣故，妨害農務的損失，也應當由楊四來負責「杖六十」，而對詞訴雙方未加以處刑，頗符合《唐律》以來的精神。

如果是結黨營業的「譁鬼訟師」，一朝被懲治，其刑就非杖刑、編管莫屬了：

教唆譁徒，與貼同科。……張夢高決脊杖十五，刺配台州牢城，免監贓，即日押遣。（《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譁徒〉蔡久軒「撰造公事」）

甚至「鏤榜遍行曉諭，其有墮此習者，宜知悔悟，毋犯有司」（註七六），頗有殺一儆百的意味。這些教唆健訟之徒有許多曾經徒配或已罷役的吏人，法令以「徒二年」禁止他們充當官民的幹人。（註七七）但由於他們人數衆多，如果盡皆逐去，影響及於他們的家人，地方官員不免有所顧忌：

當職去春到任之初，據本府士民實封投狀，備言罷吏役吏人重爲民害。……不謂此曹習與性成，怙終不改，出入案分，教新進以舞文，把持官司，誘愚民以健訟，淫朋比德，表裡爲姦，詢之國人，皆曰可殺。……但以人數頗多，其間豈無彼善於此者，若一旦盡使之扶老攜幼，蕩析離居，罔有定極，寧無轉乎溝壑之憂。（《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胡石壁「應經徒配及罷役人合盡行逐去」）

所以官員在處置上也就考慮再三，對於家庭情況不同者予以不同的處理：

今再與勘酌區處，應經徒配吏，有老小三人以上，而有田宅在城十里外者，許指去處居住。城外無田宅，而有老小三人以上，而併老小無而及六十以上，容貌委是衰老者，許離城二十里外居住。其單獨無行止人，並押出府界，罷役人準此。（《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胡石壁「應經徒配及罷役人合盡行逐去」）

因爲罷吏長期教民爲訟而「把持」公事，致使官員不勝其煩，(註七八) 所以採取限制居住的方式，讓他們遠離城市，無法再出入衙門。

5. 士人與官宦身份對量刑的影響

有關具備「士人身分」(註七九)而健訟的行爲之量刑，在北宋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對於士人犯「事不干己」的健訟行爲，稱爲「不恤之刑」，當縣令、佐或知州、通判將其犯刑事蹟書寫於簿籍，並報呈學校，將會影響士人入學籍，(註八〇)不准入學是對士人最嚴厲的懲罰，但只在徽宗朝短暫實施而已。一般而言，官府給予士人的改過機會也不少，尤其是告事不干己的「不恤之刑」，被視爲最輕的過錯，很容易就受到寬宥。何況健訟者深諳官吏間的人情世故，能掌握基層行政人員，「把持」一地之司法進程，再加上他們舞文弄墨，或是本身就是士人出身，遭受刑罰之時，也多了一把保護傘：

> 譁魁訟師之可畏如此哉！金千二教唆脅取，所犯三十四項，入己贓二千六百四十餘貫，鍾炎教唆脅取，所犯一十七項，入己贓一千三百餘貫，並合黥配，以爲將來之戒。以士友曾爲之請，當職曾許之末減，金千二決脊杖十五、編管二千里。鍾炎免申禮部駁放，更免勘，決竹篦二十、編管一千里，免監贓，即日押行。(《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譁徒〉蔡久軒「譁鬼訟師」)

因爲當地的士友求請，所以就給予「末減」，雖然也是重刑，但是以其累積之贓，早就應

死有餘辜。即使沒有士友的請求，只要當事人具有士人的身分，就可以減刑。在《清明集》的案例裡，可以看見官員以「引試」的方式，確定犯罪者的士人身分，然後寬減其刑罰。(註八一)好訟之徒如果有同樣的身分，也可以獲得相同的處理。例如蔡久軒所判的一個案件中，一位被責爲「囂訟成風」的「籠斷小人」，因爲「始則以錢借公吏，爲把持公事之計，及所求不滿，則又越經上司，爲劫制立威之謀」而遭勘杖八十，但由於「僉廳勘定真士人」，最後「從輕決竹篦十五」。(註八二)即使官員不願稱那些譁徒爲士子，在量刑時也會從輕。例如吳雨巖所判的一個案例。涉案人余子能「乃停泊公事姓胡之甥，平日專以計置行賕爲生，今次乃以詭囑受財，當以盜論」，雖然吳雨巖斥責其「豈得謂之士子」，但還是將原本應判的「決脊杖、刺方環」的刑罰，減輕爲「決竹篦二十，以代大杖，仍編管五百里」，另一涉案人王德元，可能是受余子能指使，也從輕「決竹篦二十，押下州學聽讀，請本學論差人監在自訟齋，不得放令東西」。(註八三)陳淳（一一五九—一二二三）向地方官的建言中，提到懲治士人健訟的方法：

> 若其人非士類，則依條重行科斷。在士類者則循舊例，決竹篦，處之自訟齋窮年，使讀論語、小學之書，是乃以善治之之道。如此健訟者無復敢恣爲虛妄，而肆行敎唆。
>
>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七〈劄〉「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

可見士人健訟的刑罰較輕、有例可循，只是「決竹篦、自訟齋聽讀」而已。

士人健訟的事例中，有的是父子共同爲業，例如王方及王用之父子的故事。王方先前以其弟王平之死，論訴堂弟王子才的占據其弟財物，而受到縣主簿、知州、提舉司的判決，一致稱之爲「老健虛詞」、「譁徒之渠魁」、「妄訟」。(註八四)最初主簿擬判寫著「以其爲宦族之後，儒其衣冠，不欲傷類」，本來不想處罰，只是警告「若更囂訟不已，官司自合從公科斷」。但是王方卻又遣其子王用之「入狀痛毀主簿」，因此就不能不處理。王用之遭到釘錮押到縣衙，王方也被追緝捕獲。以後衍生其他百姓論訴王方父子更多罪狀，乃至於知縣有言：

> 契勘王方、王用之之父子，以識字健訟爲家傳之學，每遇監司按部，則脅持公吏，欲以事過誣訴，吏輩恐其生事，皆以錢私與之。而王方父子以爲得計，則欺騙良善，靡所不爲，人畏之如虎，亦不敢論訴，縱使有詞，吏亦不敢承行。（《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誣賴〉天水「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錮押下縣」）

王氏父子顯見是地方上的好訟之徒，甚至是以訴訟爲家傳之業，對縣吏的把持掌控有術，使得與之有關的案件也無人敢承當。由於王氏父子擅長獄訟，所以縣衙在調查事實的過程中，不敢冒然用刑，因爲「若以鞭朴繩索加之，則王方父子必以爲箠楚繃吊，抑勒供招，

只以理開諭」。(註八五)

對於囂訟者的處罰時，其身家背景是考量的重點。若是官員家族成員「不恤交游，漸習囂訟，動事挾持」(同下)，刑罰處置時多有躊躇，例如一位官員對自己宗族成員妄訴行爲的處理：

黃百七乃當職從姪之僕，輒敢從吏，乃至妄興詞訴，擾害鄉人，累煩縣道，鞭車警牛，豈容但已。黃百七勘杖一百，牒押送湘陰縣，請長枷就縣門示衆五日放。且聞如此等類假借聲勢者，尚有一、二，併請從公施行。(《清明集》卷一〈官吏門・儆飭〉「懲戒子姪生事擾人」)

由於是官員的子姪囂訟，若要論處罰，官員亦有管教失當的責任，於是只得針對子姪的幹僕「鞭車警牛」。或許這黃百七是可惡之徒，但是也有可能只是代罪之人，類似情形亦發生在官宦之家的訴訟糾紛，如有一件豪家吞併產業的民事案件，訴訟過程中，因爲一方拿出「王樞密狀」，縣衙吏卒被要求查證，徐雲二因不堪追擾而自殺身亡：

本縣受詞，當酌量輕重施行，緣有王樞密府狀，便判牒寨究實，將緊要人解來赴此，……而徐雲二者，不堪吏卒追擾，貧家惟有飯鍋，亦賣錢以與寨卒，計出無憀，自刎

而死。……王叔安恃其豪強，妄訟首禍，致人於死，徒三年。以其爲名家之後，索告辦驗。朱榮爲人家幹人，挾勢妄作……各決脊杖三十，編管五百里。（《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書判·江東臬司〉「饒州州院申徐雲二自刎身死事」）

提刑的判決是以王家妄訟，處以「徒三年」之刑，但是又「以其名家之後，索告辦驗」，換言之，這不是最後的定刑，因爲辦驗官告身份後，還可以減當刑責，甚至免刑。值得注意，朱榮是王家的幹人，被認爲是挾妄作勢而處以「杖三十，編管五百里」的重刑。可見健訟者的家世仕宦背景，使得刑罰不上其身，僅以「幹人」代受。

四、健訟之徒何以能存在？

健訟之徒何以不畏法律的處罰，不斷地困擾著官府？北宋以來民間學習訟學的風氣很盛，而且時人也留下了訴訟教科書—《鄧思賢》，在民間「村校」中流傳著。（註八六）南宋士人有系統開班授徒，成爲求科舉之路以外的謀生之道，導致朝廷頒佈條令規範。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禮部臣僚以江西教兒童「四言雜字」等詞訴語而要求有關單位追查禁止，教育行政機關國子監還重申聚徒教授辭訟文書的「杖一百」、學習者「杖八十」的刑

罰。(註八七)但是法令仍無法遏阻教習訟學的活動，推究其原因，宋代經濟發展固然是要素之一，而官員執行法律的精神亦不可忽略。例如《清明集》的判決文强調户婚訟牒依法辦理的原則：

> 照得户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矣，家不破，未已也。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於人情而後已。(《清明集》卷七〈户婚門·立繼〉司法擬「立繼有不據不爲户絕」)

可見如果一般人學習法律，當然有助於民訟官司的勝訴，所以不難看到訴訟當事人「搖五寸筆」撓官府。再者，法律的內容變化而成爲「有利可圖」，或許也是吸引平民習法的原因：

> 頑民健訟，事或干己，猶可諉。事不干己，可不力懲？且冒占逃絕户產，若匿牙税之類，在法許人告，使告果得實，豈但追逮？奈何有一等無圖之人不務農業，當農事正急時，輒乘間以此誣告擾農民，邀挾錢物。(陳襄，《州縣提綱》卷二「禁告訐擾農」)

因爲法律開放告論冒占逃絕户產、匿牙税之類，健訟者若知曉法律規定，就可以遊走官、

私之間，邀挾錢物。反之，平民若能具備法律知識，亦可求得安寧。事實上，一般人罕有能力分辨官府所能夠接受訴理的案件，甚至長期受到某些困擾，卻無法請求官方仲裁：

洪州崇眞坊北有大井，民杜三汲水賣之，夏日則貨蚊藥以自給。與母及一弟同居，弟傭于餅家，唯兄以兩飯養母，然特酗酒，小不如意，至于辱詈加箠，鄰曲見者皆扼腕。導其母使訟，未及也。……（《夷堅乙志》卷七「杜三不孝」）

這件惡子不孝的故事，母親長期受到酗酒的長子惡言拳腳，後來鄰人看不過去，「導其母使訟」，只是還沒告到官府裡，杜三就中毒身亡。從故事中看來，若無「導訟」的鄰人，這位可憐的母親大概很難想到有此一途。而這樣熱心導訟的鄰人，未必是健訟之徒，大約是「知道」如何進行訴訟。不過多數的鄉民可能都是「自幼之老，足未嘗至官府，事切於己，尚且隱忍」。相對地，「健訟之民，朝夕出入官府，詞熟而語順，雖譊譊獨辯庭下，走吏莫敢誰何」。(註八八) 地方上自然對這種有能力健訟的人敬畏三分：

俞一公，字彥輔，徽州婺源人，使氣陵鑠鄉里，小民畏法不敢與之競者，必以術吞其貲，年益老，不改悔。（《夷堅甲志》卷四「俞一公」）

這位俞一公算來是地方橫行鄉里的豪霸，而且抓住了「小民畏法」上衙門打官司的心理，以「術」侵吞他人之財產。豪家大姓顯然比村民更有能力提起訴訟，進而與官府打交道，遊刃於其間。(註八九)

州縣衙門的多訟、滯訟，是健訟之徒的好訟、教訟緣故？抑或宋代的司法行政效率不彰的問題？官方文書或多或少把這樣的問題歸咎於民間。但是中央級的司法衙門亦明白滯訟與健訟的關聯性：

（開禧）二年二月五日，臣僚言：省部送下公事，有已經州縣監司累年不決者。臣初怪其健訟，及探討本末，始知多因官司不能分明剖析，致使兩詞經臺、經部、經都省，而不以爲瀆。（《宋會要》刑法三之四〇）

民事兩造詞人在地方級衙門無法解決，只好紊煩更上層的單位。(註九〇)其實州縣衙門「一番受狀，少不下百紙，內不要緊者甚多」，州縣官「若欲一一親檢察，則精力不逮，緩急俱廢」。(註九一)於是有些「知縣懈怠，多令吏人納案，俟暇隙看閱，或呼吏人與評議，或令吏人擬撰判稿」。(註九二)所以縣衙的判決裡，常見到縣吏受賄做假而影響縣案的進度：

今據梁淮陳詞，稱已賫錢、會到官，縣吏執覆，不與交錢取契。恐縣吏受冀承直之

囑，故爾拖延。（《清明集》卷九〈户婚門・違法交易〉擬筆「共帳園業不應典賣」）

若干鄉野傳說中，還醜化縣衙的執判者的素質：

昔有趙某，武人。任龍泉簿時，胡七陳狀過劉產錢，乞判執照狀，爲他日之據。武人素不通文理，叱之於吏曰：「要如何判？」吏覆云：「只判執照二字。」簿乃書爲「執昭」，吏曰：「尚欠四點。」趙乃書四點於「執」字下，吏曰：「此點合在昭字下。」即拂起曰：「但要不少他底。」至今以爲口實。（《湖海新聞夷堅志》前集卷二〈拾遺門〉「判執照狀」）

例如這位龍泉簿不通文理、不識大字，判決民事訴訟案件，僅是書寫「執照」二字，就困難重重，於是有些人親自寫狀打官司，而被冠上珥筆健訟之民，(註九三) 運氣好的人，遇到能「一訊立辨」、「剖判精明」的知縣，「雖姦民健猾者，亦皆驚服，愧謝而去」，(註九四) 否則訴訟案件的結案就遙遙無期。

縣衙司法行政錯誤百出，除了縣官的素質不佳、縣吏受賄之外，還有經費資源上的難題。「蓋縣家凡一事解郡，所費不貲」，而案件到了州郡之後，可能因爲「郡吏求疵疏

駁，罪反及身」，因此對誣告者也多採取「末減」消案。(註九五)《清明集》有一件户絶案例，朱先控告阿甘户絶，提刑的判決文指責告論人「妄告」和知縣「惟微利是嗜」：

> 朱先無賴，伺人子幼家危之際，妄告户絶。官司亦惟微利是嗜，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便從而沒奪，幾上下交征矣。本司所斷，據理據法，兼在提舉司結絶之後翻訴，施行自有次第。本縣不遵本司後斷，乃輒將提舉司元牘不當文移，混亂妄申，承行人勘杖八十。（《清明集》〈户婚門·户絶〉葉憲「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户絶」）

本案告論人朱先的下場，終因還遇赦而免斷。所以此類健訟誣告者善於利用司法行政程序，既使得被訴者、承行案吏、做證鄰保受到騷擾或行賄，(註九六)也使得縣衙滯訟難堪，甚者還騙取各級的判狀，以「脱判」(註九七)做爲下次告論的證據：

> 方其訴時，未必一一知其實，惟擇善懦或有讎之家，泛然入詞。以其僥倖其一中，且如告一户冒占，畫一不下數十項，有司追究不盡，則恐終不能絶詞。若一追究，則牽連動是數十人，淹延動是數月，都保之追逮，鄰里之供證，一鄉騷然。……今縣家多畏誣告者之健訟，兼或撰造，經郡若監司脱判送下……使務農者不得安業。（《州縣提綱》卷二「禁告訐擾農」）

務農良民受擾之後，只好求助於長於詞理的專業教訟人：

此間民俗大概質朴畏謹，然其間亦有姦雄健訟爲善良之梗，使不獲安息者，在民帥不可不知。蓋緣一種人長於詞理，熟公門事體淺深，識案分人物高下，專教人詞訟，爲料理公事，利於解貫頭錢，爲活家計，幾有詞訟者，必倚之爲盟主，謂之主人頭。（《北溪先生大全集》卷四十七「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

爲了達成勝訴目的，他們教人「或小事妝爲大事，或無傷損妝爲幾喪性命，或一詞實而妝九虛以夾之，或一事切而妝九不切以文之」。（同上）於是形成了惡性競爭的健訟誣告之風。（註九八）

如果民衆能夠找到調停人和解，官府亦可以少一事而不擾民，所以官方是樂見民間解決糾紛的「公親」出現，這形成健訟之徒謀生的場域。有一樁負面的故事，地方大姓方君將富翁誤毆致人於死案視爲禁臠，利用其僕爲死者之弟，一方面鼓勵僕人告府，一方面折衝矛盾而長年累月向富翁索錢，富翁最後自殺而死，並嘆言其不願到官的原因：「畏獄吏求貨無藝」：

明年僕人又欲終訟，翁嘆曰：「我過誤殺人，法不至死，所以不欲至有司者，畏獄吏

求貨無藝，將蕩覆吾家，今私所費，將百萬，而其謀未厭，吾老矣，有死而已。」乃距户自經。（《夷堅丁志》卷十七「淳安民」）

的確，南宋末年的縣衙的推吏求索錢財是事實：

每見縣吏之錢全出於推獄之手，拷掠人肌膚，破壞人家業，然後僅得之分文以上，皆是冤痛。（《黃氏日鈔》卷七十四下〈申明下〉「榜放縣吏曰納白撰錢申乞省罷添倅廳狀」）

而這些職業健訟者與衙門的吏人合作打話公事，在縣邑應該是相當普遍：

所在多有無圖之輩，幷得替公人之類，或規求財物，或誇逞兇狡，教唆良民，論訴不干己事，或借詞寫狀，煩亂公私，縣司不往察探，追捉到官，必無輕恕。（《作邑作箴》卷六「勸諭民庶榜」）

縣衙公人教唆良民論訴、寫狀，紊煩公私的情況下，行政效率的問題就弊病叢生。教唆謀生業的健訟之人也有更多的鑽營的空間，他們是必須比一般人更具有寬廣的人脈，打探衙門的消息，掌握訴訟的發展：

而見役人吏及雖橫有力之家與健訟之人陰爲援奧，致使善良之人深被其害。（《宋會要》刑法三之二七）

這是從官方的角度出發，認爲健訟與役吏結合，擾害善良百姓。《清明集》的判例中，形容接受詞訟的茶食人成百四：

成百四，特閭巷小夫耳。……小民未有訟意，則誘之使訟，未知賕囑，則脅使行賕。置局招引，威成勢立，七邑之民，靡然趨之。（《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

蔡久軒「教唆與吏爲市」）

原本只是一介小民（註九九），卻把教唆詞訟當做商業一般一一兜攬、置局、教訟賕囑。從「七邑之民，靡然趨之」景況看來，生意頗爲興隆，而他之所以能夠如此，顯然與他「出入官府，與吏爲市，專一打話公事，過度贓賄有關。」

若轉換思考的角度，這些健訟之徒的技術亦順應「法」的規定而發展，他們鼓扇「不曉理法」者進行官司，（註一〇〇）事後被視爲鑽營法律漏洞，或許這也表示當時法律有不周全之處，而經過他們教訟，百姓才知道如何打官司，而官府也合法化若干與訴訟相關的業務，譬如書鋪或茶食人爲人寫詞狀、認證文書，但是民間的教唆詞訟所承接的業務總是在

官方允許之外，於是官方就將滯訟的責任歸諸此輩之身，由其承擔訴訟的後果：

太守入境之初，猶未交印，紛然遮道，諭遣復前，已厭其爲喜訟矣。有一髽者，試呼而問曰：「年幾何？」曰：「十二。」「能書乎？」曰：「不能」「則狀誰所書」曰：「易百四郎。」心已知其爲教訟之人，不可不追。問所以，則又有甚焉。蓋易從□鋪也，豈不知年尚幼，法不當爲狀首，而教之訟，其罪一。陳念三，後夫也，法不當干預前夫物業，而教之訟，其罪二。新知縣方到，未給朱記，法不當爲人寫狀，而教之訟，其罪三。初開杖封政，當斷以姦猾，以厚風俗。從輕杖一百，枷項本州，其四縣各令衆五日，鏤榜曉諭。後有教訟，非杖一百所能斷也。勉自改業，毋犯有司。

（《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方秋崖「懲教訟」）

從判決文中，得知易百四是以教訟代筆爲業的書鋪，他犯了業務上的三項錯誤：一是狀首的年齡；二是被告者與狀首關係；三是投詞的時機。因此易某被做爲懲一儆百的對象，官方還鼓勵他改業。判文一開頭就透露出身爲官員的方秋崖對此類教訟之人本來就心存厭惡感，於是自我期許要清除他們，一旦稍有把柄就加以整肅。綜觀這一篇判決書，居然完全沒有提及十二歲娃兒所越訴上告的案件內容，假設他所告之事是悠關其與繼父的財產權利，而且家裡也沒有合適的對象可做爲狀首，若不是易百四的教訟，豈不是永遠無法讓自

身的權利得到官方認定的機會。

五、結語

綜而言之，南宋判決文書中的健訟之徒是懂得法律與打官司流程的頑民、譁徒，他們大致分成兩類，一是訴訟案件與本身利益有關聯的；一是幫別人或鼓動他人去打官司的。第一類的健訟之徒，大多是中產以上人家，當官府稱其健訟時，一方面還是得爲其審理案件，一方面又得說服其接受剖判，若是他們再不接受衙門公斷，就指責爲「恃其豪富」、「紊煩官司」的頑民。第二類的健訟之徒，雖然教唆詞訴是明顯觸犯法律，但因南宋的社會環境、司法行政系統允許他們以此爲謀生之道，他們又懂得規避法律的懲罰，官府也只能指責他們是譁然生訟的行爲。

就刑罰而言，南宋初年對於觸犯訴事不干己、誣告、教唆詞訴等健訟之徒採取登記有案的處理方式，顯示官府最在意的是這三項行爲。第一類不以健訟來營生謀利，其個別案例的固執己私情節雖然輕重不同，但多有被網開一面釋放且不罰者；或僅處以「杖一百」告誡其抗官的行爲。若有擾亂社會秩序者，才予以押出縣界或編管以隔離其在當地的人際關係。第二類在鄉村裡的以健訟謀生爲業者，所受刑罰又比城市裡的譁徒之渠魁爲輕。罪

名多以「事不干己」的不應爲罪科之，從笞四十到杖八十之間。在城市裡從事包攬訴訟爲業者，經營代人投詞方式、教人上衙門的技巧，採用聚衆立局的規模，打通與官府的人際網絡，掌握司法流程，對公權力的挑戰與社會秩序的影響，都不是一朝一夕可解決。即使官方依「懲惡」原則，但並非全面性，只是殺一懲百對付太過招搖的譁鬼訟師，加以流刑重治，所以大部分的訟師還是屹立不搖於南宋的城鄉各地。

南宋的健訟之徒所以存在，源於法律內容、執法精神的改變和行政運作的諸項問題。至於時代的因素，其一是經濟生活改變造成各項交易的糾紛增加，使得懂得法律者能夠依法爭取私人利益的機會。其二是諸項糾紛使得民間確實需要教訟者的協助。宋代優禮士人的風氣，使具有「士人」身份的教唆詞訴者受到較輕的處罰，所以南宋專事教人詞訟的人，「或是貢士，或是國學生，或是進士困於場屋者，或是勢家子弟宗族，或宗室之不羈者，或斷罷公吏，或破落門户等」，(註一〇一)或多或少與士類有關係。迄明清時期，形成教訟爲業的訟師與地方鄉紳社會結合，官方眼裡的健訟之徒幾乎與訟師合而爲一，鄉紳社會底層的生員秀才大量加入了訟師行業。(註一〇二)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三十三期，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修改。）

註釋

註一：《周禮注疏》卷十〈秋官司寇・鄉士〉。孔穎達《左傳注疏》「僖公二十八年」：「獄訟，皆爭罪之事也。」

註二：《周禮注疏》卷十〈地官・大司徒〉。

註三：《周禮注疏》卷三十四〈秋官司寇・大司寇〉。

註四：現今的民事法中規定了債、物權、親屬、繼承等項目，都有涉及財物權利的法規。

註五：《清明集》附錄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龔儀久追不出」：「朝廷差令守，以爲千里、百里之長，則凡部封之內，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皆部民也。」

註六：《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七年）。

註七：參考大澤正昭編《主張する〈愚民〉たち―傳統中國の紛爭と解決法》（角川書店，一九九六年），序言中就指出《清明集》中呈現的是「健訟的世界」。大澤正昭〈《清明集》の世界―定量分析の試み―〉（《上智史學》四二號，一九九七年）中統計，案例出現的地名，路是以江南東路爲最，州則以信州、饒州、福建建寧府爲多。

註八：《清明集》卷六〈户婚門・贖屋〉吳恕齋「執同分贖屋地」。

註九：關於「訟師」一詞在宋代已經出現，並見諸宋人筆記與判決文書。宋人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五：「訟師方履險者，戒之宜矣。」陳智超〈宋代的書鋪與訟師〉（《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同朋舍，一九八九年）中提出書鋪與訟師之不同，是在司法過程中，書鋪是合法的，官方認可。而訟師則是非法的，當時人認爲訟師之流喜歡挑起官司。他們還有其他的稱呼如，譁徒、譁鬼、官鬼、把持人等等。「健訟」與「訟師」連稱常見於清初志書與官方文書。例如：《平台記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甲辰）」：「臺地訟師最多，故民皆健訟。」《福建省例》〈刑政例上〉「禁健訟」：「一件通飭遵照事，乾隆三十八年正月，蒙臬司廣牌：照得閩省俗悍民刁，喜爭健訟，遇有些小微嫌，輒以僞作真，將無爲有，任刁妄之訟師，捉影捕風，架詞捏控。」《續修臺灣澎湖廳志》卷四〈文事·書院〉前通守胡建偉撰「學約十條」：「或恃己之健訟，而顛倒是非，……無知者稱爲訟師；有識者鄙爲訟棍。」「訟師」（訟棍）到了明清時期，已是相當普遍通俗的人物，連今日的電影都曾做爲題材。（「威龍闖天關」裡的訟師宋世傑）將「訟師」寫入法典中，則是到了《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訴訟〉「教唆詞訟」一三三三條例：「訟師教唆詞訟，爲民擾害，該地方官不能查緝者，如止係失于覺察，照例嚴處。」一三三五條例：「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台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

註一〇：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三八九—四三〇）一文中指出，明清時期訟師的業務有「包攬詞訟」、「教唆詞訟」、「代作呈詞」、「與胥吏、差役交涉」，並且有類似行會的聚集場所。

註一一：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ap.7, p.177—183.

註一二：參見郭東旭〈宋代之訟學〉（《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赤城隆治〈南宋期の訴訟について「健訟」と地方官〉（《史潮》一六號，一九八五年）。赤城隆治在結論中，認爲稱「健訟」的主體者有形勢户等地方勢力和以訴訟爲業的訟師。

註一三：參見小林義廣〈宋代吉州の歐陽氏一族について〉（《（日本）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六四號，一九九六年）；青木敦〈健訟の地域的イメ一ジ一一一三世紀江西社會の法文化、人口移動をめぐって一〉（《社會經濟史學》六五卷三期，一九九九年）。

註一四：例如 Philip C.C.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譯本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八年）Melissa M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註一五：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三九二—三九五。

註一六：但是朱熹不認爲《易·訟卦》中「健訟二字連讀有誤。《朱子語類》卷七十〈易六·訟〉：「又曰：如訟『上剛下險』是屬上句，『險而健訟』是屬下句。」

註一七：樓鑰《攻媿集》卷一百一〈誌銘〉「洪子忱（一一二六—一一七八）墓誌銘」：「民有姓胡者，險健好訟，君治之，鼠伏，又善諭之，絶跡不至公庭。君之喪，胡泣于前甚哀，良民失所依，至巷哭以過車。」

註一八：《清明集》卷三〈賦役門·限田〉。關宰山晉「限田外合計産應役」、擬筆「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一子即合從父限田法」、建陽丞「申發干照」、「章都運台判」。

註一九：《清明集》卷八〈户婚門·檢校〉胡石壁「侵用已檢校財産論如擅支朝廷封樁物法」。

註二〇：《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屋業〉吳恕齋「叔姪爭」。本案盛榮訴其姪包占古路、侵占祖墓、强占竹地、桑地二段。盛友能訴其叔私販糯米。

註二一：《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誣賴〉刑提幹擬「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脱判昏賴田業」：「黄文炳身後，其孫黄清仲等，豪猾健訟，知其契照不存，又坐落其門前，

註二二：遂改砧基，作原典陳宅取贖。」

註二三：《清明集》〈附錄二〉「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註二四：《清明集》〈附錄二〉「窯户楊三十四等論謝知府宅彊買磚瓦」。

註二五：《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田業〉吳恕齋「兄弟爭業」。

《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上〉范西堂〈漕司送下互爭田産〉、同卷同門類〈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家則財産當歸之婿〉、卷六〈户婚門·抵當〉吳恕齋「抵當不交業〉、同卷〈户婚門·爭屋業〉吳恕齋「叔姪爭」。

註二六：此一判決文的案主是唐六一、顔細八、顔十一，而楊四從中「鬥喋以激其爭」。若從姓名判斷，皆以數字稱呼，大概可以判斷是來自農村庶民階層。

註二七：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諭州縣官僚」。

註二八：陳襄《州縣提綱》卷三「健訟者獨匣」：「健訟之人在外則教唆詞訟，在獄若與囚相近，朝夕私語，必令變亂情狀，以至翻異。故健訟者須獨匣，不可與餘囚相近。」

註二九：舉《清明集》出現「訟師」之例：（一）卷八〈户婚門·立繼類〉劉後村「繼絶子孫止得財産四分之一」：「爲囚牙訟師之所鼓扇」。（二）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蔡久軒「訟師官鬼」。（三）卷十三〈懲惡門·譁徒〉「譁鬼訟師」。這些例子都是在南宋末年，愚以爲「訟師」一詞尚未廣泛使用。

註三〇：《文山先生全集》卷十六〈知潮州寺丞東巖先生洪公行狀〉：「景定二年（一二六一）通班授宣教郎，知廣州香山縣。至之日，以教養人才爲第一義，……其爲政，一裁於義，俗譁健，戢其尤桀黠者，曰：『此囚牙訟師去，則吾民妥矣。』邑以大治。」又《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二〈託生報冤〉：「處州有游其姓者，兄弟三人，長曰志道，次曰適道，季曰聞道。志道兄弟業儒，惟聞道自生來有心瘋疾，非時顛狂，不能制。」有一天聞道殺了自己的母親，「官以大傷風教爲恐，押赴土牢，處以極刑。鄰有譁健，因謀騙志道兄弟，得其銀器及官會二萬緡。」譁健鄰人之所以能騙得志道兄弟的金銀財物，大概是以協助聞道官司爲理由。

註三一：《唐律疏議》卷十一〈職制律〉「長吏輒立碑」：「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跡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注：雖有政跡，而自遣者，亦同）」。

註三二：《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豪橫〉蔡久軒「爲惡貫盈」。

註三三：《清明集》卷一〈官吏門·禁戢〉滄洲「禁戢部民舉揚知縣」。

註三四：關於「公事」，參見拙作〈「請求罪」與公私分際〉（收入高明士編《唐律與國家社會》五南圖書公司，一九九九年），唐代的公事，泛指衙門裡的一切事務；宋代以後，公事大多指的是獄訟方面的「刑獄案件」。

註三五：參見拙撰《南宋縣衙的「獄訟」》第二章第一節（台灣大學博士論文，二〇〇二·

一）。參見高橋芳郎〈務限の法と茶食人—宋代裁判制度研究（一）—〉（《史朋》二四號，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部，一九九一年）。此文認爲書鋪和茶食人都是經過官方認定的合法認證、寫狀子的處所。訴訟時，他們也擔任專業化的保識、安保、安停人。《清明集》卷一二〈懲惡門·把持〉「教唆與吏爲市」中有茶食人成百四「置局招引」。

註三六：《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吳恕齋「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註三七：《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譁徒〉蔡久軒「譁鬼訟師」：「婺州有金、鍾二姓人，迭爲脣齒，教唆譁徒，脅取財物，大爲民害。……是二人者，同惡相濟，互爲羽翼，一郡譁徒之師。……譁渠訟師之可畏如此哉！」。郭東旭在〈宋代之訟學〉中認爲：「隨著訟學的興起，在江南民間亦出現了專以指點詞訟和替人辦理爲業爲的訟師，宋代官府多稱其爲健訟之人」。將健訟之人等同於訟師，是窄化當時所謂「健訟之人」的形象。

註三八：《清明集》卷八〈户婚門·立繼類〉劉後村「繼絶子孫止得財産四分之一」：「通仕、劉氏皆緣不曉理法，爲囚牙訟師之所鼓扇，而不自知其爲背理傷道。」《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建昌縣劉氏訴立嗣事〉：「大凡人家尊長所以心忿者，則欲家門安靜，骨肉無爭，官司則欲民間和睦，風俗淳厚，教唆詞訟之人則欲蕩析別人財産，離間別人之骨肉，以求其所大欲。」

註三九：《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上〉胡石壁「妄訴田業」：「今劉緯自是姓劉，乃出而爲龔家論訴田地，可謂事不干己。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健訟爲能事。」

註四〇：《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告訐〉「資給人誣告」。本門類中尚有吳雨巖「資給告訐」、「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教令誣訴致死公事」、「自撰大辟之獄」。

註四一：《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告訐〉「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婺州厲百七與厲百一之妻私通，一日深夜大雨，厲百一起身察看，導致厲百七失足落水身亡。「厲百一覬免官司之擾，私將錢物賂遺血屬，求息其事，此愚民不曉法理之故。」

註四二：黃震《黃氏日抄》卷八十四「鍾運使一」：「浙人好譁，每監司入境，爭以詭名狀攛入布袋，規壞所怨之家。……近年以來，浙西有一匣無賴凶徒，名百家幹人，摟攬越訴，以威奪小民。」

註四三：《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豪横〉蔡久軒「爲惡貫盈」、又同卷〈懲惡門·把持〉、卷十三〈懲惡門·譁徒〉都有案例處罰以訴訟爲生業以至於把持公事的訟師。

註四四：《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豪横〉蔡久軒「爲惡貫盈」。

註四五：《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豪横〉馬裕齋「何貴無禮邑令事」。

註四六：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一〈賦十首〉「江西道院賦」。又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江西人好訟，是以有簪筆之譏，往往有開訟學以教人者。」所以珥筆也稱簪筆。《書言故事大全》卷七〈怨讎類〉「珥筆」：「教訟曰珥筆」，可見珥

註四七：筆應該是專業化的教訟者。

註四八：《清明集》附錄二「徐鎧教唆徐莘哥妄論劉少六」。

《豫章先生文集》卷一「珥筆教訟者傳孝問之章」。應俊補輯《琴堂諭俗編卷下》：「移教訟之筆而傳孝庶，不與南康、盧陵、宜春三郡並蒙惡聲。（註諺云：瑞、袁、虔、吉頭上插筆）」

註四九：《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胡石壁「先治依憑聲勢人以爲把持縣道者之警」：「新化本在一隅，民淳事簡，果不難治。只緣有數輩假儒衣冠，與一二無賴宗室，把持縣道，接攬公事。」

註五〇：《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蔡久軒「訟師官鬼」：「龍斷小人，囂訟成風。……勘八十，僉廳契勘是真士人，僉廳尋再據項元明供狀擬呈，奉台判，從輕決竹篦十五。」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胡石壁「士人教唆詞訟把持縣官」：「劉濤，筆門圭竇之人耳，自當安貧樂道，篤志好學。」

註五一：參見郭東旭〈宋代的訟學〉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六：「虔吉等州專有家學教習詞訟者」。《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譁徒〉蔡久軒：「狼貪虎噬，種習相傳」。

註五二：訟師秘本寫入《大清律例》成爲全國性禁書。參見徐本撰，《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訴訟〉「教唆詞訴」一三三五條例：「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

註五三：《相角》、《法家新書》、《刑台秦鏡》等，一切構訟之事，盡行查禁銷毀。」參考孔慶明等著《中國民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四一五—四六一。《清明集》卷四〈户婚門·爭業上〉「吳肅吳鎔吳檜互爭田産」：「夫豈知民訟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

註五四：《清明集》卷六〈户婚門·抵當〉吳恕齋「抵當不交業」。

註五五：《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三七。

註五六：《清明集》卷六〈户婚門·爭山〉吳恕齋「爭山」。

註五七：《宋刑統》卷六〈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注云：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等者從一。」

註五八：以下茲舉《清明集》中出現「理曲」一詞的判決文。（一）卷四〈户婚門·爭業上〉胡石壁「妄訴田業」：「僉廳所擬，反覆曲折，凡千百言，龔孝恭之虛妄，已灼然可見，縱是有理，亦不應隔百餘年而始有詞，況乎理曲！」（二）卷五〈户婚門·爭業下〉劉後村「爭山妄指界至」：「既而縣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輒用不潔，將傅三七新墳澆潑作踐。」（三）〈户婚門·立繼類〉翁浩堂「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及

考宗枝，則知不然，蓋出繼興祖者，非華老也，乃貴老也，王宗權自知理曲，前政累追不出，以致詞訟淹延。」（四）〈附錄二〉黃榦「危教授論熊祥停盜」：「張官置吏，亦止得據情按法，平理曲直……」（五）〈附錄二〉黃榦「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遂將幹人聶大亨收禁監追，亦復不肯出官，若非理曲，何若如此。」

註五九：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中〉「廣順二年（九五二）年」條。

註六〇：《長編》卷二一八「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乙丑」條。

註六一：關於不受理法條，參見拙撰《南宋縣衙的「獄訟」》第五章第一節。

註六二：陳傅良，《止齋文集》卷四十四〈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

註六三：《宋刑統》卷二十七〈雜律·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門〉「不應得爲」條：「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註：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註六四：《清明集》卷五〈户婚門·爭業下〉翁浩堂「揩擦關書包占山地」：「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己，人腳爭山，輒將祖上關書揩擦一行……，徐應辰勘杖一百……」；卷十三〈懲惡門·告訐〉劉後村「自撰大辟之獄」：「而事不干己人王百七、王大三輒經縣，以爲死有冤濫。本縣察見，已將兩名勘下杖責。」。

註六五：《宋會要》刑法三之三五：「（紹興乾道九年）十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干己者，籍定申聞臺省看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寘典憲。」

註六六：所謂「小事」乃指謀反、大逆、謀叛以下的罪。《宋刑統》卷九〈職制律・泄漏大事門〉「泄漏大事」：「《疏》：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議》曰：……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

註六七：關於類似誣告罪之規定，早見于秦。《雲夢秦簡・法律問題》：「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其中「端爲」就是故意，「不端」是非故意。可見奏法中有「誣人」之罪，且以故意構成之要素。《宋刑統》卷二十三〈告反逆諸色誣告反坐糾不實〉「誣告反坐」：「《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

註六八：胡太初《晝簾緒論》「用刑篇第十三」：「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

註六九：《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妄訴〉胡石壁「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註七〇：參考青木敦〈北宋末～南宋の法令に附された越訴規定について〉（收入《東洋史

註七一：《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豪横〉「檢法書擬」。此案是豪民聚集無賴，結成黨羽，經營違法事項，包括「撰造公事」、「把握民訟」、「高抬鹽價」、「强勢交易」、「請求州行下公文解」。犯罪人的身份包括縣衙罷吏，豪家幹人、人力等等，偃然以豪民爲首的犯罪集團。而本案是由被害衆人「越訴」申訴得實，可見研究五八—二一，一九九九年九月三〇日）。

註七二：《宋會要》刑法三之三一：「隆興二年（一一六三），三省言人户訟訴，在法先經所屬，次本州，次轉運司，次提點刑獄司，次尚書本部，次御史臺，次尚書省。近來健訟之人，多不候官司結絶，輒敢隔越陳訴，理合懲革。詔除許越訴事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仍令刑部遍牒行下。」《宋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二：「嘉定十年（一二一七）……臣備數臺察，每遇受詞，目睹其弊，善行體訪，皆無籍之徒，陷於微利，受情而來，多者或至數十爲群，竄易顛末，巧飾詞理，期於必中聽，受審之際，固不容不致其審。」

註七三：陸游《渭南文集》卷五「奏筠州反坐百姓陳彦通訴人吏冒役狀」：「臣近因民間詞訴，勘會到本路筠州（江西）百姓陳彦通因訴事夾帶，稱高安縣押錄陳諒經兩次杖罪斷罷，不合冒役事，其本州於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月内，以爲陳彦通所論冒役不實，遂引用乾道六年八月二日臣僚陳請妄訴冒役，科反坐刑名……將百姓陳彦

通決脊杖十三。……如以臣夾爲然，即乞特降睿旨寢罷乾道六年八月二日因臣僚陳情所降指揮，庶使百姓不致枉被災刻重刑責，且下情獲通，胥吏稍有畏憚，天下甚幸。」雖然陸游的提案奏狀並未得到中央的回應，卻也看出參與判決的官員引用法條的爭議。

註七四：《宋會要》刑法一之五七：「八月三日，詔敕令局明立法據，應屍雖經妄將傍人屍首告論到官，致拷掠無罪人誣服，輒因而在囚致死者，依誣告罪人法。其家屬妄認者，以不應爲重坐之，至死者加以徒刑，其承勘官司依故入人論罷。」明清時期，閩、台若干地方還盛行抬棺圖賴的風氣，參見三木聰〈傳統中國における圖賴の構圖—明清時代の福建の事例について—〉（收入歷史學研究會編，〈紛爭と訴訟の文化史〉青木書店，二〇〇〇年）。

註七五：參考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頁一六六三—一六七〇。

註七六：《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譁徒〉馬裕齋「譁徒反覆變詐縱橫捭闔」。

註七七：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雜犯〉「職制敕」：「諸曾經編配及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户幹人者，徒貳年，許人告。」

註七八：《宋會要》刑法三之三〇：「紹興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一六〇）詔，所在罷役吏人多誘導姦豪巧生詞訟，實爲鄉曲之蠹，自今如或不悛，當議刺配，永不移放。」。

註七　九：參見高橋芳郎，〈宋代の士人身分について〉，《史林》，六九—三，一九八六，頁三九—七〇。本文指出宋代的科舉制度完備之後，社會上產生數量空前的讀書人，他們有許多是未具備「官僚」（士大夫）身分，而習以「士人」或「士子」稱呼。士人不只是「社會身分」而已，他們在「役法」和「刑法」都具備優免權，所以有別於一般的「庶民」階層。而明清以下，傳統中國的「鄉紳統治」型態可說自此以後更爲明確發展。

註八　〇：《崑山見存石刻錄》政和三年七月十五日建「御製八行八刑之碑」：「詐欺取財罪杖，告囑耆鄰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己，爲不恤之刑。諸刑，縣令、佐、知、通以其事目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按籍檢會施行。」又「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婣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者，鄰保伍申縣，縣令佐審察，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之列。」

註八　一：《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士人〉蔡久軒「引試」：「胡大發特鄉下一豪橫耳，身爲隅官，乃敢抬轎呵殿，輪門恐嚇……內胡大發稱是士人，習詩賦，遂當廳出給訟終凶詩引試，據胡大發答……尋呈，奉台判：粗通，姑免勘斷，重究竹篦二十。」

註八　二：《清明集》卷十二〈懲惡門・把持〉蔡久軒「訟師官鬼」。

註八　三：《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士人〉吳雨巖「士人以詭囑受財」。

註八四：《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誣賴〉主簿擬「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又判」、「提舉司判」。

註八五：《清明集》卷十三〈懲惡門·誣賴〉天水「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錮押下縣」。

註八六：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五〈雜誌二〉：「世傳江西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蓋思賢，人名也，人傳其術，遂以之名書，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

註八七：《宋會要》刑法三之二十六。

註八八：《州縣提綱》卷二「告訐必懲」、「通愚民之情」。

註八九：《夷堅志》卷十七「淳安民」：「嚴州淳安縣富家翁，誤毆一村民至死，其家不能訴，民有弟，爲大姓氏僕。方氏曰：『當兄爲人所殺，而不能訴，何以名爲人弟。』即具牒將詣縣。」

註九〇：《黃氏日鈔》卷七十九〈公移〉「又再榜諭吉州詞訴」：「當職自交割後四五十日之間，已判過吉州不切公事七八百件。今住司人來尚復有之，豈真吉州人之健訟，亦本司舊弊，輕易泛受，誤人於多訟之地耳，今並住行，使吾吉州人各知好惡守分相安，一變前日之爲，以洗健訟之謗也。」

註九一：《州縣提綱》卷二「籍緊要事」。

註九二：《晝簾緒論》「遠嫌篇第十五」。

註九三：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九「中奉大夫直龍圖閣司農卿林公墓誌銘」：「移江西轉運判官，楚多訟，吏積厭苦，公曰：己恣睢，而使民以弭（疑珥）筆成名乎？取滯訟自判之，數月，至者益少。」

註九四：朱熹《朱文公先生文集》卷九二「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

註九五：《州縣提綱》卷二「誣告結反坐」。

註九六：《黃氏日鈔》卷七十九「江西提刑司（咸淳九年三月初六日交割）交割到任日鏤榜約束」）：「此外，又有譁徒專將「身死不明」四字把持村民，作血屬經官，官司便作致死事行移，三年五載後，雖終成白休，而干連人已皆廋死，一方生聚爲之蕭然。賊害吾民，莫此爲毒，兼鄉民畏此無端之擾，無人肯充保正，違誤公私事務，不可勝述。」關於行賄問題，請參考拙文〈宋代通關節的風氣一以請求罪爲中心探討〉。又鄰保作證而被牽連的實例，《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墳墓〉「盜葬」。案主累經州縣陳訴，後來結託健訟人古六十，假造本宅退狀，付保正榮安申繳，知縣追究勘杖保正六十訖。

註九七：脫判是衙門没有説明案情就下付訴訟人的判決書。《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宗室〉僉廳「假宗室冒官爵」：「初無降生公據，葉庚爲之就縣脫判影證，皆當根究」。又《州縣提綱》卷二「請佃勿遽給」：「姦民密知人有産無契，若有契未印，若界至不明，輒詐作逃絶乞佃脫判。」

註九八：《晝簾緒論》「聽訟篇第六」：「詞訟到官，類事增撰事理，妄以重罪誣人，如被毆必曰殺傷，索財必曰劫奪……」；又《作邑自箴》卷二「誣告結反坐」：「近世風俗，大率初入詞，輒以重罪誣人者，不可不察。」

註九九：事實上，成百四也算是有背景的人，因爲判文定罪時：「以其所供，父系武弁，姑從引蔭末減，勘杖一百，編管衢州。」

註一〇〇：《清明集》卷？〈户婚·立繼〉劉後村「繼絶子孫止得財産四分之一」：「通仕、劉氏皆緣不曉理法，爲囚牙訟師所鼓扇，而不自知其爲背理傷道。」

註一〇一：《北溪先生大全集》卷四十七〈劄〉「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

註一〇二：黄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頁一五九—一六〇引淡新檔案。

唐宋食療概念與行爲之傳衍——以《千金・食治》爲核心的觀察

陳元朋

一、引言

藉饌肴來癒疾延壽，在今日的東亞文化圈內，可說是種既普遍又風行的醫療概念與飲食行爲。當代韓國人認爲常吃「補身湯」與「蔘雞湯」便能滋補强身，(註一) 日本人則認爲「竹筒飯」與「紅豆飯」能讓人益壽延年，(註二) 而各地中國人習以爲常的「四季食補」，以及大陸與臺灣日漸林立的「藥膳樓」與「食補餐廳」，皆再再說明著此種將

「食」納入「醫藥」與「養生」關係環節的認知，已深入這個文化圈內的各個社會，且成爲其成員信服與奉行的概念與行爲。

日、韓與東亞漢人社會對於「食」能「將養身體」、「禦病防疾」的認識，大概是傳統中國醫學知識「縱橫擴散」後的結果。當代中國傳統醫學對這概念亦有所陳述，而（表一）所列三種說法，則可以爲代表：

表一：當代中醫著作所釋「食療」定義舉隅

出典	定義內容
(1)《中國大百科全書·傳統醫學分册》(註三)	根據不同的病症，選擇具有不同作用的食物，或以食物爲主，並適當配伍其它藥物，經烹調加工製成各種飲食以治療疾病的醫療方法。
(2)《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註四)	應用食物對於疾病進行治療或調理。又稱爲「食治」。
(3)《中國食療大典》(註五)	利用不同的食物來影響機體的功能，使其獲得健康或治癒疾病的一種手段與措施。

（表一）臚列現代傳統中國醫學的「食療」定義，其詳簡自有不同，而細部亦有所區別。(註六) 但歸納而言，這三種說法，均是由「食物」——這個充要條件，以及「養生延壽」與「癒疾療病」——這兩個基本目的所構築而成的。再就文字上來看，上表三書中所謂的「食物」，應是專指「單品食料」言，而其內容大抵是包括所有被人視爲「飲食對象」的東

西。

當代傳統中國醫學關於特定「食物」有助「健康追求」與「治癒疾病」的看法，自有其古典的淵源。不過，或許是受到學科屬性的左右所致，現代傳統中國醫學界似乎很少措意於有關「食療」歷史面相的追索。就以《中華醫史雜誌》，這本大陸地區的重要醫學史研究期刊爲例，自八〇年代復刊以來，十餘年間談及「食療」這課題的論文，僅有孟仲法、顧燕敏兩人合著的〈我國古代食療發展史略〉一文。(註七) 然而，此文既名之以「史略」，自是難免「通史」的寫作體例，但如此在內容上則不易照顧周全。綜觀全文，僅對歷代食療著作加以簡介，但並未論及各著作之間的承衍關係，因此很難從中看出「食療」概念與行爲的傳衍脈絡，頗有些述而不論的意味。

「食療」既然有「食物」這項充要構成條件存在，它當然也有其「飲食」層面的意義。換句話說，有關「食療」之「概念」與「行爲」的歷史面相，也可以放在「飲食史」的脈絡中加以求索。然而，或許是受到「飲食史」既有研究格套的影響，(註八) 這些訴「食療」於「飲食史」研究範疇的文字，若非如同「醫學史」研究者一般，著重於「食療」之實用層面的探究，(註九) 便是將「食療」當作是「中華飲食特色」來加以宣揚敘述，(註一〇) 能夠掙脫藩籬的研究作品，直可謂爲鳳毛麟角。(註一一) 事實上，以這兩類研究取向寫作而成的論文著作，常常祇能讓我們知道「食療」在先民生活中的曾經存在，卻不

能引領我們進一步深入這存在的內裡，特別是在「概念的特徵」與「行爲的傳衍」上，「飲食史家」們的研究尤顯貧乏。

「食療」既是「概念」與「行爲」的構成，自是無法脫離「人」而獨立存在的。因此，在我們提出「是何種思想在支持這行爲之存在？」這命題的同時，我們還可以問「是那些人在信奉與實踐這樣的思想？」當我們敘述此一思想與行爲在歷史時空中的存續事實時，我們也應該試圖探討「是那些管道在承負這樣的延續？」而更重要的是，倘若這些在不同時期「信奉」、「實踐」與「承負延續」的人們，本身即有著社會階層與文化素養上的差異時，我們似乎還可對彼輩之於「食療」所可能形成的內在質變加以探究。

拙文將擬依循上述的脈絡進行探討。基本上，我是將「食療」這課題的研究，定位在「社會史」與「文化史」的層面上。不過，這個研究取徑的設定，也並不是要藉以質疑前輩學者以「醫學史」或「飲食史」角度研究「食療」一題的可行性；而是希冀能將「食療」的「醫學」與「飲食」面相，擺在「社會」與「文化」框架下進行觀察。畢竟，無論是「醫學」，亦或是「飲食」，都是環繞人而存在的認識與習慣，它們依然還是「社會」與「文化」的產物。

鄙意以爲，面貌切近於當代「食療」認知的概念與行爲，在先民社會的出現時間似乎並不甚早，唐人的相關言行或許正是開端。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對於當代「食療」的尋

根工作，就祇能作到唐代。事實上，就現存的史料觀之，唐以前其實也有許多可以與唐代「食療」相溝通的「認識體系」與「行爲模式」存在。此中，時間譜系在先秦至兩漢間的「馬王堆古醫書」、《黃帝內經・素問》、《神農本草經》，魏晉時期的「本草類」與「食經類」著作，以及漢魏神仙方士與道徒們的「服食」傳統，都是可供我們溯源的對象。(註二二)不過，由於這些唐以前人們的知見言行，或是殘破散佚而僅存名目，或是雜繁篡亂而各有淵源，很難在一篇短文中理其頭緒、梳其脈絡。因此，爲免冗贅舛誤，拙文之於上述先秦以迄唐代之前的諸般溯源對象，僅擬作些麤略的推測。總的來說，從其中摘出若干與唐宋食療內容旨趣暗合的知見或行徑，將是這部份行文所欲達成的目標。至於細部的分析，則得留待異日另文再論。因此，拙文的重心，還是擺在唐宋時期。

「食療」在唐宋時期的存在概況，不僅足以體現前述個人對這個課題所提出的幾個觀察面向，同時也能符合「社會史」與「文化史」的研究旨趣。舉例而言，在「以食爲治」、「以食爲養」的綱領下，「食療」在唐宋期間一方面被賦與「養老」的目的意識，二方面也逐漸形成一種特殊的「階級文化」。當然，就性質來說，這兩種附加內涵還是屬於概念性的，但是它們的深化與產生，卻與宋代的那批「尚醫士人」關聯密切，而這個階層的存在，又不祇是社會性的，同時也是文化性的。再以「傳承管道」爲例，「食療知識」在唐代的傳遞個案，頗有師徒相授的特徵，但這藩籬在宋代卻被官方編纂與刊布醫籍

的行爲所跨越。此其中，宋代官方之於醫籍的「編纂刊布」，肯定是有社會性的意義存在，而這類行爲又無疑是扮演著「知識普及」的文化性角色。

唐宋時期，以「概念」與「行爲」爲主體的「食療」，有「變」，亦有「不變」。言「變」，指的是「奉行者」的身份；說「不變」，則是就「基本理論」而言的。凡此，在以下的行文中，拙文將試圖爲之剖陳，而孫思邈的《千金·食治》則是我所揀選探討的起始對象。因爲，「食療」一詞，正濫觴於這部著作。

二、孫思邈的「食療觀」

日本學者岡西爲人，曾在所著《宋以前醫籍考》「千金食治」條下有如斯之語：

> 按：所謂「千金食治」，即是《千金方》之卷廿六，而固非單行者。然後世論食療者，多以爲圭臬。故今特著於此焉。(註一三)

檢證唐以後的「食療」文字，不論是官纂醫書如北宋徽宗朝之《聖濟總錄》，(註一四) 亦或是私家著作如明·高濂《遵生八牋》之〈飲饌服食牋〉，(註一五) 其概念之所本，的確與孫思邈的認識關係密切；岡西氏的觀察實可謂之中的。

今考《千金·食治》收在《備急千金要方》第二十六卷，(註一六) 原題作〈食治〉，是唐代名醫孫思邈有關「食療」的最主要著作。該卷下分五子篇，分別是「序論第一」、「果實第二」、「菜蔬第三」、「穀米第四」、「鳥獸第五」。其中，「果實第二」以下四篇，可說是孫氏有關「單品食料」的「本草學」記述，至於孫氏所稟持的「食療」理論，則主要載在「序論第一」篇中。

事實上，孫思邈之於「食療」的認識，並不限於《要方》一書所備載的內容。《千金翼方》(以下簡稱《翼方》)，(註一七) 這部孫氏在《要方》撰成之後，因「猶慮或有所遺」而增著的輔翼之作，亦對「食療」有所闡述發明。所以，以下有關孫氏「食療觀」的探討，基本上也將建構在此兩書的相關內容上。

1. 食療不愈、然後命藥

孫思邈在《千金·食治》「序論第一」中嘗有如下之語：

> 仲景曰：「人體平和，惟須好將養，勿妄服藥。藥勢偏有所助，令人臟氣不平，易受外患。夫含氣之類，未有不資食以存生，而不知食之有成敗，百姓日用而不知，水火至近而難識。」余慨其如此，聊因筆墨之暇，撰五味損益食治篇，以啓童稚。庶勤而

行之，有如影響耳。(註一八)

河東衛汛記曰：「扁鵲云：『人之所依者，形也；亂於和氣者，病也；理於煩毒者，藥也；濟命扶危者，醫也。』安身之本，必資於食；救疾之速，必憑於藥。不知食宜者，不足以存生也；不明藥忌者，不能以除病也。斯之二事，有靈之所要也，若忽而不學，誠可悲夫！」是故食能排邪而安臟腑，悅神爽志，以資血氣。故能用食平痾，釋情遣疾者，可謂：「良工」。餌老之奇法，極養生之術也。(註一九)

夫爲醫者，當須先洞曉病源，知其所犯，以食治之；食療不癒，然後命藥。藥性剛烈，猶若御兵！兵之猛暴，豈容妄發？發用乖宜，損傷處衆，藥之投疾，殃濫亦然！

上面這段文字，按照「說話者」的身份，大抵可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由「張仲景」及其弟子「河東衛汛」的言論構成。其中，衛汛的說法雖然目前並無文獻的佐證可尋，但是張仲景的說話卻可從《金匱要略》〈禽獸魚蟲並治第二十四〉裡找到近似的認知。(註二〇)因此，我的理解是：這部份行文，雖然尚不足以體現張、衛二人的「食療理論」完整內容，但卻至少足以說明孫氏「食療觀」是「別有所承」的。至於第二部份，主要是指由「夫爲醫者」以下至結尾的這段文字。個人以爲，對探討孫氏的「食療觀」而言，這段話是頗值得注意的，因爲從語法上來看，這應該是孫思邈自己的言論，而其內容則足以體現

其人對「食療」一事的認識特徵。

傳統中國醫學的療疾程序，大概在先秦已然著錄於古典，《神農本草經》〈序錄〉即有如下之語：

凡欲治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五臟未虛，六腑未竭，血脈未亂，精神未散，服藥必活。(註二二)

《本經》所云之「察其源」、「候病機」兩步驟，其實與孫思邈在《千金·食治》「序論第一」中所說的「先洞曉病源，知其所犯」並無二致。但自「診斷」以迄於「用藥」的過程中，孫思邈卻增加了「食治」（或說「食療」）這個步驟。他的立論基礎在於—「藥性」是「剛烈」的，倘若用之不當，便會造成人體更大的損害。因此，孫氏主張將「用藥」當作是最後的手段，在此之前倒不妨按照前賢的主張，先「用食」來「平痾」，因爲「食物」是能「排邪而安臟腑」、是能「悅神爽志」、是能「資血氣」的。

先「食」後「藥」，可說是孫思邈「食療觀」的核心原則。但他爲何會認爲「食治」有著偌大的好處？前賢如張仲景、衛汛之見，縱有啓迪之處；但在「食」、「藥」之間，孫氏自己也該有套看法吧？否則祇是依循舊說，他又何來「以啓童稚」之說呢？關於這個問題，或許可從孫氏那句「藥性剛烈，猶若御兵」語談起。

「藥性」何由「剛烈」？孫氏如此的認知與闡喻，應該與「藥物」之「多毒」有些關係。談到「毒」，古人的概念頗有別於今人印象中「食之令人殞命」的「劇毒」。根據學者的歸納，古典「本草」中所謂的「毒」，至少有以下三層意義：其一是指藥物的「偏勝」（特性）而言，其二是指藥物的副作用，其三則有類上述今人認知中的「劇毒」。(註二二)事實上，直至今日，研究者對傳統中國醫學「本草」系統中的「毒」，仍然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因爲前述這三種定義，往往同時出現在同一部古典「本草」中，而又沒有那一部「本草」是確切說明其毒性判定依據的。

不過，撇開「毒性」混淆的問題不談，單就使用的層面來理解，則無論是「偏勝」、「副作用」，亦或是所謂的「劇毒」，大概在實際運用時都得加以調合，免得太過而傷身，傳統醫學方劑合和所講究的「君、臣、佐、使」中的「佐」，指的便是這步工作。(註二三)然而，「毒藥」須「調合」，總是多些繁難顧忌，無怪孫思邈要說出「猶若御兵」的話了。當然，相對於「毒藥」在合方時的顧忌，「藥」中之「無毒」者，在使用上或許相對地便少些麻煩。但是，這類藥物終究不多。況且是「藥」便得經過「炮炙」的處理，才能在合劑時發揮應有的效能。而如果處置未當，則又難免有「殃濫」的危險。(註二四)總之，在孫氏的概念裡，「藥之投疾」總得冒著「發用乖宜」的危險，所以非不得已，他是不主張用「藥」的。

前面曾經提及，孫思邈在《千金·食治》「序論第一」之後，又別設「果實」、「菜蔬」、「穀米」、「鳥獸」四篇，收納他認爲適宜「食治」使用的品類。值得注意的是，在孫氏所收錄的二百一十一（實爲一百六十九種，此二百一十一之數乃合計各單品下附之同類品類而言）種「單品食料」中，祇有十八種是含有「毒性」（包括有小毒者）的，(註二五)而其餘的一百九十三種則全無之。這樣的事實，若與前述從「毒性」角度理解孫氏「藥性剛猛」一語的所得合觀，或許便不難理解孫氏爲何要力倡「食治」。蓋「食」多「無毒」，以之「投疾」，可以將使用時所冒的風險減到最低的程度。

從「毒性」之有無來揣度孫氏主張「食治」的原因，即使有所得，也祇是一個側面。因爲《千金·食治》的內容，不獨談到「藥」之「猛暴」，還兼論「食」之何以「得宜」。關於此，孫思邈在前引「序論第一」的文字之後，即有所鋪陳。基本上，孫氏是將這部份的敘述，擺在「食物」之於「人體」的「生、損」關係上，而其內容則大抵以《素問》之〈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六節臟象論篇第九〉、〈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宣明五氣論篇第二十三〉，(註二六)以及《靈樞經》卷八〈五味第五十六〉與卷九〈五味第六十三〉的言論爲主。其中，孫氏在「五臟病五味對治法」中的言論，又最能體現他「用食平痾」的認知內在。其云：

……是以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精以食氣，氣養精以榮色；形以食味，味養形以生力，此之謂也。……精順五氣以爲靈也。若食氣相惡，則傷精也；形受味以成，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是以聖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藥以防命也。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氣味溫補以存形精。

孫氏這段話，其實並非獨創，而是轉引自〈藏氣法時論〉的內容，其原文并唐寶應中王冰之注文如下：

毒藥攻邪藥，謂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之類，皆可以怯邪養正者也。然辟邪安正，惟毒乃能，以其能然，故通謂之毒藥也，五穀爲養謂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也，五果爲助謂桃、李、杏、栗、棗也，五畜爲益謂牛、羊、豕、犬、雞也，五菜爲充謂葵、藿、薤、葱、韭，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氣爲陽化，味曰陰施，氣味合和，則補精益氣矣。〈陰陽應象大論〉曰：「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補精益氣，其義可知。

孫思邈的認知，可從生年較後的王冰之注文中掌握其淵源，(註二七)而其概念之所本，不僅

有出自〈藏氣法時論〉者，還有得之於〈陰陽應象大論〉的部份。其中，有關「毒藥」與「穀、果、畜、菜」的功能分析，最值得加以注意。誠如王冰所言，「藥」中之「有毒」者，其使用的對象是「邪」（意即「病邪」），而其使用的目的則在「辟邪」。從王冰對「毒藥」的定義來看，他之用「辟」字，是頗符合《素問》原文中「攻」字的用法，都含有「强力排除」的意思。然而，「攻邪」雖是「惟毒乃能」，但「養、助、益、充」則非「毒」之所長了。從上兩段引文的句型結構來看，作爲「爲養」、「爲助」、「爲益」、「爲充」四者之「受詞」的，應該不是「病邪」而是「人體」；因此，這四者基本上都帶有「食能養人」的意味。

從《素問》之「王冰注」來推測孫思邈在「五臟病五味對治法」中的言論意涵，祇是冀望藉由王冰的認識，幫助我們揣度孫氏對《素問》原文的理解內容。因爲，孫思邈雖然在《要方·序例》「大醫習業第一」中有「凡欲爲大醫，必須諳《素問》」之語，(註二八)但在《千金·食治》中卻沒有對所引《素問》的內容多加解釋；況且，王冰畢竟後人，他的知見未必便能代表孫氏的看法。不過，類似王冰有關「毒藥」與「穀、果、畜、菜」的辨析，前代早有，王氏並非首創，隋·楊上善在纂注《黃帝內經太素》（以下簡稱爲《太素》）時便嘗有類似的認知，(註二九)他在該書卷二〈攝生之二〉「調食」中曾有如下的言論：

辛散肝酸性收，欲得散者，食辛以散之。酸收肺辛性散，欲得收者，食酸以收之。甘緩脾甘性緩，欲得緩者，食甘以緩之。苦堅心苦性堅，欲得堅者，食苦以堅之。鹹濡腎鹹性濡，欲得濡者，食鹹以濡也。毒藥攻邪前總言五味有攝養之功，今說毒藥攻邪之要。邪者，謂風寒暑溼外邪者也。毒藥俱有五味，故次言之，五穀爲養五穀五味，爲養生之主也，五果爲助五果五味，助穀之資，五畜爲益五畜五味，益穀之資，五菜爲埤五菜五味，埤穀之資。氣味合而服之，以養精益氣穀之氣味入身，養人五精，益人五氣也。

《太素》是注解《內經》的早期作品，不僅所引《內經》原文在現存古醫籍中最爲近古，(註三〇)而且楊上善的注文亦多有闡示，故歷來多爲醫家所重。上文之所引，顯然出自〈藏氣法時論〉，而楊氏之注文，基本上也與王冰並無二致，或許還更精簡些。楊氏明確指出「五味」的「攝養之功」，並揭櫫「五穀五味」之爲「養生之主」，以及「五果」、「五畜」、「五菜」的「輔穀」功能。再從「穀之氣味入身，養人五精，益人五氣也」的注文觀之，楊氏應該也是主張「食能養人」這一觀點的。

從隋代的楊上善到中唐的王冰，「食能養人」——這個基於對《素問》〈藏氣法時論〉

與〈陰陽應象大論〉內容理解的概念，可說是被體現的很清楚。就這個層面來看，處身於其間的孫思邈，或許也抱持著同樣的信念。當然，孫氏雖沒有在《千金·食治》「序論第一」裡對所引《素問》語多加解釋，但他的認知應該也是基於「食能養人」的。因爲，惟有如此，他纔會在「序論第一」後以「果實」、「菜蔬」、「穀米」、「鳥獸」爲題，臚列各種「單品食料」的「性味」、「毒性」與「補養功能」。(註三二)

2.孫思邈的「食療方」

誠如前段所述，孫思邈是認爲人必得「資於食」纔能「存生」，因爲「食」的作用正在於「資血氣」。他同時也指出，「食」中雖不乏「有毒」者，但畢竟不多，至少要比「藥」來得少些；這些都是「偏有所助」與「多毒」的「藥」所常常缺乏的性能。然而，孫氏在〈要方〉中所臚列的「食」要如何處理呢？以「單品」的型態服用，當然是可能的；但是，「食」不也有「五味」嗎？單吃某種特定的「品類」，有時或許也會出現「五味不調」的危險吧？因此，適當的配合應該仍是必要的。再者，果菜尚可生食，但米穀這等「粒食」，魚肉這等「生冷」，總也不能響應如斯吧？所以，「熟食」或許也是必要的型態。上述種種，《千金·食治》並未說明，但作爲《要方》輔翼的《翼方》，卻有端倪

可尋。

《翼方》向來被視爲《要方》的增補之作，《要方》中若干言之未盡的課題，往往在《翼方》中得到進一步的說明。觀乎「食療」一事，確是如此。今考《翼方》中有關「食療」的論述，載在卷十二〈養老食療第四〉（以下簡稱〈養老食療〉）中，其內容除了重申《要方》〈食治〉中「先食後藥」的臨症次第外，還列有作爲範例的「食療方劑」一十四則。茲以（表二）臚列之：

表二：《翼方》・〈養老食療〉所載諸方表

方名	品名	製法與食法	效用	《要方》對照欄
(1)酥蜜湯	酥、生薑、薤白、白蜜、油、椒、胡麻仁、橙葉、豉、糖	煮三沸後服	療虛冷羸弱無顏色	除橙葉外，餘皆見於「果實」、「菜蔬」、「谷米」、「鳥獸」諸篇。又糖、豉本爲調味料。
(2)服烏麻方	烏麻	蒸後以酒服	常服不懼寒暑	見「谷米」篇。
(3)蜜餌主補虛羸瘦乏氣力方	白蜜、腊月豬脂、胡麻油、干地黃末	煎後製丸服	主補虛羸瘦乏氣力	除白蜜外，餘見「谷米」、「鳥獸」兩篇。
(4)服牛乳補虛破氣方	牛乳、蓽茇	煎後服	補虛破氣	牛乳見「鳥獸」篇。另者不詳。

(5)豬肚補虛羸乏氣力方	豬肚、人參、椒、干薑、蔥白、粳米	微火爛燉配飯服	補虛羸瘦乏氣力	人參本藥。豬肚見「鳥獸」篇、椒、干薑、蔥白、粳米見「菜蔬」、「谷米」篇。	
(6)服牛乳方	鐘乳、人參、甘草、乾地黃、黃耆、杜仲、蓯蓉、茯苓、麥門冬、薯蕷、石斛	右十一味爲散，再和粥與牛乳服	補虛羸瘦乏氣力	均爲藥，但牛乳見「鳥獸」篇，粥則可歸入「谷米」篇。	
(7)白羊骨生枸杞根方	白羊骨、枸杞根	微火煎後配酒服	頻遭重病，虛羸不可復	枸杞根不見，但枸杞葉見「菜蔬」篇，「羊骨」見「鳥獸」篇。	
8.補五勞七傷虛損方	白羊頭蹄、胡椒、蓽茇、干薑、蔥白	爛燉後去骨服	補五勞七傷虛損	蓽茇者不詳，餘見「菜蔬」篇，「鳥獸」篇。	
9.療大虛羸困極方	羊肝、羊脊骨肉、麥末、枸杞根	以調和羹法煎之如稠糖服。又食此方前三日，須以豬油煎蔥和粥食之	療大虛羸困極	羊肝、羊脊骨肉見「鳥獸」篇，枸杞根不見，枸杞葉見「菜蔬」篇。麥末不知爲何？	
10.補虛勞方	羊肝肚腎心肺、胡椒、蓽茇，豉心、蔥白、犛牛酥	煎、煮後飲汁食肉	補虛勞	羊五件與犛牛酥見「鳥獸」篇，蔥白見「菜蔬」篇。餘或爲藥，或爲調味料。	

(11)羊骨方	羊骨	煮。又此汁須配飯麵進食	補虛勞	羊骨見「鳥獸」篇。
(12)不食肉人油麵補大虛勞方	生胡麻油、浙粳米	製成麵後煮食之	補虛勞	胡麻、粳米均見「谷米」篇。
(13)烏麻脂主百病虛勞久服耐寒暑方	烏麻油、薤白	煎	久服耐寒暑	烏麻油不見，「薤白」見「菜蔬」篇。
(14)服石英乳方	牛乳、白石英	白石英與牛乳相煮	補虛勞	白石英爲藥。牛乳見「鳥獸」篇。

由（表二）之「品名」與「《要方》對照」兩欄觀之，〈養老食療〉中這十四方所用諸品，雖然有部份得歸屬於「藥」的範疇，但對《千金·食治》所收之「單品食料」的使用，則無疑佔了更大的比例。事實上，這樣的概觀不僅適用於這十四方的整體，也體現在各方的配伍之上，除了第六方使用了較多的「藥物」外，其餘諸方的組成型態，或是「藥」、「食」各半，或是「一藥多食」，泰半皆展現出「以食爲重」的製作特徵。(註三二)

再就「製法與食法」欄言，〈養老食療〉所載這十四方也有值得注意之處。其中，「煎」、「煮」、「燉」的方式最爲常見，共有十二方採用此法。總體而言，以這類方式

製作的方子，除第三方「蜜餌」外，主要皆在取其「汁」以供人飲。不過，這些方子雖然與一般「湯劑」的外型近似，但多不强調「去滓」的步驟，(註三三) 且部份方子的服用方式，或是强調得「飲汁食肉」、或是要以其「作羹粥麵食」，甚至還有須「配麵飯共食」者。這種種的特徵，均顯示孫思邈的「食療方」，雖然在爲方的程序上使用一般藥方的製法；但若就「食法」而言，它們無寧是更接近於日常「饌餚」的。

事實上，《翼方》〈養老食療〉所備載的「食療方劑」，不僅在「組成」、「製法」與「食法」上有著前述的諸般特色，其在「效用」上也有著引人注目之處。從（表二）之「效用」欄可知，所有的方子都是爲「補養」而設的，而其所施用的對象，則多以「虛羸」、「虛勞」爲主，而如此的「方義」，又無疑更擴大了各方的使用範疇。因爲，在傳統醫學中，所謂的「虛羸」、「虛勞」，往往祇是一種「症狀」，它可以是生人某種體質上的缺陷，但也可以發生在某一種疾病的病中或病後。(註三四) 據此觀之，孫思邈在〈養老食療〉中「以症不以病」的設方作法，實有其先進之處。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翼方》雖有輔翼《要方》之處，但《翼方》有時亦有《要方》所未言及者。以「食療」而言，孫氏在《千金·食治》中僅祇說明「食先藥後」的次第，以及各「單品食料」的性味效能，但卻未詳明這「食療觀」究竟合適那一類的人使用？但從他在《翼方》中將「養老」冠於「食療」二字之前的作法看來，孫氏顯然是將

「年高者」設定爲「食療」的適用對象。關於此，我們也可從〈養老食療〉篇中的用字遣辭察覺；蓋在是篇內，孫氏總以「須深知食藥二性」、「養老之道」這類話語，勉勵「孝子」或「爲人子者」。看來，孫思邈之所以力倡「食療」之法，除了有「食療不愈，然後命藥」——這個基於「藥性剛猛」與「食能養人」概念所衍生的醫學面相外，其實還有著「爲長者壽」——這個現世的目標。

三、《千金·食治》的「本草」、「食經」淵源與唐代的食療奉行者

拙文引言部份曾經提及，唐代這個時間斷限之於「食療」概念與行爲的歷史意義，主要在於理論內容與行使方式的完整呈顯，但卻並非是這些知見行逕伊始濫觴的時期。《千金·食治》的內容終非孫思邈一人所可獨創，在這之前，人們對於食物的養療機能，其實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就像拙文第一節所言及的那般，在孫氏的「食療觀」裡，不獨有「毒藥害人」的認知，還有著「食能養人」的面相，而《黃帝內經》裡的言論，則正是後者的立論依據。再者，被孫思邈擺在《千金·食治》卷首以示己論之不孤的張仲景與衛汛的言論，也足以說明漢魏時期部分醫家對「食療」一事是確有認識的。

然而，唐代以前人既對「用食平痾」一事有所認識；那麼，這認識的內容又是什麼？

事實上，這種質問方式牽扯面太廣，要想以歸納性的理路做出總合且全面的回答，確非易事。不過，倘若我們將觀察的角度，建立在孫思邈「乃博群經，删裁繁重」的《千金要方》編纂方式上；(註三五) 那麼，上述範疇過大的發問便得以縮減。因爲，透過對《千金·食治》內容的分析，我們可以提出「什麼是《千金·食治》的知識淵源？」這樣的思考脈絡，並在一定的程度上回應先前的那個縱深廣闊的發問。

孫思邈在《千金要方》卷二十六的〈食治〉篇中的行文結構清晰有序，他先談理論，再叙及其對各種「單品食物」的「本草學」認識。正如前述，此中有關理論之部的內容，主要是摘摭於《黃帝內經》各相關篇章之內容。關於此，由於前節已然述及，所以此處不擬贅論，倒是銜接在篇首論理文字之後的那幾篇「寓食物於本草」的行文內容，頗能展現該篇在古典醫經理論之外的知識淵源，值得再做進一步的推敲。

《千金·食治》在「序論第一」以下的內容，雖然大體上是屬於有關「食物」的「本草學」記述。不過，就體例上而言，孫氏所採用的著錄方式，還是與其前的本草作品有些許出入。在「名稱」、「性味」、「主治功用」之外，孫思邈又別附載了「食禁」的內容。推考這樣的載錄方式，一方面固然與各單品在實際使用時的安全性有關，但二方面也體現出漢魏以來爲數衆多的「食經類」著作，其實也是《千金·食治》的另一個知識淵源。因爲，那些關於「食物禁忌」的內容，正是唐代以前「食經」作品的主要內容特徵。

唐代措意「食療」一事者，並非祇有孫思邈一人。孫氏之後，《食療本草》的作者孟詵，增補該書的張鼎，以及《食醫心鑑》的作者昝殷，其實都是個中的顯例。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作品雖然皆以「食療」爲題，但在書寫特徵方面，卻隨著時序的推衍，而呈顯出截然不同的內容重點。職是之故，凡此諸人諸書，在拙文本節內，亦將試作剖陳，以明「食療」概念與行爲在初唐孫思邈之後的存在狀況。

1.《千金·食治》的「本草」、「食經」淵源

運用「五味」富益人體，並排除其所可能造成的弊害，可說是《千金·食治》的最終目標。然而，想要實踐這般認識，單憑理論可是做不來的。再說得清楚些，理論之外，「食療」的信奉者，多半還得對各種單品食物的特性有所掌握，方能行之。孫思邈對此顯然是有所體悟的，於是他乃有「序論」之後的續作。

什麼是單品食物的特性？又要如何表述這樣的特性？針對這兩個質問，孫思邈的知見，基本上可以從他對傳統醫學「本草」著作體例的採行，窺見端倪。總體而言，對於各種堪充「食療」的單品食物，他的載記方式其實是一如藥物的。例如，《千金·食治》「果實第二」對於「柿子」特性的記述便如下所錄：

柿。味甘、寒、澀、無毒。通鼻耳氣，主腸澼不足及火瘡、金瘡，止痛。(註三六)

在這則條文裡，除卻起始的單品「正名」外，柿子的「特性」，實際上是由自「味甘」至「無毒」間這六字所表陳的「性味」，以及其後的「功能」內容所共同組成。事實上，前述這種「正名」→「性味」→「功能」的排列條陳順序，正是漢魏以來諸家本草的通行體例。關於此，也可從《神農本草經》的載記型態覘得，且看該書是如何記述「柴胡」一藥的：

柴胡。一名地薰。味苦、平。主心腹，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久服，輕身、明目、益精。生川谷。(註三七)

「柴胡」在《神農本草經》裡列屬無毒的「上藥」，因此毒性的有無，在這條文中是不需贅錄的。(註三八)不過，「味苦」與「平」的載述，講的還是「性味」。此外，自「主心腹」至「輕身、明目、益精」間的文字，則明顯是在說明該藥的「功能」。

孫思邈之所以會用「本草」的解釋體系來剖陳各單品食物的食療特性，應該不止是單純的體例襲用而已。他的選擇，其實還有更深刻的認知與淵源可尋，而楊上善在《太素》裡的這段文字，則大概可以作爲解索孫思邈認知的「楔子」：

五穀、五畜、五果、五菜，用之充飢，則謂之食，以其療病，則謂之藥。是以脾病宜食粳米，即其藥也；用充飢虛，即爲食也。故但是入口資身之物，例皆若是。此穀、畜、果、菜等二十物，乃是五行五性之味，藏府血氣之本也。充虛接氣，莫大於茲；奉性養生，不可斯須離也。(註三九)

孫思邈是否曾讀過楊上善的這段注文，今日已不得而知；不過，他們終究是生存年代相近的人，(註四〇)也都深諳前代醫學古典《黃帝內經》的理論內容。因此，倘若楊上善在「類注」《黃帝內經》的《太素》中有如斯的認識；那麼，强調「欲爲大醫，須諳《素問》」的孫思邈，(註四一)當然也可能會有內在相似的體察。事實上，儘管孫氏的認知無法從現存的文本上獲得確切的線索，但是他在《千金·食治》裡以「本草」體例陳述單品食物「性味」、「功能」的做法，基本上實已暗合楊上善「用之充飢，則謂之食，以其療病，則謂之藥」的看法。所以，鄙意以爲，孫思邈在力倡「食療」之時，其實在骨子裡還是以「藥」的觀點來看待「食」的。(註四二)

「以藥觀食」、「以食爲藥」，誠然是《千金·食治》在行文上寓「單品食物」於「本草」的內在認知。但是，值得一問的是，這樣的認識既是濫觴於唐以前的古典醫學理論；那麼，何至於要到唐初纔由孫思邈來付諸文字？漢魏以來對於醫學知識有所掌握的人

物，難道便全不察於此嗎？事實上，這樣的質疑是可以用另一個發問方式來呈顯的——此即：孫思邈在《千金·食治》「序論第一」以下四篇所體現的認識，是否還有更早的淵源？

依據晚近學界之於唐以前傳統醫學著作的輯佚成果，唐代孫思邈對於「食療」的知見，倒確實是有前代「本草」的脈絡可尋。以下（表三）之內容所臚列，即是以《千金·食治》所收各單品爲項，分別與馬繼興的《神農本草經輯注》（以下簡稱馬本《本經》）、尚志鈞之《名醫別錄》（以下簡稱尚本《別錄》）核對後的結果；(註四三) 從其中，實不難發現這兩部唐以前醫學古典之於《千金·食治》的深刻影響。茲先將該表列陳，之後再探討其相關的內容。

表三：《千金·食治》所收單品與馬本《神農本草經》及尚本《名醫別錄》之對照表

《千金·食治》	馬本《神農本草經輯注》	尚本《名醫別錄》	備註
(1)檳榔	✗	●	性味多「澀」，缺產地，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2)豆蔻	✗	●	性味多「澀」，缺產地，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3)蒲桃	●	●	性味多「辛」，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4)覆盆子	●	●	性味多「辛」，缺採月，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5)大棗	●	●	性味多「辛」、「熱」、「滑」，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6)生棗	×	●	「多食」之禁忌與《別錄》有異，其餘文字雷同。	
(7)藕實	●	●	性味多「苦」、「平」，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8)雞頭實	●	●	與《本經》文雷同。	
(9)菱芰	×	●	除多「黃帝」所云「食禁」內容外，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栗子	×	●	除多「生食」禁忌外，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櫻桃	×	●	性味多「澀」、「平」，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2)橘柚	●	●	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3)津付子	×	●	略。	
(14)梅實	●		性味多「澀」，多多食禁忌，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5)柿			與《別錄》文雷同。	

(16)木瓜實	●			性味多「鹹」、「澀」，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7)榧實	●			性味多「平」、「澀」，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8)甘蔗	●			性味多「澀」、改「無毒」爲「有毒」，功能多「止渴去煩，解酒毒」語，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9)軟棗	✗			略。
(20)芋	●	✗		性味多「澀」，多多食禁忌，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21)烏芋	●	✗		性味多「滑」，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22)杏核仁	●	●	✗	多「扁鵲云」之多食禁忌，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23)桃核仁	●	●	✗	性味多「辛」，多「黃帝云」之多食禁忌，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24)李核仁	●	●	✗	性味缺「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又，附載「李核實」性味多「酸」、「溫」、「澀」、「無毒」，多「黃帝云」之食禁。

(25)梨	●	●	性味多「酸」、「甘」、「澀」、「有毒」，功能多「除客熱氣」、「止心煩」，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26)林檎	✕	✕	略。	
(27)奈子	✕	✕	性味多「酸」、「澀」、「無毒」，功能多「耐飢」、「益心氣」，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28)安石榴	✕	●	性味多「澀」，缺「酸實殼」、「東行根」之功能，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29)枇杷葉	✕	●	多食法，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30)胡桃	✕	✕	略。	
以上皆爲「果實第二」之所載				
(31)枸杞葉	✕	✕	《本經》、《別錄》雖有枸杞條，但均不載葉。	
(32)蘿摩	✕	✕	略。	
(33)瓜子	●	●	文字乃合《本經》、《別錄》文組成。	
(34)白冬瓜	✕	✕	與《別錄》文雷同。	
(35)凡瓜	✕	✕	內容有「黃帝云」之食瓜禁忌。	
(36)越瓜	✕	✕	略。	
(37)胡瓜	✕	✕	略。	
(38)早青瓜	✕	✕	略。	

(39)冬葵子	●	●	缺產地，多「葉」之性味與功能，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40)莧菜實	●	●	性味多「澀」，功能多「治反花瘡」，缺採收時日，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41)小莧菜	✕	✕	略。
(42)邪蒿	✕	✕	略。
(43)苦菜	●	●	性味多「滑」，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44)薺菜	✕	●	性味多「澀」，功能多「殺諸毒」，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45)蕪菁及蘆菔	✕	●	性味多「冷」、「澀」，無「溫」，多「子」、「根」之功能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46)菘菜	✕	●	性味多「澀」，功能多「解消渴」，而無「解酒渴」，多產地名，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47)芥菜	✕	●	功能多「大破咳逆」、「下氣」，多「子」之功能載記，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48)苜蓿	✕	●	性味多「澀」，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49)荏子		●	●	多「荏油」之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50)蓼實	●	●	●	功能多「解饑」，多「葉」之性味，多「黃帝云」、「扁鵲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51)蔥實	●	●	●	「莖」之性味多「滑」，功能多「殺桂」。多「葉」之性味。「根」之性味多「平」。「汁」之性味多「滑」。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52)格蔥	●	●	●	略。
(53)薤	●	●	●	性味多「滑」，功能多「利產婦」、「鯁骨在咽不下者，食之則去」之載記，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54)韭	●	●	●	性味多「澀」，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55)白蘘荷	●	●	●	性味多「澀」、「辛」、「無毒」之載記，多食法，多「根」之功能，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56)恭菜	●	●	●	性味多「無毒」之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57)紫蘇	●			●	●	●			《別錄》名爲「蘇」，性味多「無毒」之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58)雞蘇		●							《本經》、《別錄》皆名爲「水蘇」，性味多「澀」，缺「勞祖」、「芥苴」、「瓜苴」、「道華」之別名，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59)羅勒	✕			✕					略。
(60)蕪夷		●			●	●			性味多「滑」，多其能「辟水蛭」之載記，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61)凡榆葉					●	●			《本經》、《別錄》所載名爲「榆皮」。此條性味多「滑」，缺採收時日，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62)胡荽子	✕			✕					略。
(63)海藻		●			●	●			性味缺「苦」、多無，缺採收時日，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64)昆布		●			●	●			性味多「滑」，缺產地。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65)茼蒿	✕			✕					略。

(66)白蒿	●	●	●	●	性味多「辛」，缺產地，多「白兔食之仙」之載記。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67)吳葵	×	×	×	×	略。
(68)藿	×	×	×	×	略。
(69)香菜	×	●	●	●	名稱改「需」爲「菜」，其餘與《別錄》文雷同。
(70)甜瓜	×	×	×	×	略。
(71)純	×	×	×	×	略。
(72)落葵	×	×	●	●	性味多「滑」，缺產地。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73)蘩蕚	×	×	●	●	多別名「滋草」、「雞腸草」之載記，多「扁鵲云」、「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又附載水生另類一種，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74)蕺	×	×	●	●	多「多食令人腳痛」之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雷同。
(75)葫	×	×	●	●	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缺採收時日，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76)小蒜	×	×	●	●	《別錄》名爲「蒜」。多「葉」之性味、功能，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77)茗葉	×	×	×	×	略。

(78)蕃荷葉														
(79)蒼耳子														
(80)食茱萸														
(81)蜀椒	●													
(82)干姜	●													
(83)生薑	●													
(84)堇葵														
(85)芸薹														
(86)竹筍														
(87)野苣														
(88)茴香菜														
(89)蕈菜														
(90)藍菜														
(91)扁竹葉														

(78)蕃荷葉	略。													
(79)蒼耳子	略。													
(80)食茱萸	略。													
(81)蜀椒	功能多「令人癢者痛，痛者癢」；多「失明」之多食禁忌；多「黑子有小毒」之使用禁忌，多「仲景云」之使用法；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缺「久食，頭不白」，「女子乳餘疾」之載記。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82)干姜	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83)生薑	缺產地，多「黃帝云」與「胡居士云」之食用禁忌。													
(84)堇葵	略。													
(85)芸薹	性味多「寒」，缺「溫」。功能與《別錄》所載不同。多「胡居士云」之食用禁忌。													
(86)竹筍	略。													
(87)野苣	略。													
(88)茴香菜	略。													
(89)蕈菜	略。													
(90)藍菜	略。													
(91)扁竹葉	略。													

	以上皆爲「菜蔬第三」之所載						
(92)靳菜	×	×	略。				
(93)薏苡仁	●	●	性味改《本經》之「微寒」爲「溫」，多「名醫云」之功能，缺採收時日，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94)胡麻	●	●	功能多「去頭面遊風」，多「葉」、「花」之功能載記，多採收時日，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95)白麻子	●	●	《本經》、《別錄》皆稱「麻子」。缺採收時日，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96)飴糖	×	●	功能多「止腸鳴咽痛」、「卻卒嗽」，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97)大豆黃卷	●	●	功能多「宜腎」。附載「生大豆」之性味多「冷」。附載「熬屑」性味多「溫」、「平」。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98)赤小豆	●	●	性味改《別錄》之「酸」、「溫」爲「鹹」、「冷」，多「不可久食，令人枯燥」之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99)青小豆		●	●	略。
(100)大豆豉		●	●	性味多「甘」、「澀」，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1)大麥		●	●	性味多「滑」、改「溫」爲「微寒」，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2)小麥		●	●	功能多「令女人孕必得」，多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3)青粱米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4)黃粱米		●	●	功能多「卻當風卧濕寒中者」，又多「竹根米」之別名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5)白粱米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6)粟米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7)陳粟米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8)丹黍米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09)白黍米		●	×	略。
(110)陳廩米		●	●	性味改「溫」爲「微寒」，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1)糜米		●	●	性味多「微溫」，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2)秫米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3)酒	✕	●	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4)扁豆	✕	●	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5)稷米	✕	●	性味多「平」，功能多「補虛和胃」、「宜脾」，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6)粳米	✕	●	性味改「甘」爲「辛」，功能多「生者冷」、「燔者熱」之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7)糯米	✕	✕	略。	
(118)醋	✕	●	性味多「澀」，功能多「能理諸藥，消毒」之載記，多「扁鵲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19)蕎麥	✕	✕	略。	
(120)鹽	✕	●	多「黃帝云」、「扁鵲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以上皆爲「谷米第四」之所載				
(121)人乳汁	✕	●	《別錄》文無性味，此補入，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22)馬乳汁	✕	●	《別錄》文無性味，此補入，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23)牛乳汁	✕	●	性味多「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24)驢乳	略。									
(125)馬牛羊酪	略。									
(126)沙牛、白羊酥	《別錄》祇云「酥」，性味多「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	●	●	●	●	●	●	●	●
(127)牦牛酥	略。									
(128)醍醐	略。									
(129)熊脂（熊肉）	本條原爲「熊肉」之附載，惟《本經》、《別錄》亦僅載「脂」。又性味多「甘」，缺產地，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	●	●	●	●	●	●	●	●
(130)羚羊角（髓）	性味改「本經」之「鹹」爲「酸」。缺產地。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31)青羊膽汁（肺、肝、頭骨、蹄肉、肉、頭肉、生脂、肚）	膽汁，多性味載記，多「主諸瘡，生人身脈」之功能。肺，多性味載記，多「止渴，多小便，傷中止虛，補不足，去風邪」之功能。多肝、頭肉、蹄肉、頭骨、生脂、肚之性味功能。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32)沙牛髓（肝、心、肉、喉嚨）	此條《本經》與《別錄》俱載於「牛角鰓」之下。多「喉嚨」之功能，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33)黃腱、沙牛、黑牯牛尿	(134)馬（心、肺、肉、野馬陰莖、野馬肉）	(135)牡狗陰莖（腦、肉）	(136)豚（卵、肉、大豬後腳懸蹄甲、四蹄、母豬蹄、大豬頭肉、腦、心、腎、肝、喙、肚、腸、脂肪、洞腸、遐豬肉、凡豬肉、豬血）	
●	●	●	●	
●	●	●	●	
此條原載《別錄》「牛角鰓」之下。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此條《本經》與《別錄》俱載於「白馬莖」之下。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多野馬莖、肉之性味功能。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此條《本經》與《別錄》俱作「牡狗陰莖」。性味改《本經》之「鹹」爲「酸」，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卵之功能多「除陰莖中痛」。多肉、母豬蹄、頭肉、肝、喙、腸、洞腸、血之性味功能。心之性味多「平」。肚之性味多「寒」。脂肪之性味多「平」。凡豬肉之性味多「寒」。缺膽、齒、髻膏、屎、耳中垢之載記。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37)鹿（頭肉、生血、莖筋、蹄肉、骨、髓、腎、肉）	●	●	●	《本經》、《別錄》以「鹿茸」爲名。多頭肉、生血、莖筋、蹄肉、骨之性味功能。肉之性味多「苦」。缺茸、角之載記。多「扁鵲云」與「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38)獐	✕	✕	●	略
(139)麋脂	●	✕	●	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40)虎肉（頭骨、眼睛）	●	✕	●	《別錄》此條以骨爲首。肉之性味多「酸」，頭骨功能改爲「治風邪」。多眼睛之功能。缺膏、爪、屎、牙、鼻。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41)豹肉	●	✕	●	性味改「平」爲「溫」。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42)狸肉	●	✕	●	《別錄》此條以骨爲首。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43)兔（肝、肉）	●	✕		《別錄》此條以骨爲首。肉之性味多「澀」。缺頭骨、腦之載記。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44)生鼠	×	×	《別錄》此條名「牡鼠」。缺四足、尾、肉、糞之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略
(145)獺肝（肉）	●	●	多獺肉之性味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略
(146)狐陰莖	×	×	性味多「平」。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略
(147)丹雄雞肉	●	●	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略
(148)黃雌雞肉	×	×	性味改「鹹」爲「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略
(149)雞子黃	●	●	文字與《本經》文同。	略
(150)卵白汁	×	×	文字與《別錄》文同。	略
(151)白雄雞肉	×	×	文字與《別錄》文同。	略
(152)黑雌雞肉	×	×	文字與《別錄》文同。	略
(153)雉肉	×	×	多「久食令人瘦」之食用禁忌。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略
(154)雁肪	●	●	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略
(155)鶩肪	×	×	性味多「平」。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略
(156)鴛鴦肉	×	×		略
(157)越燕屎	×	×		略

(158)石蜜			●									多「青赤蜜」、「蜜蠟」、「白蠟」性味功能之載記。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59)蝮蛇肉			●									《別錄》此條以「蝮蛇膽」爲名。多肉之性味，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60)原蠶雄蛾			●									性味多「鹹」、「溫」。缺「屎」之性味功能載記，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61)洟魚			●									文字與《別錄》文同。
(162)鰻鱺魚			●									性味多「溫」。其餘文字與《別錄》文雷同。
(163)鱔魚肉			●									文字與《別錄》文同。
(164)蟬魚			●									略
(165)烏賊魚骨			●									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66)鯉魚肉			●									性味多「平」。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67)鯽魚			●									略
(168)鱉肉			●									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169)蟹殼	以上皆爲「鳥獸第五」之所載	●	性味改《本經》之「鹹」爲「酸」。多「黃」之功能載記。多「黃帝云」之食用禁忌。其餘文字乃合《本經》與《別錄》文組成。

上表共載《千金·食治》所錄單品一百六十九種，而「馬本《神農本草經輯注》」（以下簡稱《本經》）與「尚本《名醫別錄》」（以下簡稱《別錄》）欄下之「●」、「X」標注，則分別表示各單品是否收錄於這兩部古典醫籍內（●爲有；X爲無）。此外，「備註」欄所述文字，則是個人對照相關條文內容特徵後的記注，而拙文本段的後續討論，也將集中於這部份。

要加以說明的是，（表三）之所以會將當代學界對於《神農本草經》與《名醫別錄》的輯佚成果，(註四四) 拿來與《千金·食治》做對照，主要是考量到這兩部醫學古典在傳統本草學上的特殊地位。因爲，根據學界的認識，成書於公元前三至四世紀的《神農本草經》，在一定的程度上是足以反映當時部份人士對於「藥物」理解的內容。另一方面，這部古典醫籍的內容在後續的幾百年中，又成爲許多醫家增補新藥品類與注釋的底本，而這些新增的內容，在公元六世紀初爲陶弘景輯出後，乃有《名醫別錄》之書名行世。(註四五)

換句話說，儘管可能存在著方士與醫家在知識傳統上的區別；(註四六) 但是，從《神農本草經》到《名醫別錄》，多少還是可以反映出戰國至魏晉初期部份特定人士對於「藥物」的理解內在。基於上述的認知，鄙意以爲，倘若能透過對照的方式，檢視《千金·食治》裡相關載記與這兩部本草古典的類似程度；那麼，孫氏所提出的「食療」主張與實際，或許便能有較清晰的前代淵源可尋。再者，這樣的思考脈絡，又猶有側面的旁證以爲輔翼。畢竟，在孫思邈的「食療觀」裡，不獨透露出漢魏醫家的相類認知，也揭示了秦漢醫學古典《黃帝內經》裡存在著部份內裡相通篇章。這些認知與理論，應該還是得基礎於更實證的知識基礎上才能存在的，而上述的《神農本草經》與《名醫別錄》，或者正是其類。

總體而言，該欄的內容若以《本經》、《別錄》之載記與否來區分，則又大致可分爲四類狀況，茲將之臚列於下，並試作分析。

(1)《本經》無而《別錄》有者：

《千金·食治》裡屬於此類者共有八十一種，在《千金·食治》中所佔數最巨。其中，在「果實第二」篇所收三十種內佔十七種；在「菜蔬第三」篇所收六十二種中佔十九種；在「穀米第四」篇所收二十八種裡佔二十種；在「鳥獸第五」篇所收四十九種中則佔二十六種。這類單品食物，皆爲《神農本草經》所不錄，但卻可在《名醫別錄》內尋得端倪。

尤有甚者，其在《千金·食治》中的載記內容，幾近乎全同於《名醫別錄》的記述。換言之，孫思邈在寫作其「食療」相關文字時，必定親閱過《別錄》中的文字，否則書中文字絕不致出現近乎「照錄」的狀況。此外，《名醫別錄》被孫思邈大量引用的事實，還不僅可以視爲驗證《千金·食治》相關內容別有前代淵源的準據，其更進一步足以作爲「食療」概念與行爲存在於漢魏時期的側面例證。就如梁代陶弘景所指出的，這些《神農本草經》原書所未載的品類，應該便是由「後漢仲景、元化等之所記」、「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等，更復損益」所添入的。(註四七)當然，陶氏之說或許未可盡信，《別錄》所載文字未必就出於上述寥寥數人之手，但其必定是漢魏以來有識者對於食物療養機能的知見。更值得注意的是，此等由《別錄》而覘出的狀況，也並非祇是孤證而已。因爲，它一方面正與孫思邈「祖述食療」的對象張仲景、衛汛在時序上契合；二方面，在這些本草認識後繼添入的時代裡，也存在著諸如《內經》中那般可資對應的理論。

(2)《別錄》無而《本經》有者：

屬於此類者，在（表三）中所佔比例最小，僅有「果實第二」篇內的「雞頭實」與「鳥獸第五」篇中的「雞子黃」兩品。不過，對於這樣的情形，也未可遽以作出此等單品在漢魏時期已逐漸爲人所棄用的推論。因爲，別名「芡實」的「雞頭」，以及日常食用的

「蛋黃」，仍是這時期方劑合和上的常見品類。(註四八) 看來，它們之所以未嘗爲「名醫」所「別錄」之，或許是由於《本經》原文所載記的性味與功能已然完善之故。

(3)《本經》與《別錄》兩者皆有者：

在《千金·食治》所收單品中，此類共佔三十九種。其中，有八種錄於「果實第二」篇，十四種載於「菜蔬第三」篇，四種見於「穀米第四」篇，而「鳥獸第五」篇則收錄了十三種。值得注意的是，孫思邈在揀選載錄這類單品性味功能時，不獨採用了《本經》中的文字，對於後世名醫增添損益的《別錄》文字亦絕少漏落，頗足以展現孫氏廣徵博引、兼容並包的《千金·食治》編纂原則。

(4)《本經》與《別錄》皆不載者：

（表三）本類共計單品四十六種，皆爲《本經》、《別錄》所未收。推考其原因，若非是屬於此兩部本草古典錄成年代裡（亦或其前）其它系統的藥物認知，便是梁代陶弘景集注《本經》、分析《別錄》後，方始問世的新興品類。當然，它們之中的部份，也有可能是出於孫氏本人的經驗所得。這類單品在「果實第二」篇內收錄有四種，「菜蔬第三」中有二十五種，「穀米第四」篇裡計有四種，「鳥獸第五」篇內則錄有九種。

總體而言，祖法《別錄》、綜合《本經》，並添入其它有關特定食物之於人體養療方面的認知，應該就是《千金·食治》「序論第一」以下四篇的產生脈絡。不過，雖然孫思邈的行文頗趨近於「纂集」與「類成」的性質，但也並非就祇是單純的「編纂」而已。就以（表三）所載錄的一百六十九種單品食物爲例，其中計有九十九種品類的性味記述，出現了增添《本經》或《別錄》原文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以單品「滑」、「澀」爲主體的增添文字，幾不見於今日猶存的《別錄》以下的本草佚文裡。(註四九) 如此看來，這些認知或許正原發自孫思邈本人，可說是他對於各種單品所提出的「發明」。

《本經》、《別錄》，以及前節提到的《黃帝內經》，誠然是孫思邈「食療知識」的主要淵源。但是，《千金·食治》也並非全然是架構於「理論」與「本草」之上的，它仍有其它的「知識基礎」以爲輔翼，而漢魏以來的「食經」著作則或者正是其類。

談到唐代以前的「食經」，其實今日已俱無原書留存，有的祇是部份正史「藝文志」中的書名著錄，以及散見於各古典醫書的逸文。(註五〇) 不過，儘管傳世的狀況不盡理想，但現存的史料內容，卻已足資勾勒這時段內此類著作的內容風貌。例如，日本學者篠田統便嘗利用上述性質的史料，而將唐以前的相關著作概分爲「烹調加工」與「食療養生」兩種類型。(註五一) 不過，篠田氏的分類還是有些粗略的。因爲，他所謂的「食療養生」類的「食經」，若從佚文的內容上來揣度，有許多似乎是以「食禁」（「飲食禁忌」）爲主體

的著作，而這種以「防患」爲要旨的著作，若與拙文前述的「食療」定義相較，無疑是有著目的與本質上的落差。

將「食禁」與「食療」這兩種不同內容的文字，統概以「食經」來囊括的作法，其實也不是篠田氏一人所獨有的。因爲，晚近以來的醫籍目錄學家，亦大多做此設定。(註五二)不過，從《千金·食治》的內容看來，孫思邈「食療認知」裡的「食經」淵源，主要還是承繼了「食禁」這一系的知識內容。從（表三）的「備註欄」裡可知，孫思邈有關「食禁」的文字，其實應該是來自於前人的著作。就以「菜蔬第三」篇的「小蒜」條爲例，孫氏的載記有如下述：

小蒜。味辛、溫、無毒。辛歸脾、腎。主霍亂，腹中不安，消穀，理胃氣，溫中，除邪痺毒氣。五月五日採，曝乾。……。黃帝云：食小蒜啖生魚，令人奪氣，陰核疼求死。三月勿食小蒜，傷人志性。(註五三)

從引文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孫思邈並沒有以平鋪直叙的筆法寫下有關「小蒜」的食用禁忌。在源出自《名醫別錄》的有關性味及功能的載記之後，(註五四)孫氏是以「某某云」的體例條陳旁人的主張，此其間「轉引」的意味是很明顯的。類似這樣的記述形式，在《千金·食治》「序論第一」以下的四篇裡，一共出現了四十四次，且大多限定於某一特定單

品，而「說話者」則分別有「黃帝」（三十三次）、「扁鵲」（六次）與「胡居士」（二次）三人。

由於史料短乏之故，想要明確釐清孫思邈所引「食禁」著作的書名及作者，大抵是不可能的事。就像出現六次之多的「扁鵲云」，就很難從現有的文獻裡窺見端倪。不過，旁敲側擊的空間還是存在的。例如，《漢書·藝文志》中所載錄的《神農黃帝食禁》，以及《隋書·經籍志》裡所著錄的《黃帝雜飲食忌》，便有可能是《千金·食治》那三三條以「黃帝云」起始的來源。再者，所謂的「胡居士」，應該便是《隋書·經籍志》所載那位撰著《百病方》的胡洽。因爲，在《新唐書·經籍志》內，這胡洽的別名正是「胡居士」。

2. 孫思邈之後的唐代食療奉行者——以食療專書及其記述方式爲主的討論

北宋《證類本草》〈補注本草所引書傳〉中嘗有如下的載記：

《食性本草》。僞唐陪戎副尉劍州醫學助教陳士良撰。以古有食醫之官，因食養以治百病，故取《神農本經》泊陶隱居、蘇恭、孟詵、陳藏器諸藥關於飲食者類之，附以己說，又載食醫諸方，及五時調養臟腑之術。（註五五）

《食性本草》出於五代人之手，作者的生平與該書內容，原本亦非此處剖陳之對象。不過，引文裡對於陳士良纂集《本經》以下諸書以成己著的描述，倒頗值得留心。總體而言，《本經》是先秦時期部份人士的藥物認知，陶弘景之於《本經》的整理則在南朝的梁代。這些先代「本草」文字與《千金·食治》的關係，前文已約略涉及，此處可以不論；倒是唐代蘇恭、孟詵、陳藏器三人的相關言論，比較值得注意。因爲，「食療知識」在唐初孫思邈《千金·食治》之後的存在概況，實際上是可以藉此數語而得見大概的。

蘇恭是初唐高宗時期參與修纂國定藥典《新修本草》的核心人物，(註五六) 而陳藏器則是著有《本草拾遺》的盛唐本草名家。(註五七) 揣度引文中宋臣所云，這兩部著作裡應該搜羅了不少有關「食療」一事的內容；否則，它們必定不會被「去古未遠」的陳士良拿來當作是「類成」己著的對象。然而，由今日這兩部著作的逸文看來，其體例仍然採用「本草」的傳統記注方式，很難切實體現「食療」一事在孫思邈之後的發展內容。因此，在以下的行文裡，將以孟詵的《食療本草》作爲主要的討論對象，並旁及上引文內宋臣所言之未及，但又確爲唐末「食療」專著的《食醫心鏡》一書。(註五八)

孟詵是孫思邈的弟子，他們之間的這層師徒關係，首見於《新唐書》〈方技傳〉，其云：

孫思邈，京兆華原人也。……及太宗即位，召詣京師。……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又固辭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焉。當時知名之士宋令文、孟詵、盧照鄰等，執師資之禮以事焉。

而孟氏的生平行事，則可由同書其人之本傳窺得梗概：

孟詵，汝州梁人也。舉進士。垂拱初，累遷鳳閣舍人。詵少好方術，嘗於鳳閣侍郎劉禕之家，見其敕賜金，謂禕之曰：「此藥金也。若燒火其上，當有五色氣。」試之果然。……。神龍初致仕，歸伊陽之山第，以藥餌爲事。詵年雖晚暮，志力如壯，嘗謂所親曰：「若能保身養性者，當須善言莫離口，良藥莫離手。」……詵所居官，好勾剝爲政，雖繁而理。撰《家》、《祭禮》各一卷，《喪服要》二卷，《補養方》、《必效方》各三卷。

「好方術」、「辨藥金」，口不離「保身養性」的孟詵，其爲道徒應當是無疑的。再從他曾對孫思邈「執師禮」的事實觀之，孟詵撰著《補養方》、《必效方》的知識基礎，或許還是得之於孫氏的傳授。

北宋《證類本草》〈補注本草所引書傳〉之「《食療本草》」條下曾有如是語：

《食療本草》。唐同州刺史孟詵撰，張鼎又補其不足者八十九種，幷舊爲二百二十七條，皆說食藥治病之效，凡三卷。(註五九)

張鼎增補《食療本草》之說，概自此始。日本學者中尾萬三，亦曾在所著〈《食療本草》之考察〉文中，(註六〇)將這段文字與《外臺秘要》、《醫心方》、兩唐書〈孟詵傳〉，以及英人Stein在燉煌石室所發現的該書殘卷合併考證。(註六一)中尾氏認爲，所謂的《食療本草》，應是張鼎增補孟詵「不足者八十九種」後所命之書名，而孟詵親撰者，則實爲上引《新唐書》所提及的《補養方》。

《補養方》是否真爲《食療本草》之前身？或許尚有商榷的餘地；但中尾氏之說，在史料苦短的現實下，則確爲目前學界所共同接受的看法。姑且不論氏說之真確與否，張鼎增補孟詵之「食療」著作，確是無可置疑的。事實上，這張鼎也非尋常人。根據大陸醫史學者鄭金生、張同君兩先生的考證，張鼎曾撰有《脤玄子安神養生方》一書，而《醫心方》亦引有「脤玄子張」與「脤玄子張《食經》」的佚文。從張鼎之有「脤玄子」這道號看來，若判其人之爲道徒，應當是不致有大誤的。(註六二)

孫思邈之於前人有關「食療」一事的理論與認識的整理，孟詵、張鼎兩人之於《食療本草》的撰補，或許都可以從他們三人的道徒身份上去尋求知識層面的共通性。因爲，對

於「本草藥術」的嫻熟，原本就是魏晉以來奉道之士的特徵之一。(註六三)不過，儘管著述者的身份有如斯的雷同，但是剖析《食療本草》的行文內容卻可以發現，這部著作遠比《千金·食治》更富於實用上的便利性。關於此，且不妨從它們對於同一單品食料的載記內容上看起。首先是《千金·食治》有關「鯽魚」的敘述：

鯽魚。味甘、平、無毒。主一切瘡。燒作灰，和醬汁敷之，日二。又去腸癰。(註六四)

再看《食療本草》的記載：

鯽魚。食之平胃氣，調中，益五臟，和純菜作羹食良。作鱠食之，斷暴下痢。和蒜食之，有少熱。和薑、醬食之，有少冷。又，夏月熱痢可食之，多益。冬月中則不治也。骨：燒爲灰，敷惡瘡上，三五次差。又，鯽魚與𩸞，其狀頗同，味則有殊。𩸞是節化，鯽是稷米化之，其魚肚上尚有米色。寬大者是鯽，背高肚狹小者是𩸞，其功不及鯽魚。謹按：其子調中，益肝氣。凡魚生子，皆粘在草上及土中，寒冬月水過後，亦不腐壞，每月五月三伏時，雨中便化爲魚。食鯽魚不得食沙糖，令人成疳蟲。丹石熱毒發者，取茭首和鯽魚作羹，食一兩頓即差。(註六五)

同樣是「鯽魚」這味單品，但《千金·食治》與《食療本草》的載記，其繁簡相去何止倍

徙？就文字的內容而言，孫思邈顯然是較樸素的，他祇單純的記述了「鯽魚」的性味與功能，但卻在「如何吃？」——這個實際要求上付之闕如。然而，孟詵卻不同了，他的載記遠比乃師詳備。對於「鯽魚」這味《本經》、《別錄》俱皆不載的單品，孟氏的認識一方面融合了孫思邈的看法，二方面卻又作了更細緻的分析。就以「鯽魚」對於「瘡」的療法爲例，《千金·食治》祇說是「燒作灰」，但《食療本草》卻更進一步的指陳這種療法所要利用的是「魚骨」。尤有甚者，孟氏還列出近似「食譜」的「吃法」，而上引第二則文字裡的「鯽魚純菜羹」與「鯽魚鱠」便是其類。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學者指出，在《食療本草》的行文內容中，凡在「謹按」或「按經」之後的文字，大多便是張鼎「補其不足」的增添內容。(註六八) 愚意以爲，倘若學界的認知不差，那麼上述這種針對同一品類而展現出更細緻認知的表現，便不僅是孟詵一人的著述特徵而已，增補該書的張鼎也有近似的載記風格。且看前引《食療本草》文中「謹按」之後的文字內容，與孟詵一般地，張鼎也明確針對「丹石熱毒發者」這樣的症狀，提出「茭首鯽魚羹」的具體吃法。

記述方式由樸素而詳盡的事實，未必便可完全歸之於撰著者認識縱深的擴大，「便於應用」其實也是一個可能的動因。就如前引《新唐書》裡的孟詵本傳所云，孟氏是一位會對「所親」强調補養之術重要性的奉道者。換句話說，孟氏之於「食療」的體察，是有可

能「別傳」的。就這個角度而言，涵括「烹調方法」的文字內容，自然要比祇記性味、功能，但卻讓倣仿者不知如何運用的傳統本草記述方式來得更實用些。

總體而言，《食療本草》並不是一部完全質屬原創的著作，它雖然不乏有關《千金・食治》未收品類的記述，但是也有很大一部份是明顯承襲了孫思邈的認知。根據筆者初步的查核，在該書所收二百二十七種品類中，約有一百一十種在性味與功能的記述上與《千金・食治》所載雷同。看來，這或許還與孟詵之爲孫思邈弟子，張鼎之爲道徒的撰著者身份背景有些關聯。

在概念上祖法孫思邈所提出的「食療觀」，在著述體例上向實用靠攏，大概是初唐以降食療奉行者在著書立說時的共通特徵。前述的孟詵、張鼎如是，唐末撰著《食醫心鑑》的昝殷亦如是。

《食醫心鑑》是現存已知唐代「食療」著作中，成書時間最晚的一部，其時約在唐宣宗大中七年（八五三）。根據鄭樵《通志》〈藝文略〉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載，該書作者昝殷，成都人，曾官隨軍節度，成都醫學博士。(註六七) 此書至北宋尚存，但南宋以降則便已亡佚，今本乃日人自朝鮮《醫方類聚》中輯錄得出，羅振玉曾手跋是書之輯本，認爲「雖不能復原本之舊，然當已得其太半」。(註六八)

昝殷撰著《食醫心鑑》的動機，或許會因原書〈序文〉之佚散而難明，但其人重視

「食療」的認知淵源，卻仍可自輯本中揣度得之。該書「論脾胃氣弱不多下食食治諸方」條云：

脾胃氣弱，即不能消化五穀；穀氣若虛，則腸鳴瀉痢；溏痢既多，即諸藏竭，肥肉消瘦，百病輻湊。且宜以飲食和邪，益脾胃氣，茲藏府，養於經脈疾之甚（此句義不詳，似有脫漏字），可謂：「上醫」。故《千金方》云：「凡欲治病，且以食療；不愈，然後用藥。」

這段文字的主旨雖在闡述「飲食」之於「脾胃」的滋養功能，但其所倚循的證治方法卻屬「食療」的範疇。而從其引用《千金·食治》中，孫氏那句「食療不愈，然後命藥」名言以爲收尾的行文觀之，昝氏的論述其實也是基礎於孫氏之「食療觀」的。

在理論的層次上，昝殷誠然是孫思邈的信徒，但在撰著的體例上，他的《食醫心鑑》無寧更具備著《食療本草》的「實用」特徵，甚且還猶有過之。因爲，該書是以十五種症狀或疾病作爲分類的綱領，而每類之首又冠以源出自《諸病源候論》之有關病因、病機的論述，(註六九) 而後乃列出適用的食療方名，使用品類，以及詳細的製作方法。(註七〇) 再說得清楚些，若單就體例而言，《食療本草》雖說不同於《千金·食治》那般完全採用傳統本草典籍的行文結構，但最多也祇能說是「變體」罷了。但是，《食醫心鑑》卻全然不

同，昝氏所採用的其實是能夠提供閱讀者更大便利的「據症檢方」的「方書」寫作型態。(註七一)

就著述者所稟持的概念而言，唐代的食療奉行者，不論是孟詵、張鼎，亦或是昝殷，大概都在理論的內在上深受孫思邈的影響。《千金·食治》之於後世食療概念與行爲的深刻意義，其實在唐代便已然展現頭緒。然而，孫氏之後的唐代食療奉行者們，倒並非祇是一味地承襲前人遺意。因爲，許多《千金·食治》所未嘗著錄的單品食料，皆是透過他們的察見筆錄，持續地豐富著這個養療思想的內裡。事實上，除了認知縱深的擴大外，更值得一提的，則是這些食療專書作者們在行文體例上的更革。他們捨卻傳統本草典籍載記方式的表現，一方面展現出彼輩對「實用」的强調，二方面也足以作爲食療知識在唐代傳播的理解側面。當然，在當時尚無雕版書籍傳世的歷史前提下，這種傳播的範疇無疑是有限度的，但「實用」的訴求，卻又可能是促使人們不吝工時加以「傳抄」的動因。鄙見以爲，這樣的觀點也未必祇是不著邊際的推論。因爲，那部於今猶存的《敦煌食療本草殘卷》，便是出於五代時人之手。

四、兩宋的「尚醫士人」與「食療」

「食療知識」是否在唐代有普遍性的傳播？關於這個問題，就目前個人有限學力所能觸及的史料而言，大抵是很難有精準的判據。因此，像前節末了那樣基於「文本型式」所作出的「有限度」的認知，其實也祇能說是一種推測。不過，這樣的推敲，倘若放在「身份特徵」的脈絡下考量，似乎也能得到近似的印象。因爲，孫思邈、孟詵、張鼎、昝殷這四位唐代食療名家，若非屬於對「本草知識」素有掌握的道徒，便是醫家者流。鄙意以爲，如果「抄本」的流傳方式是一項時代性的背景因素；那麼，此輩就或許要較當日身具其它知識背景的人士，更方便掌握「食療」這種養療知識。

不同於唐代的矇昧狀況，「食療概念」在宋代的傳遞與普及就清晰得多。此其中，史料的狀況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宋代物質條件的相對興盛，多半還扮演著更吃重的角色。(註七二) 關於此，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三「外臺秘要」條下的言論，(註七三) 最值得我們加以注意：

> 大凡醫書之行於世，皆仁廟朝所校定也。按《會要》，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于編

修院，以直集賢院掌禹錫、林億校理，張洞校勘，蘇頌等並爲校正。後又命孫奇、高保衡、孫兆同校正。每一書畢，即奏上，億等皆爲之序，下國子監板行，幷補注《本草》，修《圖經》、《千金翼方》、《金匱要略》、《傷寒論》，悉從摹印，天下皆知學古方書。嗚呼！聖朝仁民之意溥矣！

這是宋人自論本朝事，其可信自是無疑。從「大凡醫書之行於世，皆仁廟朝所校定也」到「天下皆知學古方書」，短短百餘字，雖是藏書家對現世醫籍書源豐沛的描述，但陳氏實際上正碰觸著一個醫學知識傳承上的重要關鍵——此即國家力量對於「封閉傳承管道」的突破。(註七四) 自此以降，「家傳」、「師授」不復能壟斷「醫學知識」的傳遞，「有識者」從官方刊印的典籍中一樣能有親近這門學術的機會。

然而，宋代這些有幸親近醫學的「有識者」究竟是何人呢？鄙見以爲，陳振孫雖有「天下皆知學古方書」之語，但這「天下」二字的範疇，其實還是有限的。事實上，醫學在宋代經由官方力量而達成的「普及」，主要還是在於「士人」這個集團。(註七五) 就現存的史料觀之，這個在兩宋時期因科舉考試而產生的新興知識階層，一方面由於外在「衛生資源」的不盡理想，復又因爲當日儒學「入世精神」之使然，再加上由官方主導的醫籍刊印事業提供了足堪「自學」的醫學典籍，於是乃有積極掌握醫學知識的表現。(註七六) 關於

此，由於拙作碩士論文《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已有初步的探討，故此處將不再贅述。不過，在拙文以下的討論中，我基本上還是將踏襲個人以往這個不甚成熟的認識脈絡。因爲，在我看來，「食療」這種概念在兩宋時期所具有的社會與文化意涵，主要還是由那群利用官刊醫籍而親近醫學的「尚醫士人」所體現出來的。

職是之故，本節的論述，原則上將把「食療概念」在宋代的傳遞，架構在「官刊醫籍」→「尚醫士人」的脈絡上。以下，擬先推考北宋官修方書中所錄「食療觀」的淵源，再論及其在當日尚醫士人中的普及案例。

1. 北宋官修方書中的孫氏「食療觀」

在前章的論述中，曾經就醫籍在唐代的版本型式加以推測，並以此作爲個人判斷「食療知識」在當日普及程度的依據。不過，受限於「抄本」型式的流傳範疇，大概在北宋英宗治平年間（一〇六三—一〇六六）以後，便應該大大減少。因爲，自是以降，古典醫籍乃有官方的「刻本」行世。這點，也可從今日《要方》、《翼方》這兩書「覆刻宋本」多於「抄本」的實況得證。(註七七)

就「食療不愈，然後命藥」——這個孫思邈所提倡的「食療觀」而言，《要方》與《翼方》刻本的出現，無疑是有助於這種概念的普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宋代官方所主

導的醫籍出版事業，並不祇有對於前代醫學古典的「校定」而已，當日朝廷其實還兼從事醫籍的「編纂」工作。(註七八)這些當代新纂醫籍的內容，或是廣納前人知見，或是增補舊籍之不足，泰半集中於「本草」或「方書」這兩種體例。(註七九)其中，「方書類」的作品，由於採用的是「隨症附方」的編寫模式，因此往往也要較專論「藥性」的「本草」著作更具有實用上的價值；就這個層面而言，「方書」或許還是當日影響層面最廣的醫著類型。換句話說，宋代能廣泛傳遞孫思邈「食療觀」的醫籍，並不祇有已然鋟木的《要方》與《翼方》而已，若干官修方書亦對此有所搜羅；尤有甚者，這些「匯聚諸家驗方」的官修方書，往往還收納了更多有關食療的內容，而《太平聖惠方》就正是這樣一部著作。(註八〇)

就時間上而言，《太平聖惠方》的編纂是遠早於北宋官方大規模刊行前代醫籍的仁宗朝，其時概在北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關於該書的成書經過，宋人多有記述，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五「太平聖惠方」條云：(註八一)

> 太宗皇帝在潛邸日，多蓄名方異術。太平興國中，內出親驗者千餘首，乃詔醫局各上家傳方書，命王懷隱、王祜、鄭彥、陳昭遇校正類編，各於篇首著其疾證，淳化初書成，……。

王應麟《玉海》卷六十三亦云：(註八二)

太宗留意醫術，自潛邸得妙方千餘首，太平興國三年，詔醫官院獻經驗方，合萬餘首，集爲《太平聖惠方》百卷，凡千六百七十門，（方）萬六千八百三十四首，幷序論總目錄，每部以隋巢元方病源候論冠其首，……，淳化三年二月癸未，賜宰相李昉，參政黃中、沆，樞臣仲舒、準。五月乙亥，頒天下，諸州置醫博士掌之。

上兩段引文最值得注意之處，是在太宗之出「所蓄妙方千餘首」與「醫局各上家傳方書」兩事之上。從中我們不難發現，《太平聖惠方》這部卷帙繁浩的方書，其實是匯聚諸家「經驗醫方」而纂成的。事實上，古人言方，每喜以「經驗」二字名，其目的祇在强調己方之可信可用，而以《太平聖惠方》收方之衆，是否真是方方皆驗，恐怕還在未定之數。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該書所收方子，有許多是抄錄自前代醫籍，而「食療方」便是其中之顯者。

今考《太平聖惠方》所收錄的「食療方劑」，全載在該書卷九十六、九十七內。其中，卷九十六所收者，主要是針對十四類「雜病」而設的「食療方」，共載方一百六十首，而卷九十七則多爲各專科所適用之「食療方」，但間亦有數類應歸於「雜病」者，其收方數亦爲一百六十。根據筆者初步的核對，在這三百二十首「食療方」中，約有二百首

可在今存唐末昝殷的《食醫心鑑》輯本內找到「名義」、「組成」相近似的方子。此外，卷九十七中的「食治養老諸方」之下所載十一方，則全引自孫思邈在《翼方》卷十二〈養老食療第四〉中所舉方例，而其類同程度甚至可作爲校對今日《翼方》傳本的底本。(註八)

三個人以爲，這樣的現象，倘若放在前述《太平聖惠方》成書過程的脈絡裡考量，我們或許可以說，孫思邈所提示的「食療方」，以及晚唐昝殷《食醫心鑑》所錄諸方，大概便是宋初諸臣編纂《太平聖惠方》之「食療」部份時，所主要徵引的前代醫籍。

事實上，宋初《太平聖惠方》之於唐人「食療認識」的承繼，還不僅在於「方劑」之一端，就連「概念」亦如是。關於此，祇要看看作爲《太平聖惠方》卷九十六、九十七「總綱」的〈食治論〉一文便可得知，其文云：

> 夫上古之人，飲血茹毛，純一受氣，所食無滋味之爽，藏府無煙火之毒，各遂其性，患害不生。神農始教播植五穀，鑽火變腥，以有當爲觸冒寒暑，故生疾苦，因以藥石治之，是以有食便有藥也。黃帝曰：「人之所依者，形也。亂於和氣者，病也。治於煩毒者，藥也。活命扶危者，醫也。安人之本必資於食，救疾之道乃憑於藥。故攝生者，先須洞曉病源，知其所犯，以食治之，食療不愈，然後命藥。夫食能排邪而安臟腑，清神爽志以資血氣，若能用食平痾，適情遣病者，可謂『上工』矣！」

這段文字，洋洋灑灑二百餘字，前半部述及上古先民從「無疾」到「有疾」的過程，倒還可以說是「創作」。但其後關於「用食平痾」的申論，則全是孫思邈在《千金·食治》的言論，祇是說話者變成了「黃帝」，想是宋臣刻意「崇古」的結果。

宋初官方編纂大型方書的動機，原本便帶有昭示新帝太宗「尊居億兆之上，常以百姓爲心」的政治意涵，(註八四) 因此孫思邈、昝殷等人之名在《太平聖惠方》中隱沒的情形，其實也並不足以爲奇。不過，孫、昝兩人名雖不傳，但他們之於「食療」的知見，卻也因爲這部大型方書的頒布刊行，而有普及民間的機會。當然，或許有人會質疑，像《太平聖惠方》這般卷帙繁浩的醫籍，果真有著「頒天下」的可能嗎？即使有之，它又是以如何的形態流佈於民間？且又有幾人力能購得？關於這些問題，以目前的史料尚不能有完整的解答，但以下幾段引文或許還能提供些許揣度的憑藉。首先是王禹偁在《小畜集》卷二十一〈謝賜聖惠方表〉文中的言論，(註八五) 其云：

> 臣某等言。今月二十五日，進奏院遞到《太平聖惠方》幷〈目錄〉一百一冊。臣等當時望闕謝恩，仍依敕命施行訖。……。當州地居僻左，路遠京師，授敕數年，引頸以日，累使郡吏請于有司，始蒙頒宣，……

其次是蔡襄《端明集》卷二十九所載〈聖惠選方後序〉：

太宗皇帝，……購集古今名方與藥石診視之法，國醫詮次，類分百卷，號曰：「太平聖惠方」，詔頒州郡，傳於吏民。然州郡承之，大率嚴管鑰、謹曝涼而已，吏民莫得與其利焉。……余治州之明年，議錄舊所賜書以示於衆，郡人何希彭者，通方技之學，……酌其便於民用者，得方六千九十六，……因取其本，謄載於版，列牙門之左右。(註八六)

再者則是「宋國子監本」《脈經》之〈牒文〉：(註八七)

……伏睹本監先准朝旨，開雕小字《聖惠方》等共五部出賣，并每節鎮各十部，餘州各五部，本處出賣。今有《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王氏脈經》、《補註本草》、《圖經本草》等五件醫書，日用而不可闕，本監雖見印賣，皆是大字，醫人往往無錢請買，兼外州軍，尤不可得，欲乞開作小字，重行校對出賣，及降外州軍施行。……六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依。奉敕如右，……一依敕命指揮施行。紹聖三年六月□日雕。

關於《太平聖惠方》頒行與否的問題，從上引王禹偁與蔡襄兩人之文中，大致是可以得到

肯定的答案，這部方書在當日應是曾下頒於民間的。至於其流佈的程度，則確有窒礙之處，蔡襄的〈後序〉便說明了該書「卷帙龐大」與「頒賜於至尊」等特性所造成的流佈上的困難。不過，從蔡襄終究有「議錄舊所賜書以示於衆」的打算，以及該書最後是以「便於民用者，謄載於版，列牙門左右」之方式問世的狀況觀之，(註八八) 備載於《太平聖惠方》中的「食療概念與方劑」，還是大有普及的可能。至於最後一則引文，則尤有其重要性，蓋其說明了在北宋晚期，朝廷對於若干民間不易購買的官刊大型醫籍，採取了「小字雕印」以降低成本的積極補救措施，而《太平聖惠方》則正是其中之一。

2.宋代的「尚醫士人」與「食療」——以陳直《養老奉親書》爲主的討論

前段的論述，主要是以宋代官纂方書《太平聖惠方》爲題，叙述當日官修方書對唐代「食療知識」的承襲特徵，並探討其刊行管道對「食療」之普及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總體而言，在前述的討論中，拙文祇討論了「編纂」與「刊行」這兩個層面，並未觸及其「普及」的「實況」。以下，茲就此再作陳述。

鄙意以爲，若要精確地探討宋代官刊醫籍與當日醫學知識普及之間的關係，以下幾點是必須加以考量的。首先，這些醫學出版大多卷帙繁浩，而方書類則又尤然，它們之賜給，往往是以州縣爲單位，倘若缺乏如蔡襄之流的有心官僚，一般人多半是不易得見的。

其次，宋代官方雖曾以「小字雕印」的辦法來解決書價高昂的問題，但從《傷寒論》這部篇幅不大的醫學古典，也被時人認爲是「册數重大，難以買值」的事實觀之，(註八九) 許多原本篇幅繁多的醫籍即使有「小字本」，恐怕也不是一般人負擔得起的。再者，無論是「謄載於板」，抑或是「小字雕印」，其佈示與售賣的對象，至少也得是識字者流。就這三點所示，我們或許已不難看出前面一再使用的「普及」二字，應該還是有限制的，醫學知識在宋代的「普及」，其實是受到許多主客觀因素左右而有其特定對象的。

何樣的人能從醫籍中獲取知識？在「識字」這個基本的前提下，符合條件者或許還不少。但是若要談到能夠得見由中央頒賜至地方的大型方書，且又有能力購買醫籍的人，範疇便縮小了些，而讀書應舉的士人，則無疑是其中最主要的群體。換言之，一位宋代的士人，如果有幸通過科考，那麼他便有可能在擔任地方官的任上得見這些官刊醫籍；而即使其人是落第的一群，又或是無意於仕進，祇要他有家業可憑，不是三餐無繼「貧士」者流，那麼或許還有能力從自購的醫籍中掌握知識。

「食療知識」之爲宋代士人所承繼，正如士人們對於醫學知識的掌握一般，亦與官刊醫籍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宋代尚醫士人陳直及其著作《養老奉親書》，(註九〇) 則又無疑是最佳的例證之一。以下，先將《養老奉親書》的章節編目與內容大較臚列於（表四），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表四：《養老奉親書》章節編目暨內容概要簡表

目次	內容概要
〈飲食調治第一〉	以《黃帝內經·素問》之「生氣通天論第三」與《千金翼方·養老大例第三》爲本，闡述飲食對老人體健的重要性，並再次揭櫫「先食療，後命藥」的老人疾病證治原則。
〈形證脈候第二〉	以《黃帝內經·素問》之「上古天真論」爲基，闡述老人疾病的形證脈候，强調「衣食豐備」對老人長壽的重要性。其中，前者爲《素問》所未發，後者則與前代側重飲食清淡的老人醫學不同。
〈醫藥扶持第三〉	明示醫藥對老人「止是扶持」的原則，除了揭示衰老的諸般症狀外，還告誡人子奉藥於老人不可用市肆藥與猛藥。
〈性氣嗜好第四〉	內容基本上屬於老人心理學的範疇。說明老人「形體雖衰，心亦自壯」的精神狀態，並提出合適的相處辦法，發前人所未發。
〈宴處起居第五〉	說明老人的生理特點，並對其日常作息設計出一套原則與要求，所述均不見於《千金翼方》之〈養老大例〉。
〈貧富禍福第六〉	說明孝重在「心」而不在「行」。
〈戒忌保護第七〉	分別從精神、飲食、居處、氣候、行動等層面，提示戒忌保護對老人健康的重要性。
〈四時養老總序第八〉	此部份似爲以下諸門的總綱。內容主要依據《黃帝內經·素問》「四氣調神大論」，說明節氣變化與老人保健的關係，揭櫫防重於治的老人保健大綱。本門並附載四季內科雜病老人方二十四首，男女通用，皆爲溫平順氣中和之丸散方藥，非食療方也。

〈春時攝養第九〉	論述春季的氣候特性與此時期老人保養身體的要項。本門理論似由《素問》「生氣通天論第三」衍發而來，是門並附方藥八首，多頭目，肺脾病之屬，亦丸散藥方之流。
〈夏時攝養第十〉	論述夏季的氣候特性與此時期老人保養身體的要項。本門理論亦由《素問》「生氣通天論第三」衍發而來，是門並附方藥十二首，多脾胃，風寒溼痹病之屬，然亦有補腎延壽之方，亦丸散藥方之流。
〈秋時攝養第十一〉	論述秋季的氣候特性與此時期老人保養身體的要項。本門理論亦由《素問》「生氣通天論第三」衍發而來，是門並附方藥七首，多治療腹瀉，咳嗽之屬，皆丸散藥方。
〈冬時攝養第十二〉	論述冬季的氣候特性與此時期老人保養身體的要項。本門理論亦由《素問》「生氣通天論第三」衍發而來，是門並附方藥三首，均治療便秘之屬，亦丸散藥方之流。
〈食治養老序第十三〉	本門爲下門〈食治老人諸疾方〉之總綱，亦有學者以爲當是該書之總序。本門至爲重要，除具全書總綱的意味外，亦標明下門一百六十二方之所從出。
〈食治老人諸疾方第十四〉	輯方一百六十二首，爲全書的重心所在，使用劑型則分軟食類、硬食類、飲料類、菜餚類，皆爲「食療方」之屬。
〈簡妙老人備急方第十五〉	備載老人急症藥方十八首，其中外用方四首，內服方十四首。

由（表四）所列《養老奉親書》的章節編次觀之，該書自〈飲食調治第一〉至〈戒忌保護第七〉這七門，基本上可說是陳直爲「老人養護」一事所提出的概說性文字，醫學的內容祇是有時而見，尚非重點所在。自〈四時養老總序第八〉至〈冬時攝養第十二〉這五門，

則開始深入傳統中國醫學的理論脈絡，揭櫫四時節氣變換與老人保健間的關係，並旁附老人適用的保養藥方。而〈食治養老序第十三〉與〈食治老人諸疾方第十四〉兩門，則可以說是全書的重點所在，作者先是在〈食治養老序第十三〉中，對全書之首的〈飲食調治第一〉門作更進一步的回應，重申「食療先於命藥」的證治次第，再臚列一百六十二則「食療方劑」於〈食治老人諸疾方第十四〉門中。至於〈簡妙老人備急方第十五〉門的內容，則是以老人急救方爲主，列之於全書之尾，應是爲其旨在應急而並非正法，所以也具有附錄的意味。

陳直的身份，史傳無載，祇有南宋藏書家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三「奉親養老書」中著錄云：

《奉親養老書》一卷。泰州興化令陳直撰。元豐中人。

這短短十九字，大概是目前從古籍中所能得知有關《養老奉親書》作者陳直的全部記載。事實上，即便是加上晚近大陸學者發現並據以校刊該書的「唐成之家寶藏本」的「序文結銜」，(註九一)也不過多知道其人的階官是「承奉郎」而已，並無助於我們對陳直的進一步瞭解。然而，陳直的生平雖然矇昧不彰，但他既曾位居縣令，且又能自撰醫書，因此斷其爲「尚醫士人」應該還是合理的。

前面曾經提及，陳直《養老奉親書》中的「食療內容」，是頗能體現宋代官刊醫籍與當日士人之於「醫學知識掌握」間的關係。關於此，從陳直在《養老奉親書》〈食治養老序第十三〉中的言論亦可得知，其云：

……凡老人有患，宜先食治，食治未愈，然後命藥，此養老人之大法也！是以善治病者，不如善慎疾；善治藥者，不如善治食。今以《食醫心鏡》、《食療本草》、《詮食要法》、《諸家法饌》，泊《太平聖惠方》食治諸法，類成養老食治方，……爲人子者，宜留意焉！……。

這段引言的前半部，談及「先食療，後命藥」的證治次第，陳直雖未明言，但顯然是出自唐代孫思邈在《要方》與《翼方》的內容。至於有關「養老食治方」之所從出，陳直則點明是出自唐代醫籍《食醫心鏡》、《食療本草》、《詮食要法》、《諸家法饌》與宋初《太平聖惠方》等書的內容。此其中，「類成」兩字尤爲要緊，這意思是「以類相從」，其前提是要有一套整體性的看法作爲指導。而從其「食療理論」全然出自《要方》與《翼方》的事實觀之，陳直「食療觀」之與北宋官刊醫籍的關係，其實已然表露無遺；因爲，這兩部孫思邈所撰著的醫學名著，正是北宋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五）一系列「奉旨鏤版刊行」的前代醫籍中的兩部。(註九一)

從時間上來看，在神宗元豐年間（一〇七八—一〇八四）曾擔任縣令的陳直，在撰著這部專談「養老」的《養老奉親書》時，不僅在「食療理論」上頗有得之於官刊《要方》與《翼方》之處，他所提供的「養老食治方」也有同樣的特徵。關於此，雖然陳氏在〈序論〉中曾說明他的「食療方劑」是由《食醫心鏡》、《食療本草》、《詮食要法》、《諸家法饌》與《太平聖惠方》等書「類成」而來。但是，考較陳書所載「食療方」的內容，以及陳氏在編排諸方時所使用的「名目」、「順次」則可以發現，該書中言及「食療方劑」之處，無寧是更近似於《太平聖惠方》卷九十六、九十七的內容與體例。(註九三) 而這樣的情形，倘若再配合陳直曾於北宋神宗時期居官「興化令」的仕履，以及太宗時期官方將《太平聖惠方》一書頒賜「州縣」的事實，我們或許還可以推測陳直在《養老奉親書》中所輯錄的「食療方劑」，是直接得自於他居官時所親見的《太平聖惠方》。

陳直的《養老奉親書》，雖然不是一部「食療」專著，而其所輯錄的「食療方劑」亦多來自於前人；但是，這部作品的問世，卻標示著「食療」這種概念與行爲，實有與士人認知深相結合之處。士人們是「尊生」的，他們不獨「尊」家族親長之「生」，其實亦「尊」一己之生，(註九四) 而從唐代以來便帶有「養老」意味的「食療」，正足以滿足他們「尊生」的需求。士人們同時也是「好尚自然」的，而寓「養療」於「日常饌餚」的「食療」之術，亦頗能切合他們對自然的追求。更重要的是，由於宋代士人對於醫學知識的追

求，不僅有著現實面的考量，他們更將醫學視爲一門學術來研究，(註九五)因之「食療」這概念也逐漸在士人群體中流傳開來。至是以降，對「食療」的重視與履行，則竟浸然有成爲士人生活文化之一部的態勢。

3.從「食治」到「清供」

北宋名士黃庭堅，曾經寫過一篇名爲〈士大夫食時五觀〉的短文，(註九六)其中有一段題爲「正事良藥，爲療形苦」，頗可體現黃氏的飲食態度，其云：

五穀五蔬以養人，魚肉以養老。形苦者，飢渴爲主病，四百四病爲客病，故須食爲醫藥，以自扶持。是故，知足者舉箸常如服藥。

黃氏的言論，雖帶有釋氏的色彩，但骨子裡要談的，還是「食爲醫藥」的觀點。黃庭堅，字魯直，生於北宋仁宗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卒於徽宗崇寧四年（一〇五），工詩文，游於蘇軾門，爲「蘇門四學士」之一。方是時，《太平聖惠方》、《千金要方》、《千金翼方》、《養老奉親書》等談論「食療」概念與方劑的醫籍，皆已然行世。

黃庭堅其實並不祇是位名士而已，他還是位「尚醫士人」，他不但本身對醫學有所涉獵，也與當世名醫過從甚密，北宋名醫龐安時就是他的知交。(註九七)這樣一位與醫學、醫

者親近的人物，既然說出「舉箸常如服藥」的話，其背後多半還有「食療概念」爲其背景。

愚意以爲，黃庭堅之對「食療」有所認識，固然無須多言，但我們更應該注意的，則是黃氏「抒發食療認知」的場合。所謂「士大夫食時五觀」，其實便是黃氏爲士人們所提出的「飲食觀」，而這其中竟然出現「食療」的內容；看來，黃氏不僅對「食療概念」有所掌握，「食療行爲」多半也常出現在他的日常生活裡。

黃庭堅並不是當日「寓食療於日常生活」的唯一士人，南宋的著名士人陸游也有近似的表現。陸游之好吃，從其詩文裡便可得見，(註九八) 而其中亦有言及「食療」者，例如《劍南詩稿》卷三十八〈戲詠山家食品〉便是其類：

牛乳抨酥瀹茗芽，蜂房分蜜漬棕花。
舊知石蒼眞尤物，晚得葦蒿又一家。
疏索鄉鄰緣老病，團樂兒女且喧嘩。
古人不下藜羹糝，斟酌龜堂已太奢。

根據學者的考證，陸游作這首七律的時間，約在南宋寧宗慶元八年冬（一一九八），其時陸氏已是七旬老翁。且看陸氏日常飲食中的「牛乳抨酥瀹茗芽」，大概便是「奶酥煮茶」

之類，而按照孫思邈《要方》、《翼方》乃至於陳直《養老奉親書》對牛乳的評價，咸指出其具有「性平，補血脈，益心，長肌肉」適於老人補養等的特質。看來，陸氏行的便是「食療」之術，他的行爲倒正合於黃庭堅筆下的「舉箸常如服藥」。

陸游雖喜以饌餚之事入詩歌，且透露出些許他日常所履行的「食療行爲」，但以其人之憂國感時，借事喻時者仍佔了大宗，因此很難分辨他信奉「食療」的程度。不過，南宋士人之重「食療」者，也不祇有陸游一人而已，林洪亦是個中能手。

林洪字龍發，號可山，泉州人，生存於南宋理宗時期（一二二五—一二六四），以詩聞名當世，其人自稱爲北宋末年著名隱士林和靖的七世孫。(註九九) 林洪傳名於後世的原因，其實並不在詩歌，而是他那部專論「庖廚之事」的「食譜」—《山家清供》。(註一〇〇) 林氏在這部著作中，共收錄了一百零四道他日常所食的饌餚，其中有不少還是後世所常見，因此這部著作向來也被史家視爲研究南宋「飲食史」重要的典籍。

事實上，《山家清供》還不祇是本尋常「食譜」而已，林洪的「吃道」有時還是大有文章的，而「食療」則正是這「文章」的內在之一。以下，茲將鄙見之所及列成（表五），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表五：林洪《山家清供》所涉「食療」內容簡表

原書饌餚名	製法撮錄(註一〇一)	食療內容	備註
(1)青精飯	採枝、葉，搗汁，浸上白好粳米，……，蒸飯。曝乾，堅而碧色，收貯，……，如用時，以滾水煮。	林氏引《本草》云青精久服能延年。	又提供《登真隱訣》中青精飯加石脂法，但云「山居供客，當用前法」。
(2)黃金雞	旬雞淨洗，用麻油、鹽，水煮，入蔥、椒。候熟，擘釘，以元汁別供。	林氏引《本草》云雞小，毒補，治滿。	自言此菜當奉母。
(3)地黃餑飥	取地黃大者，淨，搗汁和麵，作餑飥食之。	林氏引《海上方》云其治心痛。又引《本草》教人如何辨地黃之良者。	又提供地黃粥方一種。
(4)椿根餛飩	取椿根一大兩，握搗篩，和麵捻餛飩，如皂莢子大，清水煮。	林氏云此法乃劉禹錫傳，能治下痢及腰痛。	又云「山居供客有益」。
(5)百合麵	採百合根曝乾，搗、篩和麵，作湯餅。	林氏自云此法最益氣血。	又云此麵亦可蒸食。
(6)括蔞粉	深掘大根，厚削至白，寸切，水淨，一日一易，五日取出，搗之以辦，貯以絹囊，濾爲玉液，候其乾矣，可爲粉食。	林氏云此爲「孫思邈法」，又云此法加乳酪食之補益。	又云取此瓜之籽加酒炒食可愈疾。
(7)黃精果餅茹	深採根，九蒸九曝，搗如飴，可作果食。	林氏據《三國志·裴潛傳》云其補益。	又云黃精爲「仙人餘糧」。

(8)錦帶羹	葉始生柔脆，可羹。	林氏引《本草》云其能下氣止吐。	又云此菜可與鱸魚同羹。
(9)土芝丹	大者，裹以濕紙，用煮酒和糟塗其外，以糠皮火煨之，候香熟，取出安坳地内，去皮，溫食。	林氏云其溫食有補益。	又引南宋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進士趙汝淦詩以證其説。
(10)柳葉韭	韭菜嫩者，用姜絲、醬油、滴醋拌食。	林氏自言此餚能利小水，治淋閉。	略
(11)松黄餅	取松花黄和煉熟蜜，匀作如古龍涎餅狀。	林氏自言其能狀顔益志，延年益壽。	林氏云此法乃其友大理寺評事陳介所傳。
(12)酥瓊葉	宿蒸餅，薄切，塗以蜜或以油，就火上炙。鋪紙地上散火氣，甚鬆脆。	林氏自言其能止痰化食。	林氏又引南宋名士楊萬里詩以助其説。
(13)紫英菊	春採苗葉略炒，煮熟下姜，益羹之。又，加枸杞葉尤妙。	林氏引《本草》云此能益氣。	林氏又以菊證小人君子之別。
(14)撥霞供	酒、醬、椒料沃之。以風爐安座上，用水少半吊，候湯晌一杯後，各分以箸，令自挾入湯擺熟，啖之乃隨意各以汁供。	林氏引《本草》云此能補中益氣。	林氏云此菜首見於其師處，後又在臨安楊泳齋家宴上食此菜。又云楊爲舊勳家，泳齋嗜古學。
(15)酒煮菜	純以酒煮鯽魚也。	林氏云其有益。	林氏云此菜乃得之於「士友」，又云在趙與時《賓退錄》中查得其典故。

(16)通神餅	姜薄切，蔥細切，以鹽湯焯。和白糖、白麵，庶不太辣。入香油少許，煠之。	林氏云其能去寒氣。	林氏引南宋孝宗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進士危巽齋語以證其說。	林氏在此條之下嘲笑世之貴介祇知鹿茸、鐘乳有補益。	林氏又云其好友葉適、葉紹翁皆好食此。	略	林氏又引陸游詩以證其說。
(17)金飯	采紫莖黃色正菊英，以甘草湯和鹽少許焯過。候飯少熟，投之同煮。	林氏云其能明目延年。					
(18)蓬糕	白蓬嫩者，熟煮、細搗，和米粉加糖，蒸熟。	林氏云其大有補益。					
(19)蘿蔔麵	搗蘿蔔汁搜麵作餅。	林氏引名醫王承宣語謂此法能去面毒。					
(20)麥門冬煎	採根去心，搗汁和蜜，……熬如飴爲度。溫酒化，溫服。	林氏云此滋補。				略	
(21)玉延索餅	採根，以水浸，入礬少許，經宿，洗淨去延，焙乾，磨篩爲麵。	林氏云山藥味溫、無毒、有補益。					林氏又引陸游詩以證其說。
(22)自愛淘	炒蔥油，用純滴醋和糖、醬作滷，或加以豆腐及乳餅，候麵熟，過水，作茵供食。	林氏云此真一補藥也。				略	
(23)炙獐	用鹽、酒、香料醃少頃，取羊脂包裹，猛火炙熟，擘去脂，食其獐。	林氏引《本草》云獐之食法。				略	

(24)當團參	白扁豆爛炊。	林氏云其性溫、無毒、和中下氣。	略
(25)牛尾狸	狸去皮，取臟腑，用紙揩淨，以清酒洗，入椒、蔥、茴香於其內，縫密，蒸熟。去料物，壓宿，薄片切如玉。	林氏引《本草》云其主痔病。又云狐亦可，能去風補癆。	又引蘇軾、楊萬里詩以爲己證。

從上表「食療內容」欄觀之，林洪在《山家清供》中所述及的「食療」，大致有以下兩個面相：其一是以「補益」爲主，其二則具有「療疾」的作用，而這兩者正是唐代孫思邈《要方》、《翼方》以迄北宋陳直《養老奉親書》各種有關「食療」著作的共同特徵。值得注意的是，林洪雖然沒有說明他所依據的《本草》究竟是那一部？但他似乎慣從他所謂的《本草》，說明各種饌餚的「食療」功能。就這一點來看，他應該是一位對醫學有所掌握的人。

林洪究竟是不是士人？唐圭璋在《全宋詞》中雖考證其人「善詩」、「爲北宋名士林和靖後人」，但這些均不是直接的證據，蓋詩歌不必士人方能爲，而林和靖之後人也未必就是士人（況且史載林和靖並未婚娶亦無子嗣）。不過，從上表「備註欄」看來，斷林氏之爲士人應不致有誤，因爲他所交游的若非當世名士，便是在官的士大夫，而他常徵引以

助己說的前人言論，也俱是著名士人。因此，就「人際關係」與「自我認知」這兩個層面看來，林氏應該是屬於士人這個階層。此外，林洪精於「本草」的事例，也可以看作是一個旁證，因爲對「本草」的嫻熟，正是當日「尚醫士人」的共同特徵。(註一〇二)

由於切合「食療」的內在意涵，林洪在《山家清供》中所記錄的「饌餚」，當然也可以「食療方劑」視之。不過，這些林氏所提供的「食療方」，似乎更著重於「單一品類」的效能，至於其他配料、食法、烹調方式會否減損其作用，則不是他措意的。愚意以爲，林氏這種對「單品」的獨鍾與强調，或許正來自於他的「本草學」知識背景，因爲那正是傳統本草學著作的記述體例。

一部由士人撰著的「食譜」爲何要以「清」名之？而具有「食療」作用的「饌餚」又與「清」何干？有關這兩個問題的解答，其實正是我們論斷「食療」成爲士人生活文化的重要依據。事實上，林洪在整部《山家清供》中所言及的「清」，是個頗爲複雜的飲食概念，這「清」字的意涵往往不止一種。首先，這「清」有時是指士人在飲食上刻意「尚儉」的作風，《山家清供》卷下《假煎肉》條云：

> 瓠與麩薄切，各和以料煎麩以油浸煎，瓠以肉脂煎，加蔥、椒油、酒共炒。瓠與麩不惟如肉，其味亦無辨者。吳何鑄宴客，或出此。吳中貴家，而喜與山林朋友嗜此清

味，賢矣！(註一〇三)

瓠瓜與麵筋皆是尋常便宜之物，不加價昂的肉類共炒，僅以葷油煎之，主要祇是在取其肉味，但在花費上則減省不少，而此則謂之「清味」。又，所謂「吳中貴家」，其饌餚理當珍饈羅列，但引文中人既能食此，並被林氏許之爲賢，多半也不在於其能與「山林朋友」共享，而是因爲其能捨侈就儉也。

其次，所謂的「清」，有時亦在於對「原味」的追求。《山家清供》卷上《傍林鮮》條云：

夏初，林筍盛時，掃葉就竹邊煨熟，其味甚鮮，名曰「傍林鮮」。文與可守臨川，正與家人煨筍午飯，忽得東坡書詩云：「想見清貧饞太守，渭川千廟在胃中。」不覺噴飯滿案，想作此供也。大凡筍，貴甘鮮，不當與肉爲友。今俗庖多雜以肉，不才有小人便壞君子。「若對此君成大嚼，世間那有揚州雞？」東坡之意微矣！(註一〇四)

竹筍甘香的原味，原不必雜夾以肉類，倘若加了肉，便像「小人」玷污了「君子」。正如蘇軾所言，筍的鮮香本味，其實是手續繁雜的「揚州雞」所難及的。

最後，有益於身體，也符合林洪對「清」的要求。《山家清供》卷上《簷蔔煎又名端

木煎》條云：

舊訪劉漫塘宰，留午酌，出此供，清秀極可愛。詢之，乃梔子花也。采大瓣者，以湯焯過，少乾，用乾草水稀，稀麵拖油煎之，名簷蔔煎。杜詩云：「於身色有用，與道氣相合。」今既制之，清和之風備矣！(註一〇五)

「油煎麵拖梔子花瓣」之所以能達到「清和之風備矣！」的境界，主要在於其能切中「有用於身色」以及「與道氣相合」的杜甫詩意，而這也就是「清」。

觀此數項，則「食療方」何以得入「清供」之屬，確然明矣！因爲，林洪「食療饌餚」中對「單一品類」的獨鍾傾向，正合乎他對「原味」的追求。而對「單一品類」的强調，又會排除調鼎時滲雜使用其它品類的機率，如此花費則必不致太高，而能切中他對「儉」的要求。更重要的是，這樣調合出來的饌餚，是具有「補養」或「療疾」作用的「食療饌餚」，它們的功能性質正是「於身色有用」。

「食療」在林洪的概念裡，其實是一種士人追求清雅生活的行爲。因爲，它花費不高，又能掌握住食物的自然原味，且與「尊生」之旨相契合。不過，這樣的旨趣，在林氏之前的「食療」著作中卻很少得見。看來，這應該是北宋以來，「食療概念」爲士人階層掌握後逐漸發展出來的文化認知。愚意以爲，此種性質的認知，也不該祇是林洪一人所具

有的，因爲《山家清供》所輯錄的餚饌，也有許多是得之於林氏的「士友」。由是觀之，「食療」之與「清供」的聯繫，在當日的士人階層裡，必定有其一定程度的普遍性才是。

五、結論

「口之於味」固然是生人在感官上所追求之「大欲」；但同樣地，「延壽」觀念的存在，也可說是人們對生命所展現的一種「欲望」。在「欲念」本體「質同屬異」的前提下，先民如何融、以及爲何融此兩種「大欲」於一途？確實是饒富興味的研究課題；而其旨趣，則正如拙文〈引言〉中所說：不僅是「飲食史」與「醫療史」的，也可以是「社會史」與「文化史」的。

受限於個人學力的淺薄，拙文基本上並沒有碰觸「先民如何融？」的課題，因爲這勢必面臨爲「食療」溯源的艱鉅任務。不過，從唐代孫思邈在《千金要方》與《千金翼方》所展現的「食療觀」切入，我們至少還能略窺「先民爲何融？」的淵源堂奧。因爲，孫氏那些「食能排邪而安臟腑」、「食能悅神爽志，以資血氣」的「食療基礎理論」，正是來自於前人的遺意，而他在《千金·食治》裡首言及張仲景與衛汛語的作法，及其「單品食料」選擇標準暗合《素問》與《太素》相關章旨的事實，正適足以爲明證。

撇開孫思邈之前的「食療」概念與行爲不談，至少在《千金·食治》與〈翼方·養老食療第四〉問世之後，孫思邈的「食療觀」便成爲往後論此者的依循準繩。就這一點來看，孫氏之於「食療」的知見，倒確實是研究唐代以降「食療傳衍」的起點。

嚴格的來說，有關「食療」課題的「醫學」研究面相，大概在孫思邈之後便見縮減，再往下的發展若非增補，便是推衍，但很少有在概念上再超越孫氏的。不過，相對於此的，則是「社會」與「文化」層面探索空間的擴大。

「食療」概念與行爲內容，基本上是足以體現傳統醫學知識傳承方式的轉變，以及近世士人文化的部份特徵，而有關這課題在唐代以降的「社會史」與「文化史」研究旨趣，亦正由此展露。就社會的層面而言，「食療」這種在唐代似爲「傳播範疇有限」的認知體系，在宋代卻開始被「士人」——這個當日新興的社會階層所掌握，而北宋官方對於醫籍刊印事業的熱衷致力，則在其間扮演了媒介性的角色。透過官刊醫籍的流佈，過往以「師徒」、「世業」或「貴戚」爲主的醫學知識傳承壁壘乃被突破，兩宋士人階層裡開始分化出一群「尚醫」者，他們是醫學在宋代普及的主要對象，也是醫籍中「食療概念」的傳衍者。

作爲「醫療概念」的「食療知識」，其爲宋代尚醫士人所掌握，或許可以歸屬於社會性的因素；然而，由此一掌握所使然的「行爲」，卻又別有文化上的特色。值得注意的

是，宋代「食療行爲」的這層文化意義，其實是猶如「光譜」一般，是漸行漸深的；時間愈後，「食療行爲」的施用背景愈切近於士人日常的飲食習慣。這點，從著述目的上亦可察覺。陳直之作《養老奉親書》，雖說是自用亦可，但其本意還在「爲長者壽」，這是爲人，不是爲己。但黃庭堅之撰《士大夫食時五觀》，便有些許不同，他說話的對象雖然還是旁人，但已隱含期許同質群體的意識。下至林洪，則全然爲我，全然在展現一己生活的清高。關於這點，也可從《山家清供》中林氏及其「士友們」行使「食療」的心態窺知端倪；因爲，這群士人普遍皆有著「我這麼吃，所以我清高」的自我認知。是則，「食療」確已成爲足以反映當日士人文化特質的行爲。

（本文原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通過審查，同年十二月刊登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九卷第四集。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修改。）

註釋

註一：「補身湯」是韓人嗜食的湯品，是由狗肉精燉而成。「蔘雞湯」則是以人蔘與肉雞熬燉而成的湯品，亦爲韓人所常食。請參見伊藤亞人，〈朝鮮的飲食文化〉，收入中山時子編，《中國飲食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二七五—二七八。

註二：請參見平田萬里遠，〈中國飲食文化在日本的傳播與發展〉，收入中山時子主編，《中國飲食文化》，頁二四〇—二四一。

註三：請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傳統醫學篇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傳統醫學分册》（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二），頁四一六—四一七。

註四：請參見「中國中醫研究院」、「廣州中醫學院」合編，《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臺北：啓業書局，一九七八），頁二四二。

註五：請參見姚海揚編，《中國食療大典》（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三九六。

註六：個人以爲，在（表一）所載三種說法裡，要以《中國大百科全書·傳統醫學分册》所載的範圍最小，所謂「經烹調加工製成各種飲食」一語，似乎有特別强調「烹飪」程序的意味，而其它兩書，則僅言「食物」。

註七：孟仲法、顧燕敏，〈我國古代食療發展史略〉，《中華醫史雜誌》一五（一九八五）：一。

註八：以往學界對「中國飲食史」的研究取徑，基本上可以歸納出以下三個特徵：其一是憑藉考古出土物與歷代食譜，考索先民的飲食內容與風尚；其二是將有關先民「飲食」之種種，寄託於「華夏文明演進」的大纛下；其三則完全出於現世的關懷，冀望以先民的飲食內容富益今人之物質生活。總體而言，採取前述第一類視野的學者

註九：如楊蔭深，《飲料食品》，收入《飲饌譜錄》（臺北：世界書局，一九九二）、張光直，"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逯耀東，〈《崔氏食經》的歷史與文化意義〉、莊申，〈從「八珍」的演變論中國飲食的演變〉，均收入《第一屆中國飲食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一九九三）；王仁湘，《飲食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陳偉明，《唐宋飲食文化發展史》（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五）等，多半較能把持歷史研究的分際，從材料出發，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少做感性或實用層面的論述。第二類學者則不然，雖然依據的史材與前者無甚差別，但此輩卻好以死板的唯物史觀分析生人之口腹，林乃燊所著《中國飲食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是其類。至於第三類學者的著作，則有林正秋，《中國宋代菜點概述》（北京：中國食品出版社，一九八九）可以爲例。此類論文請參見章樂琦，〈疾病、飲食、消費者〉；黃伯超，〈國人之營養狀態、慢性疾病與平均壽命〉；黃韶顏，〈中國傳統食療之探討〉；戴東原，〈醫食運動與健康〉；劉儀初，〈論中國食醫同源的產生及其營養學價值〉。以上諸文，皆收入《第三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一九九四）。

註一〇：請參見林乃燊，《中國飲食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頁四七—五二。

註一一：個人以爲，日人宮澤正順所著〈「醫食同源」與「藥食如一」〉一文，可說是目前有關「食療」這課題研究論文中少數能脫離既有窠臼的作品。該文收入中山時子主編，《中國飲食文化》，頁七五—八三。

註一二：拙文在完稿之前，曾以「食療不愈，然後命藥—唐宋食療概念與行爲的內在及承衍」爲題，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一九九六年度的第十次討論月會。在該篇文章中，個人主要是以「馬王堆古醫籍」、《神農本草經》與若干《醫心方》所引「中世食經」爲史料，企圖上溯唐代孫思邈「食療觀」的內容淵源。不過，由於該文的寫作，必須先釐清古代醫學典籍的派別與傳抄脈絡，而這些又都不是以個人目下之淺識所能處理的課題。因此，乃暫且擱下原先溯源的想法，僅就唐宋時期的「食療」略抒鄙見。又，該文當時曾蒙杜師正勝、林富士先生、賴鵬舉先生、李建民先生、祝平一先生、金仕起先生、陳君愷先生等師長學友的慷慨指教，對個人觀念的釐清頗有幫助，王師德毅、梁師庚堯與邢師義田則對拙文之部份篇章審閱再三，而本文命題的選定是啓發自逯師耀東，今并誌於此，以致謝忱。

註一三：請參見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臺北：古亭書屋，一九六九），頁一三三

七。

註一四：《聖濟總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五），是北宋徽宗時期敕撰的巨型醫書，該書卷一百八十八爲〈食治門〉。今考該門之下首載「食治統論」，其內容全取孫思邈《千金要方》〈食治〉之內容。不過，該書尚未及發行，書板便於靖康之難時被金人攜去北方，此後終南宋之世不見該書流傳，一直到元代才重新問世。是故，拙文探討宋代官刻醫籍之於醫學知識普及當日民間的部份並未加以徵引。

註一五：《遵生八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四），明萬曆年間高濂撰。該書共分八牋十九卷，其中第五牋名爲「飲饌服食」，內容除理論的陳述外，尚列有「食療方劑」若干，其中頗有得之於《千金要方》〈食治〉之內容。

註一六：本書所用《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均收入《藥王全書》（北京：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二）。此書爲現存搜羅世傳孫氏著作最完備的本子。

註一七：按《千金翼方》今有日本影刻之「元大德梅溪書院本」，此書書前首載有宋臣高保衡等所撰進表〈序文〉一篇，次載孫思邈〈序文〉一篇。由是觀之，此本應爲北宋遺本之覆刻本。今考是書所載孫氏〈序文〉內，有所謂：「……由檢押神秘，幽求今古，撰方一部，號曰：《千金》……猶恐岱山臨目，必昧秋毫之端；雷霆在耳，或遺玉石之響。所以更撰《翼方》三十卷，共成一家之學。」可見，孫思邈別撰《千金翼方》的目的，原在補足《千金要方》之不足處。

註一八：張仲景此論不知何出，然孫氏既引以爲論首，亦自必有所憑，今姑誌此存疑。

註一九：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七二二，頁三一九七—三二〇〇，所載〈張仲景方序〉云：「衛汛好醫術，少師仲景，有才識，撰《四逆三部厥經》，及《婦人胎藏經》，《小兒臚囟方》，皆行於世。」是則衛汛應爲張仲景之徒。

註二〇：《金匱要略》（臺北：知音出版社，一九九四）。有關此書的作者，一般咸認爲出於東漢張仲景之手，屬於張著《傷寒雜病論》一書的「雜病」之部。本書漢後久佚，直至北宋才重新發現其節略本《金匱玉函要略方》，後經宋臣編次校訂且鏤板梓行，並名之爲《金匱要略方論》。又《金匱要略》〈禽獸魚蟲並治第二十四〉載有似爲孫思邈筆下張仲景言論的文字，其云：「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食之有妨，反能爲害，自非服藥煉液，焉能不飲食乎？切見時人，不閑調攝，籍疫競起；若不因食而生，苟全其生，須知切忌者矣。所食之味，有與病相宜，有與身爲害。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以此致危，例皆難療。」這段文字裡舉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食之有妨，反能爲害」與「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等言論，皆與孫思邈所云「仲景曰」之內容有所相通。

註二一：《神農本草經》爲先秦時期的本草古典，成書時間約在公元前三至四世紀間。該書原書已佚，但部份條文仍保留在中國與日本的醫籍古典內。本書歷來多爲學者輯復

的對象，而由馬繼興先生主編的《神農本草經輯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五），大概是目今最完整的版本。又，拙文正文與註文部份所使用的本子，便是馬氏所「輯注」的《神農本草經》。

註二二：請參見「廣州中醫學院」編，《中藥毒理學》（臺北：啓業書局，一九八九），頁一一—二。此外，亦可參見《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頁二四二—二四三。又俞巖在《醫學革命論選》（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六）中曾有〈毒藥辨〉一文，對古來「毒藥」之意涵多有辨析，頗有助於研究者掌握古人之意。

註二三：請參見《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頁二二九。

註二四：請參見《中藥毒理學》，頁一。

註二五：此十八種是「甘蔗」、「軟棗」、「杏核仁」、「梨」、「胡瓜」、「蕺」、「葫」、「蜀椒」、「酒」、「豚肉」、「大豬四蹄」、「獺肝」、「狐陰莖」、「趙燕屎」、「腹蛇肉」、「原蠶雄蛾」、「鰻鱺魚」、「蟹殼」。

註二六：拙文所採用的《素問》，是郭靄春主編的《黃帝內經素問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二）。

註二七：關於孫思邈的生卒年，歷來始終衆説紛紜，但大多數的學者皆主張隋文帝開皇元年（五八一）至唐高宗永淳元年（六八二）之説。關於此，請參見于祖望，《孫思邈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一二—二三。又王冰注《素問》

之日，可從宋本《素問》所載〈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中王冰之自述推知大概，其時約在唐代宗寶應元年（七六二）之前。

註二八：請參見《藥王全書》，頁一九。

註二九：拙文所採用的本子，是蕭延平校注的《黃帝內經太素》（臺北：文光圖書公司，一九八一）。

註三〇：請參見註二　九出處，頁一。

註三一：關於孫氏的記述方式，茲以《千金·食治》「果實第二」所錄「栗子」爲例：「栗子，味鹹，溫，無毒。益氣，厚腸胃，補腎氣，令人耐飢。生食之，甚治腰腳不遂」這段記述基本上可以分作三部份。其中，自「味鹹」至「無毒」是有關「性味」與「毒性」的記載，而「益氣」至「耐飢」則爲「補養」的部份，此後則爲與「主治」有關的文字。

註三二：此處凸顯了一個認識上的問題，即何者是「藥」？何者是「食」？關於此，以往論「食療」之學者，大凡皆以「藥食同源」之說來加以鋪陳。然而，這個說法究竟源於何處，卻很少有學者明言，而如日本學者宮澤正順，亦嘗在所著〈「醫食同源」與「藥食如一」〉一文中有此感歎。不過，楊上善在《黃帝內經太素》卷二，〈調食〉中嘗有如下之語：「五穀、五畜、五果、五菜，用之充飢，則謂之食；以其療病，則謂之藥。」的說法。由是觀之，楊氏之語倒頗有類「藥食同源」說的內在意

涵。鄙見以爲，楊氏那句「用之充飢則謂之食，以其療病則謂之藥」的說法，其實正可作爲今日我們分辨「藥」、「食」之別的依據。事實上，十世紀纂著《醫心方》的日本醫家丹波康賴早有此識，他在該書專談「食物」養護療疾作用的卷卅中，起始引用的便是《太素經》的這段話。

註三三・三・請參見《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頁二三七。

註三三・四・請參見《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頁二九三。

註三三・五・此爲孫思邈自云之語，原題爲〈備急千金要方序〉，載於「日本江户醫學影宋本」之《千金要方》內，請參見《藥王全書》，頁九。

註三三・六・請參見《藥王全書》，頁三八九。

註三三・七・請參見馬繼興主編，《神農本草經輯注》，頁六一。

註三三・八・《神農本草經》〈序錄〉將所錄藥物分爲上、中、下三品，其云：「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中經。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從這三段分品文觀之，《神農本草經》所收錄的藥物，不僅性味不同，其作用亦有所差別。總體而言，在該書所收三百六十五品藥物中，祇有屬於「下藥」的一百二十五種，纔是針

註三九：對疾病發作後「治其已然」的藥物，且多爲「有毒」者；而「上藥」、「中藥」的作用，原則上都可以算作是「防病於未然」的藥物，且多屬「無毒」之品類。請參見《黃帝內經太素》，頁一五—一六。

註四〇：按李經緯在《中醫人物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一九八的考訂，楊上善的生存年代約在隋文帝開皇五年（五八五）至唐高宗咸亨元年（六七〇）間。至於孫思邈的生卒年推定，請參見前註二七。

註四一：此語出自《千金要方》卷一，〈序例·大醫習業第一〉。請參見《藥王全書》，頁一九。

註四二：在此要補述的是，孫思邈的這種觀點，應該祇在「功能」上體現，當論及「品類」的實際時，他所指陳的「食」，還是指人們日常所吃的「食物」。換句話說，孫氏所指的「食物」，其實是一種基於當日飲饌習慣而彙整的認識，它們還是不同於「有疾方用」的「藥物」。當然，孫氏所指的「食」，在今日或許於飲饌中已然少見，且成爲人們印象中的「藥」，但這種變化是基於飲食習慣的變遷而產生的。就這個角度來看，孫思邈所舉出的「單品食料」，其實也是一種「概念性」的組合，但那是唐人的知見風尚，卻不必盡合後人的認識。

註四三：《名醫別錄》，《隋書·經籍志》題爲「陶氏撰」，《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則僅載書名而不云作者，一直到宋代，才有鄭樵在《通志·藝文略》裡明載

其爲「陶隱居集」。根據尚志鈞先生的考訂，《名醫別錄》的「資料」早在陶弘景以前便已存在於當日諸多「同名異書」的《本草經》裡。尚氏這個説法，大抵應是可信的。因爲，《新唐書·于志寧傳》亦云「別錄者」，乃是「名醫」們「附經爲説」的文字。此外，尚志鈞先生又進一步利用北宋《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所引「別錄文」，對照《唐本草》與《太平御覽》相同藥物的書寫體例，指出「名醫別錄」一詞在陶弘景作《神農本草經集注》之前，是泛指名醫增錄於多種《本經》之資料，但在陶氏完成集注工作之後，乃將此等資料別匯成書，「名醫別錄」至是乃成爲書名。拙文所採用之該書版本，即爲尚志鈞所輯校的《名醫別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八六）。又，有關尚志鈞先生對於《名醫別錄》的成書考訂，請參見尚志鈞點校，《證類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七二—八二。

註四四：請參見前註二一與註四三。

註四五：請參見前註四三。

註四六：關於此，尚志鈞亦有所見。他在輯校《名醫別錄》的〈後記〉文內便指出「《名醫別錄》的藥物條文很少滲雜道家思想，這一點與《本草經》不同。《神農本草經》上品藥物幾乎每個藥物都有『久服不饑』、『延年』、『輕身』、『神仙』一類話，而《名醫別錄》藥物條中很少有這些話。」請參見該書頁三二四。

註四七：凡此數語皆出自《神農本草經集注》之〈陶隱居序〉。請參見《證類本草》，頁五—六。

註四八：此時「芡實」仍見使用，陶弘景便有「仙方取此合蓮實餌之，甚益人」之語，詳見陳貴庭主編，《本草綱目通釋》（北京：學苑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五五六。又「雞子黃」一味，則爲葛洪《肘後方》所慣常使用的品類，請參見尚志鈞輯校，《補輯肘後方》（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五二，二二二，二一六。

註四九：例如今日猶存的「敦煌《新修本草》殘卷」裡，便全然不見此等記述內容。請參見叢春雨主編，《敦煌中醫藥全書》（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三四一—三六二。

註五〇：有關這類著作的名稱與作者，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一三三〇—一三四三。又，有關此類著作之逸文討論，則有日本學者篠田統所撰〈中世食經考〉一文可資參考。詳見氏著之《中國食物史研究》（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九九—一一六。

註五一：請參見《中國食物史研究》，頁一一六。

註五二：例如岡西爲人便在所著《宋以前醫籍考》一書裡，列「食經」爲第十二種醫籍類別。詳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一三三〇。

註五三：請參見《藥王全書》，頁三九一。

註五四：按尚志鈞所輯《名醫別錄》，頁三一二之「小蒜」條原文如右：「蒜。味辛、溫、無毒。歸脾、腎。主治霍亂，腹中不安，消穀，理胃，溫中，除邪痺毒氣。五月五日採之。」其文字很明顯地與《千金·食治》所錄性味及功能之內容一致。

註五五：請參見《證類本草》，頁二〇。

註五六：按蘇恭即蘇敬，爲初唐著名醫家。北宋大觀避諱，書作蘇恭或蘇鑒。請參見《中醫人物辭典》，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五七：按《新修本草》的體例可由「敦煌《新修本草》殘卷」的內容得知，請參見前註四九。又《本草拾遺》之行文方式，可由《證類本草》所保存之逸文窺之一二。

註五八：關於昝殷的生平事蹟，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一三四〇—一三四一。又，拙文所使用的《食醫心鑑》爲該書之「《醫方類聚》採輯本」，今收入朱邦賢、王若水主編，《歷代中醫珍本集成》（臺北：萬人出版社，一九九五），冊十九，「養生類二」。

註五九：關於此段引文之出處，請參見《證類本草》〈補注所引書傳〉，頁二〇。

註六〇：日本學者中尾萬三所撰〈《食療本草》的考察〉一文，原發表於一九三〇年出版《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一·三。今收錄於篠田統、田中靜一合編，《中國食經叢書》（東京：書籍文物流通會株式會社，一九七二），頁九—一〇。

註六一：Stein 所發現的《食療本草》殘卷，現藏於「英國倫敦博物館」，館藏編號爲 S.七六。又該殘卷內收食物二六種，今收入叢雨春主編，《敦煌中醫藥全書》，頁三六七—三八〇。

註六二：關於孟詵及張鼎與《食療本草》的關係，鄭金生、張同君在《食療本草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一書的〈序文〉中，有頗扼要的說明。請參見該書頁一—二。

註六三：有關道徒對醫學知識的掌握，請參見杜正勝，〈作爲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六·一（一九九五），頁一二三—一二四。

註六四：請參見《藥王全書》，頁三九七。

註六五：請參見《食療本草譯注》，頁一九八。

註六六：同註六二出處，頁二。

註六七：關於此，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一三四〇—一三四一。

註六八：羅氏之語，請參見《歷代中醫珍本集成》（臺北：萬人出版社，一九九五），冊十九所收該書之末頁。

註六九：在此所引爲對照的巢元方，《諸病源候論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一）。根據筆者初步考察的結果，昝殷

註七〇：《食醫心鑑》中的「論腳氣食治方」、「論脾胃氣弱不多下食食治諸方」、「論消渴飲水過多小便無度食治諸方」、「論十種水腫諸方」、「論七種淋病諸方」、「論婦人妊娠諸病及產後食治諸方」、「論小兒諸病食治諸方」等條下之議論，皆有承襲《諸病源候論》相關篇章的傾向。茲舉該書〈論七種淋病食治諸方〉下之「治小便澀少尿閉悶水牛肉羹方」爲例，其原文如右：「治小便澀少尿閉悶水牛肉羹方。水牛肉一斤，冬瓜，蔥白一握切。右以豉汁中煮作羹，任性著鹽醋空心食之。」

註七一：請參見《中醫名詞術語大辭典》，頁三九三。

註七二：關於宋代「物質條件」與「醫學知識傳遞」間的關係，請參見拙著碩士論文《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一九九五），册一〇四，頁五六—七三。又，該論文由王師德毅指導。

註七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叢書集成初編本）。

註七四：所謂「封閉傳承管道」指的主要是宋代官方致力於醫籍刻印事業之前，傳統醫學知識的傳遞方式。總體而言，「父子相承」、「師徒授受」應該便是以這種封閉傳承模式的主體。事實上，宋代以前，不論是醫家，亦或是掌握醫學知識的道醫，在授術一事上都有如是的特徵，而這樣的情形，一直到唐代仍未嘗有太大的更異。關於

此，祇要試觀唐代王勃受習醫術的歷程便可得知。〔清〕董浩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卷一八〇，〈《黃帝八十一難經》序〉云：《黃帝八十一難經》，醫經之密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黃帝，……秦越人始定立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夫子。曹夫子諱元字真道，自云京兆人也。蓋受黃公之術，……勃養于慈父之手，每承過庭之訓，曰：『人子不知醫，古人以爲不孝。』因竊求良師，陰訪其道，以大唐龍朔元年歲次庚申冬至后甲子，余遇夫子于長安，撫勃曰：『無欲也。』勃再拜稽首，遂歸心焉。雖伯父兄弟，不能知也。蓋授《周易》章句，及黃帝《素問》、《難經》，乃知三才六甲之事，明堂玉匱之教。十五月而畢。將別，謂勃曰：『陰陽之道，不可妄宣也；針石之道，不可妄傳也。無猖狂以自彰，當陰沈以自深也。』勃受命伏學，五年于茲矣，有升堂睹奧之心焉。」曹元既操醫術，且又以「真道」爲字，或爲道醫者流。而其人之傳王勃醫術，頗涉隱密，既不許勃家族得知，且又以自晦以戒勃，皆足證道醫「別傳」之不易。又，關於這個問題的細部論述，請參見拙著《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四八—五六。

註七五。

註七六：同上，頁三〇二—三〇四。

註七：關於《千金要方》與《千金翼方》的版本狀況，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六一二—六二七，六三四—六三八。

註七八：請參見鄭金生，〈宋代政府對醫藥發展所起的作用〉；張瑞賢，〈試論北宋政府與醫學的關係〉，均收入《中華醫史雜誌》一八・四（一九八八）。

註七九：關於此，請參見拙著《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之附表「兩宋官方醫籍編校暨刊印簡表」，頁六二—六七。又，有關宋代政府編纂刊行「本草類」醫籍的詳細史實，請參見岡西爲人，〈中國本草的歷史展望〉，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

註八〇：《太平聖惠方》（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〇）。

註八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四部叢刊三編本）。

註八二：王應麟，《玉海》（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

註八三：例如，今日所傳「元大德梅溪書院本」之《千金翼方》卷十二〈養老食療第四〉，有「是故食能排邪而安臟腑，藥能恬神養性以資四氣」之語，但這與孫思邈在《千金要方》中的言論頗有出入，蓋此數句，原皆形容「食」的功能。然而，《太平聖惠方》卷九十七〈食治養老諸方〉之緒論，雖然全引《翼方》中語，但此數句之內容則全同《要方》所云。

註八四：此數語原出自宋太宗〈太平聖惠方御製序〉。

註八五：王禹偁，《小畜集》（四庫全書本）。

註八六：蔡襄，《端明集》卷二九，〈聖惠方後序〉，「四庫全書」本。然從序文內容觀之，實爲蔡氏爲何希彭《聖惠選方》所撰之跋文。

註八七：王叔和，《脈經》（四部備要本）。

註八八：北宋時期，地方官僚每每採用此法來促進醫學知識的傳佈，除了蔡襄之板刊《太平聖惠方》外，王安石、蘇軾亦分別板刊過官方編纂的《慶曆善救方》、《簡要濟衆方》，而陳堯叟則於廣南任所刊刻所集驗方於石柱，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八—七二九。

註八九：此說見於「宋國子監本」《傷寒論》（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一九七四）之〈牒文〉。

註九〇：關於陳直《養老奉親書》的版本。目前當以陳可冀、李春生校注，《養老奉親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爲最詳盡。不過，該本詳則詳矣，但是否最接近宋代原書，卻還有待商榷。個人以爲，此校注本所憑之「民國唐成之家寶藏本」，雖爲當代中醫研究者以珍本視之，但其內容編排卻與疑爲元代「浙江本」的「四庫全書」本全異，且時代過晚，又爲一抄本。大陸學者僅憑四庫版本普遍不佳的概括印象，及此本首頁之「依宋本重雕」五字而遽下此爲善本的論斷，似嫌太過。是故拙文所用，仍爲該書之「四庫全書」本；又此本乃出自〔元〕鄒玹之《壽

親養老新書》之卷一。

註九一：請參見陳可冀、李春生點校，《養老奉親書》，頁五。

註九二：關於此，請參見拙著《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六五—六六。

註九三：請參見陳可冀、李春生點校，《養老奉親書》，頁六—八。

註九四：關於此，請參見拙著《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一五三—一五八。

註九五：兩宋士人之於醫學的尊重，主要體現在彼輩對醫學的學術定位之上。就現有的史料觀之，此時期的士人階層間，普遍存有將醫學與儒家「六藝」等量齊觀的看法。關於此，請參見拙著《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一〇三—一〇九。

註九六：拙文所使用的《士大夫食時五觀》爲唐艮之校注本，該本收入《吳氏中饋錄、本心齋蔬食譜外四種》（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七），頁六一—六七。

註九七：龐安時爲北宋名醫，當日士人與之交好者頗多，黃庭堅與蘇軾便是其中之較著者。關於此，請參見《宋以前醫籍考》，頁三九九—四〇五。

註九八：關於陸游之「飲食詩」，請參見孔祥賢輯注，《陸游飲食詩選注》（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九）。

註九　九：關於林洪之爲林和靖七世子的說法，史載未詳，僅唐圭璋在《全宋詞》（臺北：洪氏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三〇七六中有所言及。然據《咸淳臨安志》卷六十五載，林氏終生不娶無子。如此看來，林洪之爲林和靖七世子，若非是族子，便是誇稱。

註一〇〇：烏克譯注，《山家清供》（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一九八五）。

註一〇一：要加以說明的是，此處之「製法撮錄」欄，是作者節錄林氏原文而來的。

註一〇二：同註九四出處，頁一四八—一五〇。

註一〇三：請參見烏克譯注，《山家清供》，頁七五。

註一〇四：請參見烏克譯注，《山家清供》，頁二六。

註一〇五：請參見烏克譯注，《山家清供》，頁四二。

蒙元統治與中國文化發展

蕭啓慶

一、引言

蒙元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特殊時代。中國文化在蒙元時代也經歷特殊的考驗，當時在外來文化衝擊下呈現出與其他各朝不同的風貌，而在元朝滅亡後，更能浴火重生，大體上沿著原有的軌轍前進，展現出無比堅韌的生命力。蒙元時代實際上涵蓋「大蒙古國」（一二〇六—一二五九）及「元朝」（一二六〇—一三六八）兩個階段。成吉思汗（一二〇六

一二二七）於金泰和六年（一二〇六）統一蒙古，建立 Yeke Mongghol Ulus，漢譯「大蒙古國」（簡稱「大朝」），其國家乃是以草原爲重心。(註一)忽必烈汗（一二六〇—一二九四）於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建國中原，并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採用「大元」國號，以草原爲重心的大蒙古國遂轉化爲以中原爲重心的一個王朝。至元一六年（一二七九）更滅亡南宋，統一中國。元朝於至正二八年（一三六八）爲明朝所取代。若自忽必烈汗立國中原算起，前後經歷一〇八年，上距成吉思汗建國則已有一六二年。

元朝在中國史上的特殊性可由以下兩點看出：第一，元朝是第一個游牧民族所肇建而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過去游牧民族或則以「草原國家」及「邊境國家」的身份與中原王朝爭勝於邊陲，或則建立征服王朝，統治華北的半壁山河而與漢族王朝形成南北對峙，對中原制度文物僅有局部的影響。蒙古人則建立第一個包擁漠北、漢地與江南的統一王朝。中國文化與社會遂失去六朝及南宋時代在南方所享有的避風港，自然受到空前巨大的衝擊。第二，元朝是蒙古世界帝國的一部份：北朝各代及遼、金、清等朝雖然皆爲游牧民族所肇建，中原卻是其統治的主要對象，創制立法也是以中原之需求爲主要考量。蒙古帝國則是雄跨歐亞兩洲，雖然忽必烈汗立國中原後，其對西方各汗國宗主權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元朝諸帝爲保持在蒙古世界中領導的合法性，不能僅以中原「皇帝」自居，立法施政亦須自蒙古「大汗」的觀點著眼。美國學者 Morris Rossabi 認爲：忽必烈以

「普世帝王」自居，必須贊助在理論上受其控制地區的各種文化，而不能獨重漢文化。(註二)因而，中國文化必須面對外來文化的競爭。

蒙古征服中國原是其世界征服的一部分。蒙古統治中國、中亞及波斯約達百年之久，而俄國更處於所謂「韃靼枷鎖」之下近二百年。蒙古的征服與統治有如一場狂風暴雨，對各國無疑造成不少影響，有如歐洲中古史學家J.J. Saunders說過：「此一野蠻遊牧民族的風暴造成整個亞洲及半個歐洲政治景觀的改變，世界主要宗教的分佈與勢力亦起了變化。同時，整個民族往往連根拔起并遭分散，很多地域的族群性格亦因而永遠轉化」。(註三)中國歷史文化的發展自然不免亦受到影響。

唐宋以來，中國文化已有很大的變化。不少學者同意日本東洋史前輩內藤虎次郎（一八六六—一九三四）對中國歷史的分期，(註四)認爲宋朝是中國「近世」時代的開始。自唐至宋，社會、經濟、政治皆有重要變化，包括出身平民的士人家族取代門閥貴族而成爲政治社會菁英、貨幣與商品經濟的發達、城市的繁榮以及君主獨裁的加强。文化方面也有相應的發展，主要是新興士人階層在哲學、文學、藝術等領域中創造的新文化以及市民文化的興起。

本文擬自兩方面探討蒙元的征服與統治對中國文化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一爲外來文化對中國文化的衝擊，另一爲中原本土文化在蒙元時代的發展。前者是對當時中外文化互

動的一種橫向研討，後者則是在中國近世文化發展脈絡中所作的縱向考述。希望經由這兩種不同方向的探討顯示元朝在中國文化發展史上的真正地位。此外，族群文化互動原是元史研究的一個中心範疇，蒙古、色目人的漢化及多族士人圈的形成原亦可列入本文，但史界前輩陳垣（一八八〇—一九七一）及筆者已有多種論著出版，(註五) 在此從略。

二、危機與轉機

對中國文化的發展而言，蒙元雖是一個狂風暴雨的時代。但風雨之中也透露出幾許曙光。在當時的環境中，既有不利的因素，也有有利的因素。不利的因素爲：

第一，戰爭的破壞：蒙古征服戰爭在東西各國皆造成嚴重的破壞，在中原也是如此，尤其是漢地（指前金朝統治的華北）。蒙古初入中原，凡抗拒者，即加屠殺，所屠名城，不可勝計，以致人口大減，生產逆退，廟學大多毀於戰火，甚多儒士淪爲奴隸，以至當時人以「天綱絕，地軸折，人理滅」來形容中原文化所面臨的危機。(註六)

第二，蒙古人的漠視：古來征服中原的游牧與半游牧民族中，蒙古人與中原農耕社會的文化差距最大，對後者的瞭解與關心則最少。蒙古崛興之時，仍爲一近乎純游牧的社會，欠缺農耕經驗，對中原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全無瞭解，乃至有「漢人無補於國，可悉

空其人，以爲牧地」的荒謬建議。(註七) 加以蒙古征服原以掠奪爲目的，佔領中原不過是爲搜括兵財二源。對中原文化絕續可說漠不關心。即在忽必烈立國中原之後，表面上採行「漢法」，但其政權的性質始終不變，即是永續保持蒙古在中原的少數統治。與施行漢法相表裡則是以「蒙古主義」(亦稱「蒙古至上主義」) 爲基本國策，(註八) 力求保障蒙古人的傳統與特權，漢人及中原文化皆不受重視。迄至元亡，政治上的草原派與漢法派相互抗衡不斷，漢法的推進有限，中原文化始終得不到應受的尊崇。

第三，士人地位的下降：士人是中原文化的主要傳承者，也是備受歷代遵崇的政治、社會菁英。中原的政治、社會結構卻在蒙元時代受到甚大的扭曲，而士人所受影響爲最大。

長期以來，一般學者對元代士人處境的瞭解多受到宋朝遺民謝枋得(一二二六—一二八九)、鄭思肖(一二四一—一三一八) 等人所說「九儒十丐」的影響，認爲元朝士人之地位極爲低下。實際上，士人之地位並未淪落到「介乎娼之下，丐之上者」。大多數士人列爲儒户，享受優免賦役，義務少而優免多，不能說受到歧視。(註九) 但是，由於蒙古朝廷對儒家學說認識的不足，儒學遂失去「獨尊」的地位，而是與各種宗教並列，而儒士所受待遇則是與各教士相等，所享的社會榮譽較前大爲減少。加以元廷在用人行政方面推行族群等級制與根腳制度。族群等級制係根據族群的差異，賦予蒙古、色目、漢人、南人

不同的權利與義務。根腳制則是根據個人家世而晉用官員，皇室的若干家臣家族被定爲「大根腳」，世享蔭襲特權。族群等級制固然不利於漢族士人，根腳制亦是如此，因爲享有「大根腳」身份者皆爲蒙古、色目人以及少數漢軍世家。加以元朝前期未曾施行科舉制度，士人遂失去傳統的仕進之路。而在元朝中期恢復科舉制度之後，由於規模狹小，並未解決漢族士人的仕進問題，以致終元一代，漢族士人，尤其是江南士人始終面臨「淡文章不到紫薇郎，小根腳難登白玉堂」的困境。由于失去固有的社會榮譽，又面臨嚴重的出路問題，甚多士人不得不在傳統的活動範圍——仕進、經術、正統文學——之外，尋求安身立命之道，或則屈身胥吏，或則從事醫、卜，或則專事書畫，或則沈湎詩酒，牟復禮（Frederick Mote）教授所謂「菁英角色的擴散」（diffusion of elite role）實際是士人對當時惡劣環境所作出的不得已的反應。（註一〇）

第四，外來文化的挑戰：由於中外交通的發達及朝廷所採取的多元文化政策，元朝是中國史上前所未見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競存的時代。與中原文化爭勝的有北方草原文化、回教文化、基督教文化與藏傳佛教文化。其中，草原文化爲征服民族所固有，藏傳佛教爲皇室皈信之宗教，基督教早已滲透于各蒙古、突厥遊牧部族之中，而回教文化在當時與中原文化東西對峙，并列爲當時世界上最高的文化，回教在西方各蒙古汗國中最爲盛行，而回回在元朝政治上亦頗有勢力。上述諸諸文化可說各有背景，對中原文化構成空前

的挑戰。

對中國文化發展的有利因素則爲：

第一，「漢法」的採用有利中原文化的存續：蒙古征服中原，原無採行漢法——中原傳統的禮樂典章、文物制度——的打算，但因實際需要及漢儒勸說，不得不逐步採行。早在大蒙古國時期，漢化契丹族士人耶律楚材（一一九〇——一二四四）等人抱著「衣冠異域真余志，禮樂中原乃我榮」的使命感，（註二一）自實際利害的觀點勸說窩闊台汗（一二二九——一二四一）在中原局部恢復漢法。及至忽必烈汗立國中原，爲增强其統治的合法性，更不得不大規模的恢復漢法。其潛邸中的儒士如許衡（一二〇九——八一）、劉秉忠（一二一六——一二七四）、郝經（一二二三——一二七五）等人的勸說發揮了不少作用。其中許衡便曾徵引歷史的前例，對忽必烈陳述採行漢法的必然性：「考之前代，北方奄有中夏，必行漢法，可以長久。故魏、遼、金能用漢法，歷年最多。其他不能實行漢法，皆亂亡相繼，史册俱載，昭昭可見也」，「國朝仍處遠漠，無事論此。必若今日形勢，非用漢法不可也」。（註二二）雖然忽必烈從未完全採行漢法，但是在「漢法」的保護傘之下，中原文化得以存續，儒士之地位也有所改善，而且不少蒙古色目人士也不得不研習漢學以增加施行漢法的能力。（註二三）

第二，全國統一創造文化統合的條件：蒙古統一中國，雖使中華文化失去南方的避風

港，卻創造有利于區域文化統合的大環境。忽必烈征服南宋後採取甚多鞏固統一的措施，如中央集權官僚制與全國交通網（包括驛站、海運、大運河）的建立與全國市場的形成。這些措施有利于的文化統合。(註一四)

第三，交通大開促進中外文化交流：蒙元時代對外接觸的廣闊與濃密皆超過前後各代。過去歷史家常以「蒙古和平」（Pax Mongolica）一辭來形容蒙古征服對促進東西文化的貢獻。近年來，美國學者 Janet L. Abu-Lughod 自經濟的觀點指出，由於蒙古人爲商旅提供了保護與安全，一個「世界體制」（world system）在蒙古帝國時代已經成形，這一體制涵蓋歐洲、回教世界與遠東，而以中國爲樞紐，早於 Immanuel Wallerstein 所說的以歐洲爲中心的世界體制二、三百年。(註一五) 不論「蒙古和平」是爲一持續的現象，亦不論 Abu-Lughod 所言是否成理，蒙元時代中外文化交流的發達確實超過前代。域外文化的大量輸入爲日益內斂、狹化的中原文化提供可資吸取的養分。

第四、寬鬆的政治文化環境有助藝文創造：蒙元的征服雖然酷烈，其統治卻較爲寬鬆，對江南的統治尤欠深入。與漢族王朝相較，元朝的意識型態框架少了許多。對各種宗教并予尊崇，對各族群的殊風異俗採取「各從本俗」的原則，亦少規範。對于文化活動，既少强力主導，亦鮮無理干預。元朝既無類似宋朝的禁止「僞學」，榜禁戲劇，更無明、清時代的文字獄，(註一六) 亦未設置畫院主導藝術發展。對于不願出仕的士人，更未像明太

祖強迫規定「寰中士夫，不爲君用，罪至抄劄」，因而元朝士人享有不仕的自由，也有結社的自由，即使宋元之際具有強烈政治色彩的詩社—月泉吟社、夕社—亦未受到禁抑。(註一七)至于詩人、畫家的雅集更是全無干預。因此元朝士人大體上可根據自由意志，或仕或隱，追求一已之社會文化生活。總之，蒙元時代的大環境，對中國文化的發展而言，既有不利因素，亦有有利因素。在不利因素中，蒙古人對中國文化的漠視與士人地位的下降是兩個最爲持久，影響最大的因素，不利于正統文化的發展。在有利因素中，全國的統一最爲重要，促進南北文化的統合。外來文化的大量輸入則兼具正負兩面的作用，一方面對中國文化的存續構成威脅，另一方面則可爲其發展提供新的滋養。而士人地位下降所起的作用亦非盡屬負面，因爲在當時相對寬鬆的政治環境中，士人地位的下降反而促成了文人畫及俗文學的發展。

三、外來文化的衝擊

由于元朝是一個「征服王朝」，也是蒙古「世界帝國」的一部分，就中原而言，外來文化衝擊之來源有二：一爲草原游牧文化，另一爲西方文化。草原文化是征服族群的文化。西方文化主要包括回教文化與基督教文化，皆是是蒙古西方各汗國及交往國家的文

化，隨著色目人的大量東徙及使節與商人的往來而盛行于中原。

(一)草原文化與中原文化的並存

蒙古草原文化與中原農耕文化原來成長於不同的生態環境，草原文化無法大量移植於中原。而且蒙古民族初興之時，文化不高，值得漢族仿效之處不多。當時蒙古朝廷無法推行「强制同化」，如歐洲人在亞、非、拉殖民地推行的西化政策以及日帝在台灣、朝鮮實施的「皇民化」，强迫被征服民族接受其文化。但是，由於蒙古民族是元代的政治主宰群體，威勢顯赫，草原文化遂得傳入中原，與中原文化共生共榮。

1. 宮廷

宮廷是蒙古統治階層的權力核心，也是蒙古文化的堅强堡壘。雖然自忽必烈時代起，元朝在政治制度方面已採行「漢法」，但宮中的制度與文化仍保留甚多蒙古固有的面貌。

宮廷中的主要人員：皇帝、后妃及執事人員主要依據蒙古舊制而產生。在君位繼承方面，元朝從未確立嫡長制，皇帝繼位仍須經過忽里台（qurilta，大朝會）上宗王的推戴，始稱合法。后妃的選配限於少數與皇室具有世婚關係的蒙古、突厥家族，主要后妃各擁斡耳朵（ordo），分享大量財富和私屬人口。宮中執事人員的組織則沿襲舊有的怯薛（keshig）制度，以高官子弟入爲質子的方式充任，怯薛兼具宿衛、家務機構及政治幹部

學校的多元功能，可說是蒙元統治體制的核心組織。(註一八)

宮廷中的語言係以蒙古語爲主。官員所上奏章及廷中君臣應對皆用蒙古文。怯薛之中設置有怯里馬赤（kelemechi，通事）與必闍赤（bichechi，譯史）分司口譯與筆譯的工作。(註一九) 皇子的教育則係兼習蒙、漢、藏三種語文。

宮廷的儀制與祭祀多具二元性，往往是蒙漢習俗的混合。(註二〇) 在儀制方面，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元廷制定朝儀服色。自此以後，有關國家體制的場合（如皇帝即位、册立皇后、太子及外國來朝）皆用漢儀，而有關蒙古統治階層的聚會（如宴饗宗親、大臣）皆用蒙古儀。皇帝死後之廟號亦爲二元，如忽必烈汗之漢文廟號爲「世祖」，蒙文爲薛禪（Sechen），其孫鐵木兒汗（一二九五—一三〇七）之漢文廟號爲成宗，而蒙文則爲完者都（Öljeitü）。廟號的二元反映了元朝皇帝的雙重性格。

宮廷祭祀所受蒙古風俗的影響亦很明顯。元廷祭祀基本上按照中原傳統禮制進行，包括郊祀、宗廟、社稷、先農等，但摻染了甚多蒙古因素。如太廟祭祀的祝文以蒙古文書寫，由蒙古巫祝宣讀。祭祀所用供品，常饌之外，又增加馬湩及天鵝、野馬、塔剌不花（tarbugh，土撥鼠）等野味。在中原式的祭典外，元廷又保留若干蒙古傳統祭祀，如洒馬奶子、燒飯、射草狗等，蒙古巫祝在這些祭祀中皆扮演主要角色。(註二一)

喪葬方面，元朝皇室始終保持蒙古舊俗，實行簡葬，並且歸葬故土。蒙古之喪葬爲游

牧生活之反映：「無衰麻哭踊之節，葬則刳木爲棺，不封不樹，酒肉飲食無所禁，見新月即釋服」。(註二二)帝王的喪葬亦極簡單：「凡宮中晏駕，棺用香楠木，中分爲二，刳肖人形，其廣狹長短，僅足容身而已」。(註二三)與中原帝王之厚葬形成强烈的對比。而且不論帝王死於何地，皆須歸葬漠北。元明之際的士人葉子奇説帝王棺木「送至直北園寢之地深埋之，則用萬馬蹴平，俟草青方解嚴，則已漫同平坡，無復考誌遺跡，豈復有發掘暴露之患哉」！(註二四)

飲宴方面，無論其形式與飲食內容大體皆遵循蒙古舊制。宮廷正式宴餐場合甚多，「國有朝會、慶典、宗王、大臣來朝、歲時行幸，皆有燕餐之禮」。參與宮廷大宴者男女同席，皆須穿著皇帝賜予的同色貴重服裝。(註二五)蒙古語稱「顏色」爲「質孫」，故稱「質孫宴」(jisun，亦稱「詐馬宴」，波斯語稱衣服爲「詐馬」(jāmah))。(註二六)大宴之前必須朗讀成吉思汗的大札撒(yeke jasagh，大法令)。宴飲之食物以羊肉爲主，羊肉一向是蒙古人的主要食物，進入中原後仍是如此。飲膳太醫忽思慧所編《飲膳正要》一書記錄宮廷御膳幾百種，菜餚和麵點類食品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用羊肉或羊的五臟作主要材料，宮廷廚師雖採用了漢族的烹調技術，但以羊肉爲主料的特點並未改變，(註二七)反映草原口味。

2. 民間

移居中原的蒙古人雖不免受到中原文化的影響，但仍保持不少本族文化。而且由於蒙古族在政治上處於强勢的地位，其文化對漢族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註二八) 這種影響可由下列各方面看出：

(1)語文：由於蒙古語文是元朝的重要官方語文，中央設有蒙古國子學，地方設有蒙古字學，訓練通事與譯史人材。而且翻譯人員前途甚佳，轉入職官主流者甚多。因而，研習蒙古語文在漢族人士之中甚爲熱門。(註二九)

(2)名字：元代漢人採用蒙古名者甚多。一方面，朝廷爲拉攏人才，收買人心，常以蒙古名賜於漢族人士。(註三〇) 另一方面，漢族人士爲追求政治利益而自動採用蒙古名。如冒用蒙古名充任達魯花赤或參加科舉。當時蒙古、色目人採用漢式姓名字號者亦多，主要出於文化的誘因。而漢人採用蒙名則是出於政治的誘因。

(3)服髮：在東亞社會，衣冠服髮不僅是區別文野的標準，也是政治上對一個朝代順逆態度的表徵。元朝并未如金清二朝一樣下令薙髮，將其衣冠服髮强加於漢族人民。元代漢族服飾大體繼承唐宋遺風。但少數人仿效征服民族之衣冠服髮亦甚自然，直到元明之際仍是如此。以致明太祖在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所頒詔令中說：「初，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皆辮髮椎髻，深襜胡帽。…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無復中國之舊」。(註三一) 明太祖爲達到禁絕胡俗之目的，在其詔令中顯然誇大了蒙

式服髮在中原的普及性，但當時蒙式服髮有一定程度的流行則不容置疑。

(4)婚俗：蒙古人與古來北方民族相同，盛行收繼婚。中原自唐代以來由於法律儒家化之影響已明令禁止。遼金時代，即在北方，收繼婚之俗亦不盛行。(註三一)元代蒙古人保持此一風俗，漢人仿效似亦不少。元廷根據「各依本俗」的原則，禁止漢族施行收繼，效果未必很大，對於蒙古、色目則始終未加禁絕。

蒙古文化原不適合於中原，無論朝廷與民間之採用蒙古文化，都是出於政治的原因。朝廷保持甚多固有習俗，乃爲維護統治民族的尊嚴。民間接受部分蒙古習俗則係出於「西瓜偎大邊」的勢利思想。元亡之後，政治誘因消失，仿效蒙俗者自然很少。加以明廷下令嚴禁，更徹底掃除蒙古習俗的痕跡。

(二)中外文化交流的繁盛

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唐代常被視爲高峰，而元代則超過唐代。唐代之後，歷代王朝中能夠長期與西域維持遠距離的陸、海交通的，只有元朝。元代與域外文化接觸之廣，更超過唐代，有如黃時鑒教授所云：「唐代的對外文化交流基本上在東亞文化圈內，…。同時在不同程度上及於印度、波斯、拜占廷和阿拉伯—伊斯蘭文化，而與西歐天主教文化則無直接聯繫。元代不同，……元代的對外文化交流側重於西方，主要是中國文化與阿拉伯

—伊斯蘭文化的交流，同時在不同程度上及於其他文化，而且遠與西歐天主教文化發生了直接聯繫」。(註三三) 由於蒙古征伐與交通便利而徙入中原的民族，極爲繁夥，包括突厥、土蕃、波斯、斡羅斯乃至歐洲人，這些移徙中原的各族人士遂成爲文化傳播的載體。

1. 科學技術的傳播

元朝與歐洲、中東交往皆甚頻繁，但當時歐洲陷於黑暗時代，文化落後，而阿剌伯—波斯回教文化則與極興盛。因而，中國的重要發明印刷術、火藥武器等雖在這時開始經由中東傳入歐洲，歐洲卻無文化上的回饋。而回教文化與中原文化則是交流互惠。

回教文化輸入中原主要在于天文曆法、數學、醫藥、地理、工程技術等方面：

(1) 天文曆法：

元代天文機構的設置採行雙軌制，一爲大都司天台，由漢人天算家郭守敬（一二三一—一三一六）、王恂（一二三四—八一）等主持，另一爲上都回回司天台，由回回天算家札馬魯（剌）丁（Jamal ad—Din）（？—一二九〇？）等主持。札馬魯丁曾在當時世界第一流的馬拉蓋（Maraghah）天文台工作，對回回天文學引進的貢獻甚大，曾創製七件「西域儀象」，編纂《萬年曆》與《回回曆》，并收集大量波斯文與阿剌伯文天文學與數學書籍。(註三四) 郭守敬創製的天文儀器可能借鑒于札馬魯丁。但回回天文學對中國天文學似未產生重大影響。(註三五) 在回回傳入中國時，中國天文學亦傳入回教國家，在馬拉蓋天

文台工作的學者中即有四位中國天算學者。

(2)數學

數學爲天文學的基礎。元代回回司天台庋藏中即包括數學典籍十五部。回回數學對中國數學的影響包括阿拉伯數碼、土盤算法（又稱「格子算」、「鋪地錦」）、六十進位制及弧矢割元術（球面三角法）等。(註三六)

(3)醫學

元朝官方及民間對回回醫藥皆甚重視。官方設有廣惠司，掌修製御用回回醫藥及醫治宿衛人員與在京孤寒者。由弗林（今叙利亞）人愛薛（一二二七—一三二〇）主管。後又在廣惠司下設置大都及上都回回藥物院，職司更專。元代官修的幾部醫籍皆與回回醫藥有關。太醫院所編《本草》即是由於「西北之藥，治疾皆良。而西域醫術號精，藥產實繁」，(註三七)而欲將西北醫藥、醫術納入本草，應是第一部融合中西本草的大藥典，可惜早已失傳。(註三八)忽思慧所編《飲膳正要》是一部營養學的著作，書中包括蒙、漢、回、藏等族食物，其中回回食品甚多。元明之際編纂的《回回藥方》可能根據回回藥物院醫方底本。此書匯輯多種阿剌伯、波斯古醫書、方劑，并加譯註，取材包括十世紀阿剌伯大醫學家伊本西那（Ibn Sina，九八〇—一〇三七）所撰《醫典》，可見元代對回回醫學的介紹已相當全面。除去官方外，不少回回醫生在民間診治賣藥，百姓對回回醫藥亦甚歡迎。

(註三九)

(4)地理學

在引進地理知識方面，亦以札馬魯丁貢獻最大。(註四〇)他所進呈的地球儀顯現地球與經緯度的概念，并引進地球三分爲陸地，七分爲水面的概念，與現代地理學概念中水陸比例甚爲接近。(註四一)《大元一統志》的編纂亦是由他所創議。他爲《一統志》繪製的〈天下地理總圖〉曾參考〈回回圖子〉，納入阿剌伯人的世界地理知識并引進阿剌伯製圖法。朝鮮李薈、權近於明建文四年(一四〇二)繪成的《混一疆理歷代國都之圖》便是間接受到札馬魯丁〈總圖〉的影響。該圖西方部分載有一〇〇個歐洲地名和三十五個非洲地名，并正確將非洲南端繪爲三角形。(註四二)歐洲人地理知識的擴張導致地理大發現。可惜中國人的「華夏中心」世界觀妨礙了新地理知識之流傳與運用。

(5)工程製造

十三世紀阿剌伯、波斯的工程、製造技術甚高，與中原文化具有互補作用。此時傳入中原者有(a)兵器、(b)建築術及(c)衣食用品。兵器方面主要有回回砲，爲一巨型拋石機，攻城利器。元軍設有回回砲手軍匠上萬户府，專司回回砲。(註四三)建築方面，阿剌伯人也黑迭兒受忽必烈汗之命，掌領主管土木工程的茶迭兒局，參與大都城的設計與興築。(註四四)衣食用品方面，此時傳入的則有燒酒、果子露、金錦鍛等。

2.外來宗教的興盛

蒙古人原信薩滿教，是一種泛神教，并不排斥其他宗教。在其領土擴張過程中，蒙廷爲了政治的利便，對各種宗教皆盡力拉攏，兼容并蓄。元朝建立後，仍是各教并重，并分設機構負責管理，而各寺觀皆享有賦役優免。

除去中原原有的佛、道二教繼續繁榮外，外來的回教與基督教由於朝廷之優容及大量西域人之東徙而得到空前的發展：

(1)回教

回教雖在唐代傳入中國，但一直侷限於東南沿海的阿剌伯、波斯商人—蕃客—之中，傳播不廣。元代的回教徒—回回—則是一個人數衆多、社會成分複雜而又分佈寬廣的群體。(註四五)元代的回回大多爲蒙古西征時的降人或俘虜及其後裔。論種族，以突厥爲最多，其次則爲波斯與阿剌伯人。論原有身分，包括貴族、官員、軍人、學者、商賈、工匠。人數甚爲龐大，爲當時色目人中最大的一個群體。分佈偏及全國，以致後人有「元時回回遍天下」的印象。內陸的河西及雲南地區皆成爲回回聚集之地，後來回族「大分散、小聚居」的聚居特點在元朝可能已經形成。(註四六)

回回在元代政治、經濟、文化上皆甚具重要性。回回以長於理財見重於蒙元朝廷，甚多回回皆因此位極人臣。窩闊台汗時之奧都剌合蠻（Abd ar-Rahman,?—一二四六）、

忽必烈汗時代之阿合馬（Ahmad,?—一二八二）皆可爲例。在經濟方面，回回斡脫（ortoq）商人更以蒙古貴族爲後盾，金權與政權相結合，控制國內外商業。在文化方面，回回人帶來當時回教世界先進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并迅速吸收了中原文化，表現甚爲優異。

(2)基督教

元代基督教實際包括景教與天主教。基督教徒及教士稱爲也里可溫（Erke'un），朝廷設有崇福司主管其事。(註四七)

景教亦稱聶思脫里（Nestorian）教，於唐代傳入中原，後經唐廷取締，遂趨滅絕，但廣泛流行西北各部族中，如怯烈、乃蠻、汪古等部皆信奉景教。元初景教隨蒙古軍重傳中原，其教徒分佈於大都及東南沿海。

羅馬天主教則在蒙元時代初度傳入中原。早在大蒙古國時代，爲勸阻蒙古人西侵及勸導改奉基督教，教廷及法國國王曾分別派遣方濟各會士普蘭諾·加賓尼（John of Plano Carpini，約一一八二—一二五二）及魯布魯克（William of Rubruck，一二一五—一二七〇）出使蒙古。這兩次的使節是天主教與蒙古的最早官方接觸。(註四八)

忽必烈建立元朝後，不少天主教徒遷入中原。教士孟特戈維諾（John of Monte corvino，一二四七—一三二八）於至元二六年（一二八九）受教廷之命至中原傳教。他在大都建立教堂，信徒多達三萬餘人。教廷於大德一一年（一三〇七）任命他爲汗八里

（Khan — baligh，即大都）大主教及全東方的總主教，其後又在泉州設置天主教區。孟特戈維諾死後，大都的阿速族信徒曾上書教廷，請求另行派遣主教，教廷遂任命馬黎格諾里（John of Marignolli）爲特使。馬黎格諾里於至正二年（一三四二）抵達大都，覲見順帝，曾獻駿馬一匹，順帝遂命文臣揭傒斯作〈天馬贊〉，畫工周朗作〈天馬圖〉，以紀其盛，哄動一時，可見當時朝廷對也里可溫教的重視。

西方兩個主要宗教在元代的興盛，與本土宗教并存，無疑使元代社會更顯得多彩多姿。

從表面看來，蒙元時代中外交通空前大盛，域外文化的輸入超過以前任何時期。但是對中原文化并未產生深刻與長遠的影響。

第一，外來科技與宗教的影響頗爲膚淺：一方面，回回科技與地理知識未能改變中國原有的科技體系與世界觀。中國天文學雖可能受到回回儀器及曆法的影響，卻未吸收其數學基礎。回回醫師在政府機構及民間開業，中醫的理論架構卻全無外來影響的痕跡。世界地理知識的輸入也未能產生廣泛影響。例如《元史》係根據元朝官方資料撰寫，其〈地理志〉所附〈西北地附錄〉所列不過一串地名而已，可見元人對西域地理所知不多，而民間記載亦少新義。顯然，中國人的華夏中心世界觀，未因蒙元世界帝國的統治而有所改變。有如傅海波教授所說：「以中國爲中心的概念未受真正挑戰，漢族士大夫並未產生對中國

以外事物產生好奇心」。(註四九)另一方面，無論回教與基督教皆爲外族信奉之宗教，并未本土化。當時回教徒多爲來自中亞、西亞之各民族及少數蒙古人，而漢人改奉回教者唯有嫁給回教的婦女。基督教徒皆爲阿速、突厥及蒙古人，并無漢族信徒，基督教可說是統治族群的宗教，以致元朝滅亡之後不免消失於中原，而回教則因根基較爲深厚，在明朝經歷本土化的過程，始能落地失根。

第二，中原學術、文學、藝術未受外來影響：當時回教、基督教世界皆具有甚高的學術、文學與藝術水平，但在現存史料中，卻未留下色目人介紹其本國文學、藝術于中原的跡象。(註五〇)事實上，當時蒙古、色目士人馬祖常(一二七九—一三三八)、薩都剌(一二七二？—？)等人的文學、藝術作品與漢族文人并無二致，鮮少異域色彩或腥羶氣味。又如著名畫家高克恭(一二四八—一三一〇)爲回回人，他的山水畫也與其回回背景并無關係。在學術方面，西域著作傳入中原者固然不少，但僅有《回回藥方》等一、二種譯爲漢文。而蒙古、色目人的學術著作如泰不華(一三〇四—一三五二)《重類復古篇》、貫雲石(一二八六—一三二四)《孝經直解》、魯明善《農桑衣食撮要》等所繼承的是中原的學術傳統，與其本族文化并無關聯。

元代外來文化對中原文化未能產生重要影響，主要原因有二：

第一、征服情勢妨礙漢族人士與外來文化的接觸：由於元朝的政治權力主要操於蒙

古、色目人之手，各國遣使拉攏與商人銷售寶物之對象爲蒙元朝廷，各種外來專家的雇主亦爲朝廷，而各教教士亦以蒙古、色目人爲佈道的主要對象，因而孟特戈維諾曾將《新約》及《詩篇集》譯爲蒙古文，而非漢文，與明季清初耶穌會士以漢族士大夫爲主要傳教對象形成强烈之對比。由於外來的使者、商人、教士的交往常限於蒙古、色目，對漢族人士及其文明接觸不多。馬可波羅（Marco Polo，一二五四—一三二四）便是一個典型。其遊記對蒙元朝廷之事記載甚詳，對中原文化卻是著墨無多。以致在現代學者中引起他是否到過中國的爭議。實際上由于他與漢族交往不多，對中原文化瞭解甚少。(註五一)而且元廷有意區隔西域專家與漢族士大夫，如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與教授漢學的國子學并立、回回司天台與漢族士大夫主持的司天台對峙，缺乏合作關係。札馬魯丁與郭守敬雖然同朝，卻無法形成一個團隊。外來專家無法將其學術傳播於漢族士大夫之間。

第二、宋代以來中原文化本身的「內向」造成對外來文化的抗拒：傅樂成教授比較「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時說：唐代文化態度進取而廣泛受到外來文化影響。而宋代文化則趨於收斂。「南宋時，道統的思想既立，民族本位文化益形强固，其排拒外來文化的成見，也日益加深。…對外來文化的吸收，幾達停滯狀態」。(註五二)。劉子健教授稱這一轉變爲「文化內向」，并將南北宋之際定位爲轉變的樞紐時代。(註五三)不論中國的「文化內向」發生於唐宋之際或南北宋之際，元代外來文化之未能對中原文化未能產生深遠影

響，應與宋代以來的「文化內向」大有關聯。

四、中原本土文化的發展

上述的「文化內向」只是唐宋以來中國社會文化變遷中的一端。與本文關係最爲密切的的變遷應爲士人身分的重新界定與市民階層及市民文化的興起。在士人方面，自中唐至北宋，以出身平民家庭爲主的新士人取代南北朝以來世家大族的地位。這些新士人憑藉學問并經由科舉而取得其政治社會菁英的身分。兩宋之際，由於士人人數迅速增多，入仕不易，士人階層採取不同于北宋時代的策略以求延續家族之地位。北宋士人多謀崢嶸於全國政壇，南宋士人則多汲汲于鞏固其家族在本鄉的基礎。(註五四) 士人的「地方化」策略使不少家族奠定雄厚的地方基礎，得以長保尊榮及勢力。由于士人身分的重新界定，士人學問的重點亦有不少變化，中古士人著重經學注疏與文學創作，北宋士人對于「道」與「文」的孰輕孰重則有很大的爭議。南宋時代由于道學的上昇，士人文化遂以道德踐履爲重點。道學家雖以道德轉化天下爲終極目標，但其程序卻是由內而外，著重的是個人修養與地方教化。(註五五) 道學家對個人與地方的强調與前述士人「地方化」可說互爲因果，增强士人對國家的獨立性，亦減低朝代鼎革乃至統治民族變易的衝擊。

市民階層及其文化的興起皆爲宋代商品經濟發達的結果。宋代工商業的高度發展與農業商品化造成城市勃興、都會人口大增。古來城市中的坊市制即是崩壞于宋代，坊市的崩壞更爲市民階層的發展提供自由發展的空間。城市中遂出現專以市民休閒與娛樂爲功能的勾欄瓦舍，這些場所遂成爲市民文化繁榮的溫床。講唱文學之興盛與詞曲的發展皆與此有關。(註五六)而士大夫的文化與倫理則經由市民文化向民間浸潤。

兩宋的社會文化發展鞏固了中國文化的社會基礎，也影響了中國文化的未來方向。元代中國文化的發展主要是賡續宋金時代業已存在的一些趨勢，但是蒙元時代的特殊政治社會環境無疑助長了這些趨勢的發酵。

(一)南北文化的統合

中國由於幅員廣大，風土山川的風貌多樣。因此，自古以來在文化發展上呈現出巨大地域差異。南方與北方差異尤大，在文學、藝術、乃至宗教等方面皆有北宗與南宗之分，思維方式、美學原則皆有明顯的不同。(註五七)南北分治時代的地域差異趨於彰顯，統一時代則走向統合。

宋金對峙時代，「南北道絕，載籍不相通」，兩方文化雖然偶有交流，實際上隔閡頗深，各自呈現明顯的地域特色。如程朱道學雖然起源於北方，卻在南方完成其體系，金儒

之中，流傳甚罕。又如散曲、雜劇皆爲金季元初崛興於北方的通俗文學，而未流傳於江南。

南北混一後，書籍、文物的流通與人物的往還皆大爲順暢。江南書籍文物之北流最爲顯著。一方面，元廷以征服者之氣焰將南宋朝廷百餘年之收藏悉數收歸己有，一切「經史子集、經書典故，文字及書畫、紙墨筆硯等物」皆北運，收藏於秘書監，成爲元廷的庋藏。(註五八)另一方面，北方官員遊宦南方者往往蒐求圖籍、捆載北歸。另一方面，人物的往還更增加了南北文化之統合。元代之政治重心在北方，尤其是大都，文化與經濟重心則在江南。遂造成南人求官者紛紛北上大都，而尋求物質利益或安樂生活環境的漢人與蒙古、色目官僚則往往定居江南。有如薩都剌所說：「南人求名赴北都，北人徇利多南遷」。(註五九)這些移徙南北的人士遂成爲文化統合的載體。

道學北傳與劇曲南流是元朝混南北後文化上最大的收穫。宋室南遷之後，「程學行于南，蘇學盛于北」。金朝的學術受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影響最大，蘇學尚「文」與程學重「道」相異。金朝士人注意的是詩賦與諸經注疏之學。北宋程學所傳僅剩殘枝餘脈。(註六〇)直至金季明昌(一一九〇—九五)前後，朱學始傳入北方，金儒對其既有抵制，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蒙古伐宋開始之後，宋儒德安趙復(?—一二八六前)於太宗七年(一二三五)被俘北上，講學於燕京太極書院，北方士人對道學始有較爲全面的瞭

解，(註六一)遂出現許衡、姚樞(一二〇一—七八)等一批以道自任的「使徒」型學者，對道學在北方傳播發揮甚大作用。元朝平宋，南、北學者交流更爲廣泛，道學遂融爲一體。

劇曲的南傳更是統一的結果。統一前雜劇的創作與演出皆以大都爲中心，重要劇作家皆爲北人。平宋以後，北方著名劇作家紛紛南下，包括關、白、馬、鄭四大家。演員珠簾秀等也相繼赴江南作「秀」。作家及伶人之南遊配合當地繁榮的城市經濟遂使雜劇風靡於江南。(註六二)自元朝中期，江浙已取代大都成爲雜劇的新中心。新起的江南作家與徙居江南的北方作家相互爭輝。雜劇的南傳，壓抑了宋代東南沿海的南戲，南戲一度衰落。但南戲自雜劇吸收不少滋養，戲文、唱腔皆受到雜劇的影響。亦有不少北人參與南戲的創作與唱腔的改進。及至元代後期，雜劇衰落，而南戲則吸引了正統士人如《琵琶記》的作者高明(一二九八?—一三五九)等人參與創作，進一步提昇了水平。到明代，由南戲發展而成的傳奇戲曲取代了雜劇統御劇壇的地位，可說是元代南北戲劇傳統合流的後果。

散曲原是受到遊牧民族音樂影響的「俗謠俚曲」。自金代後期即已盛行于北方，早期曲家如楊果(一一九七—一二七一)、商挺(一二〇九—一二八八)、盧摯皆爲北人，而以大都爲創作中心。到元朝中期，其中心南移至杭州，重要曲家多爲南人(如張可久(一二七四至一二八〇—一三四八之後)、曹德、劉時中)及南徙的漢人、蒙古、色目作家(如曾瑞、貫雲石、薛昂夫(約一二七〇—一三五〇)、阿魯威)，(註六三)北方創作已

乏善可陳。

在詩、詞、書、畫等方面，南北兩方在宋金對峙期間亦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地域特色。統一後亦趨於合流。

元代詩歌經歷了南北詩風的匯合而形成「宗唐復古」（古體宗兩晉，近體宗唐）的風氣。(註六四) 早期北方詩壇受金朝詩風的影響。金元之際元好問（一九〇—一二五七）尚壯美、崇豪邁的詩風影響北方詩壇甚大，形成北方詩歌宗漢、魏、晉、唐的風氣。南宋詩壇原以江西詩派影響最大，講究語言技巧，追求奇險硬澀的風格。但是，南宋後期詩論家嚴羽（一一九二？—？）主張「以漢、魏、晉、盛唐爲師」，掀起一股「復古」的風潮。後來趙孟頫、袁桷（一二六六—一三二七）先後北上大都，代表南方「宗唐得古」的詩風傳入北方，和北方的復古詩風相匯合。及至元代中葉，復古詩風已成當時的主流。元末人甚至有「舉世宗唐」的說法。可見在「宗唐」旗幟下，南北詩風已無區別。

南北詞風在宋、金對立時代，相差甚大。分別以南、北二宗爲代表。南宗詞派，師法周邦彥（一〇五七—一一二一）、姜夔（約一一五五—約一二二一），講究聲韻、格律，風格婉雅，亦稱「婉約派」。北宗詞派則沿襲蘇軾、辛棄疾（一一四〇—一二〇七）的言志主氣，風格豪放的體式，亦稱「豪放派」。元初北方詞人多屬北宗，由宋入元者則多屬南宗。元代中期以前，南北詞風雖已交會，卻未融合。中期以後，兩種詞風相互滲透，如

北方詞人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之詞風雖以豪壯清放爲主，也有婉約秀麗的作品。（註六五）成長于江南的張翥（一二八七—一三六八）的詞風雖以婉約爲主，卻也有伉爽清疏之作。兩者的作品都可說是南北融會的產物。

繪畫方面，南北傳統原不相同。南宋畫壇之主流爲院體畫，畫風刻意雕琢，流於濃艷。金人則以北宋傳統繼承者自居，受米芾（一〇五二—一一〇九）、文同（一〇一九—一〇七九）等士大夫畫家影響較大，如王庭筠（一一五六—一二〇二）的墨竹即係承襲文同餘風。統一之後，北方之大都與南方之杭州成爲南北書畫家交流觀摩之中心。出身湖州之趙孟頫（一二五四—一三二二）於至元二三年（一二八六）應詔北上，在北方遊宦十年，親炙唐朝與北宋繪畫傳統，有如李鑄晉教授所說：「他在北方逗留了十年，這段時間給他一個啓示，把他從南宋畫風中釋放出來，又使唐代與北宋成爲他心中的一股新的動力」。（註六六）即摒棄「近世」而提倡「用筆簡率」的「古意」。其〈鵲華秋色圖〉、〈水村圖〉即是師法唐代王維（六九九—七五〇）、南唐董源而有所創新的名作。元朝統一之後，南北畫風之相互影響亦可由山水畫中李、郭與董、巨兩個畫派的消長看出。李（成）、郭（熙）一派起源於北宋，注重「筆法」的內在紀律和理性結構。李、郭風格的山水畫原有濃厚政治意含，以其巨大的自然山水景觀顯示王朝之恢宏秩序，易爲官府所賞贊。董、巨（然）傳派則起源五代江南民間，愛好「墨法」的自由與放縱，顯示「淡墨輕

嵐、平淡天真」的風範。元代初中期，由於蒙古、色目權貴及北方士大夫之提倡，李、郭山水風靡一時，不少南人畫家亦參與創作，即是趙孟頫也吸收了李、郭筆法。(註六七)及至元代末年，由於朝政衰落，江南民間力量興起，隱逸之風盛行，李、郭風格的山水畫迅速沒落，走上窮途。而代表隱逸風情的四大家則採用了董、巨風格，代表南北兩大系統的最終統一。

元代書法發展也經歷南、北合流而趨於復古。金朝與南宋書家皆師法北宋蘇軾、米芾等。北宋書家主張「尚意」，「意」是一種主觀的情緒。以致南方書家失之於放縱恣肆，北方書家則是過份奇險驃悍。與趙孟頫、鄧文原（一二五八—一三二八）并稱元初三大書家的鮮于樞（一二五七？—一三〇二）是一位「面帶河朔偉氣」的北方書家，基本上繼承金代王庭筠、趙秉文（一一五九—一二三二）乃至耶律楚材之書風。他自至元二一年（一二八四）以後即宦居杭州，不僅將北方書風傳播至江南，并與其摯友趙孟頫共同創造了書法上的法古風潮。(註六八)趙孟頫登高一呼，在書法方面，排斥宋、金的鋒芒太露，力求回復晉、唐的古法，即是將晉書的風情神韻化入精謹森嚴的唐法之中。(註六九)

總之，政治統一導致南北文化的統合與地域差異的減少，并且在文學與藝術的領域中掀起一股復古風潮。在詩歌方面追求「宗唐得古」，在繪畫方面提倡「古意」，而在書法則以「化晉韻爲唐法」爲鵠的。李鑄晉教授認爲：這種復古風潮并不是某些藝術史家所認

爲的「保守傳統主義」（conservative traditionalism），而是一種「古典主義」（classicism）。（註七〇）這種古典主義的興起，一方面由於金宋滅亡後大量宮廷舊藏的古代書畫流入民間而激發藝術家對古風的興趣，一方面由於南方士人對南宋滅亡的文化因素作了深刻檢討。（註七一）另一方面更是由於漢族士人在經歷鉅大世變之後，努力自傳統文化中吸取營養并力圖重構華夏文化新內容的一部分。這種「復古」是一種文化上的「托古改制」，以「古」爲門面而爲民族文化探索發展的新方向。

(二)道學確立爲官學

元廷拔擢道學爲官學，主要係繼承南宋時代道學崛興的動力及承認道學在統一後已成爲全國最具影響的學派之現實。

道學創始於北宋，而由南宋朱熹集其大成。其學術是以儒學爲主幹，融合了釋道哲學的某些成分而形成一種新儒學思想體系，比傳統的儒學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其思想又符合鞏固君主統治及其社會基礎的需求。

道學運動在南宋已建立廣闊的社會基礎。雖然南宋晚期以前，道學曾經三次遭到朝廷禁抑，爲一在野學派，朱熹門人在卻努力地方扎根，藉由教育及慈善事業，宣揚其理念，擴張其聲勢，蔚然成爲一個凝聚力强大，迅速擴張的運動。宋末朝廷爲政治需要，不得不

承認其官學地位。(註七二)

關於道學在元朝地位的上昇及其在全國的傳播，忽必烈潛邸舊臣中北方道學家竇默、姚樞，尤其是許衡，貢獻最大。他們不僅鼓吹興辦學校，並且取得對學校的控制權。許衡之倡設學校爲其向忽必烈勸行漢法的一部份。忽必烈雖未能全面推行漢法，卻接受了許衡廣置學校的建議，并委任爲國子祭酒。許衡在國子學以朱熹編纂的《小學》及《四書章句集註》作爲主要教材，傳授程朱理學。

元朝的學校制度主要是由許衡所規劃。全國的路、府、州、縣遍置地方官學，而南宋時代興起於江南的書院則向北方擴散。官學、書院的規制及教學內容皆係模仿國子學。(註七三)程朱道學因而迅速在全國流佈，爲道學成爲官學奠定基礎。

道學之成爲官學的關鍵措施則爲科舉取士之恢復並以道學作爲考試的內容。仁宗(一三一二—一三一九)時代，道學在朝野之間明顯已居於上風。延祐元年(一三一四)恢復的科舉即大體依據朱熹的構想而設定考試內容。蒙古、色目考生主要考試《四書》，漢人、南人則除《四書》外，尚須專長《五經》中之一種。《四書》限用朱熹之《集註》，而《五經》則用朱氏及其他宋儒之註釋。道學自此遂成爲科舉取士的主要內容並因而取得官學地位。

許衡之教學國子及科舉程式皆以《四書》爲主要內容並以朱熹《集註》爲唯一依據，

可說是對道學內容的高度簡化。狄百瑞（William T. de Bary）認爲：這種簡化一方面是道學內部長期提煉與壓縮的結果，另一方面則爲道學對蒙元時代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環境的自我調適，去繁就簡，保留一個能廣被接受的士人文化修養的最低要求，也是一個不可再行壓縮的核心。這種簡化爲明、清兩代的科舉制度所繼承。(註七四)

元朝雖然承認道學爲官學，但道學在元朝仍算不上「正統」學術，因爲儒學在當時不過是諸「教」的一種，亦與蒙古學、回回學相平行，道學不過是儒學各派中的官學。其正統地位的確定是在明朝。(註七五)

元朝在宋朝之後承認道學爲官學，對中國政治、文化的發展頗有負面影響。劉子健教授曾指出：第一，道學確立爲官學，等於被政權所收編，儒教國家雙重性格中道統抗衡君權的力量因而削弱，君權上昇，士人地位降低。第二，道統之建立，思想受到束縛，遂進入一個「新傳統」（Neo-traditional）時代。因此，明、清時代君主專制的絕對化及政府對思想文化控制的加强與道統的建立大有關係。(註七六) 在這方面，元朝至少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三)文人畫的成立

元代是中國藝術史上燦爛輝煌的時代，當時的壁畫、建築、工藝等部門都因受到藏傳

佛教文化、回教文化的衝擊與影響而有所進展。中國傳統美術的核心—書、畫亦有很高的成就。

元代繪畫的最大成就在於文人畫的成立。文人畫的成立表示士人業餘畫家取代宮廷畫工而成爲畫壇之主流，永遠改變繪畫藝術的風格。藝術史家高居翰（James Cahill）稱之爲中國史上的一次主要「藝術革命」。(註七七)

文人畫脫胎於宋、金士大夫畫，而成立於元朝，其成立與發展與元朝的特殊政治社會環境具有密切的關係。有如方聞教授所說，文人畫是士人處於異族統治下自我流放的表現，也是他們謀求「道德與文化存續的載體」。(註七八)

文人畫的鼻祖爲王維，而文人畫母體之士大夫畫則形成於北宋晚期。士大夫畫的倡導者蘇軾、文同等力斥當時畫院以形似爲尚，强調師承的作風，而將繪畫作爲一種個人修養與自我表現的工具，主張神似高於形似，詩境通於畫境。北宋亡後，金朝士人王庭筠、任詢等人傳承士大夫畫的傳統。

元代文人畫的興起是以提倡復古畫風的趙孟頫開其端。文人畫的內核是「寫意」。而啓導「寫意」精神的正是趙孟頫所提倡的「古意」說。趙氏極力提倡「古意」，抨擊「近世」，他既反對院體畫的「用筆纖細，傅色濃艷」，亦不滿士大夫畫的淪於「墨戲」，而向北宋以前的「古意」尋找途徑。有如何惠鑑教授所說：復古主義的中心原則是(1)集前代

之大成，不一定拘泥於某種風格。(2)反璞歸真，講求平淡自然。在創作實踐上，趙氏超越種種畛域，「不但融合了董、巨和李、郭南北兩派山水畫的各種形式上的成份和素材，不但把筆墨的描寫作用（descriptive function）和表現作用（expressive function）成功地調和在一起，集前代之大成而無矯飾作態的斧鑿痕，大膽創新卻『令識者知其近古』，似乎一出於自然，遂爲元末的文人畫奠定了不滅的基礎」。(註七九)

文人畫的成立必須先有「文人」的存在。而「文人」是元季自江南士人分化出來的一個社會文化類型。(註八〇)「文人」的出現，一方面代表士人力求突破道學對於文學與藝術的束縛，另一方面則是反映士人與國家及社會的高度疏離。道學家重「道」而輕「文」，欲使一切思想，感情與言行都合乎「天理」，遂有「作文害道」與「一人文人，便無足稱」的說法。對士人之藝文創作構成嚴重的束縛，不免引起反抗。(註八一)元代士人對國家與社會的疏離則表現于江南隱逸之風的盛行。隱逸之風尤盛於元季的浙西蘇州、松江一帶。論其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政治混亂、戰爭威脅，導致士人失去仕進之心，唯求苟全性命於亂世。另一方面，由於商業經濟的發達，不少出身豪富之士人如顧瑛（一三一〇—一三六九）、倪瓚（一三〇一—一三七四）不必干求利祿，反而可贊助其他士人追求藝文。當時浙西不滿現實之士人，或狂或狷。狂者留連詩酒，縱情聲色，狷者離世絕俗，隱遁山水。主張肯定自我，張揚個性的吳中詩派領袖楊維楨（一二九六—一三七〇）屬於前者，

(註八一)而元畫四大家黃公望(一二六九—一三五四)、吳鎮(一二八〇—一三五四)、王蒙(?—一三八五)、倪瓚則屬於後者。但兩者的共同特色是力求擺脫士人對國家與社會的傳統責任，甚至不管倫理的束縛，而專心以文學與藝術來尋求與表達自我。文人畫便是在元季江南的這種社會文化氣氛中趨於成熟。

元代文人畫是以山水畫爲中心，而以四大家的成就最高。與前代山水畫相比，元代文人山水畫有兩大不同：(註八二)第一，主題由「行旅圖」轉向「隱居圖」，顯示元代士人高蹈遠引、離世絕俗的立身原則以及對山水精神的不同於前人之理解。(註八四)第二，技法由寫實轉向寫意：唐宋山水著重客觀真實的刻畫，元人山水則以簡率筆墨來抒發主觀情感。寫意的形式要素則是以書入畫，表現於對筆墨書法韻味的强調和要求，以求有利於主觀情感的渲瀉。以書入畫的進一步要求是詩、書、畫三位一體，强化畫面之形式美感，并使畫面意境得到昇華。

(四)雅俗文學的合流

中國文學自古有雅俗之分。雅文學屬於文人士大夫，其功用在于治國經世，勸化風俗，亦即「正統文學」。俗文學屬于市井小民，爲耳目聲色之娛而創作，因而難登大雅之堂，亦即市民文學。這兩種文學所屬文化層次、作者、接受者皆不相同。在文學發展史

上，雅文學是備受尊崇的主流，俗文學則是受到歧視的末流。在元代特殊社會情況下，俗文學中的劇曲與白話小說因爲士人的參與創作而自雅文學中吸取大量養分，蔚然成爲當代文學的主流。(註八五)

元雜劇的前身是宋雜劇及金院本，而小說則是由話本發展而來。無論宋代雜劇、話本及金朝院本都是都市繁榮，市民階層日益廣大的結果，乃係民間藝人在勾欄瓦舍之中爲娛樂市井小民所作表演的腳本。元雜劇係以金院本爲主體，結合講唱文學與民間伎藝，在金朝季年業已初步形成，而不是在蒙元時代突然出現。

關于雜劇在蒙元時代興盛的原因，過去學者或說是由于蒙元宮廷的贊助，或說是由于外來文化的影響，或說大蒙古國及元朝初期文化政策較寬，禮教束縛較弱，作者因而享有較多的創作自由。(註八六) 真正重要的原因則是不少失意士人參與雜劇創作甚至演員的陣容。由于仕途阻塞，有的士人爲謀求生計而成爲專業劇作家－書會才人，有的屈身下吏的士人則成爲藉創作劇本來抒洩鬱悶的業餘作家。這些淪爲市井作家的士人構成一個新的文人型態－「浪子」作家。如元曲大家關漢卿即以「蓋世界浪子班頭」自居。過去士人中亦不乏玩世型的浪子作家，但在廣大士人中卻居極少數，而在金元之際，卻是爲數甚夥。他們具有「雙重身分」－即上層的正統儒士與下層的書會才人－與「雙重視角」－書生與市民。(註八七) 他們的參與創作大幅提昇了雜劇的藝術水平，達致雅俗共賞的境界。

白話小說發展的情形與雜劇相似。兩宋時期說話技藝已很發達。汴京、臨安等都市皆有大量的「說話」藝人，說話內容以「小說」及「講史」最爲盛行，小說基本上取材于現實生活，反映市民心態，一般一次講完，後來發展爲短篇小說。「講史」則是講說歷史故事，多次始能說完，爲章回小說的母胎。說話藝人根據的「話本」在宋朝已經成形，但多很簡陋。

宋代遺留的話本在元代經過士人的潤飾整理，提昇水平。《三國志演義》與《水滸傳》兩大名著遂在元末出現。元朝前、中期已有《至元新刊全相三分事略》及《三國志平話》的刊行。《三國志演義》爲元末羅貫中根據話本、雜劇及陳壽《三國志》而編撰。而《水滸傳》則是由施耐庵與羅貫中依據宋末元初的話本《大宋宣和遺事》而編集。(註八八) 施耐庵，淮安人，至順（一三三〇—一三三二）鄉貢進士，爲一出身正途，卻是仕宦不得意的士人。羅貫中，太原人，生平不詳。元末明初曲家賈仲明（一三四二—一四二三？）稱其爲「忘年交」(註八九)，可能爲元末淪爲書會才子的士人。

無論雜劇或白話小說，都衝破了正統詩詞與文言小說以士大夫爲對象之狹隘範圍，而其接受者則是上至士大夫，下及引車賣漿者流，可說士庶兼容。關于士人參與俗文學創作的歷史意義，劇曲史學者么書儀說：「正統文學的一部分神髓化入了俗文學，使廣大市民提高了文學水平和鑒賞力，未始不可以認爲是整個民族文化水平的提高」。(註九〇) 由於士

人之俯身參與創作，「以雅就俗」，俗文學遂成爲士人傳播其文化與價值於平民的有力工具，拉近了菁英與民衆的文化距離。

文人畫與雜劇的登上巔峰都是元代「士失其業」的結果。雜劇作者與文人畫家雖同屬士人階層，但其區域起源、對時代的反應及其創作結果卻大不相同。早期主要雜劇作家皆爲蒙元初期飄浮在下層社會的北方士人，他們將士大夫文化融入世俗文化之中，以雅化俗，造就雅俗共賞的雜劇。主要的文人畫家則產生於元季的東南，他們遺世獨立，而以繪畫作爲抒發胸臆的工具，其作品往往超塵脫俗，欣賞者限於文人士大夫，凡夫俗子則難以理解。

簡言之，道學的確立爲官學、俗文學的提昇與文人畫的興盛皆是繼承宋、金以來士人文化與俗文化原有的發展趨勢，而蒙元時代的特殊政治社會結構中士人地位之低落則加速俗文學與文人畫的發展。日本學者竺沙雅章說：

> 征服王朝的元，對中國文化最大貢獻，應該是將這個時代中國傳統文化的硬殼打破，使清新的市民文化得以成長…。換言之，覆蓋著中國文明的儒教文化表皮，因爲強力的異民族支配而被強制地剝離，累積在下層的文化終於得見天日。(註九一)

事實上，蒙元統治并未真正能將「中國傳統文化的硬殼打破」，打破的不過是政治社會結

構的一個角落，市民文化因而得以浮現，而文人畫也得以發展。

五、結論

中國文化在蒙元統治下確實經歷最嚴峻的考驗，戰爭的破壞、蒙古人的輕蔑與忽視、士人地位的下降以及外來文化的巨大衝擊皆對中國文化構成空前嚴酷的挑戰。但是，中國文化卻能克復這些挑戰，而在元朝滅亡後大體仍按照原有的軌轍向前發展。

中國文化在大蒙古國時代的處境最爲艱困。忽必烈立國中原，建立元朝後情況已有所改善。元朝是以中原爲政治重心，不再是一個草原國家。忽必烈及其繼承者不得不以中原的正統帝王自居，因而至少在一定程度內尊崇中原的典章文物，對中原文明未曾過度摧殘。

外來文化對中國文化僅有短程的衝擊，而無長遠的影響。草原文化與西方文化皆是如此。蒙古草原文化既不適宜於中原，值得漢族仿效之處亦不多。對漢族之影響主要限於民間習俗。民間接受這些習俗，主要出於勢利心理，而不是由于這些習俗的內在價值。元亡之後，政治誘因消失，自然無人再仿效蒙俗，加以明廷下令禁止，更澈底掃除了蒙古文化影響的遺痕。西方文化的輸入主要來自回教世界，內容侷限於科技與宗教，中原的學術、

文學與藝術全未受到外來影響。即在科技與宗教範疇內，外來影響亦甚膚淺。外來科技未能改變中國原有的世界觀，而外來宗教的影響侷限于蒙古、色目族群之中。外來文化不能產生更廣泛影響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征服情勢妨礙漢族人士與外來文化的接觸，外來的使者、教士及專家主要以蒙元朝廷及蒙古、色目人爲交往或服務對象，與漢族來往不多。第二、宋代以來中原文化本身的「內向」造成士大夫對外來文化的抗拒。這種抗拒固然保證了中原文化的存續，卻也錯失了當時吸收外來文化及改造華夏中心世界觀的獨特良機。

中國本土文化的新發展與外來文化及朝廷政策沒有直接關聯。而是宋金時代早已存在的一些趨勢在蒙元特殊政治社會環境中發酵的結果。道學與文人畫的前身士大夫畫的興起原是唐宋之際新士人階層興起後重新界定士人文化的結果。而俗文學則是順應兩宋新興市民階層的需求而產生。道學在宋末已獲得儒學正統的地位。元廷確立道學爲官學不過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文人畫的成立與雅俗文學的合流則與元代「士失其所」具有密切的關聯。由於士人在元代扭曲的政治、社會結構中受害最深，仕進機會較前大爲減少，士人的精力與才華轉向不同方向發揮。有的士人具有隱逸心態，以詩、書、畫追尋自我，文人畫遂告成立并成爲以後繪畫的主流。有的士人則迫於生計，飄浮於下層社會，成爲書會才人，以雅就俗，提昇俗文學，也拉近雅、俗文學的距離。文人畫的成立是士大夫文化的向

上提昇，而雅、俗文學的合流則是士大夫文化向下植根。這些發展都是在蒙元時代的特殊時空中所形成，卻超出蒙古統治者的想像之外。

外來文化未能影響中國文化發展，應與明太祖建國後所採政策亦有關聯。明太祖建立明朝，是以「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爲號召，而其建國之後的政策則是以「復古」爲政策主調。所謂「復古」即是清除胡元的影響與恢復漢文化的基本精神與政治社會秩序，可說是一種「原型民族主義」的國策。(註九二) 由于此一國策，明太祖在掃除蒙元統治遺痕與恢復中原典章文物方面作出不少貢獻。

總之，蒙元的征服與統治雖然是一場歷史上罕見的狂風暴雨，中國文化卻如一株根深蒂固的大樹。這株大樹雖然久經風霜，但是兩宋時代的種種發展使其根莖分佈更加深廣，枝葉尤爲繁茂。暴風雨的侵襲固然使大樹枝折葉落於一時，卻不足以動搖其根本。風雨之前添生的若干新枝嫩葉仍然繼續滋長，展現新貌。風靜雨止之後，新園丁—明太祖—所採取的固本行動，促使樹幹更爲茁壯，枝葉尤爲叢鬱。大樹遂得繼續成長，生生不息。

原刊于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多元文化與藝術》(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二〇〇一年)，頁一八六—二〇一。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修訂。

註釋

註一：蕭啓慶〈說「大朝」：元朝建號前蒙古的漢文國號〉，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四），頁二三—四七。

註二：Morris Rossabi, *Khubilai Khan. His Life and Tim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172.

註三：J.J.Saunders, *History of the Mongol Conquest*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1), p.1.

註四：內藤虎次郎的理論主要見于所著《支那近世史》（東京：弘文堂，一九四〇）。最近美國學者包弼德（Peter K. Bol）對于唐宋變革論作一檢討，見包氏〈唐宋轉型的反思：以思想的變化爲主〉，《中國學術》第三輯（二〇〇〇），六三—八七。

註五：關于色目人的漢化，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收入劉夢溪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陳垣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頁四七—一八八。關于蒙古人的漢化，參看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頁九五—二一六；〈論元代蒙古人的漢化〉，收入同上，頁二一七—二六三。關于多族士人圈，參看蕭啓慶以下各文：〈元朝多族文士圈的形成初探〉，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九），頁二〇三—二四二；〈元代蒙古色目士人層的

形成與發展〉，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回饋—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史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一六八—一八三；〈元朝多族士人的雅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六期（一九九七），頁一七九—二〇三；〈元代各族士人間的文化互動：書緣〉，《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台北：簡牘學會，一九九七），三四九—三七九。

註六：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五七，頁二二下，〈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註七：《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卷一四六，頁三四五八，〈耶律楚材傳〉。

註八：羽田亨〈元朝の漢文明に對する態度〉，收入羽田氏《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京都：東洋史研究會，一九五七），頁六七〇—六九六。

註九：蕭啓慶〈元代的儒户〉，收入蕭氏《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頁一—五八。

註一〇：Frederick Mote, "Social Structure under Mongol Rule," in Denis Twitchett and Herbert Franke (eds),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616-664.

註一一：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四，頁八六，〈和武川嚴亞之見寄〉。

註一二：許衡《魯齋遺書》（北京圖書館珍本叢刊）卷七，頁二上—二下〈時務五事〉。

註一三：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一〇六—一〇九。

註一四：蕭啓慶〈元朝的統一與統合〉，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頁一三—四二。

註一五：Janet L. Abu-Lughod, *Before European Hegemony: The World System, A.D.1250-135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註一六：黃卉《元代戲曲史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五七—六七。

註一七：歐陽光〈元初遺民詩社〉，收入歐陽氏《宋元詩社研究叢稿》（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頁四四—五五。

註一八：蕭啓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蕭氏《元代史新探》，頁五九—一一二。

註一九：蕭啓慶〈元朝的通事與譯史〉，收入蕭氏《元朝史新論》，頁三二三—三八四。

註二〇：黃時鑑〈元代的禮俗〉，《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一一期（一九八七），頁一九—二八。

註二一：《元史》卷七七，頁一九二三—二七，〈祭祀六〉。

註二二：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一二上—一七下，〈答祿乃蠻先塋碑〉。

註二三：《元史》卷七七，頁一九二五，〈祭祀六〉。

註二四：葉子奇《草木子》（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卷三下，頁六〇。

註二五：《國朝文類》卷四一，頁二下，〈經世大典序錄，禮典，燕饗〉。

註二六：韓儒林〈元代詐馬宴新探〉，收入《韓儒林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

一），頁二九四—三〇一。

註二七：那木吉剌《中國元代習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一〇六。

註二八：Henry Serruys, "Remains of Mongol Customs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Ming," *Monumenta Serica* 16（1957），137-190.

註二九：洪金富《元代蒙古語文的教與學》台北：蒙藏委員會，一九九〇。

註三〇：那木吉拉〈元代漢人蒙古姓名考〉，《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一九九二年第二期，頁一〇—一四。

註三一：《明實錄·洪武朝》（梁鴻志影刊本，南京，一九四〇）卷二六，頁一一六。

註三二：洪金富〈元代的收繼婚〉，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頁二七九—三二四。

註三三：黃時鑒〈元代的對外政策與中外文化交流〉，收入黃氏《東西交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頁六五—六六。

註三四：W. Hartner, "The Astronomical Instruments of Cha-ma-lu-ting," *ISIS* 41（1950），p.184.

註三五：元代回回天文學對中國天文學所產生影響的大小，在學者之間仍有不少爭議。李約瑟認爲：札馬魯丁所製七件「西域儀象」未產生重大影響係「由于它們不適合中國天文學特有的體系—有天極，并使用赤道坐標」（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9〕，pp.373-382.）薄樹人認爲：與這些儀器的運用極爲相關的數學知識和計算方法，如歐幾里得幾何學、平面三角學、球面三角學等等，當時皆未譯爲中文，以致傳統的中國天文學很難瞭解和使用這些儀器（薄樹人撰〈札馬魯丁〉，收入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第一四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頁四九三—五一〇）。陳遵嬀甚至認爲「西域儀器，可能沒有製造，或雖製造，而不歸觀象台所管，所以郭守敬没有提它」。見陳遵嬀《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台北：木鐸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一三四，註七。劉法林則認爲：元代阿剌伯天文儀器的傳入促進了中國天文儀器的的進步，而郭守敬等所編《授時曆》也受到阿剌伯曆法的影響（劉法林〈阿剌伯天文學對我國天文學發展的影響〉，《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六期，頁八二—八八）。

註三六：邱樹森《中國回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上册，頁二八八—二九〇。

註三七：許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三一，頁一五下，〈大元本草序〉。

註三八：陳高華〈忽必烈修《本草》〉，收入《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一），頁四四七—四四九。

註三九：王沂《伊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五，頁五上—六上，〈老胡賣藥歌〉。

註四〇：馬建春〈元代東傳回回地理學—兼論札馬剌丁對中國地理學的歷史貢獻〉，《西北史

地》一九九八年第二期，頁六九—七四。

註四一：《元史》卷四八，頁九九五，〈天文志·西域儀象〉。

註四二：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4, p.656.

註四三：《元史》卷二〇三，頁四五四四，〈方技·亦思馬因傳〉。

註四四：陳垣《西域人華化考》，頁一四一。

註四五：邱樹森《中國回族史》，上冊，頁一一二—一一三八。

註四六：張中復〈論元朝在當代回族形成過程中的地位〉，收入蕭啓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台北：學生書局，二〇〇一），下冊，頁八三三—八六四。

註四七：陳垣《元也里可溫考》，收入劉夢溪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陳垣卷》，頁一—四六。

註四八：Igor de Rachewiltz, *Papal Envoys to the Great Khans*（London：Faber and Faber, 1971）, pp.89-143.

註四九：Herbert Franke, "Sino — Western Contact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 in Herbert Franke, *China under Mongol Rule*（Brookfield：Variorum, 1994）, ch.7, pp.47-72.

註五〇：Herbert Franke, "Sino — Western Contact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 pp.65-66.

註五一：楊志玖《馬可波羅在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Frances Wood, *Did Marco Polo Go to China*, London：Westview Press, 1995。

註五二：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收入傅樂成《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

司，一九七七），三三九—三八二。

註五三：James Liu, *China Turning Inwar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150-155.

註五四：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1982), pp.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五五：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註五六：趙伯陶《市井文化與市民心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一—一五。

註五七：陶禮天〈文學與地理－中國文學地理略說〉，《北大中國文學》第一期（一九九八），頁一七八—一九六。

註五八：傅申《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台北：故宮博物院，一九八一），頁四。

註五九：薩都剌《雁門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卷一，頁一二，〈芒鞋〉。

註六〇：周良霄〈程朱理學在南宋金元時期的傳播及其統治地位的確立〉，《文史》第三七輯

（一九九三），頁一三九—一六八。

註六一：田浩（Hoyt C. Tillman）〈金代的儒教—道學在北部中國的印跡〉，《中國哲學》第一四輯（一九八八），頁一〇七—一四一。

註六二：蔡美彪〈南戲《錯立身》與北曲之南傳〉，《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頁二一八—二三一。

註六三：隋樹森〈略論元人散曲由北而南〉，收入隋氏《元人散曲論集》（濟南：齊魯書店，一九八六），頁一〇九—一二〇。

註六四：鄧紹基主編《元代文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三六五—三七五。

註六五：趙維江《金元詞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二九—七三。

註六六：李鑄晉〈趙孟頫的《鵲華秋色圖》〉，收入《趙孟頫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九五），頁二六一—三七七

註六七：石守謙〈有關唐棣（一二八七—一三五五）及元代李郭風格發展之若干問題〉，收入石氏《風格與世變：中國繪畫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六），頁一三一—一八〇。

註六八：Marilyn Wong Fu, "The Impact of the Reunification: Northern Elements in the Life and Art of Hsien—yu Shu(1257? —1302) and Their Relation to Early Yuan Literati Culture" in John D. Langlois,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

ty Press, 1981), 370-433.

註六九：徐建融《元代書畫藻鑑與藝術市場》（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九），頁一六—一七。

註七〇：李鑄晉〈趙孟頫的《鵲華秋色圖》〉，頁三三九。

註七一：鄧紹基主編《元代文學史》，頁三七八。

註七二：James T. C. Liu, *China Turning Inward*, pp.135—140.

註七三：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頁一六九—一九〇。

註七四：William T.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53-66.

註七五：Kwang-ching Liu, "Socioethics as Orthodoxy: A Perspective," in Kwang-ching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53-102.

註七六：James T. C. Liu, *China Turning Inward*, pp.43-51.

註七七：James Cahill, *Hills beyond a River.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Yuan Dynasty*, 1279-1368 (New York: Weather Hill, 1976), p.1.

註七八：Wen C. Fong, *Beyond Representation: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8th-14th Century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1992), p.431.

註七九：何惠鑑〈元代文人畫序說〉，《新亞學術集刊》第四期（一九八三），頁二四三—二五七。

註八〇：吉川幸次郎著、鄭清茂譯《元明詩概說》（台北：幼獅文化公司，一九八六），頁一一三—一二〇。

註八一：馬積高《宋明理學與文學》（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一三五。

註八二：王忠閣《元末吳中詩派論考》，桂林：廣西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

註八三：徐建融《元代書畫藻鑑與藝術市場》，頁一一六—一一七。

註八四：何惠鑑以「遊觀山水」、「書齋山水」二辭區別元代山水畫與前代山水畫主題的差異，見何氏〈元代文人畫序說〉，頁二四四—二四五。

註八五：么書儀《元人雜劇與元代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一七四—一七六。

註八六：黃卉《元代戲曲史稿》，頁五七—六七。

註八七：么書儀《元代文人心態》（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一七七。

註八八：齊裕焜《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一四五—一四九，二〇九—二一一。

註八九：鍾嗣成著、王鋼校訂《校訂錄鬼簿》（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一七一。

註九〇：么書儀《元人雜劇與元代社會》，頁一八五。

註九一：伊藤道治等著，吳密察等譯《中國通史》（台北：稻香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五〇七，五一一。

註九二：范德（Edward Farmer）〈朱元璋與中國文化復興〉，收入張中正編《明史論文集》（合肥：黃山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三七九—三八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一輯 / 宋史座談會主編
.-初版 .-- 臺北市:蘭臺，民 91
面;　公分 .--(宋史研究叢刊)
ISBN　957-9154-79-1(平裝)

1.中國-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91007570

宋史研究集　第三十一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宋史座談會
發行人：盧瑞琴
出版者：蘭臺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四號四樓
電話：二三三一－〇五三五
傳真：二三八一－六二二五
劃撥戶名：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八九九五三三五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定價：新臺幣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六一六七號

ISBN957－9154－79－1（平裝）